

巫仁恕 · 康豹 · 林美莉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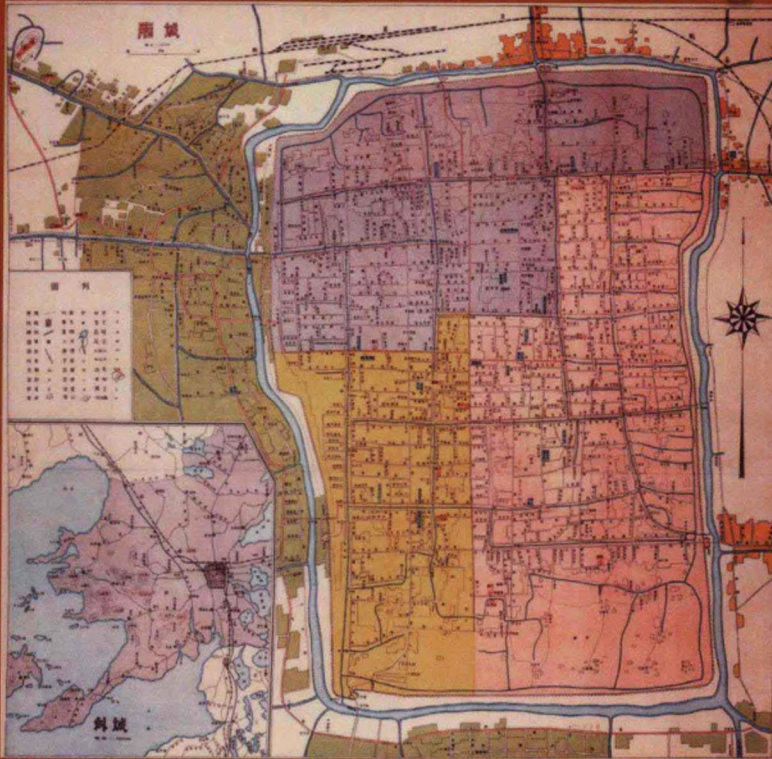
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City and Chinese Modernity



Edited by Wu Jen-shu, Paul Katz, and Lin May-li

ISBN 978-986-02-2868-7



9 789860 228687

GPN: 1009901142



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



巫仁恕・康豹・林美莉 主編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編。——初版。-- 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民 99.03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2868-7(平裝)

1. 都市 2. 近代史 3. 文集 4. 中國

545.1092

9900540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

主 編／巫仁恕、康豹、林美莉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區 115 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

電話：(02)27822916・27824166

劃撥帳號／103417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訂 購 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02)27898208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定 價／平裝新台幣 50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平裝)ISBN 978-986-02-2868-7 GPN 1009901142

導 論

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

巫仁恕**

在中國近現代歷史的演變歷程中，城市無疑地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首先，從明清以來，尤其是到 19 世紀中葉以後，城市的數量逐漸增多，規模也逐漸擴大，如此快速的城市化現象標誌著一種新時代的到來。這種情況相對中國農村長期趨近停滯的發展，形成了強烈對比，更凸顯城市在近代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此外，在思想方面近代的城市是新觀念發展的溫床，同時也是新事物的實驗場，更是國家稅收財源的重要基石。由是，在探討中國近代歷史的發展與變遷時，不但無法規避城市的重要性，而且從城市史的角度，適可以提供探索歷史變遷更多、更重要的線索。

近現代中國城市史歷經數十年的發展，早期是由現代化的角度出發，從研究城市建設、城市規劃、城市行政管理與城市衛生等面向，進而探討城市與國家的關係、城市社團的自治性等課題，為城市史研究奠定了厚實的基礎。臺灣有關近代中國城市史的研究，相對於歐美與大陸學界來說，並不算突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過去曾致力於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雖然並非以城市為研究重點，卻也留給我們許多寶貴的遺產。立基於前輩的研究，本所於 2005 年 4 月正式成立城市史研究群，並於 2007 年 6 月 28 至 29 日召開「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國際學術討論會，本書即是此次會議的成果。

本書用現代性來取代現代化，無論喜不喜歡這個名詞，我們都不能否認當時整

* 本文的完成除了要感謝本所城市研究群的所有同仁之外，特別要向當時擔任會議總結討論的高彥頤教授致謝；本書送審後又得到三位審查人許多寶貴的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個社會對「現代性」的追求。現代性在城市裡的表現特別明顯，而城市化又是現代性的一部分，兩者是互相含攝的。本書透過城市來探討現代性的問題，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嘗試突破現代化或西化的框架，擴大視野與議題到其它的面向，並且將近現代城市史研究的縱深，延伸到明清時期。

從現代化到現代性：近代中國城市研究的範式轉移

現代化的一個重要標誌就是城市化，而近代中國城市史的研究，也是由此角度出發。西方學者早在 1950 年代起，便開始留意近代中國城市的研究，Rhoads Murphy 率先將上海城市視為近代中國變革的中心，接著有謝諾 (Jean Chesneaux) 研究近代工人和城市無產階級、白吉爾 (Marie-Claire Bergère) 分析商人與資產階級、伊懋可 (Mark Elvin) 探討上海士紳的權力消長。進入 1980 年代以後，隨著中國大陸採取改革開放政策後，學界逐漸將研究焦點從毛澤東強調的農村革命轉移到過去被忽視的城市，於是城市史的研究更形蓬勃。如羅威廉 (William T. Rowe) 對漢口城市社會史的研究、David Strand 探討北京的社會階層與公共領域；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論上海工人的罷工、韓起瀾 (Emily Honig) 與賀蕭 (Gail Hershatler) 分別研究上海與天津的女工；梁元生關於上海的道台、馬丁 (Brian G. Martin) 研究上海的青幫、瓦格納 (Rudolf G. Wagner) 研究《申報》；安克強 (Christian Henriot) 探討上海市政的權力運作，且與葉凱蒂 (Catherine V. Yeh)、賀蕭等人都有關於城市妓女的研究；魏斐德 (Frederic E. Wakeman, Jr.) 關於上海的警察與黑社會，以及程愷禮 (Kerrie L. Macpherson) 關於上海的公共衛生之研究等等。¹

中國大陸關於近代中國城市史的研究，在 1980 年代以後逐漸形成風潮。上海、武漢、重慶與天津是四個城市史研究的重鎮，其中又以上海的研究最為熱鬧。中國大陸研究近代城市史時，同樣地強調城市對中國「現代化」或「近代化」所發揮的作用。例如著名的史家張仲禮就聲稱：「東南沿海城市與內地城市的聯繫同時具有集散和輻射的雙重功能。這些功能的發揮就是對中國近代化的推展。」² 隗瀛濤在《近代

1 參見 Christian Henriot, "Cities and Urban Society in China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A Review Essay in Western Literature," 《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 期 21 (1996 年 3 月), 頁 151-175。

2 張仲禮, 〈關於中國近代城市發展問題研究的回顧〉, 收入張仲禮、熊月之、沈祖堯主編, 《中國近代城

重慶城市史》的緒論中，也認為近代中國城市研究有兩條相互推進，又互相制約的主線，即近代城市化與城市近代化。³

所謂的「現代化」(modernization)是意指客觀的工業化發展，會帶動資本主義的興起，繼而帶動政制體制變革的理念。這一大套以西方為中心的「現代化」理念，背後的假定是：現代歐洲發展起來的現代文化和制度，將最終為所有正在現代化的社會和現代社會照單全收，隨著現代化的擴張，西方現代文化將在全世界流行起來。然而，90年代以後，有愈來愈多的研究傾向以「現代性」(modernity)來取代「現代化」一詞，背後反映的是研究中國史的學者逐漸意識到過去現代化理論的偏見而有的一種反動。如顧德曼(Bryna Goodman)對於會館與同鄉會的研究、關文斌研究天津的鹽商與城市社會、羅芙芸(Ruth Rogaski)關於天津的公共衛生等。⁴這些研究都讓我們重新了解近代中國城市內變遷的各個面向，尤其是通商口岸的大城市上海，更成為研究的重心。近十年來的研究又擴大到其它城市，如廣州、哈爾濱、成都與南通等地，並且對於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以及城市住民的日常生活，都有更新的研究問世。⁵然而，這些作品仍無法完全跳脫所謂「國家／社會」的分析模式，以及「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的詮釋方法。

雖然，現代化理論對研究者而言已逐漸從接受走向抗拒，可是對於現代性的定義也未有定論。西方歷史學界對現代性就有許多不同的解釋，籠統地說，現代性已經成了政治、社會、思想、經濟、技術與心理等多多元因子的混合體，而這些因子可以上溯到16至19世紀之間。⁶暫且就用一個較模糊的說法，現代性就是近數百年

市發展與社會經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9。

3 隗瀛涛主編，《近代重慶城市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1)，「緒論」，頁12-15；有關中國大陸近代城市史的研究回顧，可以參考劉海岩，〈近代中國城市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1992年第3期，頁14-30；鍾建安、陳瑞華，〈近年來中國近代城市史研究綜述〉，《社會科學評論》，2007年第4期，頁114-119。

4 Bryna Goodman,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1937* (Berkeley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Kwan Man Bun, *The Salt Merchants of Tianjin: State-Making and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Ruth Rogaski, *Hygienic Modernity: Meanings of Health and Disease in Treaty-Port China* (Berkeley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5 最近十年來歐美學界的研究成果，可以參見Charles D. Musgrove, "Review Essay: The Nation and Daily Life in Modern Chinese Cities,"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33: 4 (May 2007), pp. 620-632.

6 這些因子包括了自由與民主國家的興起，以及具有支配優勢的世俗化、民族主義、資本主義、工業化、城市化、消費心態與科學主義等。參見Michael Saler, "Modernity and Enchantment: A Historiographic Review,"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1: 3 (Jun. 2006), pp. 692-716.

來，文明為面對時代的變化（無論這些是來自外部或內部），所作的自我調整。

現代化所帶來的一些便利的物質以及刺激的感官功能，例如近代城市所提供的「光、熱、力」，的確具有相當的吸引力而令當時人著迷。人類學家從物質消費的角度所作的探討，指出現代化與現代性這兩個概念應該有所區別。所謂的「現代性」強調的是人們在歷史過程中集體經驗的主觀認知，是一種強烈地感覺自己屬於現在，並與過去所習慣的傳統產生斷裂的認識，也就是一種與過去對立的強烈「現在感」。⁷所以，研究者在考量現代化的時候，還要注意到當時人主觀上是追求或抗拒。從這個角度提醒我們在觀察歷史時，不只是探討客觀的現代化現象，更應該要注意到當時人的感受。同時也提醒我們在近現代的歷史演變過程中，現代性並不只是出現在特定的某一時間、某一群知識分子、某一群政治人物，而是還有很多不同層次、更複雜的現代性，甚至還有許多擺在現代社會裡非現代的動作、活動與追求在裡頭。

David Strand 在周錫瑞（Joseph Esherick）主編的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 to 1950* 一書末章中，精闢地道出近代中國城市的特徵是一種新與舊的互動，包括新的科技與舊有習慣的互動。過去的學者常用新與舊、傳統與現代這樣的二元對立觀點，來看近代中國城市，反而會掩蓋了城市裡廣泛地合作與融合的特徵。⁸近年來顯著地受到學界注意之「多元現代性」（multiple-modernity）的觀念，修正了 1950 年代早期現代化理論。其最重要的含義之一，是指出現代性不等同西化：而且現代性的西方模式，也不是唯一「真正的」現代性。非西方社會可以挪用最初西方現代文明社會的特定主題和制度，透過持續不斷的選擇、重譯和重構，將現代性的某些西方的要素整合到自己新的集體認同的建構之中，而不必放棄他們傳統認同的特殊成分。這樣的觀念除了挑戰過去從歐洲現代性的觀點來檢視世界歷史的取向，更要求我們從一個全球化的架構來探討現代性如何於各個不同的文化社會中產生。⁹ 當我們採用這個觀念來詮釋歷史的變

7 Daniel Miller, *Modernity, an Ethnographic Approach: Dualism and Mass Consumption in Trinidad* (Oxford: Berg, 1994), pp. 76-80.

8 David Strand, "New Chinese Cities," in Joseph W. Esherick, ed.,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 to 195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9 Björn Wittrock, "Modernity: One, None, or Many? European Origins and Modernity as a Global Condition," *Daedalus* 129: 1 (Winter 2000), pp. 31-60; S. N. Eisenstadt, "Multiple Modernities," *Daedalus* 129: 1 (Winter 2000), pp. 1-30; 中譯文參見〔以色列〕S. N. 艾森斯塔特著，曠新年，王愛松譯，《反思現代性》（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頁 36-66。

遷時，正好讓我們重新思考近現代中國是如何建構出自己獨特的現代性。

「近代」或「現代」這個概念被學者們用在具體的歷史分期，它完全是科學和客觀史學觀念引進中國之後才出現的，用來當作傳統的對立面。如果我們不再以現代化理論般的目的論或直線進步史觀，也不是以歐美、日本歷史發展的標準來衡量中國，而是從現代性的角度來思量，既然現代性可能是多元而流動的，那麼我們對歷史的分期將會更有彈性。亦即我們不再將探討近現代史的眼光，局限在鴉片戰爭之後，或許「現代性」的觀點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入地了解自晚明以來的歷史發展。

立基於上述「現代性」的觀點作出發，本書的 14 篇文章都是從實證的角度，進行紮實的研究。大致上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涉及城市生活與文化的面向。現今討論現代性的學術潮流，逐漸從五四以來以德先生及賽先生的思想啟蒙及政治制度改變為主軸，而後重視經濟工業發展等大歷史敘述，轉移到較微觀的日常生活的不同面向，並藉此觀察社會脈絡的轉變。本書中賴惠敏與鄭揚文討論洋貨進入人們的日常生活、張寧分析民國時期上海的回力球賽、連玲玲從性別看近代上海百貨公司的消費文化、巫仁恕探討蘇州旅遊空間的變遷，以及柯必德（Peter J. Carroll）分析 20 世紀初妓女在蘇州城市的地位，都屬於這樣的範疇。這些日常生活中外來的或是新舊交錯的元素，當時人如何感受？是抗拒還是接受？我們能用什麼樣的視野去審視衡量呢？

第二類的論文涉及到城市內群己關係的重新調整。包括孫慧敏討論上海減租運動中的房客聯合會、王笛論成都市茶社商業同業公會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劉迅分析上海道教改革社團、范純武分析鄭觀應的慈善活動與鸞堂組織的關係、康豹（Paul R. Katz）探討上海精英與佛教社群的關係、徐小群討論業餘和職業話劇在城市內的興起、林美莉看近代中國本土會計師的生計拓展，以及岩間一弘探討上海民營企業職員的重組與群眾運動。無論是成都、蘇州、上海，或其他的地方，近代中國城市的發展呈現與傳統城市不同之處，其一就是在群和己、人跟我、個人跟群體當中產生了一些新的構成，也就是說人聚在一塊的時候會有新的一些原理，有一些新的組織去把人定位為「一群」。這種結構上的原理，就是社會組織上出現新的遊戲規則（organizing principles）。這些新的遊戲規則的興起，可能是城市之所以為城市，之所以為現代化城市的一個重要因素。

以上這兩大類論文經過細分之後，還可以看出近代中國城市中的幾個與現代性重要相關的面向，包括：外來消費與娛樂文化、城市空間與產業變遷、新社團組織的出現、新興職業人的誕生，以及城市與宗教的關係等，以下分別略述之。

外來消費與娛樂文化

當我們提到中國的「現代性」，最重要的一項特徵是中國與外來文化的關係——這在歐美工業先進國家不是問題，但是對於中國及其它許多工業後進國家，「現代性」與外來文化的衝擊經常被認為是同時發生，因此對「現代性」的討論，總脫離不了「洋」的因素。過去西方學者對於中國近代以來歷史發展的動力，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最早的「挑戰—回應」模式強調外來的衝擊，而後來的「現代化」理論強調的是中國「西化」的模式。無論是前者或是後者，都認為歐美列強對近代中國的影響甚鉅。而中國的知識分子關於「華洋」關係的建構，不論是 19 世紀中葉的「中體西用」說，或是五四時期的「全盤西化」說，多半從政治思想層面著手；至於「華洋關係」如何形塑日常生活，則較少討論。本論文集賴惠敏、鄭揚文、張寧的三篇文章，從一般老百姓的消費及娛樂活動切入，重新探索「華洋」關係。

賴惠敏利用原始檔案，分析乾隆朝北京的洋貨與旗人的日常生活，特別著重討論毛織品與玻璃兩項。賴惠敏的文章不但修正了過去經濟史學者，以為中國氣候溫暖，英國毛織品無法打開銷路，才轉而以鴉片為主要輸入品的說法，更讓我們看到早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人已經開始消費許多西洋貨。她的研究顯示乾隆朝由英國進口許多商品，包括毛織品與玻璃等，對北京的市民生活有顯著的影響，以致於北京旗人的穿著時尚有「洋氈勝紫貂」之諺，而旗人家庭所藏的玻璃製品也非常豐富。此外，北京的藏傳佛寺也以西洋傳入的毛皮與玻璃為材料，製作飾物。由此可見，中國並不保守或排斥舶來品，甚至 18 世紀北京城的旗人消費行為，還出現流行時尚的發展，以及許多模仿西洋貨而創新的器物。

鄭揚文亦論及洋貨，她試圖描繪出從清初到民國、甚至到今日，洋貨在近代中國的大脈絡。她主要的核心問題是：為什麼有些洋貨成功地被本土化，有些洋貨傳入後沒有多久卻消失無蹤。她認為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某一商品在單一階層的流行並不等於該消費文化（consumer trend/culture）的確立，必須要待此流行由部分人口擴至社會其他階層，由城市擴至其他非城市地區，特別是零售市場出現，才算該文化的確立。作者遂依此標準，對洋菊洋桃、自鳴鐘、洋布、自行車、啤酒、洋房等商品進行檢驗，分析清代乃至民國，上述各式洋貨傳入中國後是如何被選擇與被淘汰，並試圖找出其模式。作者指出洋貨進入中國後被揀選的模式不一，唯有與中國人既存的食衣住行等習慣相合者，才能跨過階級與城鄉的界線，由少數人的

玩賞收藏，轉變成日用必需，進而完全本土化，從此失去其原先的舶來意涵。

張寧研究的回力球「賭心思」一事，就呈現出本土傳統如何將外來物質轉化為在地化的實例。回力球自 1930 年代引入在上海後，在眾多洋賭博中佔有重要的位置。回力球之所以與都會生活緊密相連，在於它展示了一定的現代性。首先，回力球場本身的外觀表現出所謂的「聲、光、化、電」，給予時人一種無法抹滅的摩登感。再者加上它所展現強烈的「光、熱、力」，特別是速度，及其所產生的強烈刺激感，成了上海都會生活不可或缺的一幕。對日抗戰爆發後的上海成為孤島，城市居民心情苦悶而想尋求刺激，遂使回力球賽達到顛峰。此際一些老球迷發展出一套博弈理論，認為對回力球下注能否賭贏的關鍵，是在能否猜出「球路」——亦即能否事先掌握球場當局的「心思」。這種著墨於才智與技巧的運用，正是中國知識分子在賭戲方面一向的傳統；而且在實際的運作上，也與當時的傳統賭博「花會」當中「賭心思」的想法接近。由是我們看到在地的消費者將一個最「洋」的東西，兼具現代性表徵的物質，不留痕跡地與傳統賭博結合。她的研究點出了傳統與現代間相互依違，以及近世以來城市外來文化的特性。

近代中國城市出現的百貨公司，也是屬於一種外來的消費文化。但是百貨公司所帶來的現代性，不只是「聲、光、化、電」而已，還改變了性別角色。連玲玲的文章就把讀者的視線從百貨公司帶到消費者，特別是女性消費者身上。百貨公司的興起，為婦女創造一個正當化的公共空間，讓她們可以從事購物、娛樂、社交等活動：消費者的角色使婦女在家庭資源分配上擁有更大的自主性。不過，在資本家的行銷策略操作下，百貨公司不但是女性消費的天堂，也是消費女性的場域：男顧客湧入百貨公司，只為了一睹櫃台小姐的風采，小報記者為了吸引讀者注意，爭相報導女店員的風流韻事。在百貨公司的例子裡，女性同時作為消費主體及被消費的對象，促使我們重新思考消費者自主性的問題：在多大的程度上，消費是自我認同的主張？連玲玲的文章提醒我們，性別是個具「顛覆性」的分析工具，要求我們用新的角度重看城市的社會史。

城市空間與產業變遷

過去研究中國近現代城市史，涉及城市的空間問題時，多是由城市規劃的角度來作探討；本書有兩篇論文不約而同地都以蘇州為研究對象，但其著重的焦點則是城市空間與產業變化的關係。

首先是關於旅遊業與城市空間的討論，現代旅遊業（tourism）自 19 世紀興起後，舉凡商品化、制度化、普及化與快速跨越空間等，皆係現代性的特徵。巫仁恕的論文說明了現代旅遊業形成之前的明清時期，已經出現了豐富的遊觀文化，並且也可以看到許多現代性的特徵。直到 1920 年代中國第一個現代旅遊社成立，西方現代旅遊業的機制正式傳入中國，如同本書所提到的洋貨市場、迴力球、百貨公司等一樣，近代城市充分提供了這類新式娛樂業發展的環境。再就旅遊空間的變遷而言，從晚明到清末，蘇州旅遊空間的擴大或退縮，實與城市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至 1920 年代，蘇州旅遊活動邁向現代化，不但有火車與汽船等現代交通工具，縮小了旅遊所耗的時間，又有現代旅行社的成立；即使如此，蘇州旅遊的景點仍然是明清時代位於城郊與城內的古蹟，少有新建立的景點，由此可知現代蘇州的旅遊景點，仍然很難突破傳統時期空間上的藩籬。再者，明清時期的旅遊地景到現代後成為古蹟，一方面是傳統文化的象徵，被賦與國族認同與建構的意涵，同時又是現代旅遊業遊覽的重要景點。由是，作者指出現代蘇州的旅遊業，其實是建立在明清傳統遊觀文化的基礎上，可以說是「消費傳統的現代旅遊」（tourism of consuming tradition）。

柯必德的論文則是探討更為古老的行業——性工作與城市的關係，呈現出蘇州妓院在 1890 到 1930 年間歷經了遷移、廢止到合法化的過程。明清蘇州青樓文化之盛，集中在城西北閶門之內，成了蘇州著名的景觀。邁入 20 世紀以後，因為蘇州城外閶門與胥門之間擴建了新式的大馬路，為了繁榮當地的經濟，地方官員與企業主都主張將原來在閶門內的妓院遷移至此，於是蘇州的妓院被迫遷移以帶動該地的商業。此外，妓院所繳納的印花稅，還是地方政府重要的稅源。但到了 1920 年代，尤其是到了南京國民政府統治時期，因為國民黨婦女部與其它社會改革團體極力呼籲禁娼，即使此舉對財政收入有相當負面的影響，蘇州市政府仍決定於 1929 年執行禁令。然而，商家卻認為禁娼導致了大馬路一帶的繁華不再，以及賣淫走向地下化。於是大馬路一帶的商家組織了民生社，要求政府將性工作合法化，以恢復該地往日的榮景。蘇州最終在 1932 年實行新的官娼制度，妓女分三等級登記後納稅，至此正式合法化。

從他的分析顯示性產業本是傳統道德與現代社會改革者所認為之「惡」，卻在官員、士紳與商人諧調一致的看法下，成了活絡城市經濟的重要動力。這和旅遊業的發展一樣，都說明了蘇州從傳統時期延續下來的產業，對城市在歷經現代化的發展過程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新社團組織的出現

中國的城市自明清以來，已形成一些以城市為中心的民間自治社團組織，如會館、公所與行幫等等。至近代以後，許多大城市又出現了新形態的社團組織，例如本書中王笛所論及的成都市茶社業公會，以及孫慧敏所探討的上海市房客聯合會，都是很好的例子。學界對近代中國城市社會團體的研究，主要是從兩方面切入：一是在「市民社會」理論的啓發下，探討城市社會團體如何透過對公共事務的參與，逐步建立其自主性與自治性，進而思考這些社會團體作為中國政治民主化推手的可能性。二是從「共同體」形塑的角度，觀察城市社會團體如何將從四面八方來到城市中的陌生人集結起來，逐漸發展出新的社會、政治秩序，凝聚成超越血緣與鄉緣的群體意識（特別是市民意識乃至國民意識）。¹⁰

相對於前人研究大都著重在討論城市社會團體的「公益」面，或是公益性的社會團體，孫慧敏和王笛更強調的則是城市社會團體維護「我群」權益的本質。王笛與孫慧敏分別以上海的房客聯合會與成都的茶社商業同業公會為例，討論 1920 年代上海的房屋承租人與 1940 年代成都的茶館業者，如何維護自身的居住權與經營權。成都市茶社商業同業公會，是從晚清的商幫轉型而成，繼承了 16 世紀以降兼具同鄉與同業關係的會館、公所之傳統，但在 1931、1936 年依法改組的過程，逐漸變成純粹的經濟性組織。而 1920 年代以後，上海市里弄之間所盛行的房客聯合會，儘管仍可能存在著同鄉、同業的關係，但最被強調的，卻是他們在城市中相同的房屋承租者身分與彼此之間的鄰里關係。這種結社紐帶使房客聯合會比先前的各種城市社團組織，呈現更明顯的「城市性」(urbanity)。這兩個例子也許可以說明近代中國城市與明清傳統城市所不同的現代性特徵，即在社團組織方面呈現了更趨同業性與在地化的傾向。

此外，這兩個例子都呈現了城市社團無法逃避的現實，也就是必須面對國家、政府，甚至政黨的力量，他們都得與之「協商」(negotiate)才可能實現其願。王笛指出民國時期的同業公會越來越依靠國家授予的權力來維護行規，特別是抗戰和內

10 朱英，〈近代中國的「社會與國家」：研究回顧與思考〉，《江蘇社會科學》，2006 年第 6 期，頁 176-185；小濱正子，〈近代上海の公共性と國家〉（東京：研文，2000）；岸本美緒，〈「市民社會」論と中国〉，《歷史評論》，期 527（1994 年 3 月），頁 56-72；Mary B. Rankin, "Some Observations on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Modern China* 19: 2 (Apr. 1993), pp. 158-182.

戰時期，使得茶社業公會較之過去的行會，獨立和自治性大為減少。這顯示國家對社會組織的控制日益加強，甚至深入到對城市社會的基層，遠超過明清時期的城市與同時期的鄉村。其實公會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是相互利用的，兩者會盡量透過協商來避免直接對抗。因為政府也需要公會作為中介，才易將政令貫徹至社會基層。又如上海的房客聯合會自成立之初，就是得透過請願來爭取政府的認可與支持。此外，國民黨一度以 1926 年入主武漢地區的組織動員經驗，來發展上海的房屋減租運動。不過，孫慧敏也指出不宜過分誇大國、共兩黨的影響力。因為政黨組織的「領導性」房客團體，隨著政黨政策的改變，他們的立場也隨之變化。而 1927 年房屋減租運動的主力，並且還一直持續下去的，其實還是那些里弄型的房客聯合會。由此可見，近代中國城市的社團組織保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仍有跟政府討價還價的空間。

新興職業人的誕生

近年來，已經有一些研究成果，是以近代中國城市裡興起一大批以特殊專業謀求生計的新興職業工作者為研究目標，探討包括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大學教授等人物的執業活動，以及「職業」在城市之中作為一個區分群己之別的身分表徵，又如何成為集眾引領社會的動力來源。這些新興職業的參與者創造了屬於自己的結社組織，對內增強成員彼此之間的內聚力，對外則與政治勢力作協商或是對抗。一般認為，這些群體彼此之間的同質性不高，存續歷史也相對短暫，然而，其行動的總和，卻是構成中國城市社會成熟的標誌。這些人的出現是由於現代化與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下的結果，他們尋求國家的認可，以保護他們的利益，國家也樂意與它們合作，以利現代化建設的推動，雙方各得其所。¹¹ 關於此一重要議

11 關於此一課題的相關討論，可參見徐小群、朱英、孫慧敏、陳同、雷祥麟、連玲玲、岩間一弘、林美莉及魏文享等人的著作：Xiaoqun Xu, "State and Society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Rise of Shanghai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1912-1937," (Ph.D. dissert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93)；徐小群，《民國時期的國家與社會：自由職業團體在上海的興起，1912-1937》（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孫慧敏，〈建立一個高尚的職業：近代上海律師業的興起與頓挫〉（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 6 月）；陳同，〈社會變遷中的上海律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課程哲學博士論文，2004）；Sean Hsiang-lin Lei, "When Chinese Medicine Encountered the State: 1910-1949," (Ph.D. dissertati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1999)；岩間一弘，〈民国期上海の新しい中間層〉（東京：東京大学博士論文，2005）；Ling-ling Lien,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D.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Irvine: University of

題，本論集內有三篇論文，分別是徐小群、林美莉與岩間一弘有關話劇演員、會計師與民營企業職員這三類新興職業人群的探討。

新興職業人群的出現與活動，與近代城市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本土的會計師之所以崛起，是因為近代中國城市內本土工商企業的興起，提供了許多本土會計師執業的機會。又如，職業話劇演員只能在城市裡生根成長，這和近代以來城鄉之間物質文化生活和教育程度上的差別分不開。包括演員說國語、劇場設備以及商業化，都只有在城市的環境下才有這樣的條件。因而職業話劇成為近代城市文化的一部分，而城市大眾的消費者中，有相當大的數量正是民營企業的職員。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到所謂的城鄉差距，到了近代以後漸形漸遠，和傳統城鄉連續一體的情形迥然不同。至 20 世紀的 2、30 年代，城市中形成新興的社會階層。

新興職業之所以稱他們為「新」，因為他們與傳統的相關從業者有很大的差異。例如，職業話劇演員相較傳統戲曲演員，更強調戲劇改良與藝術性。會計師和傳統的銀錢賬房不同之處，在於處理業務時具有成本會計這樣的現代觀念。同時，越來越多自居新興職業中人，包括民營企業職員，他們在城市之中生產，也在城市之中消費，不時地體現出「現代」式的生活經歷和社會意識，也可以說他們的經驗呈現出當時代的「現代性」。因此，就個人的初始動機而言，新興職業者固然都是以謀營生計作為目標，然而，當我們探究其終極的關懷，適可目睹到近代中國社會在探索現代化道路的可能途徑。

近代中國城市提供新興職業的從業人口施展其抱負的舞台，然而，這類人在從業時也會遇到許多問題。其中極為明顯的一個現象，即是由於對「新」的標榜和追求，而引起「舊」的冷眼和敵意。一如林美莉所描述的，即便是近代新式企業，仍有不少業主根本不相信會計師，寧願用傳統的銀錢賬房來管賬；會計師也常會遭到社會的責難，社會輿論常將他們視為助資本家逃稅的幫兇。更為重要的是，政治勢力對於他們這股不斷成長的力量，一直具有戒慎恐懼的心理，進而以強大的壓力阻擋其發展。例如林美莉指出影響會計師生存的最大外在因素，是政府決策與政治勢力的提出與介入。國民政府的稅制改革，給會計師帶來生計契機，尤其是在重慶時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1)；朱英，〈近代中國自由職業者群體研究的幾個問題——側重於律師、醫師、會計師的論述〉，《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 46 期 4 (2007 年 7 月)，頁 65-73；林美莉，〈專業與政治：上海會計師公會與國民政府的互動，1927-1931〉，《近代中國：經濟與社會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 497-516；魏文享，〈近代上海職業會計師群體的興起——以上海會計師公會為中心〉，《江蘇社會科學》，2006 年第 4 期，頁 198-205。

期，呈現出本業榮景；但在 1957 年之後，因為共產黨政府將之劃為右派，會計師從歷史舞台上消失。岩間一弘則更為清楚地呈現了民營企業的職員到 1949 年以後，受到政治力的干預，共產黨動員引導他們走向鬥爭，職員乃以「政治表演」作為因應或是生存之道。經過了政黨力量的強力改造之後，新興職業人群逐漸喪失自主性，而被統攝並內化於國家的管理機制中。

城市與宗教

過去有關城市的社會史方面，雖然已有很豐富的研究成果，但是宗教的角色似乎被低估了。就以盛極一時有關中國城市「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討論為例，大部分的學者強調像會館、公所這類社會組織的重要性，卻對宗教性質的社團組織所扮演的角色，未有適當的評估。¹² 然而，就像本書蒐錄的論文所顯示的，在中國近代城市裡最重要的公共活動，其一就是宗教信仰的活動。這也意味著任何關於中國「公共領域」或「市民社會」的討論，不應該忽略宗教活動的重要性。¹³

再者，也有學者已注意到，激勵城市精英份子領導或參與慈善活動，宗教信仰是很重要的因素。可能是因為研究城市精英的史料，包括報刊雜誌與檔案中，呈現他們有關宗教信仰的資料不太多，以致於他們的宗教信仰與宗教網絡被忽視。¹⁴ 但是

12 Ma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 3 (Jul. 1990), pp. 309-326; William T. Rowe,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19: 2 (Apr. 1993), pp. 143-153; 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1920s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13 更多相關的討論，參見 Martin C. Yang,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nes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ry,"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vol. 22 (Jul. 1989), pp. 35-36; Kenneth Dean, "China's Second Government: Regional Ritual Systems in Southeast China," 收入王秋桂、莊英章、陳中民編，《社會民族與文化展演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1)，頁 77-109。

14 例如 Mary Rankin 探討晚清精英份子的研究。強調他們在社會活動方面的自主性 (activism) 運作，卻排除宗教領域的活動。見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pp. 143-147。又如朱濤研究晚清華北精英階層的救荒活動，雖然花相當大的篇幅討論「福報」的觀念，卻未注意到此觀念與佛教思想的關聯性。參見朱濤，〈江南人在華北——從晚清義賑的興起看地方史路徑的空間局限〉，《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5 期，頁 114-148。

在明清時期，已可以見到精英階層受到佛教思想的影響，而積極組織善會、善堂等慈善救濟團體。¹⁵

本論集中有三篇論文，都涉及到上述的問題。鄭觀應（1842-1922）是近代中國著名的啓蒙思想家和實業家，向來被認為是現代化的推手，但在長期寓居上海的歲月，鄭觀應同時也求道、扶鸞、辦善、求仙，過去研究者對其這一與「進步」不符的面相，多簡單帶過，范存武則將之放在宗教史的脈絡下，特別是與清末民初上海善堂網絡的擴展相連結，進行分析。鄭觀應推動和參與慈善活動的上海善堂，其實與鸞堂相互結合。鄭觀應積極救世，背後有極大的動力就是來自宗教的力量。他有著豐富的求道經驗，因而相信扶鸞乩示，也相信鸞堂所發展出來的劫變思想與救世理論。在鄭觀應的身上，讓我們看到傳統宗教觀與現代「進步」思想並存的例子。

康豹（Paul Katz）透過王一亭（1867-1938）的個案研究，試圖探討清末民初上海的精英份子，在面對現代中國的轉變與發展時，如何調適傳統宗教的信仰，以及透過宗教實踐來建立社會精英的地位。作者除了詳述王一亭的生平以及其佛教思想以外，尤其關注到王一亭參與和組織的佛教慈善活動，以及扶乩宣教的特色。據此顯示了在一個現代城市的精英份子身上，是呈現傳統和現代同時並存的多元文化特徵，這也說明近代中國城市社會與城市文化中特殊的現代性。

劉迅則以陳撝寧（1880-1969）為例，分析 1930 至 40 年代間，陳氏於上海所提倡的道教改革運動。陳撝寧在思想上主張仙學可以養生，可以救國，並且提高道教思想的歷史與文化地位，以反駁儒佛之批評，並以此對抗外來文化。同時陳氏也用現代科學來研究道教的外丹，甚至成立實驗室，闡述道教外丹具有現代化學的先驅地位，並獲得當時科學家之肯定。同時，他又嘗試用現代的科學語言與觀念來解釋道教的內丹思想。作者指出陳氏以現代科學融入傳統道教的身體修練與宇宙觀，而透過這樣混合與選擇性的改革，重新塑造了現代性的道教論述。由此說明過去認為現代中國城市精英傾向西化而反宗教、反迷信的看法，實與歷史事實有段落差。

15 參見 Joanna Handlin Smith, "Benevolent Societies: The Reshaping of Charity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 2 (May 1987), pp. 309-338; Joanna Handlin Smith, "Chinese Philanthropy as Seen through a Case of Famine Relief in the 1640s," in Warren F. Ilchman et. al., eds., *Philanthropy in the World's Tradition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33-168. 又可參見 Andrea Janku (燕安黛), "Sowing Happiness: Spiritual Competition in Famine Relief Activities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民俗曲藝》*, 期 143 (2004 年 3 月), 頁 89-118。

回頭再看城市化對宗教發展的作用，從上述三篇論文中，又可以看到近代以來中國城市的發展，提供了傳統宗教發展更多的養分。尤其是上海，康豹的論文提到在 1910 至 1930 年之間，就出現許多現代的佛教團體，以及新興的宗教團體（學者稱之為「救贖團體」）。這些團體以城市為基地，建構了相當廣的社會網絡。如范純武觀察到鄭觀應以上海善堂網絡為基礎成立的「上海辦賑公所」，發揮了跨省際救災的重大功能。而城市內的現代傳媒，又提供這些宗教社團更緊密的聯繫與結合。如劉迅指出，上海的現代出版機制，透過月刊或月報這類傳播媒介，使得民初以城市為中心出現了道教公共空間 (Daoist public space)。此機制同時也跨越區域與社會階層的界線，使得有志於修道者可以共同參與和分享個人經驗，形成一個想像的族群 (imagined community)。由此改變了傳統道教的修道模式，且突破了傳統修道中的性別障礙。

小 結

本書的研究成果，相較於以往的近現代城市史研究，至少有三方面的特點。首先是相對過去從現代化的角度來詮釋近現代中國城市史的發展，而強調城市管理與城市規畫方面，或是偏重城市內中產階級或工商業者的研究，本書分析的面向則是從現代性的角度出發，更著重在城市裡人們的日常生活：除了消費、娛樂、職業與社團等物質面向，還包括了宗教信仰的精神面向。

其次，在解釋方面，本書並不像過去預設了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對立狀態，也不誇大兩者的關係，而是以更細緻地分析來強調兩者間的互動情況。尤其是關於城市「群體」的探討，本書的諸篇論文皆由實際且利益取向的角度出發，討論城市社會結構的特質，點出城市內群己關係的改變，如何影響近代城市的公共政策層面。特別是群體與政治的糾結，更是本書揭之而猶待未來更進一步發揮的角度。

最後，本書也企圖跳脫過去中國近代史的分期觀，而重新思考傳統與現代的關係。結果顯示有些看似現代性的事務，其實是傳統的延續，如現代城市的旅遊業與性產業。就像我們過去一直認為是 19 世紀以後才引人注目的「華洋」問題，其實早在明清時期已經出現，而且「華洋」二者不一定是對立的。而西方新式文化的輸入，無論是新奇的洋貨，或是像回力球這類外來娛樂，也需要與傳統接榫，才可能落地生根。新舊的雜陳與融合，還可以在宗教信仰裡看到。現代性的啓蒙、理性與科學等層面，原本與中國傳統宗教的思想與實踐有明顯的矛盾與衝突，卻在城市裡的知

識分子身上與新興宗教團體裡，得到奇妙的解決與昇華。

本書揭諸從城市史的發展來看中國的多元現代性，其實仍然還有許多待探討與回答的問題。如中國城市的現代性如何從傳統裡萌發？現代性的因子有多少是傳統的延續？又有多少完全是外來的？在中國城市裡發展出來的新舊融合之多元現代性，有多麼特殊？可以代表「中國的現代性」嗎？本書所討論的城市，包括上海、蘇州、成都與北京四地，呈現出近現代中國多元的城市性(multiple-urbanity)；而這樣的多元性是否也是一種不確定性？或是說，在中國近現代發展史上，沒有一個固定或理想的中國城市形態，而是多元的、多層次的城市樣貌？因之，如何凸顯中國城市的現代性與其它國家所不同的特點，以及解釋中國內部城市所呈現的多元現代性，這些都是書稿尚無能力回答的重要問題。

城市本身就如同一齣大型的舞台劇，有著來回走動、上場下場的各種角色，以及變化快速的燈光與音樂。這本書只是一個起步，而不是結束；無論成功與否，都代表本研究群對過去研究的反省，以及對未來新的研究方向的嘗試。

目 錄

導論 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	巫仁恕	i
都市生活與文化		
乾嘉時代北京的洋貨與旗人日常生活	賴惠敏	1
清代洋貨的流通與城市洋拼嵌(mosaic)的出現	鄭揚文	37
女性消費與消費女性：以近代上海百貨公司為中心	連玲玲	53
「賭心思」：民國時期上海的回力球賽	張寧	85
從遊觀到旅遊：16 至 20 世紀初蘇州旅遊活動與空間的變遷	巫仁恕	113
20 世紀初期蘇州的花柳區	柯必德(Peter J. Carroll)	151
社會團體與城市動力		
「房客聯合會」與 1920 年代上海的房屋減租運動	孫慧敏	171
民國時期同業組織與地方政府關係： 以成都市茶社商業同業公會為例	王笛	197
修煉與救國：民初上海道教內丹、城市信眾的修行、 印刷文化與團體	劉迅	221
飛鸞、修真與辦善：鄭觀應與上海的宗教世界	范純武	247
一個著名上海商人與慈善家的宗教生活：王一亭	康豹(Paul Katz)	275
城市職業與城市文化：業餘和職業話劇在 1920-1930 年代的興起	徐小群	297
近代中國本土會計師執業空間的拓展： 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活動為例，1927-1945	林美莉	327
在表演和宣傳之間：上海民營企業職員階層的重組與 群眾運動，1949-1952 年	岩間一弘	361
索引		395

乾嘉時代北京的洋貨與旗人日常生活

賴惠敏*

一、前言

李漁〈夏宜樓〉小說描述一位書生瞿估，字吉人，在街肆上買西洋千里鏡。他登塔試眺，照見一位美女名叫嫋嫋，居處夏宜樓，容貌端莊過人，決計娶為妻。千里鏡打破男女空間區隔的藩籬，最後「吉人既佔花王，又收盡了群芳眾豔」。李漁是明末清初的文人，那時代已經有西方傳教士引進洋貨到中國來，他是第一位把望遠鏡寫入小說的文人。到 18 世紀，《紅樓夢》小說中出現的西洋器物更多，該書描述劉姥姥進大觀園，見到自鳴鐘「只聽得當的一聲，又若金鐘銅磬一般，不防倒唬的一展眼。」賈府的大時鐘、大鏡子，婦女穿著的毛皮服飾，或使用的瑪瑙、鼻煙壺等物品都是洋貨。粵海關的稅收從乾隆初年的四萬餘兩，至乾隆末年超過一百萬兩，可見在 18 世紀中外貿易數量大增。¹ 最近我閱讀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發現英國在 17 到 19 世紀進口到中國的毛織品、鐵、鉛、毛皮等數量相當可觀。中西貿易量增加，促進新的文化形成和發展，影響到城市人的生活，本文將探討洋貨對北京旗人日常生活的影響。由於洋貨進口數量多，影響範圍應不限於貴族家庭，流行風尚應普及北京旗人。

經由貿易數量的變化來觀察洋貨影響人們生活的品味，為近年來中西學者關注的焦點。關於貿易和消費的研究，有 Pomeranz Kenneth 的書討論歐洲和中國的奢侈消費，如糖、絲、棉的產量影響城市居民的品味。此外，西洋的眼鏡、飾品、毛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1 戴和，〈清代粵海關稅收述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61-68。

皮與食品，魚翅、燕窩等舶來品，也在中國迅速的成長。Pomeranz Kenneth 認為中國人對西方進口的舶來品，除了燕窩之外，對其他商品興趣不大。² Jennifer Wayne Cushman 研究東南亞熱帶稀有林木進口到中國。³ 我們閱讀《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檔案時，發現宮廷貯存玻璃、紫檀木、洋氈的數量，令人嘆為觀止，可見清人對西方舶來品的興趣值得深入探討。

清人筆記提到英國土產，有大小絨、嗶嘰、羽紗、紫檀、火石，及所製時辰鐘表等物，精巧絕倫。西方研究物質文化的學者認為，奢侈品本來是貴族用來顯示特權身分地位的象徵，到消費社會形成後，任何人只要有錢就可以購買到奢侈品。而且貴族的消費模式被下層社會所仿效，隨著城市化更促進仿效的現象，且在城市內造就了這種消費的集中市場。例如原來在 16 世紀的西方屬於奢侈品的糖、菸草、可和咖啡，到 19 世紀都變成人們日常所需的消費品。中國的消費模式是否一如西方？Harold Kahn (康無為) 曾提到：「18 世紀的北京在生活方式或服飾上，並未模仿外人，也沒做過什麼調適，不像 8 世紀長安那樣，深受唐帝國外緣的突厥和波斯人的風格與貨物的影響」。⁴ Gary G. Hamilton 討論 19 世紀俄國接受了大量的西方貨品，其接受原因是因這些貨品是歐洲製造的，特別是法國製造的。然而，親法分子掌握俄國後，就把這些西方商品留給俄國的貴族及其家臣使用。菁英分子有意藉著把這種貨品集中於君主，特別是凱薩琳大帝 (Catherine the Great, 1729-1796)，以形成一種消費模式。南美的菁英分子也使用大量的西方貨品，菁英分子也是政治領袖，他們保有極大的優異性特點，作為維持他們的領導權的手段之一。在印度使用西方貨品的是特殊分子，例如有知識的行政人員及商人等。如此看來，西方社會中菁英地位群體比較容易接受西方商品。至於中國人基於文化的優越性，菁英分子不喜歡所有的外國人及外國製的貨品。⁵ 然而，19 世紀中國處於內憂外患時期，統治階層與文武官員等都倡導簡約，但 18 世紀盛清時期，皇帝宮廷生活無不奢靡鋪張，洋

2 [美] Pomeranz Kenneth (彭慕蘭) 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臺北：巨流出版社，2004)，頁 211-213。

3 Jennifer Wayne Cushman,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Ithaca, N.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3).

4 [美] Harold Kahn (康無為)，〈帝王品味：乾隆朝的宏偉氣象與異國奇珍〉，收入《讀史偶得：學術演講三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70。

5 [美] Gary G. Hamilton 著，張維安譯，〈中國人對外國商品的消費：一個比較的觀點〉，收入 [美] 韓格理 (Gary G. Hamilton) 著：張維安、陳介玄、翟本瑞譯編，《中國社會與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 191-225。

貨充斥宮廷。本文由新近出版的清朝檔案，可以發現西洋物品在宮廷大量使用。北京內城是旗人居住的地方，城內的東西兩廟，東城的隆福寺和西城的護國寺，一日能消耗百萬錢，消費者極盡所能地購買洋貨。

本文從 18 世紀從英國進口的各式各樣的洋貨中，選擇毛織品和玻璃兩項目來討論。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統計出毛織品進口的數量，可見其成長趨勢。毛織品是英國工業革命後工廠大量生產的物品，中國沒有紡織機器，不易仿製，必須大量進口。而在同一時期，進口玻璃的數量不多，主要是康熙年間養心殿造辦處設立玻璃廠，外國傳教士紀禮安 (Kilian Stumpf, 1655-1720) 負責設計和施工，並帶進歐洲鈉鈣玻璃配方。乾隆年間又有法國傳教士紀文 (Gabriel-Leonard de Brossard, 1703-1758)、黨智忠 (Pierre d'Incarville, 1706-1758) 二人來京，在玻璃廠工作。內務府工匠承襲傳教士技術，大量生產玻璃，因而從宮廷到市民的家居生活和車轎等都使用玻璃。許多文集都可以看到士大夫對玻璃的描述，可以感覺他們對新奇器物的喜好。

本文擬從四個方向來討論：第一、洋貨的來源；第二、北京民眾與洋貨的消費；第三、藏傳寺院的洋貨消費；第四、洋貨的流行與創新。本文利用中英文方面的檔案，《清雍和宮專檔》、《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⁶ 各圖書館典藏北京的碑刻史料和戲曲等。這些資料都可以用來研究清前期的貿易與城市文化的關係。

二、洋貨的來源

乾隆朝洋貨的來源不外西洋國家進貢、中西貿易兩種方式。雖然清人的文集常提到西洋進貢一事，但進貢洋貨數量非常少，而以貿易為大宗。至於洋貨傳到北京則透過粵海關稅關監督採辦與商人貿易等，由粵海關監督每年報告，可瞭解採辦洋

6 《清雍和宮專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北京：中國書店，2002）；《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0）；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29) 及其中譯：〔美〕馬士 (Hosea Ballou Morse) 著，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組譯，區宗華譯，《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貨所需銀兩。以下分別討論：

(一) 毛織品的貿易

王士禎（1634-1711）在《池北偶談》記載荷蘭進貢：「大哆囉絨十五疋，中哆囉絨十疋，織金大絨毯四領，烏羽緞四疋，綠倭緞一疋，新機嗶嘰緞八疋，中嗶嘰緞十二疋，織金花緞五疋，白色雜樣細軟布二百一十九疋，文采細織布一十五疋，大細布三十疋，白毛裏布三十疋。」⁷ 梁廷楠（1796-1861）的《海國四說》載：「荷蘭入貢，其貢使有正使、副使，或專以正使一員，其下為從人。凡入京者，不得過二十名。其貢物：大尙馬、珊瑚珠、照身鏡、琥珀、丁香、檀香、冰片、烏鎗、火石、哆囉絨、嗶嘰緞、織金線、自鳴鐘，凡十三種。皆無定數。」⁸ 王士禎與梁廷楠歲數相差百餘年，荷蘭進貢的羽緞布匹並沒有大幅成長。而這時期，清朝透過貿易進口的布疋數量，遠比貢品多數千倍。

1635 年以來，英國東印度公司由英國輸入到中國的物品有：毛織品、鉛、錫和少量的銅；並由孟買進口棉花，由馬德拉斯和孟買進口檀香木和少量的紅木，由蘇門達臘的萌菇蓮（Benkulen）進口胡椒，且一度由孟加拉進口鴉片。不過，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貿易的 18 世紀中期檔案殘缺不全，如 1743-1753 年時期的紀錄零碎，而存放在印度的 1754-1774 年的檔案則完全散失。1775 至 1795 年這二十年間輸入的貨物總值為 20,011,850 兩白銀，其中九成來自英國，而一成來自印度和蘇門達臘的萌菇蓮。英國毛織品佔總值之 75.8%，英國金屬佔 14%，英國東印度公司進口毛織品、金屬比印度農產品之數量多且重要。⁹

1769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與廣州行商簽訂合約，交換茶與毛織品的買賣，以免毛織品大量的貨存。由每位行商購買一定比例的毛織品，如 1771 年的毛織品中，潘啓官分配 1/4、瑛秀分配 1/4、赤官分配 1/8、周官分配 1/8、文官分配 1/8。並且，由行商交與各個店鋪主，或者試圖用各種不同的辦法出售，把貨品行銷的範圍盡可能擴大。¹⁰ 1782 年簽訂合約，英國方面認為「毛織品這種重要商品的輸入是可以增加

7 [清] 王士禎，《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4，頁 80。

8 [清] 梁廷楠，《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3，頁 204。

9 Earl H. Pritchar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154-162. 來自英國的各種農產品總共才佔 0.2%，而來自印度和萌菇蓮之 10% 中，胡椒佔了 4.7%，棉花佔了 3.5%，鴉片佔了 1.2%，而檀香木和紅木佔了 0.6%。

10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 5，頁 573。

的：公司所要求的主要是數量，而不是利潤。大量輸入是壓制私商和外國公司的唯一有效辦法。」¹¹ 由 1775 至 1795 年這二十年間毛織品輸入額達 15,224,639 兩白銀。由英國進口的所有商品中毛織品幾乎佔了 84.5%，金屬只佔 15.5%。毛織品分三種：長厄爾絨 (Long ells)、寬幅絨 (Broadcloth) 和羽紗 (Camlet)；英國東印度公司不時想要引進其他品種的毛織品，但都沒有成功。

進口的毛織品中，同時由數量和總值兩者的觀點來看，長厄爾絨都是最重要的。在這二十年間輸入的長厄爾絨總值為 9,897,584 兩白銀，佔進口毛織品總值的 65%。¹² 英國東印度公司進口的毛織品中，居次要地位的是出色、平滑、細織的寬幅絨。在此 20 年間，寬幅絨進口總值為 4,558,321 兩，佔進口毛織品總值的 30%。¹³

英國東印度公司進口的三種主要毛織品中，羽紗只佔毛織品總值將近 5%，其餘剩下的毛織品類僅佔 0.1%。一般品級的羽紗每匹賣 36 兩，由此價格推斷其材質介於長厄爾絨和寬幅絨之間。英國東印度公司進口較差品級的羽紗，須與荷蘭進口的高級品競爭，然而它卻是唯一有獲利的毛織品。其利潤為 165,424 兩，佔全部獲利之 29%。1789 年英國運來仿效荷蘭織染的羽紗，賺得很高的利潤，一匹售價介於 40-44 兩之間。在 1794-95 年，它為安哥拉羊毛羽紗取代，後者每匹售價 33 兩。在 1783 年之前，平均每年進口約 300 匹；其後三季每年增為 1,250 匹，而到了 1794-95 年，則達到 5,020 匹。羽紗是清代官定的雨服，自王公到文武百官都必須穿戴雨冠、雨裳，有固定的銷售市場，因此價格不斐。凸花地毯在 1755 年進口 359 匹，原價 1,209 兩，實際售價 538 兩，虧損 671 兩，佔 55.5%。¹⁴ 從檔案中可發現清宮不斷地仿製地毯，可能影響洋地毯進口數量。

11 當時英國毛織品的精細度極為低下，而且尺碼不足。而其他國家運來的貨品，卻都保持良好的水準。《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 2，頁 362。

12 長厄爾絨應屬較差的毛織品，由其名稱來判斷，它們是一厄爾 ells (48 吋) 寬，可能有 24 碼長，因為在 1792 每塊布長 24 碼。它們以 20 匹為一捆運來中國。長厄爾絨的進口量最初頗低，平均每季 30,000 匹左右，直至 1785 後才開始穩定成長，在 1793-94 達到 177,155 匹。這段期間在計算所有成本後，長厄爾絨的銷售損失了 3.2%，尤其 1794-95 這一季，由於市場存貨太多，故中國方面將價格降至每匹 6.7 兩。Earl H. Pritchar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pp. 154-155.

13 寬幅絨有三種品級：較差的 1 碼賣 1 兩；次好的平均 1 碼賣 1.45 兩；最好的平均 1 碼賣 2.50 兩。1 匹布長約 35 碼，3 匹布打包成一捆。在 1783 之前，平均每年進口約 2,000 匹布；在 1783 至 1790 間升至每年約 4,000 匹，然後在 1793-94 遽昇至 7,151 匹布。在這段期間，寬幅絨亦以虧本在賣，總損失為 465,013 兩，佔總成本之 9.33%。若以最基本的材料及人工成本來算，則有小賺。Earl H. Pritchar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pp. 154-162.

14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 2，頁 493，及卷 5，頁 447。

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董事部爲了促銷毛織品，常送一些「諾里奇、哈利法克斯和曼徹斯特產品」的貨樣。經行商品評後，石瓊官說：「它們不適合做衣服或裝飾之用，尤其是那些雜色的天鵝絨更難銷售。」他指出幾匹曼徹斯特的粗布和精綾絨布或者可以，並不反對訂幾匹試一試，但顏色無論如何要和毛織品一樣，限藍、黑、綠、灰及褐色，不要黃的及猩紅色的。¹⁵這說明英國東印度公司銷售的毛織品以長厄爾絨、寬幅絨、羽紗爲主，而顏色偏藍、黑、綠、灰及褐色等較暗色系，黃色及猩紅色可能僭越皇帝和官員服飾顏色之規定，不受民眾歡迎，雜色的天鵝絨更難銷售。¹⁶

毛織品的利潤方面，1751年，運往廣東的商品中，絨布和長厄爾絨每碼可獲得之毛利分別爲25.47%、20.01%，花絨每碼獲得毛利爲32.59%。¹⁷但1770年以後，從英倫運銷廣州的毛織品經常虧本，甚至當時認爲進口增多的1770年售出價款約450,000兩時，亦復如此。東印度公司委員會認爲，當時英國運來的毛織品精細度極爲低下，而且尺碼不足。而外國運來的貨品，卻都保持良好的水準。¹⁸不過，東印度公司和廣東行商實施茶和毛織品物物交換制後，輸往廣州的毛織品大量增加，在1788年毛織品銷售超過1百萬兩；1799年突破2百萬兩，到1804年增至346萬兩。（參見圖1）

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也對英國輸入毛織品和金屬做統計（參見表1）。表1以1780-1784年爲基期，毛織品1785-1789年成長一倍以上，1790-1794又較上期成長一倍。金屬方面1785-1789年成長三倍以上，1790-1794年又較上期成長三倍。

（二）粵海關監督辦貢

內務府所需的西洋商品，都透過粵海關監督負責採買。粵海關監督在稅收盈餘

15 訂立試行合約，每種訂購200匹，於1790年運來。《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2，頁470-471。

16 1788年，本季運來的毛織品，有一些是新品種，質量較優或新花樣的，以備試銷。其中以凸花絨布倍受讚賞，共272碼。主要成本128鎊，每碼售價2.00兩，利潤24%。上等長厄爾絨，每碼只能售得0.36兩，虧本11%；而有間條和花點的羽紗每匹只售18.00兩，差不多低於主要成本50%。至於標準的毛織品按標準價格出售，雖然輸入大量增加，而需求也逐漸增加。《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5，頁528。

17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1，頁293。

18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2，頁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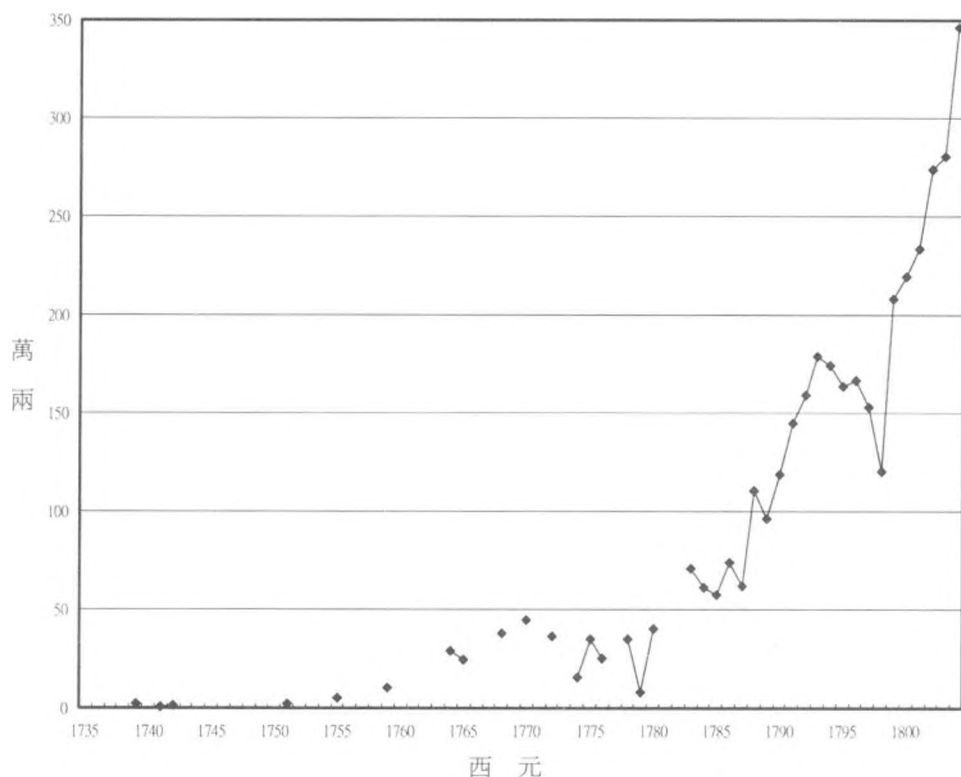


圖 1 英國東印度公司輸入中國毛織品的銀兩

表 1 廣州貿易之毛織品、金屬輸入價

年 代	英國毛織品		英國金屬品	
	價值銀兩(兩)	指數	價值銀兩(兩)	指數
1775-1779	277,671	73.3	22,255	64.1
1780-1784	378,696	100.0	34,723	100.0
1785-1789	801,879	211.7	127,201	366.3
1790-1794	1,586,662	419.0	359,875	1036.4
1795-1799	1,556,419	411.0	313,684	903.4

資料來源：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¹⁹¹⁹ 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 11。

支銷「備貢銀」，始於乾隆3年（1738），每年約計開銷銀55,000兩。²⁰至乾隆7年（1742），皇帝硃批：「四、五萬兩為數已多，此後以三萬兩為率。貢物但須用之以實，不必過此而求奇巧。」因此粵海關監督每年辦理貢品限於3萬兩以內，若採辦剩餘之節省銀亦解交內務府造辦處等單位。另外的25,000兩稱為「裁存銀」，亦解交內務府。乾隆50年（1785），皇帝下令停辦貢品，備貢銀55,000兩如數解交內務府造辦處。²¹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載：

按例，粵省每年向皇帝進貢珍奇物品三次。購買此項物品的價款，由朝廷按年撥付銀50,000兩，後來減為30,000兩。此項價款一半用於到北京的長途運輸費用，剩下的一半是不足以購買各種珍奇物品的。這件頭痛的差事，總督固然不願負擔，而海關監督的職責是提供這些珍奇物品，也不願自己拿錢補上，因此，就把負擔轉嫁到被承保的商船上。²²

粵海關監督採購的貢品包括玻璃燈屏、紫檀木器、金銀絲線、鼻煙、女兒香、砗磲器、洋鐘以及各種珍珠飾物等。英國東印度公司進口的錫，在廣東製造錫器，有「廣錫」之稱。紫檀木全部由外國進口，而且進口量也很大，在廣東由「廣匠」打造成各種木器。乾隆48年（1783）年底，停止「例貢」各種木器，改進西洋鐘表。

除了粵海關監督進貢洋貨之外，監督的奴僕也因洋貨暴利而參與買賣。乾隆24年（1759），發生粵海關監督李永標縱容家人貪瀆案。據李侍堯奏，李永標在監督任內，每遇洋船進口，家人置買絨呢羽紗等項，順帶至京售賣，以圖重利。²³李永標的家人七十三供稱：「在泰和、義豐、達豐三行內前後共賒取大絨、羽緞、嘩嘰等物。所該價銀除完過外尚欠五百三、四十兩。賒的物件主兒實在不知道的。小的從前在八條胡同買有房屋一所十三間價銀三百兩。又在六條胡同買有房屋一所共十二間半價銀三百五十兩，都是二十二年買的。」義豐行商邱坤、達豐行商陳正、泰和行商顏

20 戴和，〈清代粵海關稅收述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年第1期，頁61-68。

21 乾隆55年粵海關監督額爾登布奏，粵海關支出解交造辦處裁存備貢銀55,000兩。《宮中檔硃批奏摺·關稅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第0353-033號，乾隆55年5月18日。另參見拙作，〈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6（2004年12月），頁53-103。

22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5，頁427。

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北京：中國書店，2002），冊4，頁1755-62。
〈兩廣總督李侍堯將會同根查英商呈訴粵海關監督李永標摺〉，乾隆24年間6月22日。

時瑛同供：「監督家人王管向小的等三行內取過公共什物該價銀共一千零六十二兩六錢三分，除已交七百兩外尚欠三百六十二兩六錢三分。又乾隆二十一年取過小的泰和行絨緞、嗶嘰各項除交銀三百八十七兩五錢五分，實欠二兩一分。又乾隆二十二年取過小的義豐行絨緞各項，該銀五百五十二兩八錢六分，先交銀三百兩，又交銀七十二兩，尚欠一百八十兩八錢六分。以上共短發銀五百四十五兩五錢。」²⁴ 李永標的家人分別向泰和行、義豐行、達豐行等除取大絨、羽緞、嗶嘰等物，帶回北京出售，賺取豐厚利潤，在北京胡同置房產數十間。

此外，英國商船亦進口玻璃，但數量較少。如 1771 年進口玻璃 736 塊。²⁵ 1792 年英國散商船 20 艘，進口玻璃 563 塊。²⁶ 清宮派買賣人范清注專責辦理採辦事務。據莊有恭奏：「英咭喇番商於七月間駛船至定海洋面。已將不准來浙之例禁，嚴切曉諭，并查其有無作弊形跡，即行懲治等語。至該船所帶玻璃，雖查明係戶部郎中范清注託該商定辦，但番船狡獪，正欲借此為赴浙貿易之端。在浙省惟當申明禁令，令其迴粵，方為妥協。其託辦玻璃之事，竟可付之不知，自有范清注通融辦理，不得少有假借。」²⁷ 乾隆 8 年（1743）內務府總管丁皂保委辦玻璃廠事務，借領內庫銀 2 萬兩營運。²⁸ 清宮設有玻璃廠生產玻璃，但有特殊需求還得專人採辦。

三、北京民衆與洋貨的消費

18 世紀末，北京的面積約 14 平方英里，人口有 300 萬人。²⁹ 居住北京內城的旗人領有俸餉，「京旗月餉，幾於國用四分之一。」³⁰ 領皇餉過日的旗人，對洋貨趨之若

2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冊 4，頁 1795-1900。〈欽差大臣新柱等奏報審理英吉利商人控告李永標各款事摺 附件：欽差大臣新柱奏呈會審過番商洪任輝控告李永標等案犯供單〉，乾隆 24 年 7 月 22 日。

25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 2，頁 519；第 5 卷，頁 579。1810 年運來的窗門玻璃，每箱 200 平方英尺，發票價值為 29.25 兩，售得 25.20 兩。以及同書，卷 3，頁 134。

26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 2，頁 518-519。

27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597，頁 653-2。乾隆 24 年 9 月下。

28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冊 209，乾隆 8 年 7 月 5 日。

29 [英] 約翰·巴羅（John Barrow）著，李國慶、歐陽少春譯，《我看乾隆盛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頁 433。

30 [清] 吳嘉賓，〈擬預籌節用疏〉，收入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編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冊 29，卷 30，頁 3158。

鴛。〈京都竹枝詞〉載：「紗袍顏色米湯嬌，褂面洋氈勝紫貂。」³¹

(一) 洋氈勝紫貂

北京旗人家庭重視門面、排場，在家飾用品和衣著方面都很講究，朝鮮使臣俞彥述《燕京雜識》記載：「國俗專以誇矜炫耀為能事。市肆間雜貨山積，金碧炫眼，極其富麗。」³²家中什物宏麗奇巧自然少不了西洋的器物，以下從文集、旗人子弟書、抄家檔案來看旗人家庭的裝飾。清人生活中，冬天穿著歐洲來的多羅尼、羽緞、呢噠衣裳成為時尚。

1. 皇帝的賞賜

滿洲自努爾哈齊時代和明朝之間即有貿易往來，以人參、毛皮為大宗。明代末期，宮中每年需用一萬張貂皮和大約六萬多張狐皮，民間也流行貂皮服飾，促成明與女真貂皮貿易長期持續發展。³³清朝入關後推行滿族傳統服飾，制定冠服制度，冬季的服飾特別使用毛皮種類來顯現皇室、王公、官員的等級差異。³⁴清朝對西洋進口的毛織品等，只有羽緞列入冠服制度，其餘的素材受到皇帝喜好，但並不屬於朝廷規定的冠服服飾，如乾隆皇帝穿著的金線龍袍、西洋錦緞，用的西洋手巾，以及鋪在地板上的西洋花毯等，十分的「西洋氣」。³⁵或許清朝未將毛織品列為官服制度，以致於不受矚目。內務府廣儲司皮庫藏羽緞、多羅尼等。如乾隆9年（1743）12月，皮庫藏羽緞2,751度3尺，1度相當於5尺，約13,758尺。多羅尼1,924度，約9,620尺。³⁶這些毛織品除了提供皇家使用外，也大量賞賜蒙古王公和喇嘛等。

清朝對蒙古採取懷柔政策，皇帝曾大量賞賜蒙古王公西洋器物等。如乾隆元年（1736）賞噶爾丹冊凌之來使吹那木喀，片金沾邊黃多羅尼帽1頂、龍緞綿袍1件、袷紗袍1件。諾灰尼片金沿邊黃多羅尼帽1頂、金百蝶緞綿袍1件、袷紗袍1件。

31 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衣飾〉，頁235。

32 [朝鮮]俞彥述，《燕京雜識》，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0），卷39，頁286。

33 [日]河內良弘，〈明代東北亞的貂皮貿易〉，《王鍾翰教授八十壽辰論文集》（北京：民族大學出版社，1993），頁496-499。

34 參見拙作，〈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卷21期1（2003年秋），頁101-134。

35 參見拙作，〈寡人好貨：乾隆帝與姑蘇繁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0（2005年12月），頁185-233。

36 〈乾隆朝內務廣儲司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9年12月。

跟隨 13 人字緞綿袍 13 件、袷紗袍 13 件、片金沿邊黃多羅尼帽 13 頂。³⁷ 乾隆 13 年 (1748) 元月，筵宴蒙古王公等，照例賞「和碩達爾漢親王、和碩額駙羅卜藏滾布等三人，每人黃貂皮五十張、多羅尼袍褂一套、米心氈氍二疋。多羅郡王札木楊等三人，每人黃貂皮五十張、多羅尼袍褂一套、米心氈氍二疋。多羅貝勒羅卜藏等六人，每人黃貂皮廿四張、斜紋袍褂一套、米心氈氍二疋。固山貝子巴特瑪旺札爾等六人，每人黃貂皮廿四張、斜紋袍褂一套、米心氈氍二疋。公多爾濟等八人，每人黃貂皮廿四張、斜紋袍褂一套、米心氈氍二疋。扎薩克台吉滾布拉什等十人，每人銀鼠皮一百廿張、米心氈氍一疋。」³⁸ 如乾隆 58 年 (1793)，賞廓爾喀貢使布魯克巴額爾德第巴「粧緞一疋、洋花緞一疋、蟒緞一疋、洋錦一疋、大小荷包三對。噶里噶所屬之巴爾底薩難哩之頭人粧緞一疋、洋花緞一疋、蟒緞一疋、洋錦一疋、大小荷包三對」。³⁹ 西洋物品在當時稀貴，賞蒙古王公、廓爾喀貢使，讓他們感到如沐殊恩。清朝則透過賞賜蒙古王公維持長期的和平關係，是很成功的策略。

皇帝賞給喇嘛的物品中，也不難發現多羅尼、斜紋袍褂、米心氈氍等。乾隆 13 年 (1748) 的〈乾隆朝內務銀庫用項月摺檔〉記載：「照例賞張家胡土克圖等二人，每人五等貂皮五十張、多羅尼袍褂一套、米心氈氍二疋，和碩達爾漢親王、和碩額駙羅卜藏滾布等三人，每人黃貂皮五十張、多羅尼袍褂一套、米心氈氍二疋。」⁴⁰ 朝鮮來華使者〈皇都雜詠〉載：「喇嘛僧滿雍和宮，錦帽貂裘抗貴公。乾隆蓋是英雄主，賺得蒙蕃盡殼中。」⁴¹ 喇嘛穿戴來自皇帝的賞賜，金梁《雍和宮志略》提到喇嘛的法衣必須按照月令季節穿著，皇帝賞給「皮襖銀」。⁴² 根據嘉慶 16 年 (1811) 編修的《理藩院則例》記載，北京喇嘛共 2,426 名，喇嘛穿著錦帽貂裘在京城相當醒目。⁴³

清朝賞賜達賴喇嘛每年有例賞銀茶桶、銀壺、銀鍾等，額外賞賜如乾隆 42 年 (1777) 上諭：「達賴喇嘛係西方各寺宇供養之大喇嘛，從前數世，即承受國恩，茲爾呼畢勒罕、勤學經典。特賜玉如意一柄、珊瑚數珠一串、瑤瑯花瓶一對、紅玻璃

37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194，乾隆元年 8 月。

38 〈乾隆朝內務銀庫用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 13 年正月。

39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52 盒，乾隆 58 年 2 月記事錄。

40 〈乾隆朝內務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13 年正月。

41 [朝鮮] 撰者未詳，《燕行記著》，轉引自 [日] 夫馬進，〈日本現存朝鮮燕行錄解題〉，《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號 42（2003 年 3 月），頁 163。

42 [清]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頁 129。

43 [清] 托津奉敕撰，《欽定理藩院則例》（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卷 56，頁 697-709。

供器五件、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對、玻璃燈一座等，交來使堪布囊蘇齋往。」⁴⁴ 乾隆 45 年（1780）班禪額爾德尼到北京，皇帝很高興，賞賜他和其他使臣許多東西，絲綢、瓷器之外，還包括許多洋貨，如洋花緞、海龍皮、豹皮、玻璃碗、玻璃盤、玻璃瓶。⁴⁵《律藏》中說：「持守清淨戒條的比丘也可積聚財物。」《諸續部》經典中也說：「持咒師若按燒施的規定享用飲食，也可以積累如須彌山一般的財富。」⁴⁶ 信徒奉獻喇嘛精巧珍器、稀世之寶，代表他們的誠心，乾隆皇帝深信藏傳佛教，因此對喇嘛的賞賜也特別多。

2. 崇文門變價

居住北京的王公大臣除皇帝恩賞之外，大多自己出資採購宮廷積存的綢緞與毛織品，崇文門稅關不定期販賣宮廷物資，乾隆皇帝認為「令王公大臣官員等按分交價認買，俾得均沾聖恩。」⁴⁷ 北京是首善之地，王公官員等收入多，如康熙年間京城八旗兵丁餉銀約 5,348,821 兩，乾隆 31 年（1766）宗室世職和官員俸祿總計 530 萬兩，內務府每年支出經費則約百萬兩。⁴⁸ 京城用度「將近國用四分之一」，可見北京人有能力消費洋貨。

北京官員亦以穿著多羅尼、洋縐、羽紗等洋貨為榮，形成奢侈華麗的社會風氣。如乾隆 10 年（1746）崇文門變價西洋毛織品有：羽緞 776 度 2 尺、多羅尼 507 度 5 尺、花嘍嘰緞 138 度 2 尺、羽絨 45 度 3 尺、羽絨 107 度 5 尺、小絨 839 度 5 寸、斜紋 192 度 4 尺。這些洋貨價格都很昂貴，根據崇文門在乾隆 35 年（1770）的訂價：洋花緞每尺估銀 0.24 兩、洋緞每疋估銀 5 兩（每疋約 3 丈 6 尺）、羽緞、羽紗袍料每件估銀 8 兩、羽縐袍料每件估銀 6 兩、嘍嘰緞袍料每件估銀 3 兩、絨袍料每件估銀 2.5 兩、氈都什希料每件估銀 2 兩、洋縐褂料每件估銀 4 兩、洋縐袍每件估銀 5 兩、大紅羽縐估銀 6 兩、醬色羽縐估銀 11 兩、石青羽縐估銀 8 兩。⁴⁹

44 乾隆年間賞賜達賴喇嘛年例，參見〈乾隆朝內務府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8-60 年：《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047，頁 1023-2。乾隆 42 年 12 月下。

45 六世班禪到中國時，乾隆皇帝賞賜許多禮物，參見嘉木央·久麥旺波著，許得存等譯，《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希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頁 477-529。

46 土觀·落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馬運龍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頁 313。

47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48，乾隆 24 年 11 月 9 日。

48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 200；周伯棣，《中國財政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 420；朱慶葆，〈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檔〉，《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34（2002 年 9 月），頁 143-147。

49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96，乾隆 35 年 4 月 11 日。

另外從官員被查抄家產清單，也可以看到官員家庭購買大量毛織品，這些衣物被抄家後亦經由崇文門變賣。乾隆 45 年至 55 年（1780-1790）被抄家的有李侍堯、恒文、蔣洲、周廷俊、周廷元等。變價的銀兩有 3 年超過 10 萬兩，其中不乏洋貨。如李侍堯是漢軍包衣世僕，以「善納貢獻，物皆精巧，是以天下封疆大吏，從風而靡，識者譏之。」⁵⁰ 李侍堯辦貢選擇精巧物品，成為封疆大力仿效的對象，洋貨也因而風靡。⁵¹ 李侍堯被查抄的家產中有嗶嘰 2 塊、洋灰 1 塊、羽緞、羽縐男袍 25 件、羽緞、羽縐馬褂 9 件、氈都什希 4 件、白洋布 7 件、綠氈 1 塊、各色羽紗 3 塊、藍嗶嘰 1 塊。⁵² 恒文家產單中有各色大小呢 13 件（計長 25 丈 3 尺）、羽毛紗緞 14 件（計長 26 丈 9 尺）、藍青大呢（計長 13 丈 4 尺）。⁵³ 蔣洲家產有各色多羅尼 6 塊（計長 5 丈 7 尺 5 寸）、大紅羽紗 2 塊（計長 2 丈 5 尺）、寶藍洗絨 1 塊（計長 2 丈 3 尺）、元青嗶嘰緞（計長 4 丈 4 尺）、大紅絨 4 疋。⁵⁴ 乾隆 55 年（1790），周廷俊、周廷元兄弟被抄家，藏有各色洋貨，包括各色緞絨紗綾羽縐 117 疋、洋花倭緞 2 疋、紅洋呢 2 板、紅嗶嘰 2 板、零星粧錦蟒緞羽緞絨絹 231 塊、各色氈毯 32 塊。⁵⁵ 乾隆時代的貪官和珅，家產中有洋貨庫 2 間，包括五色大呢 800 版、鴛鴦呢 150 版、五色羽毛 600 版、五色嗶嘰 200 版。和珅的家人劉全、馬瑞麟二家所藏洋貨、皮張、綢緞佔銀 2 萬兩。⁵⁶ 因此，《紅樓夢》描述賈府被查抄家產，有洋呢、嗶嘰、天鵝絨、羽縐等，和官員家藏的毛織品相當一致，可見當時北京官宦喜好洋貨。

英國東印度公司紀錄中國人喜好的毛織品：「中國人認為身薄而質優的織物，銷售的比厚身的織物好。總的來說，銷售織物是盈利的。」⁵⁷ 符合上述官員多購買薄的毛織品如多羅尼、嗶嘰、羽紗、羽緞，而氈毯類的厚毛織品數量較少。乾隆 57 年（1790）馬戛爾尼到中國來，使團副使喬治·斯當東（George Staunton, 1737-1801）在《英使謁見乾隆紀實》提到：「北京商舖有來自南方各省的茶葉、絲織品和瓷器，有的是

50 [清]昭槤，《嘯亭雜錄》（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 4，頁 88。

51 李侍堯於乾隆 43 年（1778）命人至粵海關置辦燈扇、洋錦、金塔、掛屏、花瓶，及大呢 14 板。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冊 1，頁 1044。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1130-1131。李侍堯的奴僕張永受家產中有羽緞羽縐男袍 7 件、羽緞單褂 2 件、白洋布 1 件、綠氈 1 塊、各色羽紗 3 塊、藍嗶嘰 1 塊。

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27、65。

54 同前註，冊 1，頁 97-98。

55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393，乾隆 50 年 10 月 5 日。

56 〈御覽抄產單〉（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全宗 2，〈雜冊〉、〈和珅犯罪全宗檔〉。

57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 5，頁 437-438。

來自韃靼的皮貨。我們非常有興趣的看到貨品中居然還有少量的英國布匹。』⁵⁸ 約翰·巴羅估計清朝政府官員的普通服飾一套 10 英鎊（1 英鎊等於 3 兩），禮服約 30 英鎊。一雙緞子靴 20 先令，一頂帽子也是這價格。⁵⁹ 昭槤認為「氈帽則以細毯爲之，或有綴金線蟠龍以爲飾者，非復往日粗野之製。」⁶⁰ 用細羊毛做的氈帽綴金線蟠龍，顯得富貴華麗異於舊時樸素模樣，變成流行時尚。

《紅樓夢》描述林黛玉穿著羽紗鶴氅，照以上估價羽紗每件銀 8 兩，加上狐皮裡子應在十餘兩銀以上。鶴氅如披風，俗稱一口總，或羅漢衣，天氣寒冷出戶披之可以禦風，靜坐亦可披以禦寒。⁶¹ 賈寶玉穿的紅猩猩氈更爲昂貴，每卷估銀在 30 至 34 兩。薛寶釵穿的番巴絲的鶴氅，變價的清單上有番巴 4 卷，大紅 1 卷估銀 16 兩，其他 3 卷每卷估銀 10 兩，可見番巴絲的價格也很昂貴。

3. 旗人的衣著與日用

黃遵憲〈櫻花歌〉：「撒張胡蝶衣哆羅」，錢仲聯注：「多羅尼爲毛織物，即呢之闊幅者。」多羅尼用在服飾上，從帽子到馬褂都有。昭槤《嘯亭雜錄·續錄》：「余少時，見士大夫燕居皆冠便帽。其製如暖帽而窄其簷，其上用紅片錦或石青色，緣以臥雲如葵花式，頂用紅絨結頂，後垂紅緞尺餘，無老少貴賤皆冠之。帽頭蟠金線組繡其上，至有用明珠寶石嵌者，如古弁製，惟頂用紅絨結頂稍異古耳。至氈帽則以細毯爲之，簷用紫黑色，或有綴金線蟠龍以爲飾者，非復往日粗野之製，爲士大夫冬日之燕服，往日便帽之製，不復睹矣。」⁶² 以細毯做氈帽應該就是洋呢，用紅絨結頂與古制不同。至於用金線爲飾，也來自歐洲。乾隆年間皇帝做金龍褂面，使用洋金線、銀線。乾隆 13 年，蘇州織造局繡做金銀線穿花九龍袍一件，共用西洋銀線 48 兩、金線 86.5 兩。⁶³ 一件龍袍所需的金銀線銀兩超過百兩以上，可見龍袍的價格昂貴。重要的是，由於皇帝喜好洋金線、銀線，也使得士大夫仿效，帽簷得用金線蟠龍爲飾。清朝用服飾區分階層和族群。御用常冠、皇子常冠皆用紅絨結頂，品官及士族子弟，

58 [英] 喬治·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頁 302。

59 如果飾以繡品和金線銀線，價格在 200 到 300 英鎊之間。[英] 約翰·巴羅著，李國慶、歐陽少春譯，《我看乾隆盛世》，頁 409。

60 [清] 昭槤，《嘯亭雜錄·續錄》（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 2，頁 425。

61 于波，《〈紅樓夢〉中織物考辨》，《紅樓夢學刊》，2005 年第 2 輯，頁 325-333。

62 [清] 昭槤，《嘯亭雜錄·續錄》，卷 2，頁 425。

63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89 盒，乾隆 13 年 10 月織造處。

皆用紅絨不結頂。⁶⁴

在服飾方面，《紅樓夢》描述的王熙鳳衣著最具典型，頭上戴著金絲八寶攢珠髻，身上穿著縷金百蝶穿花大紅洋緞窄袖襖，外罩五彩刻絲石青銀鼠褂；下著翡翠撒花洋綢裙。⁶⁵可見旗人婦女服飾中，以洋呢、洋錦、洋緞、洋綢為時尚。《京都竹枝詞》：「紗袍顏色米湯嬌，褂面洋毯勝紫貂，班指要人知翡翠，輕寒猶把扇頻搖。」⁶⁶北京旗人穿著洋氈褂，戴著翡翠班指，誇耀富貴氣派。旗人子弟書〈出善會〉云：「這佳人穿一件絳色洋呢廂領袖，廠衣兒裏襯，微微透水紅，帶一個推靶兒問鐘金殼兒表，配一塊美玉羊脂製造的精圈，一條南繡堆花天藍手帕，掛鏡兒一輪秋月穗頭兒紅，拿一根銀鍋玉嘴竹節煙袋，大抵荷包是鳳繡龍。」⁶⁷這位佳人穿著絳色洋呢廂領袖，手裡拿著洋布刺繡手巾。內務府的買賣人販賣的物品，包括洋錦、洋布、手巾。如乾隆10年（1745）販賣洋錦35疋、西洋布800疋、手巾2,000條。⁶⁸婦女使用西洋繡花手巾成為時髦的裝扮，〈逛二閘〉提及：「天藍洋綢堆花手帕，金環兒玉耳輕排六個勾。」⁶⁹《宮女談往錄》提到慈禧太后擦澡用的毛巾，25條1疊，4疊100條。洗一次澡用5、60條毛巾。⁷⁰

Norbert Elias 提到歐洲文藝復興時期，手帕非常珍貴，價錢很高。16世紀初，亨利四世也只有5條手帕。用手帕通常被視為財富的象徵，直到路易十四才有較多手帕，在他的帶動下，手帕才普及了起來，至少在法國宮廷社會中是如此。⁷¹ Elias 研究歐洲社會從中古社會轉變成現代文明社會，經歷了「教養」過程，包括起居交際、言行衣著、用餐禮儀、男女關係、身體自然機能（如吐痰、擤鼻涕）等態度逐步改變，教養的概念油然而生，並進而被內化，成為內在自我控制的一部分，形成現代歐洲文明社會的基礎。又討論18世紀法國宮廷對社會的影響，他認為：「法國社會

64 《通禮·冠服制》云：「民人冬夏帽上不得用紅絨大結頂，是閑散旗人可用也。」見〔清〕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頁8。

65 〔清〕曹雪芹著，馮其庸校註，《紅樓夢校註》（臺北：里仁書局，1984），第3回，頁47-49。

66 〔清〕得碩亭，〈草珠一串〉，收入〔清〕楊米人等著，路工編選編，《清代北京竹枝詞（十三種）》（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頁54。

67 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婚喪〉，頁241。

68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213，乾隆10年7月9日。

69 〔清〕閻名撰，〈逛二閘（抄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光碟，光碟代號CD436）。

旗人婦女穿六個耳洞，與漢人婦女兩個耳洞也有別，故有金環兒玉耳輕排六個勾。

70 〔清〕金易、沈義鈴，《宮女談往錄》（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2），頁129-134。

71 〔德〕Norbert Elias 著，王佩莉譯，《文明的進程：文明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北京：三聯書局，1998），上冊，頁242。

整個結構和發展，逐步使越來越多的階層渴望效仿上流社會的模式。」法國宮廷禮儀、繁文縟節，影響市民階層中的上層人物，使中等階層講究禮貌教養。⁷²我發現清朝皇帝也有意推廣宮廷文化，宮廷貴族的制約模式逐漸推動民間社會的文明發展。

以清宮皇帝后妃的個人衛生來說，乾隆皇帝的盥洗用具有象牙耳挖、牙籤、淨塵、全洋漆梳。《宮女談往錄》提到慈禧太后有一套專門修指甲的工具：小刀、小剪、小銼、小刷子，還有長鉤針、翎子管、田螺盒式的指甲油，一律白銀色，據說都是外國進貢的。⁷³慈禧太后洗澡後擦花露水，而早在乾隆時代馮延就收藏洋花露一罐。⁷⁴旗人有佩帶「三飾」的習慣，即挖耳杓、剃牙針、小鑷子，普通旗人用銀質，貴胄則例用金質三飾，掛於大衣襟。⁷⁵旗人男性隨身攜帶小刀，與德國人吃飯使用個別的小刀相同。女子服飾的佩飾一是手絹，尤以花絹為上品；二是煙袋荷包；三是掛鏡，旗營中有諺語：「照照嘴脣紅不紅、照照頭髮亂不亂、照照粉臉勻不勻。」⁷⁶清宮的習慣、風尚和行為不斷滲透旗人生活，並成為市民模仿的對象，宮廷的規矩，有有形的和無形的，一舉一動，都得留心，「就像每人都有一層蠟皮包裹似的，誰也不能把真心透露出來。」⁷⁷而林黛玉初到賈府也打量丫鬟們，妝飾衣裙，舉止行動，果亦與別家不同，極具教養。

清代官員服飾與明代不同是出現雨服，冬天以氈、羽緞、油綢作為材料。羽紗是用鳥的羽毛捻成線，以平紋織法織成的。羽紗面料有紅色、黃色、醬色、藍色和褐色之分。⁷⁸清朝規定皇子、親王以下至文武一品官、御前侍衛及各省巡撫的雨冠、雨裳均為紅色。文武二品以下至軍民等凡有頂戴人員的雨冠、雨裳均為青色。⁷⁹《紅樓夢》49回「琉璃世界白雪紅梅 脂粉香娃割腥啖膻」描述黛玉罩了一件大紅羽紗面白狐狸裏的鶴氅，眾姊妹都是一色大紅猩猩氅與羽毛緞斗篷。文中特別指出「紅」羽紗表示貴族社會的色彩。王士禎《皇華紀聞》載：「西洋有羽紗羽緞，以鳥羽織成，

72 [德] Norbert Elias 著，王佩莉譯，《文明的進程：文明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上冊，頁99。

73 [清] 金易、沈義鈴，《宮女談往錄》，頁129-134。

7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3，頁2428。

75 北京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編，《旗族舊俗志》（北京：北京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出版，1986），頁166。

76 常林、白鶴群，《北京西山健銳營》（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96。

77 [清] 金易、沈義鈴，《宮女談往錄》，頁14-15。

78 從劉益的家產可知道各色的羽紗。青羽紗1塊計1丈5尺、棕色羽紗袍料1件、綠色羽紗袍料1件、石青羽紗褂料1件、駝色羽紗袍料1件、火青色羽紗袍料1件、灰色羽紗1塊計1丈8尺、大紅羽緞1塊計1丈5尺、古銅羽布袍料1件。〈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319，乾隆38年4月4日。

79 參見宗鳳英，《清代宮廷服飾》（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頁155-157。

每一匹價至少六、七十金，著雨不濕。」⁸⁰至乾隆年間又流行羽毛縐、出番巴，並有碎花、團花，顏色雅致者價錢甚貴。⁸¹康熙年間每匹羽紗羽緞六、七十金，至乾隆時期羽紗、羽緞價格較便宜。旗人子弟書描寫女子穿著常提到羽緞，如〈闊大奶奶要逛西頂〉云：「曉起臨妝佳人對鏡，元寶頭梳了個兩蓬鬆，粉略拍拍那眉略畫，胭脂少抹一星星，配玉釵兒不豔的金珠翠，耳挖上穿一躲石榴血點兒紅，換新衫綿紗襖而楊妃色，雨緞的一件厄林袋，薄綿兒燕尾青。」⁸²羽紗佔英國東印度公司進口毛織品總值將近 5%，每匹賣 36 兩，由此價格推斷只有官員家庭才能消費得起。

清朝政府規定官員的服飾，毛皮代表著他的身分地位，政府對於僭越身分穿著毛皮予以處分。⁸³但是，政府對西洋毛織品的使用者並沒限定其身分，這說明西洋衣料在中國社會代表貧富之區分，而不在政府禁奢法令的範圍內。《兒女英雄傳》27 回，描述何玉鳳出嫁時，鄧九公為她準備「繡緙呢羽綢緞綾羅，一共四百件子。」何玉鳳的嫁妝若少了西洋進口的呢羽袍褂衣料，就無法顯露鄧九公的闊氣。

北京冬天寒冷，旗人家庭用氈簾讓屋內保暖。《紅樓夢》50 回，描寫賈母到暖香塢，「幾個人打起猩紅氈簾，已覺暖氣拂臉」。養心殿後殿西暖閣內有氈圍牆、窗戶上著添做黃猩猩氈簾、門上安做黃猩猩氈簾。壺中境富春樓樓梯鋪釘棕毯。⁸⁴西洋花毯寬幅織法安裝在窗戶，做氈簾以保暖。「太監胡世傑交西洋花毯 2 塊。西進間窗戶面寬九尺七寸五分、高一丈四寸，次間窗戶面寬一丈七寸、高一丈七寸。」⁸⁵曹仁虎〈詠氈簾〉：「換卻湘筠箔，蠻氈製早成。壓風消有力，捲雲曉無聲。」⁸⁶此外，以毛氈鋪在炕上也是北京市民冬天禦寒的室內裝備。旗人屋內設炕，炕闊 6 尺，每 1 面長 2 丈 5、6 尺。炕上用蘆席，席上鋪大紅氈。⁸⁷《紅樓夢》第 3 回，描寫王夫人的房間，

80 [清] 王士禛，《皇華紀聞》，收入《叢書集成》（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王漁洋遺書本影印，1997），第 3 篇，冊 5，卷 3，頁 21。

81 [清] 汪啟淑，《水曹清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 57 年汪氏飛鴻堂刻本影印，1998），冊 1138，卷 12，頁 187。

82 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攷》，〈婚喪〉，頁 242。

83 如候選員外郎范清濟因違例錯穿貂皮朝衣在內行禮，應交罰俸六箇月。見〈乾隆朝內務銀庫進項月摺檔〉，乾隆 39 年 12 月。

84 〈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第 93 包，頁 595。

85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19 盒，乾隆 33 年 10 月行文房。於乾隆 35 年 10 月 25 日庫掌四德、五德將蘇州送到的花毯 2 塊，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呈進訖。

86 [清] 汪啟淑，《水曹清暇錄》，卷 15，頁 233。

87 [清] 吳振臣《寧古塔紀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2000 年），冊 731，頁 610。

臨窗大炕上鋪著猩紅洋罽。洋罽及毛織的毯子。北京有掛貨鋪經營古玩業，清末八旗子弟由興而衰，隨以脫手金銀古董、珠寶鑽翠，繼以變賣房屋及家用什具。掛貨鋪賣的毯類物品有地毯、掛毯、壁毯、坐橫毯、床毯、椅毯、腳凳毯、藏毯等。由此可見，旗人室內用的氈毯種類相當多。⁸⁸

出門在外，爲了禦寒，皇室冬天乘坐的車駕使用氈呢。如內務府成造皇帝座車，應配做黃猩猩氈圍 1 件、狼皮座褥 1 件。⁸⁹ 皇太后圓頂車上做多羅尼圍 1 分、上緞下接多羅尼圍 1 分、春紬袷裏圍 1 分、紗圍 1 分、狼皮褥 1 箇、衣素褥 1 箇、靠背 1 箇。多羅尼是寬幅絨適合做轎子圍屏，內務府鑾儀衛成做八人抬的暖轎需用多羅尼 35 餘尺。⁹⁰ 巫仁恕研究明代的轎子說：「明代的暖轎應室外披有厚布料以防寒，而涼轎則是圍以竹簾。」⁹¹ 清朝的轎子以多羅尼、毛皮防寒。北京滿、蒙八旗用的喜轎照例用一紅一綠，新娘乘坐紅喀喇呢圍轎；新郎官乘坐綠呢官轎。⁹² 《兒女英雄傳》載何玉鳳當新娘坐「大紅猩猩氈轎」。可見洋氈在 18 世紀成爲日常生活中常見的物資，中國並不保守或排斥舶來品。

旗人在女兒出嫁時，嫁妝幾十抬遊街，顯示家境很闊綽。子弟書中描述嫁妝的內容，楠木包廂的頂豎櫃、楠木匣、銅製的銅盆架、銅盆。錫器是錫壺、燈台、蠟台、粉妝盒、茶罐。光是擦鞋子的用具就有鞋拔、鞋刷，與繩拂毛毯。娘家還得陪送車褥、坐褥、紅氈子。⁹³ 結婚的時候用猩猩氈的官轎，看到井口也必須用紅氈子遮掩以避邪。⁹⁴ 各色氈在中國當地毯用。婚俗上有：「京師娶新婦，落轎後，以紅氈藉地，弗令新人履塵。富家儘可用氈鋪至閨闈。」⁹⁵ 北京風俗，每有喜慶事，親友紛至，大擺宴席。乾隆以後出現經營支搭布棚的行業稱爲棚鋪，喜鋪地面通常都鋪著地毯。

西洋呢毯引進也成爲北京民眾家居陳設，冬天用呢毯禦寒、保暖。西洋毯有兩種款式，其一爲純毛料編織的毛毯、絨毯（carpets）；其二爲棉毛混紡的粗毛地毯

88 潘治武，〈掛貨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往事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頁 220-221。

89 〈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第 75 包，頁 398。

90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03，乾隆 5 年 12 月；冊 261，乾隆 27 年閏 5 月 29 日。

91 巫仁恕，〈明代士大夫與轎子文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8（2002 年 12 月），頁 1-69。

92 常人春，〈老北京的民俗行業〉（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頁 42-43。

93 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微》，〈婚喪〉，頁 136。

94 「猩猩氈的官轎走得十分平穩，壓轎的童子打沉軒，百子的蓋頭後邊車上拿定，紅氈子遮欄井口熱全除。」見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微》，〈婚喪〉，頁 137。

95 〔清〕福格，《聽雨叢談》，頁 144。

(druggets)。⁹⁶毛毯在北京家庭用途廣泛，冬天窗戶掛上窗戶毯，又有栽絨、漳絨做靠被毯、腳踏毯、桌毯、轎毯。北京市民在冬天乘坐暖轎，用栽絨毯擋風，或猩猩氈圍1件，座褥有以漳絨。⁹⁷一品大官坐八人抬的綠呢轎，次者坐四人抬的綠呢轎，縉紳出門乘坐藍呢轎，新娘乘坐大紅喀拉呢官轎，可見「呢轎」成為清代北京重要的交通工具。

北京內城的護國寺與隆福寺是旗人採辦日常用品的重要市集，護國寺有綢緞店德昌號，鶴侶〈逛護國寺〉載：「走至綢緞棚子內去打落，德昌號連忙讓坐笑盈腮，他說先與我撕一雙哦噠絢的包腳布，再看看銀紅袍料要大裁，寸寬的欄杆我要用十數多板。」⁹⁸絨絹做的花稱為「紙花」，是北京的婦女頭髻上的裝飾品。絨線鋪是專對於女性的一種買賣，以北京而論，城裡城外的作法就兩種款式。內城是金碧輝煌的門面，謙恭和氣的夥計，甚麼搓枝花兒啦，木頭底兒咧，無不齊全，東四西單（牌樓）的大絨線鋪，向來是圍著櫃的買，每天一到後半晌，粉白黛綠，車馬盈門，只要是位好主顧，後貴頂備座位，香茶煙捲兒。⁹⁹

（二）玻璃

清代進口的玻璃鏡、玻璃燈罩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提到玻璃進口的次數也不太多。如乾隆49年（1784），粵海關監督李質穎送到大玻璃2塊，各長7.17尺、寬6.03尺一塊。按照粵海關採買大塊玻璃核准之例，共應值銀622.29兩。¹⁰⁰造辦處檔案記載每年成做各種尺寸的玻璃數量逐年增加，從康熙到乾隆朝，宮廷製作玻璃的技術和使用上，有很大的變化。

康熙35年，養心殿造辦處設立玻璃廠，由外國傳教士紀禮安（Kilian Stumpf, 1655-1720）負責設計和施工，並帶進歐洲鈉鈣玻璃配方，以便於生產大量玻璃。乾隆9年（1744），將雍親王府邸改建為藏傳佛教的雍和宮，清理府邸之後開列王府原

96 S. Wells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ontaining Treaties, Tariffs, Regulations, Tables, etc., Useful in the Trade to China & Eastern Asia: with an Appendix of Sailing Directions for Those Seas and Coasts*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1966), pp. 105-106.

97 〈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第75包，頁398。

98 [清] 鶴侶，〈逛護國寺〉，《清蒙古車王府藏戲曲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第304函，冊3，無頁數。

99 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市肆〉，頁431。

1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冊47，乾隆49年4月記事錄，頁654-666。

藏的玻璃器物。計有：玻璃穿衣鏡 1 件、玻璃養魚插屏 1 件、圍屏上玻璃 3 塊。白玻璃紅蚩瓶 1 件、紅玻璃葫蘆 1 件、沙金藍玻璃瓶 4 個、紅玻璃水盛 1 件、玻璃鏡 1 面、白玻璃燈套 1 個、白玻璃海燈 1 個、白玻璃長方 1 條、轎圍上玻璃 11 塊。由雍親王府邸收藏的各式玻璃器，可見 18 世紀玻璃在中國逐漸流行。《紅樓夢》第 17 至 18 回描寫賈妃省親，夜間用的「水晶玻璃各色風燈，點的如銀花雪浪。」

乾隆 6 年(1741)，法國傳教士紀文、黨智忠二人來京進內廷效力，在清宮玻璃廠行走，玻璃廠位於蠶池口天主堂旁。紀文在玻璃廠任職 16 年，自 1741 至 1757。他們首先燒成金星玻璃（被稱為溫都里那石）。又相繼燒造西洋玻璃蕃花、玻璃燈、玻璃缸、玻璃花澆等。紀文使用新的玻璃配方，製成黃金成色的紅玻璃，這是玻璃廠大規模的引進西方玻璃配方進行生產。¹⁰¹ 清代御製金星玻璃僅限於乾隆朝，現今北京故宮博物院現存金星玻璃器有 40 件，大致上作為文房用品和陳設用品。¹⁰² 根據張榮的研究，金星玻璃的做法是在原料熔融過程中撒入金粉，成形塊狀，在根據器物設計剖割、切削、琢磨，最後製成器物。金星玻璃器有玻璃器的製法，又含玉器琢磨工藝。¹⁰³ 楊伯達的研究，白玻璃、紅玻璃、洒金藍玻璃是養心殿玻璃廠的產品，洒金藍玻璃為仿阿富汗產的青金石，在燦爛的藍玻璃夾層內洒下金片，燦爛若藍天之繁星，原料配方可能來自西方。

清宮研發的金星玻璃成為旗人喜歡的裝飾品，官員戴著金星玻璃朝珠成為時尚，乾隆 22 年（1757）查抄恒文、蔣洲的家產有玻璃朝珠。至 38 年（1773）查抄劉益的家產，金星玻璃的種類更多，有金星玻璃如意、金星玻璃朝珠、金星玻璃佛頭紀念。¹⁰⁴ 朝珠是清朝帝后官員穿朝服所佩戴的串珠，其淵源為佛教的數珠，每串為 108 顆珠，其中有四顆大珠稱為佛頭，又叫分珠。朝珠兩側有三串小珠，每串各 10 顆小珠，名為紀念，象徵 1 個月有 30 天，為上中下三句，每串代表一句。¹⁰⁵ 佩戴朝珠等級有差，皇帝皇后朝珠用東珠。諸王用珊瑚珠，珍珠紀念；一品大臣許用珊瑚朝珠，但限用五色紀念；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許用雜寶諸香朝珠，珊瑚、寶石

101 楊伯達，〈清代玻璃配方化學成分的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1990 年第 2 期，頁 17-25；〈十八世紀中西文化交流對清代美術的影響〉，《故宮博物院院刊》，1998 年第 4 期，頁 70-77。

102 張榮，〈清宮御製金星玻璃〉，《紫禁城》，1998 年第 3 期，頁 40-41。曹雪芹於《紅樓夢》第 63 回提到賈寶玉說：「海西福朗思牙，聞有金星玻璃寶石，他本國番語以金星玻璃名為『溫都里納』。如今將你比作他，就改名喚叫『溫都里納』可好？」芳官聽了更喜，說：「就是這樣罷。」因此又喚了這名。

103 張榮，〈清雍正朝的宮造玻璃器〉，《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 年第 1 期，頁 72-80。

104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40，乾隆 22 年 10 月 19 日；冊 319，乾隆 38 年 4 月 4 日。

105 參見宗鳳英，《清代宮廷服飾》（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頁 91-93。

紀念。¹⁰⁶金星玻璃朝珠或許歸入「雜寶諸香朝珠」服制範圍內，成為官員的新寵。

其次討論玻璃用於建築物上。康熙年間園囿的建築開始使用玻璃窗，雍正年間紫禁城內亦使用，普及化則要到乾隆朝時。清朝進口的平板玻璃價格昂貴，乾隆朝1平方公尺約15.39兩銀。¹⁰⁷范清注辦理玻璃進京，英船由寧波進港，節省陸運碎裂的風險。根據朱慶徵的研究，雍正後期及乾隆早期玻璃窗尺寸較小，在1扇窗戶的中心位置的一兩個窗格上安裝玻璃，其餘窗格仍用紙糊，稱「安玻璃窗戶眼」。朝鮮人朴趾源《熱河日記》載：「中國冬月，以紙糊窗，格間用琉璃片，畫作人物花草以嵌之，由室內視外無為不矚，從外視內則無所見。沿路市上賣彩畫琉璃者極多，皆窗格所嵌。」¹⁰⁸

玻璃產量增多了之後，宮廷出現安裝大片玻璃窗。如乾隆晚期「蓬島瑤台後殿明間北窗戶上現安玻璃二塊內，一塊長四尺四寸、寬二尺七寸五分。一塊長三尺六寸、寬二尺五寸」，「寧壽宮長春書屋紫檀邊大玻璃一塊長七尺二寸、寬五尺一寸」¹⁰⁹以紫檀木或楠木鑲邊，可見乾隆時代玻璃之昂貴。乾隆皇帝詠〈玻璃窗〉詩：「西洋奇貨無不有，玻璃皎潔修且厚……風霾日射渾不覺，几筵朗澈無塵垢。」北京風沙大，玻璃防塵效果佳，宮廷建築經常裝修玻璃窗。旗人富貴家庭使用玻璃為窗戶，夜間每扇玻璃窗都用方形雕木的紙窗安在外面，叫作上窗戶。《紅樓夢》第7回，周瑞家的穿夾道從李執後窗下過，隔著玻璃窗戶，見李執在炕上歪著睡覺。47回，寶玉從玻璃窗內往外一看，原來不是日光，竟是一夜大雪，下將有一尺多厚。和珅抄家檔案中有玻璃窗眼大小53塊、牆嵌玻璃2塊。¹¹⁰

〈乾隆朝內務府廣儲司月摺檔〉有金剛鑽的記載，金剛鑽用來切割玻璃，有時亦稱金鋼石。¹¹¹約翰·巴羅（Sir John Barrow, 1764-1848）《我看乾隆盛世》一書記載：「英國技師裝天象儀的大穹頂需要一大塊弧形玻璃。兩位技師藉助金鋼石，試了三次，碎了三次。中國人卻一下子就割成了。」¹¹²可見北京工匠切割玻璃的技術經驗豐富。

106 [清] 福格，《聽雨叢談》，卷5，頁114-115。

107 朱慶徵，〈故宮藏建築裝修用玻璃畫〉，《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4期，頁66-72。

108 [朝鮮] 朴趾源著，朱瑞平校點，《熱河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頁371。

109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155盒，乾隆63年（嘉慶3年）3月、12月記事錄。

110 馮佐哲，《貪污之王——和珅秘史》（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頁217、219。

111 乾隆8年6月銀庫藏的金剛鑽共649塊重0.6兩；11年11月藏金剛鑽共345塊重0.24兩。參見〈乾隆朝內務府銀庫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8年6月、乾隆11年11月。

112 [英] 約翰·巴羅著，《我看乾隆盛世》，頁221。

室內裝潢用的玻璃製品有玻璃燈，又分爲掛燈和桌燈兩種。北京住家都設有炕，炕上放置玻璃炕桌、玻璃炕屏，臥房放穿衣鏡燈。書房放置玻璃坐鐘、玻璃插屏、玻璃掛屏。乾隆 55 年（1790）九江關監督海紹積欠稅關銀兩，其妻趙氏變賣家產賠補。其中有玻璃翠三星插屏 1 對、玻璃翠麻姑獻壽插屏 1 對、玻璃鶴鹿大掛屏 1 對、玻璃鶴鹿小掛屏 1 對、玻璃人物猴桃掛屏 1 對、玻璃八仙大炕屏 1 副計 10 扇。玻璃八仙小炕屏 1 副計 8 扇。玻璃大六方燈片 3 對、玻璃大四方燈片 3 對、玻璃四方中燈片 3 對、玻璃鏡冠架 1 對、玻璃掛鏡 2 件。¹¹³ 周廷俊、周廷元兄弟被抄家，查到家裡藏的洋貨：紅木架玻璃燈 4 對、小玻璃掛號 7 面、小玻璃 4 塊、銅穿衣鏡 1 架、大小銅鏡 9 面。¹¹⁴ 郭德平家產有玻璃燈 2 對、玻璃鏡 1 面。¹¹⁵ 和珅的家產中有玻璃器庫 1 間，共 8 百餘件。¹¹⁶ 根據約翰·巴羅的觀察，廣州工匠把破舊的玻璃製品熔化後製成新物品，也學會了在玻璃表面鍍一層水銀，特別用來做梳妝鏡。¹¹⁷

清朝家具中使用的插屏是以硬木作邊框，中間加屏芯爲玻璃飾花。掛屏是代替畫軸懸掛在牆壁，爲純裝飾性的器物。它一般成對或成套使用，如 4 扇 1 組稱四扇屏，8 扇 1 組稱八扇屏，也有中間掛一中堂，兩邊各掛 1 扇對聯的。這種陳設形式，雍、乾兩朝風行一時，在宮廷中皇帝和后妃們的寢宮內，幾乎處處可見。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記載養心殿造辦處每年成做器物，玻璃鏡、掛屏、如意、匾額等配上紫檀木框，所費不貲。如乾隆 29 年（1764）製作玻璃匾對 260 兩、32 年（1767）做玻璃活計 1,500 兩。34 年（1769）做玻璃活計 450 兩、玻璃胚胎銀 1,000 兩。¹¹⁸

旗人身上常帶的鼻煙壺，康熙朝宮廷創玻璃胎琺瑯彩鼻煙壺，屬於玻璃與畫琺瑯的複合工藝，先用玻璃造型，再以彩色琺瑯顏料在胎裡面繪畫，最後放入小窯焙燒。其色彩圖案清麗靈透，但因燒製技術相當困難，至今留下雍、乾兩朝宮廷製作玻璃胎琺瑯彩鼻煙壺不超過 300 件。¹¹⁹ 乾隆 58 年賞賜安南國王物件中，有玻璃鼻煙

113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419，乾隆 55 年 1 月 5 日。

114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393，乾隆 50 年 10 月 5 日。

1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3，頁 2432。

116 〈御覽抄產單〉（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全宗 2，〈雜冊〉、〈和坤犯罪全宗檔〉。

117 [英] 約翰·巴羅著，李國慶、歐陽少春譯，《我看乾隆盛世》，頁 221。

11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33，乾隆 29-34 年玻璃廠，頁 41。

119 夏更起，〈玻璃胎畫琺瑯考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 年第 3 期，頁 16-23。

壺 1 項。¹²⁰

玻璃製品被皇帝用來餽贈嘉賓，乾隆 45 年（1780）班禪額爾德尼到北京，皇帝賞賜玻璃碗、玻璃盤、玻璃瓶各 10 件。此外，還有洋花緞、海龍皮、豹皮、金 5 百兩、銀 1 萬兩等。¹²¹ 玻璃也用來賞賜蒙古王公，如乾隆 47 年（1782）賞公扎什那木扎爾廣法瑯盤 1 對、亮藍玻璃瓶 1 對、黃粧緞 1 疋。賞台吉巴爾桑亮藍玻璃饒碗 1 對、黃粧緞 1 疋。賞達爾汗堪布噶爾桑丹怎茶色玻璃饒碗 1 對、黃粧緞 1 疋。台吉索諾木拉什呆綠玻璃瓶 1 對、黃粧緞 1 疋。賞台吉伊什旺對茶色玻璃瓶 1 對、黃粧緞 1 疋。賞阿吉圖諾們漢胡畢爾漠藍玻璃瓶 1 對、黃妝緞 1 疋。賞達爾漢堪布羅布藏格勒克呆黃玻璃瓶 1 對、黃粧緞 1 疋。¹²² 乾隆所賞賜的玻璃顏色相當豐富，有茶色玻璃瓶、亮綠玻璃瓶、綠玻璃瓶、呆綠玻璃瓶、黃玻璃瓶等。¹²³ 玻璃和珍貴的毛皮金銀一同作為賞賜的東西。可能因為當時製作玻璃的技術，還得仰賴傳教士的指導，而物以稀為貴。

巫仁恕研究明代的家具，明代的屏風主要是以石類為主的屏風。而且許多是從日本進口的屏風或圍屏，從舶來品可知明代與日本在貿易或文化交流上相當頻繁。¹²⁴ 清代與歐洲商船的貿易更頻繁、範圍更廣，因此各種插屏、掛屏、炕屏更多，而且材質也由倭金彩畫變為玻璃翠三星等西方玻璃材料。而清朝出現掛屏和插屏，已脫離實用家具的範疇，成為純粹的裝飾品和陳設品。

旗人住四合院，夏天搭蓋涼棚，北京以「天棚、魚缸、石榴樹」來形容達官貴人家的富裕生活。凡是嫁聘、迎娶、壽辰、滿月等喜事搭喜棚，其四壁安玻璃窗戶，使棚內光線充足。玻璃窗上的圖案有四角畫蝙蝠、雙喜、祝壽圖案。玻璃窗下安裝玻璃扇，隔扇有繪各種花卉。棚頂的中心安有天井，中嵌玻璃花飾，垂以璆珞，花色美觀又可透陽光。棚的出入口處，安裝有拉手的玻璃門。¹²⁵

〈都門竹枝詞〉載：「鳳帔珠冠天上人，紅沾拖地映籬輪。衣香人影匆匆過，四

120 [清] 李鴻章等奉敕修，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卷 507，頁 24。

1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珍藏歷世班禪額爾德尼檔案叢萃》（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頁 165-167。

122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41 卷，乾隆 47 年 5 月記事錄。

123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54 盒，乾隆 62 年 1 月記事錄。

124 巫仁恕，〈晚明文士的消費文化——以家俱為例的考察〉，《浙江學刊》，2005 年第 6 期，頁 91-100。

125 吳宗祜，〈棚行〉，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合編，《北京往事談》，頁 230-231。

面玻璃望不真。」¹²⁶ 娶親的花轎上安置四面玻璃，民眾只聞到衣香，人影看不真。朴趾源描述娶親場面「四人肩擔一座青屋轎，四面傳玻璃為窗，四角彈彩絲流蘇」¹²⁷ 巫仁恕研究明代的轎子說：「涼轎則是圍以竹簾。」清朝夏天的轎子則用透明的玻璃窗，稱為「亮轎」。¹²⁸ 由此可見清朝轎子與明代有些差異。

四、寺廟中的洋貨

約翰·巴羅的書提到：「喇嘛教享受朝廷的津貼，被作為帝國機構之一保護起來。清廷高官都信奉喇嘛教。」¹²⁹ 雍和宮是乾隆年間修建的藏傳寺廟，每年定期開放參觀，是蒙古、西藏、朝鮮、琉球等地的使臣到北京參訪的重要景點。由朝鮮的使臣記錄看來，雍和宮有如博物館的性質，除了大佛像之外，有金鑄乾隆像、動物標本、槍械、洋毯等，呈現西洋風尚。

洪大容《湛軒燕記》記載：

雍和宮，雍正帝之私邸，今皇因捨施為佛寺，務其侈厲窮天下之技巧。北有正殿極雄偉侈盤龍於柱，爪鱗如活，砌欄以諸色琉璃彩碑間花疊架光焰照。入殿內安三尊佛像像高數丈，殿內可二十間鋪一張龍紋畫氈，遍地無餘尺，踏之令人心動，桌上下爐瓶寶玩不可盡述，蓋多西洋銅磁之制，皆係乾隆十二年款識。桌前有三等拜席，其覆以黃帕者，皇上所拜伏，其次諸王，其次千官以下所拜也，兩壁下亦有佛像，前有拜席，遍懸錦簾，異香襲人。桌下設架列十數種兵器，武庫異製及藩夷貢獻也。各有小牙牌以記之，中有一器如鳥鏡。¹³⁰

洪大容描述雍和宮有拜席，遍懸錦簾，異香襲人。朴趾源提到隆福寺「階城玉欄所

126 [清]淨香居士人述，《都門竹枝詞》，收入《清代北京竹枝詞》（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頁19。

127 [朝鮮]朴趾源著，朱瑞平校點，《熱河日記》，頁23。

128 陳輝祖的物件清單上有玻璃轎窗7扇、1夾板。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3，頁2644。

129 [英]約翰·巴羅著，《我看乾隆盛世》，頁356。

130 [朝鮮]洪大容，《湛軒燕記·湛軒燕行雜記三》，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上）》（肅蘭市：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1962），頁313。

布掛，皆龍鳳鴛鴦」¹³¹ 北京藏傳佛寺以西洋傳入的貴重材料，製作雕金飾玉器物，成為中外遊客津津樂道的旅遊景點。

柯嘉豪指出佛教經典《法華經》、《華嚴經》、《阿彌陀經》說佛是少欲知足的苦行僧，但也說他說法時周圍都是極寶貴的物品。對一般人而言，物品是用來提高社會地位或創造莊嚴高貴等氣氛的好工具。¹³² 在雍和宮的佛像皆以金雕玉砌來呈現佛像之莊嚴具足，乾隆皇帝用最時尚的西洋器物來表現他虔誠之心意。

(一) 絨氈

清代北京寺廟披上壁衣，就是繪畫於布緞再懸掛在牆壁上。壁畫內容都以宗教故事為題材。壁畫以黃、紅、藍 3 種顏色為主色，用對比手法突出主題。《西藏密教研究》提到格魯派在寺廟堂內的柱及兩側的壁上，都掛著布製的幡及稱為唐卡的掛軸式布製佛畫，以裝飾堂內的莊嚴。¹³³ 雍和宮的壁畫承襲自西藏、青海地區，不過所用的材料卻是西方的錦緞。根據《活計檔》記載：雍和宮東西進間班禪厄爾德尼坐落處成做歡門旛一堂，員外郎四德、五德等說太監鄂魯里交繡鶴灰色氈一塊高 8.5 尺、寬 13.1 尺。繡鶴石青氈一塊寬 13.1 尺、高 8.35 尺。繡鳴鳳在竹景氈一塊寬 13.2 尺、高 8.7 尺。青地紅花絨氈一塊長 2 丈、寬 8.4 尺。裁絨氈一塊長 19.3 尺、寬 7.4 尺。¹³⁴ 因為西洋絨氈為寬幅，適合做壁衣。《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記載：「鑲做繡佛像 3 軸、緙絲佛像 3 軸、畫像佛 3 張，挑得內庭石青洋錦 1 塊 1 丈 5 寸、藍洋錦 2 丈 4 尺 4 寸 1 塊。奉旨繡佛像 3 軸、緙絲佛像 3 軸，准用洋錦 2 塊，各鑲做佛像 3 軸。」¹³⁵ 塔爾寺也有用洋錦畫佛像，不過塔爾寺使用自然礦物顏料繪畫於布上，北京的佛寺則在西洋錦上繡緙絲佛像。

佛寺的法會上使用西旛帳「雍和宮時輪王佛、秘密佛、上樂王佛等道場，堆畫

131 [朝鮮] 洪大容，《湛軒燕記·湛軒燕行雜記三》，頁 313；[朝鮮] 朴趾源著，朱瑞平校點，《熱河日記》，頁 346。

132 [美] 柯嘉豪 (John Kieschnick)，〈“少欲知足”、“一切皆空”及“莊嚴具足”：中國佛教的物質觀〉，收入胡素馨主編，《佛教物質文化：寺院財富與世俗供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3），頁 35-47。

133 日本種智院大學密教學會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編委會譯，《西藏密教研究》（臺北：華宇出版社，1988），頁 51。

134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 45 年 2 月 25 日燈裁作，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和宮專題史料》（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96-1997），卷 8。

135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16 盒，乾隆 31 年 10 月 25 日行文房。

壇城需用西旛帳」，是廣儲司衣庫用羽紗或西洋布做的帳子。¹³⁶ 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希住在黃寺，走廊上面掛有黃色圍幔，裡面支起大帳與西洋盤子，供大師使用。¹³⁷ 雍和宮的供桌上鋪上猩猩紅絨氈。¹³⁸ 西藏各寺廟的佛殿內，都鋪有地毯。雍和宮仿效藏制，佛像前面都有地毯。洪大容描述雍和宮正殿鋪一張龍紋畫氈，大概朝鮮人很少見到西洋氈，讓他印象深刻。

喇嘛的衣服也用了許多的毛織品。雍正 8 年（1730），雍和宮為僧道辦買衣袍、鶴筆用銀 1,078 兩。¹³⁹ 朴趾源描述雍和宮三千喇嘛「俱曳織金禪衣」。乾隆皇帝賞賜章嘉國師冬季鋪用的貢呢坐墊。章嘉國師 70 歲大壽，皇帝賞賜他金絲線繡坐墊和靠背。¹⁴⁰ 貢呢為西方進口的毛毯。乾隆 45 年（1780）內務府奏銷檔載：熱河內庫領出各色緞紗賞賜班禪額爾德尼、章嘉呼圖克圖等級正，庫存大呢 56 版、大呢褂 29 件、羽縐袍褂料 6 套。¹⁴¹

《蒙古及蒙古人》記載，呼和浩特（歸化城）的喇嘛在 1820 至 1850 年間，格根、呼畢勒罕、召廟的掌權者和高級僧侶們為了能夠晉位升職，每年都往北京跑。他們在那裡用鉅款購買禮物，以使自己的寶座增加一塊奧勒博特。奧勒博特意思是「坐墊」，喇嘛職位愈高，坐墊就愈多，尤以貢呢的坐墊最為珍貴。¹⁴² 乾隆 45 年（1780）皇帝賞賜章嘉呼圖克圖，黃氈、紅氈、黃緋絲龍袍料等。¹⁴³ 緋絲龍袍是江南三織造生產的珍貴絲織品，有「一寸緋絲一寸金」的盛譽。¹⁴⁴ 可想見皇帝賞賜的黃氈、紅氈應該價值不菲。〈燕京雜記〉載：「內城諸寺多改住喇嘛，而喇嘛之居窮奢極侈，踰於漢僧之蘭若。」¹⁴⁵ 喇嘛穿著貂裘、牛皮或毛氈的長靴，果然比布衣的漢僧奢華。

清宮唐卡的布料使用與西藏有明顯的不同，西藏用白色棉布或麻布為主，宮中

1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和宮管理處合編，《清代雍和宮檔案史料》（北京：中國民族攝影藝術出版社，2004），冊 8，頁 253、266。

137 參見嘉木央·久麥旺波著，許得存等譯，《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希傳》，頁 531。

138 〔清〕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頁 333。

1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和宮管理處合編，《清代雍和宮檔案史料》，冊 1，頁 71。

140 〔朝鮮〕朴趾源著，朱瑞平校點，《熱河日記》，頁 329；土觀·落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馬連龍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頁 332、360。

1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珍藏歷世班禪額爾德尼檔案薈萃》，頁 217。

142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Aleksii Matveevich Pozdnev）著，張夢玲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頁 90。

1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珍藏歷世班禪額爾德尼檔案薈萃》，頁 169。

144 參見宗鳳英，《清代宮廷服飾》（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頁 202。

145 無名氏，〈燕京雜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3），第 14 編，冊 10，頁 5922-5923。

用料有西洋布、絹、細棉布。宮中與西藏唐卡的鑲邊亦有不同。宮中在唐卡的畫心四周先鑲牙子，牙子有紅黃綠洋錦牙子等。鑲邊相當於漢地繪畫的裱工，用料講究，有紅藍洋錦邊、素洋錦、西番蓮片金緞邊等，越是重要的唐卡用料越是名貴。¹⁴⁶故西洋錦常是唐卡裝裱的用料，如乾隆 29 年造辦處製作緙絲佛像 3 軸鑲邊，奉旨：准用藍色洋錦鑲邊。西洋錦長度：石青洋錦 1 塊 1 丈 5 寸、藍洋錦 2 丈 4 尺 4 寸。¹⁴⁷由此可見宮廷裡製作佛像使用大量的多羅尼、西洋錦等。

(二) 玻璃

前述的金星玻璃在雍和宮佛像身上也可看到，萬福閣上層供旃壇佛手持金星玻璃小數珠、中層供三世佛上掛金星玻璃小數珠。喇嘛手裡拿著念珠金星石念珠、青金石念珠等。¹⁴⁸西方用玻璃製作水果標本，在中國可能還是少數。但雍和宮可以看到各種的玻璃菓托、果供，相當顯目。永祐殿西配殿玻璃供托 1 件。萬福閣上層中層玻璃 5 供。金梁的《雍和宮志略》提到樣果是玻璃料子，製成蜜桃、蘋果、柿子、葡萄等鮮果的模型。¹⁴⁹雍和宮擺設玻璃做的有亮藍玻璃菓托 1 件、三色玻璃菓托 10 件、三色玻璃菓托 17 件。這些三色玻璃的藍色染料是由法國進口，1750 至 1751 年進口的數量為 300 擔。¹⁵⁰

雍和宮正殿供三座壇城是乾隆朝西藏的貢品，質料完全是純金製造，面積 2 尺見方，高 1 尺 5、6 寸。壇城全罩在紫檀木框的玻璃罩內。兩個玻璃罩是正方形，另一個是八角形。¹⁵¹太監胡世傑傳旨：都罡殿內配做的玻璃罩 1 座，罩內應供釋迦佛壇城。¹⁵²

乾隆年間，玻璃尚稱為珍貴器物，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到中國遞丹書克，皇帝

146 羅文華，〈清宮唐卡繪畫與裝裱的機構及流程〉，《中國藏學》，2005 年第 4 期，頁 78-82。

147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14 盒，乾隆 29 年 5 月皮裁作；116 盒，乾隆 31 年 10 月行文房。

148 [清]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頁 338。雍和宮、闡福寺大佛現在供掛數珠俱係玻璃珠兒、玻璃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角。玻璃數珠一盤計重 5,260 兩。〈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 44 年 9 月 6 日記事錄，收入《雍和宮專題史料》，卷 8。

149 [清]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頁 369-370。雍和宮檔案中說此樣果是「木胎」。雍和宮等處殿座佛前案上各供樣果一分通計有 45 分，共 3,015 個俱係乾隆 9 年立廟時成造。乾隆 44 年，有 19 分樣果，計 1,245 個油飾均皆迸裂，木胎亦磕碰，應行見新油飾。

150 [美]馬士著，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編，區宗華譯，《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 1、2，頁 296。

151 [清]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頁 380。

152 《雍和宮專題史料》，卷 8，乾隆 37 年 3 月 6 日。

的回禮中賞賜玻璃器。¹⁵³ 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希到北京，乾隆皇帝賞賜他如白芥子的眼鏡盒、雕刻精細的鏡框。¹⁵⁴

乾隆 35 年（1770）乾隆皇帝修建闡福寺的極樂世界。四隅各有亭，池流環抱。四面跨白石橋，橋外有琉璃坊。¹⁵⁵ 朴趾源描述極樂世界：「屋中以沈香旃檀爲五嶽名山，……數仞飛瀑漚沤沫跳，雪翻鷺浪，令人滋惑，哄言鏤冰也，又哄言激水也，蓋熔琉璃爲之也。」¹⁵⁶ 乾隆皇帝用珍貴的沈香、旃檀、琉璃，建造極樂世界，花了銀 20 萬兩餘。¹⁵⁷

五、洋貨的流行與創新

18 世紀北京城皇室的炫耀性、奢侈性消費影響了庶民，流行品味由上而下地發展。北京城市的流行又帶動其他江南地區，胡式鈺《寶存》載：「京師衣帽等物，視諸王府以爲式，謂之『內造樣』。外省效之爲新樣，然行至蘇松，必須數年以外，而京師往往又變樣矣。」¹⁵⁸ 清代宮廷做的樣子稱爲內造樣，爲王公仿效對象，而外省又模仿北京款式。從清代檔案可發現，北京仿製進口的洋毯而且逐漸創新花樣，北京成爲毛毯製作中心，或許與清朝宮廷技術創新有關。

（一）流行品味的形成

夏仁虎在《舊京瑣記》曾說：「京師工藝之巧蓋萃南北之精英而成之，歷代帝都，四方筐篚之貢，梯航並至，有所取法。又召集各省巧技匠師爲之師資，故由內府傳及民間，成風尚矣。」¹⁵⁹ 又說，南京人在北京執工商業者曰「綬莊」，凡靴帽之才皆聚於此。又有織工，昔內府設綺華館，聚南方工人教織於中，江寧織造選送以爲教習。又織絨氈者亦南京人，能以金線夾絨織之，璀璨耀目。¹⁶⁰ 由此看來內務府的工匠係來

1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和宮管理處合編，《清代雍和宮檔案史料》，冊 9，頁 162。

154 參見嘉木央·久麥旺波著，許得存等譯，《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希傳》，頁 529。

155 [清]慶桂等編纂，左步青校點，《國朝宮史續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卷 68，頁 623-627。

156 [朝鮮]朴趾源著，朱瑞平校點，《熱河日記》，頁 332-333。

157 參見拙作，〈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之財政支出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8（2007 年 12 月），頁 8。

158 胡式鈺，《寶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7），編 44，冊 10，卷 3，頁 151。

159 [清]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101。

160 [清]著者不詳，《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廣儲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 1，頁 22。

自江南地區，教導工人的織絨氈服飾等。

根據《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廣儲司》記載乾隆年間編制內的匠役為 1,026 名，皮庫熟皮匠 118 名、刷毛匠 2 名、氈氈匠 9 名，衣庫裁縫匠 125 名、毛毛(皮)匠 118 名。¹⁶¹ 又規定：「本項匠役不敷應用，仍添外僱民匠」。外僱的工匠除了製作宮廷服飾，也製作旗人服飾，以致於宮廷款式流行於民間。

北京的時尚由宮廷傳至北京，再到外省。宮廷的式樣稱為「內造樣」，譬如靴子必是武備院樣。外省紛紛仿效之新樣，傳到江南蘇松地區，必須數年時間，而京師往往又變了樣。《仁井田陞博士輯北京工商ギルド資料集》調查北京綢緞洋貨業，據張士陪所撰〈織雲公所落成記〉載：「京都乃首善之區，素為商賈薈萃之藪。而綢緞洋貨居其一焉。第同業者，不下數百家。因於前清光緒三十有二年冬，呈請農工商部，議立商會。」北京的綢緞洋貨店在清末有數百家，生意興隆，在光緒 32 年(1906)議立商會，而洋貨販賣的是印度的棉花和法藍絨。¹⁶² 可見呢絨從 18 世紀以來一直都是北京市民喜愛的洋貨。

當時文人對洋貨有許多評論，徐鼎〈務本論〉提到：「人人以為奇巧難得之物，或什伯其價以求售，是禁之而適以張之也。庶民以下至人役者，得衣洋布羽毛大呢之屬。……夫人之衣奇巧者欲自炫也。今不足自炫其豪，而反以自炫其賤。」¹⁶³ 管同〈禁用洋貨議〉又提到：「數十年來，天下靡靡然爭言洋貨。雖至貧者亦竭蹶而從時尚。洋之貨十分而入吾者一，則吾之財十分而入洋者三矣。……洋有羽毛之屬。」¹⁶⁴ 可見洋貨為市民競相追求，為取其奇巧、炫耀時尚。

(二) 模仿與創新

Gary G. Hamilton 討論中國人所接受的進口物品經常與當地的模仿品相競爭，中國當地的模仿品在進口貨的競爭中，很快的就掌握了相當數量的市場。¹⁶⁵ 英國

¹⁶¹ 同前註。

¹⁶² 綢緞洋貨業的織雲公所有清末的匾額及民國 3 年的碑刻。〔日〕佐伯有一、田仲一成、濱下武志、上田信編註，《仁井田陞博士輯北京工商ギルド資料集(三)》(東京：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付属東洋文献センター刊行委員会，1978)，頁 392-399。

¹⁶³ [清]徐鼎，〈務本論〉，收入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冊 9，卷 35，頁 931。

¹⁶⁴ [清]管同，〈禁用洋貨議〉，氏著，《因季軒文初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冊 1504，卷 2，頁 418。

¹⁶⁵ [美]Gary G. Hamilton 著，張維安譯，〈中國人對外國商品的消費：一個比較的觀點〉，頁 191-225。

東印度公司輸入的毛織品中，以細毛織品銷路最好，那是因機器生產，中國仿製不來，其他的地毯、洋錦則有大量仿製的紀錄，至今北京的地毯仍為外銷的大宗。

清朝養心殿造辦處下設 16 個作坊，以及江南三織造局作坊。從造辦處檔案看來，乾隆年間不斷仿做西洋的地毯、天鵝絨等。英國東印度公司銷售地毯一直碰到瓶頸，殊不知乾隆皇帝在宮廷裡努力研發生產！乾隆 26 年（1761）皇帝命郎世寧「照原來西洋毯子仿畫」，交由蘇州織造局仿製地毯。乾隆 33 年（1768），「傳旨著薩載京內家人即往蘇州去問，在熱河准過水法處西洋花毯一塊用毯子匠接織，如不合式，就用毯子匠織法，照西洋毯子足敷尺寸大小另織。」乾隆 35 年（1770）10 月，皇帝下諭旨：「西洋花毯兩塊，隨畫樣紙二張，傳旨發往蘇州，交舒文照花毯作法，按紙樣尺寸、花樣，織做花毯二塊。」乾隆皇帝對於蘇州織造成做的西洋花毯不甚滿意，說：「斜向不週正，罰伊照樣另織做二塊。」又說「往好裡收，嗣後成做活計如若不好看，著伊賠補。」¹⁶⁶ 從 26 年到 35 年間，蘇州織造局努力仿製西洋地毯，皇帝還不甚滿意，說「斜向不週正」。有皇帝嚴格把關，才能製造出優良產品。

其次，乾隆皇帝還要求地毯得「去西洋氣」。乾隆 34 年（1769），養心殿後殿明殿北窗戶花毯白紙畫樣，傳旨：「著交薩載按發去畫樣尺寸織做花毯一塊。周圍寸邊隨本身素地，不要花紋大邊，織做西洋式花邊，中間人物不要向先織做過西洋有影子線法毯子樣式，俱照畫樣織做，不要西洋氣。」¹⁶⁷ 毯子連邊通高 5 尺 9 寸 2 分，寬 1 丈 5 寸。庫掌四德五德做西洋花氈 2 塊，新作鬥花氈 5 塊。¹⁶⁸ 北京式的地毯有它獨特的風格，根據錢志揚的研究，京式地毯中有許多寓意性的圖案，如意、八寶、八仙、八吉祥、四君子、博古等。乾隆年間清宮製作的青銅器、玉器、漆器、織錦、刺繡品的圖案紋樣，直接影響地毯的花樣和風格。¹⁶⁹ 由於中國織造地毯技術逐漸進步，故英國東印度公司進口的地毯數量少，且常虧本。

皇帝對地毯感興趣，授意工匠設計圖樣，交給蘇州織造局、造辦處等單位成做，造辦處有些工匠是外僱的，從而開創北京地區編織地毯的行業。做緞沿邊多羅尼毯 1 塊、花氈毯 3 塊、花氈 2 塊、布花地平 2 塊，需用外僱裁縫做長工 23 工，每工錢 154 文，領去大制錢 3 串 619 文。其他地區製氈業工匠的薪資，在彭澤益編《中國近

166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19 盒，乾隆 33 年 10 月；122 盒，35 年 11 月行文。

167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20 盒，乾隆 34 年 10 月行文。

168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20 盒，乾隆 34 年 12 月行文。

169 錢志揚，〈“北京式”地毯圖案研究——兼析東方式、美術式地毯圖案〉，《南通職大教學研究》，1996 年第 2、3 期，頁 44-52。

代手工業史資料》有三則，其一為山西歸化城廳霍鈞僱王瑚在舖內做氈每月工錢 2,000 文；錦州胡起雲僱李全仁在長源號氈帽舖傭工，每月工價束錢 9,000 文（每二文束錢和制錢一文）；貴州遵義尹文金僱尹正拔做氈帽，言定每日工錢 45 文。¹⁷⁰ 織造地毯有特殊技術，比起一般傭工每月 1 兩銀的收入高得多。

北京式的地毯製作，最初只在崇文門、西城一帶有作坊，此工藝在京津地區發展。《續修邢臺縣志》載：「業皮之利為一邑冠，織氈鬩者次之。商賈貿遷半多客籍。土著者恆業淡巴菰。」¹⁷¹ 客籍的商賈從事氈鬩貿易，可見邢臺縣編織地毯應很發達。嘉慶 2 年（1797），北京設孟縣公所，是山西孟縣氈氈行，於乾隆末年籌備，嘉慶 2 年建成。¹⁷²

其次，京式地毯主要做為宮廷和貴族階層的室內裝飾用品，皇宮室內裝飾風格對北京地毯的風格形成有很大影響。同樣，做為法國宮廷內裝飾性的地毯，裝飾風格有受到宮廷內羅可可式裝飾風格影響。¹⁷³ 《清朝續文獻通考》載：「北京地毯在光緒二十六年，僅供本地需用。至是年末始輸出海外，先有德人攜地毯二種回國，大得柏林人之贊許，其後德人定貨踵至。迨二十九年美國在聖路易開萬國博覽會陳列中國地毯，觀客集賞，於是各國咸樂用中國毯。歐戰時土耳其毯輸出減少，我國地毯銷路益廣，每年輸出總額自十餘萬增至七十七萬餘兩。最近三年平均總在三四百萬兩以上。」¹⁷⁴

乾隆時期由西方傳入玻璃繪畫技術在宮廷中出現。現存玻璃畫有 103 塊，這種玻璃畫多數有 2 種，或花鳥、人與動物、人與山水，或建築與山水分別組合，畫面自然。根據朱慶徵的研究，玻璃畫出現描金技法，應該是乾隆時期的產物。¹⁷⁵ 宮廷製作玻璃和畫玻璃的技術傳播到民間，北京市民在婚喪紅白事件時，將這技術使用在喜棚和喪棚上。喜棚的棚頂安上玻璃窗戶，玻璃上畫著雲頭、蝙蝠、長壽字、圓壽字等吉祥圖案。棚的 4 個犄角做出長約 7 尺、寬 4、5 尺的三角形玻璃窗，畫上吉祥圖案。棚壁都用 1 至 3 面的大玻璃窗。其尺寸、形狀不一。豪華型的每塊玻璃有 6、

170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08，乾隆 7 年 5 月。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409-410。

171 [清] 戚朝卿修，《續修邢臺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1，頁 55。

172 彭澤益主編，《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012。

173 錢志揚，〈“北京式”地毯圖案研究——兼析東方式、美術式地毯圖案〉，《南通職大教學研究》，1996 年第 2、3 期，頁 44-52。

174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385，頁 11331。

175 朱慶徵，〈故宮藏建築裝修用玻璃畫〉，《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 年第 4 期，頁 66-72。

7 尺長，3、4 尺寬，一般多為 3、4 尺見方的玻璃窗，玻璃窗上亦畫上吉祥圖案。¹⁷⁶

六、結論

本文討論英國東印度公司輸入的毛織品以及西洋傳教士製作玻璃，影響清人的衣食住行。清代政府制定帝后官員朝服、朝冠也包括了西方進口的羽紗、羽緞以及各色毛皮，與明代的官員服飾都用「國貨」是有區別的。

其次，消費革命將原先的奢侈物品變成日常用品，在 18 世紀有越來越多的旗人開始有能力享受只有上層才能消費的物品。斯當東在《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中提到：「英國特使謁見皇帝那天，有幾個人穿英國布，可能為的特別向英國表示友好。後來中國方面對特使證明了這樣想法是對的。上級官員這樣示範，將來英國布匹在中國的銷售一定會有顯著的增加。由於對英國人的禮貌而產生商業利益，這是無法在商務條約中規定的」。¹⁷⁷ 從東印度公司的檔案來看，毛織品在 18 世紀末到 19 世紀初，有顯著的成長，說明流行時尚從上而下發展。

英國的毛織品是由於紡織工業進步，才能製作質量上乘的產品。乾隆皇帝命工匠仿做，都無法媲美西方產品。而清宮的玻璃廠，雖然沒有辦法與西方大量生產玻璃比較，不過宮廷煉製成金星玻璃或玻璃胎珐瑯，其款式展現中國特殊風格。而玻璃窗由安裝玻璃窗眼，到滿用玻璃，取代傳統的糊窗紙，不但採光性佳又能防灰塵。因而，北京夏天搭棚都安上玻璃窗戶，轎子則用透明的玻璃窗稱為「亮轎」。

18 世紀北京城的皇室王公大臣官員兵丁等花費，占國家財政支出的四分之一，他們在日常生活使用洋貨有炫耀性的作用，西方的舶來品到中國打破階層的藩籬，如清政府對西洋毛織品的使用者並沒限定其身分，衣料在中國社會代表貧富之區分，不在政府禁奢法令的範圍內。喇嘛衣食裕厚，穿著貂皮、織金僧服，特別令朝鮮人嘖嘖稱奇。婦女嫁妝中的呢羽袍褂衣料，顯示富貴人家的闊氣。消費的數量大、種類多，旗人誇富的風尚，特別顯現在婚喪習俗中所使用的洋貨。

176 常人春，《老北京的民俗行業》，頁 203-204。

177 [英] 斯當東著，葉駕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頁 634-635。

附錄 1 乾隆年間英國輸入毛織品數量與價格

年代	種 類	數 量	每匹(碼)價	共 銀	備 註
1736	長厄爾絨	100 匹	9 兩	900 兩	發票價值 598 兩
1737	毛織品	2,000 匹			
1737	花絨	985 匹		1,749 磅	無法售出
1739	長毛絨	1,000 匹	每匹 6.6 兩	6,600 兩	
1739	長毛絨	2,000 匹	每匹 6.5 兩	13,000 兩	
1739	花絨	985 匹	每匹 5 兩	4,925 兩	賠售
1741	長毛絨	988 匹	每匹 7 兩	6,916 兩	
1741	寬幅絨, 優等	580 碼	每碼 1.10 兩	638 兩	
1741	寬幅絨, 中等	1,620 碼	每碼 0.7 兩	1,134 兩	
1742	長厄爾絨	1,880 匹	每匹 5.8 兩	10,904 兩	
1742	寬幅絨, 優等	1,240 碼	每碼 1.65 兩	2,046 兩	
1742	寬幅絨, 中等	800 碼	每碼 0.9 兩	720 兩	
1750	長厄爾絨		每匹 7 兩		
1751	絨布	3,586 碼	每碼 1.8 兩	6,454.8 兩	利潤 25.47%
1751	羽紗	3,609 碼	每碼 0.5 兩	1,804.5 兩	利潤 4.75%
1751	長厄爾絨	2,490 匹	每匹 7 兩	17,430 兩	利潤 20.01%
1755	雙幅細絨	557 匹	每匹 23.71 兩	13,204 兩	利潤 - 13.5%
1755	凸花地毯	359 匹	每匹 1.5 兩	538 兩	利潤 - 55.5%
1755	長毛絨	100 匹	每匹 20 兩	2,000 兩	利潤 - 12.5%
1755	毛羽紗	32 匹	每匹 61.5 兩	1968 兩	利潤 - 13.7%
1755	斜紋嗶嘰	20 匹	每匹 10.15 兩	203 兩	利潤 - 21.4%
1755	長厄爾絨	4,899 匹	每匹 7 兩	34,293 兩	利潤 25.6%
1755	王子絨	5 匹	每匹 50 兩	250 兩	利潤 3.8%
1755	毛織品			52,456 兩	
1757	絨布市價 一級品 二級品 三級品	3,951 匹	每尺 1 兩 每尺 0.75 兩 每尺 0.5 兩		每碼為 2.5 尺
1757	長厄爾絨市價	300 匹	每匹 9.5 兩		

1759	精細絨布		每碼 2 兩		
1759	紗羅絨		每碼 1.35 兩		
1759	長厄爾絨		每匹 7.5 兩		
1759	羽紗		每匹 40 兩		
1761	絨布 一級品 二級品		每碼 1.85 兩 每碼 1.25 兩		
1761	絲絨		每匹 0.91 兩		
1761	長厄爾絨		每匹 6.8 兩		
1761	羽紗		每匹 30 兩		
1762	絨布 特級品 上等品		每碼 1.85 兩 每碼 1.3 兩		毛織品數量，不見記載。
1762	紗羅絨		每碼 1 兩		
1762	絲絨		每碼 0.9 兩		
1762	粗地毯		每碼 0.45 兩		
1762	萌菇蓮絨，精		每碼 2.9 兩		
1762	萌菇蓮絨，粗		每碼 1.4 兩		
1762	公主絨		每碼 1.0 兩		
1762	法蘭絨		每碼 0.25 兩		
1762	提克倫堡絨 (Ticklenburgh)		每碼 0.2 兩		
1762	長毛絨		每匹 33 兩		
1762	羽紗		每匹 36 兩		
1762	哆羅絨		每匹 14 兩		
1762	阿爾平絨		每匹 20 兩		
1762	斜紋絨		每匹 8 兩		
1762	長厄爾絨		每匹 6.8 兩		
1764	絨布	1,036 匹			
1764	長厄爾絨	232 匹			
1764	羽紗，一級 羽紗，二級 羽紗，粗	69 匹 41 匹 64 匹			

1771	絨布 特級品 上等品	5,107 碼	每碼 1.9 兩 每碼 1.3 兩		1771 與 1770 年價格 相同
1771	長厄爾絨	23,741 匹	每匹 6.8 兩		
1771	絲絨		每匹 0.9 兩		
1771	羽紗	1,606 匹	每匹 36 兩		
1771	長毛絨		每匹 33 兩		
1772	絨布	8,115 半匹	每半匹 28.16 兩	228,505 兩	利潤－9.4%
1772	長厄爾絨	20,013 匹	每匹 6.77 兩	135,539 兩	利潤－4.9%
1772	絨布 特級品 上等品 下等品	75,284 碼 42,137 碼 34,101 碼	每碼 1.9 兩 每碼 1.3 兩 每碼 0.9 兩	148,038 兩 54,776 兩 32,690 兩	
1774	長厄爾絨	9,306 匹	每匹 6.8 兩	63,280 兩	利潤－2.9%
1774	寬幅絨	3,374 半匹	每半匹 26.39 兩	89,051 兩	利潤－10%
1774	寬幅絨	118 半匹	每半匹 33.96 兩	4,007 兩	利潤－24.5%
1775	絨布	120,411 碼	每碼 1.39 兩	167,367 兩	利潤－10.5%
1775	長厄爾絨	26,600 匹	每匹 6.8 兩	180,880 兩	利潤－3%
1789	絨布	3,600 匹	每匹 65.22 兩	234,793 兩	利潤－1.7%
1789	長厄爾絨	93,640 匹	每匹 7.49 兩	701,092 兩	利潤－1.4%
1789	羽紗	640 匹	每匹 36.64 兩	23,447 兩	利潤 51%
1789	毛綢	140 匹	每匹 29.04 兩	4,066 兩	利潤 0
1792	寬幅絨	8,000 匹	每匹 60 兩	480,000 兩	
1792	長厄爾絨	130,000 匹	每匹 7 兩	910,000 兩	
1792	羽紗	3,000 匹	每匹 43.33 兩	130,000 兩	
1793	絨布 特級品 優等品 絲絨	7,000 1,100 750	每匹 78 兩 每匹 57 兩 每匹 54 兩	546,000 兩 60,000 兩 39,000 兩	原文以英鎊計價，一 英鎊等於 3 兩銀，折 算為兩。
1793	長厄爾絨	156,000 匹	每匹 6.3 兩	982,800 兩	
1793	羽紗	3,640 匹	每匹 30 兩	36,400 兩	

資料來源：《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

清代洋貨的流通與 城市洋拼嵌(mosaic)的出現

鄭揚文* 著

溫楨文、詹怡娜** 譯，張寧 校對

《劍橋現代主義指南》(*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odernism*) 在其大事年表中，將 1900 年的義和團運動列在康拉德 (Joseph Conrad) 的小說《吉姆爺》(Lord Jim) 與佛洛伊德《夢的解析》之後。¹ 該書洋洋灑灑的大事清單還包括福斯特 (E. M. Forster) 的小說《印度之旅》(*A Passage to India*)、凡爾賽條約及英國廣播公司的成立，然而提及中國的部分卻僅此一次，² 彷彿中國與現代主義及現代性的締造毫無關係。但事實上，研究中國乃至亞洲的學者，針對上述問題，已有諸多論著發表。³ 例如 1960 至 70 年代，列文森 (Joseph Levenson) 和柯文 (Paul Cohen)

* Zheng Yangwen teaches Chinese history at the School of Arts, Histories and Cultures and is a member of the Centre for Chinese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 溫楨文 (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詹怡娜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1 Michael Leven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odern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ronology.

2 同前註。

3 Jason McGrath, *Postsocialist Modernity: Chinese Cinema, Literature, and Criticism in the Market 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Sheldon H. Lu, *Chinese Modernity and Global Biopolitics: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Visual Cultur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Laikwan Pang, *The Distorting Mirror: Visual Modernity i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Margherita Zanasi, *Saving the Nation: Economic Modernity in Republica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Gail Hershalter, *Women in China's Long Twentieth Century* (Berkeley: Global, Area, and International Arch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Peter J. Carroll, *Between Heaven and Modernity: Reconstructing Suzhou, 1895-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Qin Shao, *Culturing Modernity: the Nantong Model, 189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便開啓並帶動了此問題的辯論。最近，有關中國現代性的問題，更因葉文心關於上海論著之發表，引起了熱烈的討論。⁴而關於洋貨，過去筆者已針對鴉片做過詳盡的研究，本文則更進一步檢視並比較明清時期中國境內出現的其他外國商品，因為這些商品在許多方面改變了中國人的生活，豐富了中國的城市風貌，同時也標示了中國現代性的到來。筆者目前嘗試用四波浪潮來形容明代以來外來商品的中國化過程及其異同：第一波在明代，或所謂的大商業時代；第二波在清代，或所謂的中國的世紀；第三波在鴉片戰爭之後，或所謂的帝國時代，第四波則是冷戰時期。⁵有關此四波浪潮的整體論述，本人將在另一項研究：「中國化：模式與變化」(Sinicisation: Patterns and Variations)中做完整的探討。在此，這篇論文的重心將主要集中於清代。

從鄭和下西洋的航海回憶錄以及晚明的著作中可以看出，鄭和下西洋之後，洋貨便開始在中國出現，而且其輸入呈穩定成長，這顯示出洋貨在明代已開始風行與流通。⁶若非明清鼎革打斷其貿易與銷售，洋貨在17世紀的成長可能更加地迅速。不過，清朝入關所導致的供應短缺，並未使需求因而停滯，反而更為殷切，這就是為何在17世紀末、18世紀初，當日子恢復正常後，對外國物品的需求會出現跳躍性增長的原因。18世紀中葉，洋事物已成為馬賽克般拼嵌城市圖像(urban mosaic)的

2004); Madeleine Yue Dong, Joshua L. Goldstein, eds., *Everyday Modernity in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6); Duanfang Lu, *Remaking Chinese Urban Form: Modernity, Scarcity and Space, 1949-2005*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Ruth Rogaski, *Hygienic Modernity: Meanings of Health and Disease in Treaty-por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Francesca Tarocco, *The Cultural Practices of Modern Chinese Buddhism: Attuning the Dharm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eter Zarrow, ed., *Creating Chinese Modernity: Knowledge and Everyday Life, 1900-1940* (New York: Peter Lang, 2006).

⁴ Joseph R. Levenson,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and his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5); 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Yeh Wen-hsin, "History in Modernity: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Shanghai," in Joseph W. Escherick, Wen-hsin Yeh,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Empire, Nation, and Beyond: Chinese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Times—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Frederic Wakem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pp. 292-308.

⁵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2 vol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1988-1993); Anthony Reid,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Chiang Mai, Thailand: Silkwood Books, 1999), pp. 241-43; Eric Hobsbawm, *The Age of Empire, 1875-1914*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87).

⁶ 本人不久將出版的新書，將對此做詳盡的解釋。參見 *A Chinese Century 1684 to 1842: Origin, Theatre and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一部分，而進入 19 世紀，它更進而成為萌芽中消費趨勢的內容。本人曾論證過的鴉片之消費，便是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⁷ 洋貨的風行與流通並不同於經濟學中的消費趨勢(consumer trend)，只有在負責銷售的零售業與物流設施出現之後，始能將之轉變為重要的消費文化，此即為何本文將焦點集中在清代之故。

本文的第一部分將探討 17 世紀末與 18 世紀洋貨的風行與流通，第二部分則舉例說明，18 世紀中、後期至 20 世紀初，洋貨零售設施的出現，以及城市洋風拼嵌圖像之形成。另外，本文還特別挑選明清之際或清代中晚期始進入中國的幾種洋貨，探討其何時開始在中國社會流通，以及何時成為中國城市風景的一部分，並試圖瞭解它們如何逐步改變中國的消費行為或如何被融入本地的消費文化。因此，本文的目的在梳理出洋貨的各種不同的本土化路徑，進而揭櫫清代經濟、文化和社會的各式面向。需要補充說明的是，洋貨意指經由水路或陸路等貿易路線進入中國的物品和原料，本不包括那些產於中國或在中國製造的商品：不過有些外來原料在中國會被用來加工製造貨品，例如水獺皮便是一例。這類物品在中文多半被冠以「洋」字，但並非全皆如此，本文將討論到的自鳴鐘，即其一例。

一、「洋菊洋桃信口誇」：洋貨的流通

廣州竹枝詞（屈大均，1630-1696）

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洋，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

濰縣竹枝詞（鄭板橋，1693-1765）

豪家風氣好栽花，洋菊洋桃信口誇，昨夜膠州新送到，一盆紅艷寶珠茶。

烏魯木齊雜詩（紀昀，1724-1805）

戍屯處處聚流人，百藝爭妍各自陳。攜得洋鐘才似粟，也能檢點九層輪。

（流人即多，百工略備，修理鐘錶至為巧技，有方正者能為之）

都門竹枝詞（楊米人，1740-1815）

三針洋表最時興，手裏牛皮臂繫鷹，拉手呵腰齊道好，相逢你老是通稱。

都門雜詠：大柵欄（楊靜亭，道光至咸豐間人士）

畫樓林立望重重，金碧輝煌瑞氣濃。蕭管歇餘人靜後，滿街齊響自鳴鐘。

⁷ Zheng Yangwen, *The Social Life of Opium in China*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滬上竹枝詞（袁翔甫，清末人士）

大白鳴鐘直碧霄，報時報刻自朝朝。行人要對襟頭表，駐足牆陰仔細瞧。⁸

上述六首竹枝詞中，第一首清楚地指出清初洋行的興起，以及他們為何能賺得暴利的理由；第二首則顯示 18 世紀上半葉，洋菊、洋桃的風行與流通；第三、四首提及 18 世紀及 19 世紀初時興的洋鐘及洋錶；第五及第六首則顯示 19 世紀末，自鳴鐘已出現在北京和上海的城市洋拼嵌圖像之中。

洋菊、洋桃的風行很可能源自明代的「園林熱」，很多明清之際的士人均在回憶錄中提及洋菊、洋桃的稀有與美麗。例如汪啟淑（1728-1800）在《水曹清暇錄》及昭槤（1776-1829）在《嘯亭雜錄》中皆談及洋菊的繁茂。而屈大均（1630-1696）在《廣東新語》與李調元（1740-1815）在《南越筆記》亦皆詳細描述了洋桃之事。⁹「園林熱」始於明代，進入清代之後，它顯然不僅繼續風行，並增添若干異國風味。例如，鄭板橋的竹枝詞不僅訴說了洋菊、洋桃的美麗與稀有，還說明了它風行的狀況及其需求的不斷增長。「豪家」一詞顯示仍然只有富人才能負擔得起如此的享受與奢侈，而擁有洋菊、洋桃已形成一種「風氣」或時尚。「信口誇」則表明，富人誇示的對象並非一般平民百姓，而是與他一樣有錢的同儕。富人的花園裡不乏中國種的菊花與桃樹，但洋菊、洋桃這種新戰利品絕對可以讓他人刮目相看。這些昂貴的異國植物在富人間極為風行。「昨夜膠州新送到」一語，可知當時有一定需求但尚未形成市場，更不用說滿足或超出需求的固定供銷。

鄭板橋的這段竹枝詞既顯示出清初洋貨進口、流通及市場價值的一般情況，也說明了洋菊、洋桃的個別情形。這些珍貴的異國植物或花卉並未在市場出售，而是透過訂單由外地運送而來。膠州是山東半島南岸的一個海灣，東臨韓國、日本，南面黃海，其涵蓋範圍包括現在的青島。這些異國植物是否來自日本或韓國，而非一般所認為的東南亞？它們的美麗與脆弱又是如何耐得住由熱帶到華北的漫長旅程的呢？或許在抵達山東之前，它們曾先被移植至福建、沖繩或其他沿海地區，然後再

8 上述資料分別參見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三版），卷15，頁427，以及雷夢水等編，《中華竹枝詞》（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7），頁2468、3719、103、187、808。需補充說明的是，紀昀於1769至1770年間被流放至烏魯木齊。

9 [清]汪啟淑著，楊輝君點校，《水曹清暇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8），卷10，頁156；[清]昭槤，《嘯亭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9，頁266；[清]屈大均，《廣東新語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冊26，頁558-59；[清]李調元，《南越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69），冊12，頁10A。

重新打包及運輸？在此，我們先撇開它們從何處來、如何運送，以及更進一步區分何處之「洋」（東洋、南洋或西洋）等問題。事實上，這段竹枝詞還指出了，此時雖已存在一個購買、銷售或為富人供應異國花卉的網絡，但尚不存有經濟學嚴格意義上的市場，這就是為何我用「風行與流通」一詞來形容這段時期。對於洋花卉的需求確實存在，但是還必須符合另外至少兩個主要條件，才可能轉化為市場，以及更進一步的消費趨勢。

第一項條件是本土消費文化的包容力。本人在《鴉片在中國的社會生活》(*The Social Life of Opium in China*)一書中，已指出鴉片完全符合中國當時的消費文化，此即鴉片能在中國發芽並蓬勃發展的原因。洋菊、洋桃的例子則有所不同，因為即使一般百姓喜愛並想要栽種這些植物，還需先有座花園才能對外吹噓。當然他們也可以將之置於寬敞的中庭予以展示，但這還仍需取決於其他或許更為重要的變數：一是天氣，一是植物或花卉的壽命。這類纖弱植物的花季可能只有幾週，有時甚至僅有幾天，北半球嚴酷的氣候可能並不適合其生長。氣候與花卉的壽命，決定了當地居民能否予以培育，這兩個條件既限制了洋菊、洋桃的生存，同時也決定了其他洋貨能否在中國生根。

第二是供應鏈的存在，以及其是否能滿足或超過需求。於此，我們再以鴉片為例。1830年代，鴉片的供應已與需求相當，有時候甚至高過需求，鴉片便趁此優勢進一步造成流行並推動消費。而此例並不適用於所有的洋貨，特別是洋菊和洋桃。一來，它們脆弱且易枯萎，運輸到遞送之間的維持費用很高。如果貿易商有機會選擇的話，他們寧可載送其他裝運合算且易於儲存、配送的東西，比如鴉片。鴉片常被當作貨幣使用，這也顯示出其市場價值。供應環節涉及收購、運輸、倉儲及批發，這些都有賴於當地貿易與零售網絡的精密分工。因此，在晚明與清初，洋菊、洋桃風行的程度也許與鴉片無分軒輊，但後來並沒能留存下來成為熱門的消費品，它們不僅從富人的庭園中消失，也自士人的詩詞與回憶錄中匿跡。為何有些洋貨能留存下來，日見興盛？有些一直是大家愛用的奢侈品？而有些後來卻消失無蹤呢？自鳴鐘在中國的歷程或可為此提供一個簡單的答案。¹⁰

10 很多人認為北宋的蘇頌發明了中國第一座鐘，此鐘由水力推動，因此涉及人力的使用。但本文所關注的並非中國的發明如何傳往歐洲，再回到中國等問題，儘管這是相當值得探討的。有關此，見李約瑟對「水力鐘的敲擊」與「向西傳播的技術」問題之詳論。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ume I Introductory Orient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203-204; 240-243.

第一座自鳴鐘似乎是耶穌會士羅明堅 (Michel Ruggieri, 1543-1607) 與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初入華土時，送給明代兩廣總督陳瑞的禮物。¹¹ 自鳴鐘隨後成為耶穌會士進入朝廷的敲門磚，後來連宮廷的大門也因而打開，萬曆皇帝便偏好這種異國計時器。耶穌會士首創以自鳴鐘送禮之先例，到了清初，絕大多數的自鳴鐘均來自傳教士和商人的餽贈。自鳴鐘的進口數量甚微，也不像其他奢侈品一樣，需課以關稅，清初許多皇族、士人及高官均曾在回憶錄中提及自鳴鐘的稀有與熱門。康熙朝 (1662-1722) 時，自鳴鐘相當風行，大家千方百計都想獲得一座，此可得見於著名的小說《紅樓夢》。小說中有 20 多處提及洋貨，包括洋糖、玫瑰露、西洋葡萄酒、西藥、西洋自行車、西洋琺瑯以及自鳴鐘；書中有一段故事特別能顯示出當時自鳴鐘的稀有與流通之有限：

劉姥姥進榮國府

劉姥姥只聽見咯當咯當的響聲，大有似乎打羅櫃篩麵的一般，不免東瞧西望的。忽見堂屋中柱子上掛著一個匣子，底下又墜著一個秤砣般的一物，卻不住的亂幌。劉姥姥心中想著：「這是什麼愛物兒？又甚用呢？」正呆時，只聽得當的一聲，又若金鐘銅磬一般，不防倒唬的一展眼。接著又是連八九下。方欲問時，只見小丫頭子們齊亂跑，說：「奶奶下來了。」周瑞家的與平兒忙起身，命劉姥姥「只管等著，是時候我們來請你。」¹²

此段描述來自鄉下的農婦劉姥姥，在巨富的榮國府廳堂裡等候接見，結果被自鳴鐘的聲響嚇了一大跳；顯然，她從未見過這樣一個怪物。這本小說中含有傳記成分，而作者曹雪芹卒於 1764 年，這證明自鳴鐘在清初以及清中葉的菁英分子間確實是項奢侈品。當小說中的賈家獲罪遭查，抄家清單中則包含了 18 件鐘錶。

康熙在位期間，內務府開始製作時鐘。¹³ 康熙常以時鐘賜予其皇子、滿州貴族和

11 劉善齡，《西洋發明在中國》（香港：三聯書店，2001），頁 206；Louis Pfister,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e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2 tome. C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31 reprint), tome 1, pp. 15-21.

12 [清] 曹雪芹、高鹗，《紅樓夢》（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6），第 6 章，頁 45。

13 劉善齡，《西洋發明在中國》，頁 209-210。很多歷史學家和新出版的資料證明這一點。參見楊伯達，《清代廣東貢品》（香港：故宮博物院、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1987）；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2 冊；周汝昌、嚴中，《江寧織造與曹家》（北京：中華書局，2006）。

寵臣。其子雍正(1723-1735)對鐘錶的熱情更高，甚至設立作坊專司製造。到了乾隆朝(1736-1799)的前半期，宮中時鐘的製造達到高峰，進口的鐘錶也蜂擁而入。這些鐘錶至今仍有許多保存在北京或臺北的故宮博物院中。另一個很好的例子是乾隆皇帝的寵臣和珅。1799年嘉慶皇帝抄沒其家產時，在其宅邸中找到數百件鐘錶。時鐘在乾隆末期至嘉慶前期的風行亦可得見於中國士人或英國商人的著作，後者當時在亞洲貿易中，已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例如，米爾波恩(William Milburn)便留意到中國商人蒐購「數額龐大的時鐘與其他貴重的機械物件」，他並且發現中國人喜歡成雙購買，「它們必須成對，以符合中國人的口味！」¹⁴

18世紀在中國致富的倫敦鐘錶匠寇克斯(James Cox)，19世紀初卻宣告破產，其因在當時中國已自行發展鐘錶工業。¹⁵嘉慶朝(1799-1819)時，鐘錶在宮廷的生產量大幅下滑；這有兩個可能的解釋，一是對華貿易量的增加，一是本土的競爭。1809年《自鳴鐘圖法》一書的出版也許是個重要線索。¹⁶當消費階層下移之後，中國本土的鐘錶匠(不僅是皇家御用作坊)開始出現，並與進口鐘錶競爭。道光朝(1820-1850)時，宮中停止時鐘的製造。到了同治、光緒朝(1861-1908)，宮廷已不得不將故障的時鐘送到宮外修理。儘管大家仍然比較看重外國鐘錶，在市場上外國鐘錶的價格也較本土鐘錶昂貴，但消費階層卻已下移至中產階級。由此可見，自鳴鐘在中國的歷程與鴉片十分類似。

為何自鳴鐘在中國得以留存下來且日見發達？或者換個方式問，中國的消費者(包含菁英分子與一般民眾)是如何將其融入工作與生活之中的？世界各地的人都需要管理時間，中國人也不例外，不同的民族發明不同的方法以記錄時間的流逝。在中國，城鎮以鐘鐃聲，農民則以日影計量時間，但此兩者皆仰賴人工操作。不過，時鐘之廣受歡迎與風行，不僅因其精巧或不需人工操作，也因其實用性，它可加強現有的工作和生活方式。這兩種特性，使它在17世紀末與18世紀流行於菁英分子之間，並且在19世紀中國迅速商業化時，成為眾人皆想獲取之物。首先，自鳴鐘此物，自晚明傳入到1800年代中國開始自行製造之前，一直是種奢侈品而為收藏家所

14 William Millburn, *Oriental Commerce: Containing a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he Principal Places in the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with their Produce, Manufactures, and Trade* (London: Black, Parry and Co., 1813), vol 2, p. 479.

15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 22-27 and Appendix II. 1782年寇克斯與畢尤(Daniel Beale)合夥成立公司，該公司經歷多次更迭，1832年時演變成今日的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

16 [清]徐朝俊，《高厚蒙求》，第四集(上海：雲間書院，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藏1815年徐氏原刊本)。

珍藏，因此其發展係與菁英分子的鑑賞藝術與收藏文化同步進行。鐘錶的精巧不僅迷住萬曆皇帝和太監，也讓許多受過傳統經史訓練的文人雅士為之癡迷，其魅力可得見於許多回憶錄。沈初（1735-）便是一例，其《西清筆記》生動地描寫道：

內府一自鳴鐘，下一格有銅人長四五寸許，屈一足跪，前存一沙盤，鳴鐘時銅人手執管於盤中，畫沙作「天下太平」字，鐘響寂則書竟。¹⁷

在兩岸的故宮博物院及許多書籍中，還可見到更多這樣的機器小人，以機械操作，進行打鼓等表演。¹⁸這種自動控制的表演，使得時鐘除了機械與實用價值外，還兼具娛樂效果。時鐘一方面以其精巧特性，使有閒有錢之士為之著迷，一方面又以其實用性，對於需要管理事業或管理他人之士來說，更增添無比的魅力。乾隆皇帝在其辦公之所即設有時鐘，其馬車與馬匹有時也配以鐘錶。天子沈溺於時鐘所支配的作息之中，此習慣也逐步擴及滿洲菁英、大臣以及有錢人之間。例如，滿洲貴族昭槅（1780-1833）嘗言：「近日泰西式所造自鳴鐘表，製造奇邪，來自粵東，士大夫爭購，家置一座以為玩具。」¹⁹許多人對時鐘的滴答作響與報時感到興趣，他們深愛此物不僅因其新奇，或擁有它象徵個人地位，還因其實用性有助於管理日常事務。也因此，時鐘的精巧與實用性加強了皇帝、大臣及僕人對每日例行公事的處理。當中國迅速商業化、工業化、城市化時，有效的時間管理將轉化為有效的人力管理，即金錢管理。

19世紀中葉之後，報章雜誌出現大量鐘錶廣告，這不但證明了鐘錶的流行與需求，也標誌消費趨勢與消費文化的來臨。時鐘的普及可見於通商口岸，各大口岸不僅販售外國時鐘，也製造中國時鐘。正如鴉片之例，這種情形在上海特別明顯，當地許多建築物都設有時鐘，其中最引人注目的首推迄今還屹立的海關大自鳴鐘。時鐘的出現象徵著不同時代的來臨，效益的計算不僅遵循國際標準，還以分鐘計。上海從此被納入效率與現代性的版圖。正如本人在《鴉片在中國的社會生活》一書中所指出的，鴉片之所以能從奢侈品轉變為必需品，並在中國日見發達，是因其消費恰好符合中國的飲食文化與休閒方式。時鐘亦由奢侈品轉變為必需品，並成為一種

17 沈初，《西清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頁19-20。

18 北京故宮博物院編，《清宮西洋儀器》（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

19 [清]昭槅，《嘯亭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3，頁468-469。

消費趨勢，這也是因為它的精巧與實用性，剛開始時能符合菁英階層的鑑賞文化，後來又符合快速的商業化與都市化發展。

由上可知，洋菊、洋桃與自鳴鐘各自訴說了不同的本土化路徑。然而，並非每種洋貨都能在中國文化與社會的制約和競爭中留存與發展。只有在符合並提高現有的生活方式時，風行才可能轉化為需求，也只有在這種情況下，市場才會出現。市場出現後，供應就開始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因為專門針對消費的零售設施將隨之出現；而零售設施的出現，便標誌著對過去數量有限奢侈品的「揚棄」，以及新消費趨勢的到來。²⁰

二、「怪怪奇奇洋貨街」：都市洋拼嵌圖像的出現

洋貨街（崔旭，1767，津門白詠）

百寶都從海舶來，玻璃大鏡比門排。荷蘭瑣伏西番錦，怪怪奇奇洋貨街。

漢口竹枝詞（葉調元，1799）

京蘇洋貨巧裝排，錯采盤金色色佳。夾道高瞻相對初，整齊第一是新街。

成都竹枝詞（吳好山，光緒2年本）

同仁九藥有誰先？數過京莊數二川。除卻大街洋廣貨，中和號裏放官錢。

首都雜詠：電車（佚名）

萬餘人民皆歸家，數輛電車那坐下？坐不下人也地坐，只有擁擠別無他。

滬上竹枝詞（李汝謙）

傍晚洋街似畫圖，電燈影裏水平鋪。驅車忍向人叢去，女伴踉蹌弱欲扶。

女西式衣著（雒四峰，漢口竹枝詞）

時裝女服不興長，尺寸先須合體量，窄袖段衣高攬領，青裙還要仿西洋。

盛湖竹枝詞（沈雲，嘉湖地區）

生男但祝善經商，識字不多亦不妨。愧越十年興教育，學堂猶複冠稱洋。

（全市鄉小學校十餘所，學額逾百者無幾。商民猶以學堂皆讀洋書，呼為洋學堂，寧入私塾，不願令子弟入焉。）²¹

20 Zheng Yangwen, *The Social Life of Opium in China*, chapter 6.

21 雷夢水等編，《中華竹枝詞》，頁449、2596、3214、424、831、2677、2070。

這些竹枝詞赤裸裸地呈現 18 世紀末期之後開始出現的洋風拼嵌城市圖象，這個新的都市蒙太奇不僅展現在專賣外國流行商品的洋貨店與洋貨街上，也展現於擁擠的電車、短裙及洋學堂上，它們改變了中國城市圖像並形塑了中國的消費行為。本文接下來將檢視四項重要的洋貨，它們分別改變了中國人的衣、食、住、行，這些是人類的基本需求，也是任何城市消費社會最顯而易見的肌理。

(一) 洋布

晚明時期，沿海城市如澳門、廣東等地已出現專售洋貨的店舖。吳震方在《嶺南雜記》裡談到各式洋貨並提及洋貨店，在其他人的回憶錄或官方編纂的地方志中，也可見到洋貨與洋貨店的身影。不過，由於廣東、福建位於沿海，對外貿易頻繁，並不能代表整個中國大陸。直至 18 世紀中、晚期，洋貨店才出現在北京、金陵等較北的主要城市之中。這一點我們也可從這時期的回憶錄與著名小說《紅樓夢》中得知。小說中如薛寶釵等幾位主角，便經常在金陵的洋貨店中，找些特殊的面料與新鮮玩意兒。而滿清的貝勒、格格也時常出入北京的洋貨店，有時還得略做喬裝。²² 從崔旭的詩中，我們則可得知天津著名的洋貨街在 18 世紀晚期時已頗具規模，但其成形是緩慢而漸近的，約在 17 世紀末至 18 世紀初，即清代進入太平盛世之時，是其形成的時期。越來越多的人（不僅是上層階級）加入原先的奢侈品消費，貿易因而增長。中國貿易的成長可以由 1813 年英國全面開放對印度的貿易，以及 1834 年取消東印度公司壟斷對華貿易等事看出端倪。

日見增多的需求與進口使得進一步的分工有所必要，這解釋了 18 世紀中、晚期之後洋貨行、洋貨店、洋貨街及城市洋拼嵌圖像的相繼出現，以及它們在 19 世紀進一步的分化。《廈門志》中有一份 18 世紀中、晚期以來，透過廈門進口的洋貨清單，內容洋洋灑灑，包括洋毯、洋手絹、洋玻璃、洋琴、洋筆、洋火、洋樹、洋畫、洋碗等。²³ 同樣情形也可見於《粵海關志》，它記錄了所有通過粵海關進口的外國貨品及其關稅。²⁴ 其他地區的方志，如《上海縣續志》則顯示出洋貨公所的成立，而 18 世紀晚期以後，更有不計其數的回憶錄提及洋貨。²⁵ 洋貨店、洋貨街、洋貨行的建立與

22 曹雪芹、高鹗，《紅樓夢》，第 52 章，頁 397。

23 周凱纂修，《廈門志》（廈門：鷺江出版社影印 1839 年改編本 [1832 年初版]，1996），卷 7，頁 160-175。

24 [清]梁廷樞，《粵海關志》（30 卷，臺北：文海書局，1975），卷 9。

25 [清]吳馨等修；姚文枬等纂，《上海縣續志》（臺北：成文書局，1970），卷 3，頁 6A。

經營，改變了城市圖像，帶來興奮與刺激，這又更進一步促進了消費。乾隆晚期到道光初期是一道分水嶺，洋貨與洋貨街從此成為城市圖像的一部分，代表中國現代性的到來。

張燮（1574-1640）於《東西洋考》談到洋布，而劉獻廷（1648-1695）在《廣陽雜記》中亦曾提及。²⁶ 此外，冒襄（1611-1693）在其回憶錄《影梅庵憶語》中也曾談到洋布的輕薄美麗，並說這是朋友給他的禮物：「時西先生畢今梁寄余夏西洋布一端。」劉善齡認為這位畢先生有可能就是耶穌會士畢方濟（Franciscus Sambiasi, 1582-1649）。²⁷ 由這些記述可以知道，洋布於晚明已經出現在中國，它將是工業革命時期英國全力輸出的商品，也是鴉片出現以前英國對華貿易的希望。雖然此時，英國已將洋布銷至中國，但還要再過一個世紀，中國人才會大規模地接受它。為何費時如此之久？18世紀的中國人口激增、都市化情況快速、資源又短缺，是什麼阻礙了洋布的普及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又回到本人稍早所強調的，外國商品要能符合或加強現有的生活方式，才可為中國人所接受，煙草和鴉片便是絕佳的例子。洋布不被接受且其本土化緩慢，其原因可能是和中國傳統的土布相比，機織布較薄且容易破損。土布雖然質地較粗，但溫暖耐用。加上中國人洗滌衣物時，習慣用棍棒槌打，這種方式很容易在第一次清洗時，便將機織布洗壞。再者，洋布也比土布昂貴。這可能就是為何在1860年代以前，有錢人才買得起洋布的原因。

到了1890年代，朱祖榮留意到時尚的改變，他說：「子獨不見天下乎，無論通都大邑、僻鄉遐區，衣大布〔土布〕者不過十之二三，衣洋布者已有十之八九。」²⁸ 這「十之八九」涵蓋了大城市、地方鎮鄉及偏遠地區，換言之，跨越了階級與城鄉的界線。國產布料的出現，或者說洋布的本土化促進了中、下階層的消費。機織布引進中國二百年之後，終於在一般消費社會取得立足點。如同鴉片與自鳴鐘一樣，洋布之所以能逐漸滲入一般消費社會，靠著正是價廉本土製品的衝鋒陷陣。雖然大家都同意洋貨品質較好，但本土生產使得本土消費成為可能，鴉片與自鳴鐘的情形即是如此。同時，為了賺取更多利潤，即便不是洋貨，聰明的商人仍然冒稱洋貨加以出售。顧琳（Linda Grove）最近便指出在20世紀初期與中期，在天津這類中國製貨

26 [清]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7，頁146；劉獻廷，《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頁19。

27 [清]冒襄，《影梅庵憶語》（長沙：岳麓書社，1991），頁8；劉善齡，《西洋發明在中國》，頁166。

28 [清]朱祖榮，《勸種洋棉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冊977，頁143。

品日見上風的地方，何為「土」、何為「洋」已難區分。²⁹ 這個引入與本土化的模式也在其他外國商品與發明上不斷重現，啤酒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二) 啤酒

較諸洋菊、洋桃、自鳴鐘及洋布，啤酒傳到中國的時間要晚了許多，直至 1842 年才出現在通商口岸，但它一被引入，便風行一時，並廣為中國人所接受。張德彝 (1847-1918) 可能是第一位試喝啤酒的中國人，在其回憶錄《航海述奇》中曾對啤酒有以下描述：「酒色黃，味極苦，酬以大杯，容半斤許，有酒無胥，各飲三杯。」³⁰ 為什麼啤酒能為中國人欣然接受並迅速融入中國社會呢？其原因並不在於本土的生產與競爭，因為中國第一座本土酒廠：即青島啤酒，要到 1910 年代才建立。換言之，在此之前中國人所喝的啤酒大部分來自國外，少部分則來自上海或其他通商口岸外國人所經營的酒廠。那我們要如何解釋在沒有本土工業的情況下，啤酒卻能迅速本土化這個現象？啤酒又是如何融入中國既有消費文化的呢？事實上，與許多民族一樣，中國人聚在一起時，喜歡用些點心、吃飯、喝酒和抽煙，無論初識或社交，食物、飲料及煙草是建立與鞏固人際關係最重要的媒介。在中國，這套儀式通常從一面配著油炸鹹花生或其他小菜、一面喝茶或飲酒開始，這便是中國的前菜，之後通常接著簡單或豐盛的主餐。

啤酒是個新玩意兒，昂貴又時髦，在中國菁英與外國人比鄰而居的通商口岸，許多餐館、俱樂部及社交場所均以啤酒款待嘉賓。啤酒伴隨並加強了口岸居民飲酒、吸煙、上館子及逛妓院的習慣，像王韜就會在他的各類回憶錄中，詳述自己這方面的社交活動。換言之，啤酒成功地擄獲了城市菁英或本人所謂的「文化與消費品味的塑造者以及潮流的開創者」的心。³¹ 啤酒並未取代茶，也未曾取代中國傳統的白酒，它只是使在家吃飯或外出用餐更加快意。就和鴉片一樣，啤酒是在中國既有的飲食文化中，一項受歡迎且自然的附加品，它與中國的消費行為及飲食文化配合得絲絲入扣，只要有一個可滿足或超越需求並促進消費的供應鏈出現，它就會蓬勃發展。今日可見，無論在國內或國外，不管招待的是中國人還是外國人，中國啤酒均與中

29 Linda Grove, "Native' and 'foreign': discourses on economic nationalism and market practice in twentieth-century north China," in Joseph W. Esherick, Wen-hsin Yeh,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Empire, Nation, and Beyond*, pp. 149-66.

30 張德彝，《航海述奇》（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 121。

31 Zheng Yangwen, *The Social Life of Opium in China*, chapter 4.

國菜及敬酒行爲一同出現。儘管啤酒仍帶有若干洋味，但它已在中國製造，並且用中國的方式飲用。啤酒早已本土化，更別提青島啤酒還享譽中外，現正全力進攻全球市場。

(三) 洋樓或洋房

研究洋貨本土化的挑戰在於它們各循不同模式，雖然模式有助於分析與綜合其共相(commonality)，但是真正能告訴我們中國消費者的價值觀和行爲的，則是那些殊相(variations)，洋樓或洋房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16世紀時的澳門與廣州，無疑是中國最早接觸到非中式建築的地方，廣州著名的「十三行」一直被當作中國對外的唯一窗口，這個情況，一直要到1842年《南京條約》開放了廣州本身以及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等地對外通商爲止。不久後，通商口岸的名單又加上了東部沿海以及長江沿岸的一大串城市。當外灘成爲現代性的象徵，上海也成了中國無可置疑的商業、文化及消費大城。洋樓或洋房則是現代性的聖像，沒有這些建築的城市註定將無法與他城競爭。以下的竹枝詞描繪了19世紀中葉以來，北京、上海和位處中心的河南等地的城市洋拼嵌圖像：

增補都門雜詠（李靜山，同治11年）

茶羅中外酒隨心，洋是高樓近百尋。門外電燈明似畫，陝西深巷醉瓊林。

續滬上竹枝詞（袁翔甫，光緒2年版）

鑲金大鏡掛房間，照見檀郎日往還，更設西洋藤睡椅，盡堪乘興到巫山。

西洋樓花門茶缸，密約還來訂小窗，從此藍橋期有路，野鴛鴦亦盡成雙。

雞公山竹枝詞（劉景向，河南）

城市山林莽不分，飲煙青裏嶺頭雲。茶坊酒肆喧於瀑，珠賈沿門亂夕曛。

（洋商居山僅以避暑為限，其列肆營業，或挾布錦珠玉及古玩品，沿門求售者皆華人也。）

山種別友好生涯，度嶺穿雲喚賣花。步近洋樓行故緩，要輸香色透窗紗。

（西人喜養瓶花，賣花者多趨洋樓求售。）³²

洋樓或洋房多爲外國使館、洋行、學校、教堂、飯店、住宅，以及社交和娛樂

32 雷夢水等編，《中華竹枝詞》，頁289、803、2565。

場所的所在。它們是外人在華的實體，外人所到之處，它們便隨之出現。而學界對於洋樓或洋房是否曾本土化的問題，各方看法不一。有些人認為它從未本土化，其原因如下。首先，它不是一般中國人可以輕易消費得起的物件。最好的例子是 18 世紀耶穌會士所建的園明園西洋樓，當時只有宮廷才有能力興建如此異國且昂貴的建築。其次，是它的適用性。洋房是爲了洋人而建，而中、西在思維與生活方式上大相逕庭，住在洋房意謂著必需接受某些洋人的生活方式。譬如，西式抽水馬桶與中式茅坑便大不相同，這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爲中國人完全理解和接受。儘管越來越多的中國菁英或有錢人住進洋房，然而他們在很大程度上依然保留中式的生活方式。洋房消費的不僅是建築本身，還包括完全不同的想法與心態，一般人即使有此財力，對此也頗感困難。因爲洋房並不能符合他們現有的居家作息，也未能加強其舒適的程度。洋房要求的是一個截然不同的改變，而改變向來就不是件容易的事，即便大家瞭解它的必要性。

如果我們將目光移至歐洲和北美的唐人街，洋樓或洋房這個例子的某些部分可能變得清晰，但是某些部分則可能變得複雜。唐人街的建築並非中式，基本上是洋樓與洋房，使它看起來像中國的是那些中式的屋頂、門窗、招牌及裝飾，更重要的是居住與經營該地的人，也就是說，是那些象徵物品及發生的事物，而非建築本身。這表示出，一般中國人在無從選擇時仍可住進洋房，即便他們的心態與生活方式依然是中式的，譬如說吃中式的食物、在鴉片館裡吞雲吐霧等。有些人發財致富後甚至會在老家建造洋樓。例如，粵北開平縣的許多村莊便星羅棋布地散布著洋樓與洋房，它們均建於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堪稱世界文化遺產。正如唐人街代表的是差異而非同化，洋樓或洋房代表的也是差異而非一般消費規模的複製。

然而，這並不意味中國不曾發展出混合風格。相反的，有些人主張許多混血建築的出現，就是洋樓或洋房本土化後的結果。當晚清政府藉由一連串的公共事業與社會計畫進行改革與現代化時，許多混血建築因而興起。³³ 早期的大學建築即爲顯而易見的例子，還有爲數可觀的醫院，許多至今仍存。在 19 世紀末和 20 世紀初，許多兩層或三層的混血建築，或爲別墅，或爲高層公寓，在通商口岸如雨後春筍般興起，以容納因迅速都市化而日見增多的外國人與本地菁英，最明顯的便是上海、天津、青島、廈門及大連。住宅區如上海的石庫門與大連的杏林街都是具有解釋性的例子。買洋房或住洋房是當時中產階級的梦想。在晚清及民國時期，洋樓成爲城市

33 時影編著，《民國洋房》（北京：團結出版社，2005）。

專業人士的生活配備與社會階層提昇的象徵。一直到後毛澤東時期，時髦小別墅與高樓（還是稱為洋房或洋樓）的銷售對象，依然是新一代的城市專業人士與外國僑民。由於洋房或洋樓的社會生活仍在進行之中，因此有待日後大家進一步討論。

(四) 自行車

在所有進入中國的洋發明當中，最成功的例子首推自行車。我們暫且不論自行車 17 世紀以來在歐洲的發明與改進等問題，中國直至 19 世紀晚期才接觸到此物，但是自行車傳入中國後，立即獲得成功，許多人為其技術與實用性驚歎不已。例如末代皇帝溥儀便非常喜歡騎自行車，不過即使對他而言，自行車在當時也是稀有之物。³⁴ 自行車在今日已完全中國化，大家一提到中國，便聯想起中國城市中大批自行車隊在十字路口等候紅綠燈的景象。而自行車是如何中國化的？我們又可從這個模式中學到什麼？如果我們回顧自鳴鐘、洋布、啤酒及洋房等例，這個模式就十分清楚。19 世紀末自行車剛傳入中國時，是個新奇、好玩之物。後來當中國開始自製自銷，它才變成消費品。而到了二十世紀中葉，中國已掌握自行車的生產並供銷世界。當自行車在西方成為休閒、運動用品時，它在中國則成為主要的代步工具。總之，過去自行車曾為中國提供服務，爾後在中國迅速工業化、城市化之時，它仍將繼續為中國服務。

結 論

從中國人的穿著，到他們究竟喝些什麼？吸些什麼？從他們住的房子，到他們移動與計時的方式，洋布、啤酒、鴉片、洋房、自行車、自鳴鐘及其他許多洋貨，形塑了中國的消費行為，同時也改變了歷史的進程。本文選擇並探討了幾個關鍵性的外國商品，並說明它們本土化路徑的異同。城市是歷史學家最佳的檔案館，它可以是新事物的誕生地，也可以是社會、經濟及文化變革的舞台與寶庫。本人已指出本土化很大程度取決於當地經濟、文化及社會的包容性與原動力。不過，本人在文章開頭時所暗示的東、西二分的情形仍然存在。如果洋貨流通及出現零售設施，代表中國現代性的來臨，那麼 18 世紀在歐洲風行一時的中國熱（Chinoiserie）及其

34 Reginald F. Johnston, *Twilight in the Forbidden City, With a preface by the Emperor*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34).

對中國貨品的消費(譬如茶)，是否標誌著現代性在歐洲和北美的出現呢？如果上海外灘預告的是中國現代性的到來，那麼全世界的唐人街所預告的又是什麼呢？

女性消費與消費女性： 以近代上海百貨公司為中心

連玲玲*

嘉莉穿過熱鬧繁華的走道，因兩旁醒目展示的小飾品、衣裳、鞋子、文具、珠寶而深受感動。百貨公司每一個單獨的櫃台皆是表演場，充滿眩目耀眼的趣味與吸引。她不由自主地感受到每個廉價與昂貴的貨品都與她相配，但她並未因此駐足。這裡無一物不合用，無一物她不渴望擁有。美麗的拖鞋與絲襪，精緻的皺邊裙與襯衣，蕾絲、緞帶、髮梳、荷包，每件都勾起她不同的慾望，但同時她也心知肚明，這裡沒有一件東西是她買得起的。¹

「嘉莉」是 19 世紀末美國小說家德萊塞 (Theodore Dreiser, 1871-1945) 筆下的人物，十八歲的她，離鄉背井，來到芝加哥這個花花世界，其中最令她目眩神迷的，便是當時興起不久的百貨公司。其實不僅在芝加哥，在巴黎、倫敦、紐約、東京，甚至上海，百貨公司一出現，立即成為都會婦女最喜歡的去處之一，她們不但可以在此自由自在地瀏覽及購買來自全世界的新奇商品，也可以和閨中密友一起用餐聊天，更可以觀賞各種服裝秀及展覽活動——好讓她們打發漫長的午後時光。法國文豪左拉 (Émile Zola, 1840-1902) 同樣稱百貨公司為「仕女的樂園」(Au Bonheur des Dames)，它一切的努力都為激起婦女的興趣，使她們開心，進而「不計代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1 Theodore Dreiser, *Sister Carrie*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1), p. 26. 引文的中文翻譯見張小虹，《在百貨公司遇見狼》（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2），頁 160。

價地掏空錢包」。²正如 Mica Nava 所言，百貨公司是「既能製造女性經驗，也能被女性經驗創造出來的現代性原型場所之一。」³

不過，為什麼是女性？這是市場區隔的預期結果，還是女人被認為「天性」容易受到物質的誘惑，以致百貨公司有機可趁？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特別表現在三方面。首先，由於百貨公司是近代資本主義下為因應大量生產所發展新的零售形式，探討百貨公司與女性的關係，有助於在概念上探討資本主義的性別意識形態。其次，百貨公司被認為是「女性的消費空間」，因此我們可以從百貨公司的行銷策略，分析性別與消費的關係。第三，百貨公司乃伴隨著 19、20 世紀都市更新所出現的產物，我們可以藉由百貨公司被「性別化」的過程，了解性別在近代都市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

近年來關於中國消費文化的研究，集中在明清時期，主要探討晚明以來奢侈風氣的形成，進而論證消費社會的興起。⁴不過，從婦女或性別的角度談消費文化的著作並不多見，其中的例外是妓女——青樓文化的高度發展，使名妓的消費品味成為時尚風潮，也成為後世的研究焦點。⁵這些著作多半把重點放在婦女的消費行為，並從女性消費者的主體性出發，闡述女性如何從消費行為中展現其自主性及性別認同。既有的成果固然大大提升婦女在歷史中的能見度，並扭轉婦女受害者的形象，不過仍留下一些重要問題尚待思考：究竟「消費」如何被性別化？「女性消費者」的角色有何社會文化意涵？筆者認為，這些問題有助於釐清消費概念及實踐中的權力關係，以深入探討消費在現代社會的形塑所扮演的角色。性別就像種族、階級一樣，是一種社會的組織原則；要了解「消費」這個社會行為，不應忽略性別面向。

必須說明的是，本文所謂的「消費」，包含幾個不同層次的意義。首先它指的是商品購買及使用的行為，滿足顧客對該項商品的功能性需求，在這個意義下，消費是理性計算下的結果。不過正如許多人類學家所言，商品並非只擁有交換及使用的價值，它還是一種文化符碼，可以被用來主張權力威望或獨特的身分認同，也可以

2 Emile Zola, *The Ladies' Paradise*, trans. Brian Nel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39.

3 Mica Nava, "Modernity's Disavowal: Women, the City and the Department Store," in Mica Nava and Alan O'Shea eds., *Modern Times: Reflections on a Century of English Modern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 46.

4 該領域中的重要新著，見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2007）。

5 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臺北：三民書局，2005）。Catherine Yeh, *Shanghai Love: Courtesans, Intellectuals, and Entertainment Culture, 1850-191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6).

被用來滿足情感及慾望的需求。⁶從這個角度來看，消費是經由商品的取得或使用，承認某種價值。除了實體商品之外，有時消費的內容可能是被商品化的非商品——正是此一商品化過程，把經濟行為的文化意義表露無遺。

本文將從三方面探討性別與消費的關係，先從消費「女性化」的現象談起：何以女性被冠上「消費者」的角色？社會輿論及社會運動又如何賦予女性消費者的職能？一旦女性消費者的角色確立，百貨公司便開始消費空間女性化的計畫：其內容如何？這些努力對女性的意義何在？除了努力將自己打造成女性的消費空間外，百貨公司並未忽略男性顧客；不過其做法卻是利用女店員吸引男顧客；這種將女性商品化的過程，對消費與性別的關係，又有何啟發？最後本文也反思百貨公司與中國現代性的關係：一方面百貨公司一向自詡為「環球供應商」(universal provider)，不遺餘力地引介世界流行時尚；另一方面，基於「政治正確」的立場，華商百貨公司也必須積極參與國貨運動，以回應上海特有的政治氛圍。百貨公司的行銷策略，與中國現代性的形塑——特別在現代男性(modern manhood)與現代女性(modern womanhood)的建構——有何關聯？這些都是本文的關懷所在。

消費者的性別塑造

婦女從事消費活動，自古皆然；不過在近代以前，我們卻很少看到論者以性別作為生產及消費的分工界線。不但所有對於婦女消費的批評，集中在她們的奢侈、逾越禮制以及模糊性別之辨，而非婦女消費本身；就連這些批評，也不全然針對女性，更多是對當時整體社會奢侈風氣的憂慮。⁷從經濟體制來看，明清時期生產及消費的主要場所在家庭，男女亦同時參與這兩項經濟活動，即便在士紳家庭，婦女依然被要求以生產性活動（如織布）培養其勤勞的品格，作為子女的道德典範。⁸消費並未被列為女性特質的一部分。

梁啟超可以說是近代中國提出「女性消費」概念的先驅者之一。在1902至1905年間所發表的《新民說》中，梁啟超利用「生利分利」的概念來說明國家經濟狀況，

6 相關的理論及實證研究，可參考 Arjun Appadurai ed.,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7 巫仁恕，《奢侈的女人》，頁89。

8 清代的例子，見 Susan Mann,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43-177.

若所投入的勞力及資本能得到高於成本的收益，即為「生利」，反之則為「分利」；而中國經濟落後的原因，即分利者多於生利者。根據梁啟超的分類，所謂「生利」的事業，包括發現與發明、天然資源的開採（先占）、農林畜牧業（生貨）、製造成品（熟貨）、交通運輸、保護生利者之事業（保助）等六大項。這個定義幾乎把婦女排除在生利的行列之外，雖然梁啟超認為婦女生育子女及主持家計不能等同於一般的分利行為，不過其目的是促進男性生利事業之效能，充其量只是輔助性的「室內生利事業」。即便如此，他仍認為十之六七的中國婦女「不讀書，不識字，不知會計之方，不識教子之法。蓮步夭嬌，不能操作」，屬於「不勞力而分利者」，用現代經濟學的詞彙，大多數的婦女為「消費者」。⁹

儘管梁啟超提出「女性分利說」旨在鼓勵中國婦女「有所執業以自養」，他的說法卻開始成為批評女性奢侈消費的理論基礎，特別是歐戰結束後工商業發展快速，新的消費品不斷出現，使「奢侈之風」充斥社會。同時原有的制度、價值觀及社會秩序出現急遽的變化，使得不少報紙文人從消費的角度來批評社會道德的墮落，而女性消費便被視為典型的代表。《婦女雜誌》就曾刊出一篇題為〈何謂生利的婦女？何謂分利的婦女？〉的文章，其論點與梁啟超所提者大致相同，不過相較於梁啟超把關鍵問題放在教育、職業及纏足上面，《婦女雜誌》該文的作者則大力批評婦女的「驕奢淫佚」，特別是「假文明的婦女」。這些婦女們雖也受了教育，卻「托力克眼鏡是要戴的，高後底的皮鞋是要穿的，香煙要吸的，香水要灑的，吃大餐，打撲克，看戲，逛遊戲場都有他，用錢如泥沙。」¹⁰ 這類的論調，把奢侈消費貼上女性的標籤，加強了女性消費的印象。

除了社會輿論之外，民國以來出現的兩種女性典型，也使婦女難以擺脫消費者的形象。首先是「家庭主婦」。自古以來，不論是士紳階級或市井小民，治家一向被認為是婦女的天職，勤儉持家亦是一項重要的女德。不過，20世紀的中國城市裡開始出現一種不同於過去的主家政者，時人稱之為「主婦」或「家庭主婦」。根據 Constance Orlicki 的研究，「家庭主婦」(housewife) 一詞乃源自西方的概念，特別是美國進步時期 (The Progressive era, ca. 1890s-1920s) 所盛行的家政學 (home economics)，對資產階級白人婦女的角色建構。受到當時資本主義經濟思潮的影響，倡議者認為如果男人在工廠能夠以有效率的方式從事生產，女人也應該以同樣的態

9 梁啟超，《新民說》（臺北：中華書局，1959），頁87。

10 繆程淑儀，〈何謂生利的婦女？何謂分利的婦女？〉，《婦女雜誌》，卷6，期6（1921年6月），頁4-5。

度來管理家庭。這種新論述隨著科學管理的知識傳入中國，建立了婦女形象的新典範。¹¹ 家政學理與知識受到讀者的歡迎，以致幾乎 20 世紀初所發行的女性刊物均將之列為重點，像商務印書館所出版的《婦女雜誌》，在創刊之初便開闢家政欄目，介紹治家新知。此外，1900 到 1910 年代，留美女學生以主修家政者為最多，此與 19 世紀末留美習醫的第一代女留學生大異其趣。她們在美期間，正好趕上美國女子高等教育的變化：這個時代的美國大學女生，大多來自富裕家庭，畢業後唯一的打算就是結婚生子、照顧家庭，而家政學正符合她們所需。有著類似背景的中國女留學生，受到美國女子大學的薰陶，把介紹西方家政知識視為己任，並認為這是改變中國社會最重要的著力點。¹² 《婦女雜誌》及其同類刊物所介紹的家政知識，主要教導讀者日常生活的實用資訊，以科學、經濟的方法照料家人衣食住行各方面的需要。¹³ 這些資訊的背後，所建構的家庭主婦形象，是有效率的資源分配者。她不但必須有效地運用時間，完成應盡的家庭責任，也要合理地支配收入，使金錢發揮最大的效用——這也就是為什麼各類女性刊物經常刊登「如何有效支配時間」、「如何制定家庭預算」等文章。從這點來看，現代家政知識把家庭主婦塑造成理性的消費者。

另一種女性消費者的形象，是 1930 年代備受爭議的「摩登女子」。和「家庭主婦」一樣，「摩登女子」的概念也是來自西方，甚至「摩登」一詞，即音譯自英語的“modern”。事實上，「摩登女子」是 20 世紀上半的全球性現象，不論是紐約、柏林、東京、北京、孟買，都出現她的蹤影，這主要與西方資本主義的全球擴張有關。當歐美國家藉著廣告將工業產品向其它地區輸出時，廣告上的美女形象也隨之行銷到世界各地，儘管「摩登女子」的現象仍帶著各地文化的特殊性。¹⁴ 1930 年代上海輿論界同樣對「摩登女子」的現象產生極大的興趣，從她裝扮的細節描述，到對她生活浪漫的批評，不一而足。一位《申報》的作者曾經如此描寫「一個摩登小姐一天的生活」：

11 Constance Orliski, "Reimagining the Domestic Sphere: Bourgeois Nationalism and Gender in Shanghai, 1904-1918"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98), pp. 41-94.

12 Weili Ye, "Nü Liuxuesheng: The Story of American-Educated Chinese Women, 1880s-1920s," *Modern China* 20: 3 (Jul. 1994), pp. 315-346.

13 游鑑明,《《婦女雜誌》(1915-1931)對近代家政知識的建構：以食衣住為例》，《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東華書局，2004），頁 233-251。

14 Tani E. Barlow, et al., "The Modern Girl around the World: A Research Agenda and Preliminary Findings," *Gender and History* 17: 2 (Aug. 2005), pp. 245-294.

是寫字間裡上半天停止辦公的時候，某公館的 C 小姐剛剛起身啦，懶懶地，疲倦地。

輕輕地走到無線電機間，開在外國電台的號碼上，頓時奏起幽幽動人的西方歌調。伊坐在柔軟的沙發上，抽著「茄立克」，跟著片裡的歌聲，低低地唱著。

不經意的翻開了報紙，幾個帶有誘惑性的廣告跳進伊的眼簾，××公司 1933 年最「摩登」服裝大減價。跟著「阿二」預備好了汽車，伊跳上去後，汽車便在柏油路上滾動。

從××公司回來，會客室坐著蜜司特張。啊，伊勇敢地和他偎抱著，一個深長的甜蜜的 Kiss。

「午後請你去看『鳳求凰』，我的寶貝一定要賞臉的。」

「啊………」

吃中飯的時候，是在三點鐘。忙著在臉上化了半天美容術。愉快地，在人語衣香中踏進影戲院，悄語……伊心裡滿蕩著春意。

帶有輕快的笑意走出了影戲院。

「維也納，」阿二問了伊以後的答覆，汽車又在柏油路上滾動。——夜深。

是天纔破曉，工人們上工的時候，某公館的 C 小姐剛剛睡啦，懶懶地，疲倦地。¹⁵

文中作者對「摩登小姐」的定義包括三個部分。她的洋派作風（不但聽外國電台、哼唱西洋歌曲，還以英文字母 C 來表示她的身分）、她的奢華消費（逛百貨公司、坐汽車、化妝、看戲、跳舞）、她的情色慾望（她被包養在某公館中，又與其它追求者大膽調情）。「摩登小姐」之所以危險，因為她完全不受既有社會規範的束縛——不但無視於為女、為妻、為母的關係性角色，而只追求作為「女性」的個人解放，同時也對「被殖民的身體／身分」不以為意。她對商品及性的強烈慾望，完全超越父權及國族的框架。事實上，對「摩登女子」而言，商品及性不但性質相仿，甚至相互為用——她可以經由對商品的消費換取性愛，也可以性愛為手段，滿足對商品的慾望。¹⁶從這個角度看，「摩登女子」是完全由消費所定義的女性典型。

15 波臣，〈一個摩登小姐一天的生活〉，《申報》，1933 年 9 月 27 日，第 15 版。

16 關於商品消費及情慾的意象置換，見張小虹，《在百貨公司遇見狼》，頁 159-170。

如果說家庭主婦與摩登女子的消費者形象只及於特定的群體，那麼社會運動對婦女的動員則強調婦女的整體性，尤其是 1930 年代所發動的國貨運動，在建構「女性消費者」形象上，則發揮了重要的影響。20 世紀以來，中國城市出現一種以消費為內容的反帝國主義侵略的社會運動，每遇華洋衝突，便有知識分子鼓吹民眾抵制外貨、愛用國貨。同時也有商人利用這股社會風潮，積極發展工業生產，並希望利用愛國主義推銷產品，以與進口商品相互競爭。¹⁷ 有趣的是，國貨運動的論述往往以性別作為分工的界線，「男性生產、女性消費」的意識形態不斷被複製。《申報》的「國貨專刊」曾出版〈國貨的一角〉一文，以一個虛擬的新式家庭為模範，闡述丈夫、妻子、兒女各應該如何貢獻於國貨運動：丈夫服務於某國貨機關，自小憤恨帝國主義的侵略，便努力鑽研國貨生產，期以替代外貨。妻子曾受過相當的教育，很能扶助丈夫，尤其努力於提倡國貨及抵制外貨。至於中學畢業的長女，也很愛國貨，不但拒絕巴黎口紅、紐約蔻丹，甚至連香水、絲襪、高跟鞋都沒有。年紀較小的次兒與三女，受到母親及姐姐的薰陶，亦極為擁護國貨，每次新衣上身時，總要問：「這是國貨嗎？我不穿洋貨。」¹⁸ 從這篇文章可以看出，國貨運動對婦女的期待是消費國貨，並灌輸兒童國貨的意識。

值得注意的是，1930 年代國貨運動的宣傳重心放在消費面，即鼓勵使用國貨，因此在 1934 到 1936 年間，陸續提出「婦女國貨年」、「學生國貨年」、「兒童年」等口號，雖然「學生國貨年」的原意是激發男女學生的國貨意識，但喜好裝飾的女學生往往是論者所批評的主要對象，而「兒童年」同樣訴求母親為孩子購買國產玩具及衣著。可以說，國貨運動進一步確立婦女消費者的形象。

從梁啟超的「女性分利說」，到「家庭主婦」和「摩登女子」的形象建構，以及國貨運動的婦女動員，婦女不斷被貼上「消費者」的標籤；或者換個說法，消費被認為是女性的行為範疇。從古典經濟學的角度來看，消費是生產的對立面，是一種「耗損性」的經濟行為，也因此女性的消費行為往往被貶抑為奢侈浪費、誤己誤國的道德墮落。即便在國貨運動中，所鼓勵的並非消費，而是國貨。不過女性消費論述卻成為商店擬定新行銷策略的基礎，以下我們將會看到百貨公司如何把自己包裝成女性消費空間，以及這個空間對女性又有何意義。

17 Karl Gerth,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8 肖白，〈國貨的一角——我們的典型〉，《申報》，1934 年 5 月 24 日，第 16 版。

女性消費

作為綜合性的大型商場，百貨公司最初的經營策略並未刻意強調顧客的性別屬性，而把自己定位為「無所不包」的商店。百貨公司不但所銷售的商品無所不包，所銷售的對象也無所不包，這可以從其廣告策略看得出來。1917年10月成立的上海先施公司，開幕宣言所強調的是建築與佈置的壯麗，及物美價廉的各色貨品。翌年成立的上海永安公司，在開幕預告更強調公司「特辦寰球貨品，無美不收，陳列南北珍奇，所需皆備」。至於廣告的對象，或曰「各界鉅公、名閨淑媛」，或曰「都人士女」，並未特別針對婦女顧客。¹⁹此後的廣告訴求亦重貨品的新奇與多樣，較少根據性別刻意作出市場區隔，下列這則「上海永安有限公司告白」即為典型的例子：

本公司採辦環球貨品 荷蒙 各界優許 既無用之不適 又與時以相宜
現當斗杓指亥 玄帝司令 勤儉之戶 製備寒衣 豪貴之家 安排暖閣
本公司順時因人 特派幹員 移駐各埠 專辦呢絨皮貨 及中西各式煖爐
以應 各界禦冬之用 花色繁多 價格公道 門售固然劃一 批發格外
從廉 至於招待週到 輸送靈便 尤為本公司餘事 大東旅社茶間 佈置
本極完全 現以時屆冬令 亦擬翻新佈置 使來賓得鑑話之歡 天韻樓上
空氣清新 花園幾弓 歲寒三友 晴窗四面 日煖三冬 有絲竹之可娛
無塵埃之入目 誠消寒之勝地 而亦遣冬之良友也²⁰

上述廣告所傳遞的主要訊息是「新奇多樣」與「物美價廉」，不論是商場內的貨品或是旅社及天韻樓的服務，皆以此二者為主要訴求。雖然呢絨皮貨等商品可以是高度性別化的對象，但永安公司並未針對性別推銷商品，可以看出其廣告策略以「涵括性」為著眼點。

不過，百貨公司很快地便了解到市場區隔的必要性，並隨之改換其廣告策略。不但愈來愈注重圖像廣告，也開始在廣告針對單一性別行銷產品，這在英商福利及

19 〈上海先施公司謹訂陰曆九月初五日開幕〉，《申報》，1917年10月20日，第1版。〈上海永安有限公司開幕預告〉，《申報》，1918年8月15日，第1版。

20 〈上海永安有限公司告白〉，《申報》，1918年10月20日，第4版。

惠羅公司在《申報》上的系列廣告尤為明顯。例如 1919 年 9 月 28 日的「應時新貨」廣告，福利公司便主打婦女及兒童的冬衣，並且宣布：

敝公司新到大批冬貨，名目繁多，不能備述。各貨皆新式奪目，而且質堅耐用，請滬上士女駕臨敝公司參觀，便知所言不謬也。敝公司為便利主顧起見，特由美國聘請於布疋衣服上富有經驗之女士，襄助一切，以副賜顧諸君之雅意。本公司冬貨部，中國婦女兒童合用之品甚多……²¹

這段說明下方列有各式女裝、童裝的品項及價格，清楚地表示這則廣告的訴求對象是中產階級婦女。且而將女裝和童裝置於同一則廣告，因為購買童裝的顧客多為母親。女性與母職的雙重身分，使這則廣告產生雙重的行銷效果。兩週後，福利公司又針對男性顧客刊登廣告，促銷商品包括冬衣、手套、絨襪等。有趣的是，福利公司把乘車時所使用的蓋膝禦寒氈、旅行箱、旅行袋等物列在同一則廣告，暗示著這些物品的性別，並且再生產了傳統對空間及流動性的性別區隔。因為男性到各處旅行被視為理所當然，因此旅行箱、旅行袋這類意味著空間移動的商品，被賦予了男性的意象。而女性則屬於家庭、定著點的角色，並非這則廣告的主要訴求對象。

惠羅公司廣告的最大特色在於圖像的利用。從 1919 年 1 月 4 日到 1921 年 3 月 16 日，它在《申報》上共刊登 45 則內容不同的廣告，只有 8 則完全以文字敘述為廣告形式，即便整篇均為文字，也用字體的變化來吸引讀者（圖 1）。惠羅廣告的圖像主要有三種，一為商品本身，一為使用商品的人，一為其它裝飾性圖案。從可以分辨訴求對象性別的 24 則廣告中，以男性為目標的廣告有 10 則，女性 9 則，其餘的則男女商品兼有。²² 儘管這個統計簡略而不完全，它仍透露一個訊息，即 1920 年代上海百貨公司對女性市場的重視。性別市場區隔的策略雖然受到女性顧客的歡迎，卻也招致男性的諷刺：

我聽說凡是文明地方，都是優待女界，一樣一件事，倘然是婦女們去辦，便占了便宜。你瞧上海大馬路的綢緞莊，要是婦女們去買東西，還有香烟呼呼，先施永安，也是這樣，你剛纔立定，學徒就把椅子移過來，誠恐女

21 〈福利公司廣告〉，《申報》，1919 年 9 月 28 日，星期增刊第 5 版。

22 其它無法辨識廣告對象性別者，多半是訴諸價廉的文字廣告，或者如銅床、火油爐等男女通用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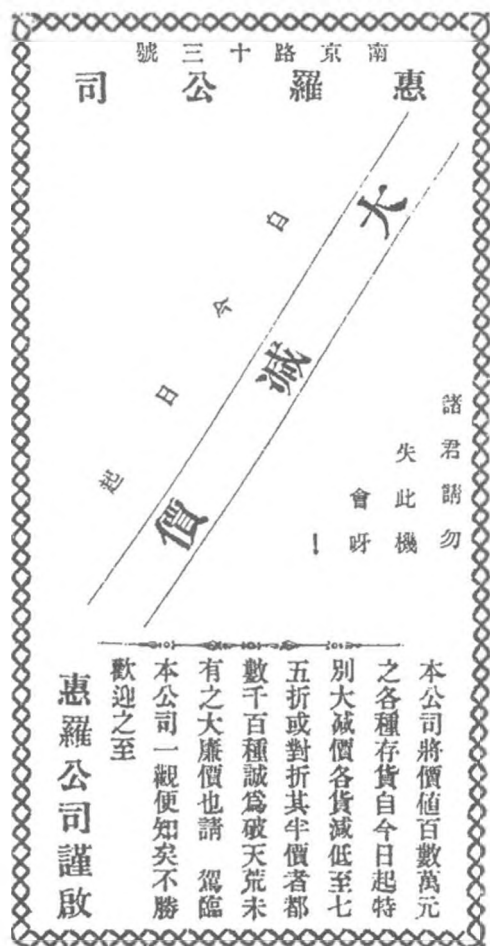


圖1 《申報》，1920年9月1日，第13版

相關的主題作為訴求對象。比較可能的例外是「學生日」與「旅行日」，因學生及旅行者以男性居多，其廣告內容也多男性形象及「男性商品」。即便如此，在「旅行日」的廣告裡仍出現披戴狐皮圍巾的美女，為皮貨部代言（圖2）。若從廣告商品來看，最常出現的部門則是化妝部、文房部、鞋子部、綢緞部及女式部，在長達17天的廣告期間，幾乎天天推出特價品——這波低價攻勢針對的亦以女性顧客為主。可以說，在百貨公司的商業操作下，女性以「消費」作為群體認同的印象益形強化。

除了以婦女為主要訴求對象的廣告策略外，百貨公司也推出各種活動以吸引女

界中人，立得腿兒酸咧。上海遊戲場的老板，也是優待女界，所以婦女買長票，比較男子，格外的便宜。²³

到了1930年代，百貨公司「女性化」的形象日趨明顯，特別反映在對女性為主要訴求的促銷活動上。首先是百貨公司廣告策略的變化。相較於過去強調市場的「涵括性」，此時百貨公司（尤其是華商）的廣告重點放在與女性相關的商品及價值上，這可從永安公司於1932年週年慶的系列廣告看出來。在長達3個星期的活動期間，每天針對特定主題在《申報》、《新聞報》、《晨報》刊登半版或全版的巨幅廣告，並鎖定不同的顧客群，推出特價商品。就廣告主題來看，不但訂有為女性顧客量身打造的「婦女日」，也以其相關題材訂出「經濟日」、「家庭日」、「裝飾日」、「兒童日」等。相對而言，卻不見「男性日」或與男性直接相關

23 補天，〈優待女界〉，《品報》，1924年3月27日，第2版。

(十二) 期星 (報新) (日八月九年一十二國民華中) (張一第)

永安公司

四十週年紀念大減價

洋貨部

三洋 洋貨 洋貨

洋貨部

酒部

酒部

酒部

部

部

部

樓下

樓下

樓下

三洋部

洋貨部

洋貨部

酒部

酒部

酒部

部

部

部

樓下

樓下

樓下

西裝部

西裝部

西裝部

皮貨部

皮貨部

皮貨部

內褲部

內褲部

內褲部

襪部

襪部

襪部

照相部

照相部

照相部

電器部

電器部

電器部

五金部

五金部

五金部

水暖部

水暖部

水暖部

皮箱部

皮箱部

皮箱部

襪部

襪部

襪部

襪部

襪部

襪部

襪部

襪部

襪部

圖2 《申報》，1932年9月8日，第22版

性顧客的參與，其中以時裝表演（fashion show）最受矚目。這種推廣活動首見於法國。1857 年冬天 Charles-Frédéric Worth 在巴黎設立高級服飾店，不同於當時多半由顧客決定自己的服裝樣式，Worth 推出「成衣」（ready-made）的概念，讓裁縫師事先把衣服製作好，掛在店裡，顧客可以根據這些樣式量身定做。為了推廣「成衣」，他在豪華的沙龍舉辦展示會，讓真人模特兒穿上時尚衣服在舞台上來回走動，供顧客觀賞。Worth 推廣時裝的招術是近代時裝表演秀的先驅。²⁴ 真人時裝展示會的廣告方式於 20 世紀初傳到美國，到了 1910 年代，這成為百貨公司推銷時裝的主要技巧之一。時裝表演通常會突顯某個特定主題。例如 1911 年紐約的 Gimbels 百貨公司舉辦了以「蒙地卡羅」（Monte Carlo）為主題的展示會，把背景佈置得像一座地中海花園，飾以賭場及大型輪盤桌，並由 34 位模特兒展示巴黎新裝。舉辦展示會的茶室頓時成了「巴黎的蒙地卡羅」（Monte Carlo de Paris）。²⁵

1920 年後期，上海各百貨公司開始引進時裝表演活動。1930 年 3 月 24 日至 31

24 Gilles Lipovetsky, *The Empire of Fashion: Dressing Modern Democracy*, trans. Catherine Port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57.

25 Leach, *Land of Desire*, p. 102.

日，先施公司從英國 Tricolin 公司進口綢布 (WEMCO)，為推廣起見，該公司特派專員到上海，設計並製作了常服、禮服、跳舞服、餐服等服飾，且在先施五樓舉行時裝表演大會，延請中西名媛登台展示，表演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半，下午 2 點至 6 點半。²⁶ 永安公司為了與先施公司競爭，在同一期間也舉行「新粧大展覽」，從下午 2 點到 5 點半，邀請名媛表演化妝術。該活動相當受到歡迎，以致永安公司在 3 月 26 日緊急刊登廣告，延長表演時間，並將男女觀眾的入場時間錯開，男界參觀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6 時至 8 時，女界參觀時間為正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²⁷ 這項變更，意味著永安公司原將「新粧大展覽」定位為女性活動，並刻意製造單一性別的參觀環境，以避免男女觀眾互相擁擠的尷尬。

時裝表演及新妝展覽會的成功，使百貨公司進一步為商品展演活動加入更多的娛樂效果，以吸引更多的顧客。例如 1933 年 2 月，上海商人李康年、方液仙等人在日本侵華、日貨傾銷的刺激下，聯合國貨工廠創辦中國國貨公司，以振興民族工商業。²⁸ 為了打響知名度，國貨公司於 5 月 12 至 14 日舉行時裝展覽會，邀請胡蝶、徐來、艾霞等 10 位知名電影明星擔任表演。由於多位女明星的贊助演出，使這次時裝大會受到相當的注目，第一天便吸引大批仕女觀眾。根據一位參觀者所言，「會場與舞場沒有兩樣：音樂師斷續地奏著樂，各種顏色的電炬閃出各種顏色的光，窗戶的玻璃都染成翠色，坐位擺在四週，太太、小姐、少奶奶、校花、閨秀、名媛之流像屏風一般的環坐著，坐不下的站著，一層，兩層，人擠人，人挨人，焦急地等待，焦急地盼望。」²⁹ 為了限制參觀人數，公司臨時決定自第二天起，須在公司內消費一元以上並持有發票者方能入場。³⁰

從此，時裝表演成為上海各大百貨公司的重要年度活動之一，不但花費大筆支出搭建表演台，也在各大報紙登載廣告，並請記者詳細報導活動的內容與經過情形。³¹ 其中以永安公司在 1936 年 5 月所舉行的夏令時裝表演規模最大，不但合作廠商多達 15 家（包括震旦、美亞等知名織綢廠），共同推銷國產綢緞，同時也將整套

26 〈先施公司時裝表演大會廣告〉，《申報》，1930 年 3 月 24 日，第 1 版。

27 〈永安公司新粧大展覽廣告〉，《申報》，1930 年 3 月 24 日，第 4 版；1930 年 3 月 26 日，第 2 版。

28 關於中國國貨公司的創辦人及其經過，見孔令仁編，《中國近代企業的開拓者（上）》（山東：人民出版社，1991），「李康年」條，頁 334-343。

29 楊幸之，〈從時裝展覽說到國貨年〉，《申報》，1933 年 5 月 15 日，第 17 版。

30 〈時裝大會開幕〉，《申報》，1933 年 5 月 13 日，第 11 版。

31 各年度時裝表演報導，見〈今日先施公司開時裝展覽表演大會〉，《申報》，1933 年 9 月 9 日，第 25 版；〈參觀永安時裝表演〉，《大晚報》，1935 年 5 月 30 日，第 7 版。

表演節目帶到香港永安公司演出。³²為盛大其事，香港永安公司還特地在利舞台舉行開幕音樂會，節目內容除了合唱及舞蹈表演外，還有三場時裝展示，皆由永安公司女職員擔任模特兒。³³這次的時裝表演一連舉行7天，吸引不少參觀人潮。表演大會結束後，美亞織綢廠接著推出時裝照片競賽，參加者需穿著美亞綢緞剪裁的時裝，按衣服式樣、本人體態與服裝之諧和性、綢料與服裝之配合性、服裝之輪廓、攝影之姿態與光線等項目評判，優勝者可獲得美亞新出品的綢料。³⁴百貨公司的時裝表演與織綢廠的時裝照片競賽，共同強力地刺激婦女消費，也讓百貨公司牢牢地貼上「女性空間」的標籤。

百貨公司與女性消費的關係，還可以從前者所提供的商品知識看出來。上海永安公司為了建立公司形象，仿效歐美各大百貨公司，自1939年5月起發行《永安月刊》。從文字內容上看，它與一般綜合性雜誌並無太大差別，除了詩詞、小說、散文等文學作品外，也介紹許多科學及人文的新知識。根據主編的說法，《永安月刊》的讀者多數是家庭主婦，³⁵因此經常刊登與家庭及婦女相關的文章及消息。像固定供稿的作者黃寄萍，在戰前以上海婦女界知名人士的系列專訪聞名，特為《永安月刊》撰寫〈家庭生活漫談〉、〈婦女與家庭〉等文章。³⁶另一位署名「牛刀女士」的作者，不但提供〈怎樣使你的孩子聽話〉、〈頭髮的衛生〉等有用的家庭常識，還開闢了〈科學小談〉欄目，介紹動植物的習性特點。當《永安月刊》發行年餘、欲開發新專題吸引讀者時，所推出的專欄是由郭蘭芳所主筆的「愛的講座」，題目包括「怎樣確定妳理想的對象」、「妳在二十歲以前應該結婚嗎」、「妳的標準結婚年齡」、「什麼時期是妳結婚的最後機會」等。在推出該專欄之前，還特別預告「請婦女界密切注意」。儘管追求愛情是青年男女的共同渴望，但《永安月刊》的內容設計，把焦點放在女性如何贏得愛情、走進婚姻的策略，而非五四時期以來所流行的「自由戀愛」論述，同時文章題目均使用女性的第二人稱代名詞「妳」，明顯為吸引女性讀者的興趣。³⁷

除了文字敘述外，《永安月刊》還刊登許多圖畫與照片。與當時許多畫報一樣，

32 關於港滬公司合作舉辦時裝表演的協商過程，見「上海永安公司致香港永安公司為時裝表演事函（1936年3月25日）」，上海：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225-3-21。〔以下簡稱上海市檔〕

33 「永安時裝表演紀念冊」，〈上海永安公司檔案〉，上海市檔Q225-2-66。

34 〈美亞綢緞時裝照片競賽廣告〉，《申報》，1936年5月8日，本埠增刊第1版。

35 黃寄萍，〈兒童心理與教育——獻給做父母的人們〉，《永安月刊》，期5（1939年8月）。

36 這些訪問記錄後來被整理收入於氏著，《新女性講話》（上海：聯華出版社，1937）。

37 〈本刊預告〉，《永安月刊》，期20（1940年12月）。

《永安月刊》絕大多數使用年輕貌美的女性照片作為封面。³⁸ 這些封面女郎除了少部分是知名的影、歌星及運動明星（如周璇、李麗華、袁美雲、李綺年、楊秀瓊等）外，多數由公司裡的女職員擔綱。這些照片的共同特點是女主角均穿著時髦的服裝，梳著流行的髮式，臉上掛著燦爛的笑容，且與象徵現代生活的消費品緊緊相連，如手握網球拍坐在網球場中央（期 17），高舉起戴著腕錶的左手（期 25），或開心地講電話（期 118）等。顯見《永安月刊》所鼓勵的女性形象是健康美麗的正面特質。

有趣的是，《永安月刊》的封面幾乎不曾出現叨著香煙、穿著暴露的「摩登女子」。³⁹ 許多研究封面女郎的學者指出，雜誌利用女性照片為封面，不但為滿足男性的「窺探」心理，而且從攝影者到讀者，女性身體均以男性觀點被再現、被觀看、進而被物化（objectified）。⁴⁰ 如高郁雅對《良友畫報》封面女郎的研究即主張：「封面女郎只是畫報與讀者間窺視連結中的犧牲品。社會大眾對『摩登狗兒』的強烈興趣，透過畫報上封面照片的指引，提供讀者一個窺視門徑與想像空間。」⁴¹ 不過《永安月刊》以美女照片為封面，除了吸引男性讀者外，可能還蘊藏著別的涵意。事實上，《永安月刊》的封面女郎，除了妙齡少女之外，也有已婚的成熟少婦及稚齡幼童。創刊號的封面女郎正是永安公司總經理郭琳爽的女兒郭志媛，當時僅 10 歲的她已不是第一次在媒體上曝光。1935 年 5 月永安公司舉行時裝展示會時，郭志媛即曾上台參加童裝表演，還被《申報》記者譽為「東方秀蘭鄧波兒」。⁴² 因此，《永安月刊》對封面女郎的考慮，不盡然從「男性凝視」的角度出發。如果進一步分析封面照片的來

38 少數例外出現在抗戰勝利以後，1945 年 9 到 11 月分別以蔣中正、何應欽、宋子文的肖像為封面、並出版勝利畫報附刊；1946 到 1947 年，又出現吳國楨、孫科、于右任等人的封面照片。此外，著名的女性政治人物也上過《永安月刊》的封面，如蔣夫人及吳國楨夫人等。縱觀永安公司的歷史，其經營者向來與政界保持距離，不過抗戰勝利所帶來全民的激動與興奮，是永安公司把月刊封面地位讓給男女政治人物的主要原因。

39 118 幀封面照片只有 3 張泳照，且均為保守的連身泳衣，唯一的例外是第 111 期，以穿著清涼的跳舞女郎為封面。

40 此即所謂的「男性凝視」（male gaze）理論。晚近視覺研究發展出「女性凝視」（female gaze）的觀點，認為某些女性畫家刻意邊緣化男性角色，並透過女性的眼睛觀看男性，是對男性凝視霸權的顛覆。關於這些研究的討論，參閱 Edward Snow, "Theorizing the Male Gaze: Some Problems," *Representations* 25 (Winter 1989), pp. 30-41. Carolyn Kitch, *The Girl on the Magazine Cover: The Origins of Visual Stereotypes in American Mass Media*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1), pp. 26, 197, note. 22.

41 高郁雅，〈從《良友畫報》封面女郎看近代上海的「摩登狗兒」(Modern Girl)〉，《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26 期（1999 年 6 月），頁 62。

42 《申報》，1935 年 5 月 30 日，第 15 版。秀蘭鄧波兒（Shirley Temple, 1928）是 1930 年代紅極一時的美國童星。

源，可以發現多半是永安公司附設攝影室的作品。⁴³換言之，封面照片可以視為永安攝影室的一種商業廣告，鼓勵讀者到永安攝影室留下青春的見證。

此外，《永安月刊》也提供女性許多消費訊息，表面上是傳播新知識，實際上是一種變相的商品廣告。例如該刊曾發表一系列關於女性美的文章，如「女醫師指示美容術」（期 5）、「譚美」（期 25-34）、「女性與裝飾」（期 39-43）、「從女子的嘴唇說起」（期 52）、「化妝品的祕密」（期 57）等。這些文章並非某種商品的廣告，有時甚至不贊成過度使用某些產品，或揭穿人們對某些產品的迷思，然而這些訊息依舊挑起了讀者（特別是女性）對美麗的渴望，並轉化為追求美的動力。在創造出女性讀者對美的需求後，《永安月刊》又刊登相關商品的廣告，來滿足所需，以便達到商品行銷的目的。這一整套行銷技巧雖適用於所有商品，但《永安月刊》似乎對女性市場特別敏感，也特別積極推廣女性商品，因而成功地塑造百貨公司及其刊物的「女性」形象，儘管《永安月刊》的編者及作者仍以男性居多。⁴⁴

不論是商品廣告、時裝表演或消費知識，百貨公司把行銷對象放在女性身上。女性市場擴張的結果，論者開始對於女性的「盲目消費」憂心忡忡，甚至將百貨公司「妖魔化」。一位《大晚報》的作者便寫道：

華貴高尚的輕裘，富麗堂皇的用具，五光十色的綢緞，珍奇寶貴的食品，都佔著極合宜的角度，陳設在每一個電炬輝煌的窗櫺裡，它們似乎都充滿著高傲而帶有誘人的光芒，逗引著路人的羨慕，讚嘆，和一陣陣含有貪婪性的目光；它們更逗引著許多躺在風馳電掣汽車裡的「高等華人」的太太小姐們，直向著一座座活像魔鬼張著的巨口般的大門裡鑽。⁴⁵

根據前後文的脈絡，作者所謂的「魔鬼張著的巨口般的大門」，即百貨公司的大門，而所展示的美麗商品背後則充滿了誘惑、挑逗與貪婪，不但是商人對金錢、利潤的需索，也是婦女對美麗、珍奇事物的著迷。百貨公司就像魔鬼般地吞噬婦女，直到她們墮入地獄。

⁴³ 筆者所見的 110 張封面照片，共有 72 張照片標明來源，其中 39 張（54%）來自永安公司。

⁴⁴ 當《永安月刊》出版滿 100 期時，公司宴請同仁數十人，與會者只有郎靜山夫人是女性，被記者戲稱為「萬綠叢中一點紅」。這顯示出《永安月刊》的幕後工作仍以男性為主，此與其所欲建立的女性刊物形象，大異其趣。詳見阿蒙，〈百期紀念慶祝宴花絮〉，《永安月刊》，期 101（1947 年 10 月），頁 23。

⁴⁵ 鄭素行，〈都市裡初冬的一角〉，《大晚報》，1936 年 11 月 28 日，第 6 版。

關於婦女受到百貨公司的誘惑，最極端的例子是 19 世紀末歐美城市所出現的「偷竊癖」(kleptomania)。其嫌犯皆為中產階級婦女，被指控在百貨公司裡專偷手帕或蕾絲等價值不高的小商品，雖然她們絕對有能力付錢，但百貨公司裡似乎有一種「魔力」使之失去理智，強迫性地順手牽羊。由於這種特定性別及階級的偷竊行為廣泛流行於有大型百貨公司的都會區，醫學界開始把這種偷竊癖定義為一種精神疾病。當時歐美的醫學理論指出，女性的生理及心理狀況較不穩定，當她們處於琳瑯滿目的百貨公司，毫無目的地閒逛，很容易因過度興奮而神智不清；因此百貨公司的女竊賊通常被視為病人，而非犯人。⁴⁶ 偷竊行為的女性化及疾病化，反映出時人對女性在消費文化取得新角色所產生的焦慮。

根據筆者所見，民國時期的上海並未出現上述「百貨公司偷竊癖」的報導，倒是婦女因購置新裝而債台高築的說法，十分常見。1929 年《婦女雜誌》曾以「負債置新裝」為題公開徵文，共入選 8 篇文章，除了其中一篇以某公司交際科的男職員為主角外，其餘均為中產階級的婦女。文中所論及的婦女，不但挪用家庭開支於新裝，甚至連借來付房租的款項也用於此途。文章的作者們對喜置新裝的女性似乎毫無同情，認為她們因自私的慾望，自食惡果。而類似的看法也出現在「摩登女竊賊」的報導。《中央日報》曾以「摩登少女作賊」為題，披露一名十七歲的安徽少女，姿容秀麗，擅長裝飾，旗袍革履，素性浪漫，卻學得扒竊手腕，常設計混入住家偷竊貴重物品。這則案情簡單的偷竊新聞，記者除了略述少女的作案經過外，同時還以相當的篇幅描述這位少女的外表穿著，並表示少女家長對她的行徑多所不齒，卻不加管束，聽其墮落。雖然這則新聞並未直接說明少女行竊的原因，從報導的角度可以看出，記者認為消費慾望是驅使少女犯案的主因。⁴⁷ 這與女性為購置新衣負債累累的論述如出一轍。在消費文化的凌厲攻勢下，女性被描繪成不知節制個人慾望的物質主義者，結果墮入了債務及罪惡的深淵，反而成為消費資本主義的受害者。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女性市場的擴大，也意味著她在消費的選擇上開始扮演重要的角色，並且對家庭或個人經濟資源有較大的掌控權。1936 年的國慶日《大

46 關於美、英、法等國百貨公司偷竊癖的研究，參閱 Elaine S. Abelson, *When Ladies Go A-Thieving: Middle-Class Shoplifters in the Victorian Department Sto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Tammy C. Whitlock, *Crime, Gender and Consumer Cul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Hampshire: Ashgate, 2005); Patricia O'Brien, "The Kleptomania Diagnosis: Bourgeois Women and Theft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7: 1 (Fall 1983), pp. 65-77.

47 〈摩登少女作賊〉，《中央日報》，1934 年 4 月 28 日，第 3 張第 3 版。

晚報》曾出版「家庭改進運動特刊」，邀請各界名人以「健全家庭之設計」為題，撰述專文。許多作者對家庭組織、經濟、教育、衛生、衣食、建築、娛樂等方面提出建言：除了家庭的收入主要由男性負責外，其它幾乎都是女性（主婦）的責任範圍。也因此整個特刊以婦女為訴求對象，教導她們如何佈置家庭、注意營養、搭配服裝、以及娛樂方式等，這些選擇都牽涉到家庭消費；換言之，女性的消費者角色，意味著她可以決定家庭生活方式。上海永安公司監督郭標的女兒郭婉瑩，以及盛宣懷的孫女盛佩玉，都曾經在回憶錄裡提到她們結婚前的準備工作。郭婉瑩就說道：

自從我們訂婚到結婚的六個月裡，我一直忙著準備我們的新家，那麼多事需要我去做，要訂做家具，買一些現成的，還有忙窗上的厚簾子，床上用的亞麻布床單，地毯，廚房用具，瓷器，當然還有要找到可靠的僕人。一個客人名單必須要列出來，發出邀請，還有我自己的衣服，最重要的是我的婚禮禮服。為了這些事，當然我落了磅，到我覺得所有的事都安排停當的時候，我只剩下八十八磅了。⁴⁸

盛佩玉也提及她結婚前的四個月當中，只要天氣放晴，便外出看貨，趕辦傢俱衣飾，比起夫婿邵洵美要忙得多了。⁴⁹ 儘管郭婉瑩與盛佩玉在家中主要扮演「消費者」的角色，但她們是家庭生活內容的重要決策者，她們的品味甚至決定了別人對其家庭的印象。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改進運動」及郭婉瑩、盛佩玉等人均把女性消費的目的設定在「建立家庭」，女性的角色則是「家庭的女主人」。家庭使女性消費超越了個人的慾望，提升至「利他」的層次。郭婉瑩及盛佩玉關於籌備婚禮的記憶，甚至把消費描述成一種費力費神的「工作」，而不是令人享受的休閒娛樂。因此可以說，「家庭」使女性消費有了義正辭嚴的正當性；對家庭資源的支配權愈大，意味著她所承受的責任和壓力也愈多。

不過女性消費的目的不全都是為了家庭責任，有時反映的是個人對美與快樂的認定與追求。就像婦女參加百貨公司的時裝展覽會，不但是打發午後時光的好方法，更重要的是可以暫時離開煩瑣的家務，自由地遊走在城市裡，參加熱鬧的娛樂活動，

48 陳丹燕，《上海的金枝玉葉》（臺北：爾雅出版社，1999），頁62。

49 盛佩玉著，邵陽、吳立嵐編注，《盛氏家族·邵洵美與我》（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頁72-75。

來增添生活的樂趣。此外，1930年代知識婦女界所流行的《玲瓏》雜誌設有「讀者信箱」欄目，許多女讀者經常詢問編輯關於美容的問題，甚至請編輯推薦效果較好的化妝品，其目的無非是希望自己可以變得美麗動人。⁵⁰消費就像是一種語言，讓女性可以想像全新、更好的未來，使平日的希望及傷害得到安慰，並因著選擇的權力，展現其主體性。⁵¹

消費女性

在努力擴張女性市場之餘，百貨公司並未忽略男性顧客。事實上，許多百貨公司的廣告，同時出現女用及男用商品，或者同時訴諸女性及男性顧客。例如（圖3）的福利公司廣告，不但以在鏡前左右顧盼的女性代表呢、絨、綢緞等商品的性別，也同時列出冬季新款的男式衣著。（圖4）更表示男女皆對新裝束有所幻想，唯有到福利公司購買衣料飾品，才能出盡風頭，並成為交際場中的明星。正如女用商品廣告試圖建構「新女性」的形象，男用商品廣告也強調現代男性的特質。像（圖5）的這則廣告，將高爾夫球描繪成男性運動，並舉出打高爾夫球不但可以強健體魄、活絡筋骨，還能訓練觀察力及決斷力，這與傳統「尚文」的士大夫特質相當不同。此外，永安公司對獨家代理的美國康克

50 《玲瓏》雜誌上關於美容問題的投書甚多，是僅次於戀愛婚姻最受讀者注目的問題。參閱，孔令芝，〈從《玲瓏》雜誌看1930年代上海現代女性形象的塑造〉（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139-160，「附錄一：《玲瓏》雜誌中的「解疑疑難」、「如何解決」和「玲瓏信箱」」。

51 Mica Nava, "Modernity's Disavowal: Women, the City and the Department Store," p. 53.



圖4 《申報》，1937年12月25日，本埠增刊第4版

令筆 (Conklin)，採取兩種廣告訴求，一方面突顯其「進步」、「靈巧美觀」等現代意義，另一方面則針對女性顧客，強調它是送給男性友人的最佳禮物，並以「寶劍贈烈士，名筆贈友人」的口號來吸引讀者。⁵² 寶劍對於烈士而言，不但是行俠仗義的武器，也是定義其身分的象徵；對現代男性而言，名筆不但可用來針貶時政，也是尊貴的標記，尤其永安公司提供免費的刻字服務，更將名筆的價值和男性的身分結合起來。

1930年代的經濟蕭條的環境下，上海百貨業者面臨市場萎縮的危機，紛紛祭出大減價活動以刺激消費。過去各百貨公司每年舉行五次大減價（每季一次加上週年慶），如今為提振營業，則臨時增加了「推銷存貨大減價」、「聯合大贈賣」、「贈品競賣」等促銷活動。例如，1934年永安公司舉行過10次特價活動，前後共184天。1933年新新公司的減價期間累計達253天。⁵³ 不過當減價成為所有商店的共同策略時，就

52 〈永安公司廣告〉，《申報》，1928年12月16日，第17版；1929年12月17日，第10版；1932年12月22日，本埠增刊第1版。

53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上海永安公司的產生、發展和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145。



擊高而富球
爲最高尚之遊戲品

高而富(GOLF)球乃最高之遊戲品泰西上流社會所極歡迎者也歐美之大政治家如美國總統威爾遜英國首相魯德喬治雖當政務紛紜之時而對於擊此高而富球毫不放鬆蓋擊此球之大益有四焉擊此高而富球須於荒野之地故可以呼吸新鮮之空氣其益一也擊此高而富球必須運用手臂之力藉此可以壯筋骨活血絡其益二也擊球之時必須步行覓球得之重舉故腿部之筋骨愈壯其益三也擊球時用力大小不一球棍粗細長短不同并心靈專注眼明手快不爲功借此練習決斷力事半功倍其益四也敝公司新到此種高而富球及裝球與球棍之袋極爲完備諸君欲求衛生欲求健力壯者盡來敝公司觀看選購可也

南京路
十三號
福利公司謹啓
電話中興四十二

圖5 《申報》，1919年11月30日，本埠增刊第5版

失去搶攻市場的效果，甚至可能使商店無利可圖。根據1935年《中國經濟年鑑》的記載，上海一地「各商店均以生意清淡，維持困難，雖經長年廉價，仍有『門前冷落車馬稀』之嘆。商店收歇者約在二百家以上。」⁵⁴而當年度南京路上就有16家商號歇閉。⁵⁵1930年代百貨公司所採取新的行銷策略則是雇用女店職員。

在1930年代以前，百貨公司曾經嘗試過雇用女店員。1900年先施公司在香港成立之初，一度效法澳洲百貨公司的前例，雇用女性擔任售貨員。不過其它股東夥友

54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續編》（臺北：宗青圖書公司，1980），頁N417。

55 同前註，頁N98。

卻難以接受此項創舉，不但股東因此建議收束生意，以免浪費錢財與精神，就連從其它洋貨店挖角來的男店員，也因公司標新立異，不願赴任。妥協之下，先施公司一律停用女店員。1917年先施公司在上海立分行時，仍奉行女禁，而隨後成立的永安及新新公司，亦對雇用女店員存有疑慮。

1920年代少數商店（如中型百貨店微微公司、香亞公司等）開始雇用女店員，這些公司的主要動機是開拓女性市場，像英商惠羅公司為開拓本地市場，特增添華籍女店員。而在女權運動的號召下，也有公司宣稱提供婦女就業機會。這些女店員多半被安排在「婦女部」，專門服務女顧客。⁵⁶至於永安公司開始嘗試雇用女職員，則是為了應付公司面臨的工潮危機。1927年1月，在共產黨的鼓動下，上海百貨公司職工會掀起罷工風潮，要求改善生活待遇及福利，並成立職工會，以獲得合法權利與資方談判。⁵⁷罷工期間，為支應人力，永安公司召來不參與罷工者的親戚朋友，多半是股東夫人和小姐，就連監督郭標及郭樂的女眷，也前來協助。一時三、四十名女子出現在櫃台後面，充當售貨員。這些「女店員」，個個短髮掩耳、裝扮漂亮，因此吸引不少顧客上門。不過根據時人觀察，這些夫人小姐對於業務顯然並不熟練，像糖果部的幾位女士，只知道一磅的價錢，若以盎司計價，或只買幾毛錢的糖果，便不熟習於計算了。⁵⁸公司內部對這些「臨時女店員」的評價，不得而知。不過這次的經驗反映出當時上海社會對女店職員的接受程度已經日漸提升，百貨公司對女店員的態度也開始轉變。

1930年代大型百貨公司正式起用女店員，以永安為例，1936年女店職員超過50人，約占全公司職員的十分之一。⁵⁹而新新公司在1938至1941年期間，共錄用職工2,168人次，女性比例為7%。根據新新公司主管李承基的回憶，1940年新新公司雇用過約100名女職員，占全員的十分之一左右。至於先施公司，1953年職工名冊顯示，384名商場員工中，女性45名，約占11%，推估戰前的女店職員比例應稍低。⁶⁰

56 關於上海商店雇用女店員的過程，參閱拙著，〈「追求獨立」或「崇尚摩登」？近代上海女店職員的出現及其形象塑造〉，《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4（2006年12月），頁7-18。

57 關於1927年初百貨業罷工的細節，見中共上海市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中共上海市商業工作委員會編，《上海店員和職員運動史（1919-194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頁120-123。

58 成言，〈永安罷工之觀察〉，《晶報》，1927年1月18日，第2版。

59 郭官昌，〈上海永安公司之起源及營業現狀〉，《新商業季刊》，號2（1936年2月），頁40。

60 「1953年上海先施公司職工名冊」，〈上海先施公司檔案〉，上海市檔Q227-1-60。根據這份名冊的資料統計，此時先施公司職工的平均店齡達19年，也就是說，這份名冊的學歷資料相當程度上反映了1930年代晚期到1940年代的職工學歷情況。

直到 1950 年代，百貨公司女店職員的比例仍然不高，因此 1930 年代的這項政策，目的應該不是想以較便宜的女性勞動力取代男性勞動力。事實上某些有經驗的女店職員甚至可以爭取到與男同事同等的待遇，⁶¹ 因此我們應該從另一個角度來認識女店職員的作用——她們的雇用標準可能透露了一些線索。

根據永安公司的規定，女售貨員的應徵條件包括學歷、年齡、外表三部分。永安公司的售貨員，不論男女，皆需具備中學以上程度，並熟練珠算及筆算，同時由於公司時常須接待外國顧客，因此也須通曉英語會話。這與當時其它商店相比，要求較為嚴格。像 1940 年代的大新公司職工中，33.49% 為小學畢業，34.94 為初中程度。⁶² 而先施公司的職工中，小學及高中畢業者，分別為 12.98% 及 8.55%，初中畢業者達 40.7%。如果只考慮店職員的部分，則初中學歷者則占 64.84%，其中女店職員的平均學歷又比男性來得整齊，初中畢業者達 86.96%。⁶³ 這個現象的原因之一可能因為百貨公司正式雇用女店職員之時，也正是公司採取新人事制度的開始。先施與永安公司的第一代企業家，早年僅受數年私塾教育，關於企業經營的方法，完全從實際工作經驗摸索而來。1930 年代第二代企業家上台，他們在父執輩栽培下，多半受新式高等教育，也因此採取標準化的雇用程序，對店職員的學歷要求較高。⁶⁴ 女店職員的教育程度高於全體的平均學歷，正反映出 1930 年代百貨公司的人事改革。

要求女店職員具備中學程度，自然是出於對專業技能的要求，不過也和顧客的社會階層有關。百貨公司的主要客層是城市的中產階級，他們大部分具有中學或大學程度，因而公司當局認為學歷相當的店職員較能贏得顧客的信賴。此外，中學畢業的女店員，對中產階級男性亦有較大的吸引力。根據 1921 年陳鶴琴針對東南大學師生的調查，以及 1923 年《婦女雜誌》所製作的「我之理想的配偶」專號，多數中產階級男性希望配偶具備中學程度。⁶⁵ 可以推論，具備中學程度的女店員對中產階級男性較具吸引力。同時，在消費文化的催化下，中學女生被塑造成專注裝飾的摩登

61 國貨公司的女店員接受訪問時即表示，她們與男店員的薪資並無不同。〈女店員座談會〉，《大晚報》，1935 年 4 月 12 日，第 5 版。

62 「永安公司、大新公司職工學歷統計表」，〈上海總工會檔案〉，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檔號 51。

63 「1953 年上海先施公司職工名冊」，〈上海先施公司檔案〉，上海市檔 Q227-1-60。

64 百貨公司兩代企業家的比較，可參考拙著，〈企業文化的形成與轉型：以民國時期的上海永安公司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9（2005 年 9 月），頁 127-173。

65 Susan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 69; 慈蘆，〈現代青年男女配偶選擇的傾向〉，《婦女雜誌》，卷 9 期 11（1923 年 11 月），頁 43-54。

女子形象，對某些注重外表的男性而言，也具有相當的吸引力。換言之，對男性顧客而言，女店職員的中學程度，不僅是知識的衡量標準，它本身就是媒合的條件。

除了學歷以外，永安公司對女售貨員的年齡及外貌也有相當的規定，應徵者年齡在 18 到 20 歲之間，身材在 157 至 163 公分，體重 45 至 54 公斤，須「身家清白、五官端正、體格健全……無近視目疾者」。對男售貨員也有類似的規定，不同的是，男性的年齡限制在 21 至 25 歲，身高在 163 至 170 公分，體重 50 至 63 公斤，也沒有「身家清白」的要求。⁶⁶這可能與當時對美的認定有關。根據 1934 年「國際美容院」對女性標準美的定義，身高為 165 公分，體重 52 公斤；⁶⁷可能鑑於東方女性身材較為嬌小，故公司將女店員的身高體重標準略為降低。男性通常比女性身材高大，因此身高體重的標準亦略有差異。有趣的是，永安公司的「本公司僱用職員簡則」，並未要求相關售貨經驗，意味著年齡及外表體態的條件，比「經驗老到」來得更重要——1939 年一位年輕人應徵永安公司售貨員，中英文考試全都通過，只因近視未被錄取。⁶⁸這除了表明百貨公司意欲突顯「年輕美麗」的企業文化外，也暗示百貨公司的銷售策略是將售貨員的外表與商品結合，「以色誘人」。此一策略不僅應用在女店員身上，男店員也同樣須以俊秀的面目吸引女客。事實上早在 1924 年論者已指出百貨公司的「女色部」（即專售女性物品的部門）的夥友，均為年齡 30 歲以下的俊秀少年，目的在招徠女性顧客。⁶⁹不過，性別與商品的結合，仍多表現在女店職員身上，其中最極致的例子，莫過於以商品取代女店員本身原有的身分辨識符號。

1930 年代商業界開始流行為女店員取「皇后」、「西施」等綽號。究竟誰是始作俑者，已難以追查，但這卻為百貨公司的商品打響知名度。例如永安公司推出總代理的美國康克令鋼筆時，特地雇用一名年輕貌美女性加以推銷，她因此得「康克令皇后」之稱。根據新新公司李承基先生的回憶，由於「康克令皇后」名噪一時，該部生意興旺，以致於一般只知該名女售貨員為「康克令皇后」，而不知其真實姓名。⁷⁰

66 「本公司僱用職員簡則」，〈上海永安公司檔案〉，上海市檔 Q225-2-47。

67 〈國際美容院審定〉，《玲瓏》，卷 5 期 15（1935 年 5 月），頁 846。

68 「應徵者陳某致永安公司總經理函（1939 年 6 月 9 日）」，〈上海永安公司檔案〉，上海市檔 Q225-3-38。此處主要從規則來分析，並不代表公司不看重應徵者的經驗。事實上永安公司一開張時，曾向洋貨店挖角，即看重洋貨店老職員的經驗及固定客源。而有經驗的女店員也的確可以恃其經驗隨意跳槽以爭取高薪。見「大新公司致永安公司關於雇用女店職員函（1941 年 1 月 18 日）」，〈上海永安公司檔案〉，上海市檔 Q225-2-49。

69 〈先施公司一瞥記〉，《晶報》，1924 年 9 月 18 日，第 3 版。

70 該段話出自李承基先生與筆者的私人通信，2004 年 5 月 15 日。

這種廣告手法隨即蔚為風潮，如新新公司負責銷售水仙花牌熱水壺的女店員被稱為「水仙花皇后」，榮光公司有「襪子皇后」，華強公司有「奶包西施」，愛利公司有「絹頭美人」等。⁷¹ 這些女性被冠以所銷售商品品牌的名號，極度商品化她們的身分；事實上她們並沒有自己獨特的身分認同，所有被選來擔任銷售這些商品者，都可以冠上「皇后」、「西施」的封號。從廣告的角度來說，這些招術的確成功地讓人記得商品名稱，但這同時使女店員與商品結合在一起，當顧客消費該項商品時，他們也同時消費了女店員所展示的女性特質。猶有甚者，許多顧客乃因售貨員的性別而前來消費商品，因此，售貨員的性別成為商品的「附加價值」，女店職員不但是商品的推銷者，也成為商品的一部分（圖6）。



圖6 上海新寫生——女職員
《晶報》，1933年8月21日，第3版

至於女職員被安排在那些部門服務，有兩種說法。根據新新公司李承基的回憶，除了電話接線員等內勤工作外，女店職員多半在女性相關商品部門，因「以女性招呼女顧客為便利，尤其童裝，招待兒童，更以女性為佳。」⁷² 不過當時報刊卻認為，百貨公司利用「異性相吸」的原理，安排男女售貨員的部門。例如女售貨員經常被安排在以男子為主顧的

部門，例如煙草、文房等；而女主顧為多的化妝品櫃，則由男售貨員負責。⁷³ 其實這兩項原則同時並存，新新公司的人事記錄便顯示，1938到1941年間，新新公司商場雇用女店職員最多的部門是洋什部（以販售化粧品等洋貨為主），曾錄取過18位女性，此外服飾部也雇用過8名女售貨員。然而以男顧客為主的文房部，也曾雇用10名女店員之多。⁷⁴ 而先施公司的女店員亦集中於文房、煙草、洋什部門，特別的是，

71 同前註。柯定俞，〈女店員〉，《申報》，1933年8月31日，第17版。

72 李承基先生與筆者的私人通信，2004年5月15日。

73 言言，〈三公司〉，《大晚報》，1935年3月10日，第7版。

74 「1938-1941年上海新新公司人員名冊」，〈上海新新公司檔案〉，上海市檔 Q226-1-38。

女式、玩具、化粧等明顯販售女性用品的部門，卻以男店員為主。⁷⁵

消費女售貨員的，還不只是專程到百貨公司「看看而已」的男性顧客，也包括報紙的讀者。20 世紀初期起，上海出現一種習稱「小報」的出版品，以提供讀者趣味性消息及休閒性文藝為主旨，相當受到一般市井小民的歡迎。小報的獨到之處在於其「遊戲、趣味和『花』的傾向」，⁷⁶ 因此在小報出現的女性形象，很難與娛樂或情色劃清界線。晚清到 1920 年代，小報的興趣主要放在花界及戲曲界，1930 年代電影工業興起，電影明星便成為小報記者追逐的焦點。於此同時，各大百貨公司以年輕貌美的女店員作為招徠，她們的動態也成為小報消息的來源之一，而各公司的「西施」、「皇后」，更是不能放過的對象。例如，《大都會》便曾經這樣調侃國貨公司玩具部的女店員：

素有「玩具西施」雅號之某大國貨公司女職員鄭××小姐，對於面部修飾，極為精究，尤於衣著一門，實不下電影明星，而美神不情，竟在鄭小姐嘴角上〔留〕下一銀角大之瘡疤，晨鐘暮鼓，不免對鏡自惜，然鄭小姐既精於美容，於是異想天開，最近在疤痕上貼了一塊橡皮膠，接連旬餘，同事等異之，有問者：「唉！鄭小姐的瘡疤呢？」「唔……」鄭小姐的面上像關老夫子一樣的赤化了。⁷⁷

從作者署名「多嘴」可以看出，這樣的一則新聞，目的只在博君一笑，調侃女店員的愛美，也提供讀者茶餘飯後的談資。

各小報記者最有興趣的話題，可能要屬永安公司的「康克令女郎」了。1931 年《上海生活》的創刊號即以「康克令皇后」談曼麗女士的照片為封面，並介紹曰：

不知是誰替談女士起了這樣一個俏皮的外號，因了這件事，意使她離開商店的櫃台，而重新回到學校裡去。是的，她是太美麗了，一個女子太美麗是會惹是非的。太聰明了也會多煩惱的。但是她又是一個聰明而年青的人。

75 「1953 年上海先施公司職工名冊」，〈上海先施公司檔案〉，上海市檔 Q227-1-60。

76 李楠，《晚清、民國時期上海小報研究——一種綜合的文化、文學考察》（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頁 22。

77 多嘴，〈玩具西施的小瘡疤〉，《大都會》，1934 年 4 月 15 日，第 2 版。

她現在慕爾堂念書，交際場中很難見到她的蹤跡了。而外面對於女士的音訊，好像也斷絕了，然而他那清波流雲般的倩影卻不能使我們忘卻。⁷⁸

1933年10月《晶報》報導了另一位「康克令女郎」的離婚消息。曾在永安公司文具部供職的女店員譚雪卿，後來辭職與姚文暉結婚，原被認為是郎才女貌的姻緣，婚後一年卻因爭執衝突不斷，譚雪卿主動提出離婚，雖經幾番調解，終未能破鏡重圓。⁷⁹ 1935年2月《晶報》又報導「康克令女郎」懷胎：

康克令女郎，以在永安售康克令自來水筆而得豔名，康克令筆，以橡皮胎佳，故用者眾。女郎息影既久，近日大腹便便，似已珠孕於胎，原不足異，而此康克令之胎，說者謂獲美產矣。⁸⁰

1935年9月《晶報》則批評最新的一位「康克令姑娘」，「面孔實在板得可怕，險些兒拒人於千里之外」。記者雖然可以理解這是應付浮滑少年的預防術，但仍認為「康克令姑娘」應該態度和氣些。⁸¹

從記者不時報導「康克令女郎」的消息可以看出，這類的新聞有相當的市場，很能引起讀者興趣，不過這也導致女店員成為被消費的對象。康克令鋼筆的櫃台出現過一位又一位的女售貨員，不論是誰，只要走上這個櫃台，所有關於「康克令女郎」的過去與現在，全都與她聯繫在一起，別人毋須記得這些女售貨員的名字，因為她們的個人身分已被商品所取代。這些女店員原本只是為了個人或家庭的因素出來工作，卻因為外表成為公眾人物，私生活也在眾目睽睽下被檢視、被消費。也就難怪有些人到永安公司應徵女店員，一聽說被安排在文具部，便因該部「複雜」、「恐難勝任」為由，打退堂鼓。⁸²

女店員被商品化，不僅是報紙記者的興風作浪，事實上，有時公司也會利用社會輿論，炒作女店員，以達到商品廣告的目的。例如1933年中國國貨公司雇用莊月

78 阿珠，〈康克令皇后，談曼麗女士〉，《上海生活》，期1（1931年10月18日），無頁碼。

79 不平，〈康克令離緣記〉，《晶報》，1933年10月21日，第3版。

80 小英，〈康克令之胎〉，《晶報》，1935年2月20日，第3版。

81 金聲，〈康克令的現代姑娘〉，《晶報》，1935年9月20日，第3版。

82 「上海永安公司覆欽偉女士第2482號函（1936年11月2日）」，〈上海永安公司檔案〉，上海市檔Q225-3-21。

英任職於麵包部，莊女因貌美而稱為「麵包西施」，不少顧客至該公司購物時，必前往一睹麵包西施的風采。後來公司將莊女調至文具部服務，結果「麵包西施」的熱潮大為減退。不久後，該公司又將莊女調回原處。⁸³ 公司將莊女調至文具部，可能是暫時的妥協對策。在一篇訪問記中，莊女承認剛進麵包部時，曾遇到不少帶著惡意來買麵包的顧客，一度想辭去工作。因此公司將莊女暫時調離麵包部，不無可能。然而當麵包部不再出現「西施」的倩影時，麵包部對顧客也失去了吸引力，為營業計，公司又勸服莊女回到麵包部。⁸⁴ 不僅如此，在報導「西施」回麵包部四天後，《晶報》又刊出「麵包西施」的玉照，⁸⁵ 大有宣傳之意，加深了女店員商品化的程度。

綜上分析，1930年代百貨公司的新人事政策，其實是一種新的行銷手段，利用女性外貌吸引男顧客。班雅明(Walter Benjamin)在《拱廊商場企劃》(*The Arcades Project*)一書指出，百貨公司創造一種商品化的陳列，它使資本主義更強調「展示」、而非只是使用或交換價值。⁸⁶ 從這個角度看，被商品化的女店員，成為百貨公司展示文化的一部分：所要求於她的是美貌及交際聊天的手段，而非工作能力。上述報紙對女店職員的描述，很少論及其工作表現，而把焦點放在其姿色，意味著女店職員的工作內容，主要還是「以色誘人」。像《晶報》報導國貨公司「麵包西施」時，用以下的例子來描述她的營業：

南京路某大國貨公司之麵包西施，顧客慕名，趾踵相接。前日西施忽受風寒，告假一星期，在家修養，顧客至者不見斯人，大失所望。有一常年顧客，某大保險公司高級職員也，年約二十許，少年英俊，每日自早晨八時，即至公司飲食部進早點，雙目如電，但迴繞西施之身，有時且呆若木雞，午膳晚膳，無不如是，可謂為西施之忠臣，迄今數月，不少間斷。偶與西施，則唧唧若蟲鳴，說者謂其野心勃勃，欲作夫差云。⁸⁷

在這段報導中，記者僅注意到女店員對男性顧客的吸引力，對她的工作能力完全不

⁸³ 《晶報》，1933年11月13日，第4版。

⁸⁴ 莊月英女士談，沈利蘇記，〈為麵包為麵包〉，《中報》，1934年12月9日，本埠增刊第2版。

⁸⁵ 《晶報》，1933年11月17日，第3版。

⁸⁶ Vanessa R. Schwartz, "Walter Benjamin for Historian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6: 5 (Dec. 2001), pp. 1721-1743.

⁸⁷ 《晶報》，1933年12月21日，第4版。

予置評，暗示她單靠美色，即可讓顧客上門。換言之，社會輿論乃從「性別」(sex)的角度來評價女店員的工作。對論者而言，女店員是「女人」，而不是憑勞力賺錢的「工人」。這個社會認知，使女店員淪為中看不中用的「花瓶」角色。⁸⁸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場論述中，婦女並未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幾位百貨公司女店員便挺身而出，接受媒體的訪問，為婦女的職業權辯護。為了與小報撇清關係，塑造職業婦女的正面形象，她們通常接受立論較嚴肅的「大報」的訪問。尤其《申報》於1932年12月起開闢「店員通訊」及「業餘週刊」等專欄，正是商店職員可以抒發心中鬱悶的園地。1934年11至12月，《申報》便接連著訪問當時最受人注目的「康克令女郎」及「麵包西施」。1935年4月《大晚報》也召開一次女店員座談會，邀請4位國貨公司的女店員暢談工作的甘苦。這些紀錄與小報的閒言閒語大相逕庭，除了說明女店員的家庭背景及求學過程，也談到她們的工作內容及心得。值得一提的是，通篇訪問紀錄中，未曾使用「康克令女郎」或「麵包西施」稱呼受訪者，而直接稱呼她們的名字，還原她們原有的身分。

從女店職員的訪問紀錄可以看出，她們對「花瓶」的稱號很不以為然。在《大晚報》所召集的座談會上，兩位受訪者不斷強調男女職員在工作上的「平等」，女職員並未享受特權。⁸⁹在中國國貨公司麵包部服務的莊月英受訪時，還告訴記者，賣麵包看起來是很簡單的工作，但若稍不經心，麵包會因職員使力不當而破壞了它原有的美麗形狀。⁹⁰莊女士之所以不厭其詳地說明其工作技巧，乃希望塑造女店職員努力工作的形象。此外，當記者詢問永安公司文房部的夏佩君關於「康克令女郎」一事，夏語帶冷淡的回答：「從前在這裡做的，我不知道是誰，不過我希望『康克令』儘管出名，然而在『康克令』部分做的人卻不必把它來做幌子。」⁹¹夏佩君不但不希望被冠以「康克令女郎」的名號，更直接與商品的「豔史」劃清界線，同樣表明女店職員希望被以「專業能力」、而非「性別」來定義她們的工作。

要想擺脫「花瓶」的標籤，除了證明自己的能力以外，還得在男女關係上維持良好聲譽。男顧客的騷擾幾乎是女店職員的共同麻煩，她們基於工作需要，不得不

88 1930年代的「花瓶」論辯，見拙著，〈「追求獨立」或「崇尚摩登」？近代上海女店職員的出現及其形象塑造〉，《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4（2006年12月），頁1-50。

89 〈女店員座談會：職業婦女內外生活之透視〉，《大晚報》，1935年4月12日，第5版。

90 莊月英女士談，沈利蘇記，〈為麵包為麵包〉，《申報》，1934年12月9日，本埠增刊第2版。

91 王憲章，〈康克令：永安公司文具部女職員夏佩君女士訪問記〉，《申報》，1934年11月11日，本埠增刊第2版。

以笑臉迎賓。然而為避免蜚短流長，又必須與異性保持距離。顯然，如何合宜地接待男顧客成為女店職員的生存之道，她們也在受訪時，刻意談論如何應付某些「帶著某種奢望而來」的男客。永安公司夏佩君的辦法是「除說明貨物的功用及價目之外，一概置之不理：可是態度卻不能夠失常。」⁹²國貨公司的莊月英則直接透過《申報》向對她有興趣的男性「喊話」。莊女的美貌不僅吸引許多男客到國貨公司一睹風采，也有不少人寫信給她，「關心」她的私生活，甚至還勸她「不要到跳舞場去，不要從事無謂的交際」。在訪問記中，莊月英則辯駁：「每天十一小時的工作，已經夠消融我全部的精神：從公司裡回來，往往兩條腿會架不住自己，再要到跳舞場去享受那種狂歡，祇有我自己才明白我是沒有那種勇氣！」最後她以不客氣的口吻表示，要批評女店職員，總得先審慎地了解她們的生活，否則「這種信寫去有什麼意義？」⁹³藉著公共論壇的園地，女店職員抗拒被商品化的輿論，希望把自己從被消費的被動地位，扭轉回至售貨員的主動地位。

結論：從性別看消費及中國現代性

本文試圖以性別觀點，從兩方面探討百貨公司與女性的關係，即女性作為消費者和售貨員的雙重角色。「性別」這個分析工具究竟多有用？就本文的主題，可以從三個層面來談。首先，呼應本書的「社會群體」議題，性別提供了一扇窗，讓我們看到城市組成的多樣性。過去 20 多年間，近代中國史研究出現了「城市史的復興」，學者逐漸把興趣從共產黨革命根據地的農村轉向「資產階級」所掌控的城市，尤其是上海城市史，就有不下 60 本的英文學術著作，從工商業發展及市政建設，到警察、青幫、同鄉會及乞丐，我們對上海的認識愈來愈細緻。不過在這張清單中，關於城市婦女的專著屈指可數，其中又偏重於紡織廠女工及妓女的研究。本文的主角則代表社會階層的另一端，比起被重重剝削的女工及妓女，百貨公司的女店員及女消費者享有較大的自主權，同時能夠在公眾媒體上表達意見，對抗霸權論述。

其次，性別提供了新的途徑來理解資本主義經濟的影響。百貨公司作為現代資本主義的新型零售組織，以更有效率的流通方式，快速地將大量生產的商品送到消

92 王憲章，〈康克令：永安公司文具部女職員夏佩君女士訪問記〉，《申報》，1934 年 11 月 11 日，本埠增刊第 2 版。

93 莊月英女士談，沈利錄記，〈為麵包為麵包〉，《申報》，1934 年 12 月 9 日，本埠增刊第 2 版。

費者的手上。為維持此一系統，百貨公司一方面雇用比以前更多的人力，提供更多的服務；另一方面必須招攬更多的消費者，購買更多的商品。儘管百貨公司努力同時吸引男性與女性，由於性別化的策略，使百貨公司對他／她們產生不同的意義。百貨公司的員工絕大多數是男性，公司對他們而言，意味著工作機會、以及經由現代企業所建立的職業認同。⁹⁴ 1930年代起百貨公司的新人事政策，雖然為女性提供就業機會，但百貨公司也同時是消費女性的場所，因此工作對女店員而言，不但是爭取經濟自主的機會，也帶有被商品化、被消費的意味。

第三，性別促使我們重新思考消費文化的意義。正如前言論及，消費是一種身分認同的主張，得以突顯消費者的社會地位及生活品味——本書中巫仁恕的文章即指出消費是劃定階級界線的表徵。當我們考慮性別的因素，消費就成了性別角色的表達，透過所購買的商品，宣告女性（femininity）與男性（masculinity）的內涵。在這場定義性別內涵的競賽中，百貨公司扮演重要的角色，藉著媒體廣告和行銷活動，不斷傳達「現代女性」及「現代男性」的概念與實質，以刺激消費。而社會運動者亦藉由定義「現代女性」及「現代家庭」，達到宣傳國貨的效果。換言之，消費並非只是展示個人意志的場域，而是各種權力關係運作下的結果——這在性別的觀照下，看得特別清楚。

最後回到本書的主旨，上海百貨公司作為性別消費的實踐場域，在怎樣的程度上反映了「中國的現代性」？要回答這個問題，也許可以從比較的觀點著手。以巴黎最早的波瑪榭百貨公司（Bon Marché）來說，業主十分清楚他所要吸引和取悅的對象是中產階級婦女。小說家左拉甚至表示，本來應該去教堂祈禱的婦女，現在均蜂擁至百貨公司欣賞、購買物品，百貨公司取代了教堂，成為「仕女的樂園」，而對物品、時尚及美的渴望，成為婦女的「新宗教」。⁹⁵ 會出現這些「新」顧客則與歐洲工業化有關：當工廠制逐漸取代家庭手工業，生產與消費的處所愈來愈分離，無法兼顧生產工作及家庭責任的婦女，在家庭經濟許可的條件下，成為專職的「家庭主婦」，「男性生產／女性消費」的二元思想亦逐漸成為近代西歐所認定的性別角色規範。⁹⁶

94 這一點的討論，參閱拙著，〈日常生活的權力場域：以民國上海百貨公司店職員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5（2007 年 3 月），頁 137-192。

95 Michael Miller, *The Bon Marché: Bourgeois Culture and the Department Store, 1869-192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77.

96 Louise Tilly and Joan Scott, *Women, Work and Family* (New York: Routledge, 1987 [1978]), pp. 104-145.

至於西方百貨公司內消費女性的例子更是屢見不鮮，芝加哥的女店員不但必須應付來自好色男客或老闆的騷擾，還惹上「易被誘惑」、「過著娼妓般生活」的污名。⁹⁷顯然，女性消費與消費女性是上海及歐美百貨公司所出現的共同現象。

儘管上海與其它都會的百貨公司採取類似的行銷策略，它們所代表的消費文化意涵卻不盡相同，最顯而易見的是前者總是拉扯於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ism) 及半殖民／帝國主義 (semi-colonialism/imperialism) 之間，一方面上海作為近代中國吸納西方文化最快最深的城市，百貨公司總能迅速地將歐美最新時尚介紹到中國，並成為建構新女性的典型；另一方面，上海租界的存在，成為西方帝國主義的具象威脅，並加深市民的危機感，百貨公司則透過國貨時裝表演的舉辦，表達對西方帝國主義的抗拒——女性消費的擴張，正是這兩股張力交互作用的結果。因此，要認識「中國的現代性」，除了像本書中賴惠敏及康豹等人的論文所主張，必須縱向地從傳統追尋其歷史脈絡之外，本文所強調與世界的橫向鏈結，也是不可忽視的面向。

97 Susan Porter Benson, *Counter Culture: Saleswomen, Managers, and Customers in American Department Stores, 1890-1940*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6), p. 135.

「賭心思」： 民國時期上海的回力球賽

張 寧*

一、前言

自古以來，賭博即為人類重要娛樂之一，而且中外皆然。不過，在中國，因其有違社會善良風氣及秩序安定等道德原則，不僅歷代記載凌散，且多從統治者的角度出發，研究者很難近距離地觀察下注者的背景與心態，從而分析賭博的巨大吸引力。所幸到了清末，由於下注規模的日益擴大，加上地方財政需求迫切，有關賭博的討論日見增多，學者何漢威曾就清末廣東一地的賭博進行一系列的實證研究，使學界瞭解到當時該地賭博方式之多樣、下注人數之龐大，以及賭商社會背景之複雜。¹ 進入民國時期，隨著都市化進程的加劇，以及外來賭博的引進，特別是彩票、跑馬、跑狗、回力球、輪盤賭等，我們很明顯地可以看出賭博已從原先的零星聚賭，轉變成數百人，甚至數千人同時下注的大眾賭博；在密度方面，也由原先的隨節慶、科考、賑災的偶一為之，轉變成幾乎天天皆發生的日常活動。賭博與城市的關連性益形緊密，以致研究者討論民國時期的大都會時，多將「煙、賭、娼」三者並列，同為城市必備之惡。²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1 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2分（1995年6月），頁489-555；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7本第1分（1996年3月），頁61-108；何漢威，〈廣東進士賭商劉學詢（1855-1935）〉，《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2分（2002年6月），頁303-354。

2 例如：上海市文史館編，《舊上海的煙賭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劉付靖、王明坤，《舊廣東煙賭娼》（香港：中華書局，1992）。

洋賭博不僅對大眾賭博在城市裡的紮根扮演決定性的角色，其所展現的強烈速度感及大量使用電力，更被視為現代性的表徵。例如在上海，跑馬、跑狗、回力球三者便與摩天大樓、汽車、電燈、收音機、洋房、沙發、高跟鞋、舞廳、瑞士錶等，同列為「現代」所帶來的物質表徵。³ 洋賭博的公開與摩登，相較於同時期盛行的傳統賭博，如花會、番攤、搖攤、牌九等的隱蔽遮掩，兩者不啻天壤之別。

中國是個具有深厚賭博傳統的國家，歷代皆有新的賭戲、賭具及賭法被創造與傳播；⁴ 洋賭博與傳統賭博看似涇渭分明，但晚清至民國時期的城市居民面對紛至沓來的外來事物，是如何去認識並解釋這些嶄新的物質文化？洋賭博與傳統賭博間的關係究竟如何？城市居民是否曾援引傳統賭博文化，對外來賭博做出新的詮釋與界定？本文藉由分析洋賭博與傳統賭博之間的相互依違，將嘗試為此提供一個答案。

為了探究上述問題，本文自外來賭博中選擇了引入最晚、異國風情最濃厚的回力球賽為觀察重心，以期對該主題做出解釋。回力球發源於法國與西班牙交界的庇里牛斯山區，原為巴斯克人（Basque）對峭壁擊球的一種球戲，20世紀初始演變成一項大眾賭博工具。1930年該球戲初被引進上海時，對滬上華人而言不僅是個新鮮玩意兒，對英、美僑民來說，也可以說是一項前所未見的遊戲。巴斯克在行政區分上雖屬西班牙的一部份，但在種族、語言、文化等方面，均自成一格，其球員黝黑的肌膚、奔馳球場時飄揚的黑髮、看板上拗口的姓氏、裁判時使用的西班牙術語，對中、西兩方的觀眾而言，均展現濃郁的異國風情。

本文透過研究嘗試說明：如此「洋化」的東西，卻在知識化的過程中與傳統賭博自然結合，不留痕跡，不啻令人驚異。一些老球迷在長期觀察球賽下，發展出一套博奕理論，認為對回力球下注能否賭贏的關鍵不在運氣，而在能否猜出「球路」——亦即能否事先掌握球場當局的「心思」。這種揚棄賭博中機率、運氣等不可知的成分，全心著墨於才智與技巧的運用，正是中國知識分子在賭戲方面一向的傳統。同時，在實際的運作上，也與當時的傳統賭博「花會」當中，下注者與寶官「賭心思」的想法接近，明顯地展現出洋賭博與傳統賭博間，既相異又相合的特性。

3 Leo Ou-fan Lee, *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5, 75.

4 參見杜亞泉，《博史》（上海：開明書店，1933）；郭雙林、肖梅花，《中華賭博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涂文學，《賭博縱橫》（北京：民主與建設出版社，1997）。

二、回力球的引入上海

回力球原為西班牙北部巴斯克省的一種球戲，雖早在 16 世紀便隨西班牙移民的足跡傳至中南美洲，但形式多樣，規則不定，⁵直到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才開始出現固定的形式和規則，並在有心人士的推廣下逐步商業化。商業化後的回力球娛樂性極高，能提供城市居民強烈的感官刺激，因此很快便由地中海沿岸向外傳播。最初傳往埃及，然後沿著西班牙殖民路徑向西至中南美洲各國，最後經由古巴傳到美國。到了 1930 年，這幾個地區的主要城市，包括埃及首府開羅、埃及第二大城亞歷山大港、巴西當時的首府里約熱內盧 (Roi de Janeiro)、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古巴首府哈瓦那 (Havana)、與哈瓦那一水之隔的邁阿密，以及美國南部的新奧爾良、中部第二大城芝加哥等，都紛紛建起規模宏大的球場；⁶更由於其兼具運動與賭博的雙重性質，精彩刺激，其景況可以「盛極一時」來形容，⁷特別是美國「對之尤覺舉國若狂」。⁸在這傳播過程中，回力球由原先的名不見經傳，開始被英語世界稱為“Hai Alai”或“Jai Alai”，即西班牙文的「節慶」(festival)之意，⁹一時成為「最被廣泛討論的新式運動」。¹⁰

商業化的回力球賽能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引領風騷，得歸功於兩位早期的開拓者：領隊海格 (Haig Assadourian)¹¹和球隊隊長提奧杜拉 (Teodoro Jauregui)。¹²

5 有關早期巴斯克球戲傳入美洲的歷史，可參見 Carmelo Urza, "The History of Basque Pelota in the Americas," 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Basque_Pelota (2007/5/13)

6 "Big Aggregation of Hai Alai Players Arrive in Shanghai on Haruna Maru," *The China Press*, 24 Jan. 1930, p. 7; "Hai Alai, World's Fastest Sport, To Be Introduced to Shanghai This Autumn," *The China Press*, 2 May 1929, pp. 1, 8; "History of Jai-Alai," in <http://www.jai-alai.info/history-of-jai-alai.html> (2007/5/25).

7 〈上海又有大遊藝場出現〉，《申報》，1929 年 5 月 5 日，第 15 版。

8 〈法商聲光藝場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中）招股旨趣〉，《申報》，1929 年 5 月 6 日，第 11 版。

9 "Auditorium to Present Special Holiday Program," *The China Press*, 4 Jul. 1930, p. 7.

10 "Hai Alai To Be Introduced in Shanghai This Friday Night at the Auditorium," *The China Press*, 5 Feb. 1930, p. 7.

11 當時的中文報紙對 Haig Assadourian 多半取其姓氏發音，譯為「阿薩陶寧氏」、「阿薩陀理恩」、「阿沙度利恩」、「阿薩杜林」、「亞索令」等；1960 年代以後形成的文史資料，則取其名字的發音，譯為「海格」。由於文史資料的說法已深入人心，本文隨俗採用「海格」之譯名。

12 回力球球員素來以單名為藝名，或取其姓、或取其名，又或取其出身之地。Teodoro Jauregui 即以 Teodoro 聞名於世，中文多半譯為提奧杜拉，其他的譯法還包括：提奧陀拉、提奧多羅、奧理佛陀、鐵沃陶洛或地凹度辣。

海格爲埃及人，是位眼光獨具的企業經營者，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推廣回力球賽；據說回力球之所以能從西班牙北部一隅向外傳播，他居功闕偉。¹³ 1963 年毛嘯岑所撰寫的《文史資料》中，海格被描述爲一位淘金客，說他「來上海時，僅是一雙破皮鞋、一隻破皮包，不久就有汽車洋房」。¹⁴ 對遠赴異鄉的外國人來說，這自然不是全無可能，但他的目標似乎不僅於此。海格對回力球有一種使命感，他 1930 年受邀前來上海推廣球賽，奠定基礎後，旋於 1934 年前往天津建立回力球場；數年後，又轉往菲律賓，爲馬尼拉創建第一座球場。¹⁵ 海格擅於推陳出新，能在最初的新鮮感過後，還讓回力球場維持一定的觀眾群。他的精心籌畫，是回力球能順利打入亞洲市場的重要因素。

另一位重要人物提奧杜拉是世界排名前五名的職業選手，生於巴塞隆納，15 歲開始打球，此後足跡遍及各地。¹⁶ 由於他的高超球技與明星風采，使得回力球傳入古巴後大受歡迎；1927 年始建立的芝加哥「彩虹園」(Rainbow Gardens) 回力球場，更因爲他的表現，一躍成爲世上著名的比賽場地。¹⁷ 1930 年提奧杜拉年屆三十，儘管球技依然高超，但已過了職業球員生涯的高峰，他接受重聘，遠渡重洋來到上海，擔任回力球隊的隊長。球場初成立時，他不時以巨星姿態出場，爲球場吸引來大批人潮；¹⁸ 其後幾年，又時常返回西班牙，爲球場招募新人。¹⁹ 1934 年，上海回力球基礎已穩，提奧杜拉進而與海格聯袂前往天津推動成立「天津義商運動場」(Forum, S.

13 "The Auditorium," *The China Press*, 30 Jan. 1930, p. 45.

14 毛嘯岑，〈舊上海的大賭窟之一——回力球場〉，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委會編，《文史資料選輯》，輯 38（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63），頁 132。

15 參見 <http://filipinokastila.tripod.com/jaialai.html> (2007/5/13)

16 "Big Aggregation of Hai Alai Players Arrive in Shanghai on Haruna Maru," *The China Press*, 24 Jan. 1930, p. 7.

17 "Hai Alai Players in Same Role as a Major Leaguer," *The China Press*, 12 Jan. 1930, Sporting Pink, p. 1; "Teodoro, World Famed Hai Alai Expert, To Play in Game Tonight," *The China Press*, 20 Feb. 1930, p. 7.

18 "Teodoro, Famous Hai Alai Expert To Play Tonight," *The China Press*, 28 Feb. 1930, p. 9; "Teodoro to Play Again in Grande Partie Contest," *The China Press*, 27 Apr. 1930, Sporting Pink, p. 1; "Captain Teodoro to Return to Hai Alai Game Tonight," *The China Press*, 2 June 1930, p. 7; 〈回力球廣告：萬目睽睽望眼欲穿 提奧杜拉〉，《申報》，1930 年 2 月 20 日，本埠增刊第 10 版；〈回力球廣告：全世界錦標 回力球聖手 提奧杜拉今晚表演〉，《申報》，1930 年 3 月 27 日，本埠增刊第 7 版；〈回力球廣告：提奧杜拉表演絕技〉，《申報》，1930 年 4 月 5 日，本埠增刊第 5 版。

19 "2 New Hai Alai Stars to Make Debut Tonight," *The China Press*, 2 Apr. 1932, p. 8.

A.I.), 即天津回力球場, 並出任董事,²⁰ 逐步實踐他由球員轉向經理人的生涯規劃。

回力球之所以於 1930 年引入上海, 尚有一定天時、地利等條件。當時, 上海已發展成亞洲最大城市, 不僅工商業繁榮, 而且娛樂業發達。拜遊戲場、舞廳、電影院、戲院林立之賜, 「夜上海」已初具規模, 上海有相當人口習慣於下班後冶遊, 夜深方歸。商業化後的回力球賽一般集中於夜晚舉行, 和當時的社會風氣不謀而合。此外, 上海居民對回力球的下注方法「贏家分成法」(pari-mutuel) 早已不陌生。同樣採用此法的跑馬隨英人社群引入後, 在當地已實行了五十多年; 另一項類似活動「跑狗」也剛在 1928 年引入, 廣受上海民眾歡迎。上海擁有規模不小的外人社群, 還有相當大一群的華人中產階級, 對新事物自然充滿好奇, 是個極具潛力的市場。

有鑑於此, 1929 年春, 旅滬法國會計師步維賢 (Felix L. Bouvier) 便召集幾位對娛樂業興趣濃厚的同業, 包括法租界律師第一把交椅的遜百克 (A. du Pac de Marsoulies)、英商馬海洋行 (Spence, Robinson & Partners) 合夥人魯濱孫 (H. G.F. Robinson)、中國鑿井公司 (The China Well Drilling Corporation) 美籍工程師泰樂爾 (L.K. Taylor), 及國民飯店老闆陸錫侯等, 共同發起合組「法商中央運動場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Parc Des Sports), 簡稱「中央運動場」(The Auditorium)。²¹ 該公司一方面向法國駐滬領事館註冊, 一方面於同年 5 月開始向上海中、外社群公開招股, 資本額訂為上海規元五十萬兩, 總計為五萬股, 其中兩萬股為尋常發起股, 由發起人認足; 另三萬股為累益優先股, 打算開放認購。在招股旨趣中, 明言該公司已取得法租界公董局所發給經營博彩事業的特許, 未來計畫於法租界霞飛路、亞爾培路南首角上約七華畝的地基上, 建立起一座可容納三千人的室內大型遊藝場, 內設餐廳、酒吧及球場, 未來除供回力球比賽之用外, 還可舉行網球、拳擊、溜冰等各式運動。此外, 並計畫引入最新式的美國有聲電影, 使上海觀眾可以無聲電影的價格, 達到有聲電影的享受。²²

為增加投資人的信心, 中央運動場再三強調優先股所受到的保障, 除每年固定

20 見 Minutes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of Forum, S.A.I., 30 March 1935, 上海: 上海市檔案館藏, 檔號 Q275-1-2039. (以下簡稱上海市檔)

21 Société Anonyme Parc Des Sports (Auditorium),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29 May 1929, 上海市檔 Q275-1-2039.

22 "Interesting Local Venture: Large Amusement House for French Concession," *North China Herald*, 4 May 1929, p. 198; "The Prospectus of the Parc Des Sports (Auditorium)," *The China Press*, 5 May 1929, p. 6; 〈法商聲光藝場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中)招股旨趣〉, 《申報》, 1929 年 5 月 6 日, 第 11 版。

配息百分之十之外，優先股隨時可轉讓，發起股則兩年內不得買賣。²³ 在中央運動場的大力推銷下，招股工程順利完成。1929年8月，回力球場開始動工，次年1月，大部分主體完成，並於1月底安上屋頂，2月初完工，開始準備正式開幕。²⁴

由於回力球在亞洲並不普遍，不僅華人，就連旅滬外人，對它都感到新鮮。爲了把這項活動推介給上海，早在前年5月招股之時，中央運動場便不斷發布消息，希望藉由報紙的密集報導，喚起大眾的興趣。由於回力球兼具運動與賭博雙重特性，吸引賭客前來下注前，必須讓大家先對球戲規則有所瞭解，所以開幕前的宣傳多集中於回力球的運動面相。首先，它介紹回力球的基本規則，爲了使讀者能夠多加聯想，報導多半以網球、棒球或高爾夫球爲參照，指出回力球賽計分方式和網球相仿，不過，網球是兩人對打，回力球是由兩人同站一邊，一同對壁擊球；同時，球員手持的亦非球拍，而是一個長杓型的「球籃」套於右腕。²⁵ 這種球籃由柳枝編成，長度近一公尺，必須由專人製作。²⁶ 至於球本身，則以美洲的原始橡膠爲內裡，外表以皮革層層裹緊，重量約125公克，尺寸比棒球略小，硬度則與高爾夫球類似；²⁷ 球員以球籃接住球之後，再全力擊回。由於球本身的硬度，加上球籃的槓桿原理，回力球的速度極快，被稱爲「世上最快的球戲」。²⁸ 球員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出判斷，同時還得具備思考敏捷、目光銳利、四肢協調、體能充沛，及堅持到底等特性，才能在球賽中脫穎而出。爲強調此項運動的難度，若干報導甚至指稱回力球賽比拳擊還要激烈，一般球員通常在十多歲時開始接受訓練，二十出頭掌握足夠技巧；一旦過了二十五歲，便須高掛球鞋，準備退休。²⁹

23 〈法商聲光大藝場爲解釋優先股利益事啟事〉，《中報》，1929年5月8日，第3版：“Auditorium Shares and Profits,” *The China Press*, 9 May 1929, p. 3.

24 “Hai Alai To Be Introduced in Shanghai This Friday Night at the Auditorium,” *The China Press*, 5 Feb. 1930, p. 7.

25 “Hai Alai, World’s Fastest Sport, To Be Introduced to Shanghai This Autumn,” *The China Press*, 2 May 1929, pp. 1, 8.

26 “Chistera Plays Important Role in Hai Alai Game,” *The China Press*, 19 May 1929, *Sporting Pink*, pp. 1, 2.

27 “Senor Assadourian Gives Shanghai Pressmen A Few Pointers About Hai Alai,” *The China Press*, 16 Dec. 1929, *Sporting Page*, p. 5; “Teodoro, World Famed Hai Alai Expert, To Be Seen Playing Here on Thursday,” *The China Press*, 19 Feb. 1930, p. 7.

28 “Hai Alai, World’s Fastest Sport, To Be Introduced to Shanghai This Autumn,” *The China Press*, 2 May 1929, pp. 1, 8.

29 “Hai Alai is Strenuous Sport Which Requires Players to be in Best Physical Condition,” *The China Press*, 8 May 1929, pp. 5, 9.

到了 1929 年底，隨著領隊海格的先行抵滬，³⁰ 宣傳工作進入新一波的高潮。海格多次召開記者會，在他不厭其煩的說明下，中、英文報紙開始更進一步地闡述比賽方法。原來回力球是在一個寬敞的室內進行，約長 60 公尺、寬 10 公尺，牆高 11 公尺，遠比網球場要大。³¹ 球場的正面、背面及左面均為堅實的水泥高牆，右側則為一極大的鐵絲網，將球場與觀眾席隔開，以免球飛出傷人；觀眾便隔著這張網，觀看比賽。³² 比賽分單、雙打兩種，皆採循環制，6 組競賽，以先得 5 分者為勝。以單打六人賽為例，每次兩人上場，1 號球員先與 2 號球員競打；2 號球員失分下場後，1 號球員便接著與 3 號球員競打；3 號再失分，1 號球員便接著與 4 號球員競打。反之亦然，如此循環作戰，最後以率先得到五分者為優勝。除一般比賽外，回力球還有特種 (Grand Partie) 與香檳 (Championship game) 兩種比賽，因人數增加，困難度更高。前者為雙打，需先搶得 20 分；後者為單打，先搶得 10 分者，方為冠軍。³³ 這一波的宣傳熱潮在 1930 年 1 月 24 日達到高峰，當日隊長提奧杜拉率領 25 名球員抵滬，同行還包括教練、按摩師、製籃師及眷屬等。這是上海自開埠以來，人數最多的外來球隊，英文報紙除事先預報外，³⁴ 當天並刊出專訪，詳細介紹每位球員的經歷、戰績，甚至外號，務求讀者在回力球賽開幕之前，對賽事熱情能達到最高潮。從報導中，可以看出球員年齡在 20 至 30 歲之間，其中有轉戰沙場的老將，也有初出茅廬的新秀，除了后蘭德司 (Hernandez) 以外，其餘均來自西班牙巴斯克省。當被問及回力球在上海的前景，這些身強體壯、精神奕奕的球員均表示對未來充滿信心。³⁵

在這場宣傳戰中，各報分別採取不同態度。由於回力球在美國風靡一時，滬上的美系報紙對之興味盎然，特別是普受中國知識分子喜愛的英文報紙《大陸報》(*The China Press*)，對之報導尤為詳細。該報為 1911 年美國記者密勒 (Thomas Frank-

30 "M. Assadourian, Hai Alai Expert, Expected Today," *The China Press*, 12 Dec. 1929, pp. 5, 6.

31 "Senor Assadourian Gives Shanghai Pressmen A Few Pointers About Hai Alai," *The China Press*, 16 Dec. 1929, p. 5.

32 "New Game of Hai Alai is Replete with Excitement," *The China Press*, 22 Dec. 1929, Sporting Pink, p. 2; "Hai Alai Shows Marked Progress on Local Court," *The China Press*, 23 Mar. 1930, Sporting Pink, p. 1.

33 "Full Description of Grand Partee of Hai Alai Here," *The China Press*, 5 Jan. 1930, Sporting Pink, p. 1; 〈中央運動場之回力球戲〉，《申報》，1930 年 2 月 12 日，第 16 版。

34 "Hai Alai Stars To Arrive Here on January 23," *The China Press*, 16 Jan. 1930, p. 7.

35 "Big Aggregation of Hai Alai Players Arrive in Shanghai on Haruna Maru," *The China Press*, 24 Jan. 1930, p. 7; "History of Jai-Alai," in <http://www.jai-alai.info/history-of-jai-alai.html>.

lin Fairfax Millard)、費萊煦 (Benjamin W. Fleisher) 以及克勞 (Carl Crow) 等聯手創辦，中方投資者包括伍廷芳等人，其後幾經易手，但基本上被認為代表在滬美僑利益；同時因其文字簡潔，報導繁簡得當，亦頗受華人之懂英文者的喜愛。³⁶ 該報對回力球報導詳盡，而且自始至終均將其相關消息與廣告置於體育版，以運動視之，是回力球場對外宣傳的主力。

美系報紙報導詳盡，英系報紙卻採取截然不同的態度。被公認為最能代表英人立場，同時亦為公共租界工部局喉舌的《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對報導租界各式體育活動向來不遺餘力，但這次卻對回力球的引進異常冷漠，一方面是因為回力球屬於南歐的球戲，與西歐國家毫無淵源，英人對之缺乏文化上的興趣；另一方面則是因回力球與跑狗性質相近，而跑狗 1928 年引入上海後雖廣受歡迎，但其濃厚的賭博特性已引發滬上紳商強烈抨擊。³⁷ 工部局正為跑狗爭議焦頭爛額，《北華捷報》自然對回力球採取冷處理。

不論英文報紙視回力球為運動還是賭博，中文報紙則採取務實的態度，將回力球廣告放在戲目欄，與天蟾舞台、大光明電影院、新世界遊藝場等並列，純以娛樂視之：既不覺得有必要將之與網球、足球、游泳等運動相提並論，也不以道德論述予以抨擊。以《申報》、《新聞報》為例，雖然專門的報導沒有英文報紙多，但自 1930 年 2 月起，幾乎天天刊載回力球的廣告，成為中央運動場吸引華人觀眾的重要媒介。

經過這一連串的宣傳，中央運動場終於在 1930 年 2 月 7 日正式開幕，當晚來賓超過二千名。儘管球場方面希望觀眾踴躍下注，但回力球畢竟是一項全新運動，大家對其規則及計分方式仍處摸索階段，因此下注情況有限。所幸對於球員的球技，

36 郭衡東主編，《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 4-5。密勒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一生以加強美國對華認識、推動中美關係為職志，除《大陸報》外，1916 年並創辦著名的《密勒氏評論報》(*Millar's Review; The Chinese Weekly Review*)，是上海美系報紙的重要龍頭。但密勒對上海報業的影響並不僅於此，受其理想感召，在 1920 與 30 年代，有近 50 名密蘇里新聞學院的畢業生來亞洲從事新聞工作，被亞洲英文報界稱之為「密蘇里派」，參見 Stephen R. MacKinnon and Oris Friesen, *China Reporting: An Oral History of American Journalism in the 1930s and 194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23-26. 透過這些活躍於亞洲的美國記者，密蘇里新聞學院積極協助在華建立新聞學系，並提供交換計畫，不少中國學生因此選擇前往該校就讀。這些人歸國後，多成為新聞界領袖，甚至進而涉足政界與外交界。董顯光、沈劍虹、馬星野等均為其中的佼佼者。有關密蘇里新聞學院與中國報業的關係，詳見羅文輝，〈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對中華民國新聞教育及新聞事業的影響〉，馮建三主編，《自反縮不縮？：新聞系七十年》(臺北：政大新聞系，2005)，頁 40-50。

37 參見張寧，〈是運動還是賭博？：跑狗論述與現代上海的成型，1927-193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2 (2003 年 12 月)，頁 73-124。

觀眾還算頗能領會。據報導，中場過後，氣氛逐漸熱絡，「當球員飛身救起後牆角球，全場不禁報以熱烈掌聲」。³⁸

開幕日當天人數雖多，但主要以旅滬外僑為主，這一方面由於當時輪盤賭與跑狗風氣正熾，吸走大批人潮；另一方面也因為先前的宣傳過於集中於英文報紙，華人對回力球仍嫌陌生，覺得回力球比賽規則複雜、分數計算難以明瞭，所以興趣淡薄。³⁹為了吸引人數龐大的華人中產階級，中央運動場自1930年2月起，改弦易轍，開始在中文各大、小報刊登廣告，加強宣傳火力。而其宣傳之密集、涵蓋面之廣泛，直可以「撲天蓋地」來形容。這些廣告一方面強調回力球的新奇性，說它「是遠東從未一見，最新、最速之球戲；是興奮力最強、刺激力最富之球戲；是有獨贏位置、趣味最濃之球戲」；⁴⁰一方面以小賭怡情的語氣，形容到中央運動場看球不僅可以「開眼界」，⁴¹還可以「買獨贏、卜佳運」，實為「公餘有暇第一樂事」。⁴²到了1931年，甚至把回力球賽與「老上海」相連，強調「不看回力球，不可稱老上海」。⁴³

為了讓華人觀眾對球員更為熟悉，中央運動場將每位球員的名字都譯成中文，以節目表的方式刊登在廣告中，如「四大名手決勝負，藍隊歐秘托、包林羅，對卡禮加、湯抹司」，⁴⁴「紅組依甲蘇、包林羅，對裘力陀、爾拉地」。⁴⁵這些拗口的音譯讀之予人濃郁的異國風情之感，吸引華人一窺究竟。除姓名外，1931年7月25日的《社會日報》及四天之後的《大晶報》更加入球員擊球時的漫畫像。⁴⁶次年4月起，回力球場開始自行發行刊物，向大眾爭取支持，刊物取名為《拉歇司脫》（*La Cesta*），意指「球籃」（The basket），中文又稱《回力球週刊》。該刊物除包含大量球員的簡歷與生活逸事等特寫，圖像也從漫畫改為相片，讓讀者可以清楚地看到球員的長相

38 "Hai Alai, Famous Basque Pastime, Played Before Local Crowd for 1st Time," *The China Press*, 8 Feb. 1930, p. 6.

39 斯英，〈上海回力球場的透視〉，《上海生活》，卷1期3（1937年5月1日），頁33；掘金者，〈漫談回力球〉，《上海生活》，卷2期2（1938年7月），頁18。

40 〈廣告：百聞不如一見之回力球〉，《申報》，1930年2月12日，本埠增刊第4版；〈廣告：百聞不如一見之回力球〉，《晶報》，1930年2月18日，第4版。

41 〈廣告：今晚九時勿忘看回力球〉，《申報》，1930年2月15日，本埠增刊第8版。

42 〈廣告：公餘有暇第一樂事看回力球〉，《申報》，1930年2月13日，本埠增刊第4版。

43 〈廣告：不看回力球不可算老上海！〉，《社會日報》，1931年1月13日，第1版。

44 〈廣告：今晚九時回力球〉，《申報》，1930年2月21日，本埠增刊第6版。

45 〈廣告：球藝高超驚天動地回力球〉，《晶報》，1930年3月15日。

46 〈廣告：回力球今晚八時三刻起賽〉，《社會日報》，1931年7月25日，第1版；〈廣告：回力球新生命力軍爾地兒今日登場〉，《大晶報》，1931年7月29日，第1版。

與神情。⁴⁷和過去滬上華人習見白晰的英、法等國人士相比，這些來自南歐的球員膚色古銅，黑髮黑眼，同時個個高鼻深目，體格壯碩。觀其個別獨照或全體球隊的合照，球員們輕鬆自在的肢體語言與英法等國人員的保守拘謹，大不相同，更加深其異國的趣味性。透過上述的圖像與介紹，再配合報紙的大力宣傳，原先拗口的姓氏，終於逐漸轉化成具體的「個人」，成為滬上家喻戶曉的人物。

除有助於大眾認識球員，《回力球週刊》也是爭取球迷的最佳工具。該刊物最初全為英文，按月出刊，次年改為中、英文合刊，並加大發行量為每週一份。內容圖文並茂，印刷精美，除球員介紹、比賽分析、成績一覽等專欄外，主編並經常以話家常的方式，報導上海一地、乃至世界各地回力球賽界大事。如巴塞隆納的紅白大賽的結果、邁阿密球場發生球員遭球擊中頭顱之慘劇，以及天津球場的建築進度等。⁴⁸同時歡迎讀者投書，詢問比賽規則或表達對回力球場的看法，給球迷一種強烈的向心力與歸屬感，彷彿身處一個無國界的回力球大家庭。⁴⁹

除了強化對華人群眾的宣傳，領隊海格並使出渾身解數，調整賽事，務求新鮮感過後，還能讓回力球場維持一定的觀眾群。自1930年3月起，比賽時間由每週三晚，改為每週七晚，週六、週日下午並另加日場，使回力球成為常態性的娛樂。⁵⁰在節目安排上也推陳出新，除常見的單、雙打外，不時亦推出二對三、三對三，甚至「復仇賽」等打擊陣容。⁵¹自1930年4月起，中央運動場更模仿賽馬會與跑狗場，舉行香檳大賽，事先發行香檳券。為求吸引觀眾購券，總金額一再提高，由4月份的

47 例如：〈照片：名將亞爾培地重行登場表演〉，《回力球週刊》，卷1期13（1934年2月10日），封面；〈爾加小史〉，《回力球週刊》，卷1期13（1934年2月10日），頁5。

48 參見〈回力球海外珍聞〉，《回力球週刊》，卷1期13（1934年2月10日），頁3-4；〈米亞米城中之慘劇〉，《回力球週刊》，卷1期23（1934年4月21日），頁4；〈最近建築之天津球場〉，《回力球週刊》，卷1期23（1934年4月21日），頁3-4。

49 參見〈古建屏來函及回覆〉，《回力球週刊》，卷1期13（1934年2月10日），頁2-3。

50 〈廣告：回力球即日起每晚有賽〉，《申報》，1930年3月4日，本埠增刊第8版。至於每晚開場的時間，隨著比賽盤數的增加，由原先的9點，提早為8時3刻，1932年一二八滬戰之後，更調整為8點，此後大致維持這個時間。惟至孤島時期，因戰事之故，曾提早到6時或7點半，以便觀眾們能夠在10點鐘戒嚴以前回到家中。參見〈廣告：中央運動場即日起八時半起賽〉，《社會日報》，1930年11月6日，第2版；〈廣告：中央運動場今晚八時起賽〉，《社會日報》，1932年4月1日，第2版；〈廣告：回力球每晚六時起賽〉，《社會日報》，1937年11月3日，第4版；〈廣告：回力球今晚七時半起賽〉，《社會日報》，1939年8月22日，第4版。

51 "Teodoro, Rafael to Meet Three Players in Game," *The China Press*, 13 Mar. 1930, p. 6; "Ad.: Return Match 2 Against 3," *The China Press*, 15 Mar. 1930, p. 7; "Hai Alai Players to Offer Benefit Program Tonight," *The China Press*, 19 Dec. 1930, p. 9.

壹萬元，到6月份的兩萬元，到了7月份，更增至兩萬五千元。⁵²

中央運動場雖竭盡所能，但限於球場人員眾多，開銷龐大，球員薪津又高，頭一年收支僅勉強打平，場方不得不要求球員暫支半薪，為回力球在亞洲的前景共體時艱。⁵³所幸此一窘境到1931年出現轉機。原來，在華人紳商要求禁賭的壓力下，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分別做出回應，工部局先是掃蕩公共租界的輪盤賭場，到1931年春，更關閉界內兩座跑狗場；公董局方面，則以法方對賭博的定義不同為由，拒絕對法租界的跑狗場乃至回力球場採取行動。兩租界政策不一導致大批原先流連公共租界的華人賭客轉而向法租界尋求刺激，結果適時舒緩了中央運動場的困境，不僅收入轉虧為盈，回力球這項活動也終於在娛樂業林立的上海站穩腳跟。

三、回力球與現代性

由於回力球賽多在夜間舉行，明顯展示聲光娛樂等特性，引入後不久即成為上海重要的代表場景。1937年，墨西哥駐滬領事 Mauricio Fresco (化名 G. E. Miller) 以英文所撰的著名諷刺小說《上海：冒險家的樂園》(*Shanghai: The Paradise of Adventurers*)⁵⁴甫於紐約問世，上海商務印書館便請人以編譯方式，譯成中文，在上海發行，結果風行一時。⁵⁵書中直指最能代表華洋雜處、紙醉金迷的場景，便是回力球場，⁵⁶而「冒險家的樂園」更從此成為上海的代名詞。1934年2月《良友畫報》檢選上海的都會刺激，回力球亦名列其中，其他同時並列的還包括跑馬、跑狗、爵士樂、歌舞團、摩登女郎、上海啤酒、電影金剛，以及號稱遠東第一高樓的國際飯

52 "\$10,000 Hai Alai Sweep to Be Held On May Twelfth," *The China Press*, 9 Apr. 1930, p. 7; "Ad.: Hai Alai Champions Tonight, President's Cup (Finals) \$20,000," *The China Press*, 16 Jun. 1930, p. 7; "1st Heat of July Hai Alai Title Play on Tonight," *The China Press*, 26 Jul. 1930, p. 6.

53 〈回力球場工潮〉，《申報》，1931年7月12日，第1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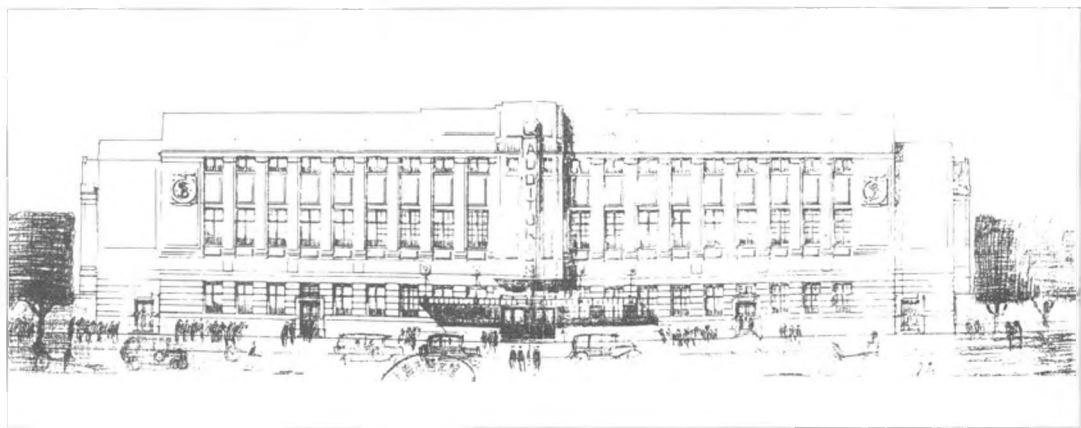
54 G. E. Miller (pseud. Mauricio Fresco), *Shanghai: The Paradise of Adventurers* (New York: Orsay Publishing House Inc., 1937). 墨西哥駐滬領事為榮譽職，向來由駐滬外僑兼任。此書出版後，因對上海外僑極盡嘲諷之能事，將來滬外人全數描繪成冒險家、淘金者，藉治外法權剝削華人，在外人社群引起軒然大波。作者身份暴露後，不得不倉皇離滬。參見 Robert Bickers, *Empire Made Me: An Englishman Adrift in Shangha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47.

55 愛狄密勒著，阿雲（包玉珂）譯，《上海：冒險家的樂園》（上海：生活書店，1937）。有關此書的翻譯經過，參見熊月之主編，《上海通史（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194-195。

56 Miller, *Shanghai: The Paradise of Adventurers*, pp. 41-42.

店等，這些都是當時被認為上海最時髦、最摩登的事物。⁵⁷

回力球之所以與都會生活緊密相連，在於它展示了一定的現代性。首先，回力球場的外觀給人一種無法抹滅的摩登感。回力球場興建之初，原計畫採取外灘常見的新古典主義風格—大型柱身、高聳拱頂。⁵⁸但在建築過程中逐步修改，最後竟成為令人驚喜、充滿現代感的裝飾藝術風格(Art Deco)。它捨棄拱頂，改用平頂，並向左右兩側延伸，使整個建物形成一平整、寬廣的長方形，大門上方有 AUDITORIUM 的巨大直寫字母，左右各搭配一回力球場的巨型徽章，風格接近當時紐約流行的裝飾藝術風，看來既豪華雄偉，又壯觀逼人（參見圖一）。



圖一、上海中央運動場外觀圖

上海市檔 Q275 1-781

回力球場不僅外觀摩登，內部陳設更一律採取最新設計，充分掌握都會的時尚感。中央運動場 1930 年落成時，《申報》便形容它的內部裝飾「富麗新式，完美無比，足為東方娛樂場放一異彩」。⁵⁹ 1934 年初，中央運動場進一步大規模整修，「只求華麗，不計所費」，除於南首加建大門與酒吧間外，場內並加裝冷、暖氣，務使場內四季皆宜，觀眾置身其間無寒熱之苦；看台的座位亦全部改為彈簧皮椅，坐起來柔軟舒適。這些設備在當時不僅為其他賭場所不及，就是最高尚的戲院也不過如此。⁶⁰

57 《良友畫報》，期 85（1934 年 2 月），頁 14-15。

58 "The Proposed Auditorium at French Town." *The China Press*, 2 May 1929, p. 8.

59 〈中央運動場將開幕〉，《申報》，1930 年 2 月 5 日，第 15 版。

60 斯英，〈上海回力球場的透視〉，頁 34；掘金者，〈漫談回力球〉，頁 18。

除硬體設備外，球場的現代性還表現在大量使用電力方面。李歐梵研究上海摩登時曾指出，現代性的表徵之一便是所謂的「聲、光、化、電」，或者以另一方式闡述，便是茅盾在小說《子夜》中對上海夜景所發出的衷心讚嘆：「Light, Heat, Power (光、熱、力)！」。⁶¹「聲、光、化、電」確實是時人對中央運動場經常可見的描述。回力球賽在夜間進行，球場在一開始設計時，便架設有 35 座一千燭光的水銀燈，以使夜間亮如白晝，⁶²門首則有大型霓虹燈閃爍。《申報》記者形容：「每天晚上，七點鐘打過以後，這霞飛路、亞爾培路口登時熱鬧起來，球場門首的霓虹燈，紅的、藍的，燦爛地照著：汽車、黃包車，載著一群一群的中西男女，到這裡來尋『高尚娛樂』」。⁶³

光亮帶來夜間的盛況，《上海生活》雜誌⁶⁴描寫：「至華燈初上，車水馬龍，喧赫不可一世，門首汽車，蜿蜒長蛇」。⁶⁵門口車水馬龍，場內也眾聲喧嘩，《上海：冒險家的樂園》的譯者包玉珂對此有頗富意象的描述：「在這賭博場裡面飛騰起一片嘈聲：清脆的是鈴聲，重濁的是球聲，囂雜是各人口中吐出來的呼聲，而微微的低到聽不清楚的是一般賭客的心跳聲。從它的兩扇玻璃門中，每晚擠進幾千人去，也每夜吐出幾千人來」。⁶⁶其營業之盛，甚至有人形容上海回力球場的盛況，全世界僅次於墨西哥城：「我們只要於每晚八時以後，到法租界亞爾培路上那座雄偉的球場門前去站個半個鐘頭，一看那種比金業交易所還要熱鬧的景象，便知言之非虛了」。⁶⁷

現代化的建築與大量使用電力，是中央運動場最明顯的特徵，但這畢竟是走馬看花的印象，對真正入場的觀眾而言，更重要的還是「熱」與「力」的感受，意即因速度而產生的強烈刺激感。

速度或持續性地增速 (acceleration) 無疑是現代性的重要元素，歐陸社會學家

61 Lee, *Shanghai Modern*, pp. 4-5, 75.

62 "The Auditorium," *The China Press*, 30 Jan. 1930, p. 45.

63 吳茶，〈回力球場素描（上）〉，《申報》，1933 年 6 月 14 日，第 13 版。

64 《上海生活》始於 1937 年 1 月，終於 1941 年 12 月，聯華廣告公司發行，為專門描寫孤島時期城市生活的一份月刊。編輯風格近似滬上小報，刊有許多愛情、哀情、武俠、黨會小說，但同時亦以文史掌故、市井小品文見長。參見〈編後記〉，吳健熙、田一平編，《上海生活：1934-1941》（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頁 309-312。

65 掘金者，〈漫談回力球〉，頁 18-19。

66 見愛狄密勒著，阿雪（包玉珂）譯，《上海：冒險家的樂園》，頁 78。這段文字與原文不符，是譯者包玉珂自己的語言。

67 斯英，〈上海回力球場的透視〉，頁 34。

如 Reinhart Koselleck、⁶⁸ Zygmunt Bauman、⁶⁹ Hartmut Rosa⁷⁰ 等人對此已有所主張與討論。速度與現代性的最直接的關聯莫過於新式交通工具的發明，如輪船、鐵路、汽車、飛機等，使人們可以在越來越短的時間內，將貨物、人群、訊息、資金從甲地運往乙地，從而改變人們對時間、空間的看法。但進一步擴大視之，速度或增速的面相還包括了世事的快速變遷，以及進步光明的未來。德國社會學家 Koselleck 在分析 18 世紀德意志地區知識分子語彙的變化時，便指出當時的人們明顯感受到過去二十年比先前二百年所發生的事情還多，從而推斷出當前不是過去的延續，而是新時代的開始；而新時代特色似乎在於永無止境的增速，人們進而追求速度、讚美速度，相信不斷地增速可以帶領人類走向一個持續進步的未來。無論速度或增速的涵蓋範圍有多廣，速度確是現代社會最重要的特徵，也是最能帶來興奮刺激的元素，而對速度的謳歌在有關回力球的描述中清晰可見。

回力球向來被譽為速度最快的球戲，依照目前金氏世界記錄，最快可達每小時 188 英里，遠超乎其他的球類。⁷¹ 無怪乎觀者論及回力球，首先提及的總是球速。20 世紀初美國重要通俗雜誌《文學月刊》(*Literary Digest*) 使用「閃電」一詞來形容其快速，這段話隨即被中央運動場用來當作回力球的廣告詞。《文學月刊》說：「球賽一旦開始，沒有瞬間容人喘息，球子有如一個剛被關入牢籠中的野獸，嘶一聲地從這頭飛至那頭，如閃電劃過」。⁷² 滬上英文報紙《大陸報》則用「機關槍掃射」，以及「子彈與空氣的摩擦聲」予以形容：「困在四面皆牆的場內，提奧杜拉與其隊友以驚人的速度，來往猛抽，球子與牆壁相互撞擊，發出答答答的聲音，有如機關槍掃

68 最早留意到增速與現代性的關係的，首推德國社會學家 Reinhart Koselleck。Koselleck 分析 18 世紀知識分子語彙的變化時，便指出時人以增速作為區分過去與現在的標準。參見 Reinhart Koselleck, trans. Keith Tribe, "'Neuziet': Remarks on the Semantics of the Modern Concepts of Movement," *Futures Past: On the Semantics of Historical Tim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5), pp. 252-253.

69 Bauman 也在其《流動的現代性》一書當中，提到速度徹底改變了人們對空間、時間的看法。請參見 Zygmunt Bauman, *Liquid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pp. 9, 110.

70 德國社會學家 Hartmut Rosa 在其甫出版的新書中，進而將增速提至現代性的中心位置，並指出今日令人喘不過氣來的生活節奏、歐美通行的短暫情侶關係，還有落後於社會變化、僅能隨著時事做出反應卻無力引領未來的國家政策等，均為增速現象的一部份。參見 Hartmut Rosa, *Beschleunigung: die Veränderung der Zeitstrukturen in der Modern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5).

71 而網球目前最快每小時僅 130 英里、曲棍球 120 英里、壁球 120 英里，參見 <http://filipinokastila.tripod.com/jaialai.html> (2007/5/13)

72 "Ad.: 9 Good Reasons Why You Must See Hai Alai," *The China Press*, 6 Feb. 1930, p. 3.

射；球在空氣中飛掠，發出子彈般的颼颼聲，速度如此之快，有時目光很難跟上」。⁷³滬上中文大報《申報》則說：「在比賽的時候，全場鴉雀無聲，大家屏息凝神地看著，只聽得球彈在壁上聲，和藤兜擊球聲，劈拍不絕」；⁷⁴或說，球速如此之快，「幾千對眼光一起射在球上。球打到東，眼光跟到東；球打到西，眼光跟到西。於是幾千顆頭顱機械式地向左右轉動。」⁷⁵

隨著球速而來的是球員快速的移動，「好看」或「嘆為觀止」是最常見的形容詞。英文報紙《大陸報》說：「這些球員都是職業選手，他們控球的能力令人嘆為觀止，球在他們手中有如被困的動物，無法逃脫。有時為了接一個球，他們可以如猴子般凌空踏牆；有時為了避免球在牆上二次彈跳，他們可以在空中鶴子翻身。」⁷⁶中文報紙《申報》也說：「有時雙方各不相讓，連戰十餘回合還是不分勝負，『矯捷騰拿』、『兔起鶻落』，確是異常好看。」⁷⁷《上海生活》雜誌則更直接地指出：「說到這種球戲的引人迷戀的魔力，簡直為任何球戲所難比擬；而競技時動作的敏捷、空氣的緊張，雖籃球、網球也不能同日而語」。⁷⁸

除了球本身的速度與球員的擊球力道之外，回力球的興奮刺激還展現在另一種速度上，即下注的速度。回力球賽每晚十六盤，前八盤為乙組球員，後八盤為甲組球員，賽事皆採循環制，失一分即出局旁觀。以單打六人賽為例，六名球員各穿不同號球衣，每次兩人上場，1號球員先與2號球員競打；1號球員失分下場，2號球員便接著與3號球員競打；3號再失分，2號球員便接著與4號球員競打；反之亦然。如此循環作戰，最後以率先得五分者為優勝。這種打法往往峰迴路轉，眼見2號球員已打下三分，贏球在望，不料又被5號球員從後趕上；特別是到最後，六人當中有好幾人全得了四分時，「那時場裏的空氣，緊張得真是不可形容」。⁷⁹由於勝負不只取決於自身的表現，還在於其他五人的狀況，所以每一分都是關鍵，難怪《力報》記者說：「別種賭法，輸贏總是在最後定局，心跳的時間極短，但是賭回力球則

73 "Hai Alai Shows Marked Progress on Local Court," *The China Press*, 23 Mar. 1930, Sporting Pink, p. 1.

74 奕茶，〈回力球場素描（下）〉，《申報》，1933年6月16日，第17版。

75 奕茶，〈回力球場素描（中）〉，《申報》，1933年6月15日，第13版。

76 "Teodoro, World Famed Hai Alai Expert, To Be Seen Playing Here on Thursday," *The China Press*, 19 Feb. 1930, p. 7.

77 奕茶，〈回力球場素描（中）〉，《申報》，1933年6月15日，第13版。

78 斯英，〈上海回力球場的透視〉，頁34。

79 路菡，〈海上雜憶回力球（下）〉，《中央日報》，1935年4月17日，第3張第4版。

時時刻刻會心跳。譬如，買一號的看見一號失手，心裡馬上要跳一下；或者一號贏得一分，心裡也要跳一下，總計每夜前後共十六盤，假使盤盤要賭，試問心要跳多少下。」⁸⁰除了每分必爭的忐忑不安外，一盤結束後，球員號衣一換，又是新的一盤；就算前八盤手氣不順，還有後八盤。這一盤接一盤，連續十六盤的速度，帶給人無窮的希望與強烈的刺激感。

除了連續十六盤的速度，回力球賽的刺激感還在於名目眾多，得獎容易。回力球分有「獨贏」(win)、「位置」(place)、「雙獨贏」(daily double)等名目：所謂「獨贏」是買一個號碼，若該號球員奪魁，即可贏得彩金；「位置」也是買一個號碼，只要該號球員得第一或第二，即可獲得彩金；至於「雙獨贏」則是買兩場比賽分別奪魁的球員號碼，這兩個號碼的球員都奪得冠軍，才算中獎。以單打六人賽為例，押任何一個號碼，都有六分之一的得獎機率，只要跟著熱門人選押寶，就不難獲獎。是以《上海生活》雜誌說：「回力球是不會使失敗的人灰心的，它隨時都能給予人們一種容易贏錢的感覺。」⁸¹無怪乎回力球場「不論嚴寒盛暑，下雪下雨，總是滿坑滿谷，座無虛席，便是鐵絲網前，也挨挨擠擠站滿了人」；⁸²人潮在光亮耀眼的球場內，「時而歡呼，時而浩嘆，神情緊張，坐立不安」。⁸³

正因這「熱」與「力」的強烈吸引，回力球場成為旅滬外僑與華人的交匯之地，也是男女混雜、共享歡樂之處。《申報》形容回力球場時，便說：「這裡各國的人都有，尤其是法國士兵、羅宋舞女、日本女子、高麗姑娘，格外色彩鮮明，惹人注目。中國人更是人才濟濟，自公司大班、洋行小開、太太、小姐，以及電影明星、文藝家、戲劇家、音樂家、美術家，形形色色，無不具備」。⁸⁴值得注意的是，男、女兩性觀賞回力球的動機似乎不盡相同。男性觀眾來回力球場享受異國風情，以為時髦，女性觀眾則除此之外，還附加欣賞運動員的壯碩英挺。球員在球場上展現力量與速度，男性群起鼓譟，視之為「英雄」，女性則在其中看到理想中的男性身體。某些時候，球員對女性的吸引力更從場內延伸至場外，譬如上海女星嚴月嫻便曾與回力球

80 金馬，〈回力球話：心臟病〉，《力報》，1938年7月18日，第4版。

81 此言非虛，不過熱門球員下注者眾，平分後的彩金有限，只有難得出現爆冷門時，才能抱得大筆彩金而歸。參見斯英，〈上海回力球場的透視〉，頁37。

82 莫茶，〈回力球場素描（中）〉，《申報》，1933年6月15日，第13版。

83 林之三，〈害人不淺的回力球場〉，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上海經濟史話》，輯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頁28。

84 莫茶，〈回力球場素描（中）〉，《申報》，1933年6月15日，第13版。

員交往，⁸⁵ 天津球場也傳出一些軍閥、官僚、富商的姨太太，或知名的女演員，因回力球員體格健壯而與之交往的桃色新聞。⁸⁶ 由此顯見女性對回力球的特殊青睞。

回力球場裡，雖然中、外人等共聚一堂，但大抵以華人數量最多，至遲在 1937 年，華人觀眾已佔八成。⁸⁷ 至於社會階層，剛開始時以有錢有閒的中產階級為主，不過由於每次下注僅需二元，賭法又非常有趣，後來就連一般商店職員及經濟小民，也常拿辛苦賺來的薪水來回力球場小試運氣。⁸⁸ 隨著觀眾人數的增加與社會階層的擴張，不久回力球場便培養出一批長年光顧的球迷，他們「嗜賭回力球成癖，每夕至七時左右，輒覺坐臥不寧，躍躍欲試」。⁸⁹ 這些人當中不乏所謂的「亭子間文人」，意即當時旅居上海，以教書、鬻文、翻譯、編輯為生的文化人，例如當時活躍於上海文壇的曹聚仁、章克標，便經常流連其中。⁹⁰ 此外，新感覺派小說家穆時英在其小說〈貧士日記〉中，對回力球計分方式也有相當寫實的描述，極可能來自其真實體驗。⁹¹ 這些球迷每晚到回力球場報到，風雨無阻，有趣的是，其中某些段數高者，頗有自律精神，「能嚴守賭博的德行」，每晚量力而為，預定的數目輸完了，便暫時歇手；贏到了預定的數目，也不再貪心，所謂「今夜有今夜的計畫，明晚有明晚的方法」。⁹² 這些人到回力球場來，不是為了一時的遣興或外快，也不屑隨眾盲目下注，他們有著知識分子的決心，相信球場開出的號碼有一定的規律，只要累積足夠的資料，投入時間與精力去研究，便可循線找出。

四、賭心思

回力球「聲、光、化、電」或「光、熱、力」的特色，不論在世界各地或各個城市，都差別不大，唯獨「賭心思」一樣，僅見於中國。1930 年代末，一些「老球迷」在長期參與、觀察球賽後，發展出一套理論，認為回力球能否賭贏，關鍵不在

85 〈嚴月閣不愛西人〉，《社會日報》，1932 年 9 月 30 日，第 1 版。

86 紀華，〈天津意租界回力球場小史〉，《天津文史資料選輯》，輯 27（1984），頁 232-233。

87 振金者，〈漫談回力球〉，頁 19。

88 民木，〈回力球話：從輪盤賭說到回力球〉，《力報》，1938 年 7 月 15 日，第 4 版。

89 木昆，〈回力球話：幻境〉，《力報》，1938 年 7 月 30 日，第 4 版。

90 據章克標回憶，1932 年前後，他每晚都會在回力球場碰到曹聚仁，參見倪偉，〈回力球場〉，《當代文化研究網》，在 <http://www.cul-studies.com/community/niwei/200505/1401.html> (2008/2/29)

91 穆時英，〈貧士日記〉，樂齊主編，《中國新感覺派聖手：穆時英小說全集》（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6），頁 441-442。

92 斯英，〈上海回力球場的透視〉，頁 37。

運氣，而在於能否猜出「球路」，亦即事先掌握球場當局的「心思」。

這些球迷的想法，顯然援引傳統賭博的思維，假設有一個「莊家」在與自己對賭。然而矛盾的是，回力球賽所採取的「贏家分成法」，當初設計的目的即在避免莊家介入。此法最早於 1865 年被一個名叫 Pierre Oller 的法國人所發明，獎金的計算方式為下注的賭金總額，扣掉賭場的固定抽成及稅金等雜支之後，由得獎者平均分配。換言之，如果押對注的人愈多，個人分到的獎金就愈少。由於這種賭法為賭客與賭客對賭，賭場無涉，所以 Oller 將之命名為“parier mutual”，意即「互賭」(mutual stake) 或「賭客之間相互下注」(betting among ourselves) 之意。此種賭法隨後傳至英國，英人先是因其來自巴黎，稱之為「巴黎互賭法」(Paris mutual)，隨後又簡稱為「贏家分成法」(pari-mutuel)，此後英文世界便大致以 pari-mutuel 這個詞形容這種新式的下注方式。⁹³ 近代幾項新式賭博如跑馬、跑狗，乃至政府出面舉辦的公益彩券，均採用此一方法。

既然「贏家分成法」的特色在於賭客與賭客對賭，球場只抽固定手續費，如何能引入傳統賭博的思維，假設有個「莊家」在與自己對賭而加以分析？據了解，正由於球迷在制度面上無從置喙，便轉而強調人性面，認定球場當局雖不參與賭賽，但參與球賽的賭客越多，其收入的比例就愈高，因此場方有可能預先排定比賽結果，讓球員照章演出，以便結果整齊熱鬧，使賭客流連不去。在此基礎上，「場主操縱說」乃逐漸成形。

回力球場成立後僅四年，《社會日報》便出現一篇署名孟鹿蕉的文章，題為〈回力球指迷〉，文中以強烈語氣告誡讀者：「朋友！我告訴你，回力球場請了許多職業球員到場比賽球藝，看是競爭得十分劇烈，可是，你千萬不要上當，誰的獨贏、誰的位置，並不是球員比賽的結果，那是場主在他的辦公室裡編排出來的。」這個指控十分聳動，但球場為什麼要事先編排結果呢？孟鹿蕉認為這樣做的好處有二：第一，每晚十六盤，每盤僅二十分鐘左右，依照球員的體能，每盤支持一、兩個小時並非難事，事先排定既可節省時間，又可控制球賽進度；其次，球員最瞭解誰可能贏球，如果讓大家自由競賽，球員可能向其親友透露消息，從旁漁利。⁹⁴ 這樣的解釋有些牽強，不易使人信服，不過孟鹿蕉已大致指出場主操縱說的輪廓，即回力球賽的結果

93 "Horse Racing Glossary: Parimutuel(s)," in http://www.ildado.com/horse_racing_glossary02.html (2003/12/31)

94 孟鹿蕉，〈回力球指迷〉，《社會日報》，1934 年 11 月 20 日，第 2 版。

未必是隨機決定的。

〈回力球指迷〉刊出不到十個月，八開本的《良友畫報》便用兩大頁刊出曹聚仁的〈在回力球場〉一文，進一步宣揚場主操縱說。⁹⁵ 曹聚仁（1900-1972）為浙江浦江人，早年就讀於浙江第一師範學校，1921年到上海，任教於愛國女中，同時為《民國日報》副刊〈覺悟〉撰稿；1923年起，先後在暨南、復旦、持志等大學任教，並從事寫作，1930年代成為上海文壇著名的散文作家。抗戰爆發後，他轉而投入記者生涯，為各報採訪戰地新聞；1949年國共易手，他轉往香港，繼續從事新聞工作，寫作不輟，直至病逝。⁹⁶

在眾多有關回力球的報導或評述中，曹聚仁是少數可以確認生平的作者。1935年時，他在上海生活已近十五年，是享有名望的作家、記者、大學教授。據其自述，他對回力球已研究了整整一年零八個月，進出球場無數次。但他絕非一般賭客，而是從學術的角度來分析回力球賽，並計畫將研究成果分三篇發表：一篇是題為〈機遇在歷史上之地位〉的學術論文，打算仿效德國大數理學家萊興巴哈（Hans Reichenbach）分析賭博中概然理論（The theory of probability）的作法，從歷史入手，解釋賭博此一社會現象；另一篇是勸世文，題為〈回力球必輸論證〉，目的在勸誡世人賭回力球千個中，有九百九十九個半是輸的；最後一篇便是《良友畫報》的這篇〈在回力球場〉，目的在分析回力球場的群眾心理。⁹⁷

曹聚仁雖聲稱要仿效萊興巴哈的概然理論，但走的路子卻與機率計算背道而馳，反而由制度面轉向人性面的分析。經過仔細地觀察與研究，曹聚仁得出了一個非常有趣的結論，即每盤「獨贏」、「位置」的數字，完全由場方事先排定；不僅如此，每盤球員所得的分數也是固定的。他十分具想像力地藉由學校教務處替教員安排課程表，來比擬回力球場老闆替球員排定輸贏的順序，他說：這位老闆「坐在辦公室裡，辦公桌上攤著博賽贏位數字排列盤，他仔細地把數字紙片和球員姓名的紙片，

95 曹聚仁，〈在回力球場〉，《良友畫報》，期109（1935年9月），頁20-21。

96 熊月之主編，《上海名人名事名物大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256。曹聚仁著作甚豐，其中最有趣的首推《上海春秋》。該書原為他1962年在香港時，為當地《循環日報》寫的一個專欄，專門回憶上海的各式掌故，遲至1996年方始集結出版。其女曹雷為該書作題記時說：作者雖不是上海籍人士，但從1920年代初到上海後，先後在上海生活了二十多年，對上海有一定的認同，可以稱得上是一名真正的「老上海」。更有意思的是，曹聚仁當初寫這專欄時，署名「土老兒」，意指他出身於浙江農村，即便在上海定居多年，卻仍常被當作鄉下土佬，他也就以這「土老兒」的語氣，來講述大上海故事。參見〈題記〉，曹聚仁著，曹雷、曹憲鏞編，《上海春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97 曹聚仁，〈在回力球場〉，頁21。

按著盤次分別排下去，彷彿教務處裡的教務員，替教員排課程表，要教室不衝突、要時間不衝突、又要課程不衝突，排出一個適當的秩序來。秩序排好，比賽球員的名單便在廣告上出現：隔一天晚上，球員便依照他所預定的秩序打了出來。」⁹⁸

但是，為什麼球場當局要如此耗費心思，天天排輸贏表呢？曹聚仁的說法較孟鹿蕉更進一步，主張這是為了欲擒故縱，讓賭客難以脫身。他把回力球場老闆比擬為「巨人」，揣摩其心態：「巨人心裡想：賭客所付予的 Commission，那是我的維他命，我可不能使賭客太失望，萬一賭客賭怕了，我將『同歸於盡』呢。可是他又想：我又不能讓一部份人很容易地吃到甜頭，替一部份人掠取大部分人的錢，簡直是『自扳石頭壓腳背』，斷絕自己的生路。」簡言之，「他要賭客人人不輸錢，又要使賭客人人不能贏錢，在這夾檔中，做出絕妙的文章來」。所以，「排秩序單是容易，但要人人上當而人人不覺其上當，這樣巧妙的秩序單，那就不容易排了。」⁹⁹

曹聚仁雖然對場主操縱說作了更深一層的發揮，但在探究數字規律性方面，成就則甚有限，僅略略提及每日 1-2、3-4、5-6 這三組數字所出現的次數成 5、4、3 比例；以及 1、2 兩個號碼常是熱門，5、6 則常是冷門。¹⁰⁰但他的主張已為「場主操縱說」立下根基，待孤島時期來臨，小報記者便在此一基礎上，進一步探究回力球賽的「球路」。

1937 年八一三滬戰發生，中央運動場被迫歇業，¹⁰¹ 兩個月後，始以慈善賽名義再度開張，收入則捐給國際紅十字會救濟難民。¹⁰² 此後，球場方面預估時局不佳，開始緊縮開支；未料隨著戰事吃緊，大批內地居民來滬避難，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人口劇增，大家困居孤島，心情苦悶，回力球場、舞廳等娛樂場所反成為排憂解悶的去處。中央運動場的營業因此日盛一日，實為始料所不及。¹⁰³

為配合孤島時期的畸形發展，一些小報趁勢而起，藉報導休閒文字，爭取讀者，《力報》便是這樣一份刊物。該報創刊於 1937 年 12 月，由排字工出身的胡立更創辦，金小春任主編，日出一小張，內載漫言、隨筆、小品等文字，因採取薄利多銷等措施，廣受讀者歡迎，發行量後來居上，高達三千份，在租界小報中僅次於《上海日

98 同前註，頁 20。

99 同前註，頁 20。

100 同前註，頁 21。

101 "Ad.: Hai Alai Special Announcement," *The China Press*, 15 Aug. 1937, p. 4.

102 "Ad.: Hai Alai Reopening Tomorrow," *The China Press*, 29 Oct. 1937, p. 7.

103 土馬，〈回力球話：球話什錦（十二）〉，《力報》，1938 年 8 月 4 日，第 5 版。

報》。¹⁰⁴ 該報除第 1、2 版為正版外，副刊包括整版的〈康健〉、〈戲劇與彈詞〉、〈舞市〉等專欄；1938 年 7 月 15 日起，並應讀者要求開闢半版的〈回力球話〉，專門報導球場動態，直至 1940 年 11 月 30 日止，是我們所看到的中文報紙中，有關回力球賽報導持續時間最長、最詳盡的記述。除《力報》外，1940 年 2 月創刊的《上海世界》也有半版的〈回力球園地〉，但是該報壽命短暫，僅維持了 2 個月左右。

《力報》的〈回力球話〉由金馬負責主編，據說此人「對於回力球素有研究，經驗已深，預測準確、計算詳明」。¹⁰⁵ 其他協助採訪的記者，也「富有回力球經驗」，¹⁰⁶ 可以說是一群長年參與、觀察回力球賽的球迷。該欄除報導球員的一舉一動外，並編有各式表格，分析球賽輸贏。如依據昨日成績編輯而成的「成績表」、「雙獨贏連位表」、「關煞表」；根據過去一個月的成績編輯成的「本月份雙獨贏連位累積表」、「本月份各號贏位累積表」、「本月份關煞球員及號數總結表」、「本月份球員百分率表」等。所謂「關煞表」，即在人為操縱比賽的假設下，場方禁止某些實力較強的球員勝出的名單。本來利用過去成績來製作表格，藉此觀察球員的體能成績與狀態，是一普遍作法。不尋常的是，《力報》排列成績的目的不在於觀察球員，而在觀察數字的順序。原來，回力球賽不同於棒球或籃球比賽，球員乃每晚隨機輪調，並無固定號碼。《力報》所排出的各式表格，基本上捨球員狀態，而專注於勝出的號碼，試圖從中尋找「球路」。

依照〈回力球話〉的說法，如果仔細比對每晚十六盤開出的號碼，便會發現一些規律，這便是「球路」，循著球路下注，便可穩操勝券。球路可大略分為下列數種：一種稱為「不同」，譬如連出 123456 不同號數；一種叫做「連人」，也就是上盤某球員贏出，下盤還是同一球員獲勝；一種叫做「連號」，亦即號碼相連，如 2233 等；一種稱為「大扁擔」，譬如 1363631，以 3 為中心，向兩邊對稱排開；還有一種叫做「小扁擔」，譬如 121、363 的排列法。¹⁰⁷ 好比連續二天都是「不同」的球路，到了第三天，前五盤開出 15243 五個號碼，第六盤便可放心買 6 號。

除分析球路外，〈回力球話〉亦強調下注時有幾個原則，首先要注意「虛實」，當球場當局想炒熱球場氣氛時，便會選擇一個容易猜的球路，照序打出；而當當局

104 馬光仁主編，《上海新聞史（1850-1949）》（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頁 897。

105 〈廣告：回力球迷密切注意〉，《力報》，1938 年 7 月 14 日，第 4 版。

106 金馬，〈回力球話：創刊引言〉，《力報》，1938 年 7 月 15 日，第 4 版。

107 金馬，〈回力球話：回力球常識（續）〉，《力報》，1938 年 7 月 20 日，第 5 版。

不想讓球迷嚐到甜頭時，便會「有時應路、有時不應」。¹⁰⁸ 第二個原則便是小心球員「過熱」，譬如在買香檳票時，應事先檢閱最近一週的成績，如果是大出風頭的球員，最多只能買他的位置（即得第一名或第二名皆可得彩），不可買獨贏（得第一名方可得彩），否則大出風頭又再得香檳冠軍，風頭豈不被他出盡？¹⁰⁹ 最後一個原則是要知所進退，觀察得相當，有把握了才下手，把握不夠就暫時袖手旁觀；不要贏了捨不得停，輸了不願放棄，結果和那些瞎碰運氣的人沒有什麼兩樣，大家同歸於盡。¹¹⁰

如果說在孟鹿蕉和曹聚仁的年代，大家對「場主操縱說」還半信半疑，到了孤島時期，顯然已成為相當大批人的共識。不止〈回力球話〉的編輯群如此相信，1937年5月《上海生活》雜誌刊出一篇署名斯英的文章，也主張球員的勝負並非完全由技藝來決定，主要還是靠場主的操縱，其主要理由便在於開出的號碼過於平均。斯英認為就常識推論，1、2兩號得分機會較先，應該比其他號碼容易獲勝，但是有時會整夜開出3、4、5、6等號，卻不見一個1、2的號碼；而有時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十六盤的比賽中，又會開出十次以上的1、2號。最後每月的結果，每個號碼開出的次數，又和人們預料的一樣，1、2兩號比較多些，但相差總不太遠。「這種情形，你能說是偶然的麼？它就這樣叫人無從摸捉，才能使每個球員、每個號碼都有人買」。¹¹¹

場主操縱說此時已達成熟階段，記者、球迷均言之鑿鑿。但所謂當局者迷，旁觀者清，仔細檢視其論述，其實不無誤會的可能性。主要證據在於斯英對號碼的描述，依照數學上的機率，在沒有人為干涉的情況下，回力球賽每盤六個球員參與，每次兩名球員下場，以先打五分為勝，每名球員每場勝出的機率為二分之一，打到五分的機率均為二的五次方分之一。斯英所謂的號碼平均出現，正顯示機率的自然運作。同時，回力球場為免球技高低過於懸殊，已將球員分成甲、乙兩組。同組球員技藝相差有限，加以賽事採循環制，球員當日的體能狀況、同場其他球員的表現等因素也經常扮演重要角色；換言之，球技好的球員不一定總是獲勝，球技稍差的球員也不必然敬陪末座。但是老球迷們不肯相信制度，一心朝人性面解釋，認為回力球場為求生意興隆，絕不會袖手旁觀，只要識破場方心思，必可找出「球路」。

108 土馬，〈回力球話：球話什錦（四）〉，《力報》，1938年7月19日，第4版。

109 土馬，〈回力球話：球話什錦（二）〉，《力報》，1938年7月17日，第5版。

110 斯英，〈上海回力球場的透視〉，頁37。

111 同前註，頁36-37。

五、傳統賭博中的「路」與「心思」

爲什麼中國球迷如此執著？寧可相信有人操縱，而不願承認機率，這不排除與傳統知識分子對「賭戲」的態度有關。根據陳熙遠對明清馬吊的分析，傳統士大夫從事牌戲時，往往避言那些難以預料或不可理喻的運氣或機運，認爲如此便淪爲市井賭博，落爲下乘了；相反的，他們強調的是其中的學問與道理，亦即「遊戲」的成分；爲將「小道」提升爲「大雅」，他們甚至嘗試將賭戲「正經化」。¹¹²由此看來，民國時期的小市民或小資產階級文化人，雖然無法完全與明清時代的士大夫相提並論，也不曾作出什麼《牌經十三篇》的經文，但對回力球賽中知識、學問的偏執追求則一。所以《上海生活》雜誌提到：「回力球會使人這樣如癡如醉地賭得發狂，也許就爲了有路可尋、有法可算。越是智識份子，越易著了迷而賭得厲害」。¹¹³

除知識分子的固執外，更重要的是老球迷堅持「球路」與「心思」的說法明顯與中國本土賭博的方式有關。民國時期傳入中國的洋賭博雖多，但與傳統賭博在社會上的勢力相較，實難望其項背。以社會階層論，有錢人應酬時又麻雀、打牌九、搖灘，尋常百姓則打花會、玩番灘賭等，不同階層均可找到適合自己的賭法。若以開寶速度劃分，傳統博賽大致可分爲勝負立判的「武賭」，與費心耗時的「文賭」兩類。前者包括擲骰或需藉骰子進行的賭戲，下注多半講究路數；後者則因賭賽時間長，不宜談路數，便經常含有賭心思的成分。

以當時上海盛行的搖灘爲例，即爲典型武賭。其賭法爲用四顆骰子，放在盅盆之內，連搖三搖，然後放在桌上，任客下注，押齊了之後，便揭開盅盆，看點色吃配。但莊家一開始照例須試搖三次，供賭客觀看路數，稱爲「獻灘」。據說，凡到賭場去押灘的人，無不帶了紙筆記下結果，以爲下注依據。¹¹⁴回力球迷講求的「球路」，不乏脫胎於此的可能。又以擲骰爲例，其擲法多種多樣，有「五子」、「一色」、「分相」、「六六」等名目；¹¹⁵其中一項「不同」，即擲出六個骰子，以點色均不同者爲勝。¹¹⁶

112 陳熙遠，〈從馬吊到麻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1分（2009年3月），頁137-196。

113 斯英，〈上海回力球場的透視〉，頁38。

114 上海社會研究所編，《上海神秘指南》（上海：上海社會出版部，1930），頁101-105。

115 錢生可主編，《上海黑幕叢編》（上海：上海偵探研究社，1917），卷2，頁27-28。

116 海上說夢人（朱瘦菊），《歇浦潮（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重印世界書局1924年版），頁402。

此一術語，又正與〈回力球話〉中所謂的「不同路」類似。

除大量借用武賭的術語，回力球迷也援引文賭中的思維，與莊家鬥智。當時滬上流行的麻雀、花會均含有濃厚的「賭心思」成分，其中尤以花會參與者的人數最多，在社會上的影響力也最大。¹¹⁷

花會起源甚早，乾隆 44 年（1779）間即出現閩省花會案的判例。¹¹⁸ 道光、咸豐年間，更逐步擴至浙江、廣東、廣西、江西，奉天等地，因其不分貧富貴、男女老幼一網打盡，清代不少地方官吏均在札記中留下紀錄。¹¹⁹ 1900 年前後，該賭博在旅滬廣州、潮州、寧波籍賭棍的引介下傳入上海，¹²⁰ 其總機關稱為「大筒」，剛開始時多設於華洋交界的三不管地帶，如滬西、虹口、新北門等地，¹²¹ 後來為逃避華界官廳取締，遂直接設於租界。例如，1920 年代最有名的南、北兩筒，便以蘇州河為界，北筒大廠在美租界吳淞路猛將堂，南筒則在跑馬廳西南的「馬立司」里弄區。¹²²

到了 1920 年代末，隨著上海迅速都會化，城市人口對於煙、賭、娼的需求大增，花會在上海盛極一時，滬上紳商深以為憂。華界、租界當局遂厲行查禁，但成效不彰，屢禁屢起。¹²³ 花會之所以取締不易，除了警方受賄包庇外，還在其組織複雜：除「大筒」外，另有人員往來於全市各地，為其奔走，稱之為「航船」。有意者多半不親身前往，而是透過「航船」居間傳遞。1911 年前後，在「大筒」與「航船」之間又出現一種分支機關，稱為「聽筒」。「聽筒」模仿「大筒」吸收注金，但因其資金有限，信譽不足，所以本身並不開彩，而是假借「大筒」的開筒結果，發配彩金，其角色有如今日臺灣以香港六合彩結果為依據的組頭。「聽筒」的出現一方面侵奪了「大筒」的利益，一方面因其數目眾多，分佈各地，又有利於花會聲勢的拓展，「聽

117 此外，高陽在小說《胡雪巖》當中曾提及清末浙東流行的一種賭博「白星寶」，也具有類似性質。參見高陽，《胡雪巖（下）》（臺北：聯經出版社，1999），頁 304-306, 311-312。

118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44，頁 1103-1104。

119 有關清末花會在各省的流行情形以及地方官的相關記載，參見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頁 497-498。

120 花會傳入上海的時間，說法不一，最早有推至咸豐初年者，但由《申報》報導與時人記述觀之，至早應不超過 1900 年。參見〈捕頭偵獲賭窟〉，《申報》，1914 年 11 月 11 日，第 3 張第 10 版；〈紀賭事三則〉，《申報》，1915 年 11 月 21 日，第 3 張第 10 版；錢生可主編，《上海黑幕叢編》，卷 2，頁 46。

121 〈紀賭事三則〉，《申報》，1915 年 11 月 21 日，第 3 張第 10 版；〈花會賭徒之蟻聚〉，《申報》，1918 年 1 月 24 日，第 11 版。

122 〈密查花會賭徒之方法〉，《申報》，1929 年 7 月 1 日，第 15 版。

123 〈花會居然死灰復燃〉，《申報》，1928 年 8 月 15 日，第 15 版；郁慕俠，《上海鱗爪》（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重印上海滬報館，1933 年版，1998 年），頁 26。

筒」與「大筒」間遂形成一種既相違又相合的關係。¹²⁴到了1933年，上海市公安局長文鴻恩公開承認：近來花會賭博的規模已達前所未聞的地步，「無論窮鄉僻壤亦自有其『聽筒』，至『航船』則無路、無弄無之」；據其估計，全市百分之九十的人口，均曾賭過花會。¹²⁵

花會不僅是民國時期上海本土賭博中的佼佼者，也是「大眾賭博」的一環。每日均有，午、晚各開一次；同時，每次下注人數均成百上千。花會之所以能吸引這麼多城市人口，主要在於其報酬率高：花會由三十七門人名組成，由於其中一門為花會之首，向例不開，再加上前兩次開過的不開，所以實際上是三十四門當中猜一門，猜中後，準定一賠二十八。¹²⁶其開寶方式最初是由老師父事先擇一人名納入筒中，從樓閣中央的小孔中懸掛而出，高不可攀，直至開彩時間始當眾打開；¹²⁷後來則改為將寶官藏在密室，每屆開彩時間，寶官便將一種花會名目放入匣中送出。¹²⁸除了賠率優厚外，花會不拘多寡均可下注，再加上「航船」從中穿梭，下注者不必親自露面，所以中下階級及家庭主婦迷戀此道者甚眾。據說每日下午五、六點和晚上十一、二點左右，不論租界、華界，總有好幾處地方男男女女聚在一起，翹首期盼，緊張地等待專人騎腳踏車帶來開筒結果，眾人齊問「開什麼？」便成為1930年代的上海一景。¹²⁹

花會含有相當濃厚「賭心思」的成分，每次開哪一門由寶官決定。由於賭賽採無限計彩，寶官在考慮開什麼時，必須避重就輕，否則連續開出注金集中的重門，莊家可能因此傾家蕩產。在商務印書館負責雜纂門類多年的徐珂，在其全力編纂的《清稗類鈔》中曾記載一個故事，¹³⁰很反應出花會中「鬥智」的性質。據說清末廣東潮州有一老婦習打花會，終年單押一門，結果從未得彩，幾乎耗盡家產。眼見無法繼續，為求中彩，她決定罄其所有，一次押盡三十六門，遂攜銀三十六封前往總筒，

124 錢生可主編，《上海黑幕叢編》，卷2，頁52-56。

125 〈市公安會查禁花會雷厲風行〉，《中報》，1933年6月19日，第11版。

126 花會在各地賠率不一，廣東、福建等省為一賠三十，上海則為一賠二十八。參見徐珂，《清稗類鈔》，（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稗76，頁47-48、50；錢生可主編，《上海黑幕叢編》，卷2，頁47。

127 錢生可主編，《上海黑幕叢編》，卷2，頁48。

128 上海社會研究所編，《上海神秘指南》，頁89；王定九，《上海門徑》（上海：中央書局，1932），「賭的門徑」，頁7；郁慕俠，《上海鱗爪》，頁167。

129 郁慕俠，《上海鱗爪》，頁168。

130 有關徐珂生平及其與商務印書館的關係，參見〈徐珂〉，《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625684.htm> (2008/2/14)；另外，關於該書的編纂過程及材料來源，參見謝菊曾，《十里洋場的側影：虹居隨筆》（廣州：花城出版社，1983），頁16-17。

並要求開彩後始得拆開。館主點算時發現少一封，老婦遍尋不著，道是路上遺失，以爲不可能那麼巧單開那一門，遂不以爲意。館主一面收下封包，一面私下派人沿路尋找，找到後偷偷拆閱，正是她平常單押的人名，於是就以此門開彩。結果分配彩金時打開老婦的封包一看，三十五封封都是押前述遺失的同一人名，館主自知上當，但也只能認賠了事。¹³¹

花會賭心思的成分尙不止於此。經過江南各地多年的演變，花會傳入上海時，已有相當複雜的結構，三十六個虛擬的人名，有男有女，各有來歷，或爲僧、或爲丐、或曾爲天子、或曾爲狀元；同時每個人還代表一種精怪，如林太平爲龍精、李月寶爲烏龜精、羅只得爲磁犬精等。這些人彼此之間還有一個相互的代身，例如銀玉與音會互爲代身，吉品與九官互爲代身，從而形成一個巨大且複雜的關係網。一般教育程度不高的城市居民利用這關係網來求神拜鬼，冀望在夢中得到徵兆。例如：夢見黑狗押羅只得，夢見花狗押趙天申；有知識的人便利用這關係網分析寶官開筒的禁忌，甚至寫成《致富全書》一書，按五行相生相剋的道理，教人如何縮小預測範圍。¹³² 凡是打花會的人，對於上述說法莫不奉爲圭臬，甚至將之深化爲常識，根據文史工作者李漢衝的回憶與調查，民國時期閩西、粵東一帶，人們常把花會形象納入生活用語，譬如男的向女的調情，便說「開一個合同如何？」（合同爲花會中的美女）；罵人「烏龜」時，則用「月寶」代替；甚至連母親說孩子不愛乾淨，也用一句：「小心變成吉品」（吉品爲骯髒的乞丐）。據說這類俚語甚多，而說者、聽者均能心領神會。¹³³

在傳統賭博的長期薰陶下，無論是文賭或武賭，顯然均已形成一定的知識體系。城市居民不論是否參與賭賽，都對其術語與思維耳熟能詳。民眾浸淫中國傳統賭博思維既深，長期潛移默化下，自然將同一思路橫向移植至外來新式賭博。回力球賽規章雖與本土賭賽大相逕庭，但賭博既涉及金錢，必須慎重，不可毫無目標地隨意下注；西方的機率渺茫不可測，爲求下注時有所依據，假借傳統智慧乃成爲球迷的自然選擇。

131 徐珂，《清稗類鈔》，稗 76，頁 47-48。

132 上海社會研究所編，《上海神秘指南》，頁 87-95；李漢衝，〈花會賭博種種〉，《廣東風情錄》，（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頁 114；吳祖德，〈舊上海的打花會〉，收入上海市文史館編，《舊上海的煙賭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頁 125-131），頁 125-126、128；劉崙，〈上海的賭博機關與所引起的社會問題〉（上海：私立滬江書院社會科學系畢業論文，1943），頁 39-40。

133 李漢衝，〈花會賭博種種〉，頁 120。

六、結論

孤島時期的回力球賽盛極一時。《力報》直言：賭博最舒服者莫過於賭回力球。這是因為傳統賭博需隱蔽遮掩不論，即便是洋賭博中，回力球也較跑馬、跑狗更勝一籌。後兩者的場地均在室外，冬天寒風刺骨，夏天暑氣逼人，談不上享受：座位既不舒適，每場買票又需跑上跑下，眾人推擠。可是回力球就不同了，夏有冷氣，冬有暖氣，買票不用自己去擠，場內有白色制服的僕歐星羅棋布地站在座位旁，隨時等候差遣，贏了分他一些零頭，不贏分文不取；同時座位為彈簧皮椅，柔軟舒適。¹³⁴ 要是不想賭，向朋友借張派司，也可以「踱進去看看女人，望望球賽，或看報、或打盹，當它是個免費的冷氣消遣所」。¹³⁵

孤島內，馬照跑、舞照跳；孤島外，則充斥著砲火、死亡，不僅中國陷入戰局，歐洲不久也爆發大戰，球員歸國無期。此時，回力球場所呈現的現代性，既如李歐梵所言，是一種解放、自由，同時也是一種虛幻的光影，亮麗奪目，惟不知何時便會突然消失無蹤，避居孤島的人似乎只能緊抓當下。這種逃避現實的日子僅有數年，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進入租界，上海租界從此失去「孤島」的地位。1943年8月1日，汪精衛政府宣布收回租界，¹³⁶ 中央運動場頓失所依，遂於次年春將回力球場售予華人唐海安、陸錫侯、沈長賡等人，更名為「中華運動場」，球員留用，繼續營業。¹³⁷ 抗戰結束後，唐海安因漢奸嫌疑被扣押，中華運動場亦遭封閉，旋即被上海市政府收回，¹³⁸ 從此結束了回力球在上海的十五年生涯。

回力球在上海雖僅曇花一現，但在眾多洋賭博中卻佔有一席之地。一則它展現強烈的「光、熱、力」，及因速度而生的強烈刺激感，是史家描述上海都會生活時不可或缺的一環；二則從時人對它的描述，可明顯看出外來物質文化本土化的過程。

跑馬、跑狗、回力球在上海向來並稱「三跑」，因其性質相近，均揉合運動與賭博的成分。不過，跑馬、跑狗是動物間的競走，所謂的「馬經」、「狗經」，不過是分

134 金馬，〈回力球話：談賭〉，《力報》，1938年7月21日，第4版。

135 土馬，〈回力球話：球話什錦（十）〉，《力報》，1938年7月31日，第4版。

136 任建樹主編，《現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頁827、870。

137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偵緝科科員吳錫泉等呈司法處兼處長俞，雜字第81號，1945年10月4日」，上海市檔Q131-5-6837。

138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敵偽產業清理處函上海市社會局，（37）滬理查房字第41726號，1948年8月21日」，上海市檔Q6-15-78。

析這些犬、馬的過往比賽成績、操練狀況、賽事走勢、跑道賠率而已；而回力球賽是球員競技，既與人有涉，便有許多人為因素出現，也有許多機會可與傳統賭博貼近。是以，回力球場成立不過五年，便出現「場主操縱說」、「球路」、「賭心思」等說法，明顯沿襲本土傳統賭博的思維與用語。報紙記者、雜誌作家在運用傳統智慧預測輸贏之餘，不忘諄諄告誡球迷要嚴守賭博的德行，看準再下，贏了要捨得停手，輸了要能看開放棄，彷彿明清士大夫講求「大敗勿戀、大勝勿劫」的牌品。

除了賭博的成分外，觀眾前往觀賞跑馬、跑狗及回力球顯然出於不同動機，相較於跑馬的階級性、跑狗強烈的大眾賭博性格，回力球另外還具有體會異國風情、追求流行時髦、欣賞運動員壯碩體格等特色。從男性觀眾視球員為「英雄」，而女性觀眾視其為理想中的男體此一現象看來，回力球作為一種表演或運動，已將男性的身體或身手商品化，讓觀眾予以消費，而且被消費的不是過去習見的娼妓、戲子、伶人，而是帶有濃郁異國風情的南歐運動員。這和我們一般所知的男性消費女性（如尋花問柳）、西方消費東方（如東方主義），恰恰相反，也足與本書連玲玲教授所討論百貨公司內消費女性的現象做一對照。

如果說 19 世紀中葉以來，外來賭博在中國各主要城市引領風騷，代表物質文化全球化的一個過程；「賭心思」一事則明顯表現出本土傳統對外來物質的改造在地化。藉重新定義其邏輯與運作方法，在地的消費者將一個洋得不能再洋的東西，以一種意想不到的方式創新使用。

從遊觀到旅遊：

16 至 20 世紀初蘇州旅遊活動與空間的變遷*

巫仁恕**

一、前言

旅遊業 (tourism) 自 20 世紀初之後已成為重要的社會與經濟動力，同時也是世界上重大的產業之一；而且旅遊業的興起也成了現代社會與生活的重大象徵。社會學家認為，現代旅遊與前現代的旅遊有很大的差異，首先是現代旅行社與旅遊團的紛紛成立，如此旅遊的商品化生產體現了現代性的特徵。其次，旅遊在現代社會逐漸地平民化，旅遊產品成為大眾化的消費品，被普遍地接受成為一種生活方式。再從旅遊制度化的角度來看，現代社會也與前現代社會完全相異；在現代社會，旅遊成為週期性的頻發活動，這是因為旅遊和現代社會工作的時間週期相聯繫。此外，現代旅遊業利用現代化的交通工具，提供人們在有限時間內，快速跨越空間與文化的服務，也是前現代所無法企及的。¹

現代西方旅遊業最重要的核心機制，也就是旅行社的成立與套裝旅遊 (package tour) 的發明，此係起源於 19 世紀的英國，這與當時英國的工業化以及現代交通工具的創發息息相關。然而，英國旅遊業的形成卻是一長期的過程，根植於所謂「近

* 本文感謝范金民、Tobei Myer-Fong、賴惠敏與連玲玲四位先生的指正，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¹ 參見王寧，〈旅遊、現代性與「好惡交織」——旅遊社會學的理论探索〉，《社會學研究》，1999 年第 6 期，頁 97-98。

代早期」(early modern)的文化、思想與社會經濟的歷史背景與基礎。² 反觀中國也有類似的歷史背景，在現代旅遊業誕生之前，旅遊活動業已存在。在明清時期已經可以看到各式各樣的旅遊活動，傳統文獻常將一般大眾休閒娛樂的遊覽活動，稱為「遊觀」。而傳統文獻描述士大夫的旅遊活動，稱以休閒娛樂為目的之遊覽活動為「冶遊」，又以「壯遊」一詞來指稱長程的探險遊歷活動。上述現代旅遊業的現代性特徵，其實在明清時期的旅遊活動中，也可以見到類似的特點。

1920年代中國第一個現代旅遊社成立，西方現代旅遊業的機制正式傳入中國。伴隨著現代交通工具（尤其是鐵路的興建）與都市化（尤其是上海），就如同本書所提到的其它西方的娛樂活動諸如洋貨市場、回力球、百貨公司等一樣，城市充分提供了這類新式娛樂業發展的環境，旅行社業務在近代中國城市裡蒸蒸日上，而旅遊團的目的地也集中在蘇、杭等江南城市。實則明清以來，已興起了一批以遊覽著稱的城市，這類城市不但在城內有許多遊玩場所，其郊區也有許多遊覽勝地，如杭州、揚州、北京與蘇州等等。關於前三個例子的旅遊文化史，都已有很好的研究成果，卻獨缺蘇州的研究。³ 本文即以蘇州為例子，探討晚明以迄民初旅遊活動的變化。從晚明以來，蘇州遊觀活動的興衰與變化，說明了現代旅遊業的形成有其歷史淵源；在傳統明清時期的旅遊文化中，已可以看到現代性的因子。

此外，本文另一焦點是關於旅遊空間的變遷問題。蘇州旅遊空間從傳統到現代的變遷背後，涉及到當時人認知的時間與空間的變化。新的工作時間所形成的休閒週期與快速跨越的空間感，可以說是一種現代性的特徵。前者又反映了當時社會空間的變遷，亦即由旅遊空間的不同，可看到傳統士庶階層到現代社會裡不同社會階層的區隔；尤其是在近代城市裡，因為新興的職業別與工作時間週期的不同，所造就出的新的社會階層，他們和傳統的旅遊消費者的身分有很大的差異。後者則牽涉到城市的空間，也就是說旅遊空間不但和城市化的發展密不可分，城市旅遊空間的擴大或退縮，反映了旅遊活動的興衰；更重要的是蘇州城市旅遊空間的形成，是傳

2 參見 Hartmut Berghoff, Barbara Korte, Ralf Schneider and Christopher Harvie eds., *The Making of Modern Tourism: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xperience, 1600-2000*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1), pp. 1-7.

3 杭州的研究有汪利平，〈杭州旅遊業和城市空間變遷（1911-1927）〉，《史林》，2005年第5期，頁97-124；揚州的研究參見 Tobei Myer-Fong, "Seeing the Sights in Yangzhou from 1600 to Present," 收入《畫中有話：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213-251；有關明清以來北京旅遊與景物(landscape)的研究，可以參見 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249-283; 451-498.

統文化與現代旅遊業互動的結果。從明清蘇州的遊觀景點，一直延續到民初旅遊業興起之後，說明了傳統遊觀空間對現代旅遊的影響。

二、明清蘇州傳統旅遊活動與旅遊空間的形成

明代的蘇州至遲到了明正德年間（1506-1521），已經盛行遊覽的風氣。在正德《姑蘇志》中就形容在春天遊山已成風氣，每當2月始和，就有樓船遊山，如虎丘、天平、觀音、上方諸山，常見山下竹輿載客登山遊覽。⁴到晚明，蘇州好遊的風氣更盛，袁宏道（1568-1610）就指出，過去正德《姑蘇志》的記載太過簡略，至他所處之年代，蘇州旅遊風俗最重要的是6月24日荷花蕩與中秋日遊虎丘；再者，虎丘諸山之遊在當時已不限於2月，即使是尺雪層冰、疾風苦雨，遊客仍是絡繹不絕。⁵到清代，蘇州的遊覽風氣愈益興盛，成了當地足以自豪的特色。康熙《蘇州府志》與《吳郡歲華紀麗》都聲稱：

蓋言吳人之好游也，以有游地，有游具，有游伴。地則山水園亭多於他郡；具則旨酒嘉肴、畫船簫鼓，咄嗟而辦；伴則選妓徵歌，盡態極妍。富室朱門，互相邀引，酒社花壇，爭奇競勝。其俗尚斯然，諺云：「上有天堂，下有蘇杭。」⁶

故而蘇州所以被稱為人間的天堂，也跟遊覽活動的興盛有關。傳統文獻常將休閒娛樂的遊覽活動，稱為「遊觀」。在明代中期以後的蘇州，呈現出各式各樣的遊觀活動，而且遊觀的地點甚廣，參與者也不分上下階層，筆者稱之為「大眾遊觀」活動。

大眾遊觀如果依性質來作分類的話，大致上可分為四種。第一是歲時節日的遊

4 正德《姑蘇志》（據明正德元年刊本影印），卷13〈風俗〉，頁3b。蘇州府內喜好遊覽的風氣，不只是在府城內，常熟縣亦有此風，如弘治《常熟縣志》記載當地「好遊覽」的民風云：「春和秋爽，虞山之巔，尚湖之涯，遊覽樂者常滿。二三月間，迭為義社，簫鼓喧闐，聲聞村落。」參見弘治《常熟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影印，1996），史部，冊185，卷1，〈風俗〉，頁4a。

5 [明]袁宏道，〈歲時紀異〉，收入錢伯城點校，《袁宏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錦帆集之二——遊記·雜著》，卷4，頁182-184。

6 康熙《蘇州府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康熙33年序刊本），卷21，〈風俗〉，頁14a；[清]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3，〈三月·游山玩景〉，頁121。

觀活動。依據春夏秋冬以及一些傳統節日，如端午、中秋、重陽等，蘇州的百姓都會到特定的風景區或地點遊覽休閒。有些歲時節日的旅遊活動可能在明代以前已經形成，但是到明代中葉以後亦發興盛。第二類是帶有宗教性質的遊觀活動，也就是廟會與進香的活動。因為這和宗教信仰活動有關，所以廟會進香的時節往往是某些神祇的生日或其事蹟。明人所撰之《吳社編》一書中，提到蘇州府內有各種名目的「會」，包括松花會、猛將會、關王會、觀音會。到清代更加頻繁，更加多元化，舉行地點較明代更多，而且幾乎每隔幾個月都會有相關的活動，所以清人龔煒（1704-1769?）就以「賽會奇觀」來形容之。⁷ 第三類是市肆遊觀活動，尤其到了清代已成了該地的一大特色。據《揚州畫舫錄》云：「杭州以湖山勝，蘇州以市肆勝，揚州以園亭勝；三者鼎峙，不可軒輊。」⁸ 蘇州城內與城郊有許多處著名的市肆，如虎丘山塘街與玄妙觀附近大街，原來都是配合季節性遊觀人潮而出現的，久而久之成了固定的市肆。第四類是園林的遊觀活動。蘇州城內與城郊在明清時期建有許多園林，有些園林在特定的時候會開放給外來人遊覽。尤其是在春天，園林常會開放遊人進入，在門口有園工收門票錢，甚至附近的鄰居都會開設酒店來招攬遊客，只不過入園的規定甚為嚴格。

上述遊觀活動的參與者，並非只是少數特定分子或富有人家，而是「城中士與女」，「閭閻城中十萬戶，爭門出郭紛如麻」，說明這樣活動的大眾化趨勢。當然，在傳統中國旅遊消費人口中，士大夫階層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宋元以來蘇州的文化已相當興盛，至明初受到政治的壓抑而沈寂一時。至 15 世紀中葉以後，蘇州又逐漸成為江南文化，甚至全國文化的重心。⁹ 士大夫文化在蘇州得到充分的發展，而「遊」文化亦是士大夫文化重要的一環。士大夫階層在蘇州的好遊風氣，比起其他地區，也是異常興盛。就像明人黃省曾（1490-1540）的形容：「今吳中士夫畫船遊泛，攜妓登山，虎丘尤甚，雖風雨無寂寥之日。初春則西山踏青，盛夏則東蕩觀荷，帆檣接翼，簫鼓沸川矣。」¹⁰ 此處所述及士大夫喜好的虎丘登山與夏季觀荷，同時也是大眾遊觀的活動與景點。尤其是中秋夜遊虎丘之舉，晚明以來許多士大夫的遊記都有

7 [清]龔煒，《渠林筆談》（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2，〈賽會奇觀〉，頁34-35。

8 [清]李斗，《揚州畫舫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6，〈城北錄〉，頁151。

9 宮崎市定，〈明清蘇松地方的士大夫と民衆〉，收入氏著，《アジア史研究：第4卷》（東京：東洋史研究會，1964），頁321-360。

10 隆慶《長洲縣志》，收入《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據明隆慶5年刻本影印，1990），冊23，卷1，〈風俗〉引《吳風錄》，頁6b。

記錄。¹¹ 除此之外，如觀音山的進香活動，也有許多「騷人逸士之流」參與。¹² 可見士大夫的遊覽有相當程度和大眾遊觀活動相重疊。明清的士大夫一方面參與大眾遊觀活動，但另一方面也憑藉著自己的財力與知識，開拓新的旅遊文化與旅遊空間。

城內遊觀活動與遊觀空間的擴散

由明至清，蘇州城內的大眾遊觀活動愈加頻繁，且遊觀地點也逐漸增多，這顯示遊觀空間發生漸趨擴散的現象。城內許多廟會市集的形成，就是最好的例證。城內最著名的廟會遊觀活動是玄妙觀的廟會。玄妙觀的廟會情況在明代較少見到記載，到清代的記錄頗多，顯示其盛況。如在6月中，觀內所祀的多位神祇陸續有建醮會，城市村鎮的善男信女都會前來進香，以雷神殿的香會最盛。¹³ 但是玄妙觀每年一度最重要的廟會節慶，則是在3月28日，於東嶽神殿舉行的東嶽神誕會。因為俗謂東嶽神掌人間生命祿籍，所以人們酬報特別虔誠。玄妙觀的東嶽殿殿宇特別宏麗，士女瞻拜者每逢朔望畢至，神誕日尤盛。尤其到入夜後，「廟中陳設席，張燈演劇，百戲競陳，游觀若狂。」¹⁴

而城內的遊觀活動不但體現了不分上下階層的共通性，更可以清楚看到城鄉人民的交流。例如蘇州人又稱東嶽神誕日為「草鞋香」，因為進香者以鄉人居多；而且此時正是村民農閒可以出遊的時機，可以說是勞動者的假日。據記載蘇州東嶽神誕會時，村農盡出游遨以了一年游願，而農村僱工也是歇假嬉游，因為「蓋自是田事將興，農家浸種，布穀催耕，無暇游賞矣。」¹⁵ 由此可以看出，此活動對蘇州城內住民與附近村民生活的重要性。這樣的活動，提供了蘇州城週圍鄉村村民聚集到城市的機會，也成了城鄉人民聯繫的要素。

11 例如曾任長洲縣知縣的江盈科（1553-1605）在〈游虎丘記〉中，就描寫他和蘇州知府盧熊等官員於中秋遊虎丘，在坐船的路程中所見。和江盈科非常要好，同一時期任吳縣知縣的袁宏道，也曾撰文描述中秋節遊虎丘就歌的盛況。文章作於袁宏道辭去吳縣知縣而尚未離開蘇州之時，追憶虎丘月夜之遊的盛況，最後對自己遊虎丘而不能盡興發出感歎。參見〔明〕江盈科，〈游虎丘記〉，收入阿英編，《晚明二十家小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頁52-53。〔明〕袁宏道，〈虎丘〉，收入錢伯城點校，《袁宏道集箋校》，卷4，頁157-158。

12 〔明〕袁宏道，〈楞伽〉，收入錢伯城點校，《袁宏道集箋校》，卷4，頁176。

13 〔清〕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6，〈六月·元都醮會〉，頁226。

14 〔清〕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3，〈三月·東嶽草鞋香〉，頁132；又見〔清〕顧祿，《清嘉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3，〈東嶽生日〉，頁65；民國《吳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22年鉛字本影印，1970），卷52上，〈輿地考·風俗一〉，頁14a。

15 〔清〕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3，〈三月·東嶽草鞋香〉，頁133-134。

因為廟會的盛況，也使廟宇附近形成市集，進而演變成固定的市肆。城內最大的市肆，就在玄妙觀內與觀前大街。玄妙觀除了各個月會有某些神誕醮會以外，每年的新年時，士女們也會以燒香禮佛之名，群聚於觀內遊玩。玄妙觀在「遊人爭集」的情景下，帶動商販聚集成市。賣設色印板畫片者聚三清殿，鄉人爭買芒神春牛圖。觀內廣場又有五方商賈叢萃，因為觀內設有專門房舍供設店舖。所賣的東西有餽餅食物、瑣屑玩具與橄欖果品，特別是當地為橄欖的集散地。¹⁶最奇特的是玩具，如地鈴、絲鷄、太平簫、西洋鏡諸玩具，「以玻璃瓶盛朱魚，轉側其影，大小俄變。」¹⁷廣場中也有表演雜耍諸戲以資謀生者。由此可知，玄妙觀內市肆聚集情況，應該已經發展成固定，而非季節性的市集，只是當廟會節慶與新年時更盛吧！

另外，城隍神廟會也是蘇州城內很重要的廟會活動。蘇州府城隍廟在武狀元坊內，據說是城內廟宇香火最盛之地，「牲禮酬獻，笙歌演劇，廟無虛日」。而到此地進香的香客是形形色色，「輿者、騎者、步以拜者，貴家、豪右家、游俠兒、小家婦女十窰人子，并攬雜出，酬香祈願」，說明香客是不分上、下階層。城隍廟附近也成重要的市肆之地，賣有著名的土產，如甜食點心麻胡餅、歡喜團、盔帽、竹籃、紙糊面具與不倒翁玩具。香客歸途皆會買這些土產品帶回去炫耀，由此也可以證明到蘇州參與遊觀活動的遊客或香客，不乏外地人。¹⁸其它在蘇州城內較次要的廟會，還有葑門內的二郎神誕。傳說6月24日為二郎神生辰，「男女奔赴，以祈靈貺」；「士女合沓，進香廟中」。據說該神對患傷者頗有靈應，所以患傷者最常往之祈禱，而該廟附近也成了市集。¹⁹另外，俗稱4月14日為呂祖神誕，也就呂洞賓的仙誕日，地方官會致祭於蘇州府城內皋橋東的福濟觀，俗稱神仙廟，觀中道士也會舉行祭醮會：據云：「以是士女駢集進香，游人雜鬧，謂之九神仙。」²⁰（參見附圖1）

明清蘇州城內的園林遊觀活動，亦是一絕。明代蘇州城內著名的園林，有參議徐廷諤的園林（在葑門內）、正德朝內閣大學士王鏊（1450-1524）的園林（在閶胥兩門之間），以及拙政園（在城內東北）。²¹此時已有園林是可開放供人遊覽的，例如

16 [清]顧祿，《清嘉錄》，卷1，〈正月·新年〉，頁10。

17 [清]袁景淵，《吳郡歲華紀麗》，卷1，〈城內新年節景〉，頁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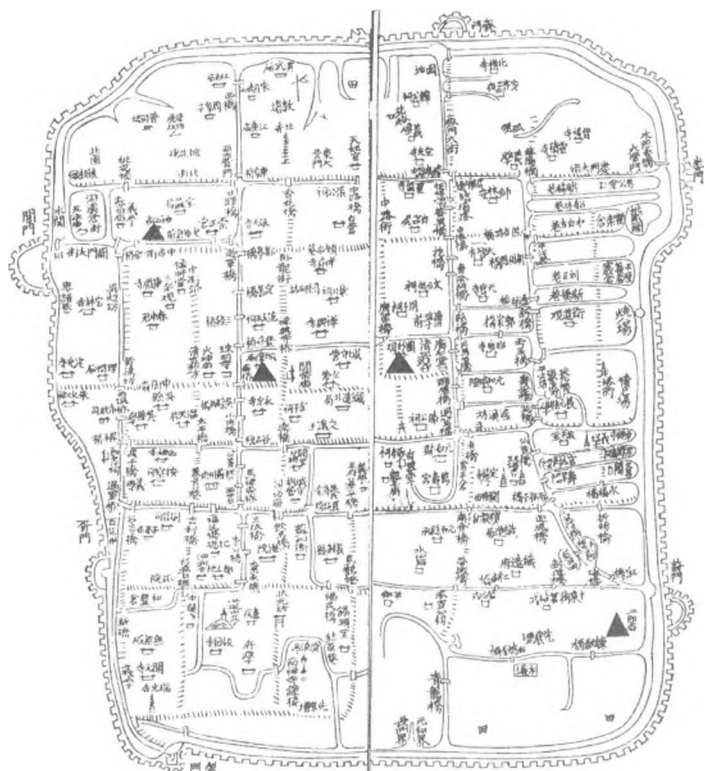
18 [清]袁景淵，《吳郡歲華紀麗》，卷3，〈三月·城隍犯人香〉，頁115-116。

19 [清]顧祿，《清嘉錄》，卷6，〈六月·二郎神生日〉，頁112；[清]袁景淵，《吳郡歲華紀麗》，卷6，〈六月·二郎神誕日〉，頁227。

20 [清]袁景淵，《吳郡歲華紀麗》，卷4，〈四月·九神仙〉，頁161。又參見[清]顧祿，《清嘉錄》，卷4，〈四月·九神仙〉，頁76。

21 [明]袁宏道，《錦帆集之二——遊記·雜著》，收入錢伯城點校，《袁宏道集箋校》，卷4，〈園亭紀略〉，

蘇州府城圖



附圖 1 清代蘇州城內廟會市肆地點分佈

徐廷課所建的園林，「春時遊人如蟻，園工各取錢，方聽入。其鄰人或多為酒肆。」²²到了清代，蘇州園林更是市民遊玩休憩的重要勝地，尤其當春暖之季，園林百花競放，闖人或園丁索取掃花錢或看花錢少許，然後縱人流覽，而有「士女雜遝，羅綺如雲」之狀。²³當地風俗是在清明日開放園林供遊人參觀，至立夏節時方止，附近也會形成商販聚集的市集。²⁴城內最著名的園林遊覽地，是位在齊門內的獅子林及其附近諸園林，據《履園叢話》的形容：「每當春二三月，桃花齊放，菜花又開，合城士女出遊，宛如張擇端清明上河圖也。」²⁵因為園林要收錢才能進入，一般市井貧民是無力買門票的，但仍會駐足其園前，就像《吳郡歲華紀麗》形容：「傭夫擔簞，無資入

頁 180-181。

22 [明] 沈瓚，《近事叢殘》（乾隆甲寅刻本），卷 1，〈徐少浦園〉，頁 22b-13a。

23 [清] 顧祿，《清嘉錄》，卷 3，〈三月·游春玩景〉，頁 56；（清）袁景淵，《吳郡歲華紀麗》（南京：江蘇古籍，1998），卷 3，〈三月·清明開園〉，頁 104。

24 [清] 袁景淵，《吳郡歲華紀麗》，卷 3，〈三月·清明開園〉，頁 104。

25 [清] 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叢話二十·園林〉，頁 523。

游，群聚植立，以觀雜沓。」²⁶ 大致而言，明清兩代間園林的空間分佈最大的變化，是由西北朝東南方向發展，這和蘇州城市內各個區位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²⁷

蘇州城的經濟在元末明初的戰亂曾遭受到頗大的破壞，一度「里邑蕭然」，到了正統、天順年間，才「稍復其舊」，成化間「愈益繁盛」。²⁸ 正德以後，蘇州更顯繁華，據學者估計，明代後期蘇州城居民可能超過 50 萬人；明清之際人口銳減，可能僅存 26 萬人左右。至清中葉，人口恢復舊觀，估計城市人口可能已達 50 萬以上。²⁹ 而且明清以來蘇州城內居民分佈的狀況，也可以看到由西往東擴散的現象。

自明代以來，蘇州西城之吳縣境內較東城繁盛，西北區尤為商業中心。嘉靖年間已是「公署王室以逮商賈多聚于西，故東曠西狹」，閭閻門一帶「僑客居多」。³⁰ 或形容明代的蘇州：「西較東為喧鬧，居民大半工技。金閶一帶，比戶貿易，負郭則牙僧輳集。」³¹ 明清之際，此區的繁華曾一度中斷，到清代仍是蘇州城內最重要的商業區。乾隆年間為蘇州絲織業與棉織業鼎盛時期，閭門內外綢緞莊林立，棉布業字號也多設立在閭門附近。³² 蘇州城內正西與西南區一帶，是官府衙門集中的地區。包括有撫署（巡撫衙門）、臬署（按察司）、藩署（布政司）、吳縣署、長洲縣署、府學與縣學等等，皆位居於此。同時也是縉紳士大夫較集中居住的地區。康熙《吳縣志》就說：「胥、盤之內，密邇府縣治，多衙役廨養。詩書之族，聚廬錯處，近閭尤多。」³³ 可知城內府縣治所在的正西與西南區是官衙區，這一區集中許多官署與官員宿舍，人口頗為稠密。

前已提到蘇州城內「東曠西狹」，城東半部的人口遠不如西半部。城東北齊門與婁門之間，在明代嘉靖中，據說是「居多隙地」，顯見城東北區在明前期居住的人口

26 [清] 袁景濤，《吳郡歲華紀麗》，卷 3，〈三月·清明開園〉，頁 107。

27 參見巫仁恕，〈江南園林與城市社會——明清蘇州園林的社會史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1 期（2008 年 9 月），頁 30-34。

28 [明] 王鈞，《寓閩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5，〈吳中近年之盛〉條，頁 42。

29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 4 卷·明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 311；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 5 卷·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 750。

30 [明]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廣文書局，1979），原編冊 5，〈蘇下〉，頁 11b、12b。

31 [明] 顧炎武，《肇域志》（藍欄抄本），冊 5，〈江南八·蘇州府〉，頁 48a。關於明清蘇州城的發展，可參考王家範，〈明清蘇州城市經濟功能研討——紀念蘇州建城兩千五百周年〉，《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86 年第 5 期，頁 74-84。

32 段本銘、張圻福，《蘇州手工業史》（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 35-36、61。

33 康熙《吳縣志》（康熙年間刊本），卷 15，〈風俗〉，頁 1。又引文與前引《肇域志》一書內容相同，應抄自該書。

尚不密集。³⁴可是到清代中葉，「東城比戶習織，專其業者，不啻萬家」，³⁵成了絲織業中心。蘇州城東南方靠近葑門一帶，向來是人口較稀疏，商業較不發達的地區。到了清代，因為蘇州城內商業的發展與城內人口的激增，東南城區成了最後一塊空地較集中的地區。據錢大昕（1728-1804）指出：「吳中為都會，城廓以內，宅第駢闐，肩摩趾錯，獨東南隅負郭臨流，樹木叢蔚，頗有半村半廓之趣。」³⁶從乾隆朝初期徐揚所繪的《姑蘇城圖》中，都還可見有大片的田地（參見附圖2）。³⁷到了清中葉，從葑門至減渡橋附近，也成了貿易相當繁榮的地區。³⁸《丹午筆記》就指出：「即如盤、葑兩門，素稱清靜，乾隆初年，或有華屋減價求售者，望望然去之，今則求之不得。」³⁹可見葑門附近的商業貿易活動漸趨頻繁，使得該地區的地價與房價和盤門附近一樣，到清中葉都呈現上漲的趨勢。

以上的現象，說明了城內遊觀景點的大量增長，所呈現的遊觀空間的擴散，和城市人口居住密度的空間擴展相輔相成。

城郊遊觀活動與遊觀空間的擴大與轉移

蘇州城郊每逢歲時節日，都有許多遊觀活動。例如前面提到正德《姑蘇志》記蘇州風俗，在2月春天到來之初，會去附近城郊的諸山如天平、觀音、上方與虎丘等地遊玩。至清代此風仍持續，當地人稱之為「游春玩景」。遊覽的景點頗多，舉凡天平、靈巖、虎丘、山塘與白隄之間，還有城內及城郊的園林，都是蘇人遊觀的地方。⁴⁰城郊諸山不僅僅是歲時遊觀的景點，還是進香活動的重要地點，據《吳郡歲華紀麗》的形容：「凡支硎、靈巖、虎阜、穹窿諸山，篋輿畫舫，柁燭檀香，充盈川陸。遠鄉男婦，亦結伴僱船，船旗書『朝山進香』字。」⁴¹這些進香客的目的就像袁景瀾所說的：「都人士女，藉燒香以游衍。」也就是為遊覽而進香，宗教的目的似乎是其次

34 [明] 文徵明，〈王氏拙政園記〉，收入邵忠、李謹選編，《蘇州園林重修記·蘇州歷代名園記》（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2004），頁90。

35 乾隆《長洲縣志》，卷16，頁8。轉引自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2版），卷1，頁214。

36 [清] 錢大昕，〈網師園記〉，收入邵忠、李謹選編，《蘇州園林重修記·蘇州歷代名園記》，頁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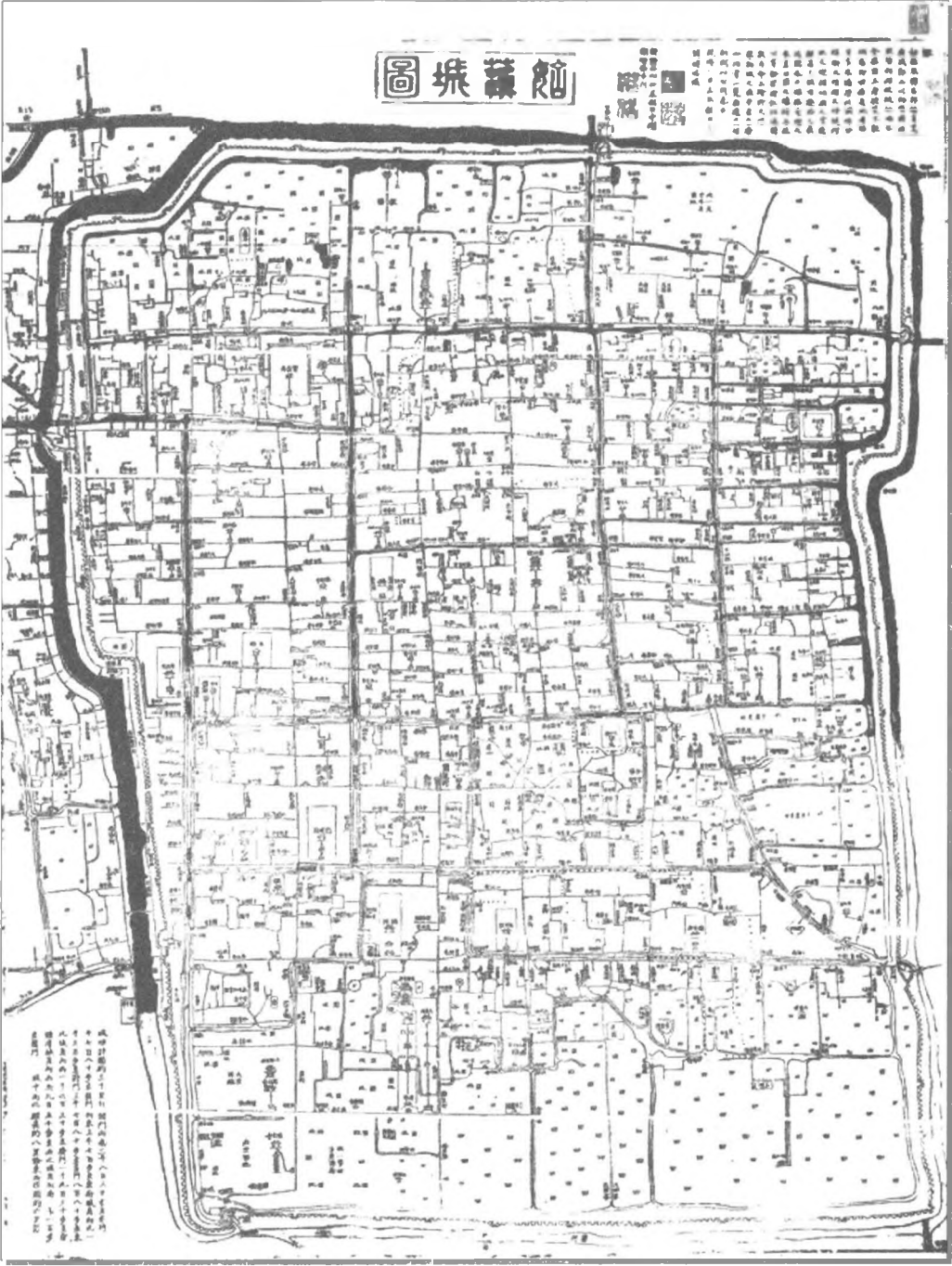
37 《姑蘇城圖》應是徐揚於乾隆8年至13年（1743-1748）間，以候選主簿身分參與蘇州知府傅椿主持的《蘇州府志》編纂時所繪。

38 同治《蘇州府志》（光緒9年刊本），卷3，〈津梁〉，頁28。

39 [清] 顧公燮等著，甘蘭經等點校，《丹午筆記》（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頁104。

40 [清] 顧祿，《清嘉錄》，卷3，〈三月·游春玩景〉，頁56。

41 [清] 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8，〈八月·秋山香市〉，頁264。



附圖 2 乾隆朝徐揚《姑蘇城圖》

的。⁴²明清以來，蘇州城郊諸山的遊觀地點，有擴大、也有轉移，以下就舉較著名的例子作說明。

蘇州很早就有九九重陽節時吳山登高之舉，⁴³申時行(1535-1614)有詩一首，形容當時「闔閭城中十萬戶，爭門出郭紛如麻」的景象。⁴⁴到了清代，9月的吳山登高活動，甚至成為某些職業工人停工遊玩的節日。如上節所提到蘇州城東居民多以絲織為業，據云吳山山頂有機王殿，每年此時都有鼓樂酬神的廟會節慶，而城中織機為業者，俱趁此時停工上山出遊。⁴⁵這個例子說明傳統的職業工匠，利用大眾遊觀文化加以轉化，並塑造出特殊職業別的遊觀亞文化。⁴⁶

明代城郊諸山中最著名的進香活動，係上方山（又名楞伽山）的五通神廟會，也就是《吳社編》中所謂的「五方賢聖會」。上方山廟會之盛和傳說中神祇之靈驗，由來已久；到清代因官府的嚴厲鎮壓，於是此風消退，但不久又借屍還魂再度興起。⁴⁷再來，盛況僅次於上方山五通神廟會者，就屬觀音山的觀音寺進香活動。在蘇州城外西北方向的支硎山，因為東趾有觀音寺，故又名觀音山。每年的2月19日俗稱觀音誕，6月19日又是觀音成道之日，蘇州人都會趕到山上寺內進香，此風歷清代不衰。⁴⁸

蘇州城郊諸山的遊觀活動與旅遊景點中，還有的是在明代未見記載，清代之後才有紀錄者。如城西天平山在明代只有春遊的活動，到清代又有10月看楓的活動。據《吳郡歲華紀麗》的形容：「郡西天平山，楓林最勝。……郡人每賃山輶，結伴往游。夕陽在山，縱目雞籠諸山，丹林遠近，烘染雲霞，四山松、栝、杉、榆，間以疎翠，岩壑亭臺，俱作赤城景象，信奇觀也。」⁴⁹清代文人士大夫也有不少描繪太平山

42 [清]顧祿，《清嘉錄》，卷2，〈觀音山香市〉，頁40-41；[清]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2，〈二月·觀音山香市〉，頁69-70。

43 崇禎《吳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據明崇禎刊本影印，1990），冊15-19，卷10，〈風俗〉，頁3b。

44 [明]申時行，〈吳山行〉，收入崇禎《吳縣志》，卷10，〈風俗〉，頁4b-5。

45 [清]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9，〈九月·登高〉，頁276。

46 從明清手業工人的罷工抗議儀式，也可以看到這樣的現象。參見巫仁恕，〈明末清初城市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行動——以蘇州城為探討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8（1997年12月），頁70-72。

47 五通神廟會活動到清初的衰退，和官方視其為淫祠而採取鎮壓措施有關。參見Richard Von Glahn, "The Enchantment of Wealth: The God Wutong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Jiangn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1.2 (Dec. 1991), pp. 651-714.

48 崇禎《吳縣志》，卷3，〈山〉，頁38；崇禎《吳縣志》，卷10，〈風俗〉，頁3b。

49 [清]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10，〈十月·天平山看楓葉〉，頁299。

看楓的詩文。⁵⁰

城郊的遊觀活動中，也有原在明代盛行，到清代卻衰微的例子。如明代每年的6月24日，蘇州當地流行所謂的「荷花生日」，要到葑門外的荷花蕩遊觀。⁵¹張岱（1597-1679）《陶庵夢憶》曾記其於天啓2年（1622）偶至蘇州時，目睹荷花蕩的盛況：「見士女傾城而出，畢集於葑門外之荷花蕩，樓船畫舫至魚艫小艇，僱覓一空。遠方游客，有持錢數百，無所得舟，蠅旋岸上者。」⁵²又明代以來，每年8月18日夜晚，蘇州人會去支硎山附近的寶帶橋下看月影環連洞中，當地人稱此為石湖「串月」。⁵³這兩個活動與景點到清代則盛況不再，究其原因，跟虎丘山塘的突出有關。

明清蘇州城郊最著名與最突顯的景點，是虎丘山塘一帶。從城西北閶門處到虎丘山之間，最早是唐朝詩人白居易在此間鑿河堆堤，築通了一條七里山塘。明代蘇州風俗，每當中秋節時，人們會到閶門外的虎丘山上看月夜色或夜遊，沈周（1427-1509）有詩云：「城中士與女，數到不知幾。」⁵⁴到了清代，虎丘山塘一帶不但經濟發展異樣繁榮，而且幾乎已成了蘇州的地標、蘇州最重要的風景名勝地區。一年到頭各樣的歲時節日，虎丘山塘就包辦了許多遊觀活動。如8月中秋看月，向來是虎丘吸引人季節的，尤其是千人石聽歌一事，明清的文獻形容是「樽疊雲集，士女雜遝」與「笙歌徹夜」之狀。⁵⁵到9月又有登高之遊，俗云：「或借登高之名，遨遊虎阜，簫鼓畫船，更深乃返。」⁵⁶不只是大眾遊觀活動多集中在此，對清代蘇州的士大夫而言，遊虎丘業已成為休閒遊覽的首選與代表，還有許多外來官員也聞風而來，所謂：「四方宦游之客，靡不畢集。」⁵⁷而且還是異常的奢華形態，時人稱之為「狹邪之遊」。就像錢泳（1759-1844）所云：「時際昇平，四方安樂，故士大夫俱尚豪華，而尤喜狹

50 [清]李果，《在亭叢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2001），冊9，卷9，〈天平山看楓葉記〉，頁33a-34a。

51 袁宏道就說：「荷花蕩在葑門外，每年六月二十四日，遊人最盛。」見[明]袁宏道，〈荷花蕩〉，《錦帆集之二——遊記·雜著》，收入錢伯城點校，《袁宏道集箋校》，卷4，頁170。

52 [明]張岱，《陶庵夢憶》（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卷1，〈封門荷宕〉，頁6。

53 崇禎《吳縣志》，卷10，〈風俗〉，頁3b。

54 [明]沈周，〈月夜千人石獨步〉，收入正德《姑蘇志》，卷8，〈山上〉，頁2b。

55 [清]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8，〈八月·千人石聽歌〉，頁256。又據《清嘉錄》云：「今虎丘踏月聽歌之俗，固不逮昔年，而畫舫妖姬微歌賭酒，前後半月，殆無虛夕。」可見聽歌之俗，與明代時的情況有本質上的不同，不過熱鬧依舊。見[清]顧祿，《清嘉錄》，卷8，〈八月·走月亮〉，頁131-132。

56 [清]顧祿，《清嘉錄》，卷9，〈九月·登高〉，頁141。

57 [清]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3，〈三月·游山玩景〉，頁121。

邪之遊。在江寧則秦淮河上，在蘇州則虎丘山塘，在揚州則天寧門外之平山堂，畫船簫鼓，殆無虛日。」⁵⁸

虎丘游船最盛的時節，是所謂市集與廟會的時候。市集有三：春為牡丹市、秋為木犀市，夏為乘涼市。⁵⁹此外，這一帶亦是重要的觀龍舟競渡的地點，所以端午時節遂形成市集，人稱「競渡市」，在燕子墩附近，「游人爭集，可以瞭遠。兼設茶桌，以憩游屐。」⁶⁰至於虎丘游船最盛的廟會節慶有三：清明、七月半、十月朔，人稱「三節會」。三節會起源於明末，原是由官員迎城隍神出巡祭厲壇的活動。因為蘇州府的厲壇就設在虎丘山前，附郭三個縣的厲壇亦在此。然而，後來卻演變成民間的廟會節慶。⁶¹除城隍神以外，其他神祇也有祭祀之責，皆得入壇，稱之為「督祭」；而且十鄉的土穀神，也就是土地公，都要「以手版謁城隍神」。⁶²明清許多方志、筆記與竹枝詞，都有許多描述三節會的情景，據云當時「絡繹山塘，游人雜沓」；「山塘一帶觀者如雲，鼓樂幡幢，盈塞道路，婦女至賃屋而觀。」甚至形容山塘至虎丘一帶，無一寸隙地。⁶³三節會中又以清明節的廟會最為熱鬧，游人群聚於山塘，號為「看會」。⁶⁴

虎丘山塘一帶之所以在明清時期逐漸成為蘇州的地標，和這一帶商業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蘇州的閶門向來外商賈鱗集、貨貝輻輳，久已成都會。在明代蘇州城郊最繁華的地區，是蘇州城西北角由閶門往西到楓橋的河道南北兩岸，不但商業興盛，人口稠密；北岸有下塘街，南岸有上塘街，南岸尤為繁盛。不過，這一帶到了明末清初，工商業發展稍退，因為當時海外貿易還未臻全盛時期，而且明清之際遭

58 [清]錢泳，《履園叢話》，〈叢話七·臆論〉，〈醉鄉〉，頁193。

59 [清]顧祿，《桐橋倚棹錄》（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卷12，〈舟楫〉，頁163。

60 [清]顧祿，《桐橋倚棹錄》，卷7，〈街衢〉，頁105。

61 按照官方的規定，每年的清明、中元與十月朔三個節日，由地方官迎城隍神至此致祭無祀之鬼，府官主祭，三縣官陪祀。據說此一規定的由來，是因為明太祖朱元璋夢到東莞城隍託夢以致下令天下，於每年清明、中元、十月朔時要由地方官致祭地方上的無主之鬼於厲壇，遂列入祀典之中，有關此儀式之起源，參見巫仁恕，〈節慶、信仰與抗爭——明清城隍信仰與城市群眾的集體抗議行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4期（2000年12月），頁172-173。

62 所以《吳郡歲華紀麗》形容：「十鄉土穀神及旦升堂放衙，如人世長官制度。」見[清]袁景淵，《吳郡歲華紀麗》，卷3，〈三月·山塘清明節會〉，頁98。

63 康熙《蘇州府志》，卷21，〈風俗〉，頁12b-13a；[清]徐樹丕，《識小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編40冊3（臺北：新興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佛蘭草堂手鈔本影印，1990），卷4，〈吳中巫風〉，頁565-566；[清]顧祿，《桐橋倚棹錄》，卷4，〈祠宇〉，頁57。

64 [清]袁景淵，《吳郡歲華紀麗》，卷3，〈三月·山塘清明節會〉，頁98-99。清代蘇州沿襲明代的風俗，各鄉賽會都於此時會集，而有「會首」、「走會」、「巡風」、「接會」、「助會」、「打會」、「舍會」、「看會」等名目。

兵災，所以盛況不再，直到康熙後期才恢復舊觀。而虎邱山塘一帶在明代也是重要的商業區，只是未及上塘街興盛。到明末清初以後，因為棉布貿易中心由松江移到蘇州，相隨著是棉紡加工業，包括染色加工業與踹布業也移往蘇州。入清以後，山塘區的染坊與踹坊逐漸增多，帶來不少就業人口與商業利益。再者，虎丘山塘除了有著名的三種市集之外，山塘街已形成固定的商業市場，所賣的東西各式各樣，還有許多新奇的舶來品，⁶⁵ 都是為游賞者服務，而且是前店後坊、自製自售，是這裏商店的一大特色。⁶⁶ 可見此一帶的繁榮已逐漸超過下塘街了（參見附圖 3）。此外，虎丘為因應眾多旅客的需求，許多旅遊相關設施也逐漸完備，據記載，虎丘附近的茶坊：



附圖 3 蘇州西北城郊一帶

65 據稱：「花市則紅紫繽紛，古玩則金玉燦爛，孩童弄具，竹器用物，魚龍雜戲，羅布星列，令人目不暇。」參見乾隆《元和縣志》（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 26 年刻本影印），卷 10，《風俗》，頁 8a。

66 晚明至清中葉，這一帶較重要的商舖店作，按行業別來分的話，就有酒樓、茶館、扇肆、畫鋪、酒籌肆、絨花店、線帶店、燈鋪、洋琴、竹刻、葫蘆雕、玩具業、洋貨、席草行、花樹店、藥鋪、棕蓆業與蠅拂作等等。參見徐剛毅等著，《七里山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 119-131。

「多門臨塘河，不下十餘處。皆築危樓杰閣，妝點書畫，以迎游客，而以斟酌橋東情園爲最。」⁶⁷

到清代蘇州因爲虎丘山塘的突出，無論是旅遊設備與吸引力都超過其它的景點，相應地造成其他舊景點的遊客大減，而出現遊人衰退的現象。最明顯的例子就是6月荷花蕩與8月中秋石湖串月的活動。到清代，過去明代流行的荷花生日觀荷之俗，已不再盛況空前。據《清嘉錄》與《吳郡歲華紀麗》所載，遊客已逐漸轉移到了虎丘，只有在端午節龍舟競渡時才會有較多人往遊。⁶⁸同樣的現象發生在石湖串月的活動。明代以來每年的中秋節夜晚，蘇州人會去支硎山附近的石湖觀「串月」。本來遊船都是停泊在望湖亭，至清代可能因爲湖亭建築的荒廢，以致遊客漸少；即使偶有旅客往遊，在石湖也都不會駐足太久，只有白天會去，到了晚上很快就轉移到虎丘山下的白堤去了。⁶⁹

還需一提的是，在城郊也有一些園林別業，可供人遊覽，如天平山上有萬曆年間參議范允臨（萬曆23年）進士所建之別業，招接四方賓客，「並爲遊者所走集，雖素玩麗矚不同，皆爲山林生色。」⁷⁰即使是城郊的小市鎮，也有著名的園林供遊覽。如木瀆鎮有瑞園、潛園與遂初園等，該地接近靈巖山，春時遊人畢集。不過，要論最著名、遊客最多的園林，當屬閶門外下塘花埠街的寒碧山莊。寒碧山莊，俗稱劉園，本爲明徐罔卿泰時（1540-1598）東園故址。⁷¹從道光3年（1823）才始開園門，「來遊者無虛日，傾動一時。」⁷²這類城郊園林同城內園林一樣，因爲開放時仍要收費，所以要稍有貲財者才可進入遊玩，但並未限定遊覽者的身分。

上述這些遊觀的景點位在城郊不遠的地方，離城內大約都在一天可以來回的距離之內。雖然以現代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距離不算很遠，但仍有一段行旅的過程，近似現代的旅遊活動。

67 [清]顧祿，《桐橋倚棹錄》，卷10，〈市廛〉，頁146。

68 [清]顧祿，《清嘉錄》，卷6，〈六月·荷花蕩〉，頁113；[清]袁景淵，《吳郡歲華紀麗》，卷6，〈六月·荷花蕩〉，頁220。

69 [清]顧祿，《清嘉錄》，卷8，〈八月·石湖串月〉，頁133。此現象在《吳郡歲華紀麗》亦云：「畫舫樓船僅借串月之名，日間退避山水，金烏未墜，便已辭棹石湖，爭泊白堤，傳觴醉月矣。」見[清]袁景淵，《吳郡歲華紀麗》，卷8，〈八月·石湖行春橋串月〉，頁261-262。

70 崇禎《吳縣志》，卷3，〈山〉，頁42。

71 園主劉恕（1759-1816）愛石，園中聚奇石爲十二峰，乃以太湖石一時之選而構築成的。參見[清]袁景淵，《吳郡歲華紀麗》，卷3，〈三月·清明開園〉，頁106。

72 [清]錢泳，《履園叢話》，〈叢話二十·園林〉，〈寒碧山莊〉，頁529。

長程遊觀活動與遊觀空間的形成

晚明以來蘇州遊觀活動之所以發達，因其具備優於它地的客觀條件，也就是水運交通的便利。蘇州地區河湖縱橫交錯，水陸物產又富足有餘，方始帶動了交通運輸的興旺發達。船運成了蘇州地區內部及與外界交通的主要工具。四通八達的河流港灣構成無所不到的水網系統，無論是農民進城買賣產物，走門串戶靠乘船，城市裏的地主和一般市民踏青掃墓、探訪親友也是乘船。明清以來，蘇州已經可以通過江、湖、河、海到達全國各地。專門從事水上運輸的職業船戶，在明清時期已普遍出現。一直到19世紀末較詳細的統計資料顯示，水運價格遠比陸運價格便宜，水路客運只是陸運價格的38%。⁷³立基於此客觀條件基礎上的蘇州，在承平時期的發展出許多旅遊的景點，旅遊空間得以擴大。明清的蘇州不僅可以看到如上述的遊觀空間擴大到城郊，甚至還延展到更遠的風景區。

蘇州城外的太湖洞庭山風景區，是明清蘇州旅遊空間擴到城外，形成長程遊觀活動最具代表性的例子。需要特別出的是，明清士大夫在這方面扮演了積極開發的角色。因為大眾「遊觀」的活動在某些程度上，衝擊著士大夫的「遊」文化。傳統以來士大夫自認清高的遊覽活動與遊覽地點，至晚明卻成了大眾遊觀的對象，士大夫們對此現象作出鄙夷的態度，特別是一些大眾遊觀活動最常去的景點，蘇州就以虎丘為最。所以士大夫會有意地和大眾遊觀作區隔，嘉定人李流芳（1575-1629）可以說是代表人物。⁷⁴他的著作中充分地表達出他對大眾遊覽虎丘活動的不滿，所以他特別選擇遊人稀少的時間去遊虎丘。⁷⁵他並不是認為虎丘不美，而是因為離城市的距離太近，市井大眾的遊人過多，他批評這些人並非真正知道虎丘之美，並非真的為美景而來，可說是不懂得欣賞。其云：「虎丘宜月，宜雨，宜煙，宜春曉，宜秋爽，宜落水，宜夕陽，無所不宜，獨不宜於遊人雜沓之時。蓋不幸與城市密邇，游者皆以附膻逐臭而來，非知登覽之趣者也。」⁷⁶又如明末清初人湯傳楨在〈遊虎丘記〉一文，曾批評虎丘山「苦俗久矣」！因為遊客們「圍珠捧翠，載酒徵歌，犬吠驢鳴，間不容膝，此輩俗物敗意，予曾有禰生尸冢之歎。」又自命清高地說：「今日青山主人，呼

73 張海林，《蘇州早期城市現代化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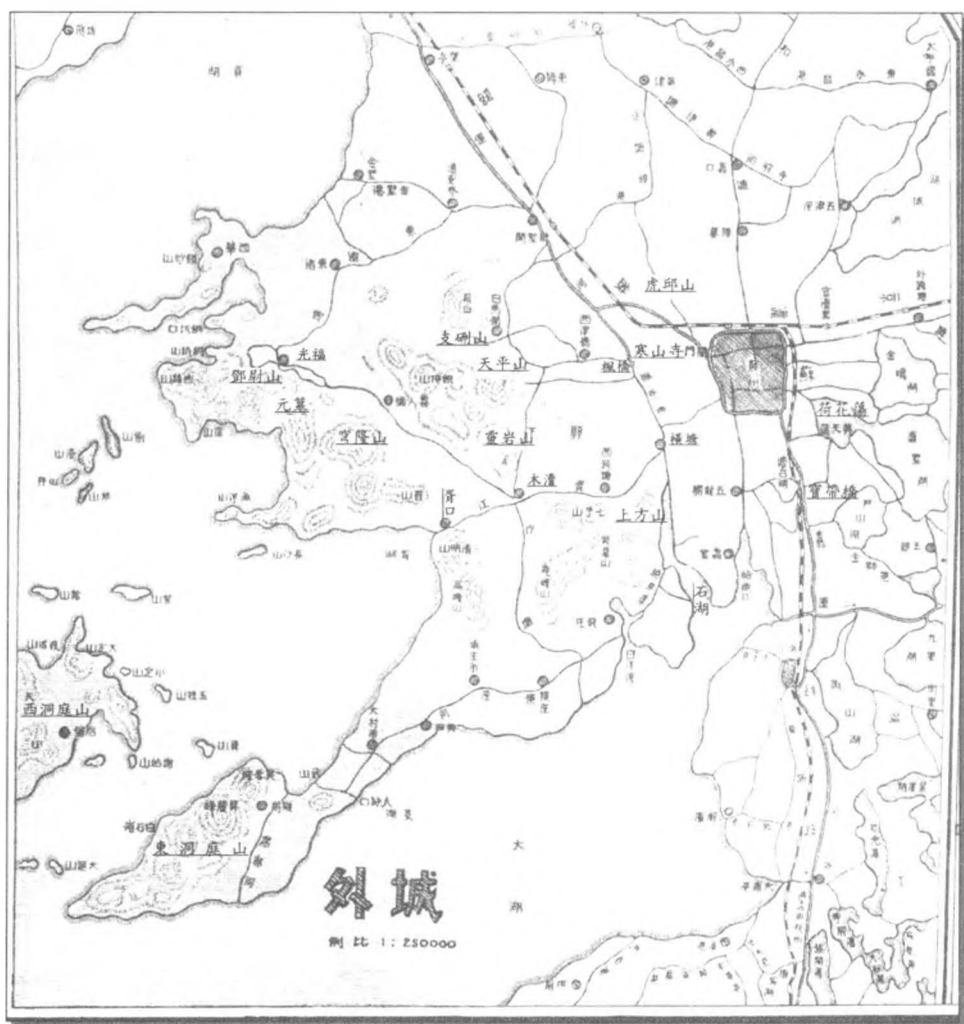
74 李流芳，字長蘅，萬曆舉人，後絕意仕進，性好山水，著有《檀園集》。

75 [明]李流芳，〈遊虎丘小記〉，《檀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冊1295，卷8，頁6a-b。

76 [明]李流芳，〈江南臥遊冊〉題辭之一，《檀園集》，卷11，頁12b。

舒青眼，幸無惡客，汙我洞門，此間一片石，差許吾輩借生公塵尾一揮，為山靈解穢，良云勝事。」⁷⁷這兩個例子可以解釋為何明清士大夫積極地開發更新的旅遊景點，就是為了區隔他們與大眾遊觀活動的差異。

由是明清的士大夫除了遊城郊的景點外，他們還會去離城更遠的景點。（參見附圖4）明清士大夫們尤其喜歡太湖附近的景點，包括東、西山（東、西洞庭），鄧尉山（光福山）與林屋洞等地，都成為他們亟欲探幽攬勝的景點。士大夫對太湖附近



附圖4 《最近蘇州遊覽地圖》(1943)所見之蘇州城郊與城外風景區

77 [清]湯傳樞，〈遊虎丘記〉，收入《古今遊記叢鈔》（上海：中華書局，1924），冊4，卷16，頁26-27。

的景點評價頗高，如皇甫信就自稱其一生以不能盡遊吳中諸山為恨，尤最遺憾者就是太湖的西山。⁷⁸ 姚希孟（1579-1636）遊洞庭山後也大加稱讚，他將洞庭山比作仙山與不死藥，具有身心解脫的功效。⁷⁹ 袁宏道在萬曆 23 年（1595）吳縣知縣任上，寫信給他公安派的朋友丘坦，⁸⁰ 信中邀請摯友遊蘇州風景時，特別指出太湖與洞庭山，可見在他心中所認為最佳值得遊之處，不是虎丘，而是太湖洞庭山。⁸¹

太湖諸山之所以會受士大夫之青睞，其中一個理由就是遠離城市，而且一般人又很難到達。汪道昆（1525-1593）就說道：「都人士好奇宜莫如吳會，名山大澤宜莫如洞庭，惟舟楫有戒心，百不一至。」⁸² 吳寬（1435-1504）曾記其遊西山的過程，從府城西的胥門，西過橫塘鎮，由木瀆鎮折而北行，經靈巖山後，還要繼續西行，估計約需 4 天才可以到達。⁸³ 行程中會經過的橫塘與木瀆二鎮，成了長程旅遊的中繼站。因為行程很長，所以士大夫到此通常都會僱大船，帶著一大批隨從與僕人，甚至還會帶過夜用的寢具與飲食用的器皿。⁸⁴

此外，士大夫還會透過文字來塑造旅遊景點，尤其是清代的文人與士大夫特別對古蹟的「發現」或「創造」貢獻良多，因為他們利用題字題文之方式，一方面為古蹟作見證，一方面又形成另一個旅遊觀光的注目焦點，帶動遊客前來一睹究竟的風潮。例如太湖風景區內早已有不少古蹟，但卻乏人問津，而後能由古蹟變成景點，其實都是清代名宦與文人的功勞。尤其是清代言人士大夫在此留下大量的題詠，清末民初人唐晏（1857-1920）在〈游西洞庭記〉一文，就記載他到太湖附近投宿法華寺，見壁上嵌王守溪諸公詩，室中聯句多「乾嘉閑人筆」。⁸⁵ 太湖附近的鄧尉山東南 6

78 [明] 皇甫信，〈遊金碧山記〉，收入崇禎《吳縣志》，卷 3，〈山〉，頁 54。

79 [明] 姚希孟，〈循滄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莊嚴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張叔穎陶蘭臺刻清閩全集本影印，1996），史部，冊 251，卷 1，〈遊土昂記〉，頁 12a。

80 丘坦，字坦之，號長孺，湖廣麻城（今湖北麻城）人，萬曆 34 年（1606）舉武鄉試第一。官至海州參將。這時仍是諸生。善詩，工書，喜遊歷。與袁氏兄弟交好，是公安派作家。

81 [明] 袁宏道，〈丘長孺〉，收入錢伯城點校，《袁宏道集箋校》，卷 5，頁 208。

82 [明] 汪道昆，〈遊洞庭山記〉，收入崇禎《吳縣志》，卷 4，〈山〉，頁 17b-18a。

83 [明] 吳寬，〈光福山遊記〉，〈鮑翁家藏集〉，收入《四庫叢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常明正德刊本影印，1967），初編，集部，卷 33，頁 201。王世貞（1526-1590）也記載類似的行程，所經地點亦類似。參見[明]王世貞，〈汎太湖游洞庭兩山記〉，崇禎《吳縣志》，卷 4，〈山〉，頁 18。

84 [明] 鄒迪光，〈鬱儀樓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1997），集部，冊 158，卷 36，〈遊吳門諸山記〉，頁 2a 3b；[明]王世貞，〈汎太湖游洞庭兩山記〉，頁 18a-b。

85 [清] 唐晏，〈游西洞庭記〉，收入譚其驥主編，《清人文集地理類匯編》（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冊 6，頁 202。

里，有觀梅最佳處元墓，一稱玄墓，源自東晉時青州刺史郁泰元之墓在此而得名；山上有聖恩寺，建自唐天寶年。因為康熙31年(1692)時，河南商丘人宋荦(1634-1713)任江蘇巡撫，錢有「香雪海」字於崖壁上，於是此地名聲大噪，使元墓觀梅成了著名的遊觀活動。⁸⁶

太湖風景區在明代因為離城距離較遠，風景雖美，但也路程險峻，所以只有少數士大夫曾旅遊該地。至於一般大眾，似乎並不曾以此為遊觀目的地。可是到清中葉發生了變化，可能是因為交通的改善，使得太湖風景區躍入大眾遊觀的行程之中。例如2月有元墓看梅的活動：「暖風入林，玄墓梅花吐蕊，迤邐至香雪海。紅英綠萼，相間萬里。郡人艤舟虎山橋畔，襜被遨遊，夜以繼日。」⁸⁷ 6月有消夏灣看荷花的活動：「洞庭西山之址，消夏灣為荷花最深處。夏末舒華，燦若錦繡，游人放櫂納涼，花香雲影，皓月澄波，往往留夢灣中，越宿而歸。」⁸⁸ 元墓在鄧尉山，亦名光福山；而消夏灣在洞庭西山附近，二處皆位在太湖風景區內。看來士大夫努力開發出來的旅遊景點，不但擴大了旅遊空間，也逐漸被庶民大眾所追趕而成為大眾遊觀的新景點。

蘇州人旅遊空間的擴展，還有值得一提的是，跨省際的長程進香活動。清代的蘇州人不但到城郊、城外的山上進香，甚至遠到杭州的天竺山進香。《吳郡歲華紀麗》有一段關於蘇州在3月，城鄉婦女組成進香團，群聚坐進香船到杭州天竺山靈隱寺進香的情景：

吳郡去杭四百里。天竺靈隱香市，春時最盛。城鄉士女，買舟結隊，檀香柏燭，置辦精虔。富豪之族，則買畫舫，兩三人為伴，或挈眷偕行，留連彌月。比戶小家，則數十人結伴，雇賃樓船，為首醵金之人曰香頭。船中雜坐喧嘈，來往只七日，謂之報香，船上多插小黃旗，書『天竺進香』四字，或書『朝山進香』字。……名為進香，實則藉游山水。……故俗有借佛游春之說。歸時，必向松木場買竹籃、燈盞、藕粉、鮑花之物，分送親友，以示遠游。至三月中，香船始罷，亦春時一勝景也。⁸⁹

從引文中，我們看到去杭州進香的多是婦女，有富豪之族，也有普通的士女之家。

86 [清] 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2，〈元墓探梅〉，頁53。

87 [清] 顧祿，《清嘉錄》，卷2，〈二月·玄墓看梅花〉，頁33。

88 [清] 顧祿，《清嘉錄》，卷6，〈六月·消夏灣看荷花〉，頁114。

89 [清] 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3，〈杭州進香船〉，頁101。

尤其是後者往往數十人結伴組團去雇船，而真正的目的就是作者所說的：「名為進香，實則藉遊山水」，所以進香船成為當地的勝景之一。此外，還有到更遠的泰山去進香的例子，小說《咫聞錄》中就載有某蘇州香客攜妻及子婿四人，往泰山進香所發生的故事。⁹⁰ 從形式上來看，傳統的進香團很類似現代旅遊業的團體套裝行程(package tour)。

無論是士大夫為了休閒而長途跋涉到太湖洞庭山，或是到玄墓看梅、到消夏灣看荷的大眾遊觀活動，抑或是跨省際的長程進香活動，都比前一小節提到的城內、城郊的遊觀活動，更類似現代的旅遊活動。再就旅遊空間而言，由明入清，蘇州的大眾遊觀景點，雖然有些地區呈現遊人衰退的傾向，如石湖與荷花蕩，但是也有新的景點出現，特別是太湖風景區成為大眾遊觀的景點，說明大眾遊觀景點已打破距離，擴大到城外相當遠的地方。而且城郊與城內的遊觀據點也增加了，如玄妙觀、城隍廟與諸多園林等等。明清蘇州的遊觀活動，不但不分上下階層，而且還顯示了城鄉交流、不分士庶的外來遊客，以及蘇州本地人到外地進香等種種跨越社會與空間界線的特質。

三、從傳統走向現代的變遷

晚清蘇州旅遊活動與旅遊空間的退縮

19 世紀中葉太平天國運動，對清代江南盛行的好遊風氣是一大打擊。至於著名的名勝古蹟，也難逃厄運，只有少數景點得以留存。如清末蔡錫齡〈王峰遊記〉載其於光緒 7 年(1881)遊無錫著名的景點馬鞍山時，指出：「邑遭緒寇之亂，名園古剎，悉化烽煙；惟此半城山色，依然無恙，塔亦巋然獨存。」⁹¹ 蘇州所遭受的打擊尤大，蓋太平軍佔領蘇州共計三年半，從咸豐 10 年(1860)庚申 6 月李秀成(1823-1864)、李世賢(1834-1865)占蘇州，改名蘇福省，收降數萬；到同治 2 年(1863)癸亥 12 月太平軍內閥，納王郅永寬(?-1863)、康王洪安鈞與天將汪有為(?-1863)等刺殺慕王譚紹光(1835-1863)，以蘇州降於總兵程學啟(1829-1864)為止。忠王李秀成在蘇州時下令不殺人放火，亦不擄婦女，城中府、縣署無恙，唯有三大憲署燒毀。⁹²

90 [清] 儲納居士，《咫聞錄》(重慶：重慶出版社，1999)，卷 5，〈泰山〉，頁 93。

91 [清] 蔡錫齡，〈王峰遊記〉，收入《古今遊記叢鈔》，冊 4，卷 16，頁 42。

92 [清] 樊又村，《自怡日記》，收入《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續編·太平天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冊 6，卷 19，咸豐 10 年 5 月 18 日條，頁 30。

雖然疊出安民「諄諭」，遠近張貼，招徠四民開設店鋪，俾各復舊業，又釋放男女難民出城。但究竟對蘇州市肆與商業的恢復，是否發生正面的效果，還有待釐清。但是很肯定的是，這段期間無論是大眾遊觀，或是士大夫的遊覽活動都因之中斷。在太平軍將攻蘇州時，許多富家與士大夫，仍不以爲意，「畫舫數十，博局亦多，幾忘世亂」，豈料隔日潮勇逃兵引太平軍抵城。⁹³許多士大夫家都是在城陷時荒亂逃出去的。至於大眾遊觀活動在這時的史料中，也未有任何的記載，顯見也是因爲戰爭而停止。

這段期間的旅遊空間整體上是呈現退縮的現象。先就城郊而言，過去最繁榮的虎丘山塘地區，遭受空前的浩劫。因爲早先在太平軍尚未佔領蘇州時，居蘇州的清朝官員就已慌了手腳，總兵馬得昭退至蘇州時，聲稱只有堅壁清野才能禦敵。於是在蘇州最熱鬧、市場最集中的閶、胥二門外放火焚城外民房，烈焰四起，連燒十里許，三晝夜不停，而潰勇也趁機搶掠。⁹⁴據當時人所目擊：「自山塘至南濠一帶，半成灰燼。」⁹⁵「自胥門北面起首，至閶門以西，延至山塘，無不盡燒。」⁹⁶到了太平軍佔領蘇州後，有史料顯示，太平軍曾企圖恢復南北濠與山塘一帶的商業貿易功能。一方面築城牆，⁹⁷一方面維持蘇、常之間道路通暢，⁹⁸最重要的是恢復山塘街商業的繁榮。因爲虎阜後山各鄉有饋獻土物，太平軍將領亦需採辦日用所需，所以在眾安橋、通貫橋一帶形成朝市。⁹⁹不過，這一帶在清軍光復蘇州之後，當時人看到的情景卻是恢復有限。據當時的日記顯示，在城西楓橋一帶，原有夾岸萬瓦，「今無一椽存者」：「橋外市井頗復，橋內至城門皆荒土」。進入閶門以後，自中市至皋橋已毀，偶可見一、二家起屋開店。

此外，在清末有一些蘇州本地文人的筆記，是追憶蘇州這一帶繁盛一時的旅遊活動，在文末都會感慨太平軍戰後蘇州旅遊盛況不復從前。¹⁰⁰例如著名的詩人，也是

93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卷19，咸豐10年4月12日條，頁26-27。

94 [清]戴熙，《吳門被難記略》，收入《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續編·太平天國》，冊4，頁396。

95 相關紀錄見[清]龔又村，《自怡日記》，卷19，咸豐10年4月5日條，頁26。以及[清]趙烈文，《能靜居日記》，收入《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續編·太平天國》，冊7，卷4，咸豐10年4月7日條，頁58。

96 佚名，《庚申（甲）避難日記》，收入《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續編·太平天國》，冊6，〈災異記〉，頁287。

97 [清]趙烈文，《能靜居日記》，卷12，咸豐11年11月24日條，頁125。

98 [清]趙烈文，《能靜居日記》，卷6，咸豐10年10月9日條，頁73。

99 [清]潘鍾端，《蘇臺廢鹿記》，收入《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93），冊45，卷下，頁700。

100 有關蘇州在太平天國戰後殘破的情景，可以參考張詠維，〈太平天國後的蘇州：1863-1896〉（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第三章的第一、二、三節；特別是第三節述及關於山塘、閶門一帶的旅遊與青樓文化。

南社創始人之陳去病（1874-1933），所作的《五石脂》成書於清末。書中雖記有蘇州士大夫「冶遊之習」，指出：「郡城則山塘尤極其盛，畫船燈舫，必於虎丘是萃。」但是這些記載都是他「據父老傳說」所得知，可見當時盛況已不再。所以他又感慨地說：「佳辰月夕，畫船簫鼓，潛斟低唱，此樂最不能忘。今日工昆腔者罕矣，故游興亦復闌珊，而頗致慨於往昔。」¹⁰¹直到光緒中葉才稍復舊觀，據清末民初的報業聞人葉楚傖（1887-1946）所撰《金昌三月記》的描寫，虎丘、留園與閶門一帶的青樓文化與冶遊活動已逐漸恢復，所謂：「金昌亭，為蘇州勝游薈萃之地。……留園之花影，虎丘之游踪，方基之蘭漿，靡不團豔為魂，碾香作骨。」¹⁰²

先就城內方面而言，雖然有負面的史料顯示，李秀成手下的太平軍佔領蘇州後，在城內仍是殺人放火，依舊肆橫，城中店舖遂無人敢應焉。¹⁰³不過，相對於閶門與山塘一帶市肆的衰退，另一個重要的市肆中心，也就是位處城中的玄妙觀反而因禍得福。庚申（1860）的戰火一度延燒到城內，但玄妙觀僅有彌羅寶閣一處毀於火。當時太平軍以玄妙觀作公館，將城內少年婦女被擄者禁閉觀內，擇有姿首女子進奉其主。¹⁰⁴又以觀內的彌羅閣為茶室，神像則被毀棄於河內。太平軍維持觀中買（賣）茶者，而彈唱者依然如故，甚至搭臺唱戲，作樂乘涼。¹⁰⁵玄妙觀因為受災較輕，再者天國王府大多建於城東一隅，城東購買力的增強，使得清末的玄妙觀前日趨繁榮而逐漸成為蘇州商業中心。¹⁰⁶太平軍亂後的觀前街，較以往反而更為興盛，而玄妙觀本身亦安然無恙。原來在閶門一帶的商店都轉移至此，書肆、古董肆充斥，看起來比原來更繁榮。¹⁰⁷玄妙觀的遊觀活動並也未受太大的影響，如許奉恩所撰的筆記小說，成書於同治 13 年（1874）《里乘》曾提到：「姑蘇玄妙觀者一郡游觀之藪也，士女日集恒萬人。」¹⁰⁸

據清軍收復蘇州後入城的目擊者之記載，當進入閶門以後，越往城內中心，復

101 [清]陳去病，《五石脂》（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頁 353、355。

102 [清]葉楚傖，《金昌三月記》，收入《蘇州文獻叢鈔初編》（蘇州：古吳軒出版社據新民國書館民國 8 年初版《小鳳雜著》排印，2004），冊下，頁 803-804、807-808。

103 [清]湯氏輯，《鉅聞日記》，收入《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續編·太平天國》，冊 6，卷上，頁 298。

104 [清]湯氏輯，《鉅聞日記》，卷上，頁 298。

105 佚名，《庚申（甲）避難日記》，5 月 25 日條，頁 200。

106 參見朱宏涌，〈漫話蘇州商市變遷與觀前街的發展〉，《蘇州文史資料》（蘇州：出版社不詳，1988），輯 18，頁 105-106。

107 當時人曾云：「實則浮而生意，外觀雖美，往時一律至數十萬者已經罄矣。」參見 [清]趙烈文，《能靜居日記》，卷 20，同治 4 年 2 月 19 日條，頁 302。

108 [清]許奉恩，《里乘》（四川：重慶出版社，2000），卷 7，〈記海鹿門別駕少時事〉，頁 212。

員的情形越好，「皋橋以東及磨龍街等處，居然復舊」。¹⁰⁹因為閭、胥、盤三門都成瓦礫，反而不如齊、婁兩門較為繁榮。¹¹⁰城內的景點保留也較城郊為多，如著名的拙政園，經李秀成改為忠王府。清廷光復蘇州後，該園改為巡撫衙署。因為李秀成改忠王府的規制和清朝其官府邸宅的形制相同，而不像金陵各地的太平天國官署。再者，忠王府在建築方面多有建樹，不但多建四層高樓，四週還有宮屋，北為客堂，西南為幕府所居。而園在屋之後，依然是郡諸園之冠，並未失色太多。¹¹¹

至於過去蘇州城郊諸山與城外的長程旅遊景點，如太湖的洞庭兩山與靈巖山等地，因為都有鄉勇據守和太平軍相戰，所以蘇州這些地區附近的名勝也遭受波及。木瀆與靈巖山一帶，就是因為當太平軍初至時，當地人結民團以抗，待太平軍破民團後，縱火焚民宅與靈巖梵剎，俱成灰燼。¹¹²王韜(1828-1897)《漫游隨錄》中曾記其於咸豐4年(1854)，和兩位外國傳教士約同遊洞庭山時所見：

中杪解纜，舟經大東門外，天色將暝，見敗壁頽垣，蒼涼滿目，城堞上人鬚髮畢顯。時城為紅巾所踞，城外廬舍悉被官軍焚毀，從浦中遙矚，其蔽盡撤，而賊亦得見官軍，先為之備。¹¹³

至於過去蘇州大眾盛行的長程進香活動，此際所遭受的阻礙更是嚴重。蘇州人向來會去杭州天竺山進香，在太平軍尚未攻到江南時，府內如常熟與昭文二縣尚為平安，城鄉紳官士庶仍有打算赴杭城進香者。先去的人已平安回來，但後動身者到路途中正好遇到太平軍攻杭州，不少人被擄或被殺。逃回來者已驚惶不堪，或失散同伴，遺棄船支，甚至乞食而歸。由此可見戰爭對旅遊的影響甚大。¹¹⁴

總而言之，晚清因為戰爭無情的破壞，蘇州城市規模遭受嚴重的摧殘，城市人口也傷亡大半。據估計，清季光緒至宣統年間，蘇州城市人口大約只有25萬左右，

109 [清]趙烈文，《能靜居日記》，卷20，同治4年2月14日條，頁300。

110 [清]龔又村，《自怡日記》，卷23，同治3年5月20日條，頁149。

111 [清]趙烈文，《能靜居日記》，卷20，同治4年2月18日，頁302。以及[清]龔又村，《自怡日記》，卷23，同治3年5月22日條，頁149。

112 [清]趙烈文，《能靜居日記》，卷6，咸豐10年10月9日條，頁73。

113 [清]王韜，《漫游隨錄圖記》（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以點石齋本為底本參校鈔稿本和《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2004），卷1，〈莫厘攬勝〉，頁26。

114 [清]湯氏輯，《猗閑日記》，卷上，頁293。

遠遠不及明清極盛時期的 50 萬人口。¹¹⁵ 而同時也使得亂後蘇州原有的旅遊空間發生極大的變化，由原本較興盛的城郊與城外景點，退縮到城內區。

蘇州到了清季，有兩個新的發展，帶動另一波的遊覽風潮，其一便是鐵路的開通。明清江南旅遊發達的客觀條件，就是水運交通運輸的便利。直到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現代船運公司出現，也並沒有把傳統木船運輸業擠出歷史舞台。由於木帆船載重大及運價便宜，所以仍是當時普遍使用的交通運輸工具。真正影響蘇州旅遊運輸的是鐵路的開通。光緒 29 年（1903），滬寧鐵路破土動工，光緒 32 年（1906）10 月上海至蘇州段先行通車，繼者 34 年（1908）上海至南京也全線通車。滬寧鐵路大大縮短蘇州與週邊城市，特別是與上海之間的距離。原來從蘇州到上海乘木船需要 3 天 2 夜，乘小火輪船需要 12 小時，而乘火車只需 2 個多小時。¹¹⁶ 蘇州火車站設在閶門外一帶，自從鐵路開通後，此地的商業貿易更形繁榮。觀前街原有許多店鋪紛紛在此設立分店，生意蒸蒸日上。蘇州火車站附近紛紛成立許多豪華的西式旅館，最早又最著名的是宣統元年（1909）所設立的惟盈旅店（ViLage inn），為二層洋式旅館，並自建碼頭，配備裝飾講究之大型快船三艘，輔以通曉英語之導遊招待，將寧滬線上各地之中外政要權貴、富商巨賈吸引到蘇州旅遊。¹¹⁷ 之後到民初又陸陸續續有多家新式旅館成立。鐵路的出現，是使傳統遊觀活動走向現代化的重要里程碑。（參見附圖 5）

除了鐵路的開通以外，另一個發展是日本租界的設立所帶動的遊覽風潮，可惜只是曇花一現。甲午戰後，日本在蘇州盤門外的青陽地區設立租界。這個地區原先十分冷落，但是，這一區域畢竟在蘇州城南，又緊靠著京杭大運河，仍有迅速發展的潛力。日人在界內築道路，路旁又種有櫻花，每當早春與暮春時，景色特別優美。據 19 世紀末西方人的記載，此時租界與蘇州城之間，不時有馬車、人力車來來往往；每逢天朗氣清的日子，前來遊覽的姑蘇人士不絕於途。¹¹⁸ 不過，到 1907 年，該租界的前景因滬寧鐵路的通車而變得黯淡無光。由於營業不振，原先設在日租界內的一些商店或是倒閉，或是遷往閶門一帶。¹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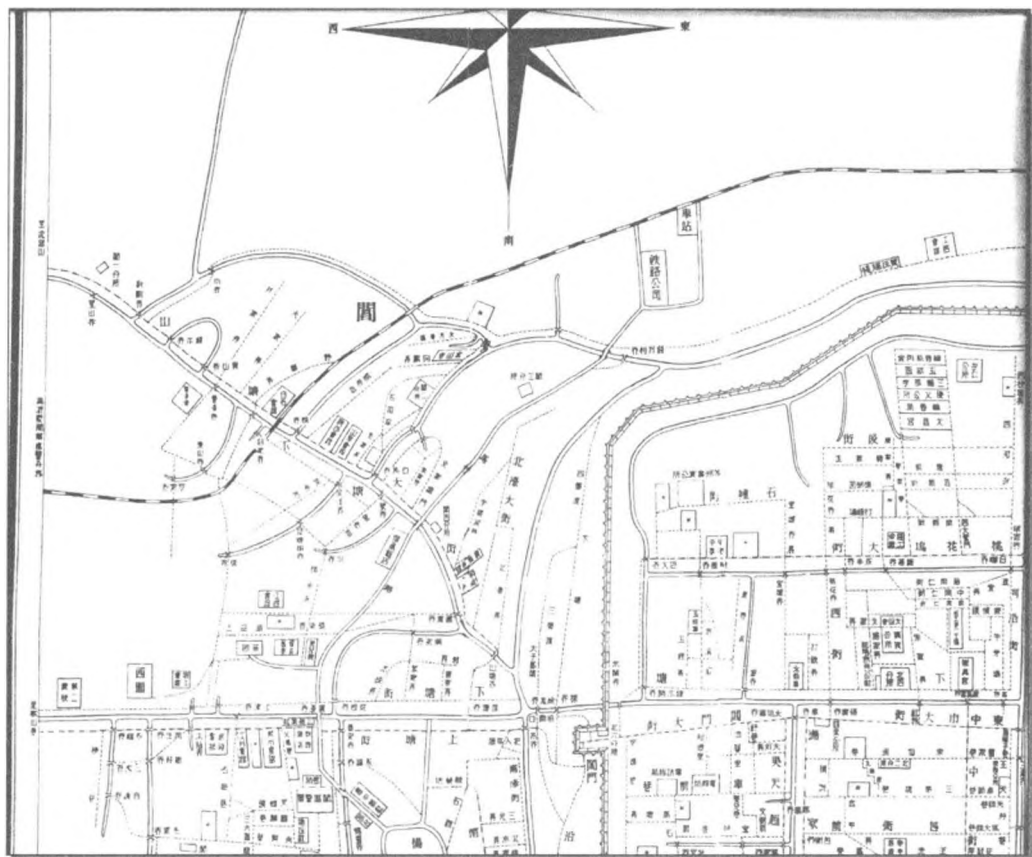
115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 5 卷·清時期》，頁 800-801。

116 張海林，《蘇州早期城市現代化研究》，頁 63-70、73-74。

117 饒金寶、施士英，《清末民初的蘇州幾家名旅店》，收入《蘇州文史資料》，輯 18，頁 272-276。

118 D. Warren Smith, *European Settlements in the Far East: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etc.* (London: S. Low, Marston, 1900), p. 127.

119 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 300-301。



附圖 5 民國初期蘇州城外火車站附近圖

民初蘇州現代旅遊業的興起與空間變遷

到了民國初期的蘇州，過去大眾遊觀的活動逐漸復甦，如民國 17 年（1928）出版，由吳縣人周振鶴所撰的《蘇州風俗》一書，就記載蘇州許多大眾遊觀活動，舉凡山林之遊者，如到太湖風景區的鄧尉山元墓看梅花、天平山秋天看楓葉等。¹²⁰ 歲時節日的旅遊活動有中秋節游石湖看串月、清明節借掃墓名義遊春踏青、6 月 24 日葑門外荷花蕩、木樨市男女縱游等等。¹²¹ 書中關於進香活動的記載，大部分都是過去傳統已有的活動，如除夕赴葑門之大仙殿燒頭香、自元旦起至玄妙觀三清殿的星宿香、

120 〔民國〕周振鶴，《蘇州風俗》（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1928），卷 3，〈歲月·十月〉，頁 47；卷 3，〈歲月·二月〉，頁 32。

121 〔民國〕周振鶴，《蘇州風俗》，卷 3，〈歲月·三月〉，頁 36；卷 3，〈歲月·六月〉，頁 42；卷 3，〈歲月·八月〉，頁 45、頁 46。

正月至郡縣城隍及本里土地諸神祠的燒十廟香、穹隆山上真觀燒天香、支硎山觀音誕日朝拜進香、呂祖誕日至下塘福濟觀進香等等。¹²²市肆較著名的仍是在閭門附近與玄妙觀：「貨物店肆，充溢金閭，貿易鏐至輻輳。然倚門市者，於玄妙觀前更盛，摩肩接踵，往來不絕。」¹²³如果從這本書中的記載來認定當時的大眾遊觀活動，看似過去明清以來的許多旅遊活動到民初都已復興，就連清中葉已見衰退荷花蕩與石湖串月活動都見記載。不過，若再比對記錄的文字，將會發現書中大多是抄錄前代相關書籍或方志的記載，因之這本書的內容是否能完全反映出當時旅遊復興的實際狀況，或較近似蒐集與整理過去風俗的記錄，可能還有待日後其它史料的佐證。

即使如此，從這本書的記載再配合其它史料，可以肯定的有幾點，一是該書中載明過去明清以來盛行的廟會節慶，包括搭春台戲酬神等所謂的迎神賽會活動，據該書所云：「民國來，此風少止。」¹²⁴再者，明清以來春時遊園林的活動，在《蘇州風俗》書中也隻字未提，可見園林旅遊到了民國必定有了變化，可能已不像過去明清時期開放春遊的盛況。再從民初文人的作品中，可以看到明清著名的園林在晚清的戰亂中遭受嚴重的破壞，不過也有一些園林在庚申兵燹後新建，如浙江寧紹道臺顧文彬（1811-1889）的怡園與著名文人俞樾（1821-1906）的曲園。少數維持較好與新建的園林仍有開放參觀的情形，如據包天笑（1876-1973）的回憶錄中，曾提到蘇州新年遊觀，除了玄妙觀看戲以外，城外的留園與城內的怡園，也開放讓遊人遊玩。¹²⁵再如當時的作家俞平伯（1900-1990）、郁達夫（1896-1945）、曹聚仁（1900-1972）、鍾敬文（1903-2002）等人，都分別有遊蘇州留園、怡園、遂園、獅子林、拙政園與滄浪亭的經驗。¹²⁶第三，就是書中所描述的旅遊空間，只局限於城內與城郊，至於長程的遊觀活動，如消夏灣看荷，或是跨省際的長程進香活動，未見記載，顯然此類大眾遊觀活動已消聲匿跡。

又該書中亦述及民初蘇州知識分子所從事的遊覽與休閒活動，一方面描述他們和傳統士大夫一樣：「至今吳中士夫，畫舟遊泛，攜伎登山；尤以春秋二季為盛，笙歌夕陽，依然弗衰。」但另外卻又說：「吳中娛樂所有京劇院、新劇社、青年會、新

122 〔民國〕周振鶴，《蘇州風俗》，卷3，〈歲月·正月〉，頁29-30、30-31、32；卷3，〈歲月·二月〉，頁33、34；卷3，〈歲月·四月〉，頁38；卷3，〈歲月·七月〉，頁44；卷7，〈瑣記〉，頁79。

123 〔民國〕周振鶴，《蘇州風俗》，卷7，〈瑣記〉，頁79。

124 同前註，頁80。

125 〔民國〕包天笑，《劍影樓回憶錄》（香港：大華出版社，1971），頁53。

126 王宗弼編，《我說蘇州》（蘇州：古吳軒出版社，1997），頁14-15、17、34-36、43。

民社、普益社、群樂社，有書報、彈子、運動、電影諸娛樂。餘如玄妙觀、方基，則皆為江湖鬻藝集會之處矣。中下流社會趨之。」¹²⁷ 前者顯示當地的知識分子仍和明清傳統士大夫一樣，會到虎丘等風景古蹟從事休閒旅遊。但是也有部分知識分子或上階層人士，為和大眾遊觀所遊樂的地點有所區分，而轉向從事新式與西式的休閒娛樂。

雖然清季蘇州鐵路的開通，已經開始促進新一波的旅遊風潮，但是民國以後蘇州旅遊進入黃金時期，應該是在 1920 年代中葉以後。蘇州在 1920 年代中期，歷經軍閥混戰與國民軍的北伐。軍閥混戰時期的蘇州較他地安定，並未遭殘兵敗將之兇燄，故除上海租界以外，竟成江南安樂之鄉。然而，除了城內玄妙觀等景勝以外，城外旅遊活動與旅遊景點仍受到戰事影響，當時報刊記載城外之名園勝地呈現的是一片荒涼寂寞之景。直到戰後蘇州的旅遊活動逐漸恢復，而且有欣欣向榮，更加興旺的情形。如山塘虎阜一帶，已是遊客如雲。¹²⁸ 據估計，蘇州在 1930 年代初的城市人口，已比清末要高出甚多，應該超過 30 萬人。¹²⁹ 引人注目的是，帶動這片榮景的主要消費者，並不是蘇州本地人，而是外地遊客。如前所述，明清時期參與蘇州大眾遊觀活動者不乏外地人，也有許多外地來的士大夫，如上節曾提及的徽州人汪道崑、紹興人張岱與河南人宋學等，都曾到過蘇州旅遊。可惜因為史料有限，我們無法估計這些外來遊客的數量，以及他們對蘇州旅遊消費的貢獻。可是在 1920 年代帶動蘇州旅遊進入黃金時期的遊客身分，卻很明顯的是每年數以萬計，大量來自上海的中產階級（參見附圖 5）。

1920 年代中國出現了現代旅行社。原隸屬於上海銀行旅行部的中國旅行社，於民國 17 年（1928）成立。¹³⁰ 中國旅行社的業務包含幫人規劃旅程，且開始有各埠代理、車船客票、旅行支票與先期策畫等業務。¹³¹ 又如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也在沿線各站辦理旅遊的相關業務，如指導遊覽、代訂旅館、接送行李、代訂車票等等。¹³² 中國旅行社還推出許多套裝行程的旅行團，目的地多是以江南地區及其附近的風景區為主，如西湖遊覽團、富春江旅行團、無錫觀湖團、黃山春游團與雁蕩山春游團

127 [民國] 周振鶴，《蘇州風俗》，卷 7，〈瑣記〉頁 79、82。

128 《旅行雜誌》，卷 1 夏季號（1927 年），頁 46。

129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 5 卷·清時期》，頁 801。

130 中國旅行社的成立，參見〈中國旅行社之新氣象〉，《旅行雜誌》，第 1 卷夏季號（1928 年），頁 2。

131 《旅行雜誌》，卷 3 秋季號（1929 年），頁 36。

132 《旅行雜誌》，卷 10 號 6（1936 年），首頁廣告。

史料來源 1927 年

等等。¹³³ 鐵路局則推出江南城市的套裝旅遊，如滬吳嘉三角週覽旅行，廣告上聲稱：「是欣賞蘇嘉鐵路沿線風景最精妙的計畫，是遊覽蘇州嘉興名勝古蹟最經濟的方法」。¹³⁴ 這些行程幾乎都是以上海為出發點，顯示這些新式旅遊行程的消費群，主要是大上海的中產階級。之所以造成這樣的現象，牽涉到兩地經濟發展的消長。明清的蘇州是江南經濟的重心，但到清中葉隨著運河的淤塞，工商業已有衰退的跡象。到太平軍佔領後，經濟更是一蹶不振，遂拱手將其經濟重心地位讓給上海。上海的崛起，也代表以上海遊客為主的現代旅遊業時代的來臨。另一方面，蘇州雖然經濟中衰，但是拜現代旅遊業的興起，卻一躍而為全國首屈一指的旅遊城市。

中國旅行社曾發行旅遊的專業報刊《旅行雜誌》，從《旅行雜誌》中，可以看到許多關於蘇州城市附近旅遊的介紹。在該雜誌的發刊號中，就有〈蘇州遊程〉，內容如下：

早車自滬動身，約十一時左右到蘇。即在閘門外借寓旅館。

第一日：午後自旅館乘人力車至虎邱山。人力車可由旅館代僱，方不致額外需索。虎邱高約一百卅尺，周二百十丈，有劍池古蹟，池石有陸羽石井，泉甚甘冽。井前為觀音巷，南有冷香閣，四周遍植梅花，春初暗香浮動，遊者甚多。再南有擁翠山莊，虎邱寺在高處須由千人石越五十三級石梯直上。寺中東南隅石壁上築屋曰望蘇臺，登臺憑眺，蘇州全城，都到眼底，望獅子山。自虎邱下山後，可乘人力車至玄妙觀一遊，即在觀前晚餐，餐畢返寓。

第二日：可坐船作天平山之遊。自南新橋下船，船由旅館代僱，大號約二十元，飯菜兩頓在內。船至山麓，坐轎登山，山上奇石林立，曰萬笏朝天，上有蓮花洞、白雲洞、飛來峰、一線天、穿山洞、蟾蜍、龍頭、靈龜等石。奇跡異狀。其上為上白雲，其下為中白雲，鉢盂泉味極甘冷。遊天平後，如時間尚早，即可移船至留園一遊，留園為吳中園林最有名者，亭臺池石，不同凡響。留園西為西園，大殿前有池，池有龜甚多。出西園後，可返寓乘夜車返滬。

133 《旅行雜誌》，卷4號2（1930年），頁67；《旅行雜誌》，卷4號5（1930年），頁53；《旅行雜誌》，卷4號8（1930年），頁45；《旅行雜誌》，卷10號4（1936年），頁21-22。

134 《旅行雜誌》，卷10號12（1936年），首頁廣告。

旅館：蘇州旅館以鐵路飯店、蘇州飯店、惟盈飯店三家最為清潔，價約五元至二元左右。¹³⁵

這個看似規畫的行程中，可以看到幾個特徵：一是現代化的旅館與旅遊服務的提供，包含電車、優船與旅館資訊。二是過去至少需要多日才能遊遍上述諸景點，現在只要兩天的行程即可遊畢。三是所遊玩的景點，多是歷史古蹟或早在明清時期既已聞名的地點，如虎邱山、劍池古蹟、陸羽石井、望蘇臺、玄妙觀、天平山、留園、西園等等（參見附圖 4）。

不只是旅遊行程，就連地圖與旅遊手冊的介紹，也是以古蹟為主。例如民國 10 年（1921）印製，由陳希東繪製的《最新蘇州城廂明細全圖》中，除了學校、工廠以外，凡是名勝、園林都有名顯的標注。陳希東並撰有〈圖序〉云：

吳中山明水秀，風雅之地也。……不特此也，以言名勝，如葑溪采蓮、鄧尉探海、靈岩避暑、石湖玩月，此固其尤著者；他若寒山、虎丘、范墳、玄墓諸地亦足以供人游覽而怡人性情者。至於旅社之清潔，絲輿、畫舫之便捷，尤令行人來此者有賓至如歸之樂。倘我蘇人注意自治，開道路以利交通，崇實業以惠民生，則蘇州之前途正未可量也。

顯然繪此圖者的用意，有相當程度是爲了推廣旅遊業，以及推銷當地的旅遊名勝，而他所提到的旅遊名勝幾乎都是古蹟（參見附圖 6）。又如民國 17 年（1928）以後，蘇州的文怡書局陸續出版過由高元宰編繪的蘇州遊覽地圖，圖中都附有遊覽概說或指南，所介紹的名勝，包括了皇廢基公園、留園、西園（留園西部）、北塔寺、獅子林、拙政園、玄妙觀、安徽會館（一名蕙蔭園，原名洽隱園）、汪園（環秀山莊）、滄浪亭、虎邱山、怡園、寒山寺、天平山、寶帶橋、靈巖山、石湖、上方山、穹窿山與鄧尉山。除了皇廢基公園以外，幾乎清一色地都是明清時期留下來的古蹟。這說明了蘇州吸引遊客的特點，就是傳統文化的遺留，而蘇州也成了傳統文化的象徵（參見附圖 7、附圖 8）。¹³⁶

¹³⁵ 《旅行雜誌》，卷 1 春季號（1927 年），頁 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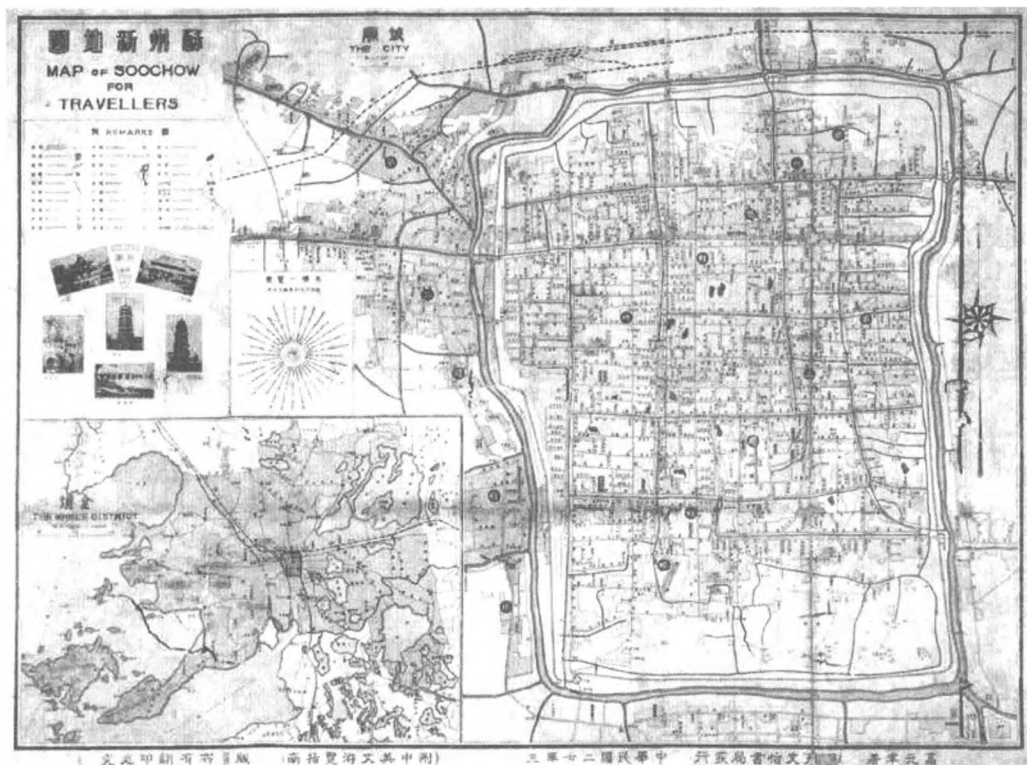
¹³⁶ 現存有兩幅，一是民國 20 年出版的《蘇州新地圖》，附有中英文對照的遊覽指南。另一是民國 32 年印製的《最近蘇州遊覽地圖》，圖下列出蘇州 20 處古蹟名勝的簡要介紹，又說明該圖初版於民國 17 年。此二圖皆收入《蘇州古城地圖集》（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4）。

最新蘇州城廂明細圖全圖



附圖 6 1921 年所繪之《最新蘇州城廂明細圖》

蘇州的例子顯示明清大眾遊觀與士大夫遊記中所塑造的旅遊地景，到了民初成了古蹟，而且還是蘇州最重要的旅遊資產。現代蘇州的旅遊業，其實是建立在明清傳統遊觀文化的基礎上，可以說是「消費傳統的現代旅遊」(tourism of consuming tradition)。當然，蘇州的旅遊景點並非全都是明清的古蹟，也有距離當代時間不久、



附圖 7 1931 年印製之《蘇州新地圖》

新開發出來的景點。在蘇州西式公園中，較著名而成為景點的是皇（王）廢基公園。園址極寬大，內有綠樹成林，亭台池沼，園中央還建有新式洋屋，內設圖書館。又如虎邱山有新建的吳縣救火聯合會公墓，歷史並不久；另外還有冷香閣，也只有幾年的歷史而已。¹³⁷ 不過，這些地點都不是遊客遊觀的重點，只是點綴而已。

再從《旅行雜誌》中，也可以看到許多關於蘇州的遊記，這些知識分子所撰寫的現代遊記，在內容上最大特色，還是對古蹟景點的描述特別多。在寫作形式上，其實和清代的遊記頗為接近，特別是對古蹟古物的描寫與考證。例如〈寒山寺遊記〉中，就特別記錄寺內的碑文，甚至為考訂內容，而將所見全錄下來，品評碑文書法。¹³⁸ 又如〈虎邱訪古記〉則屬於白話文的遊記，然而內容也多處描述蘇州古蹟，故云「訪古記」。計有鴛鴦墳、試劍石、枕石、真娘墓、憨憨泉、千人石、生公講經台、劍池、

137 《旅行雜誌》，卷1 夏季號（1927年），頁47-48；卷2 秋季號（1928年），頁22。

138 《旅行雜誌》，卷1 冬季號（1927年），頁26-28。

最近蘇州遊覽地圖



最近蘇州遊覽地圖說明

一、本圖係根據最新測量資料編製，力求準確，以供遊客參考。

二、本圖之編製，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特此鳴謝。

三、本圖之發行，旨在推廣蘇州之旅遊事業，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

四、本圖之內容，包括蘇州之主要景點、交通線路、住宿場所等，詳見圖中說明。

五、本圖之發行，旨在為遊客提供便利，使遊客能更好地了解蘇州之歷史文化與自然風光。

六、本圖之發行，旨在為遊客提供便利，使遊客能更好地了解蘇州之歷史文化與自然風光。

七、本圖之發行，旨在為遊客提供便利，使遊客能更好地了解蘇州之歷史文化與自然風光。

八、本圖之發行，旨在為遊客提供便利，使遊客能更好地了解蘇州之歷史文化與自然風光。

九、本圖之發行，旨在為遊客提供便利，使遊客能更好地了解蘇州之歷史文化與自然風光。

十、本圖之發行，旨在為遊客提供便利，使遊客能更好地了解蘇州之歷史文化與自然風光。



附圖 8 1928 年初版、1943 年再版之《最近蘇州遊覽地圖》

虎邱塔、仙人洞、塔影橋等多處。¹³⁹由此可知，對當時知識分子而言，到蘇州旅遊的意義，就是在欣賞傳統文化的精髓。

明清士大夫的傳統觀念，認為古蹟對他們有見賢思齊的作用；到了清季民初，知識分子對古蹟的觀念愈來愈趨向國族主義，認為古蹟不只是地方文化優越性的表徵，而且還是國家認同與歷史文化傳承的重要遺產。蘇州作為古都，當時有許多知識分子對古蹟的保護非常重視。如當時任教於江蘇第一師範的國學大師羅振玉（1866-1940），就曾對虎丘許多古石碑的消失，感到痛心疾首。¹⁴⁰蘇州知識界保護古蹟是為了維護歷史傳承，以建構國家的認同；而同時也積極提倡旅遊業，並將古蹟塑造成現代旅遊景點，以消費傳統文化來招徠遊客。保護古蹟與消費古蹟兩者看似矛盾的心態，在民國時期追求國家認同的背景下，是可以相通的。

再從旅遊空間的角度來看，蘇州除了城內及城郊附近的歷史景點以外，城外較遠處還有許多純粹以風光美景取勝的景點。但是上述蘇州行程中的天平山，可能已是當時套裝旅遊所能到達的極限。在《旅行雜誌》中有〈蘇錫四日記〉一文，指出蘇州城外的山水旅遊景點甲於東南，如靈巖、虎邱、上方、支硎、穹窿、鄧尉，皆擅勝名，而天平尤稱秀奇。可惜的是皆離城過遠，當時馬路未闢，所以每游一處動輒竟日，不若無錫之湖山，可以一日遊盡。¹⁴¹所以當時從外地到蘇州來遊覽的旅人，雖然據說年以萬計，但是他們到的地方，大多就是上述的虎邱山、留園、西園、獅子林、北寺塔等處，比較遠些的也不過是登靈巖、翻天平而已。¹⁴²鍾敬文在1929年參加團體旅遊到蘇州時，就曾提到從蘇州往遊天平山是比較遠的途程。¹⁴³

蘇州城外最著名的景點之一，也就是明清以來為文人士大夫所津津樂道的太湖風景區，到民國時期仍是遊客有限。從蘇州城區到太湖洞庭山風景區的交通，此時除了可以直接坐舢板船至西山外，已有輪船到前山，還有汽船開到後山。即便如此，卻因為位置較為偏遠，設備亦不夠，所以遊客並不多。如當時人的遊記〈洞庭西山遊記〉就說：「洞庭東西兩山，以非大道通衢，故無所謂旅館，即飯店亦無清潔可口之物。來往其中者，多係本地鄉人，外來者，亦不過負販走卒之徒，專為遊覽者，

139 《旅行雜誌》，卷4號9（1930年），頁59-65。

140 Peter J. Carroll, *Between Heaven and Modernity: Reconstructing Suzhou, 1895-193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73-186.

141 《旅行雜誌》，卷4號3（1930年），頁41。

142 《旅行雜誌》，卷10號7（1936年），頁92。

143 〔民國〕鍾敬文，〈重游蘇州〉，收入氏著，《鍾敬文文集·散文隨筆選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116。

殊不多見。」¹⁴⁴直到民國 25 年 (1936) 去太湖風景區遊覽的人仍然很少，當時人所撰的〈記洞庭西山之勝〉一文，指出此中原委當不外下列三點：一、沒有人去開發宣傳提倡；二、交通不便；三、沒有旅館。¹⁴⁵葉聖陶 (1894-1988) 曾撰文記 1932 年遊洞庭西山時的情景，該行目的地是洞庭山南面沿太湖的石公山，因為看到報紙上的廣告，稱該地開飯館，所以他才與友人決定前去。他說：「如果沒有旅館，又沒有住在山上的熟人，那就食宿都成問題，洞庭西山是去不成的。」¹⁴⁶可見即使到了 20 世紀有了現代的交通設備與旅行社的規劃，蘇州的旅遊空間仍然很難突破傳統時期在旅遊空間上的藩籬。

結 論

晚明以來蘇州旅遊文化的變遷，說明現代旅遊業的形成有其歷史淵源，在傳統明清時期的旅遊文化，也可以看到現代性的因子。蘇州自晚明興起大眾遊觀的風氣，以型態來分，有歲時節日、廟會進香、市肆與園林遊觀等四類，遊客不局限於少數的精英階層，而是包含社會的上下階層。晚明大眾遊觀活動的地點，大多局限於城內與城郊，另一方面，士大夫則致力開拓新景點，如城外石湖與太湖等風景區。至清代，旅遊風氣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大眾遊觀活動更為頻繁化、多元化，甚至成了當地人自豪的特色。清代蘇州的旅遊空間出現新的變化，最明顯的是虎丘風景區的突出，成為蘇州旅遊文化的地標，而石湖與荷花蕩二地旅遊風則趨於衰退。此外，旅遊空間有向城內、外擴張延展的趨勢。在城內出現許多新的市肆，如玄妙觀與城隍廟等地，逐漸成為遊覽勝地。城外的太湖風景區經士大夫的開發，已成為大眾旅遊的新熱點；還有跨省際的長程進香活動，如往杭州天竺山的進香團。

蘇州的旅遊文化至咸同年間，因為清軍與太平軍的戰爭與太平軍佔領蘇州，造成旅遊風潮的衰退。城外與城郊的旅遊景點如七里山塘的市肆、橫塘木壢的古蹟，也因此而遭浩劫。旅遊空間也逐漸內縮，退回到城內，如山塘的市肆轉移到玄妙觀的觀前街。即使如此，我們仍可以看到明清時期蘇州旅遊活動呈現出許多現代性的特徵，包括了大眾化與普及性，頻繁而規律的旅遊活動（雖然有季節性的旅遊活動），

144 《旅行雜誌》，卷 3 號 6 (1929 年)，頁 13-16。

145 《旅行雜誌》，卷 10 號 7 (1936 年)，頁 29。

146 [民國]葉聖陶，〈記游洞庭西山〉，收入氏著，《葉聖陶集》第 5 卷（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頁 414。

甚至看到類似現代套裝旅遊的長程進香團活動。

蘇州旅遊空間的變遷，其實也反映了蘇州城市的變化。明清以來，蘇州的旅遊空間所以會出現城內景點愈來愈多、城郊虎丘山塘遊觀活動的突出、城郊諸山與長程遊觀的盛況，都和蘇州城市的發展息息相關。蘇州城市人口從晚明最盛時的 50 萬，到清代超越 50 萬人。城內居民密度逐漸增高，人口由明代集中在城內西半部，到清代蔓延擴散至東半部，使城內隙地所剩無幾。閶門外西北城郊，商業貿易在明代是上塘較盛，至清代轉移到虎丘山塘一帶。蘇州城郊從明至清，因為鄉村的城市化傾向，不但古鎮逐漸興盛，又陸續形成許多小市鎮聚落，如居太湖旅遊中繼站的橫塘鎮與木瀆鎮即是例子。到了清末民初，蘇州城市遭受戰亂的重創，已不復往昔的舊觀，城市化與經濟地位也讓給新崛起的上海。所以我們看到的是蘇州本地人的大眾遊觀空間逐漸退縮，僅僅局限在城內與城郊。因之蘇州旅遊空間的變遷，和蘇州的城市化密不可分。

我們從旅遊空間的變遷中，還可以看到另一層次的社會空間 (social space) 的變化。也就是說，從明清以迄近代旅遊文化的發展與旅遊空間的變遷中，呈現出社會階層化 (social stratification) 的區別。明清傳統的士大夫階層為了彰顯其身分，透過旅遊空間與旅遊景點的開發，創新其旅遊文化，並以此區隔大眾遊觀活動，但卻不斷地被庶民模仿與追趕。就像晚明士大夫開發的太湖風景區，到了清代也成為大眾遊觀活動的新景點。隨著科舉制度的取消，傳統的士大夫逐漸消失，到了民國以後，現代知識分子形成。但是他們和庶民大眾在文化上仍有身分區隔的自覺，所以蘇州本地知識分子的旅遊文化，確有轉向西式與新式休閒娛樂場所的趨勢，和大眾遊樂的場所仍有區隔。但是庶民文化也有其活力，如在清代就可以看到絲織業者，將 9 月吳山登高的遊觀活動，轉化為自己行業的酬神廟會，進一步地塑造其行業自身的遊觀文化。

此外，民國以後，尤其是 1920 年代中期以後，隨著政局的穩定以及鐵路的開通，蘇州又成為旅遊的勝地。此時中國也成立了旅行社，以套裝旅遊的型態推銷蘇州旅遊。不過，消費者多是來自上海的中產階級，並非想像的普及。之所以如此，涉及到當時人工作時間的變化與新興職業人的興起。在近代中國的工商業大都市裡，造就出大批像是本書所提到的新興職業階層，或可暫時稱之為中產階級。他們在資本主義下工作韻律的規範中，開始出現區別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的觀念，於是有週休時間與假日休閒。有了週休與假日，再加上現代旅行社的興起，所以民初上海的中產階級能夠參加套裝行程遊蘇州。也許我們可以說中國近代旅遊史的發展，從傳統

時期季節性的遊觀活動，到現代不以分季節為主，而是週休假日為主的休閒旅遊。

明清以迄民初，蘇州旅遊空間的擴大，反映的是旅遊時耗費時間的縮短。因為交通工具的改善與交通費用的降低，像是明清水運與遊船的活絡、清季民初鐵路的開通，才使得旅遊空間得以擴張。明清大眾遊觀活動到蘇州城郊諸山時，單一景點可以一日往返；而士大夫從事長程旅遊時，從蘇州城到太湖需要 4 天，還要帶著隨從、僕人，甚至是寢具與飲食器皿。到了民初只要攜帶輕便的行李，兩天的行程就可以遊畢城內與城郊附近；到太湖風景區雖然較遠，但也只要一日便可抵達。也因為客觀條件的改善，從明清到民國，時間感與空間感都明顯地呈現被「壓縮」(compact) 的感覺。尤其是火車所帶來的影響，使得清季民初的人們感受最為強烈。這種空間的壓縮感，也可以說是現代性的一種重要特徵。至 1920 年代，蘇州旅遊雖已邁向現代化，有了火車與汽船等現代交通工具，縮小了旅遊所耗的時間，但是到蘇州旅遊的景點仍然是明清時代位於城郊與城內的古蹟，少有新建立的景點。明清時期距離蘇州較偏遠的太湖風景區，即使到了現代遊客仍不多見，由此可知現代蘇州的旅遊空間仍然很難突破傳統時期在旅遊空間上的藩籬。

蘇州的例子顯示明清遊觀文化盛極一時的地景，到了民國時期成了古蹟，同時也成了現代旅遊的重要景點。這樣的古蹟地景，在作為現代旅遊景點的同時，還被賦予國族認同與建構的象徵意義。我們可以說：現代蘇州的旅遊業，其實是建立在明清傳統遊觀文化的基礎上，可以說是「消費傳統的現代旅遊」。另一個類似蘇州，將古蹟包裝成現代旅遊業賣點的城市，就是杭州。以下我們透過與杭州作比較後，更能突顯蘇州的特點。明清時期杭州盛行的大眾遊觀活動，包括到城外西湖遊覽與到城中南的城隍山進香，尤其城隍山附近的街道已成為杭州的商業中心。可是到 19 世紀下半葉，杭州和蘇州一樣都因為太平軍的摧殘，而逐漸喪失經濟文化的重心地位。到了 1909 年滬杭鐵路竣工之後，杭州提供了上海中產階級另一個新的遊玩場所。杭州在推銷現代旅遊行程時，強調的是「傳統」，尤其是傳統文人筆下的西湖景致。

但是杭州城市空間的變遷與蘇州有很大的不同，因為清代在杭州城內還有旗營駐防的滿城，到民國後滿城遭拆毀，改建為新的商業中心——「新市場」，而且配合愈來愈多的外來遊客需求，此區成為招待外來遊客遊西湖的旅遊服務中心，飯店與旅館林立。而原來的杭州傳統商業中心——城隍山附近，至民國後因為傳統的進香遊觀活動逐漸消退，使過去街道商店的榮景漸趨衰敗。¹⁴⁷ 相對地，蘇州雖然傳統的

147 參見汪利平，〈杭州旅遊業和城市空間變遷（1911-1927）〉，頁 97-124。

廟會節慶活動到民國後也逐漸衰退，但並沒有完全消失，如玄妙觀的大眾遊觀活動依然存在，也沒有發生像杭州的滿城改造為新市場這樣大規模的空間變遷，只有玄妙觀與觀前街的拓寬問題；¹⁴⁸而且上海遊客來蘇州遊玩的景點，有傳統士大夫文化常去的景點，也有像玄妙觀這樣的大眾遊觀景點。所以蘇州更像是單純的「消費傳統」的旅遊城市。

148 1920 末到 30 年代初，蘇州因為商業利益與古蹟保護出現衝突，而有拓寬玄妙觀附近空間的爭論，最後由商業考量獲勝。參見 Peter J. Carroll, *Between Heaven and Modernity: Reconstructing Suzhou, 1895-1937*, pp. 225-238.

20 世紀初期蘇州的花柳區

柯必德(Peter J. Carroll)*著

袁正邦 譯，王正華、許雅惠**校閱

夫妓者，國民審計之一種業，通商巨埠莫不妓院林立……去歲上海光復，各業寥落，而妓院轉形熱鬧……每歲所得金錢不下數千萬，此誠天付民國之權利……余以為不如效管仲以妓富國之妙策。¹

1935 年 7 月 24 日，蘇州娼妓宣稱彼等已忍無可忍。雖自 1929 年 6 月 15 日以來即實施禁娼，娼妓業仍為蘇州城市地理景觀中樞要的面向，且為商業之要項。數逾 400 之「私娼」²在城牆外介於胥門和閶門馬路區的陰暗處非法地操持舊業，此意味著性工作一如國家禁娼前，猶為婦女若非最普遍亦為主要的生計。這種密集於一區且無甚遮掩的非法行為所引起的騷動（多數鴇母即公然在妓院大開其門招攬恩客），有賴地區警察之默許和保護，而警方亦僅能定期逮捕若干娼婦，象徵性地遵行禁娼法令。³警方的容忍不僅因其可藉強行收賄或罰款來獲得利益，也顯示作為其他商業與國家稅收來源基本刺激之娼妓業，已獲得來自城市與商業利益的廣大支持。

* 美國西北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王正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許雅惠（美國耶魯大學藝術史系博士候選人）

- 1 一般將娼妓制度之始歸之於設立三百女閭的管仲。孽兒，〈論妓院收歸國有之權利〉，《申報》，1912 年 10 月 1 日，第 9 版。
- 2 在 20 世紀初，當性工作仍合法且公開時，娼妓皆為「官娼」，須向當局登記並支付各種費用與稅金，同時也可能須受健康檢查或其他政府監督之管理。然而，在 1929 年 6 月至 1936 年 3 月之間的這段時期，絕大多數娼妓皆為無照且非法工作。
- 3 周振鶴，《蘇州風俗》（臺北：福祿圖書公司，1969 [1928]），卷 14，頁 94：微妙，〈禁娼越禁越多〉，《品報》（上海），1935 年 7 月 29 日，第 3 版：〈對禁娼之滑稽反響以不接客為示威〉，《蘇州明報》，1935 年 7 月 25 日，第 7 版。

然而，在 1935 年的夏天，改革者獲得勝利，警方以罕見的活力執行禁娼。大量逮捕娼婦且處以 5 至 10 圓不等的罰款。一旦被迫繳出出賣肉體一夜或數夜的收入總額，娼妓們發現自己實則在為國家利益而辛苦，而且工資低廉。蘇州本地性市場的價位當時遽降了三分之一，可能是因為來自貧苦農村的婦女不斷地加入蘇州的娼妓業。原本與高、中、低等娼妓過夜的費用分別為 5-6、4、2-3 圓，今則降為 4、3、2 圓（某報告則稱，實則下降更多：昔，高等神女動輒 7-8 圓的夜宿費用現降至 3 圓，較次等娼妓的夜宿費用則從 4、5 圓降至 1、2 圓）。較低的價格減少了娼婦的收入，更別說旅館與娼館的抽成。隨著夏日漫漫而過，娼婦察覺警方的禁娼行動日益不公且忍無可忍，某報具有詩意地觀察道：「閨亭一角，燕叱鶯嗔」，即是此意。⁴

一名曰「常州老五」的鴇母，長年縱橫於蘇州性產業，可能昔為青樓名妓。如此出身，人們自是設想應已習於警方之善變，然而，當旗下甫栽培出來的小姐被逮捕並處以 5 圓罰款時，老五怒不可抑，誓言採取行動對抗警方。老五協同其他鴇母、資深從業人員等十「姊妹」，知會胥門／閭門之「半下流社會」（demimonde），約定 7 月 24 日晚間 8 時起神女總罷工。

罷工於焉展開。根據媒體報導：晚間 8 時，許多娼婦本在取悅恩客，預定時間一到即行停工，並將當夜之酬金歸還現下敗興而歸的尋芳客。如此一來，向來喧嘩的風化區寧靜得詭異。雖然多數性工作者據說支持這次罷工，卻不知可堅持多久，因為少有娼妓可承擔得起一段時間不接客。數天之內，有些娼妓另赴可秘密營生之替代地點，有些娼妓索性恢復營業。及至 8 月初，罷工似已全面失敗。

幾位報章評論將此罷工貼上「怪誕」、「可笑」、「可憐」的標籤。姑且不論這些輕蔑的描述，罷工無疑地不切實際：受限其低下的社會地位以及非法工作之條件，娼妓注定無法與警方抗衡。⁵某社論主筆則謂，罷工至少困擾了警方：一旦娼妓停業，就無罰款流入警方及國庫，從而也造成國家經濟潛在的短絀風險。該主筆續言，然而其他人等，包括「急謀解決性慾者」與地方生意人，特別是旅館業者受創最劇。⁶胥閭門區眾多旅館甚賴娼妓營生，是以 7 月 25 日，即罷工次日，相關各造便施壓旅業公會主席薛雲龍向縣府請願，使娼妓合法化，以預防未來之紛擾（薛某明瞭這種

4 〈對禁娼之滑稽反響〉，《蘇州明報》，1935 年 7 月 25 日，第 7 版。

5 同前註：穆，〈私娼罰金〉，《吳縣晶報》，1935 年 8 月 2 日；〈蘇州：金閨私娼停征示威〉，《申報》，1935 年 7 月 26 日，第 8 版；平，〈娼妓罷工和預約〉，《吳縣晶報》，1935 年 7 月 29 日；閒人，〈蘇州私娼罷工示威〉，《社會日報》（上海），1935 年 7 月 29 日，第 2 版。

6 穆，〈私娼罰金〉。

請願本質之可議，甚或使旅業公會觀瞻不良，拒絕證實是否提出請願，或可將其拒絕證實之舉視為默認。⁷《蘇州明報》一社論主筆則不疑旅館業者的立場，「蓋若輩猶自以為有繁榮市面子大功，今相率停止，這商店旅館，必將代為請命」。他續言，事實上，似無商店或旅館願以戒除性買賣來換取更合法模式的商業成長。⁸雖無從證明此次罷工是否迫使當局改變策略，不過常州老五的確展示了「半下流社會」對城市商業的集體力量與對馬路區的支配，以及官方、商業與淫業之間的密切關聯。

儘管地位卑賤，胥閭門娼妓卻充分領悟且自恃其在蘇州市物質空間及社會、經濟階層中之地位，得以想見彼等行業可非等閒之事，因之充分地把握此次公開責難警方的良機。某記者鄙夷此種樂觀態度，以為不過是無知娼婦的愚昧天真。然而一如本文所將論述，數十年來國家與商業團體之明確政策皆證明了神女的關鍵角色及其行業作為一個特色，確實為蘇州城的機制，就某些人而言，甚至是其經濟基礎。⁹同樣地，縱使媒體自以為是地認為罷工係輕浮的「奇事」，此次由常州老五及其姊妹們所發起的罷工，殊非首度娼妓反撲，試圖重新談判官方規定及其對花柳業經濟興趣的條件。不論娼妓合法與否，相互的經濟利益早已在淫業、區域商業及地方政府間造就出已行之數十年且持續不已的共生結構（1929年禁娼後，縣府即不曾自妓院收取執照費或其他稅收，反倒經由旅館、商店，以及其他因娼妓與恩客惠顧而營利之生意所付稅款而收取到間接稅）。此外，有鑒於1936年3月1日蘇州娼妓最終再次合法化並接受官方管理（表面上為逐步廢娼的階段之一），我們或許可以這麼說：老五及罷工者們迫使各界重新考量常年以來所論爭的問題：即廢止或合法化孰為管理淫業最有效之方法，最終因此達到了她們的目的。

性商業向來被視為蘇州城政治經濟的重心，亦為官方、商業界、地方居民、妓院客人、娼妓之間，關於其在蘇州適當地位之談判要點。在清末與民國時期，蘇州政府官員與商業領導人公開利用娼妓促進經濟發展，特別是城市北牆之外火車站馬路沿途一帶。城市首長正確預測到娼妓業「溢出的利潤」可支持一連串的商業活動。這種應視為半官方政策且公然的作法，並非毫無爭議，亦非不尋常之事。無論合法與否，娼妓業是如蘇州、上海、南京、廣州與鄞縣等大、小城鎮政治經濟之根本，實為刺激商業與國家歲收所亟需之經濟來源。同時，20世紀初期數十年，男性與女

7 〈對禁娼之滑稽反響〉。

8 尉慮，〈禁娼聲中之趣聞〉，《蘇州明報》，1935年7月25日，第2版。

9 〈對禁娼之滑稽反響〉。

性改革者皆群起反對娼妓，認為其代表男性慾望、兩性不平等、國家貧窮、以及中外資本主義剝削的惡毒結果，是地方與國家之恥；對於戮力保障兩性公民權利之現代獨立自主的民國而言，實為可鄙之現象。及至 1920 年代中期，持廢除淫業論者已成功擄獲大眾的想法，而廢娼的呼籲也成為媒體一再指出之共同訴求，亦為當時政治改革派之口號。國民黨南京政權成立後，各地廢娼論者終於有機會通過國民黨中央與地方黨部、政府，以進行遏阻禁絕娼妓的措施。眾多禁娼措施在各城或各分省中進行，目的是建立更公平正義、更現代化的社會。誠如一位論者於 1933 年所發激切之言：「……更從根本上謀婦女大眾之澈底的解放：第一，要認清娼妓是舊的、不合理的社會質地之必然的產物。經濟的桎梏，男女在觀念、待遇上的不平等，無往不是壓迫婦女、製造娼妓的動力。所以，廢娼運動的釜底抽薪，還是在於舊社會制度的粉碎」。不合時宜的娼妓業，既代表且延續「舊社會」之社經結構，亦是如蘇州等民國時期的城市，藉由建立新模式都會商業與生活所亟欲去除之積惡。¹⁰就互補層面而言，如本文所將提及的，有些民國時期的蘇州商人深怕惡名昭彰的淫業會干擾合法商業的擴充與發展。此外，不論就男女之平等、經濟與社會之發展，或地方都市、國家之進步等要項來看，娼妓業被廣而批評為落後、非現代，對一個進步思維的民國而言，可說是既過時又有害的陋習。

然而，改革者譴責的立場，卻漸漸與另一種（甚且對立）的立場，即視促進都市經濟成長與國家主導之城市規劃等為現代化當要之急的看法，日漸不容。蘇州與各城市，官方與商界以性商業謀取利益，幾無視娼妓之合法與否。最終，廢娼論者與為娼業辯護者皆同意，娼業與男性慾望之權利二者實攸關城市經濟的命運與現代化城市的建立。視娼妓為不義、不進步而欲禁者，與視娼妓可繁榮城市商業與國家財收而欲興者，這兩造之間的矛盾凸顯出現代城市性與國族主義之間主要的緊張狀態：即視改革社會關係為急務（特別是弭平性別或階級制度），以及與之對立地視促進都市經濟活動和城市成長、開發為急務。

本文將以都市現代化不同面向間的矛盾為視點，來考察清末與民國時期地方，特別是針對娼妓業於蘇州物質上、論述上以及政治經濟上的地位。本文討論之年代，始於 20 世紀前 10 年，是時娼妓業供給政府豐富的收入財源，以檢視蘇州政府與仕

10 陳易，〈南京娼妓開禁問題〉，《女青年》，卷 12 號 6（1933 年 6 月），頁 45-49。現今所知當代廢娼人士之評論資料繁多，但下列二文深切地指出了，婦女所受性／經濟剝削對於民國時期社會與經濟上的不正當性：黃石，〈廢娼運動〉，《新女性》，卷 2 號 8（1927 年 8 月），頁 795-805，以及慨士，〈經濟問題與娼妓〉，《新女性》，卷 2 號 11（1927 年 11 月），頁 1163-1165。

紳投資者在 1907 年藉由策略性地部署「長三」妓院位置，以刺激不動產的投機行動。接著，本文將檢視公共政策與商業考量之下，如何導致 1929 年的廢娼行動。最後則討論時人對於全盤禁娼的失敗，及其所造成的經濟惡果之憂心，何以促成雖在國家法規與表面上逐步禁娼的體制下，娼妓卻於 1936 年重新合法化。

過去這十年，賀蕭 (Gail Hershatler)、安克強 (Christian Henriot)、曾佩琳 (Paula Zamperini)，以及其他學者所作之重要研究，業已經探索了娼妓與淫業在清末民國時期城市文化建構中的樞要地位，並勾勒出民族主義在廢娼運動中所展現與日俱增的勢力。娼妓業對於城市經濟與政府財政之影響，雖眾所周知，然除里梅克 (Elizabeth Remick) 曾扼要地分析過娼妓業賦稅在民國時期廣東省建國大業中所扮演之角色外，幾無學者涉足。¹¹ 本文基於上述研究成果，嘗試證明政府和商業利益有效地促成並利用娼妓業，以之為政經工具，來支持政府、私人商業與都市發展之宏圖。如是，娼妓與性產業不但有助於清末民國時期的建國大計，且其與蘇州政商要人之互動，已然成為建設現代都市，及城市社經生活之組成要素。

淫業因此層層關係到現代蘇州城市空間整體性的形塑與功用，而不僅僅局限於其所聚集之區域。作為一種生產力的淫業，亦在某程度上證實了城市空間全盤的性產業化。一如在其他城市，蘇州娼妓業亦未能有效地被侷限在特定地區：妓院、阻街流鶯與其他模式的性工作在蘇州無處不在——此可能肇因於民國時期鄉村經濟的困境、性工作易流動的本質，以及廣大恩客的需求，娼妓業因此得以擴及全市。然而此時，娼妓業對蘇州整體政經之影響，則源於其聚集在胥閭門馬路區，該處本為蘇州初期城市重點規劃之地，亦直接推動市內其他地方現代化的宏圖。若能認知到娼妓業實為蘇州城清末民國時期社會地理的一個組織原則，吾人即可更加體認到，在現代都市社會空間創造中，曾起著建構作用卻常被忽略之娼婦勞動、男性慾望與消費行為，所帶來的種種影響。在城市改革與現代化的名號下，這些影響同時為人推廣與譴責，這顯示了民國時期都市化與民族主義兩者之間，經常有著多重且時而衝突對立的目標。

11 例如 Gail Hershatl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Christian C.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aola Zamperini, "But I Never Learned to Waltz: The 'Real' and Imagined Education of a Courtesan in the late Qing," *Nannu* 1: 1 (Mar. 1999), pp. 107-144; Elizabeth J. Remick, "Prostitution Taxes and Local State 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29: 1 (Jan. 2003), pp. 38-70.

「彌補損失……趕走娼妓……」

1896 年開始，蘇州馬路區成為當時中國實業發展的媒介以及抵抗外洋勢力侵入市內之緩衝區，然而這個努力卻是敗中有成。一方面，官方、地方仕紳與投資商人發現，官督商辦中將成為主要產業之紡織工廠獲利不佳，整體道路尚未能整合成類似上海的廣大工廠區。但在另一方面，這些重要投資人卻已享有鉅大的投資回收，此因與其他產業得以相互整合之故，所謂其他產業即商業不動產、娼妓、鴉片館、零售商店，以及其他的城市娛樂業。這些生意使得馬路區經濟如此成功，致使政府和私人投資者很快地實施了若干都市馬路擴展方案，及至 1906 年，已成功地將馬路從西南盤門外，擴展至閶門北邊城牆外新建火車站的東側。

事實上，尚在築路之中，鴉片館即已沿路林立。第一家妓院的出現未見記載，惟至 1899 年，性買賣已惡名昭彰。《申報》即經常報導日益滋生的妓院、鴉片館及其他尋歡場所，許多店實由為此暴利吸引而來，且由聲名狼藉的上海流氓所經營。積極拉客的十來歲娼妓乃至夜間搭載神女與恩客幽會的馬車行列，竟成胥閭門馬路的著名景觀。雖為商業主流，蘇州馬路沿途的妓戶，整體上仍屬於由中低等妓院和流鶯所支配的下層市場，而蘇州城著名的高級妓院則座落在靠近閶門的城牆內。不過，馬路街景對於妓院鴇母、店舖老闆與房東而言，堪稱獲取重大商業利益之引擎，使其得以取得娼妓、鴉片與各行業執照，並獲得豐富財源。¹²

旋在馬路為因應新闢至上海與南京鐵路而大耗成本擴建至車站後側不久，此重要財源即於 1907 年開始不濟。因著 1906 年 9 月皇帝詔令而起之十年逐步禁煙運動，鴉片館在 1907 年 8 月關門。許多議論之士迅速指出針對營業鴉片館的禁令係徒具其名。官方布告雖在商店門前公告，不過實質或象徵的後門仍然敞開。對於可自行負擔吸煙器具並在家吸煙者而言，鴉片交易不是問題，但仰賴大眾鴉片館的貧窮煙癮者，相較之下，飽受斷煙之苦，有時因而死亡。即使鴉片交易依然進行，鴉片館關閉使得馬路的商業房地產市場為之失能。這種逆轉造成了房地產與營業稅的急遽減少，加劇了政府鴉片稅收短少而正在成形的財政危機。¹³

12 Peter J. Carroll, *Between Heaven and Modernity: Reconstructing Suzhou, 1895-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23-70.

13 〈畫史〉，《申報》，1908 年 2 月 29 日，第 2 張第 2 版；〈評事：蘇州之禁煙〉，《申報》，1908 年 2 月 26 日，第 2 張第 4 版。關於鴉片稅收對晚清之重要性，以及稅收需求與廢稅之間的緊張關係，見劉增合，

不過財政困難並非政府唯一關切之事。鑒於持續為患江南的公共安全危機，警方在9月關閉了約6、70間靠近胥門的旅館，蓋其窩藏了走私「淫女」及其他敗壞道德事物的水盜、賭徒與毛賊。這項改良社會秩序的行動卻加深了地方經濟的創痛。¹⁴這種整體性經濟衰退驅使馬路工程當局及30多家馬路店主在1907年初秋向備受尊敬且在江蘇省府與聞各事的州判朱之榛請願。根據《申報》報導，彼等要求朱命令閭門內的長三妓院專區遷移至馬路，藉以復興生意以維持商業區。略而未提者則是期待政府財政復甦，基於馬路區商業與不動產業的復興，這是可以預見的。朱從其所請，故警察當局遣人命令約123家高等妓院在9個月之內（至11月初）搬遷至馬路區開始營業，並向馬路區繳付稅款及其他雜費。此一命令無人理會，直至12月中重為提出。妓院似乎最終於1908年初搬遷，是時港口海關之官員曾向上級報告了此驅逐閭門娼妓以彌補馬路房地產擁有者損失的計畫。¹⁵

馬路區投機的房地產與都市基本設施的投資在面對鴉片館關閉時的脆弱，以及必須仰賴花柳業來彌補的情形，在在顯示了馬路發展計畫為求經濟成功，何等依賴淫業，而非工業或初始賺到錢者所讚揚之合法形式的商業。儘管原本成為工業區的計畫未得實現，馬路卻成為城內都市經濟發展的樣板。雖然謀求都市繁榮人士欲刻意忽略淫業在馬路商業成功中所扮演角色，但吾人可將官方、商業與仕紳勢力對馬路模式傳播的暗中支持，視作支持城市淫業再發展成為現代政治經濟的主要工具。¹⁶

在追求商業利益與稅收時，馬路精英投資者也顯現同樣的貪婪。他們手腕高明地操縱了妓院的重遷，以免其散入不同區域，是以確保了長三妓院之完整，以之作為重塑蘇州社會地理的工具。馬路區房地產擁有者的振興計畫的相對面（亦即閭門之商業）遵行著同樣的邏輯：雖然衝擊之幅度不甚詳，妓院重遷有可能打擊城牆內閭門一帶的商業活動。不過末了閭門內業者終究不敵馬路區官方、仕紳投資者之影響力，蓋彼等總無情地以繁華一區打擊另一區之手法，來確保自身投資在經濟與象徵意義上的回收。

〈度支部與清末鴉片禁政〉，《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1期，頁54-64。

14 〈登封客棧〉，《申報》，1907年9月23日，第12版。

15 此討論因增補幾處關鍵細節，而些許修改了拙著，頁65-66中對本事件的探討。〈諭飭娼寮居馬路〉，《申報》，1907年10月8日，第12版；〈押遷妓館勢成虛語〉，《申報》，1907年11月28日，第2張第4版；〈公衆驅出城內妓寮〉，《申報》，1907年12月14日，第2張第4版；"Soochow semi-official Maritime Customs reports, Cross to Breedon, Feb. 20, 1908"，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679/32205。在此感謝畢可思君（Robert Bickers）指引本人查閱這些半官方書信。

16 關於馬路區之成為蘇州城內發展樣板，見Carroll, *Between Heaven and Modernity*, pp. 71-98.

即便今日，吾人仍不甚了解，蘇州娼妓在清末時期對當地財庫納稅多少。不過，鑒於性產業的蓬勃發展，尤其馬路區沿途一帶，不論在直接稅方面（似乎大部分特別撥作警用），以及相關商業間接稅收方面（大多用以支持區域建設發展之用），淫業似皆貢獻大量稅收。實際上，如鎮江市 1908 年初所發生之事件顯示，淫業稅收確被視為都市生存整體構造之一環。在鎮江，政府稅務局增加了些許稅收，某些人士即建議用以彌補警察用款之不足。因此，增收之稅金可使警方不用再向淫業課稅來維持治安。地方業界及仕紳反對此議，指出大清全境皆向淫業課收類似的稅。既然淫業稅不是單一地方政府所強加之稅收，不需基於錯置的關切，而視地方稅已太過而廢除此稅。此外，其更指出值此盜匪滋生之際，廢除淫業稅之利尚不若增加警察或其他維安軍隊數目之利。故此，這些地方精英要求淫業稅復徵如常。¹⁷ 這項請求應會贏得勝利——試問有多少政府能違背地方業界的請求，並放棄暫緩徵收的商業稅收？這場論戰表明了淫業稅不單對於政府，也對於視此稅收為都市商業及整體社會環境必要支柱的地方業者而言，有其重要性。鎮江一如蘇州，淫業已成為政府及商業界利益的輔助。

「廢娼的成績如此」

民國初期，娼妓業繼續繳稅並供給地方政府豐富的稅源。然伴隨五四時期女權運動者及其他社會進步運動的興起，革命共和主義者的言論與實踐兩方面，皆開始質疑政府及大眾何以接受娼妓為合法的罪惡。1920 年，為回應大眾對於性病殘害國民身體健康惡果日增之恐懼，江蘇省議會及警察當局通過了調查娼妓業的「暫行」法令。故 1923 年江蘇省政策開始強調藉由社會工作制度之建立，以使娼妓回歸正業。雖然此轉變具重大象徵意義，卻無甚效用。

北伐之後，南京新生的革命政府及江蘇其他城市在 1927 年重新開徵印花稅及附屬費用，即說明了娼妓業對國家財政的重要性。¹⁸ 然亦在同時，國民黨婦聯會及其他改革團體將娼妓業視為對女性尊嚴和人權之莫大侮辱，日趨激烈地要求廢娼。事實上，左派批判家則力促蘇州及各地婦女運動範圍超越上層婦女：「所謂上層婦女的生活、地位、智識經濟總還不致受十分壓迫」；並解救娼妓與其他「所遺棄所壓迫的可

17 〈紳商不以裁撤妓捐輿然〉，《申報》，1908 年 1 月 7 日，第 2 張第 4 版。

18 江蘇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誌：公安誌》（北京：群眾出版社，2000），頁 254-55。

憐婦女」，「所以以革命眼光來看，只覺得他們可憐，不覺得他們的可惡，女同胞要真正的做婦女運動，必先解決這一班下層婦女。」¹⁹新政權對這種人道關切豈能無動於衷，不過一如清末及當代企圖禁絕鴉片之例，代價高昂的改革雄心，以及政府取之娼妓稅的豐厚回收，皆使政府卻步不前，無法立即而徹底地推動廢娼政策。²⁰

政府對額外稅收之需，亦加強了對妓院的經濟需求，因之亦需穩定妓院的價格。1927年晚秋，蘇州市政府當局宣布所有包括妓院之所有商業與娛樂業，應立即實施每筆商業交易收據支付一角之印花稅。商業團體立即表達不悅，並起而反對，然而性產業之反應則更為尖銳。是時，馬路沿途約莫有4、50間長三妓院。業者集會並表決通過進行妓院罷工抗議，似乎成竹在胸，以為其停納淫稅，不僅可對相關事業有不良影響，兼之有頭有臉人士無芳可尋，可強迫當局同意其要求。至於根本理由，妓院業者則指出，有時恩客極不可靠，時常不付賬就溜之大吉。如此，除業已被課徵之費外，尚須應付新稅，實則不公。業者據以力爭，此雙重課稅實為對其極不公平之負擔——顯然因他業之賴帳客人較少之故。商會及其他商業組織則代表全城業者遊說反對新稅（目前仍不清楚妓院業者因為已經對於新稅有特別的免稅要求，是否也參與業界的集體行動）。反對者以為新稅對零售業有惡性影響，而且稅收增加無幾，更何況南京也延緩實施此新稅——故蘇州也應如此，然最後並無法打消政府堅決開徵新稅的念頭。²¹

妓院業者或許在此波反增課印花稅之行動中屬於例外。不過此次關於徵收印花稅的論爭，誠然表明妓院對自身法律義務和地位深具自信，可以此反擊市府，亦可見市府對長三妓院如同其他本城業界一般。這些基於數十年制度運作而有的明顯特點，在1927年12月中旬其理自明而毋庸點出。不過旋即娼妓業那種——如其他平常營利事業須繳稅並受法令規範的地位就岌岌可危了。

最遲到1928年夏天，女權主義及民族主義的反娼論調，已擄獲國民黨內要人及大眾之心：是夏，南京政府正式宣布娼妓業在首都為非法，並建議特別是大型城市的地方當局，廢除娼妓稅，並鼓勵娼婦轉行，不論是將妓女逐出妓院，或者成立可

19 滄粟，〈婦女解放與廢娼廢尼廢婢〉，《中報》（蘇州），1927年10月23日，第2版。

20 見劉增合，〈度支部與清末鴉片禁政〉：Alan Baumler, *The Chinese and Opium under the Republic: Worse than Floods, Worse than Beast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7)。

21 〈上等妓院罷工〉，《英語》，1927年12月16日；〈蘇州：反對加貼印花之調示〉，《中報》，1927年12月22日，第9版；〈蘇州：市民總會反對房捐增貼印花〉，《中報》，1927年12月22日，第10版；〈蘇州：反對增貼印花之紛起〉，《中報》，1927年12月26日，第9版。

照顧彼等之庇護所或生意。禁娼措施的細節與時機則由各省及地方當局自行斟酌。南京正式廢娼卻未能斷娼之情形實不亞於蘇州。如同 1935 年《申報》某文所載，所有城市，即使眾多已廢娼者，皆在課徵性商業稅：例如南京繼續向歌女課稅，儘管低調地以「娛樂」稅掩飾，然形同向娼妓課稅。²²而這項命令與蘇州新市長陸全那種反賭、反娼、反鴉片之道德觀相契合，蘇州 1928 年秋力促通過一連串的公共安全法規，包括在 1929 年 6 月 15 日所生效之完全廢娼法規。²³回顧而言，1927 年 12 月之娼妓業罷工，實已意味娼妓業具尋常營利生意之地位已近黃昏。

誠然，及至是月底，性買賣已非昔之可公然營利。做為實踐主義者之市政府籌備當局宣布，其計畫掃蕩地下未經許可之性交易，並要求所有性工作者須向政府登記納稅，以及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以收遏阻性病傳染之效。健康檢查制度假設高等娼妓接客較少，故要求之檢查次數也較少；一等娼妓須按月檢查，二等娼妓每兩週檢查一次，三等娼妓則每週一次。然而，新政權只能管理到全城一部分性工作者：440 位左右政府發照之娼婦外，尚有為數不明，但勢必眾多、時稱「無所不在」的私娼。即使如此，誠如筆名「吳蒙」者在上海報紙所言，新健康規定所訂立之 1200 種以上之婦科檢查項目可能非市府能力範圍可及——亦非性工作者能節制忍耐。²⁴其評論似有先見之明，因為蘇州正嘗試強制監督公共衛生，其規模實已超過上海等城。不過更重要的是，蘇州改革主義的狂熱方興未艾，如同其他罪惡一般，娼妓業也被視為與民國時期的現代化城市極不相容。

在廢娼的數月之中，地方媒體刊登了地方贊同人士的評論。譬如，《女界鐘》作者金天羽即輕蔑道：「我們天天談人權，卻去逛窟子，叫條子，良心所得過去嗎？」同時又高興這種虛偽即將消除。蘇州將因為減少對女性性及經濟的合法剝削，更進一步實現真正的兩性平權。同樣地，有位《蘇州明報》讀者則謂，雖廢娼可提高道德，但憂心蘇市措施欠缺適度的道德關懷，包括禁絕非本地籍之曾為娼妓者。²⁵至於

22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p. 313. 〈娼妓問題〉，《申報》，1935 年 10 月 28 日，第 17 版；關於南京廢娼，見 Zvia Lipkin, *Useless to the State: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Engineering in Nationalist Nanjing,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pp. 162-199.

23 〈蘇州：市政府抽籤禁娼〉，《申報》，1929 年 2 月 21 日，第 4 版；〈娼妓之末日已至〉，《蘇州明報》，1928 年 12 月 9 日，第 2 版。

24 登記官娼之人數：一等逾 40 人；二等逾 260 人；三等逾 120 人。吳蒙，〈蘇州之娼妓簡言〉，《品報》，1927 年 12 月 21 日，第 3 版；〈蘇州：市政處常會議決案〉，《申報》，1927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版。

25 金松岑，〈廢娼短言〉，《蘇州明報》，1929 年 6 月 5 日，第 3 版；〈市民對於廢娼之意見〉，《蘇州明報》，1929 年 2 月 25 日，第 2 版。

市府官員，其雖大作浮華頌辭，卻也承認社會進步有其經濟代價。蘇州市政府及其下各種都市規畫和開發計畫一直以來便厚顏地從妓院、個別娼妓獲取「不堪」的稅收，而今這種沉迷卻將從根斷除。²⁶事實上，市政府直接的財政損失並不如改革派所言般慘重。根據市府所發布 1929 年上半年的統計數據看來，暫停娼妓課稅的結果使市府自平均 1 萬 6 千 7 佰 72 圓的月入中，損失 7 佰至 1 仟圓以上不等金額，亦即市府收入的 4-6%。此數據與里梅克所言相符，亦即 1920、30 年代，娼妓業稅收僅佔市府收入一小部分（遠不及 10%），廣州則屬例外，當地繁重的稅賦政策使性產業佔其歲入的 7-20%。²⁷由此可知，在蘇州等地，娼妓業在經濟上的重要性，是因其所引導的收益效應，娼妓業的商業及其稅收，已然成為官商們繁榮城內馬路區的基石。

是故，不出所料，閹門業者直陳其恐懼之情，認為禁娼會重創其事業並阻礙城市經濟。在廢娼生效前，某團體即向市政府請願，陳請可否以限制而非全面禁絕娼妓。²⁸其陳情雖曰太遲，但卻已正確預測此禁之經濟後果。

甚至當反娼運動正緊鑼密鼓、離廢娼僅五日之前，《蘇州明報》特別報導：「因妓院之關係，而閹門馬路，亦繁盛而成為熱鬧區域」，並斷言此榮景將不再。此時，迥異於平日的熱鬧，胥閹門馬路區基本上已被遺棄。沒有成群的男子想把握最後機會前往公然召妓，飲酒作樂。反而，整座城市似乎已如廢娼後的樣貌。廢娼前日，飽受生意下滑之苦的商店決定熄掉門前燈火，以表抗議。失去娼妓業為支柱，這些商店似也將關門大吉——或至少看來如此。然而並非人人都同情其作為犧牲品所帶來的困境。當天稍早，當商店業者湧上街頭表達其無言抗議時，卻遭一些旁觀者的反對。不知是否另有商賈抗拒反娼運動，或不滿聯合抗議的擾亂，或另有其因，有人決定報警。在門前熄燈一小時之後，警方到場並強迫商家重新點明燈火。²⁹

重燃燈火並不預示往昔生意的榮景再現。接下來數月，報紙持續報導廢娼後之馬路區「荒涼」與百業「蕭條」之況。8 年後，記者基本上重訴業者悲怨的說法，指出 1920 年代末期是馬路區商業的黃金時期，遠非廢娼後可比。一篇 1929 年 7 月的

26 〈半年來業務狀況〉，蘇州市政府秘書處編輯，《蘇州市政月刊》，卷 1 期 4-6（1929 年 7 月），頁 2；〈蘇市廢娼運動之進程序〉，《蘇州明報》，1929 年 6 月 4 日，第 3 版。

27 各種財政报表，見蘇州市政府秘書處編輯，《蘇州市政月刊》，卷 1 期 1-12（1929-1930）；Remick, "Prostitution Taxes," pp. 55-57.

28 〈批閹門馬路全體商人沈汝寬等為調處廢娼意見〉，《蘇州市政府公報》，卷 1 期 4-6（1929 年），批事，頁 62。

29 〈廢娼運動中：馬路面面突呈寂滅現象〉，《蘇州明報》，1929 年 6 月 10 日，第 2 版。

報導即總結「廢娼的成績如此」。³⁰短短數週之內，業者即著手尋求其他手段掩護，力圖恢復娼妓業，以維持該區生意，確有成功地使數百名因廢娼而獲得自由的鴛鴦燕燕返回充當「茶社歌女」，而不再是真的娼妓。³¹有些地方商家從方興未艾的店租減租運動中汲取靈感，主張該地區高昂的店租是來自昔日榮景不再的花柳業，圖降低租金以符合該地商業蕭條的現狀。³²

此時，幾位商人和鴇母從 1928 年秋天起共同商討一項計畫。當得知市政府將行廢娼之時，幾位企業家據說將此消息視為良機，其趁機開發蘇市南牆及壕溝之外，沉寂已久的日本租界，並開始興建樓房，盼能租予被迫搬遷的妓院（租界為日本管轄的治外法權地區，不受市府左右）。然其所望之妓院搬遷潮卻未發生，或因地處離城內人口最稠密且商業熱絡區太遠，又不易到達。至今仍不明此次投資之後來遭遇。然至 8 月中，禁娼下重創的商業卻又對此計畫重拾興趣。

廢娼最初兩月，有些一等妓院分別遷至武漢、天津、上海，因在該地營業不受官方阻礙，而有些二等妓院則遷往市中心並走入地下化。然而多數妓院的營運則一如往昔。高等妓女不再外出至餐廳，反而去富有仕紳及商人的居所娛樂客人。二等娼妓不復在街上攬客，反由妓院僕役代勞，以將迫不及待的尋芳客帶回妓院。阻街女雖更加謹慎，但大抵一如既往從事淫業。易言之，儘管警方嚴格執行廢娼，完全廢棄者不過是妓院招牌和娼妓稅罷了。雖然如此，妓院業者還是認為要遮遮掩掩地做生意多所不便。

馬路區商業由於娼妓業之化明為暗而大受影響。因此，淫媒與鴇母汲汲與日本租界當局，商談有關大舉遷移至蘇市南郊之條件。由於閭閻商業大受打擊，不論娛樂業者、娼妓在何處公開重現，馬路區商人該會隨之而往。不過這項復興計畫終究一無所成，或因前述之租界地點不佳所致。此外，一旦妓院業者與警方達成妥協，搬遷亦無必要。大致而言，性產業並未搬遷，其潛伏在胥閭門的馬路區之事，已成公開的秘密。³³根據一本發行於 1930 年之遊覽指南所載，當時「花飛鴛散有鳳去巢空之概況」。³⁴這種對廢娼前聲色犬馬之樂的懷舊之情，大為誇大了馬路區的荒涼。雖

30 〈廢娼的成績如此〉，《蘇州明報》，1929 年 7 月 14 日，第 2 版；〈蘇州的娼妓——今不如昔〉，《蘇州明報》，1937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

31 〈設茶社歌女奏議〉，《蘇州明報》，1929 年 7 月 26 日，無版數。

32 〈馬路一片減租聲〉，《蘇州明報》，1929 年 7 月 26 日，無版數。

33 〈各妓院擬遷日租界〉，《申報》，1928 年 9 月 14 日，第 12 版；〈妓院有遷租界說〉，《蘇州明報》，1929 年 8 月 12 日，第 3 版；玫瑰，〈淫業招徠處〉，《吳縣晶報》，1935 年 7 月 12 日。

34 鄭逸梅，《最近蘇州遊覽指南》（上海：大東書局，1930），頁 91。

昔日那種知名妓院爲旗下紅牌大肆宣傳之奇景不再，但娼妓業仍然相當活躍，絕非已被滅絕。事實上，記者通常描述「私娼」在胥間門沿途無所不在——淫業只是不若以往公開張揚並且生意興隆。

「化私爲公」

1935年夏(即常州老五發動罷工前數週)，蘇州北局的國貨商場採取一個大膽的行動以促進銷售業績，其透過中間人說服民生社經營者，將旗下歌女表演地點，由現有之馬路區遷至國貨商場新啓用之屋頂花園。民生社對此機會大表歡迎，因爲不景氣已迫使該社暫停演出。然而蘇市一些要人對此並不樂見，公審會常務主任王穎便拒絕其在當地演出，王引述人們對這些歌女品行「是否可信任」的嚴重懷疑，害怕歌女們會敗壞花園及鄰近城北區的道德風氣。雖然娼妓業現下遭禁，妓院不若以往公開可見，不過王穎懷疑爲數約2、30家妓院在音樂「茶社」名號掩飾下仍在閭門區營業。他要求警方調查此可疑現象，如果屬實就禁止整隊歌女遷入城內。³⁵

《吳縣晶報》刊有一篇筆名「玫瑰」所寫之文，其指出國貨商場經營者明顯希望將花園轉變成可吸引客人之處——性買賣以及其他較正當的交易，例如國貨販售，因爲該商場的合法生意一片蕭條，如同蘇市歌女「茶社」及大多數商業一般。³⁶雖當地商業大亨數十年來領導國貨運動，且該商場一直爲宣揚愛用國貨之所，但該商場的成功極其複雜。除了面對總體經濟波動外，尚須應付大眾對於國貨善變的態度。

因此，國貨商場經營者便運用了些許不尋常的銷售策略。蘇州國貨商場或其他類似的商場處之廣告或政教宣傳，多係針對主控家用消費模式的家庭主婦。然，商場經營者在推銷愛用國貨運動中，卻不針對婦女和訴諸民族主義的庸俗貨品，反倒試圖以聲色娛樂來吸引男性顧客。我們至今仍不解究竟其動機，是要吸引男性以增加國貨銷售(因爲前往花園途中將經過各商品樓層)，還是要將花園本身發展成歌唱與攬客之處，以增加公司收益。不論如何，求助民生社歌女反映出商場爲求營利，而利用眾所周知男性社交時好揮霍的特點。

促進聲色犬馬以爲男性消費之樣版做法，卻違反了男女行爲的法律規範。新生活運動與愛用國貨運動的倡導者等人士，皆要求兩性在私人、家庭生活上表現正當

35 〈民生歌女〉，《蘇州明報》，1935年7月14日，第7版。

36 玫瑰，〈淫業招徠處〉。

的品行，並勤儉持家。然而，輿論以及絕大多數的消費論述係針對女性，近來學者已密切關心，民國時期現代婦女消費者角色形塑之複雜因素。訴諸女性節儉的呼籲，卻受阻於廣告中產品會過時、消費者品味多變的宣傳；事實上，愛好新產品和多變的消費品味，是跟上流行及聰明消費的特點，亦是身為「現代婦女」的特質。因之，相較於男性，女性消費的愉悅與危險，似需更多心血來形塑與維持。³⁷ 然而，國貨商場花園所引起之爭議則凸顯了商業利益以放蕩子作為理想男性以維持商業的發展。

這種創新作法卻非人人賞識。「玫瑰」即指出，儘管基於生意考量，然而在社會對娼妓業的觀感下，除了向來是妓院及各娛樂場雲集之城外馬路區，國貨商場比起任何一個城內的地點，似乎更不合適引入歌女。事實上，歌女也不准入城表演。³⁸

這場爭議強調了民生社在攸關娼妓業於城內發展，以及其經濟地位的爭論中佔有重要角色。一如上述，歌女隊為 1929 年廢娼後，由謀求復興地方生意並亟於尋求娼妓業合法替代之馬路業者所成立。他們贊同孫中山「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因此將此歌女隊稱作「民生社」。以「民生」之名稱呼這具有爭議性（而如今則非法）的事業，似無可厚非，其亦正確表達了該團體所宣誓的宗旨：為已失業的前妓院歌女提供生計（按官方定價，客人每首歌付價 6 圓）——還有仰賴這些婦女「娛樂」市場為生的業者及員工。³⁹ 一如在禁娼法令威脅歌女生計的上海等城市，民生社歌女堅持「賣藝不賣身」，然此說法一概為媒體否認，⁴⁰ 而民生社歌女因拉客賣淫被捕的報導時有所聞，更引起更多懷疑，儘管有時情形混沌不明。⁴¹ 無論如何，該社被准予公

37 見 Karl Gerth,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Winston Chan, "Selling Goods and Promoting a New Commercial Culture: The Four Premier Department Stores on Nanjing Road, 1917-1937," in Sherman Cochran, ed., *Inventing Nanjing Road: Commercial Culture in Shanghai, 1900-1945* (Ithaca, New York: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9), pp. 19-36; Carlton Benson, "Consumers are also Soldiers: Subversive Songs from Nanjing Road during the New Life Movement," *ibid.*, pp. 91-132.

38 玫瑰，〈淫業招徠處〉：〈民生歌女進城歌唱有問題〉，《蘇州明報》，1935 年 7 月 14 日，第 7 版；吳儂，〈蘇州歌女進城問題〉，《蘇州明報》，1935 年 7 月 20 日，第 2 版；Gerth, *op. cit.*; Id., private communication, June 2007.

39 見〈蘇州的娼妓——今不如昔〉。

40 J. Lemiere, "Sing song girl: from a throne of glory to a seat of ignominy," *Chinese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 vol. 1 (Mar. 1923), pp. 126-134.

41 例如，當地報紙曾載，警方在馬路區東吳旅館的 40 號房逮捕了 3 名歌女與 8 名男客。歌女們宣稱絕非賣身，只是有人付費，故留在旅館以歌娛人。男客說法亦同。男客後來被罰款 5 圓，歌女 10 圓。警方並警告歌女如再被逮捕，將處以更嚴厲的罰款。由於無人因犯罪被捕，雖說有各種可能性，但警方與歌女說詞似皆為真。見〈歌女私娼同處罰金〉，《蘇州明報》，1935 年 12 月 19 日，第 5 版。

開營運，一如其他行業，亦飽受經濟蕭條之苦。

而國民黨婦聯會則甚為堅信民生社是「娼妓宣傳機關」，並於1934年4月要求警方調查。警方函覆並承認：「明知該茶社為社會之污點，而洗滌無方」。此說詞隨即引起媒體與地方政府之間激辯，關於何者始為匡正娼妓問題之最佳方式。若民生社是秘密妓院，一如警方所承認，那麼警察豈能怠忽職守？歌女們真能僅靠賣藝維生，抑或根本就在賣身？若歌女們因經濟困苦而賣淫，則婦聯會在匡正此弊時又該扮演何種角色？是否能解決歌女們的生計，若不能，那麼禁止該社營業，究竟在提升女性尊嚴，抑或另種壓迫「次數十弱女」之行爲？使事情更加複雜的是，婦聯會控訴民生社所持證據，竟是婦聯會會長陳蕤梧之夫以「詐術」所取得。有人指稱，雖說不無正當性，但陳蕤梧之夫謊報身分以光顧茶社，並確實取得民生社非法營運之罪證。另，有人則堅稱，陳蕤梧之夫光顧民生社時，「戴黃色眼鏡」、著破舊老式西裝，企圖向茶社勒索300圓，經討價還價後，又刻意降至50圓，卻仍空手而回，於是懷恨舉發茶社為淫業集團。儘管這些指控被流言及媒體審判式地加以證實，然其真實性似仍不明。至於民生社是否為娼妓掩護，有報導疾呼：「知為汙點而辭以洗滌無方不可」。⁴²然而，婦聯會或地方政府在消滅淫業的同時，應如何確保歌女們穩定的生計，卻仍是懸而未決的問題。

關於何者為適切之官方娼妓業政策，此一常年的問題，亦在此時被廣泛討論。1934年10月，江蘇省政府成功地通過了逐步禁娼政策，授權官方對官娼加以規範並課稅，並強制其定期健康檢查。1935年2月，此措施首在鎮江（或尚有他處亦有可能？）執行。然而不知是由於官方的執行成效不彰、政府及商業利益之阻撓，或其他因素，蘇州終究未跟進。⁴³不過蘇省的新法又再度引起蘇市各界討論該如何處理淫業的問題。

娼妓的合法化或有效地全面廢除，此正反意見在媒體上並存，然而許多論者，不管立場為何，皆一致指出禁娼以來私娼反而更甚。就某種程度來說，此言不假，因廢娼反倒促使娼妓化為私娼。不過，亦有人指出，似乎娼妓越禁越蔓延，再者，

⁴² 尉慮，〈汙點易地滌民生難解決〉，《蘇州明報》，1934年4月18日；〈公安局請教與婦女會如何應付民生歌女〉，《蘇州明報》，1934年4月18日，第5版；〈婦女會與民生社〉，《蘇州明報》，1934年5月13日，第5版；〈禁娼辦法〉，《蘇州明報》，1934年5月22日，第5版；尉慮，〈禁娼問題卻需考慮〉，《蘇州明報》，1934年5月22日，第6版。

⁴³ 見江蘇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誌：公安誌》，頁254-55。無錫亦延緩實施官娼發照機制。蘇州媒體即表明，對於地方當局落實官娼制度之能力毫無信心，然無錫當局確曾為了準備實施發照制度，派遣一位官員見習蘇州警方的流程。〈籌備公娼〉，《蘇州明報》，1935年11月24日，第5版。

將娼妓業化暗爲明，難道在健康上、社會上等方面，沒有各種好處嗎？此外，尚有者以經濟爲考量，例如，抱怨生意因廢娼而蕭條的馬路業者，即要求市府官員降低其稅額。更普遍者，上海即有社論主筆宣稱：「一般〔江南地區〕商人亦不欲禁娼也」，表明禁娼不具有任何成效。因爲旅館、茶館、餐廳、絲綢、服裝、珠寶店，以及性病專家皆從娼妓業中獲利並支持其合法化。⁴⁴最後，逐步廢娼的立場，因同意「暫時」合法化及課稅而獲勝。照國家進步的理想來看，娼妓徒使人想到「舊社會」，然而一觸及都市經濟的活力與成長，道德與正義的觀念亦顯次要。所以《蘇州明報》一則尖銳的報導指出，無人相信政府建立官娼制度是一種最終要消滅娼妓業的手段：

社會之上，是否可容倡妓的存在，本來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但是在這種民有菜色，野有餓莩的年頭，去唱那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的高調，似乎也離開現實太遠，不得已而思其次。⁴⁵

在 1935-6 年間的秋、冬幾度虛應故事後，蘇州及至 1936 年 4 月始實施官娼制度。

在新的官娼機制下，娼妓分成三等並且按等級限制在胥閭門沿途之規定地區。⁴⁶娼婦不准在妓院以外地方會客，除非接客，亦不得居住在妓院。政府也規定與一、二、三等娼妓共度一夜的費用，分別爲 10、8、5 圓。此價位引起娼妓與尋芳客的錯愕，因爲一等娼妓認爲費用太低，貶抑了其地位，而三等娼妓卻因如同得到實質加薪而雀躍。⁴⁷

當領照制度於 11 月中開始時，娼妓原本無甚反應。一週過後，僅 204 名娼婦登記領照，且多登記爲二等娼妓。無獨有偶地，民生社地處閭門馬路沿線一區被劃定爲一等妓院用地之民慶里。然民生社歌女集體拒領證照，以免在制度上被與娼妓等同而失格。管區下轄民慶里的公安局第三分局張局長，則宣布民生社歌女可拒絕集體領照，不過須於一週內撤離該區，「以免魚目混珠云」。媒體則指責此最後通牒苛

44 莉，〈娼妓開禁與否〉，《吳縣晶報》，1935 年 7 月 8 日；前引，〈禁娼越禁越多〉；〈不禁自禁之綏遠公娼〉，《晶報》，1935 年 8 月 24 日，第 3 版。

45 慰慮，〈倡妓問題〉，《蘇州明報》，1935 年 11 月 22 日，第 2 版。

46 按照其等級，妓院需按月支付 20、10、5 圓不等的稅金。個別娼妓一樣須按月支付 5、3、1 圓不等的稅金。娼婦尚須支付 1 圓作健康檢查。〈公安局令第三分局〉，《蘇州明報》，1935 年 11 月 1 日，第 7 版。〈蘇州四月一日實行公娼〉，《社會日報》，1935 年 3 月 22 日，第 4 版；〈一等娼檢驗結果〉，《蘇州明報》，1936 年 3 月 4 日，第 7 版。

47 慰慮，〈公娼區的產權〉，《蘇州明報》，1935 年 11 月 24 日，第 3 版。

刻幼稚：難道女性不能擁有個人、身體的自主權決定是否要賣身？以及在何種環境下賣身嗎？尤有甚者，何以民生社歌女就得承受法律制裁，而其客人就可無罪呢？⁴⁸然而，這些看法並沒有影響她們的抉擇。

地方報紙則每日刊登出申請領照者的娼妓等級、姓名、照片（供作蘇市發照用），提供了官娼領照流程的每日詳情。在諸如「紅粉地域」、「可憐蟲登記」的標題下，官娼的出現被呈現成一則道德故事：蘇市正在進行經濟剝削，爲了男性的慾望和貪婪犧牲這些婦女，⁴⁹這番指責更爲發展中的經濟所擴大。顯而易見地，官娼領照未能達成淫業市場預期需求。寥寥數日內，120名登記爲二等官娼者已超過官方100人的名額，而登記爲三等娼妓者則超過200人。相較之下，僅有12人登記爲一等娼妓。一等娼妓的不足破壞了自晚清以來取悅仕紳的經濟思惟——利用他們任意揮霍的習性使得妓院及地方生意繁榮。一個精明而不具名的二等妓院鴿母，對民生社拒絕領照大表歡迎，她推測此落差實有利於二等妓院及娼妓，因爲其或可因而提升至一等地位。她的確有先見之明，因爲短短數日內，當局即宣布二等妓院中較佳妓院可申請等級提升。⁵⁰

民生社歌女依然拒絕領照，故收到通知須在12月第一週結束前搬離民慶里妓院區。雖然蒙受驅逐之威脅，然而歌女們仍設法按兵不動。到了2月中，僵持終須付出代價，歌女們表明願意領照。於是，之前升至一級的二級妓院又被貶回原有的地位。民生社歌女雖然取得她們認爲合宜的生存和工作之權，但也抱怨政府的定價剝奪了她們作爲一個職業婦女的正當性，何況收費太低也不符生活所需。⁵¹

當地房東也抱怨政府娼妓規範制度之設立，會貶低其房產價值，因而侵害房屋擁有人的權利。11月，當官娼領照流程正在進行時，民慶里房東因爲害怕房租行情下跌而公開反對政府將其房產劃入花柳區。這種反對略顯怪異，因其悖離了蘇州之前的經驗。或許這是他們聽信了有關娼妓對都市道德及國民品德不良影響等道德言論，致使有些人深怕房租將狂跌。或者，他們曾聽聞，已有人建議，在娼妓區非從

48 〈公娼登記展期四天〉，《蘇州明報》，1935年11月23日，第7版；慰慮，〈倡妓問題〉。

49 例如，〈紅粉地獄〉，《吳縣日報》，1935年11月25日；〈可憐蟲土著獨多〉，《蘇州明報》，1935年11月27日，第7版；〈公娼聲請書填原因〉，《蘇州明報》，1935年11月25日，第7版。

50 見〈公娼聲請書填原因〉、〈可憐蟲土著獨多〉、〈二等娼超過定額將擇優晉級〉，同載《蘇州明報》，1935年11月28日，第7版。

51 〈公安局限民生歌女一星期遷出民慶里〉，《蘇州明報》，1935年12月1日，第7版；〈民生歌女願改爲一等娼妓但不願伴宿狎客〉，《蘇州明報》，1936年2月21日，第7版；〈民生歌女尊章登記解語花變姐上肉〉，《蘇州明報》，1936年2月27日，第6版。

事娼妓業者（其中多數為出租人），應強制遷離花柳區（此命令後因牽涉太廣而未能執行）。無論如何，事後證明房東們的反對乃操之過急。不到一個月後，媒體報導因預定重新開張之「奇貨可居」故，房東們即廢止了尚未到期之租約，並成功將現在炙手可熱之花柳區房產價值提升高達 50% 之多。⁵² 道德上可憎與否，娼妓業再度被證明是報酬率極高的行業。

然而，商店業者及妓院業者原本相當樂見官娼制度的再現，不久他們與娼妓就發現新的營業環境相當艱困。商人們惋惜其生意雖有起色，卻無法與 1920 年代的黃金時期相比。比諸往昔，更多妓女為官娼領照制度所吸引；直至 1936 年 7 月，登記官娼之婦女超過 600 人。不過私娼人數似未減少，這對不能單靠官娼及其客人營生的旅館業者而言，卻是如釋重負，因為可預期的娼婦罰款太過高昂。⁵³ 及至 1937 年夏，不斷湧入私娼行列的婦女因收費遠低於官定價格，迫使合法的妓院關門大吉。譬如，與二等娼妓過夜的費用為 4 圓，僅規定 8 圓的一半。如此低價雖促進了二等妓院的需求，使其數量在重新發照後的一年半之中，由 13 間增至 16 間。但卻使三等娼妓的生存更為困難，因其原本低廉的價位被迫降得更低；而對一等娼妓而言，即使降低收費，對其技藝之需求依然下降，致使許多人轉為低等娼妓。當官娼領照制復行時，民生社及其他茶社所屬的一等妓院，本來有 15 間，而今只剩 3 間。⁵⁴ 如今，品味的轉變與經濟情勢，已遠超過過去王穎拒絕民生社歌女演出的程度，其無可轉圜地否定了民生社歌女在蘇州娼妓業中的地位。

結 論

1935 年夏，《蘇州明報》刊登一則諷刺文章，堅稱根據現代字典，城市可定義為

52 〈民慶里一帶房東對公娼區將提異議〉，《蘇州明報》，1935 年 11 月 20 日，第 7 版；〈公娼區中非娼住戶〉，《蘇州明報》，1935 年 12 月 3 日，第 7 版；〈娼妓續有登記：娼區內房租均加價〉，《蘇州明報》，1935 年 12 月 14 日，第 7 版。

53 在浙江鄞縣，官娼不得在妓院外娛樂客人之但書，引起眾人激辯。有者臆測道，若因限制過重，娼婦不去登記為官娼，反而會波及政府收入，某些商人（例如只顧私利的旅館業者？）即估計每年將損失達 2 萬 400 圓。據報導，旅館業者與警方於是企圖使娼妓與客人在旅館夜宿被捕的罰金更加合理。迄今仍不解者為，蘇州旅館是否為了維護自身利益而用類似方式來協調官娼與政府的關係。〈鄞縣娼妓捐〉，《社會日報》，1936 年 3 月 11 日，第 1 版。

54 〈民生歌女尊長等級〉：〈蘇州娼妓公私消長營業不佳〉，《社會日報》，1937 年 2 月 23 日，第 1 版；青白，〈蘇州肉市的動態〉，《社會日報》，1936 年 7 月 28 日，第 2 版；〈蘇州的娼妓——今不如昔〉，《蘇州明報》，1937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

「綁匪、妓女、乞丐、賭窟、舞場、燕子的窠的麋集」。⁵⁵此一詞條，一如「摩登」、「電」、「自殺」等詞條或其他關鍵字，企圖凸顯過度沈淪的都市性格。此黑色幽默同時也闡述了，娼妓業確為蘇州或各城市之都市組成之一。一如本文已論者，娼妓業不僅為界定城市的特點，亦為城市的社會現象。透過政府課稅與混合的經濟效益，在城市官員與商業利益刻意地操作之下，娼妓業催生了現代蘇州的都市結構。這項功用不僅是環境的產物而已。反之，官員、仕紳、商人合作利用娼妓業作為政經工具，以發展、促進現代之物質結構和商業活力。因此，光是在蘇州，都市經濟生活之運作與現代國家進步的道德規範已顯得格格不入，更遑論許多以娼妓業為商業與政府財政重要組成之其他城鎮。性商業既被認為在經濟方面效益極大又至為根本，商業與都市發展的考量也就凌駕於女性娼妓的公平正義與否的問題了。對於蘇州或整個中國而言，這種不同的現代化組成要素之間的緊張絕非特例。1949年以後，兩性平等與公民權利之伸張使得民國時期都市中的性商業不再被允許，相較之下，蘇州在20世紀初期政治經濟的特殊性就很明顯了。不過，這種變遷卻不能抹滅蘇州娼妓係棲身在物質、社會、與經濟所架構出來的都市空間中。極大程度地，城市經濟與房地產的發展，乃建立在從事性產業女性之血汗上。所有的城市皆為過去累積而成，就如今日蘇州保存之清末及民國時期街景遺跡遠超過多數的中國其他城市一般，這些婦女的血汗與奮鬥，以及那些鋪陳性產業的男性慾望及同性社交行為的特權，在現今環境中，即使無實景可見，仍舊具體可及。

55 〈新辭典〉，《蘇州明報》，1935年8月13日，第8版。

「房客聯合會」與 1920 年代上海的房屋減租運動*

孫慧敏**

上海的地價自 1860 年代起便不斷提高，從而帶動房租的攀升。¹早在 1876 年時，《滬游雜記》的作者葛元煦已有「上海居尤不易」之嘆，²至 1910 年代初期，南京路、福州路一帶精華商業區的房租水準，據說更已達到「全國所無，駭人聞聽」的程度。³面對房租不斷上漲的壓力，上海的房屋承租人除了各自向房東爭取比較優惠的租賃條件外，也常透過參與集體的抗爭與請願活動來抵制房東的加租要求，並請求政府當局提出有效的租金平抑措施、建立更為合理的房屋租賃制度。20 世紀上半葉的上海報刊雖為歷次房屋減租運動留下相當多的紀錄，不少相關的原始文件也還保留在上海市檔案館中，但此一歷史現象卻迄未受到學界的重視。⁴

房租高漲和房屋減租運動的頻繁出現並非上海獨有的經歷，而是當時許多大城市共同面臨的棘手難題。1904 年春天，紐約東部猶太裔社區中的數百位民眾首先走

* 本文承蒙李達嘉先生惠贈重要研究資料，呂芳上、高彥頤、林美莉、郭奇正諸先生及匿名審查人惠賜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1 馬學強，《從傳統到近代：江南城鎮土地產權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頁 342-348。杜恂誠，〈收入、游資與近代上海房地產價格〉，《財經研究》，卷 32 期 9（2006 年 9 月），頁 35-36。

2 葛元煦著，鄭祖安標點，《滬游雜記》（上海：上海世紀出版公司，2006），頁 59。

3 〈請求工部局勸減房租〉，《申報》，宣統 2 年 10 月 10 日（1910 年 11 月 11 日），第 2 張第 2 版。

4 在今人作品中，唯有《上海房地產志》對這類運動做了比較細膩的描述。《上海房地產志》編纂委員會編纂，《上海房地產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頁 378-379。

上街頭，號召所有的房屋承租人共同抵制房東恣意加租的行為。⁵ 1907年9月，阿根廷的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爆發更大規模的房屋減租運動。在這次運動的高峰階段，全市將近2000棟房屋的12萬名承租者（相當於全市10%的人口），都以停止繳租的方式表達他們對房租高漲趨勢的強烈不滿。⁶ 繼紐約與布宜諾斯艾利斯之後，蘇格蘭第一大城格拉斯哥（Glasgow）以及中美洲的墨西哥市（Mexico City）、聖地牙哥（Santiago）、巴拿馬市（Panama City）等，也都陸續發生房屋減租運動。歐美學界對此一現象的探討，目前主要是從勞工史（labor history）的角度切入。一般認為，房屋減租運動的參與者大都是工業革命後大量湧進城市的勞工階級（working class），其中許多是不曾參與工會活動的人。這些人何以能夠在房屋減租運動中被動員甚至組織成一股可觀的社會力量，則是研究者最關心的一個議題。⁷

上海的房屋減租運動最初則是以城市商人群體為核心成員及訴求對象。1910年，上海發生第一次大規模的房屋減租運動，發起者「上海全體商業公立事務所」（後來改組為「租界全體商民請減房租事務所」）最主要的訴求，就是希望上海的房東能夠共體時艱，協助商家平安渡過橡皮股票風潮所帶來的經濟危機。當時許多上海商人都因為投資失敗蒙受慘重損失，而包括上海銀錢業龍頭源豐潤銀號與義善源票號在內的數十家銀號和錢莊，更因此週轉不靈，在1910年下半年陸續倒閉或歇業，這使許多必須仰賴銀錢業者資金挹注的工商業者，隨之陷入經營危機，上海市面一片蕭條。⁸ 減租運動者除了發動千人連署，向上海華界、租界的政府機關請願減租之外，⁹ 也以召開群眾大會的方式宣揚他們的減租理念。10月30日，他們在張園舉行首次集會時，據說吸引了4、5千人參加；¹⁰ 而12月4日在斜橋西園舉行的第二次集會，

5 Jenna Weissman Joselit, "The Landlord as Czar: Pre-World War I Tenant Activity," in Ronald Lawson and Mark Naison, eds., *The Tenant Movement in New York City, 1904-1984*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9-50. 此書現已絕版，電子版見 <http://www.tenant.net/Community/history/hist-toc.html> (2008/2/18)

6 James A. Baer, "Tenant Mobilization and the 1907 Rent Strike in Buenos Aires," *The Americas* 49: 3 (Jan. 1993), pp. 343-368.

7 Andrew Wood and James A. Baer, "Strength in Numbers: Urban Rent Strikes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Americas, 1904-1925,"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32: 6 (Sep. 2006), pp. 862-884.

8 閔杰，〈股票投機引發的清末金融大恐慌〉，《人民論壇》，2007年第13期（2007年7月），頁61-63。

9 〈請減房租之知單〉，《時報》，宣統2年9月22日（1910年10月24日），第4版。

10 〈集議請減房租〉，《申報》，宣統2年9月28日（1910年10月30日），第2張第3版；〈租界眾商請減房租大會紀事〉，《申報》，宣統2年9月30日（1910年11月1日），第2張第1-2版。

更號稱是一場萬人集會。¹¹ 1911年1月7日，爲了聲援遭公共租界巡捕房逮捕的減租運動者劉保昌，公共租界與南市的商家相繼罷市。¹² 這次罷市行動雖將減租運動推上高潮，但也使之迅速進入尾聲。在治安機關的嚴格取締與中外官紳的強力勸導之下，各商家很快就恢復營業。1月12日，劉保昌等人更在租界與華界政府的雙重壓力下，宣布解散減租組織，靜待官方協調，¹³ 歷時兩個多月的減租運動就此結束。

在1910年的房屋減租運動中，就見諸報端的言論來看，減租運動者不僅並未質疑現行房屋租賃制度，且相當肯定以市場供需決定房租水準的原則。以「上海全體商業公立事務所」來說，他們雖在公開信中指出，高昂的房租是商人的沈重負擔，而公共租界嚴厲的欠租查封制度，更使身陷經營危機的商人喪失苟延殘喘、徐圖恢復的機會，¹⁴ 但他們只請求房東給予紓困性的減讓，且未要求租界當局放寬欠租查封制度。¹⁵ 上海商務總會更勸告華商房地產業者，在市場機制的運作下，房租水準降低已成爲必然的趨勢；繼續堅持違反市場供需原則的房租定價策略，勢將造成房東、房客兩敗俱傷，上海市面一蹶不振的嚴重後果。¹⁶ 這樣一套以經濟利益爲訴求，以商業發展、市場存續爲考量的房屋減租論述，充分展現商人群體在此次運動中所具有的核心地位。

1910年的金融風暴平息後，上海的房租水準雖然隨著經濟的復甦而持續上揚，但並未激發新的減租運動，直到1921年，上海才開始進入房屋減租運動的頻發階段。在新一波的運動中，儘管商人還是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商人團體卻逐漸在運動中退居二線，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名爲「房客聯合會」的新形態社團。「房客」是一種根據房屋租賃關係界定出來的身分，它何以會在新一波的房屋減租運動中，成爲結社活動的連結基礎？這種新形態社團的出現與發展，如何影響上海社會力量的匯聚

11 〈請減房租事務所第二次大會紀事〉，《申報》，宣統2年11月4日（1910年12月5日），第2張第1版。

12 〈滬北罷市風潮已定〉、〈滬南又起罷市風潮〉，《申報》，宣統2年12月10日（1911年1月10日），第2張第1-2版。

13 〈解散請減房租事務所〉，《申報》，宣統2年12月13日（1911年1月13日），第2張第1版。

14 根據1907年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華洋會審官商定的華洋欠租糾紛處理程序，房東在房客積欠2個月以上的房租後，可以不經訴訟，直接向法庭申請查封房客財產。房客必須在查封令送達後6小時內繳清欠租，否則他的財產就會遭到查封；假使房客無法在遭查封後14天內繳清欠租，房東便可申請拍賣房客財產以抵償欠租。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Limited, 1925), pp. 166-167.

15 〈請減房租之知單〉，《時報》，宣統2年9月22日（1910年10月24日），第4版。

16 〈上海總商會普勸華商各房東減租書〉，《時報》，宣統2年10月13日（1910年11月14日），第4版。

與施展，以及外在政治勢力對群眾力量的動員，從而改變房屋減租運動的樣態？這是本文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

一、房客組織的先聲

自 1920 年下半年起，上海再度出現爭購股票的熱潮，但這次的標的不再是橡皮股票，而是交易所與信託公司的股票。除了搶購股票以外，不少人索性自行籌辦交易所與信託公司來吸收游資。至 1921 年秋，上海已經成立了 136 家交易所、12 家信託公司。¹⁷ 基於便利營業、取信投資者的考量，這些募集了大量游資的企業，大都不惜支付高額的房租與手續費，只求在上海最繁華的商業區建立營業據點，但這樣一來，便使原本在這個地區租屋營業的商家面臨嚴重的加租或遷讓壓力，從而帶動上海房租水準的全面上揚。

面對房東提出的大幅加租否則便遷讓房屋的要求，商家們除了努力透過個別、私下的協商來爭取房東的諒解之外，也常會向所屬的「馬路商界聯合會」求助。「馬路商界聯合會」是上海的中小商人在五四運動後成立的社團，這類社團以商業街區為組織單位，平時以聯絡彼此感情為主要活動，必要時則以群體力量出面維護會員權益，乃至提出政治建言。¹⁸ 不過，從四馬路商界聯合會會長趙南公的經驗看來，商界聯合會對個別成員所面臨的加租或遷讓危機，固然會出面關切，但它所能施展的空間其實非常有限。舉例來說，當趙南公得知該會會員尤梓材所租的房屋被百貨市場高價挖租之後，只能立即以商聯會的名義函告房東，在未確定舊房客確實無法接受新的租賃條件前，不應冒然將房屋改租他人。他在日記中無奈的指出：

房東有特權，起訴亦輸理，會中所可表示者，只以公理陳之於房主：漲租應先盡舊客。如梓材肯照百貨市場租價，尚可理爭，此外無辦法。¹⁹

尤梓材的遭遇在四馬路商界聯合會中並非單一個案，事實上，就連趙南公自己也在

17 丁曉中，〈「信交風潮」研究〉（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碩士論文，2002），頁 10-28。

18 彭南生，〈民初上海馬路商界聯合會簡論〉，《浙江學刊》，2005 年第 6 期（2005 年 12 月），頁 84-90。
李達嘉，〈上海的中小商人組織——馬路商界聯合會〉，《新史學》，卷 19 期 3（2008 年 9 月），頁 41-88。

19 廣求，〈趙南公一九二一年日記選（二）〉，《出版史料》，1992 年第 2 期（1992 年 6 月），頁 44。

不久之後面臨同樣的危機。其他的商聯會會員當然也會擔心，自己是否會成為下一個被大幅加租或要求遷讓的對象，但在此之前，他們通常自認是「事不甘已」的外人，就算對那些被要求加租或遷讓的會友極感同情，卻愛莫能助。

當絕大多數的房客仍努力透過個別、私下的協商來爭取房東的諒解時，1921年7月中旬，「華僑聯合會」董事許冀公已致函納稅華人會，請求該會敦促工部局儘快出面嚴格取締哄抬房租的行為。²⁰一個多月後，許冀公和他的同志更進一步在《申報》、《民國日報》上發表〈上海房客聯合會宣言書〉，展開上海第一個房客聯合會的籌組工作。

許冀公等人在宣言中首先申述上海房客在房租不斷上漲的情況下所承受的痛苦，然後一方面對房東進行道德勸說，另一方面則要求上海華界與租界各政府參考香港政府的作法，實施限制加租政策，並在處理租賃糾紛時，更加注意維護房客的權益。不過，許冀公等人認為，房客們在請求房東體諒與政府照顧的同時，也應該謹守房客的本分：妥善維護房屋、按時繳納租金，並在經濟能力許可的範圍內，儘量配合房東的加租要求。萬一房東真的提出超出房客經濟能力的加租要求時，房客也應採取「文明方式」解決問題，而該會的成立宗旨就是要協助這類房客爭取政府部門的支持，然後由政府機關來制裁那些為富不仁的房東。²¹

許冀公等人籌組中的上海房客聯合會，並不像宣言書中所說，只是一個代理申訴的機構。根據他們的規劃，該會的主要工作有二：「倘房東與房客發生衝突，得報由本會代為調停」、「會員之中有境遇困難，至萬不得已之際，本會當詳細調查，設法扶助」，他們甚至計畫在會費收入較寬裕時，「建築屋宇，以供極貧之戶居住」。由此可見，他們對上海房客聯合會的定位，實是一個集代理申訴、租賃糾紛調解乃至貧民救濟工作於一身的民間組織。²²

許冀公等人在宣言書中自稱是一群「僑居滬上」、「謀食滬地」的外地人，像他們這樣的人大都只能在上海租屋營業或居住，這或許是他們將籌組中的團體定名為「房客」聯合會的主要考量。不過，根據趙南公日記的記載，他在1921年9月3日，也就是〈上海房客聯合會宣言書〉見報前一天，已透過友人尤梓材取得一份「旅客聯合會」的宣言與簡章。「旅客聯合會」據說也是一個以爭取房客權益為宗旨的團體，

20 〈納稅華人事務會定今日開會〉，《申報》，1921年8月3日，第14版。

21 〈房客聯合會發起宣言〉，《民國日報》，1921年9月4日，第10版。

22 〈上海房客聯合會簡章〉，《申報》，1921年9月5日，第15版。

該會與房客聯合會在性質上與時間上的巧合，使筆者不禁懷疑，趙南公所看到的「旅客聯合會」宣言與簡章，很可能就是後來公諸報端的「房客聯合會」宣言書與簡章。無論旅客聯合會和房客聯合會究竟有沒有關係，但可以確定的是，房客聯合會顯然已將目標會員從租屋而居的外地人擴及租屋而居的本地人，就像該會簡章中所說的：「凡在上海租屋而居之房客，均得為本會會員」。除此之外，許冀公等人還在簡章中表示「竭誠歡迎」諒解該會宗旨的房東入會，並情願讓這些房東享有與房客相同的會員待遇。由於簡章中規定每位會員在入會時須繳納入會費 1 元，²³ 入會後並有承擔各種捐獻款項的義務，許冀公等人所提出的會員募集標準，因此難免引起藉機斂財的聯想。²⁴

上海房客聯合會究竟募集了多少會員，目前不得而知，但該會宣言書與簡章公布後，確實使上海的房屋租賃問題不再停留在街談巷議的層次，而逐漸成為一個在媒體上公開討論的議題。1921 年 9 月 9 日，自稱曾建議江蘇省政府招徠華僑、集合紳富在吳淞興建住宅的商人歐東園、張涵菴，首先發表公開信，建議許冀公等人應發揮他們在僑界的影響力，推動住宅興建工作：

側聞貴會發起人中多華僑聯合會重要分子，招徠華僑，經營建築，應時勢之需要，獲利自豐，實為一舉兩得之計。²⁵

北海路商聯會會長陳國樑，則以「中國工會」的名義，在 9 月 16 日發表公開信，建議許冀公等人應推動「市場居住權」的立法工作，並結合各地房客的力量，展開房租調查工作：

就一馬路中，分繁盛與不繁盛。（譬如四馬路東段繁盛，中西兩頭稍次。）分別等第，分別新舊，詳細列表「比較」。其一里一巷中之住宅，亦分別地段是否交通便利，是否適用於商號，更分別新舊等第，亦詳列表比較。經

23 1921 年 9 月 11 日《申報》「家庭週刊」刊出一篇題為「現時之家用」的文章，作者列示了在綢緞店擔任高級職員、月薪 12 元的朋友王君的家用清單。這份清單顯示，已婚並育有一子的王君，每月的房租支出是 2 元。這意謂著，上海房客聯合會的入會費相當於王君半個月的房租。許維吉，〈現時之家用〉，《申報》，1921 年 9 月 11 日，第 13 版。

24 趙南公在看了旅客聯合會的章程以後，就認為這是一個「投機營利」的團體，「故章程多含混」。廣求整理，〈趙南公一九二一年日記選（四）〉，《出版史料》，1992 年第 4 期（1992 年 12 月），頁 29。

25 〈房客恐慌中根本解決之建議〉，《申報》，1921 年 9 月 9 日，第 14-15 版。

此番詳細比較，公道自在人心。（在一里巷中同式房屋如係兩房主，租價不同猶可說也。今竟有低昂不一致者）即以此款「比較」，請房主及經租賬房原諒，或者無限制的加租新潮流，可以遏止一二云。²⁶

當時上海最重要的金融專業刊物《銀行週報》，也在9月20日刊出朱羲農所撰寫的〈米糧與住宅〉一文，對許冀公等人的訴求作出回應。朱羲農認為以政府的力量限制房租價格，只是應急之策，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要透過組織住宅消費合作社、發行住宅公債、提倡公營住宅等方式，設法增加房屋的供應。²⁷

當許多人在看到上海房客聯合會宣言書與簡章後，紛紛在報章上發表各種「根本解決」房租高漲問題的方案時，一個與上海的國、共兩黨人士關係相當密切的社團——「上海工商友誼會」，²⁸則在1921年9月19日發表公開信，批評上海房客聯合會與其他在報端發表意見的人只是闊談高論，毫無實際行動：

敝會甚盼望貴會召集全體市民，開一大會，以發抒平民住在租界之痛苦及將來之危險，或有方法使各資本家從良心之覺悟，使我水深火熱之平民，或有一線之希望。素仰先生等熱心社會，敝會無任感佩，但希望貴會必以民因為懷，先行解決資本家加租問題，請求工部局仿照香港辦法，取締房主加租及限制數目，以維困難，則平民將受惠無窮矣。²⁹

該會認為上海房客聯合會應立刻發起群眾運動，並積極向工部局請願，結合房客與政府的力量向房主施壓，達成降低房租的效果。

上海工商友誼會的批評與建議，並未鼓舞許冀公等人再度走向台前。雖然如此，許冀公等人籌組上海房客聯合會的行動，卻對後來的減租運動發動者與參與者多所啓發——一種以房客身分為連結基礎的結社活動即將蓬勃展開。

26 〈調停房租日漲之一主張〉，《民國日報》，1921年9月16日，第11版。陳國樑雖以「工會」名義發表言論，但他其實是民益衣號和祥興飯館的負責人。《上海工運志》編纂委員會編纂，《上海工運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頁184。

27 羲農，〈米糧與住宅〉，《銀行週報》，卷5號36（1921年9月），頁4-6。

28 《上海工運志》編纂委員會編纂，《上海工運志》，頁185。

29 〈工商友誼會致房客聯合會函〉，《申報》，1921年9月20日，第14版。

二、房客聯合會的勃興

許冀公等人在提出「房客聯合會」的構想後，便在報端消聲匿跡，但他們的構想，透過報章媒體的傳播，卻讓那些無法在既有的社會團體中找到同心協力解決加租、遷讓問題的房客，看到一線生機。集合式里弄房屋的承租戶是實驗這種新結社方式的先行者，其中又以新閘路新康里的房客聯合會成立時間最早、活動力也最強。

新閘路新康里是 1910 年代新開發的社區，全區共有 700 多幢房屋。但由於這個地區在當時還是比較偏僻，加上房屋基地先前是亂葬岡，因此並不是一個高檔的社區，居民也大多是「中等人家及小本經紀」。³⁰ 1921 年 9 月，新康里住戶接獲房東新康洋行通告，將自陰曆 10 月起加租 3 成以上，該里住戶因此在 9 月 19 日晚間在新閘路商界聯合會開會討論，會中決定將先組織「新康里住戶全體聯合會」，附設於商界聯合會內，作為對外進行協商與求援的組織。³¹ 9 月 23 日，該會召開籌備成立大會時，已將聯合會的名稱確定為「新康里房客聯合會」。據報導，當時全里 900 多家住戶中，共有 400 多戶簽字加入。³²

新閘路新康里房客聯合會在籌備成立階段即展現高度的活動力。他們一面函請香港親友告知當地政府實施限制房租政策的情況，一面積極地與上海其他里弄聯絡，藉此了解各里弄的房租上漲情形，並分享彼此與房東進行交涉的經驗與心得。他們首先接洽的是與他們同一房東，但相距甚遠的虹口新康里。他們在調查中得知，虹口新康里先前也曾接到每月每幢應加 5 元的加租通知，但在全體住戶一致反對，並以打毀新康洋行大班座車的方式表達強烈不滿後，成功迫使新康洋行將加租幅度降為 2 元。虹口新康里的交涉成果，後來成為新閘路新康里房客聯合會與新康洋行談判的底線。他們的另一個接洽對象是在他們附近的哈同路民厚里。民厚里也是一個建有 300 多棟房屋的大社區，當地住戶先前已在「中國工會」的領導下，成功拒絕

30 靜安區人民政府編纂，《上海市靜安區地名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頁 92-93。1921 年 9 月，一位記者在評論房租問題時指出：「租界現在租金，樓房一幢，臨街店面無可與計，幽徑小巷，亦必高則三、四十元，低則一、二十元。」當時新康里每幢房屋的租金是 14 元，即使是加租以後，也只有 19 元，可見該里屬於比較平價的住宅區。見死用，〈房租增漲問題之推測〉，《申報》，1921 年 9 月 25 日，第 15 版。

31 〈新康里住戶組織聯合會〉，《申報》，1921 年 9 月 21 日，第 14 版。

32 〈反對房屋加租問題蔓延擴大〉，《申報》，1921 年 9 月 25 日，第 14 版。

過房東哈同的加租要求。³³虹口新康里與哈同路民厚里成功的抗爭經驗，對即將正式成立的新聞路新康里房客聯合會而言，顯然是一大激勵。

除了調查房租行情、吸收其他里弄的抗爭經驗之外，新聞路新康里房客聯合會認為，他們也應設法了解房東目前的獲利率，這樣才能使他們的拒絕加租行動更加合情合理。他們於是派員前往工部局打樣工程處查詢租界地價，然後估算房東的投資成本與獲利程度：

據報現時地價，每畝實估六千兩，地一畝可造單間石庫門房屋十三幢，連弄在內，每間開闊一丈一尺，進深二丈二尺，天井深八尺，灶披九尺。照此計算，十三幢每幢建築費計銀四百五十兩，合應五千八百五十兩，連地價共得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兩。照目今新康里房租每幢十四圓計算，月收租金一百八十二元，七二核算，合銀一百三十一兩零四錢，按本計息，已在一分一厘以上。若再加增，則出息將更大云。³⁴

根據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的估算，新康洋行目前的年獲利率至少有 11%，實在沒有再大幅加租的理由。³⁵

組織、動員里內房客是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籌備期間的另一項工作重點。該會除了大力動員里內房客簽字入會以外，更印發「拒絕加租」字條，讓住戶粘貼在每家門上。這樣的舉動一方面可以宣示已入會住戶拒絕加租的決心，另一方面顯然也將對尚未入會的住戶產生同儕壓力。³⁶ 1921 年 10 月 2 日，該會在弄內空地召開房客全體大會，到會者據說有 800 多人。除了選舉會職員、推派協商代表之外，會眾更在頗為激動的情緒下，針對經費問題作成決議：

主席謂會中一切進行，在在均須費用，將來如第一步不能達到目的，則積極進行，尤需經費。當時場中有人大呼情願擔任，全體掌聲如雷，遂公決

33 〈房客反對加租之積極進行〉，《申報》，1921 年 9 月 27 日，第 14 版。

34 〈租界地價與房租調查〉，《民國日報》，1921 年 10 月 6 日，第 10 版。

35 但如果從新康洋行的角度來看，11% 的年獲利率可能還是偏低，因為在 1920-1930 年代，外國房地產商單是承作中國房地產商的抵押借款，就可獲得 7% 到 12% 的年息。熊月之主編，潘君祥、王仰清等著，《上海通史·民國經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281。

36 〈反對增加房租事日趨擴大〉，《申報》，1921 年 9 月 28 日，第 14 版。

暫時每幢擔任會費一元，雙幢者兩元，即日交會，以備應付。³⁷

在大致完成內部整合並確定經費來源以後，新康里房客聯合會即正式成立，並積極展開對外工作。

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的對外工作，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爭取政府機關與其他社會團體的支持，二是與房東新康洋行進行談判。該會首先函請該管的新聞巡捕房備案，以取得政府機關對該會活動的基本許可。然後致函經租賬房，表達與房東和平協商的誠意：

本會辦事人員，俱係受房客之公推，謀公眾之利益，與貴經租賬房感情素洽，決無何種芥蒂。事屬公益，毫無成見。³⁸

接著便由房客聯合會推舉出的協商代表，包括著名中醫師蔡濟平、會計師蔡競平與名記者戈公振等人，直接與新康洋行大班展開談判。³⁹

新康里房客聯合會與房主的談判工作雖是由協商代表負責進行，但該會相當重視談判代表與其他會員之間的資訊流通及意見交流。除了不定期地召開會員大會，讓會員們聽取協商代表對交涉情形的報告之外，該會更將報告內容印成白話傳單，使因故不能參加會議的房客也能了解交涉過程的最新發展。⁴⁰ 另一方面，為了便利協商的進行，新康里房客聯合會也在房客大會中議決了若干讓步底限：如果房東願意承諾加租後兩年內不再加租，則該里房客同意從 1922 年陰曆正月加租，但最多只可增加 2 元（14%）。在 1921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談判中，新康洋行大班表示可以接受「兩年內不加租」以及「自 1922 年陰曆正月加租」兩項條件，但堅持必須維持原先通告的加租幅度（5 元）。該大班更態度強硬的宣稱，如有房客拒絕接受這項加租條件，新康洋行將依法訴請遷讓。經過將近一個月的協商，新康洋行與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的談判代表仍然無法取得共識，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的領導成員因此在 11 月 15 日發布通告，宣布第一階段談判失敗的結果。為了避免會員們在得知談判失敗的結果後，放棄拒絕加租的初衷，或改採暴力手段進行，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的領導

37 〈新康里房客全體大會〉，《申報》，1921 年 10 月 3 日，第 14 版。

38 〈反對加租之熱潮〉，《申報》，1921 年 10 月 5 日，第 14-15 版。

39 〈新康里房客全體大會〉，《申報》，1921 年 10 月 3 日，第 14 版。

40 〈反對加租之風動〉，《申報》，1921 年 10 月 20 日，第 14 版。

成員在通告中說：

我們知道新康洋行託哈華托律師代表分發勒遷通告，就要發出。不過這種通告是一點不怕的，因為反對加租的事情已經成為上海極大問題，房客聯合總會已經到各官廳請願過了，各官廳多允維持，法領事又有取締加租的條諭，我們房客不妨靜聽解決。總要大家齊心不害怕、不暴動，用我們肫誠懇摯的心思，做我們百折不撓的事情。如果世界上還有公理，還有人道，我們舉動總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我們最要緊的兩句說話，就是全體一致，不付新加的房租。⁴¹

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的領導成員認為，私下協商的失敗，是司法調解乃至司法審判的開始。房客們無須對司法程序心存畏懼，只要他們能夠齊心協力，並堅持和平解決的原則，一定可以獲得最後的勝利。

新康洋行在與新康里房客聯合會協商失敗後，隨即向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申請調解。由於新康里全體房客堅拒絕繳付新加的房租，新康洋行不得不在會審公廨的斡旋之下作出讓步。1921年12月20日，雙方終於達成協議。新康洋行同意將單幢房屋的加租幅度從5元降為3元，且重申先前的承諾，即至1922年陰曆正月才開始加租，且在兩年之內不可再度加租。不過，在雙幢房屋及店面房屋部分，新康里房客聯合會則同意可在1922年陽曆4月再加租一次，幅度分為是6元與3元。⁴²新開路新康里的加租糾紛至此正式落幕。

由於新開路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發起人中的嚴謬聲是國聞通訊社的記者，⁴³該會自醞釀階段起的各項活動狀況與調查結果，通常都會在一、兩天內透過國聞通訊社在上海各報發布。這些新聞讓許多同樣面臨加租、迫遷困擾的房客紛紛起而效尤，展開房客聯合會的籌組行動。1921年9月23日，也就是新開路新康里房客籌組社團的消息見報後的第三天，山東路望平街、九江路美興街一帶向哈同租賃房屋的房客代表30多人，因為房東提出高達55%的加租要求而開會研商對策，他們在會中作成的重要決議之一，就是「聯合一路，組織房客聯合會」。⁴⁴位於市中心的山東路望平街

41 〈官民一片反對加租聲〉，《申報》，1921年11月16日，第14版。

42 〈新康對於房客之最後通告〉，《申報》，1921年12月22日，第14版。

43 嚴謬聲口述，〈我與商界聯合會〉，《檔案與史學》，2002年第2期，頁3。

44 〈反對房屋加租問題蔓延擴大〉，《申報》，1921年9月25日，第14版。

一帶，與新開路之間其實有段距離，而從當時的新聞報導中，並無法看出山東路一帶的房客聯合會組織行動是否和新開路新康里有直接關係，但因為嚴譔聲和山東路商聯會的關係相當密切，且曾在該會主辦的義務夜校任教，山東路一帶的房客率先響應籌組房客聯合會的運動，恐怕並非全屬偶然。

新開路新康里房客聯合會成立後，法租界火輪磨坊的新康里、虹口新康里都陸續組成房客聯合會，法租界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的發起人，甚至在籌備之初，便和新開路新康里的房客聯合會達成一致進行的協議。⁴⁵ 1921年10月9日，哈同路民厚里、新開路新康里等11個已成立或籌備中的房客聯合會，更集會決定倣效馬路商界聯合會當年的辦法，成立房客聯合會總會，作為互助協進的機關。從與會人士的發言中可以看到，本身規模較小的房客聯合會，如南京路德裕里、虬江路鼎元里，多希望藉由成立總會，獲得更多的關注與援助；規模較大的房客聯合會，如新開路新康里，則強調總會是對外交涉的機關，分會是團結內部的組織，各分會的組織越健全、實力越強大，才能讓總會對外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他們因此認為，在籌備成立總會的同時，各分會的發展也不能偏廢，尤其是那些尚未成立組織的里弄，更要加緊腳步，儘快成立房客聯合會。他們的這項意見後來成為與會人士的共識，⁴⁶ 基層房客聯合會的籌組活動也因此更加熱絡。

並不是每個發生加租爭議的里弄都會成立房客聯合會，尤其是那些只有一、二十戶的沿街店舖，通常都只透過召集房客大會，達成合力抵制的決議，而不會特別成立組織。例如《申報》報導，牯嶺路餘慶里對面的十幾間單幢房屋，就因為「住戶較少」，所以沒有設立事務機關。⁴⁷ 但也有些沿街店舖選擇加入附近的房客聯合會。例如哈同路兩旁的商家就與附近的民厚里房客合組「哈同路聯合會」，該會在1921年10月16日舉行成立大會時，出席的房客據說有200多位。⁴⁸

這類以馬路為範圍的房客聯合會組織活動，似乎引起若干商界聯合會負責人的危機感。如北海路商界聯合會會長陳國樑，就因為有人以「北海路工商聯合會」名義，聯合汕頭路一帶房客設立房客聯合會，而在各商界聯合會的聯席會議中指出：

45 〈反對加租之熱潮〉，《申報》，1921年10月5日，第15版；〈新康里房客反對增租〉，1921年11月5日，第14版。

46 〈房客聯合會組織總會〉，《民國日報》，1921年10月12日，第11版。

47 〈反對加租之熱潮〉，《申報》，1921年10月5日，第15版。

48 〈哈同路聯合會創立會紀〉，《申報》，1921年10月17日，第14版。

按房客聯合會與各路聯合會完全相同，且商業聯合會之會員皆為各路房客，休戚相關。各路既有商界聯合會，似不必再組織房客聯合會。

其他與會人士對陳國樑的這項意見，看法不一，但多數認為商界聯合會應尊重會員籌組或加入房客聯合會的意願，且應盡力協助會員達成拒絕加租的目標。⁴⁹ 商界聯合會聯席會議雖然決議不阻撓房客聯合會，但與北海路相鄰的浙江路商界聯合會會長孫鏡湖，還是希望能對北海路工商聯合會的舉動進行反制。他在10月31日邀集40多位浙江路的房客，組織「房客交誼會」，宣稱將絕對反對有人假借房客的名義設會斂財，或以辦義校、辦醫院為藉口，在拒絕加租的目標尚未達成前，另生枝節，增加房客的負擔。⁵⁰ 針對商界聯合會與房客聯合會之間的矛盾，在1922年初，也有人提出將二者合而為一，組成「市民公會」的方案，而陳國樑則是這股新的結社運動的中堅分子。⁵¹ 商界聯合會與市民公會雖都表現出積極參與減租運動的意願，但卻已無法動搖房客聯合會在減租運動中的主導地位。

從當時的新聞報導看來，那些面臨加租遷讓危機的房客，似乎很容易就可以和同病相憐的鄰居們合作抵制房東的要求；但四馬路商界聯合會會長趙南公的親身經歷卻顯示，房客團體的搏成並不這麼理所當然。趙南公所租用來經營泰東圖書局的店舖位於市中心的福州路、山西路口。1921年10月31日下午，當趙南公和其他11戶房客收到房東寄來的遷讓通知後，作為四馬路商界聯合會會長的趙南公，立刻成為鄰居們求助、諮詢的對象；而趙南公也義不容辭地在當天晚上邀集所有房客會商因應對策。他在會中指出，要解決這次遷讓危機，上策是由12戶房客組成公司將房子買下，中策是合資取得房子的包租權，下策則是合力延請律師，訴請法院維護房客的續租權利。會中雖有萃泰祥一戶對這些解決方案的可行性表示疑慮，但與會者還是作成一致拒遷、齊心行動的決議。⁵² 不料，當趙南公在11月3日晚間再度邀集房客討論經費分攤計劃時，租戶中「關係最大」的唐石卿、嚴蓉卿兩戶卻藉故缺席，而趙南公希望以半個月房租的金額為標準來收取活動經費的提案，也因此遭到出席租戶擱置。租戶們的反應，讓趙南公在當天的日記中十分感慨地寫道：「南〔商？〕人之無用，一至於此，真可哀也！」趙南公的鄰居們之所以不像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的

49 〈各路商界討論房租事〉，《民國日報》，1921年10月22日，第10版。

50 〈房客反對加租雜聞〉，《申報》，1921年11月1日，第14版。

51 〈市民公會之集合觀〉，《申報》，1922年2月17日，第14版。

52 廣求，〈趙南公一九二一年日記選（四）〉，《出版史料》，1992年第4期（1992年12月），頁43。

成員那樣團結一致，或許和趙南公提出的經費籌募需求過高有關。11月5日，趙南公終於成功邀集全體租戶與會，會中決議延請律師，訴請法院制止房東的勒遷行為，而各戶應預繳的費用則從原擬的5成房租減為3成。事實上，趙南公直到12月初準備正式延聘律師時，才開始向鄰居們收取律師所要求的預收款項。但在收款過程中，有些鄰居由於擔心這筆款項可能因為官司延宕而遭律師長期扣留，甚至全部化為烏有，所以遲遲不肯繳交。面對鄰居們的疑慮，趙南公除了苦口婆心地勸告他們「團體一散，大家同蒙其害」之外，更聲明願以個人身家財產承擔保證責任，這才總算把款項收齊，正式展開法律行動。⁵³ 轉成基層房客團體的困難度，由此可見一斑。

轉成基層房客團體已屬不易，發展統合性的房客團體尤其困難。上海房客聯合會總會的發起者，原本希望該會可以隨著基層房客聯合會的發展而壯大，但事實上，由於會員承辦會務、分攤經費的意願低落，總會在籌備成立階段已遭遇嚴重困難。1921年10月23日，上海房客聯合會總會在市中心的南京路香粉弄成立後，先是推選哈同路聯合會的名譽會長楊小川擔任會長，但因楊氏堅辭不就，只好作罷。⁵⁴ 11月1日，總會決定改採委員制，由各分會各自推舉委員2人，每日到會分任會務，委員的津貼與車資則由所屬分會負責。⁵⁵ 11月7日，委員會正式成立，並推舉哈同路聯合會的明潤身擔任委員長。⁵⁶ 不料，明潤身又在12月24日舉行的臨時委員會中向總會請辭，與會人士雖加以慰留，但明氏卻從此請假，不再主持委員會。⁵⁷ 除了人事問題之外，由於各分會大都並未實際繳付認捐的會費，總會在1922年1月初，已短缺經常費200多元。⁵⁸ 面對這樣的困境，總會最後決定放棄團體會員制度，改採自然人會員制度。為了募集更多的會員，募得更多的會費，總會甚至還在1922年3月舉行會員募集競賽，第一名可以獲得銀爵一座。⁵⁹ 總會雖然希望轉型為超越里弄、馬路侷限的房客團體，但這樣一來勢必與原有的分會產生競爭關係，加上信交風潮逐漸平息，加租爭議陸續解決，上海房客聯合會總會的會員拓展空間其實已十分有限。

缺乏明確的功能與定位，是房客聯合會總會發展上的另一瓶頸。總會在1921年

53 廣求，〈趙南公一九二一年日記選（續完）〉，《出版史料》，1993年第1期（1993年3月），頁60-71。

54 〈房客聯合會總會消息〉，《申報》，1921年10月25日，第14版；〈房客聯合會之會長辭就談〉，《申報》，1921年10月28日，第14版。

55 〈上海房客總會改委員制〉，《申報》，1921年11月6日，第14版。

56 〈房客總會委員會成立〉，《申報》，1921年11月9日，第18版。

57 〈房客總會臨時會記〉，《申報》，1921年12月26日，第10版。

58 〈房客聯合總會兩次會議紀〉，《申報》，1922年1月4日，第14版。

59 〈房客聯合總會舉行徵求大會〉，《申報》，1922年2月24日，第15版；〈房客總會之徵求計畫〉，《申報》，1922年2月27日，第14版。

11月1日發表的宣言書中，聲稱將以「商懇房主免予加租，要求官廳免予發封」作為未來的工作重點，而他們預備採取的手段，除了與房東交涉、向官廳請願以外，就是聘請律師辦理一切法律事務。⁶⁰雖然這些工作其實都可由一般的房客聯合會獨力完成，但對一些規模較小、知識程度較低的房客聯合會而言，總會所提供的發聲管道及其轉介的法律諮詢服務，確實使他們得到不少便利。

房客聯合會總會的人力與經費資源儘管都極其有限，但還是力圖在公函收轉之外發揮一些作用。1921年11月11日，房客聯合會總會舉行了一項請願活動。各房客聯合會的代表，在總會的安排下，手持旗幟，乘坐馬車在公共租界、閘北、法租界游行，並向工部局、領袖領事、交涉員署、納稅華人會、護軍使署、淞滬警察廳、滬海道尹署、上海縣縣署等機關遞交請願書。⁶¹《申報》的報導雖然稱這次活動為「大請願」，但實際規模恐怕並不大。此外，由於當天是歐洲休戰紀念日，又是太平洋會議開幕日，上海的工商學各界都在舉行慶祝游行活動，⁶²房客聯合會總會的游行活動究竟能夠受到多少注意，著實令人懷疑。雖然如此，各機關在收受請願書時所作的正面回應，確使各房客聯合會成員的信心大增。

請求官廳協助解決眼前的加租、迫遷問題，是基層房客聯合會的主要訴求。房客聯合會總會除了向官廳轉達這些訴求之外，更自行提出一些改革租賃制度或租賃管理制度的建議，如呈請工部局下令自1922年1月1日起改用陽曆收租，要求工部局在發放圍籬搭建許可前應派人實地勘查等等。⁶³關於前一項建議，工部局以無權要求房東改用陽曆收租而拒絕辦理；⁶⁴對於後一項建議，工部局則表示該局在受理圍籬申請時只能假設申請人提出的事由確屬實情，而無法一一派人勘查。但只要有人能夠提出具體證據，證明房東作出不實申請，工部局就會立刻撤銷房東的圍籬搭建許可。⁶⁵上海租界、華界的政府當局雖並未大幅改革租賃制度及租賃管理制度，但在房

60 〈房客反對加租雜聞〉，《申報》，1921年11月1日，第14版。

61 〈房客總會之大請願〉，《申報》，1921年11月12日，第14版。

62 〈市民慶祝游行大會紀盛〉、〈慶祝聲中之面面觀〉，《申報》，1921年11月12日，第14版。

63 「上海各路房客聯合會總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函，1921年11月28日」，〈公共租界工部局檔案〉，上海：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U1-3-1661（底下簡稱上海市檔），頁3-5；「上海各路房客聯合會總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函，1921年12月1日」，〈公共租界工部局檔案〉，上海市檔U1-3-1661，頁9-11。

64 "Acting Secretary to The Chinese Tenants Union, Dec. 2, 1921," 〈公共租界工部局檔案〉，上海市檔U1-3-1661，頁7。

65 "The Acting Commissioner of Public Works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Dec. 13, 1921," 〈公共租界工部局檔案〉，上海市檔U1-3-1661，頁13。"The Acting Secretary to The Chinese Tenants Union, Dec. 17, 1921," 〈公共租界工部局檔案〉，上海市檔U1-3-1661，頁14。

屋減租運動匯聚的社會壓力影響下，法租界公董局首先在 11 月初宣布將處罰哄抬房租的行為，並以公權力強制房東或包租人返還超收房租、賠償房客損失。11 月 21 日，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也宣布，對於房東為達成加租目的而提出的欠租、遷讓告訴，該廨將一律駁回。此外，上海、寶山（管轄閘北部分地區）兩縣公署也陸續頒布限制加租的公告，宣稱將會妥善維護房客的權益。⁶⁶

信交風潮引發的精華商業區房租高漲現象，是 1921-1922 年房屋減租運動的導火線；但真正引爆此次運動的力量，卻是在城市邊緣新興的集合式里弄社區中組成的房客聯合會。相較於既有的各種社會團體，房客聯合會的出現，使不同籍貫、不同職業的房屋承租人，更容易在抗拒房東加租要求的共同目標下團結起來。房客聯合會除了各自集結鄰里的力量來與個別的房東抗衡之外，更進一步互相串連，組織房客聯合會總會，作為內部整合的平台與對外發聲的管道。組織簡單、經費缺乏的房客聯合會總會，儘管並不像 1910 年的「租界全體商民請減房租事務所」那樣發動萬人集會或全埠罷市，甚至連 1921 年 11 月 11 日的「大請願」都是以十分平和的方式進行，但各里弄所面臨的加租、遷讓問題，卻大都得到解決，而這正是此次由下而上的社會運動所獲得的重要成果。

三、政黨力量的介入

1921-1922 年間的房屋減租運動，確立了「房客聯合會」在運動中的主體地位。即使此次運動期間成立的基層房客聯合會，大都在糾紛解決或運動漸息後停止運作或宣布解散，但從此以後，每當房屋承租人與出租人發生加租或遷讓糾紛時，房客聯合會就會立刻恢復運作或重新組織起來，作為對外交涉或求援的機關。不過，1922-1926 年間的上海，雖曾發生釀成人命的房屋租賃糾紛，⁶⁷而要求降低房租水準的呼聲也依然此起彼落，卻未再發生像 1910 年或 1921 年那樣大規模的房屋減租運動。

1920 年代初期上海的房屋減租運動發展經驗，似乎對國民黨與共產黨在城市地區的群眾運動策略，產生了若干啟發作用。或許正因為如此，國民政府在 1926 年入主武漢地區後不久，便在當地組織房客聯合會，發展房屋減租運動。不過，國、共兩黨在武昌、漢口兩地進行的房屋減租運動，和上海先前的房屋減租運動有 3 項明

⁶⁶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上海指南》（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卷 2，頁 62-63。

⁶⁷ 《上海房地產志》編纂委員會編纂，《上海房地產志》，頁 514-515。

顯的差別：第一，側重組織全市性、領導型的房客聯合會，忽略社區型房客聯合會的籌組工作。第二，運動訴求與手段比較激烈。主要可能由商人組成的武昌房客聯合會在成立後即向武昌業主會提出包括免收3個月房租在內的多項要求，這些要求後來在武昌總商會和武昌商民協會的斡旋下，獲得武昌業主會的同意。⁶⁸而似乎更受工人團體影響的漢口市房客聯合總會，⁶⁹則在成立後號召全市房客停止繳付租金，藉此迫使房東接受他們的減租要求。⁷⁰第三，開始將房客與房東之間的對立關係視為階級矛盾。《漢口民國日報》在1927年2月10日的報導中引述漢口市房客聯合會的說法，明白指稱房客為「無產階級」，⁷¹房屋減租運動因而開始被詮釋為「無產階級」對「資本家」的反抗。這種受政治力量影響程度較高、社會主義色彩較濃的房屋減租運動形態，即將在不久之後，反過來影響上海的房屋減租運動。

1927年3月27日，也就是國民革命軍佔領上海後的第7天，國民黨在上海的機關報——《民國日報》便刊出一篇「全滬房租減半聯合會」的宣言書。這篇以白話文撰寫的宣言書開門見山地指出：上海高昂的房租是「我們上海市民」生活困難的主要原因，而上海的房租之所以如此高昂，主要是由於1921年信交風潮期間的不當炒作，以及「他們房東」不恤市民苦痛。宣言中因此號召上海市民共同要求房東將房租減半：

來！我們大家同聲的提出這項請求，務達目的。房東能夠體諒我們，那是我們應當感謝的，倘然不能體諒，那麼我們只有這樣的一半可以絲毫不缺的繳付出去。等公道來判斷這件事吧！⁷²

3月29日，自稱「閘北市民」的褚貞元等人，即發起「閘北房客聯合會」，以響應「全滬房租減半聯合會」的號召。褚貞元等人在發起宣言中說：

同人等以為，欲使房租減半這一句話實現，非有強有力之房客聯合會做後盾不可，因此現在打算發起閘北房客聯合會。第一步辦法，請各路、各里

68 〈武昌解決房租潮〉，《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1月15日，第3張第2版。

69 〈漢口中段房聯會成立〉，《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2月7日，3張第1版。

70 〈漢口房聯會定期舉行〉，《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2月9日，第3張第2版。

71 〈漢口市房客停付租金〉，《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2月10日，第3張第1版。

72 〈全滬房租減半之要求〉，《民國日報》，1927年3月27日，第2張第1版。

從速組織房客聯合會，然後聯合起來，再組織總聯合會，這是一般市民切身利害所關的一件事，請大家一致起來進行罷。⁷³

即使褚貞元等人似乎刻意忽略閘北地區早已存在房客聯合會的事實，但他們顯然受到 1921 年以來建立的房客聯合會組織模式影響，認為應當由下而上的將房客們組織起來。不過，他們籌組「閘北房客聯合會」的行動本身，其實已反其道而行。

這兩個發起或響應減租運動的組織，只有明確的動員目標，卻沒有實際的群眾基礎。他們所指出的問題儘管與民眾休戚相關，但都是一些陳言套語，並未切中社會現實。在國民革命軍佔領上海的過程中，閘北地區受創尤深，單是 1927 年 3 月 21 日的一場大火，就焚毀房屋兩千餘幢，更無論潰兵洗劫商店、民居，以及工人罷工、商店停市所造成的損失。⁷⁴即使是在未受戰事滋擾的租界地區，由於當局宣布戒嚴，道路交通與商業活動均大受影響，許多房客可能因而無法負擔高額的房租。此外，大批華界居民為了躲避戰禍而徙居租界，更使租界房租價格水漲船高。⁷⁵不過，這些具體而實際的生活苦痛，卻完全不是這些減租運動組織的宣傳重點。

1927 年上海的房屋減租運動其實還存在另一股發動力量——「淞滬房客總聯合會」。該會成立於 1924 年 7 月間，⁷⁶其主要成員包括 1921 年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的重要幹部李傳耕，及在 1924 年領導宜樂里房客聯合會抗拒拆遷的馮明權等人。⁷⁷該會早期的活動就和 1921 年時的房客聯合會總會一樣，主要是透過發表宣言、向官廳請願來宣揚降低房租、改革房屋租賃制度的主張，但當該會在 1927 年 3 月中旬國民革命軍進佔上海前夕，準備發動新一波房屋減租運動時，卻改弦易轍地採取群眾運動策略，鼓吹全市各里弄居民從速組織房客聯合會。⁷⁸

淞滬房客總聯合會自成立以後至 1927 年 3 月中旬間在報端發表的言論，並沒有明顯的政黨傾向，而在 1927 年 3 月間首先響應該會號召的法租界房客聯合會，更在組織大綱中自稱「無黨派之分」，且不願也不會干涉房租問題之外的事務。⁷⁹不過，從

73 〈閘北市民贊成房租減半〉，《民國日報》，1927 年 3 月 30 日，第 2 張第 2 版。

74 〈創深痛鉅的閘北〉，《民國日報》，1927 年 3 月 24 日，第 1 張第 3 版。

75 〈華界非常驚恐〉、〈租界特別戒嚴〉，《時報》，1927 年 3 月 21 日，第 5 版；〈華租界昨日完全阻隔〉，《時報》，1927 年 3 月 28 日，第 2 版。

76 〈房客之聯合大請願〉，《中報》，1924 年 7 月 9 日，第 15 版。

77 〈淞滬房客請願大會記〉，《中報》，1926 年 6 月 27 日，第 14 版。

78 〈淞滬房客請願減租之運動〉，《時事新報》，1927 年 3 月 15 日，第 3 張第 1 版。

79 〈法租界組織房客聯合會〉，《時事新報》，1927 年 3 月 18 日，第 3 張第 2 版。

該會與國民黨的外圍組織「工商友誼會」分進合擊的合作關係看來，⁸⁰ 該會發動此波房屋減租運動，可能也是國民革命運動的一環。

國民政府入主上海以後，淞滬房客總聯合會一改先前「無黨無派」的形象，於1927年3月26日發表致各房客聯合會的通函，表達對新政府的支持與期待。該通函首先追溯淞滬房客從事減租運動的歷史，然後指出當年之所以無法得到滿意結果，主要是因為「官廳萬惡，擁護房東」，⁸¹ 但現在情況已大為改觀：

為民解放之革命政府即將成立，我房客自應及時向之請願，予房東以相當之限制，俾吾房客得以稍減其苛累。時不可失，機不再來，多受一日之苛租，即多絀一日之生活，斯吾會自應急起直追，而有請願之必要也。⁸²

該會強調，上海各房客聯合會應當把握政權更替的大好時機，儘快向新政府表達全面降低房租水準的要求，早日解除生活上的沈重負擔。該會後來主要以「上海房客減租總聯合會」的名義募集會員，且一再對外聲明所有經費皆由10位「經濟基本委員」負責，不對入會房客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吸收了不少里弄房客聯合會加入。⁸³ 該會更在4月13日通函各團體會員，要求它們填送職員表與房客志願書，以便「擴大團體、統一組織」。⁸⁴

1927年國民政府進軍上海前夕，上海的房租雖然還是居高不下，但即使是在租界地區，似乎也沒有出現急遽上漲的現象。⁸⁵ 不過，從1927年3月底起，卻有越來越多的上海民眾，響應各種打著「減租運動」旗號的社團號召，重新組織起以馬路或里弄為單位的房客聯合會，而全滬房租減半聯合會提出的「減半」原則，則成為這些房客聯合會共同的努力目標。

根據筆者的統計，單單是在1927年4月1日至7日一週內，《時報》上就刊布

80 〈工商會之減租運動〉，《時事新報》，1927年3月17日，第3張第2版。

81 淞滬房客總聯合會中的一位重要成員李傳耕，在1921年時，曾是新康里房客聯合會的重要幹部。〈淞滬房客減租運動大會代表會〉，《時報》，1927年4月5日，第8版。

82 〈房客運動減租之進行〉，《時報》，1927年3月26日，第6版。

83 〈上海房客減租總聯合會緊要聲明〉，《時報》，1927年4月3日，第1版；〈房客減租總聯合會開代表會〉，《時報》，1927年4月11日，第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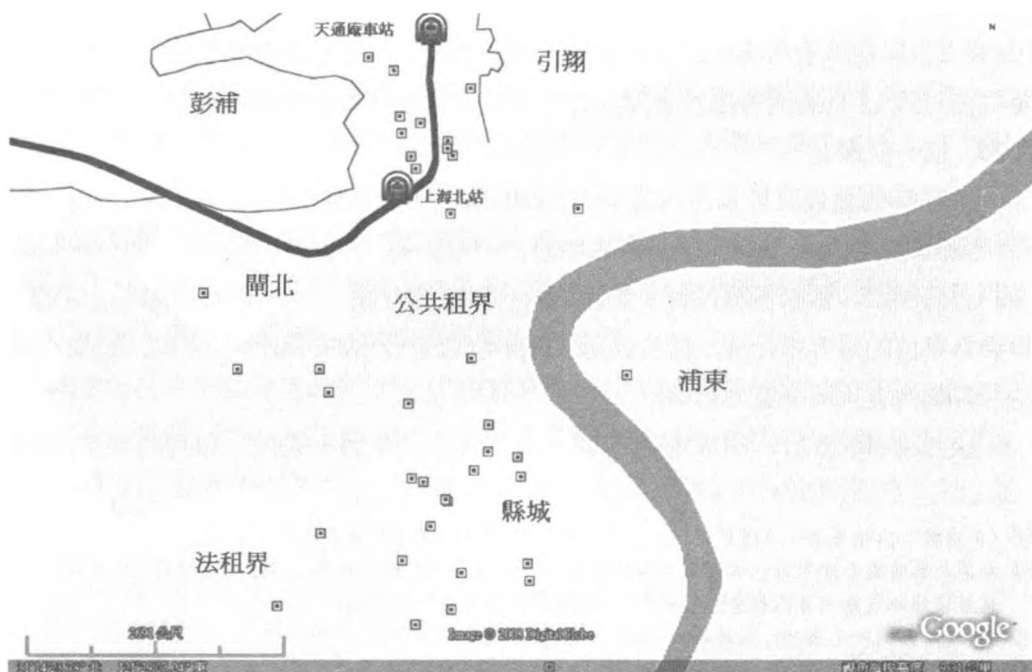
84 〈房客減租總會函請分會加入〉，《時報》，1927年4月13日，第8版。

85 1930年代的上海房屋租賃問題研究者王慰祖甚至指出，北伐軍進攻上海前夕，由於時人盛傳共產黨可能會對租界地區發動攻擊，上海的房產與房租價格反而開始出現跌落的現象。見王慰祖，《上海市房租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據1933年稿本影印，1977），頁50169。

了 41 個房客聯合會的籌組消息。從附圖 1 中可以看到，這些房客聯合會主要集中在兩個地區：一是淞滬鐵路上海北站至天通庵車站沿線，二是法租界東部與上海縣城西部的相鄰地區。前者直接遭受北伐戰事滋擾，後者雖未遭戰火波及，但因法租界當局關閉與華界通道的緣故，商業活動幾乎完全停頓。這意謂著，北伐戰事直接或間接造成的經濟損失，確實可能是促使上海的房屋承租人起而要求房東降低房租的重要原因。

國、共兩黨的政治動員，當然也是一個不可忽略的因素，此一因素在閘北地區發揮的作用尤其明顯。率先加入 1927 年房屋減租運動的閘北里弄，大都位於上海工人糾察隊總指揮部附近。其中，天通庵路昌善里在組成房客聯合會時更議決：「這次局變暴動，各住戶得安居樂業，未受潰兵搶劫者，皆出糾察隊之力，決定擁護工人武裝到底。」⁸⁶ 不過，絕大多數的里弄型房客聯合會還是傾向隱藏它們的政治態度。

我們似乎也不宜過分誇大國、共兩黨對房客聯合會與房屋減租運動的影響力。在 1927 年的房屋減租運動中，閘北、城內與法租界的房客聯合會大都是由里弄居民



附圖 1 1927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在《時報》發布成立消息的房客聯合會

86 〈閘北各里房聯會分提條件〉，《時報》，1927 年 4 月 2 日，第 6 版。

發動，這些房客聯合會成立之後，有的決定參加先前已經成立的全市性或區域性組織，如法租界的豐裕里房客聯合會議參加淞滬房客總聯合會。⁸⁷ 有的則準備自行籌組區域性團體，如閘北昌善里房客聯合會即擬聯合附近 30 多個里弄，組織閘北房客聯合大會。⁸⁸ 公共租界的房客聯合會則主要是在馬路商界聯合會的領導下進行。如白克路商界聯合會便號召該路商店與住戶共同組織白克路房客聯合會，而山東路、廣東路、河南路、江西路、雲南路、北海路等商界聯合會，也都以「生意清淡、營業虧折」為由，籌組房客聯合會，要求房東減半收租。⁸⁹ 由此看來，1927 年房屋減租運動中的房客團體其實還是擁有相當高的自主性。

1927 年上海房屋減租運動中的各房客聯合會，除了採取登報、開會、張貼標語、向官廳請願等故技之外，也倣效漢口房屋減租運動的做法，號召房屋承租人在房東未同意減租要求前，停止繳付房租。由於這次運動發起的時間，正好是陰曆 2 月底、3 月初繳交房租的時候，房東們因此立刻感受到收不到房租的壓力。不過，早在減租運動發動之初，已有一些房客聯合會注意到，這樣的做法可能會引起一些後續的糾紛。如法租界蔭餘里房客聯合會在發表停付房租聲明時強調，該里房客只會停付當月以後的房租，至於舊欠則還是會繼續清償。⁹⁰ 南市泰亨里房客聯合會則認為，該會會員既將房租減半視為運動目標，則可自即日起按照房租半數繳租。假使收租人不肯收取，則可按照 1921 年以來處理加租爭議的辦法，將應付租金存入銀行。這樣一來，房東就很難以欠租為由，將該會會員告上法庭。⁹¹ 泰亨里房客聯合會的辦法見報後不久，法租界房客總聯合會也發表聲明，勸告所屬各會改採這種抗爭辦法，除了可以避免吃上欠租官司以外，也可減輕未來償還所欠房租的壓力。⁹²

無法收到房租的洋商房地產業者，很快就透過上海房產公會 (Shanghai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向公共租界工部局抗議，要求工部局採取適當措施，維持房東與房客的正常關係，以保障城市內部的和諧與安寧。⁹³ 房產公會並表示，上海

87 〈豐裕里房客聯合會成立〉，《時報》，1927 年 4 月 8 日，第 7 版。

88 〈閘北各里房聯會分提條件〉，《時報》，1927 年 4 月 2 日，第 6 版。

89 〈白克路房聯會成立〉、〈五路房客會之籌備〉，《時報》，1927 年 4 月 2 日，第 6 版；〈雲南北海兩路商號發起房客會〉，《時報》，1927 年 4 月 3 日，第 8 版。

90 〈蔭餘里房客會擬暫停付租金〉，《時報》，1927 年 4 月 2 日，第 6 版。

91 〈泰亨里房客聯合會成立〉，《時報》，1927 年 4 月 13 日，第 8 版。

92 〈法租界房聯會對減租之三主張〉，《時報》，1927 年 4 月 18 日，第 7 版。

93 "Secretary of the Shanghai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E. A. Sykes) to the Commissioner-General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A. H. Hilton-Johnson), April 6th, 1927," 〈公共租界工部局檔案〉，上海市檔 U1-3-1661，頁 123。

的洋商房地產業者在這個節骨眼上，完全沒有加租的打算，他們只想收到房客們先前與他們協議訂定的租金數額。⁹⁴ 1927年4月9日，工部局即著手研擬對減租運動的官方聲明，並於1927年4月14日公告：

照得本局為維持界內法律及秩序起見，特令房主目下勿加房租，以本年三月一日所收之數為準，務須設法注意，勿使增加，並令各房客將應付之房租，亦按本年三月一日所行之租率全數繳付。如房客對於房租有所不滿，按法和平終止租借，切勿拒付房租。⁹⁵

上海房租減半運動總聯合會所聘的義務律師顧問魏道明等人，雖在4月18日致函工部局表示抗議，要求工部局不要在房客並無擾亂秩序行為的情況下，干涉房客與房東的協商，但這項抗議並未產生任何作用。⁹⁶ 4月22日，法租界巡捕房也發布內容相近的通告，同時並宣布，如果房客方面繼續拒絕繳付租金，則房東方面可依法向捕房申請執行追租封門程序。⁹⁷ 此一通告發布當天，法租界公館馬路昇平里一帶的房客便收到房東的律師函，要求他們在三天內繳清所欠房租，否則將依法提出告訴。⁹⁸ 自兩租界當局公開宣示反對立場後，許多房客聯合會便陸續放棄「停付房租」的策略，改以泰亨里模式繼續抗爭。⁹⁹ 此外，也有越來越多的房客聯合會和房東達成10%到50%不等的減租協議。¹⁰⁰

在國民政府方面，雖然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秘書長黃惠平，在1927年4月30日召開的「房客代表大會」中，仍繼續宣示黨部支持減租運動的立場，¹⁰¹ 但十天之後，1927年5月11日，淞滬警察廳長吳忠信也比照租界辦法，發布要求減租運動降溫的

94 "Secretary of the Shanghai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to the Commissioner-General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April 7th, 1927,"〈公共租界工部局檔案〉，上海市檔U1-3-1661，頁124。

95 〈工部局對房租問題之佈告〉，《時報》，1927年4月16日，第6版。"Proclamation,"〈公共租界工部局檔案〉，上海市檔U1-3-1661，頁122。

96 「上海房租減半運動總聯合會義務律師顧問魏道明、郭衡、陳瑞慶致工部局函，1927年4月18日」，〈公共租界工部局檔案〉，上海市檔U1-3-1661，頁131-132。

97 〈法捕房限制減租佈告〉，《時報》，1927年4月25日，第6版。

98 〈昇平里房主限繳房租之請援〉，《時報》，1927年4月23日，第7版。

99 〈四馬路房客聯合會二次委員會〉、〈西華德路房客之聯席會議〉，《時報》，1927年4月30日，第8版；〈敦厚里房聯會昨開大會〉，《時報》，1927年5月1日，第8版。

100 〈房客總聯合會昨開委員會〉，《時報》，1927年4月30日，第8版；〈房主自動減租已有多處〉，《時報》，1927年5月9日，第7版；〈同康里房租暫時減收九折〉，《時報》，1927年5月15日，第7版。

101 〈全體房客昨開代表大會〉，《申報》，1927年5月1日，第14版。

布告：

近來房屋租價，雖不免有過昂之處，但減租辦法，必須準情酌理。在房客方面，負擔固宜減輕，在房東方面，亦不宜使之虧耗，方為兩得其平。茲為息事甯人起見，訂定房租價額，悉以去年六月為標準。其小租惡習，立即革除。各房客亦不得藉立會之名，自取糾紛，致滋擾亂，如有故違，立予究辦。¹⁰²

這篇布告的最後一段，顯然已將房客聯合會及其他減租運動團體的活動，界定為非法行為，減租運動因此進入尾聲。

國民政府對房屋減租運動的態度丕變，主要可能有兩方面的考量。其中之一是由於當時全上海停付的房租金額已高達1千多萬，而國民政府一時之間根本無法制定出房客、房東雙方都能接受的房租計算標準，如果繼續對減租運動採取放任態度，房客、房東之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可能會越來越難以收拾。¹⁰³但更重要的原因則或許是迫切需要開拓軍費來源的國民政府，已經開始覬覦房東的房租收入。從1927年6月初起，國民政府便大力推動「房租協助北伐軍餉」的運動。這項運動的主持者之一，正是先前宣示支持房屋減租運動的黃惠平。根據1927年6月25日通過的〈房租協餉條例草案〉規定，上海的房屋所有人如果不在為期1年的協餉期間內，捐出兩個月房租總額的70%充作北伐軍費的話，國民政府轄下的法院1年內將不再受理各該房屋所有人所提出的欠租告訴。除了強制房東捐獻房租之外，針對當時許多採取泰亨里模式進行抗爭的房客聯合會，該條例更規定各房客聯合會應鼓勵會員直接將房租繳納給協餉經收機關，至於房客與房東之間的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就此消滅，條例中則未做任何宣示。¹⁰⁴很顯然地，在負責起草、通過〈房租協餉條例草案〉的國民黨人士及政府官員看來，無論是房東的權益還是房客的權益，都理所當然地應為北伐統一的大業做出一定程度的犧牲。

1927年國民政府入主上海後，有些人其實是從政治運動的角度，將房客看成值得加以組織、運用的群眾，把減租當作爭取房客的手段。而一些長期關心上海房租

102 〈警廳對房租問題之布告〉，《時報》，1927年5月11日，第6版。

103 〈房租問題暫緩討論之布告〉，《時報》，1927年5月12日，第8版。

104 〈房租協餉條例草案通過〉，《時報》，1927年6月27日，第5版。

問題的減租運動者則樂觀地認為，以「平均地權」為政治號召的國民政府，顯然可以作為他們推動減租運動的政治後盾。1927 年的房屋減租運動，因此可說是國民政府的政治動員與上海既有的房屋減租運動傳統相互為用的結果。

1927 年房屋減租運動發動之初，發起者競相成立具有「領導性」的房客團體，試圖領導全市、全區、全路的房客參加他們的運動，但這類團體的實際影響力，恐怕還不如 1921 年時的新康里房客聯合會。就和 1921-1922 年的房屋減租運動一樣，1927 年房屋減租運動的主力，其實還是那些在新聞報導中被呈現為運動附從者的里弄型房客聯合會。它們不只是直接與房東交涉、衝突的行動者，甚至當「領導型」的房客團體因為政府態度的轉向開始消聲匿跡時，它們還必須與抗爭行動引起的法律訴訟繼續纏鬥下去。對它們而言，儘量降低後續可能的損害，實與爭取減租利益同等重要。或許正因為如此，在 1927 年的房屋減租運動中，有些里弄型房客聯合會從一開始就沒有採取發起者所號召的停止付租手段，而選擇使用它們從過去的經驗中發展出來的一些比較安全的抗爭手法。

國民黨清黨以後，左派勢力嚴重受挫，國民政府雖然並未公開壓制、打擊房屋減租運動與房客聯合會，但卻始終不願核准任何房客聯合會的立案申請。根據 1930 年代初期的上海房屋租賃問題研究者王慰祖的說法，上海市政府主要是擔心房客聯合會中「下級社會之流氓土棍」，會在合法化以後有恃無恐地滋生事端。事實上，王慰祖本身對房客聯合會的觀感也不甚良好，他認為在「厭惡組織、缺乏團結」的城市社會中，這類團體通常都是由「馬路政客」把持，並不能真正代表廣大房客群體的利益。¹⁰⁵ 不過，在 1930 年代，隨著城市人口的增加，房屋供給不足的現象越來越嚴重，房屋分租、轉租的情形也越來越普遍，三房客們與同樣具有「房客」身分的二房東之間的矛盾，可能已不亞於他們與大房東之間的衝突。於是，1930 年代的減租運動言論雖然還是繼續陳述著房客群體共同的被剝削感，但它們更強調的卻是經濟弱勢民眾在城市中居留的權利。

結 論

1910 年的房屋減租運動是一場以政府當局為抗爭對象的政策請願行動，其目的在儘快使上海從橡皮股票風潮帶來的金融風暴中復甦。這次運動的發起者宣稱，政

105 王慰祖，《上海市房租之研究》，頁 50401-50402。

府應順應上海市面的蕭條狀態，以公權力要求房東適度降低上海整體的房屋租金水準，如此一來，既可大幅減輕現有商家的經營負擔，更可提高外地商家進駐上海的意願，達到恢復市面的效果；而房東則可因為暫時的犧牲，獲致市面恢復後的長遠利益。在這樣一場以「商界整體利益」為訴求的運動中，群眾團體的集結基礎是以職業界定出來的「商民」身分。這種結社形態一方面承襲了16世紀以來城市工商業者自發結社的傳統，另一方面則吸收了1902年以後新興的商會組織模式，即強調跨越行業、籍貫界限，以工商業者所在城市為範疇進行整合。

1921年信交風潮為上海房屋租賃市場帶來的劇烈波動，擴大了房屋出租者與承租者之間的利益衝突，甚至使房屋承租者與承租者之間也不見得能夠站在同一陣線，因為房屋承租者不只需要面對房東的加租、遷讓要求，還要提防其他潛在承租者的高價挖租行動。在這種情況下，不僅由紳商巨賈組成的上海總商會無法為房屋承租者代言，就是以商業街區內的中小商人為主要成員的馬路商界聯合會，也不見得能夠代表房屋承租者的利益。商人團體因此在這波房屋減租運動中退居二線。

1921年的房屋減租運動主要是由實際的加租、遷讓糾紛激發，絕大多數的減租運動參與者都各自面對著明確而具體的抗爭對象——各自的房東。他們相信，在與房東進行交涉乃至抗爭的過程中，設法集結利害與共的承租者群體，會比單槍匹馬地各自奮鬥更加有力且有效，一個又一個房客聯合會於是迅速地組織起來。上海的房產開發商以租賃為主、出售為輔的經營模式，以及像哈同路民厚里、新聞路新康里這類由幾百幢房屋構成的大型社區在1910年代陸續興建完成，是使房客聯合會的結社形態在1921年的房屋減租運動中大行其道的重要因素。房客聯合會的會員之間儘管還是可能存在同鄉、同業的關係，但在這種結社形式中最被強調的，卻是他們在上海這個城市中相同的房屋承租者身分以及彼此之間的鄰里關係。這種結社紐帶使房客聯合會比先前的各種城市結社形式，如會館、公所、幫會、商會乃至馬路商界聯合會，呈現更明顯的城市性。

在1921年的房屋減租運動中，減租運動者雖然還是有政策請願的活動，但政府已不再是他們主要的抗爭對象，而是力圖爭取的仲裁者乃至協助者。房客聯合會在運動過程中所凸顯出的房屋租賃議題，及其所發揮的群眾動員能力，很快地受到國民黨與共產黨的注意，並試圖在北伐時期的城市革命行動中加以運用。儘管早在1921年時，一些房客聯合會發布的文件裡已出現諸如「資本家」、「剝削」等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詞彙，然而即使是在1927年的房屋減租運動中，絕大多數的減租運動參與者其實仍對意識形態問題不甚措意。不可否認的，國民政府的平均地權主張，

為基於素樸的道德經濟原則提出的減租訴求，提供了更具現代性的思想基礎；國民政府所擁有的政治權力即使十分薄弱，卻仍被房屋減租運動者視為值得爭取、可以依恃的一股力量。1927 年的房屋減租運動因此在上海政權易手後立刻爆發。不過，這場主要由政治力鼓動起來的房屋減租運動，最後不僅因為兩租界政府的表態與國民黨在政策上的忽然轉向草草結束，就連房客聯合會這樣一種結社形式，也因為被國、共兩黨的政治力量賦予若干階級鬥爭色彩，而在清黨以後的政治氛圍中漸顯不合時宜。

房客聯合會組織運動的退潮，並不能完全歸咎於政治因素。房客聯合會是一種具有明確運動目標的社會組織，它們通常都是因為減租運動或租賃糾紛的發生而結合，而當運動或糾紛結束後便宣告解散或自然地停止活動。只有極少數的房客聯合會得以轉型為里弄內的自治團體，負責維護里弄內的清潔與治安。由於史料的限制，我們對房客聯合會內部的運作了解十分有限，因此很難評估這樣的組織，究竟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讓里弄中來自各地的房客們形塑出共同的社區意識。另一方面，在轉租、分租行為十分盛行的上海，二房東、三房客之間的差異與矛盾，對房客聯合會的結構、活動與存續，產生了那些具體的影響，更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深思的問題。

民國時期同業組織與地方政府關係： 以成都市茶社商業同業公會為例*

王 笛**

1947年12月24日，成都市茶社商業職業公會（以下簡稱「茶社業公會」或「公會」）理事長廖文長發布了一個「重要通知」，原文如下：「本業茶價已獲調整，計：1.普通茶一千元；2.春茶、芽茶一千二百元；3.自明日起實行。除通知各區外，相應通知貴號查照一致行動為荷。」¹ 這個「重要通知」，不過是公會所經常頒發的有關於整個茶館業價格調整之指示之一，然而卻可真實地反映了其在社會經濟中所扮演的角色：即組織整個行業共同行動，特別是建立統一價格，以保護行業之共同利益。² 為達此一目的，公會必須得到政府之支持，既爭取行業利益，亦盡可能地與政府進行多方面合作，而實際成為茶館和政府間溝通之仲介。這種行業公會與政府的密切關係，反映出隨著經濟和統治機器的現代化，國家權力日益深入到基層社會。明清以來，同業經濟組織在城市經濟和社會生活中便具有獨特功能。本文即企圖從民國時期成都茶社業公會之研究，使我們得以進一步瞭解民國時期這些組織和它們在社

* 本文原為「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國際學術討論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年6月28-29日）所提交之論文，感謝與會學者啟發性的討論和意見。另外，本研究得到美國國家人文科學基金（NEH）、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及豐田財團的資助，特此銘記。

** 華東師範大學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紫江講座教授，美國德克薩斯A&M大學歷史系教授

1 《成都市商會檔案》（民國時期），成都：成都市檔案館藏（全宗104），104-1390〔本文相關檔案注釋，凡兩組數字者，第一組為全宗號，第二組為案卷號。三組數字者，第一組為全宗號，第二組為目錄號，第三組為案卷號。若有四組數字，則最後一組為案卷之分卷號〕。該通知是致飲濤、濯江、益智、錦江、復興、大北、漱泉、沁園、三益公、掬春、益園、寶林軒、西南、品香、吉安、桃源、宜園、正娛等茶館，要求其「閱後蓋章」。

2 在民國時期社會和經濟組織保護某行業、群體、集團利益，或者國家和其他社會力量的關係、衝突和鬥爭，參見本集孫慧敏、劉迅、范純武、康豹、徐小群、林美莉、岩間一弘等論文。

會和經濟中的重要作用。本文中，我們可見行會由一個自治組織，日益演變成爲國家控制的機構。在此過程中，地域（籍貫）紐帶不斷弱化，而且逐漸爲業緣關係所取代。³

爲了更加準確與深入地理解成都茶社業公會，有必要先對「行會」一詞進行若干考察。西方學者經常用“guild”來翻譯中文的「會館」和「行會」。「會館」、「公所」、「幫」都是傳統的社會經濟組織，但「行會」一詞產生於20世紀初。⁴關於中國行業組織的出現時間，大多數研究都認爲是明末清初。Peter Golas 關於清初行業組織研究中指出，同鄉會館的出現早於同行的行會。如果說會館的出現是由於移民「經常遭到土著的歧視，自然而然地會與同道聯繫在一起」，行會之建立則爲「經濟目的」，其成員「通常進行同樣的經濟活動。」因此，按 Golas 的觀點，會館不同於行會，即使二者經常合而爲一。Golas 並指出，在清代的一些城市中，雖然行會主要由商人和工匠（craftsmen）組織，但工人（workers）也曾組織自己的行會，「以就工資、工作環境進行討價還價」，不過數量並不多。⁵

西方“guild”一詞則通常指稱「同一行業的人形成的組織，其目的在保護共同利益，以確立行業標準。」⁶從此定義來看，將同業組織英譯爲“guild”應當是恰當的。正如 William Rowe 所言：「儘管入會標準的不同和組織功能的多樣性，行會（guild）都是以經濟爲中心的。」⁷當西方學者把“guild”視爲「會館」的同義詞時，皆先詳盡地定義之，以避免與歐洲的同類組織相混淆。⁸正如 Golas 所提醒的，「猶如中國的『封建』與法國『封建』（feudalism），或中國的『士紳』與英國的『士紳』（gentry）所存在的差異一樣，中國的行會也與歐洲的行會相去甚遠。」⁹「行會」是一

3 本文經常使用「國家」、「國家權力」等詞，在此基本與“state”同義，可以代表中央政府，也可是地方政府，作爲「社會」的對立面而出現。

4 Bryna Goodman,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 40.

5 Peter J Golas, “Early Ch’ing Guilds,”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573-576.

6 Joseph P. Pickett, et al eds.,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0, 4th Ed.).

7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52.

8 例如何炳棣 (Ho Ping-ti) 則採用德語“Landsmannschaften”來翻譯「會館」一詞。見 Ho Ping-ti,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Huiquan (Landsmannschaften) in Central and Upper Yangtze Provinces,”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5: 2 (Dec. 1966), pp. 120-152.

9 Golas, “Early Ch’ing Guilds,” p. 559.

個現代辭彙，近代以前，人們常用的是「會館」、「公所」、「幫」等。Rowe 認為，其實「幫」這個詞「與英文中的 'guild' 意思最為接近」。「行會」顯然從傳統的「幫」發展而來，「幫」是「自治的」行業組織，很少「受到政府的控制」。¹⁰ 中國學者經常用「行會」一詞討論 20 世紀以前的社經組織，而未在年代上進行認真區分，且未充分考慮到用一個現代詞去分析前現代社會現象時，可能會出現混淆的情況。¹¹

關於一個移民的家鄉紐帶和行業關係，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Rowe 有關漢口的研究，乃按照行會的宗旨、入會條件、聚集地區、內部結構、外部聯繫、以及功能（包括文化、商業、社團、社區服務等）進行劃分。根據他的研究顯示，在漢口會館和行會基本上是同一回事，人們加入行會基於三個因素：「同業」、「同鄉」，以及相同的「經濟階層」（指人們在生產和銷售中的共同地位）。因此，相同的經濟功能是聚集行會成員最基本的因素。Rowe 還討論了「理性經濟」（rational economy），即商業活動中的自我控制。一般來說，行會的職責在於維持商業秩序和制定價格標準。Rowe 指出，行規仍然為自由市場和貿易留下了較大的空間。¹² 若說 Rowe 不強調行業組織中的籍貫因素，顧德曼（Bryna Goodman）則相反地特別重視之，即使她意識到兩者經常「重疊」，並無一個清楚的界線，因為「同一個省的集團經常從事好幾種行業，也由於某一地區的人們並不能壟斷某種行業」。但她認為 Rowe「堅持經濟是最基本的功能，卻弱化了同籍因素」，以及過度「誇大了 19 世紀籍貫紐帶的減弱之趨勢」。¹³

Rowe 和 Goodman 之間的分歧，可能由於雙方研究的對象不同，也可能反映出不同地區會館和行會所具有的不同特點。會館的建立乃為來自同一地區移民之共同

10 Rowe, *Hankow*, p. 254. 另外，今堀誠二可能是第一個對 Max Weber 關於中國不存在類似西方行會組織的結論進行質疑之學者。見今堀誠二，《中國の社會構造：アンシセンレジームにおける「共同體」》（東京：有斐閣，1953），頁 303。見 Rowe, *Hankow*, p. 339. 再者，邱澎生在其關於中國商業組織的著作中，亦不使用「行會」一詞，以避免與西方的 "guilds" 相混淆。見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0，「臺大文史叢刊」），頁 2-3。

11 關於會館和行會研究之評論，見朱英，《中國行會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頁 155-174。

12 Rowe, *Hankow*, pp. 75-76, 252-53, chaps 8 and 9.

13 Goodman,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pp. 31, 44. Bryna Goodman 認為幾乎所有行業組織皆認同籍貫的重要性。她把各種行業組織劃分為：以籍貫貿易組織 (native-place trade associations)、籍貫多元貿易組織 (native-place multiple-trade associations)、有籍貫偏見但不是完全排斥性的貿易組織 (Utrade associations subdivided by native place, nonexclusive trade associations with strong native-place bias)，以及按貿易而劃分的籍貫組織 (native-place associations subdivided by trade) 等種類。見 Goodman, *ibid.*, pp. 32-37.

利益，而行會則為同業服務。然而，兩者之界線並不清楚，經常相互重疊。例如，某個行業經常由來自同一地區的人所控制，如此之下，會館的成員一般也在同行謀生。本人在一項關於清代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的研究中，即指出重慶的會館經常由商幫所組織而成。例如 1801 年出現的浙江會館，便由瓷器幫所成立，成員都來自浙江，且其會館章程皆與貿易有關，並未涉及一般會館所關注的家鄉紐帶、慈善、祭祀等活動。雖然該組織看似會館與行會的結合體，但更接近 Rowe 所描繪的漢口會館。如同上海和漢口的會館，重慶的會館亦積極參加城市事務，八個最大的會館組成「八省首事」，在慈善事業、城市管理、消防、團防、稅務等活動中起著重要作用。¹⁴

在民國時期，同業組織與同鄉組織則有日益分離的傾向，部分是由於國家推行同業公會的結果，與過去的會館相較，同業公會是一個純粹的經濟組織。與 Rowe 所描述的 19 世紀漢口的行會相比較，我們發現民國成都的行會已經失去其獨立的性質。如同其他城市，成都有很多會館、公所、商幫，其角色複雜。一些會館活動範圍僅為同鄉聯誼，一些公所局限於同業，但一些雖名為「會館」之團體卻完全是同業組織，而一些冠以「公所」的則為同鄉組織。有的則兩者兼而有之。因此，同鄉和同業組織很難一概而論。各別組織與籍貫或職業的關係各有其本身的特點，並因時空關係多有變化。然而，不論其性質如何，皆無似重慶「八省會館」般在地方事務中扮演如此活躍的角色。在成都一地，並非會館，而是土地會（又叫清明會）承擔了組織鄰里和社區社會生活的職責。¹⁵

晚清時期的成都，各業商人共組成 51 個商幫，「茶葉幫」屬於其中之一，下屬 54 個茶葉店，但並沒有包括茶館，也沒有所謂的茶館（或茶社）幫。1905 年，在清政府推動下，成都總商會成立。到 1909 年，當時成都 69 個商幫已組成其 69 個商務分會，此時「茶社業」一詞才首次出現於文獻中，而與餐館同歸「飲食業」一類，而未與茶葉店同類。從資料看，此時茶社業才第一次形成獨立的職業團體。在民初和軍閥混戰時期，茶社業與澡堂同隸屬於「水幫」。但水幫似乎對行業的控制力十分有限，所以 1914 年和 1929 年當地方政府進行行業調查和登記時，水幫並未起任何

14 王笛，《跨出封閉的世界——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研究，1644-1911》（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58-567。

15 王笛，《跨出封閉的世界》，頁 558-567；Di Wang, *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Public Space, Urban Commons, and Local Politics in Chengdu, 187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ap. 2; 孫曉芬，《清代前期的移民填四川》（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頁 248-250。

作用，而是由員警直接進行。¹⁶實際上，在1918年，北洋政府農商部便已頒布《工商同業公會規則》，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關於同業組織的法規。次年，雖然成都總商會仍然存在，政府令各商務分會改回原商幫名。1929年，南京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法》，強制規定各行必需參加同業公會，否則將受懲罰，甚至勒令關閉。1928年新成立的成都市政府也令各商幫設立行業公會。直至1931年4月，已成立有84個行業公會，皆由商幫轉化而來，其中也包括茶社業公會。1936年，新的成都總商會建立後，茶社業公會重組並在市政府登記註冊。¹⁷

現存茶館行業組織的早期活動資料十分缺乏，較為完善的記錄1930年代後，特別在1936年重組後，有比較完善的記錄。¹⁸根據這些記錄，我們將看到，公會在國民政府控制下的重組，特別是在新政治和經濟結構中，與傳統同業組織有明顯的不同，但仍具有某些傳統商幫的特點。¹⁹成都茶社業公會制定通過行業規章，特別是關於價格、稅務、商業登記、以及開辦新茶館的控制，以指導和調整同業關係，在茶館和地方政府中起著承上啓下的作用。本文通過研究同業公會在價格、稅務、限制茶館數量三大問題上，揭示茶社業公會與國家權力之間關係和相互作用，以及公會在應付政府控制中的角色，分析同業公會在國民政府控制下所改變的程度。這個研究發現，雖然茶社業公會在國民黨的監視之下，它仍然可以代表整個行業，與政府討價還價，成為茶館和地方政府間的溝通管道和仲介。

16 傅崇矩，《成都通覽》（成都：巴蜀書社，1987），冊上，頁108-109；冊下，頁462-551；王笛，《跨出封閉的世界》，頁568-576；《成都市會警察局檔案》，民國時期，成都：成都市檔案館藏（全宗93），檔號93-5-1046、93-6-2635；鍾茂煊，《劉師亮外傳》（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頁40。

17 李德英，〈同業公會與城市政府關係初談——以民國時期成都為例〉，《城市史研究》，輯22（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頁227-228；朱英主編，《中國近代同業公會與當代行業協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361-63；《成都市政府週報》，卷1期2（1939年1月14日），頁11-15。

18 例如，一個日期為1940年5月21日的統計表，列出了610個茶館，此統計表透露了很多重要資訊，包括茶館名、資本額、業主姓名、籍貫、年齡、教育程度、是否為國民黨員等。見《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民國時期，成都：成都市檔案館藏（全宗38），檔號38-11-1539。其中610應該表示成都全部茶館之總數，因為茶館皆須在公會登記。但也不排除某些社會組織以「為會員服務」的名義所開的茶館，這類茶館既不納稅，也未在公會登記。

19 從公會的組織結構、規章、活動等觀察，國民黨對同業公會進行了嚴密控制。從1940年的公會成員名單看，610個茶社業主中，17名為國民黨員，其皆在理事會中擔任不同職務。雖無現存資料說明其如何被選入理事會，然此現象說明國民黨對這類社會經濟組織日益加強之影響。對於進入理事會來說，國民黨黨員的身分似乎比教育背景更為重要。見《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1539。

價格與市場控制

茶社業公會在許多方面與傳統行會不同。傳統行會不僅介入貿易，在重要節日時，還舉行慶祝儀式、宴會等活動，但這些活動在茶社業公會中已不復存在。當然，茶社業公會的宗旨與傳統組織仍然相近，按照 Peter Golas 的說法，還是「保持經濟環境的穩定，使每個成員的經營活動，能夠避免外部競爭，和內部的殺價內鬥。」當 Golas 在研究行會時，他認為「控制物價是其減少行內競爭的有效途徑。」不過他也發現，關於行會強制實行統一價格的案例，「並不像我們想像地那麼多」，因為所依據的資料，「主要是石刻碑文，」而「刻在碑上的價格一般來說與經常變化的市場是不相同的」。²⁰ 然而，茶社業公會的檔案記錄，系統地展示了公會與物價的關係。雖然 Golas 討論的是清代的行會，但從控制物價來看，這個特點並沒有發生根本的改變。茶社業公會具有各種功能，但其最主要者，也是同業最關注的問題，是穩定茶價，與政府進行協商，以保持茶價隨通貨膨脹而上漲。

從抗戰以來，每碗茶的價格不是由各茶館決定，而是由公會統一制定的。當需要進行價格調整時，公會理事會開會討論。在正式宣布漲價前，還必須得到政府批准。由於茶館喝茶是成都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茶價成為一個敏感的問題，政府對此控制甚嚴。1938 年 1 月，國民政府為統籌戰時經濟，將實業部、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的水利部門等機構，改組合併為經濟部，該部接辦原由實業部負責的管制物價的活動。1938 年底，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強制各地重要商業均須成立公會，並且督促商會改組，作為配合限價工作的承辦單位。

茶館能夠吸引眾多茶客的原因之一，是由於價格低廉，一碗茶之價格只相當於一個勞工日收入的一小部分。在晚清，一碗茶售 4-6 文，相當於一個鍋魁或三個湯元的價格。而同期一個木匠每日工錢大約為 96 文，石匠 106 文，鐵匠 200-250 文。²¹

²⁰ Golas, "Early Ch'ing Guilds," pp. 569-571.

²¹ 1909-1910 年比較詳細的茶價如下(每碗)：毛茶，4 文；春茶和白毛茶，6 文；龍井茶，32 文。毛茶為最普通、最便宜的茶。若將茶價與當時街頭小吃價格進行比較，可以對茶價有更明確的概念。蝦漿湯，12 文／碗；豆腐(2 塊)或饅頭(10 個)，9 文；麵，6-8 文／碗；三個湯圓，5 文；鍋魁，4 文／個；煎餅，3 文／個。若在一個較高級的飯館吃飯，開銷更大得多。雞每盤 35 文，魚 25 文，蛋餅 120 文。最好的飯館，一頓筵席要 3 兩到 20 兩銀子不等。見傅崇矩，《成都通覽》，冊下，頁 252-256。另外，根據周詢的記錄，晚清成都一碗茶 3-4 文。見周詢，《芙蓉話舊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頁 24。

1924年，一碗茶值20文，但一年後漲到70文。²²由於缺乏完整的關於茶價的資料，我們對從晚清到1930年代間茶價的變化的詳情並不清楚，但1940年代有了比較詳細的記錄。1942年一碗茶為1角5分，1945年42元，1948年1,800元。這個漲幅是巨大的，由於通貨膨脹，使我們難以對這個價格有一個清晰概念，有必要與其他商品進行比較。實際上在整個20世紀上半葉，物價的變動非常之大，特別是1940年代末，物價完全失控。過去大米被視為一切物價的基礎，因此將這期間茶價與米價進行比較將是有用的。在同一時期，幣制也在發生變化。晚清使用銀元和銅元，1935年改為法幣，1948年又改為金元卷，因此使比較變得複雜和困難。如果我們只看1909年和1948年1月每100碗茶的價格所能買米多少（中間的變化忽略不記），我們可以看到實際上這個比例變化很小，1909年購米0.054石，1948年購米0.057石。²³這個事實說明茶價基本是隨通貨膨脹的速度而升高的。這既反映了茶館要求漲價的努力取得一定的效果，亦說明國家控制茶價的企圖也並未失敗。這不過是雙方博弈結果所形成的新平衡。

抗戰期間，任何漲價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市政府建立「評價會」，定期討論物價控制問題，審批漲價的申請。這個政策沿用到內戰時期。在物價問題上，公會必須很策略地與政府打交道，反復申明他們都是按政府規定行事。公會領導層也懂得，與政府官員的密切個人聯繫，對處理公會事務也至為重要。例如，當公會決定提高物價時，最常用的辦法便是以「招待新聞界聚餐」的名義，用錢「行賄買通」市府有關人員。²⁴

1940年8月7日，在各茶館的強烈要求下，茶社業公會決定將每碗「普通茶」的價格升至一角，而其他各類茶由各茶館自行定價。公會要求：「八月二十日一律提價，否則照政府規定違約金章程處理。」這個指示說明了一些茶館試圖用低價來吸引顧客。為避免低價競爭，保護整個行業的利益，公會竭力執行一個統一的價格標準。1941年1月1日，公會又決定漲價到1角5分一碗，同年5月漲至2角5分。8月，

22 《成都省會警察局檔案》，檔號93-6-735-1、93-6-739-1。

23 1942年1月的茶價非常低，100碗茶的價格大約只相當於0.023石米。但是1946年和1947年7月的茶價又特別高，100碗茶的價格可買0.12石米。有關當時茶價，參見傅崇矩，《成都通覽》，下冊，頁252；《成都省會警察局檔案》，檔號93-6-739-1、93-6-735-1；《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104-1401、104-1390、104-1400、104-1309、104-1391；《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807、38-11-32、38-11-1535；舒新城，《蜀遊心影》（上海：中華書局，1934），頁144-145。米價則參見李竹溪、曾德久、黃為虎編，《近代四川物價史料》（成都：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1987），頁365-372。

24 《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104-1401。

政府要求茶館業降價，公會一方面把茶價定在2角5，一方面與政府交涉爭取再漲價。這年11月5日，公會將普通茶從2角5分漲到3角，其他茶還是由各茶館自行決定。1942年5月17日，公會宣布從6月1日開始茶價從4角漲到5角，但這個漲價不包括高檔茶和特區春熙路（成都的商業中心）茶價。²⁵ 因此，兩年內每碗茶的價格從1角到5角，漲了五倍。

一方面，茶社業公會代表整個行業與政府鬥爭以保護行業利益，另一方面它的權力來自政府，特別是在統一價格問題上也需要政府支援和配合。如果任何茶館被發現違背公會所確定的價格標準，它將被迫改正，否則遭到懲罰，而這個權力是由政府所賦予的。例如，1941年5月，公會致信田洪興茶館，警告其「售價過低」，沒有遵守「法定價目」，令其「限期遵照法定價格，否則則轉報上鋒，停止營業」。一般來講，那些違例的茶館業主必須向公會理事長保證，其所售之茶將按公會確定的價格。公會還經常派遣有關人員到各茶館檢查，發現違規者先要求其改正。如果不改，公會發信正式警告。如果仍然不聽，公會將要求政府將其關閉。²⁶ 因此，公會與政府合作以尋求統一價格。從一些茶館採用低價爭取顧客的辦法看，恐怕也是為競爭的無奈之舉，但可能也反映了茶館仍然存在一定的利潤空間。否則茶館成本超過賣價，那麼茶賣得越多，虧本越大，茶館還以低價競爭便顯得很不合情理了。

公會決定漲價，主要是針對茶館必須物品和原料的持續上漲而作出的，尤其是茶葉和煤炭兩項成為茶館的巨大負擔。例如，1942年5月1日，煤炭每斤6角，7月15日已漲到1元4角，其他原料也同樣有大幅度的提高。幾天後，公會召集緊急會議，討論原料特別是煤炭價格問題，決定將茶價也作相應幅度的調整，從8月1日，普通茶從5角漲到7角，特區的茶價則自行決定。但政府僅允許普通茶漲到6角，而且要求全部茶館在7月30日前，用木牌掛出明碼實價。由於沒有達到預計要求，公會向政府申述，「本業各項困難」，但政府再次否決了公會的要求。一方面公會繼續努力要求漲價，另一方面要求各茶館遵守政府決定。²⁷ 1945年3月，公會在向政府請

²⁵ 同前註。

²⁶ 同前註。

²⁷ 同前註。1941年9月，公會再次要求茶價從6角升至7角。雖然政府在10月最後批准了該請求，但通貨膨脹已經達到新高，公會在各茶館的強烈要求下，把茶價提到8角（特區春熙路9角）。公會指出其他商品都價格飛漲，茶價不得不調，即使這個上漲後的價，仍然不能彌補成本，而計劃將價格漲至9角（特區1元）。一些茶館擅自提價，為政府所懲罰，公會則請求從寬處理，因為這些茶館的確處境困難，表示不能容忍政府任意處罰。這顯示公會竭盡全力保護茶館利益，不過這些情緒僅能表達

求提價同時，附有一個收支表。根據這個表，一個茶館每售 500 碗茶成本將近 2 萬元，但收入僅 1 萬 4 千多，要虧損 5 千多元。不過應該看到，雖然茶館面臨物價劇烈上漲的壓力，但也存在茶館和公會誇大虧損的可能性。另外，雖然這個表的目的是為漲價提供依據，但卻為我們瞭解茶館經營提供了珍貴的資料。從這個表看，納稅在整個支出中占的比例並不高，無論是舊稅率還是新稅率，都僅為 2%。即使加上捐獻，也不過 3%。²⁸

在地方政府與茶館的關係中，茶社業公會和其理事長扮演了重要角色，但是公會和其領導人經常處於尷尬的地位。為了提價，公會必須得到國民黨和政府的支持。1942 年 10 月 14 日，根據會員的請求，公會開會會員會議，200 多會員參加。國民黨黨部也派官員出席，並稱黨部會允許「合理的」漲價，但政府力圖控制物價上漲，批准漲價將會鄭重。公會理事長王秀山強調：「今天以合理的召集會，謀茶價之正當解決。……評價會之設，乃『評定』之『評』，非『平抑』之『評』。自評價會設立以來，各種物價指數均有劇烈增長，尤以最近為甚，如糧食、布匹，茶價自應有合理的漲價。」他保證將盡力向評價會表達民意。²⁹然而這些努力的結果經常是失敗的，正是這個原因造成了他的辭職。

1942 年，王秀山宣布，由於個人原因要離開成都一段時間，其職責將由代理理

於公會理事會上，他們並不想公開與政府對抗。1943 年 5 月，由於茶葉、煤炭、人工漲了 2 至 3 倍，公會將普通茶漲到 1 元 2 角（特區 1 元 6 角）。見《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 104-1401。除公會的集體努力外，各茶館也竭力向政府申訴。1944 年與 1945 年之交，位於公園的 6 個茶館要求政府給予「特別區」待遇。按照他們的中述，公園茶館服務遊客，需要「在設備方面，力求精緻，致使設備費龐大」，因此成本比一般茶館要高。而且，這些茶館都在露天，晚上和天氣不好時沒有顧客。過去，政府給公園茶館都是區別對待，其茶價較之普通茶館高 1/3。當茶葉、煤炭、工錢上漲，他們希望茶價提高到 10 元。但政府不僅拒絕這個要求，而且要求茶館「懸牌售賣」，警告「不得巧立名目，擅自提價。如違並案查究」。見《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 38-11-1530。該檔無注明日期，但根據內容，特別是茶價，應該是在 1944 年底或 1945 年初）。經過持續的努力，到 1945 年 3 月，公會將價格漲到了 12 元，以與通貨膨脹同步（《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 104-1401, 104-1390；《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 38-11-1530）。1945 年 3 月，成都茶社業同業公會再次請求政府允許漲價，其理由是當時甲、乙、丙、丁四個等級的茶館茶價分別為 15、14、13、12 元，遠低於物價上漲指數，像煤炭、木炭、茶葉等價格上漲了 20-50%。公會提供了從上月漲價後的物價變化（前一個數字是上次漲價時，後一個數字是現在價格）：煤炭，3,000 多-5,000 多元／挑；木炭，40 多-50 元／斤；茶葉，800 多-1,200 多元／斤；米，1,500 多-2,000 多元／斗；茶碗，2,000 多-6,000 多元／10 個；竹椅，300 多-450 多元；茶桌，500 多-1,000 多元。因此，公會提出把茶價漲到 36 元。同時，其他各方面的開銷，包括工資、電、租金等都大幅度上漲。見《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 104-1390。

²⁸ 《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 104-1390。

²⁹ 《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 104-1401。

事長行使。³⁰實際上，其離職的真正原因是與地方政府的衝突。同年10月，公會同意王暫時離任，並成立一個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後決定閔次元暫行理事長職責。³¹1943年4月，王秀山向成都市政府正式遞交了辭職信。³²信中表露對政府進行嚴密價格控制的不滿。由於物價上漲，諸如茶葉、煤炭、食物在半年內翻了一番，但政府卻不允許茶館將茶價作相應上漲。作為同業公會理事長，夾在政府與茶館之間，進退維谷，難以履行職責。雖然他並未直接批評政府，但他指出由於不能「上達下情」，而造成「怨尤滋起」。他只好以辭職來表達自己的不滿：「自知才智不足，上不能仰體政府德意，下不能為會員解除困難，與其碌碌遭怨，何如退為會員，減去無謂煩惱。」³³作為地方政府控制的同業公會理事長，他不得不執行政府有關政策。然而他的權威基於各茶館的支持，必須代表它們的利益。當政府反復否定其所提出漲價的要求時，其在公會的聲望當然會受到影響。他的辭職暴露了國家權力與公會間的利益衝突。³⁴

戰後經濟狀況並沒有得到改善，反而進一步惡化。1946年4月，公會再次向政府要求漲價。根據其請求，各種原料的價格，包括油、米、電、煤、人工、茶葉、茶具、桌椅等，都漲了一倍。45元一碗茶使茶館遭到很大的損失。由於政府的限制，茶館不能根據成本制定價格，真是「痛苦何堪」，清楚表達了茶館業主們日益不滿的情緒：「我業屬政府領導之下，百般痛苦俱誠遵守，再所不辭。但若長此，則不特負債倒閉，而竟可達於餓殍之途。」公會不敢違背禁令，但它竭力使政府瞭解，這種狀況將使全部茶館破產，那些以茶館為生者將忍饑受凍。更有甚者，電氣公司把電費提高了一倍，經常斷電。加之政府推行自來水，而各茶館仍須雇挑水夫到「售站」搬運「自來水」，這樣反而比直接從河中取水花費更大，從而使每碗茶的成本更高。但各茶館遵守政府命令，在過去半年內沒有漲價，遭受極大損失，許多負債累累。因此，公會指出漲價是「刻不容緩」。³⁵

1946年7月，公會開會，決定茶價分為甲、乙、丙三等，分別為每碗80、70、60元，並要求各茶館在8月1日統一實行這個新價格。由於漲價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30 同前註。

31 五個區外加特別區春熙路、公園各選1人，共7人組成。

32 應該注意的是，他並未向理事會辭職，這證明了政府對公會控制程度。

33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1540。

34 不知何因，下屆理事長遲至1946年7月，始由當時成都最大的茶館華華茶廳老闆廖文長接任。見《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104-1400。

35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807。

公會決定雇請律師以保護行業利益。9月，公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價格問題，譴責那些不按公會所定價格行事的茶館，尋求強制統一價格的途徑。³⁶這時，公會不再直接把請求送交政府，而是通過成都商會。10月，公會代表各茶館通過商會要求調整價格。指出從抗戰開始，國家就實行物價控制，茶館一直「忍痛擁護國策」。在這個政策之下，各茶館都要求懸掛價格牌，以便於政府控制。但是，戰爭已經結束，本來應該恢復「營業自由」，但「事與願違，勝利已遂，仍加管制」。各茶館都面臨困境：「各物價值俱趨上揚，而本業現售之各級價格難敷成本，則均虧折過巨，無法維繫營業，負債倒閉者，日有所聞。」但公會似乎也不敢貿然要求撤銷價格控制，只是希望「略寬尺度，准予調整」，以使「六百余同業，萬余職工」可以為生。在商會的努力下，政府同意這次漲價。³⁷

1947年，情況變得更糟，按照茶社業同業公會的說法，茶館業虧空甚大。每售500碗茶收入為35,750元，但成本卻達53,042元。因此公會指出，根據成本每碗茶應售90元。³⁸上年繼任公會主席的華華茶廳老闆廖文長，繼續就價格問題向政府抗爭。1947年9月，他代表各茶館向政府要求漲價，其理由仍然是原料的上漲，指出物價從抗戰爆發已經上漲3萬5千倍，但茶價的調整只是這個幅度的二分之一。³⁹許多茶館被迫關門，失業成為嚴重的問題。如果茶價「不及時調整，再遭虧蝕，勢必全體倒閉」。他指出茶館要生存，一碗茶應賣600元。他要求政府核實，鬆弛關於漲價的禁令，以防止更多茶館破產，更多雇工失業，否則將危及「社會秩序」。當然，茶館的困境反映了戰後經濟狀況的進一步惡化，通貨膨脹完全失控，國民經濟瀕臨破產邊緣。⁴⁰

36 《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104-1400。

37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1530。

38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807。自然災害使茶館的處境進一步地惡化。如1947年夏天成都遭受大水災，許多沿江茶館損失慘重，至少有44個茶館要求政府救濟。一些茶館的全部財產被水沖走，甚至連營業執照也遺失了。公會後來確認了各茶館的損失，並要求政府救濟，補發執照。見《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104-1408。

39 通貨膨脹似無減緩之勢。公會稱「本會會員紛紛報稱」成都的「物價咸皆節節上漲」，特別是茶館所須之煤炭漲幅最大，從每噸40餘萬元漲到80餘萬。電價從每度580元漲至2426元；茶葉從每斤16000元漲至22400元；自來水從80元1擔漲至300元。見《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32。

40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32；Robert Feuerwerker, "Economic Trends, 1912-49,"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vol. 12, pt. 1, p. 114。從檔案文獻中，可見1947年11月-12月若干公會關於價格的「重要通知」（包括本文開頭處所載的那份通知），這些通知雖言發給全部的茶館，但事實上乃專門針對某些茶館，特別是甲等茶館。從這些文獻，本人發現顯然公會意識到這些茶館的聲望，若要使其措施全

對於成都茶社業公會來說，爭取漲價是一個不停息的奮鬥。根據現有的記載，僅 1948 年一年內，公會至少向政府五次要求漲價，但沒有一次得到批准。⁴¹ 從上述這些例子我們可以看到，在戰時和戰後，茶館的經營面臨非常困難的處境。一方面是日益惡化的通貨膨脹，另一方面是政府對價格的嚴密控制。不過我們也有理由相信，雖然像其他行業一樣，茶館的經濟狀況不佳，但茶館和同業公會也可能誇大其困境。例如，1946-1947 年間，如果僅從茶與米的價格比來看的話，茶價實際上達到了最高點，即每 100 碗茶的價格相當於購買 0.12 石米。因此，應該對茶館和茶社業公會關於它們困境的描述，持比較鄭重的態度。爲了自身的經濟利益，爭取一個合理的價格，它們當然會儘量渲染自己艱難的處境。同時，茶社業公會竭盡全力保護行業利益，但又避免與執行這種政策的政府進行對抗。當然，試圖在這兩方面保持平衡是非常困難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國家對市場的嚴密監督，而城市小商業不能根據供需關係去確定價格，這種政策是當時國家加強控制這樣的政治大環境中在一個行業的反映。

賦稅負擔與集體抗爭

雖然我們對民國初期的茶社業組織知之不多，但關於稅的資料則相對豐富一些，這些稅務記錄透露了非常有用的資訊，諸如茶館成本、設備、原料、茶桌數量、接待顧客多少等等，從而使我們進一步瞭解成都小商業的經營條件。在民國時期，茶館稅由員警徵收，執行十分嚴格，因爲這是其經費的重要來源。爲了防止漏稅，員

然貫徹，須得一些茶館的支援，這些茶館包括益智、三益公、飲濤、益園、復興、正娛、漱泉、西南、品香、沁園、吉安、錦江、桃園、大北、濯江、掬春、寶林軒、香荃居等。公會希望其能夠「共同行動」。這些通知還反映出通貨膨脹的嚴重程度。在一個月之內，茶價從 800 元漲到 1500 元，雖然茶價在 12 月 22 日到 24 日間有所下降。見《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 104-1390。

41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 38-11-1535；《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 104-1391。1948 年 9 月 27 日，廖文長向市參議會請求，原料價格上漲，但茶價從 1948 年 8 月 10 日尚未隨著上漲，各茶館仍然保持低價，即使它們面臨極大的困難。特別是無法用自來水的茶館，須雇工挑水。收入的一半皆用於挑水花費，有些茶館於是被迫關門。廖特別提到，成都 600 多家茶館爲許多人提供了生計。在此請求書後，廖還附有一個成本表，從表中可見，1948 年 9 月，每 100 碗茶大約可購 0.13 石米，此即言，茶價實際上已達這些年之新高。見《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 38-11-1535。這些請求都有共同的特點，即都給出具體物價上漲的數字，爲茶價提高之請求提供依據。當公會不能達到預定的要求時，各個茶館仍然力圖達其目的。12 月，許多茶館向市政府呼籲，聲稱其不能遵照政府所規定之茶價。按照這些茶館的說法，幾天內茶館各種必須原料狂漲，雖然一周內茶價從 2 角漲至 3 角，但各種原料、人工、生活費之價格卻已經翻倍。見《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 104-1391。但政府最後否認其請求。

警令各茶館報告業主姓名、地址、桌數、茶價、課稅等。一般情況下，各茶館直接付稅與員警，但有時由茶幫（即茶社業公會的前身）先支付行業總稅，然後各茶館再交付行會。⁴²

關於成都茶館徵稅記錄最早可追溯到 1914 年，當時成都有 681 個茶館，9,958 個茶桌，日收稅 60,302 文，月收 1,749,080 文，平均每桌每月 176 文，平均每個茶館每月 2,568 文。大茶館如懷園、芙蓉亭有 40 個茶桌，日付稅 200 文；而小茶館如冷洪發茶社僅三張桌，日付稅 15 文。差別甚巨。⁴³ 1920 年代，茶社稅務記錄更為系統。1924 年，員警提高茶稅，規定凡售茶每碗在 50 文者，每日每桌稅 50 文；茶價在 20-50 文者，每日每桌稅 30 文；茶價在 20 文者，每日每桌稅 20 文。這立即遭到各茶館的強烈反對。茶幫代表各茶館向員警遞交請願書，「曆陳困苦情形」，要求「准予免加桌捐，以恤商艱」。請願書申稱，茶館業主在得知增稅後，「不勝惶駭」，因為最近稅已經漲過兩次，他們已被迫「節衣縮食」，以求生存。另外，去年歷時半年多的戰爭，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茶鋪生意，其他諸多因素也造成茶館虧本，許多茶館幾臨破產邊緣。⁴⁴

根據 1924 年的徵稅的詳細的檔案資料，我們可以進行比較詳細的分析。以東區為例（當時成都分為五區），東區下分六個分區，各茶館名稱、地址、桌數，以及舊稅量和新稅量都有詳細記載，對我們瞭解當時茶館的經營情況，提供了珍貴的資訊。整個東區有 117 個茶館，新捐總共每天為 51,010 文，平均每個茶館 389 文，增長幅度最低者 74%，最高者 83%。由於捐稅基於茶桌數，從這個稅率我們可以推算茶館的規模。從茶桌數看，東正區和東五區茶館規模較小，而東一、東二、東三區較大，但東四區的茶館規模最大，平均捐稅為 800 文。為了使我們有更細緻的觀察，我們又從六個分區中選東正區來分析。該分區共 21 個茶館，其中 7 個僅有 6 張桌，8 個有 7-10 張，4 個有 11-14 張，2 個有 15-18 張，也即是說大多數茶館只有不到 10 張桌。其稅從 120 文到 550 文不等。這 21 個茶館總共每天付稅 4,835 文，平均 230 文。有 6 個茶館售茶每碗 20 文，其餘 30-40 文不等。⁴⁵

也有茶館茶價高出許多，當像養園這樣的高檔茶館售價至 80 文。過去養園付稅法與其他茶館不同，並不按茶桌算，而是每日固定付稅 3,500 文，因為它的露天茶桌

42 《國民公報》，1916 年 3 月 13 日；《成都快報》，1932 年 4 月 23 日。

43 《成都省會警察局檔案》，檔號 93-6-2635。

44 《成都省會警察局檔案》，檔號 93-6-739-1。

45 同前註。

占大半，陰雨天無法接客。但是新稅改變這一傳統辦法，要求養園按桌付稅，但養園請求在原稅基礎上加 300 文。通過反復討價還價，員警同意如果養園按新稅法，可以允許其任意增加茶桌。但養園提出增稅 500 文，即每日付稅 4,000 文，最後員警同意了這個方案。這顯然對養園有利，因為 500 文不過在原稅基礎上增約 10% 而已，而其他茶館一般都增稅 70%，有的甚至接近 90%。⁴⁶

各茶館總是竭力減輕捐稅負擔。當 1925 年第一公園設立時，第一茶樓同時開張，雖然其有不少茶桌，售茶每碗 70 至 200 文不等，但從未付稅。當員警前去收稅時，該茶館聲稱「系公家所開，並非私人營業，不能認捐」。但員警不再承認這個特權。⁴⁷同年，青羊場的茶館共同要求員警減稅，指出該鄉場只有三條街，兩百多家住戶，但卻有 19 家茶館，即平均每 10 戶一家茶館。這個密度反映了成都平原鄉場人們有規律聚散之特點。該場以陰曆初一、五、八為場期，即是說每月僅有九天人們到此趕場和坐茶館，其餘時間顧客「有如晨星寥落，較之城內茶鋪天壤懸殊。」這些茶館請求員警按平均每桌每日 15 文收捐，不分場期與否。雖然員警承認青羊場與其他地方的不同，但仍不同意這個辦法。作為妥協，決定開場的九天付全額捐稅，但其餘時間付半稅。⁴⁸

員警廳在稅務問題上一般採取比較強硬的態度，但直接與茶館打交道的各區或分區的員警，對茶館的困境多有同情，1926 年員警分署處理一個老兵開的茶館便是一個典型例子。李烈揚為廢兵院傷兵，據李稱，「住院負傷員兵，異常困苦，欲外出休息，茶資費用，亦無錢付給」。於是，李在院門左側租屋半間，置靠壁桌三張，「專售院內負傷員兵」，一碗茶售 50 文，允許傷兵賒帳，因此茶館幾無現錢。按照新稅法，李每天必須付 90 文的稅，李聲稱「分文俱無，毫末生計，情實可憐」，要求把稅「全數豁免」。但警廳拒絕這個請求，稱「茶桌捐一項，為本廳正當收入，例難減免」，否則「不准開設」。而分署署長則呈文請員警廳，稱「復查屬實理合」，請能「准予豁免，以示體恤」。員警廳最後承認該茶社「僅售茶與傷兵，」因此「自與普通茶社有別」，准予減免。⁴⁹李烈揚非茶社公會成員，或許成都還有許多諸如此類的非正規茶館，藉以避稅。這些茶館一般由慈善或其他社會組織開設，由於不納稅，因此一

46 同前註。不過，養園仍比該分區其他茶館付了更多的稅，即使有些茶館的茶桌數比養園還多。其因為養園的茶價較其他茶館為高。見《成都市會警察局檔案》，檔號 93-6-739-1。

47 《成都市會警察局檔案》，檔號 93-6-739-1。

48 《成都市會警察局檔案》，檔號 93-6-739-3。

49 同前註。

般的統計資料中沒有它們的記錄。例如，儒教會開辦一個茶館作為宣講儒經之用，但並無營業執照。⁵⁰這類茶館實際上與普通茶館競爭客人，茶社業公會當然不滿。因為茶社業公會竭力對茶館數量進行控制，特別是限制無照營業者，以減少競爭。

當茶館難以承受賦稅負擔時，業主們便聯合起來共同抵制，例如 1928 年的罷市便頗有影響。這年成都市政府剛成立，這恐怕是茶社業和新政府的第一次衝突。當地報紙以「茶社停業抗捐」為題，報導稱這是「和平請願中之劇烈變化」。此事的起因是員警以強力收取「茶桌捐」，茶幫（茶社業公會前身）舉行了若干次會議，要求員警免稅，提出若干解決辦法。當這些努力失敗後，茶幫舉行緊急會議，決定罷市。1928 年 12 月 10 日清晨，全成都茶館，無論大小，全部關門。業主們表示，不合理的稅不取消，誓不復業。據人們的觀察，茶館停業，成都似乎立即失去了生機。那些以茶館為生的人們，如剃頭匠、水煙販、挑水夫也支援罷市，並組織向員警的公開請願。茶幫發布了聲明：

近日以來，警廳方面，不惜民隱，不體民艱，毫不容納，對於我茶社商人，仍複派人估收，施以非法被捕，靡或肆意擅行毒打，種種壓迫，慘不忍言。嗟我弱小茶業商人，在此解放聲中，竟遭荼毒之舉。不料我青天白日下政府見之，殊大失減輕吾民痛苦之望。今複同業被其逮捕，工人被其監禁，全市恐危及於營業，只有自行關閉，另求他圖。尚希各界人士，黨國名流，念其苦衷，加以援助。同業等寧為玉碎，不作瓦全。倘不達到茶桌捐停止之日，誓不復業。⁵¹

行會的這種挑戰是史無前例的。行會總是試圖維持與政府的關係，因為它依靠地方政府的權力去規範整個茶社業。罷市顯然只是他們迫不得已的一步，不僅這造成與政府關係的進一步緊張，而且給同業造成很大的損失。

罷市恐怕不過是茶館業主表示憤怒的一種方式。第二天，茶幫理事會開會，決定立即復業，同時發電報給中央政府，要求其主持正義。不過，行會決定繼續代為員警向各茶館收稅，並與員警談判要求釋放被捕的人員。⁵²由此可見，行會的策略是

50 《成都省會警察局檔案》，檔號 93-5-1046。

51 《國民公報》，1928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52 《國民公報》，1928 年 12 月 13 日。

非常靈活的，力圖在表達訴求、保護行業利益的同時，避免與政府的過度衝突，不想把與政府的關係搞到難以收拾的地步。

行會努力謀求集體行動以保護行業利益。從 1928 年冬開始，茶館的稅由公會統一徵收，再繳交政府。但 1931 年初，市財政局決定自行直接從各茶館徵收茶桌捐，而不再通過茶社業的行會。此立刻遭到反對，「本會以負擔不起，乃向政府請求免捐」。後財政局妥協，同意仍然由公會代收，但公會認為這是「苛捐」，應該停止。公會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決定請求國民政府主持公道，因為國民政府有令禁止過重的賦稅負擔。公會專門組織了一個要求減稅的委員會，令各茶館在國民政府回答前，不得交稅，違反規定者要令其繳納全行業的稅。公會還舉行記者招待會，指出茶桌捐始於晚清，用於乞丐教養工廠，天長日久，這個稅早無必要，而且也違背了民國政府禁止亂徵稅之令。公會力圖通過媒體得到社會更多的支持。次年，另一場抗稅運動興起，稱為「茶捐風潮」。一些公會成員和茶館工人被捕。雖然運動結束後政府釋放被捕人員，但是令領導運動的公會理事長李雲階辭職。⁵³這兩個例子都說明公會力圖從中央政府那裏得到公道。然而，這個策略似乎難以得到預想的結果。因為四川當時實際上在軍閥的控制之下，這種自治狀態一直維持到 1936 年。即便是中央政府同情茶館的處境，也很難有所作為。

1940 年 8 月，市政府頒發新稅，公會再次領頭抗稅，要求全體成員「不承認該稅，抗拒到底。倘市府施用壓力，用強捕會員時，全體停業抗拒。」公會強調，「若會員有不遵守議案時，先用大義勸導。再不遵守，由全體會議攻之。」為了鼓勵成員參加罷市，公會許諾任何成員如果被捕，將負責其家庭生活。在壓力之下，政府決定暫緩實行新稅。同時，公會繼續爭取政府免除重稅，且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次年初，政府同意茶館稅率根據茶館的等級，而不再按茶桌數量徵稅。執照費從按月付改為按季度付。⁵⁴

當然，公會在抗稅的同時，還要在茶館和政府間斡旋，參加政府所推動和組織的活動，以維持一種和諧關係。例如，1940 年，公會參加「節約運動」。同年，政府發動「建國儲蓄」運動，力圖說服民眾在銀行存錢，保證在半年後本金和利息一起付清。總商會要求茶社業至少存 5,000 元，公會決定「儘量勸募」。公會理事長帶頭

53 《國民公報》，1931 年 1 月 7 日、1 月 13 日；《成都快報》，1932 年 2 月 27 日。

54 《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 104-1401。有時政府也不得不妥協。如 1938 年，成都商人罷市抗議增稅，政府只得把稅降到 2%，而商品不足 100 元的小商免稅。見《成都快報》，1938 年 3 月 25 日。

存 500 元。當「前方抗戰傷兵之友」掀起一個全國性募捐活動，總商會要求茶社業公會捐 300 元。各種募捐，包括衣服、食物、現金等，成為經常性的活動。公會總是鼓勵各茶館踴躍參加，特別是「勞軍」活動。⁵⁵

許多這些「募捐」活動實際成為一種必須履行的責任。例如 1941 年，總商會要求公會捐 1,500 元，公會不得不派員到各個茶館收取。1942 年，公會參加「獻機」運動（捐錢給軍隊購買飛機）。有時，茶館不一定捐錢，而是捐實物，如戲票、米票等。當主要節日來臨，公會承擔更多的捐獻，向各茶館徵收，這些實際上成為了一種稅。例如，1942 年春節前，公會從各茶館籌款交納「飛機捐」、「消防捐」、「音樂捐」、「春禮勞軍捐」。在戰時，雖然公會為其社會聲望而捐獻，表示其「愛國熱情」，這些「捐獻」接踵而來，而且數量不菲，加大了茶館的負擔，有的甚至難以承受。⁵⁶

總之，公會在地方事務中與政府合作，然而若是整個行業的利益受到威脅或損害，亦將起而反抗。雖然在大多數情況下，政府都是贏家，但公會有時也有幸獲。從上述例子可知，茶社業公會為整個行業一個有力的代表，其集體行動之策略仍然有其效果。各茶館聯合行動，能發出比個體更強的聲音，迫使政府認真考慮行業的訴求。當然，公會也竭力避免與政府的對抗，力圖與其維持一種正常的關係。

限制茶館數量

公會力圖與地方政府建立一個良好關係，還有另一個目的：即迫切需要政府支援以限制成都茶館的數量。茶館數量眾多造成競爭的劇烈，對整個行業不利。然而公會並無實權以達此目的，必須要求政府頒布規章，嚴行執照制度，以防止茶館過度發展。若說在價格和捐稅問題上，茶社業公會與地方政府充滿矛盾和鬥爭，那麼在限制茶館的數量問題上，兩者則多有合作。限制新茶館的開辦為地方政府之一貫政策，此得到茶社業公會的熱情支持，並成為政府和公會進行合作之最重要領域之一。公會十分需要政府採取行動，取締「非法」開辦者。然而，雖然二者的目標一致，但出發點卻不盡相同。公會是為避免數量過多造成的內部競爭，而政府則認為這類場所易滋生弊病，浪費時間，應有所控制。這樣，在整個民國時期，特別在 1940

⁵⁵ 《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 104-1401。

⁵⁶ 同前註。顯然，公會和茶館的捐獻日漸減少。如 1942 年 2 月，每區捐 10 張米票，10 張戲票，共 50 張米票、50 張戲票給軍隊。一次，公會僅捐 10 元、1 張戲票給員警。見《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 104-1401。

年代，營業執照之審批日漸嚴格，公會和政府聯手頒布不少規章，以規定新開茶館、茶館轉手、搬遷、更名、重新開張等政策，其限制已達登峰造極之地步。事實上，市府基本上拒絕新開茶館的申請。1943年，頒布《成都市茶館業取締辦法》，明確規定不允許再開新茶館：再者，那些「位置不適宜」、「妨害公共衛生」、「妨害交通」的茶館皆須搬遷或關閉，但其他茶館「應在原地開設，不得遷移到別處」。⁵⁷

此政策得到茶館業主的普遍支持，他們經常在此政策的實施過程中扮演一種角色。例如，1947年，78個茶館共署一封告狀信，指責金泉街的泗泉茶社非法營業。此茶館原在下河壩街，1944年原店主死亡後關閉。按照政府和茶社業公會的規章，關閉的茶館不許再開，因此公會請求政府進行調查。⁵⁸然而，那些試圖進入茶館業的人，卻反對這種限制。同年，18人聯名向成都市參議會提交了一張呼籲書，請求允許開業。呼籲書指出，他們相當不滿於政府目前的政策，即允許現存茶館繼續營業，但卻以壞人混雜其間和浪費時間為由，不許新開茶館。並且強調，茶館給外來客和本地居民都提供極大的便利，特別是商人在茶館可收集市場資訊。茶館也是人們喝水，苦力、水夫等休息之所，隨著人口增多，茶館的需求更大，甚至某些咖啡館也開始售茶。他們還以法律所准許的「營業自由」為依據。⁵⁹因此，他們呼籲政府按照市場供需關係，停止限制的政策。

茶館轉賣也被禁止，但茶館易主時有發生。1944年，5家茶館被迫關閉，營業執照被吊銷，原因是這些茶館非法使用前店主的執照。政府的限制使新店主得到執照之事異常困難，因此，當某茶館易手後，新主人一般繼續使用原主的執照。有時，新舊主人結成一種合夥關係，不過有的這種合夥關係不過是避免申請新執照麻煩的一個權益之計罷了。⁶⁰例如，1947年，一些茶館業主向政府揭發柳江茶社和鴻陞茶社

57 《成都市商會檔案》，檔號104-1401；《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298。政府頒發營業執照十分謹慎。若有茶館遺失執照，或遷移他處，皆須重新進行全部的申請過程。店主首先須向茶社業公會呈遞請求書，說明原因，公會轉交市府，並附上公會的調查結果。市府相關部門將派人進行調查，將調查結果寫成報告，呈送股長、科長、秘書、秘書長以及市長。股長也必須寫一報告（一般是重複調查員的報告），並提出處理意見。市府將根據規章和申報者的具體情況，作出決定。另外，茶館還須有「鋪保」，並在執照申請書上簽名。見《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951。

58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1440、38-11-1441。

59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1440。

60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425。例如，有一商幫在東大街開了一家茶館，但無營業證。雖說只為幫內成員服務，但實際上已是公開營業。見《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425。1946年，當四川省立科學館在北城公園成立時，麗春茶社被下令關閉，由於業主未能尋得適當之所重新開張，只得請求政府給予時間待來年另擇新址。見《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1441。

使用前店主的執照，違反了「商規」。政府在確認茶館易手後，將兩家茶館關閉。「頂打」也被禁止。所謂「頂打」乃借用自土地租佃關係之詞語，指稱將租來的茶館再轉租給他人之事。⁶¹

政府的控制政策，使茶館之挪動十分困難，茶館業主為減輕競爭，也竭力協助政府揭發所謂「違規」者。1947年，13個茶館揭發青羊場正街的中和園茶社搬遷，未得許可便開業，此「違反管制規定」。按照業主羅崇德的解釋，其茶館西南閣也在青羊場正街上，並已向政府註冊。1943年，因道路闊寬，茶館空間縮小，無法營業，於是與同街的廣中和協議，以羅之名義，但於廣的茶館共同經營，羅提供桌椅。羅宣稱，開張當天他已告訴同街其他茶館業主此情況，並「得同業等贊許」。羅稱他未重新申請執照乃因不瞭解手續。而且，茶館於同街內搬遷，不應該被視為新開茶館，對其他茶館的生意也無任何影響。⁶²此例子反映了各茶館如何把握一切可將競爭者驅除出局的機會。當羅搬遷時，其他茶館即借此機會想致他於死地。

在檔案資料中，一些較為詳盡的案例，有助於我們更加理解茶館和政府控制的關係，且也暴露了小業主所面臨的嚴峻的生存競爭。接下來的案例，雖然涉及不同的問題，但可顯示地方政府如何，以及在多大的程度上控制了小商業。

(一) 同興茶社客棧

當時，業主為開辦茶館，必須登記和完成各項手續，而這些記錄則有相當部分被視為檔案資料保存了下來。例如，1942年成立的同興茶社客棧便是其中之一，其所填寫的「商業登記呈請書」，提供了包括開辦人姓名、地址、資本額、合夥人、營業性質等資訊。該茶館由傅永清和巫品榮合夥開辦，據其所簽和約，二人各出1,000元作為本金，租下漿洗下街鋪房兩間，內屋三間，共五間。支付押金400元，每月房租40元。另租有茶壺、茶碗、桌椅、被蓋、床帳等。其餘資金則用作購置茶葉、煤炭、雇工、伙食等費用。由傅負責保管銀錢和查帳；巫負責記帳、採買、辦伙食。而管理工人、日常經營等則各負責一天。每半月結帳一次，當節餘達到2,000元，可進行分紅，但所有茶館之必用材料，諸如茶葉、炭等則不能用於分紅。像停業、重組等生意上的重大問題，須由兩人共同決定。對此政府還發布公告：「傅永清、巫品榮創建同興茶社，呈請登記給證案。呈悉，查核尚無不合，除公告外，准予發給商

61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298、38-11-1441。

62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1441。

業登記證一張」。⁶³ 這些各種手續的記錄，像呈請書、商業登記證、公告等，展示了當時小商業許可的全部過程。當時，政府密切控制新茶館的開辦，特別是這種既經營茶館，又兼營旅店的情況非常之少。因此到底兩位合夥人有何能耐，能順利通過審查，就不得而知了。不過，政府的政策經常是靈活的，特別是對有關係、有權力的人網開一面。

(二) 金泉茶園

金泉茶園開辦於民國初年，1943 年其業主邱叔宜把茶館租給鄧金廷，但 1946 年 10 月由於無照經營，被市府關閉。據員警報告，鄧「目不識丁，為人愚直，見其茶鋪被封，全家生計斷絕」，導致其神經失常。該街坊的保長顯然想幫助鄧，一方面要鄧的家屬照看好鄧，以免意外，一面上呈申述。11 月第十區員警公所要求市府暫緩執行對金泉茶園的強行關閉，體諒鄧與其妻由於茶館關閉的打擊臥床不起之困境，此為避免發生悲劇，影響社會秩序。申述再次強調鄧「確系鄉愚，不知法令手續」。若延緩關閉茶館，鄧得有時間用完所存茶葉、煤炭和其他原料，以減少損失。⁶⁴ 政府令金泉茶園在一周內關閉，但據負責此事之官員報告，在政府下令後，茶館實際上繼續開了兩星期。關閉茶館是由於其四方面違規：首先，茶館沒有向政府登記；其次，禁止新開茶館；其三，鄧沒有登記而非法開茶館若干年；第四，他有意違反政府一周內關閉茶館的命令。因此，該官員認為，按照《茶館業取締辦法》第二款，該茶館應該關閉。如果允許延緩，與規則不合。不過他並未具體指出對該案例應如何處理，而是將案子上呈成都市長。從檔案中可知，市長最後批示拒絕了暫緩執行的要求。可見，地方社區頭面人物的同情也未能挽救鄧的命運。該案例還揭示了生意上的競爭者如何利用政府規章打擊對手。邱叔宜係屋主，正是他向政府報告鄧無照經營。1943 年 2 月，邱將兩間屋和茶館用具租給鄧，並未簽約。邱宣稱當時約定他可以隨時收回。但是出租茶館後不久，邱便試圖收回，多次與鄧交涉，均被鄧拒絕。為了報復，邱「具狀檢舉」，指控鄧拒絕登記，無視政府法令，有恃無恐，要求政府關閉該茶館。⁶⁵ 顯然，當邱不能達到其目的時，便借刀殺人，從而使另一小業主陷入困境。

⁶³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 38-11-2192。

⁶⁴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 38-11-1530。

⁶⁵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 38-11-1530。

(三) 三槐茶園

三槐茶園的案例使我們了解當時商人如何與政府合作藉以排斥競爭者。1946年1月5日，一封署名「成都市依法經營商民」給市長寫匿名信，宣稱：「抗戰八年，現順利結束，最後勝利，正走上建國之路。成都為四川省會，市政應從〔重〕新改格〔革〕，非法組織營業貿易，應從速取消，以利建設」。該匿名信舉發，長順街的三槐樹茶旅館的老闆，係原某縣鄉長，現為哥老會大爺，「老闆身為公務員，敢違法經營業務，實有傷法規，請速查明，應予停業，以重法規」。⁶⁶政府隨後派員調查，發現三槐樹茶旅館的前身為桐蔭茶社，由陳驥雲經營。陳將該茶館「出頂」給王炳三，王則試圖把該茶館改名為三槐茶園，但政府以不合相關條例令其停止營業。1946年2月，原桐蔭經理李啓義請求繼續使用舊名，然官方指出茶館轉手已違反法規，應予停業，並令李限期交出執照。市長還頒布告示，宣布執照於3月10日起作廢。此案例說明，政府所關心的問題，主要是有關茶館所有權的限制。有趣的是，該封匿名信的作者強調王的袍哥背景，但政府對此並未表示特別的興趣。⁶⁷或許時人多為該組織成員，政府對此已見慣不驚。

(四) 大北茶廳

1949年6月，有人舉發地處新商場的大北茶廳為金銀交易黑市，市府立即派員調查，並宣布收回執照，關閉茶館。茶社業職業公會代表大北茶廳進行申述，稱該茶館開辦經年，顧客都是經營煙酒、穀物、乾菜、印刷、肥皂、機器以及紙張等商品之「合法商人」，該茶館乃上述商人定期「茶會」之所，從不允許非法金銀交易活動。⁶⁸公會請求政府允許茶館重開，並保證合法經營。不過市長指責大北茶廳「隨時招聚非法商人」進行「黑市交易，擾亂金融，妨害社會」，而且多次令其停止非法活動，但「均未遵照」。1949年6月28日，公會再次請求允許大北重開，聲稱根據公會的調查，大北茶廳並不允許黑市交易，一旦發現，即行制止，而個別商人暗中從事非法交易，非茶館所能控制。各業商人需要該茶館進行貿易，籲請准許營業。經

⁶⁶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1466。

⁶⁷ 同前註。

⁶⁸ 以下是其解釋：茶館由於黑市交易有礙正常貿易，曾於1948年12月要求政府派警員到茶館維持秩序，但未得員警回應。在那段時期，為了保護自身利益和合法貿易，他們曾向分署反覆密報相關情況。但6月21日，政府突然檢查茶館，並抓獲非法商人。見《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38-11-1440。

過反覆交涉，政府最後讓步，允許茶館重開，但經理必須簽署具結，若再有任何黑市交易，茶館將被查封。從大北的案例看，顯然政府對有影響的大茶館與無權無勢的小茶社採取不同的態度，大北與前述金泉茶園的不同命運，便說明了這個問題。同時，政府令其他各茶館也必須簽署具結，這成為控制茶館的一個策略。茶社業公會要求其他 17 個茶館簽了「切結書」，表示「自願遵守政府法令，對於在社內進行非法交易之奸商絕予勸導，拒絕並密告附近員警機關，或用電話呈報鈞府，以憑拿辦……如有違反清事，甘受嚴重處分」。⁶⁹

上述案例顯示了國家與茶館的互動關係。雖然國家政策與其具體實施方面存在差距，但政府仍有力量控制茶館，當然也經常遭到業主、經理人、藝人等的抵制。另外，政府堅持茶館必須按規則辦事，雖然茶館也盡量配合，但有時為求生存，違規行為在所難免。因此，控制和生存總是經常發生矛盾，但也不斷妥協。同時，這些案例也暴露了茶館業主們的內部紛爭，他們缺乏團結一致，以向國家力量抗爭，而經常設法利用國家力量搞垮競爭對手。許多案例表明，那些試圖進入茶館業的人，由於受到與政府和茶社業公會的限制和排斥而陷入困境。雖然在各個案例中，政府都會派員調查，也考慮茶社業公會的意見，但其決定經常是武斷的，對小茶館動則實施嚴厲的懲罰措施。

結 論

茶社業公會乃發展自晚清的「茶社幫」，1931 年和 1936 年在政府支持下曾兩次重組，而喪失了某些傳統會館和公所的特點。按照 Bryan Goodman 的觀點，像行會和會館這樣的傳統組織的重組，實際上是國家權力和民族身分認同建構的組成部分。而 Mosea Ballou Morse 在其 1932 年關於中國行會的研究中，則強調行會的宗教功能，而將行會定義為中國「唯一將宗教和慈善結合的互助會」。他並分析了行會於歐洲和中國之不同起源。歐洲行會之權力來自國王、邦主、議會、或市政官府；但是在中國，行會則「完全由民主產生（purely democratic origin），並無國家所授予的權力」。⁷⁰他對中國行會的論斷，對清代來說是準確的，但民國時期的行會性質已有很大的變化，特別是抗戰和內戰時期，行會越來越依靠國家授予的權力。因此，

69 《成都市政府工商檔案》，檔號 38-11-1440。

70 Goodman,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pp. 291-314; Morse, *The Gilds of China*, pp. 9, 13.

成都茶社業公會較之過去的行會，獨立和自治因素大為減少，倒更趨近過去歐洲的行會。國家日益加強對社會組織的控制，這成為民國時期國家權力如何深入到社會基層的一個重要實例。另外，如果說過去行會與會館經常功能重疊的話，那麼抗戰時期這兩個傳統組織已經完全分離，例如成都茶社業公會完全成為一個行業組織。

本文考察了戰時成都茶社業公會的功能以及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正如吾人所見，公會在茶館業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雖然公會的日常事務由成員選舉的理事會負責處理，但我們看到公會在相當大程度上為地方政府所控制，其重要決定須得政府的批准。但是，公會竭力以集體力量與政府就物價和賦稅負擔進行交涉。政府以「穩定市場」為藉口，在戰時實行價格控制，茶館無權按其成本和市場決定價格，此危及茶館之利益，一些茶館甚至因此破產關門。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公會經常在價格和捐稅問題上與地方政府發生衝突，但又不得不在政府和各茶館之間維持一個平衡關係。從某種程度看，公會的鬥爭反映了社會對國家權力日益深入經濟和日常生活的抵制。

再者，公會竭力維護其「行規」，但缺乏懲罰違規茶館之權，因此需要借重政府對違規採取行動。此事實說明，公會需要依靠國家權力去控制本行業及其會員。「行規」經常與個別茶館的利益發生衝突，當衝突發生時，一般都是有政府作依恃的公會占居上峰。例如公會竭力維持一個全行業統一價格，以防惡性競爭。另外，在政府的支持下，公會有效地限制了成都茶館的數量，如此有助於本行業的穩定和減輕同行競爭。當然，這些措施也不可避免地遭到那些也想涉足茶館生意的商人之反對。茶社業公會竭力爭取「營業自由」，例如自己決定價格的權利，但又需尋求政府支持以控制茶館的數量，此舉實際上又成為「營業自由」的極大障礙。此矛盾揭示了公會所處的兩難處境。那些試圖擠進茶社業的生意人，不僅要面臨政府之限制，而且遭到公會之排擠。從晚清到 1940 年代末，成都茶館的數量一直限制在 500 到 800 之間，而且大多時間在 600 左右徘徊。在相當的程度上這是公會同政府聯手的結果。雖然西方的「自由競爭」和「商業自由」的觀念在晚清便進入成都，但這個城市的經濟結構長時期並無根本性的變化，政府和各行業的公會在經濟生活中仍然扮演著重要角色。即使人們竭力爭取「商業自由」，但在整個民國時期，此目的並未達到。

最後，本文指出，公會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是相互利用的。一方面公會不得不維持與政府的良好關係以得其支持，另一方面則竭力為整個茶社業的利益，而與國家進行鬥爭。雖然成都茶社業同業公會和政府間的權力關係不甚平衡，矛盾也無法避免，但是兩者也儘量通過協商解決矛盾，避免直接對抗，這相當符合雙方的利益。

政府迫使公會遵守其所制定的規章，同時也需要維護公會在同行中的聲望，並不希望公會在爭取行業利益時節節失敗，而失去整個行業的信任。

當然，國家和茶館之間的利益衝突，常使公會經常面臨十分困難的處境。公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地方政府和各茶館之間的溝通，代表行業與政府協商。從本研究中可見，公會有時很難達到維護行業的目的，但至少加強了溝通。政府的新政策很快通過公會傳達到各茶館，各茶館的訴求亦能通過公會上呈政府。從晚清到國民政府的崩潰，政府對茶館的基本政策乃強調控制，但為達此目標並非輕而易舉。從現有資料看，政府的一些政策得到貫徹，另一些則形同具文；一些政策在某個時期發揮了作用，但另一個階段則遭廢弛。毫無疑問，國家的許多政策都要依靠茶社業公會。公會與政府一般通過協商、談判以解決分歧，儘量避免直接對抗。當政府迫使公會執行某項政策時，也並不希望公會失去在本行業的權威，因為官員們發現，利用公會作為仲介，遠比直接控制整個行業和各個茶館容易得多。而公會為本行業爭取權力時，也竭力有所節制，不願把同政府的矛盾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為自己留下進退的空間。當然其採取如此的策略也與其組織性質有關，因為其權力由國家所授予，也隨時可為國家所剝奪。

修煉與救國： 民初上海道教內丹、 城市信眾的修行、印刷文化與團體*

劉 迅**著

廖振旺***譯

序 論

由於受到馬克思以至韋伯等西方思想家們的影響，吾人傾向於認為中國現代化，尤其是中國現代都市文化和空間的發展脈絡，是一個「除魅」（disenchantment）的過程。於此觀點下，中國都市菁英及其智識和政治被視為與西方相連結，而其「啓蒙」（enlightened）的思想使他們更堅定地抗拒任何會妨礙進步或反對現代化的各種宗教和迷信的思想及實踐。然而這種對中國都市菁英和現代化的看法似乎有欠公允，因為這忽略了宗教傳統對中國現代都市文化和社會的重要影響力，並且似乎刻意迴避都市菁英和宗教傳統之間各種複雜的歷史和關係。

陳櫻寧（1880-1969）的一生即展現了這種傳統與現代之間錯綜而複雜的動態（dynamic）關係，而這種動態關係同樣地也體現於民國初年上海等地做為都市在家信眾的知識分子、自由職業人員，以至宮觀道士之間。當他們經由諸如期刊等大眾

* 陳櫻寧，《學仙必成》（未刊稿，1945），頁36。該文是2007年6月28-29日臺北舉行的國際會議：「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The City and Chinese Modernity）中所發表論文之初稿。在此感謝中央研究院的康豹教授和張寧教授的邀請，和對本文修改提出的有益建言。另外，該文承蒙中研院近史所的黃克武教授和哥倫比亞大學的高彥頤教授提供寶貴的批評和建議。本人也謹對本文的漢譯者表示感謝。文中觀點若有任何的失誤之處，則是由我本人全權負責。

** 美國新澤西州羅格斯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臺灣大學歷史學碩士、日本京都大學博士班課程肄業

媒體來實踐與宣揚教內丹的修煉傳統的同時，他們也將傳統道教有關身體和宇宙的觀念，與現代科學和民族意識的新話語相互整合了。

在倡導與實踐其所謂的「仙學」中，他們的觀念和實踐錯綜地摻入了當時剛出現的民族主義、性別革命、科學傳播，和其他形構現代中國的各類社會或文化上的變化。從事道家內丹修煉明顯地變成一種文化上的實踐，而在此過程中，透過對於道教修煉傳統的混成 (hybrid)、選擇性的再形成 (selective reformulations) 以及更新，他們再形構成更多現代化的新論述 (discourses)。同時，他們的智識和修煉也持續影響了 1949 年以後的現代中國大陸、臺灣等地都市中的那些氣功的修煉行為和團體。

陳撓寧：早年的生活

作為民國初年都市在家信眾 (lay urban) 道教實踐的領導者和主要動力，陳撓寧於 1880 年生於安徽懷寧的縉紳之家，因此童年即受到儒教的啓蒙，少年時光大都在準備以儒家經典為題的科舉考試。陳父是一名儒者，中過舉人，以私塾為業。與許多同世代的讀書人一樣，陳父始終未能獲得一官半職，轉而期望他的兒子可以成就功名。在父親的指導下，早熟的陳氏三歲已開始學習讀寫。據陳氏本人的回憶，他十歲前能即熟讀四書五經，並在詩詞上表現出不尋常的才華。

同時，也如同許多同時代人士，年輕的陳氏開始質疑滿清政權的合法性。受到晚清改革派思想家康有為和鄭觀應的啓發，陳氏在 1894 年考第一次鄉試策論時即批評滿清政策。而監考官恰好是陳父之友，據傳他從卷匣中取出陳氏這篇具攻擊性的文章，並向陳父告知其子的荒唐行徑。次年，在父親的壓力與母親的懇求下，陳撓寧回心轉意，再次赴試並成功地考取秀才。然而，與此同時，陳氏的生活也為陰影所籠罩，他染上時謂「童子癆」的疾病，這是一種營養不良和體力耗竭的青年人常患的慢性病。當大夫們皆稱治癒無望時，陳氏陷入極度悲觀之中。

幸好，陳氏有一位叔祖，是位名聞鄉里的大夫，他精於醫書，並頗好道。在他的治療和指導下，陳氏轉而研讀道經及醫書。他在醫書偶見的一種道家修養法給了他新的希望。經過一年的嘗試和持續修煉，陳氏身體漸趨好轉。陳氏由於深信此道，決定另尋高人來教導他更多修行養生法。然而他早年與道士、和尚的交遊卻讓他相當失望。據其描述，這些教中人士大多不解醫術。1897 年至 1912 年間，陳氏遍歷東南、北方和中原各省的佛道名山，訪求、研讀和修習不同的靜坐法，因而在道教圈

裏建立起名聲，並成爲一位學有專精的俗家道教學者和修煉家。1912年，陳氏前赴當時中國最現代的城市：上海。在親戚們的幫助下，陳氏得以系統地精研上海白雲觀藏經閣所藏明代《道藏》。於此同時，陳氏又在頻迦精舍——位於上海知名的哈同花園（Hardoon's Garden）內的佛學研究所——研讀佛經，而且全心參與當時佛教界的改革活動。

就在研究中國宗教傳統之同時，陳氏也不忘繼續研修年青時已開始涉足的西學，而且開始在上海等地剛剛出現的都市中產階級和自由職業人士之間，建立起熱衷修煉（self-cultivation）者的社會與文化網絡。¹

道教內丹修煉者的西學與社會網絡

1905年新式教育系統初次實施於中國後，陳氏與許多同世代者一樣開始接受現代教育，但事實上，在此之前，他已開始接觸西方學問。1900年當其健康好轉，研讀醫術及道教修養法之餘，陳氏還開始研修自然科學和法律。陳氏之會涉足西學，是受到他兄長：一位新學造詣極深的學者的影響。

1900年至1905年間，在其兄的指導下，陳氏日以繼夜地閱讀由江南製造局所出版的有關物理、化學、生物學等中文新譯本，而江南製造局是當時主導西化的重要機構與工業化中心。² 1905年，陳氏考取並就讀安徽高等法政學堂。在那裏，陳氏花了兩年的時間研讀法律、社會和科學理論，據稱曾受業於嚴復。後來，陳氏重新定居上海後，更加開展他對新學的追求。當他系統地研究白雲觀《道藏》，並於上海哈同花園及杭州等地參加佛學講座的同時，陳氏仍通過閱讀來持續學習西方科學。³

陳氏研讀西學和旅行，不僅開啓了知識的新世界，同時也構建了他與其他熱中

1 見陳撓寧，〈自傳〉，收入李養正編，《道教與養生》（北京：華文出版社，1989），頁2-4。另見吳亞魁，《生命的追求：陳撓寧與近現代中國道教》（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頁12-39。

2 見陳撓寧，〈自傳〉，頁2。及余仲珏，《近代道家功法大師陳撓寧先生傳略》（上海：翼化堂，1988），頁4-5。有關江南製造局做為中國引介科學和技術的領導中心之歷史，見魏允恭編，《江南製造局記》（上海：文寶書局，1905）。有關江南製造局在中國現代化或近代化所扮演的角色之最新研究，見Meng Yue, "Hybrid Science versus Modernity: The Practice of the Jiangnan Arsenal 1864-1897," in her dissertation, "The Invention of Shanghai: Cultural Passage and Their Transformation 1860-1920," (Ph.D.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UCLA, 2000), pp. 50-110.

3 見陳撓寧，〈自傳〉，頁3及444-78。有關嚴復任教於安徽高等法政學堂一事，見Benjamin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Boston: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212-13.

於科學和道教修煉者的社會網絡。1915至1940年代，旅居北京和上海時，陳氏廣泛的社會網絡包括了晚清至民國初年間，許多知名的文化、政治、文學和智識菁英。如呂碧城（即聖因、蘭清，1883-1943），就是當時著名詩人與婦女教育和權利的推行者。呂氏乃安徽旌德人，出身於仕宦家族，以詩才聞名於晚清天津和北京的文壇和政界。她成功地藉其名聲和影響力，積極從事晚清婦女權利和教育的改良運動。此外，呂氏還對傳統的煉養方法有興趣。據稱呂氏因曾患慢性疾病而身體孱弱，早年即對修養之事極感興趣。當陳撓寧於1916年旅居北京時，呂氏求其教授道家修養之術。他們交流許多論及女丹的詩文。陳氏甚至為她寫作一部專門的修煉手冊，而且對於她的疑問提供了相當精確的回答，這些問答的範圍涉及從宇宙論迄於內丹身體之結構，以及男女修養之同異等，一直到有關內丹靜坐技巧等細微的問題等。⁴

陳氏後來與吳彝珠醫師（1882-1945）結婚，吳氏是陳氏的道友，而且早於1916年在上海接受西方醫學的教育成為婦產科醫生，他們的結合，讓陳氏得以更加擴展他在上海都市文化或專業菁英之間的交遊圈。在陳氏所拓展出來的道教修煉的社會網絡中，有一位黃懋華（即燦華、風兮，1885-1972）。黃氏來自廣東順德，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專修哲學與文學。從日本回國後，黃氏開始與南社接觸，所謂南社是由一些知名的詩人與作家所組成，其中包括陳去病（1874-1933）、柳亞子（1887-1958）、蘇曼殊（?-1918）、馬君武（1881-1940）和呂碧城。1910年代，在上海的這段期間，黃氏和妻子寄居在陳氏於豫園鬧區內的民國路住所樓上。

陳撓寧交遊圈的成員，還包括南昌的黃遵之（?-1937）、北京的鄭鼎臣，以及謝季雲和高堯夫。黃氏與鄭氏皆為清末民初精於道家內丹之名人。其中，鄭氏更是陳氏及黃氏所景仰的內丹大師。黃氏是陳氏在早年遊歷時所結交的朋友。黃氏與在晚清和民國初年間極有影響力的內丹大師方內散人過從甚密，而方內散人是晚清改革派巨擘鄭觀應個人修煉的導師和摯友，鄭氏多年來倡導道教修煉甚力。如其友方內散人一樣，黃氏在上海教授道家內丹之術給一些贊助者，其中包括鄭觀應本人。陳撓寧與黃氏之交誼可從當年他為陳著的一部女丹著作的序言中可見一斑。⁵

⁴ 後來，陳氏公開了1930年代他教導門徒之記錄。見陳撓寧，〈答呂碧城女士三十六問〉，《揚善半月刊》，期86（1937年1月16日），頁1。

⁵ 見余仲珏，〈近代道家功法大師陳撓寧先生傳略〉，頁6-7。再者，也是學有專精的內丹名人黃遵之（又稱黃遵），在序中描述其友鄭鼎臣與陳氏皆最專於此道之人。見黃遵，〈孫不二女丹訣詩注黃序〉，陳撓寧，〈孫不二女丹詩注〉（上海：翼化堂，1934），頁2a-3a。有關鄭觀應與黃氏之來往，見鄭觀應，〈致化學黃君遵之醫士呂君獻堂佛學研究會張君潤生〉，鄭氏，〈盛世危言後編（1908）〉（臺北：大通書局，1968），頁1:34b-38b。

協助教化：翼化堂和《揚善半月刊》

另一位上海修煉網絡的重要成員是張竹銘（1904-2004），他是內科醫師，同時專精放射學科，修業於上海的德文同治醫學堂（Deutsche Medical College）。張氏出身於上海浦東當地的縉紳世家。張氏的祖父張韋承（字雪堂，1838-1909）是位相當有抱負的紳士和慈善家，曾大力捐助清政府對抗太平天國、救助饑荒，而贏得諸如曾國藩、左宗棠和李鴻章等清廷重臣的讚賞。驚於太平天國之亂屠殺儒士和佛教徒，以及摧殘佛寺道觀，正當叛亂之餘波盪漾時，張韋承先生即於 1857 年成立名為翼化堂的書局，想通過廣泛地雕印發行儒釋道經典，企圖以此三教的教義改變世界人心。約 1920 年代末期，張竹銘接手該書局時，翼化堂已經成為民國初年上海地區的一個規模小卻能免費或按成本價來刊印儒釋道三教經典和通俗善書寶卷的出版機構。1931 年日軍炸毀商務印書館大樓後，該書館發行的許多通俗的雜誌和期刊被迫停刊，然而上海等地對通俗雜誌和期刊的需求卻不斷增長。因此，上海各個文化階層的讀者群與蓬勃發展的文化市場為新的大眾讀物創造了極大的空間和機遇。在此變局下，張氏試圖創辦現代通俗雜誌，以串連那些與他家族一樣宣揚「傳統」的同道和讀者。⁶

此時，張竹銘先生邀請了陳撝寧擔任《揚善半月刊》的特約撰稿人，陳氏也因此而成為該誌的知名作者。不久，來自湖南的民國政府前官員、詩人和具中醫身分的常遵先，以及來自無錫的自由撰稿人汪伯英等，陸續加入擔任編輯與寫稿的工作。創辦於 1933 年 7 月 1 日的《揚善半月刊》，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發刊。在上海，該刊物主要通過位於豫園附近的翼化堂和其他市內書局，以成本價來經銷發售。上海以外的讀者則需透過郵局訂閱。雖然其銷路的波動極大，每次發刊由數百本到數千本不等，但是《揚善半月刊》及後來承繼的《仙道月報》，卻能突破國境遠銷馬尼拉及香港。讀者群包括道教在家信眾、宮觀道士、和諸如同善社等宗教救世團體，以及上海市內外的佛教在家信眾及僧侶。而且，經常有捐款人自行助印、廣發給朋友或樂道人士。⁷除出版《揚善半月刊》外，翼化堂於 1930 年代及 1940 年代早期，也在

⁶ 張竹銘，〈翼化堂善書局之創設及本刊發行之原因〉，《揚善半月刊》，期 13（1934 年 1 月 1 日），頁 217。

⁷ 經濟原因外，我認為，刊物主要依靠透過讀者廣為流通期刊的作法，或許有可能限制了訂閱數目。許多讀者選擇從友人處借來期刊，自行抄錄他們認為對其修行較重要之處，而不再自己訂閱刊物。

張竹銘和陳撝寧的指導下，開始收集、保存及翻刻有關道教或內丹的文獻及經典。⁸

1936年，由張竹銘先生發起，協同陳氏和其他道教界以及上海公共人士等組成了「丹道刻經會」。⁹該會還聚集了上海道教界許多重要成員，以及《揚善半月刊》的編輯和讀者。其重要使命即收集、保存和翻刻道教和內丹的典籍經文，以利其流通。為此目的，該會還組成了一個專門的管理團，其中規定一個專門的程序來審查古籍版本的真實性。根據其公啓，該會的執行預算主要有兩個來源，一來自發起人和捐贈者的捐款，一則為購讀者的預付款項。公啓中還規定成立一個基金會，嚴格地公開其會計手續，以確保得以成功地執行丹道經籍的翻刻任務。此外，該會還特別指定專門的「交際」和「調查」人員與藏書者聯繫，以及訪查新的藏書或藏稿。該會還舉辦定期的聚餐，以集合會員來商討經營方針。¹⁰

陳撝寧、張竹銘與其他該會同儕皆認為，徵求和翻刻道教和內丹類文獻是一種社會使命和文化事業，而其目的則在拯救和保存民族傳統。該會創立者同志們皆深刻地體認到，滿清末葉以來，華夏持續衰亡，而最佳的救國之道即努力於收集丹經道籍以提倡學術：

試問何種學術最適合於吾國現代之時機？或曰科學，或曰佛學。雖皆有片面之理由，然二者相逢，必起衝突。蓋科學偏於唯物，而佛學偏於唯心，各走極端，勢不兩立。只有吾國自古流傳之道家學術，精粗咸備，心物交融，既不屈服於物質，亦不空談夫心性；小之可以保身，大之可以強種。¹¹

藉由連結民族興亡與道教經典的傳佚之間的關係，陳氏及其同事們將「丹經道籍」視為「中華國寶」。他們號召道教同修者們籌備基金以翻刻、流行各種道教經典，如此這些國家寶藏才得以俾民、救國。在他們的努力倡導下，許多住在上海或以外地區的內丹網絡成員紛紛自願投身該會。有的從事徵求或審查各地道籍的原本或原

8 至少可由該刊兩處啟事，訴諸全國私人藏書家、道士或在家好道之人提供有關道教歷史、古蹟、道觀、宗派源流、道學高人或歷史傳統的抄本、照片或圖畫及手工藝品，以供出版社保存或翻刻。見《揚善半月刊》，期42（1935年3月16日），頁1，以及《揚善半月刊》，期56（1935年10月16日），頁，封面啟事。

9 該會所發最早的論及其工作任務的公開啟事是在1936年9月。見〈丹道刻經會公啟〉，《揚善半月刊》，期77（1936年9月1日），頁1-2。

10 見〈丹道刻經會公啟〉，頁1-2。第一次聚餐舉行於1937年5月，見《揚善半月刊》，期94（1937年5月16日），封面。

11 見〈丹道刻經會公啟〉。

稿之工作，而有的則奉獻其精力或所長來擔任無償的辦事員或管理人員。例如，旅居上海的閩西商人鄧雨蒼義務擔任秘書工作、來自江蘇寶應的石志和擔任校對者。此外還有來自山東濟南而旅居北平的楊少臣、浙江黃岩的周敏得，以及江蘇海門的蔡德淨則曾為該會從事徵求和審查書籍的工作。¹²

1934年至1941之間，該會翻刻了數部明清時期重要的內丹珍本。例如1937年春，翻刻再版了晚清內丹大師李西月（字涵虛，1793-1842?）所著《道竅談》和《三車秘旨》。該會15位重要成員，如吳敏齋、方公溥、張竹銘、高觀如、陳氏和汪伯英等，捐款支付初版900冊的印刷費用。1937年春，許多上海文化菁英陸續加入該會。¹³甚至在日本佔據上海時，該會仍於上海租界的安全避護下持續著。而且在戰亂及上海物價高漲之時，該會仍出版了數部關於道教內丹或外丹的重要作品。¹⁴

丹道刻經會之翻刻、流通丹道書籍與翼化堂致力於傳播道教的知識與實踐，是相互配合的。例如，該書局由1935年1月開始，曾出版四部有關道家學術和男女內丹修養的重要叢書。如《道學小叢書》包含了五種由《道藏》或其他經典輯錄而來的著作。由陳撝寧和常遵先所寫有關該書的歷史和背景的編者的話及序言來看，這套叢書是當做普世大眾的入門書。¹⁵另外一套《道學叢書》，則錄有兩部有關內丹秘傳的珍稀文獻，這兩部是進階修煉者的讀物。¹⁶第三部叢書則是專門給女性修煉內丹所

12 見〈丹道刻經會故事〉，《揚善半月刊》，期95，封面內頁及頁12。

13 見該會故事，刊於《揚善半月刊》，期97（1937年7月1日），封面內頁、期98（1937年7月16日），封面內頁、期99（1937年2月1日），封面內頁；以及見陳撝寧的編輯故事，《揚善半月刊》，期84，頁2-4、期92，頁8-9、期94，封面內頁及頁12-13。1937年6月該會包括了下列成員：石鎮之、林品三、吳鼎珠、洪太庵、胡漸達、馬一浮、孫抱慈、高克夫、高觀如、張化聲、梁南誠、常遵先、陳撝寧、溫雲臺、彭遜之、華文敏、黃監周、黃懌華、劉仁航、劉宗漢、劉繼賢、謝強公、韓國卿、顧拱辰、歐陽德三。

14 例如，該會曾出版晚清珍籍《琴火重光》（1939）及陳撝寧的《靈源大道歌白話注解》（1938）。見張竹銘，〈外丹專籍琴火重光序〉，《仙道月報》，期1（1939年6月），第4版。又見陳撝寧，《靈源大道歌白話注解》（上海：丹道刻經會，1938）。另外，該會則有兩個出版計畫未能成行。其中一個是本來預計在1937年出版的佛教《金剛經》，原因是1937年秋日本圍攻上海時，藏書者已逃離上海。見《仙道月報》，期3（1939年3月），第1版的該會故事。另一個則是計劃出版當代道教名士徐玄靜所著《內丹概略》，後來因資金不足而做罷。1937年夏天，該會曾懇求有興趣於出版典籍的政黨或個人，可以支付刻印書籍的三分之二或一半的費用。見《揚善半月刊》，期95（1937年6月16日），頁12的故事。另見徐玄靜（玄靜居士徐頌堯，即海印子）跋於《天樂集》（上海：著者自印，1943），筆者受贈於張竹銘先生而藏有該書初版。

15 該叢書包括《天隱子》、《坐忘論》、《五息直指》、《旁門小術錄》和《金火丹訣》。

16 這套叢書所錄兩部文獻是《金竇寶錄》和《呂祖詩解》。前者，有可能與即《玉清金竇秘文金寶內煉丹訣》，該書原收錄於《道藏》中，經常被認為是張伯端的作品。

用，而稱之為《女子道學小叢書》。該叢書包含五個標題，是晚清時期為女性修道者而寫。¹⁷ 編者陳撝寧為該叢書添加了細心的注釋，而為女性修煉者補充了許多關於女丹的歷史、基本概念和靜坐技巧等豐富的知識。最後，《仙道叢書》則包含了由陳撝寧所講演的與道教養生有關的哲學、歷史和技術問題。¹⁸ 1937 年秋，當日軍圍攻上海，致使在南市的翼化堂經營中斷時，當初計劃的四種叢書中，除了其中一種外，其他全部都已出版。

這些出版品體現了民國上海道教內丹繁盛的印刷文化，其生產、分配與流通，創造了一個活躍的話語空間（discursive space），讓上海等地市民信眾們得以想像和重新體驗道教的傳統。這些出版品中所論及的道教修煉技巧、程序、術語和歷史共同體（historical communities），提供了一組新的規範標準和語彙，讓現代道教修煉者得以判斷及討論其個人修煉。

「仙學」：道教的民族主義話語

翼化堂所出版的雜誌還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即在上海等地道學修養者的社群中產生並散播了道教民族主義話語。始於 1935 年早期，而由陳撝寧、常遵先等人所領導編輯的《揚善半月刊》，開始宣傳陳氏和其同儕們所稱的「仙學」。在一系列的文章當中，陳氏和其同仁描述仙學源於傳說中的黃帝，並具體地指出道教的真確本質，且認為道學（Daoist Learning）產生的時代早於儒釋二家。

道學之由來，出於周秦以前之道家，道家之說，發源於黃帝，集成於老聃，流而為莊列，變而為韓非鬼谷，衍而為鶡冠淮南，中國道家歷史，遠在印度佛教產生之前二千餘年，為世界任何宗教哲學所不及。¹⁹ 道家別派，一變而為儒家，儒家分支，再變而為宋明理學，故道學範圍，較理學為寬廣。²⁰

17 該叢書包括《坤寧經》、《女功正法》、《女丹十則》、《男女丹功異同辨》及《女丹詩集》。《道藏》中未能發現該叢書之標題，然而賀龍驤所輯《女丹合編》（1906）則可找到全部。

18 即《黃庭經講義》（1933）及《孫不二女丹詩注》（1934），二書皆由翼化堂出版。

19 見文物出版社編纂的《鬼谷子》，《道藏》，卷 36（北京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 21，頁 669-698。有關《鶡冠子》則見 Carine Defoort, *The Pheasant Cap Master: A Rhetorical Reading* (Stonybrook,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而有關其注解，則見〔宋〕陸佃解，《鶡冠子》，《道藏》，卷 203，頁 202-228。

20 有關黃帝學習長生不老之術的傳說，始於莊子描述黃帝會見傳說中的仙人廣成子。見〔晉〕郭向注，

對於陳氏及其同事而言，黃帝之古代學問的核心在於其修煉的工夫。他們引用了黃帝跟隨古代仙人廣成子學習長生之術、與敵人同時作戰之傳說，並確信內丹養生的譜系早於所有其他古代哲人，由傳說中的黃帝到老子，一直持續至今天。藉由修煉與遠古聖王的連結，內丹被合理化為儒釋道三教外的一個獨立的學問。²¹

然而受過傳統教育的陳氏了解，他們的仙學論述最大的障礙，反而是儒家對道教由來已久的批評。在一篇反駁傳統儒家批評道教的文中，陳氏還試圖重新定義道家學術之全體。對於陳氏及其追隨者而言，《四庫全書》的儒者編輯們，不僅完全忽略《道藏》早期編纂者的原始涵義，而且他們無法了解道教與其他學派「自然而固有」的聯繫關係。陳氏談及，南宋末年的馬端臨和其他後來的批評者評論《道藏》為「雜而多端」，但他們卻沒有意識到此事可由兩個脈絡來理解。第一，是《道藏》早期的編纂者皆處於外教傳播入華之時期。為了抵禦外族文化侵入，他們將中國的整個文化合併入《道藏》之中。第二，早期編纂者了解道學的源頭可追溯至古代周朝。在引證黃帝仙道與《易經》、醫道、術數之學、法家、名家和墨家等學說之間緊密的關係之後，陳氏下了一個結論：仙學不應被窄化而只被定義為「清靜無為」，也不該被限制於僅只是煉養、服食，符籙、經典、科教等。在他看來，道家之學問可謂「包羅萬象，貫徹九流」。²²

對陳氏而言，如此包羅萬象的仙學，為現代中國提供了一個文化上的自足與自信，可以抵抗或經受外國智識與文化的侵入，同時也確保了民族和文化的生存。1936年，面對逐漸興起的民族危機，陳氏熱情地探討道教學術在文化上的生存能力：

吾人今日談及道教，必須遠溯黃老，兼綜百家，確認道教為中華民族精神之所寄託。切不可妄自菲薄，毀我珠玉，而誇人瓦礫。須知信仰道教，即所以保身。弘揚道教，即所以救國。勿抱消極態度以苟活，宜用積極手段以圖存，庶幾民族尚有復興之望。武力侵略，不過裂人土地，毀人肉體，其害淺。文化宗教侵略，直可以奪人思想，劫人靈魂，其害深。武力侵略

《南華真經注疏》，《道藏》，卷16，頁414-423，又見於宋真宗趙恒，《真宗皇帝御製先天紀敘》，《道藏》，卷22，頁674-684。編者，〈翼化堂道學小叢書編輯大叢〉，《揚善半月刊》，期40（1935年2月16日），頁3。

21 見陳摠寧於〈道學長歌〉批評三教合流，《揚善半月刊》，期66（1936年3月16日），頁4-5。

22 見陳摠寧，〈論四庫提要不識道家學術之全體〉，《揚善半月刊》，期69（1936年5月1日），頁1-2，以及期70（1936年5月16日），頁1-2。

我者，我尚能用武力對付之。文化宗教侵略我者，則我之功無所施其技矣。若不利用本國固有之文化宗教以相抵抗，將見數千年傳統之思想，一朝喪其根基。四百兆民族之中心，純至失其信仰，禍患豈可勝言哉！²³

對陳氏及其追隨者而言，仙學不僅對於個人，同時也對於民族具有深刻的意義。當我們施之於外時，仙學所展現的是聖王之治，可以解決政治失序和社會混亂，並為人民帶來和平與繁榮。而當我們用之於身時，仙學則包含了煉養技巧，得以將我們會腐朽而短暫的身體轉化為一種不朽和神奇，並可超越生老病死，讓我們可以與天地長久共存。²⁴

透過對道教的過往如此地解析，陳撓寧使得道教得以從過去的描繪中脫離出來，並展現出一種新的圖像。而且溯其源於傳說中的黃帝，也使得道教與古代中國聖王的太平盛世相連結。道教被視為是古代聖哲教義的承載與傳播的媒介或寶庫。如此，不是儒家，而是道教成了中國文化的內在精神和中國歷史的驅動力。

另外一個重要的發展，是陳氏反駁過去對於道家清靜無為的哲學和生活方式之傳統刻板形象。如此，神仙道教成了健全而有自信的文化傳統，可以抵抗外國的侵犯和影響。道教被重新想像為一種傳統，其不僅能夠巧妙地應付歷史上分崩離析的亂世，而且在中國早期的各朝各代中，它更體現為聖明之治、征服和一統，還有其他政治和文化方面的輝煌成就。

再者，做為一個在此世自我修養和超逾的傳統，仙學也被描繪成得以積極進取，且可在現實中得以實證的學問。相對於著眼於心性及來世的佛教，陳氏及其同仁將內丹仙學概念化為一種實踐，讓人得以藉由對肉體修煉而得以自我轉化，以對抗現世之生老病死。由於強調對身體、行動和物質的實踐，他們眼中的道家明顯地不同於過去由莊子所強調並凝結在佛教之清靜無為，只是一味強調精神啟蒙和智識主義，這個轉變應該是對於源自宋代內丹修養傳統的重要創新。正值民族存亡之際，陳氏及其友人們強烈的民族主義意識，也使得他們堅持行動，抗拒清靜無為或退縮。對

23 見陳撓寧，〈論四庫提要不識道家學術之全體〉，《揚善半月刊》，期70（1936年3月16日），頁1-2，和〈中國道教源流概論〉，《揚善半月刊》，期14（1934年1月16日），頁1。

24 見陳撓寧，〈中國道教源流概論〉，頁1。另見陳撓寧，〈答覆北平學院胡同錢道極先生〉，《揚善半月刊》，期49（1935年7月1日），頁6。以及陳撓寧，〈論四庫提要不識道家學術之全體〉，《揚善半月刊》，期68（1936年4月16日），頁1-2、期69，頁1-2，和期70，頁1-2。另見陳撓寧，〈中華全國道教會緣起〉，《揚善半月刊》，期67（1936年4月1日），頁1-2。

於陳氏及像淨心子等讀者，仙學對於救亡提供了實際而有效的養生法，可為復原或轉化民族精神和元氣提供完善的方法，即通過嚴格而艱苦地追求身心上的修煉，最後達到強民強國的目的。²⁵

科學與仙學

在這個重塑過的道教傳統之下，陳氏及其同仁還致力於將仙學與現代科學相結合。對於陳氏及其同儕來說，科學是一種有些矛盾的知識或價值系統。然而，當時西方強權正以優越科技支配著中國，這些個人的生活經驗也勢必影響了他們對科學的認識。對於 20 世紀前後的許多中國人而言，科學及其對現實的衝擊，已永久融入他們的每日生活。再者，陳氏大部分的友人，也跟他一樣，除經過傳統教育的洗禮外，也曾或多或少受過西方科學訓練。有多位還是醫學、地質學和化學領域上的專家，或者是以科學和西方醫學之研究為職業者。因此，科學對於陳氏及其他都市信眾道友來說，並非不熟悉的學科。陳氏年青時曾隨兄閱讀過物理、數學、生物學和化學等西學書籍。長大後，他也進一步持續關心物理、化學、生物學和醫學等學科的新聞和書籍。在其論及內丹的著作中，陳氏及其多位道友們皆認為將科學概念統合入他們的解釋之內，是相當重要的。²⁶

然而更重要的是，陳氏及其友人們還嘗試在丹道傳統中發掘科學的起源，並在道教修行中尋找與現代科學相似的精神和智識。也許部分基於此信念，陳氏及其友人共同致力於從事外丹的研究。從 1916 到 1933 年早期，陳氏及其友人主導了多次煉丹術的實驗。在陳妻及五位專家友人財務和人力上的協助下，陳氏準備了兩個房間：一間放置實驗設備，另一間則存放礦物、化學物品和燃料。在一封寫給其友人兼同事的信中，陳氏回憶起外丹實驗時忙碌的場面：

君等當年旅滬，屈居敝舍，親見我開室兩間，燒鍊外丹爐火，工作亘晝夜，

25 見淨心子，〈仙學是強國的惟一妙法論〉，《揚善半月刊》，期 59（1935 年 12 月 1 日），頁 1-2。另見錢心，〈仙佛判決書〉，《揚善半月刊》，期 63（1936 年 2 月 1 日），頁 1-3。

26 見純一子，〈佛經仙道與科學之研究〉，《揚善半月刊》，期 54（1935 年 9 月 16 日），頁 5-7、期 55（1935 年 10 月 1 日），頁 5-8 和期 57（1935 年 11 月 1 日），頁 1-3，以及淨心子，〈科學應該和仙學合作說〉，《揚善半月刊》，期 58（1935 年 11 月 16 日），頁 4-6。另見陳撰寧所藏自著初版《靈源大道歌白話注解》（上海：丹道刻經會，1938）頁邊空白處自書筆記，以及洪萬馨（太庵）為該書寫的序。有關科學統合於內丹之事，亦見陳撰寧，《學仙必成》（1944，未刊稿，作者自行複印）。

砂汞銀鉛，鼎池灰炭，常堆積盈庭。弄珠〔注：陳妻〕性復好客，逢星期日，大有座上常滿，樽中不空之盛概。如黃遵之，如謝季雲，如高堯夫，皆此道中堅份子。鄭君鼎丞，雖墊伏京門，未能參加彼時君對於此道，固未遑討論。但每值文字餘暇，亦輒從容下樓，袖手旁觀我等丹爐中所變化之景象以為快，然乎否乎？

約十幾年來，陳氏及其煉丹友人們曾進行過數百次實驗，冶煉數種金屬合成物。經由這些煉丹實驗，陳氏及其友人得以了解和探知許多道教經典或口傳秘訣中所記載或口述的化學程序、合成過程或成果。²⁷

雖然在 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早期，他們在上海的外丹實驗曾因戰爭爆發而兩次中斷受阻，²⁸但是陳氏及其同事因為這些實驗的結果，已大大地加強了他們對道教傳統的自信心和驕傲感。1930 年代晚期，在上海萬國證道會陳氏一位礦物學家友人在其發表的英文演講當中，鉅細靡遺地對上海的外籍聽眾講述內丹與外丹等道教修持。基於十幾年的道教研究與科學訓練，陳氏總結道，丹道的過程已涵蓋了化學和冶金的方法。²⁹

肯定的是，對於陳氏及其同道者而言，道教對於各種物質形式的易變性和互變性的核心概念，已證實了丹道是現代化學的先驅。在其為一篇清代外丹經文所寫的一篇序言中，張竹銘先生也熱情地表述：

其用鉛用汞，點金點銀者，即物質、原子、電子之變化，科學中之最高等化學也。故現代化學專家，亦謂原子有互相轉變之可能，而不敢堅持原質不變之舊說矣。其實此種道理，我國古代早已發明，故常云：「一本散為萬銖，萬銖還歸一本」。³⁰

27 見陳撝寧，〈覆南京立法院黃燦華先生書〉，《揚善半月刊》，期 50（1936 年 7 月 16 日），頁 1-2。黃氏是佛教信徒與學者，時任立法院成員，曾隨陳氏研究內丹口訣。陳氏門徒張竹銘和余仲珏接受採訪時，告訴我陳氏至死前都保留著一根鉛筆大小的合金棒（alloy rod），這是他早期外丹實驗僅存的證據。

28 陳氏從未說明這兩次戰爭的時間。但是第一次戰爭有可能是在 1924 年，直系軍閥齊燮元（1879-1946）與安徽軍閥盧永祥（1867-1933）為控制上海而發生的戰爭；接下來還有同年盧氏與直系軍閥孫傳芳（1885-1935）發生的軍事衝突。第二次戰爭則指的是 1932 年早期日本圍攻上海之事。

29 陳撝寧譯，〈三元一貫丹法英文演講錄直譯〉，《仙道月報》，期 7（1939 年 7 月），第 2 版和期 8（1939 年 8 月 1 日），第 2 版。這位礦物學家的身分仍未知。陳氏則描述此人「自幼即好道」，並為上海萬國證道會之會員。

30 見張竹銘，〈外丹專籍琴火重光序〉，《仙道月報》，期 1（1939 年 6 月 1 日），第 4 版。

對陳氏及其同道者來說，丹道與現代科學之間的同質性，在於現代科學對於物質原子特性之理論。他們還以 20 世紀早期西方學術來辯護中國煉丹術之合理性。在引述了加州大學 E. Williams 教授有關古代中國人影響了現代化學的說法，以及 Obed S. Johnson 對中國煉丹的研究後，張竹銘先生批評道，有些中國同胞們反而忽略了自己文化和傳統的可行性。為保存外丹傳統，陳氏及其同事們也費盡苦心地匯集和翻刻了多種明清以來未收入《道藏》的外丹經籍。³¹

但最重要的是，從這些外丹實踐中，陳氏及其道友們得以重新體驗和想像古代道教外丹的經驗。他們也得以從這些實驗中，獲得文化上與精神上的自信。正向的取徑、強調「做」以及自實驗獲得實際結果，使陳氏及其同道們確信道教外丹在文化上與科學的密切關係。他們相信道家外丹的實踐，性質上與現代科學相似，認為主動優於被動、實踐優於理論、創新優於守成，而且實驗優於空談。在 1930 年代期間，這些看法逐漸成為陳氏及其道友們所積極促進的仙學之核心倫理價值。

在 1930 年代和 1940 年代初期，體現這些新倫理的警句格言也經由《揚善半月刊》和後來的《仙道月報》積極地推向上海的公共大眾。透過這兩份刊物和其他出版物，陳氏及其同道們同時也積極地宣揚他們對仙學的觀點，藉以復興道家內丹傳統。他們強調生前幸福超過死後解脫、超脫優于皈依、長存勝于速朽。然而，這些強調正好襯托出他們對佛教，尤其是淨土宗認為精神超越肉體和被動優于主動之教義觀點的批判。同樣地，他們對研究、實踐和試驗的高度評價，也反映了他們重新形構現存傳統道教內丹的價值，並得以與科學經驗主義的新話語相調和。當他們強調積極和創造之時，也映現出他們對於儒家信徒偏愛現狀、墨守成規的異見。他們強調團結和自立，並表明他們渴望有一個內丹修道者之強而有力的獨立社群。這種透過雜誌所提昇的新文化，有助於定義其內丹修行，並標示著三十年代，在上海等地丹道修行中，所出現的一種繁盛的新自我意識、新道學理論，以及新的內丹修行和修煉團體。³²

除了外丹實驗，陳氏及其同道者也試著以借自現代物理、生理學和細胞生物學

31 見同前註。E. William 教授的身分仍待查。所謂 Obed S. Johnson 之書則即《中國煉丹術考》(A Study of Chinese Alchemy)一書，1928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此外，《琴火重光》一書，是翼化堂所匯集和翻刻的最重要的外丹概略書籍之一，該書彙整了由清朝外丹家李保乾所編輯的清代丹道文獻《金火大成》(1874 初版)一書。

32 這些格言首見 1936 年 4 月 16 日的雜誌封面，之後各期皆有格言。見《揚善半月刊》，期 68 (1936 年 4 月 16 日)，封面。而這些格言皆為雜誌名稱的關鍵字：「善」做一些解說。

的概念，來理解或解釋內丹身體及其過程，並將道學與科學相互統合。對於陳氏而言，內丹和科學之間得以如此密切之基礎，在於兩者皆肯定世界的物質性（materiality）。有趣的是，陳及其友人們的努力，乃肇始於他們反對佛教的「世界非物質性」之觀點。在 1936 年一個給友人的回應中，陳氏傳達出他嚴厲地反對佛教有關「空」的觀念，而支持物質性觀點：

據我簡人的參證，這些都是虛偽空談，毫無實際。盈天地間，充滿了物質，何嘗有一處是虛空的。不過因為人類的眼睛看不見許多微細的物質，假名之為虛空耳。冰一變為水，水再變為氣，氣再散則為虛空。雖名為虛空，而實非虛空。因為冰水之質體仍在也。若認為真是虛空之物，豈非大錯。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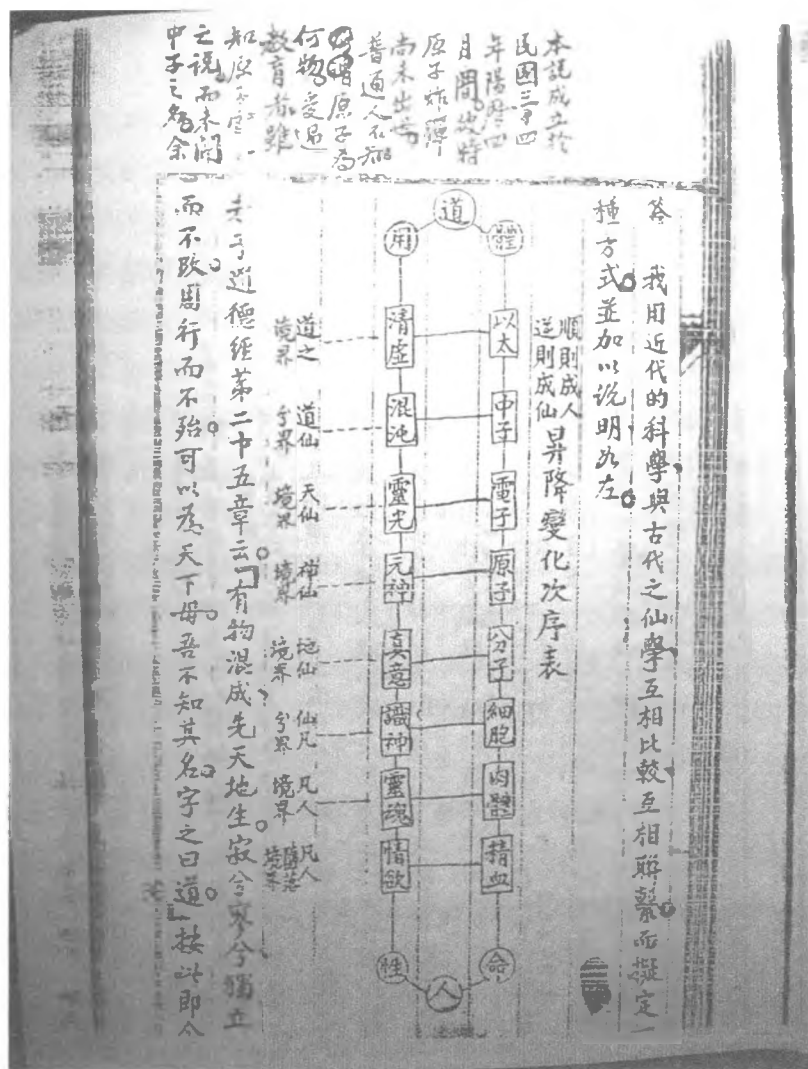
對陳氏而言，世界由物質所構成。毫無疑問地，宇宙和身體皆是物質和肉體的。以水為例，水在物理世界中可以有千狀萬態。但是無論其出現是如何地短暫或無所定形，水主要還是物質。也就是這種對生命和世界的物質本性之基礎理解，使得科學和道學成為一致之事變得可能了。

1940 年早期左右，最為融洽地處理現代科學的著作中，當屬陳氏所著有關於道家宇宙論與現代科學的關聯和一致性。在完成於 1945 年、名之為《學仙必成》的一書中，陳氏系統性地混合了從物理學、生理學和生物學的概念來解析、支持道家宇宙論、道教內丹實踐技巧方法等的基礎想法和過程。然而，陳氏及其道友們對現代科學的處理目的，主要在於「現代化」道教、重塑或重鑄傳統道家內丹論述於新的科學語言和概念，以影響在上海等地的現代都市讀者們。（見附圖）

然而，他們處理現代科學時，陳氏及其上海內丹同道們仍相當了解，他們與現代科學互相調合的局限性，且從未放棄他們自己對仙學維生主義之潛力之觀點，而維生論潛在性可透過對身體嚴苛的修煉和昇華，而超越科學上的唯物主義決定論，進而導致超脫而不朽之最終目的。最早在 1937 年，陳氏已經表現了反對科學極端唯物主義的傾向：

極端唯物派的科學家只承認我們一個肉體，至於人類的意識作用，不過肉體中一部分物質在那裏衝動，並無所謂靈魂。等到肉體毀壞，物質分解，

³³ 見陳撝寧，〈讀化聲敘底的感想十一〉，《揚善半月刊》，期 54（1936 年 9 月 16 日），頁 3。



陳櫻寧，《學仙必成》（未刊稿，1945），頁36。

不能團結時，人類的意識也就隨之消滅。談到肉體以外還有性命，他們笑你是說夢話。我們仙學家想爭這氣，必定要下一番苦功，實實在在做到形神俱妙的地步，方能令科學家折服。³⁴

渴望在肉體之外有靈魂的存在和生命的無限延伸，以及希求身體形式和精神靈魂皆

34 陳櫻寧，《辨撈藏經十種仙》，《揚善半月刊》，期98（1937年7月16日），頁6-7

極致化，反映出陳氏對於佛教之虛無主義和現代科學物質決定論中的悲觀主義傾向的深沈憂慮。但如此的焦慮絕不僅僅是哲理上的論述。

對陳氏及其道友們而言，科學堅持身體的肉體中心主義，並不被視為得道的障礙。反而被視為是轉化身體時可資利用的根源和場所。做為變化無常連續性(continuum)之具體化，身體的物質性反而造成某種逆轉時極佳的根源，此逆轉可導致深植身體中的自然變形。再者，此種逆轉僅可以透過實踐才能達成，並必須結合功能性與實質性兩方面。無可否認地，陳氏如此致力於此的部分動機在於，要將科學與傳統內丹論述相互結合。

陳氏及其道友們使用科學，並不是出於功利主義或某種偏執的態度。這應該是反映了他們純粹的精神追求，即追求在現代道教內丹中重構出一種可信的文化主體或民族主體，因為在現代中國的歷史中，世界和身體的結構中並不只有形而上的運作，而且帶有政治上和文化上的意義。對於陳氏而言，物體和實體並不只是哲學上的差別。物體本身即是行動和修養的理由。如果僅是滿足於做人而已，這是對可極致化的人性潛能來說，事實上一種浪費。在民族待興之時，不去透過自我修煉來壯大自己的身體，這無非就是一種道德淪喪，即放棄了對自己以及民族的責任。

道教自我修養社群的擴展

透過現代科學的結合來壯大印刷文化以及精進他們的仙學修煉，並不只是強化了民國上海都市在家信眾道學之復興，同時也在上海等地，普遍增強了正在形成的修煉團體之認同意識。《揚善半月刊》的流通，有助於打破個別修煉者在地理上和社會上的藩籬，讓他們能分享其他內丹修行者的個人經驗，並透過寫作、通信和臨時聚會等活動來建構出一個想像中的社群。

在1938年秋天，一位旅居馬尼拉的福建商人兼內丹修煉者洪太庵，在《仙道月報》發表了他為自己61歲生日所發表的詩作，詩中反思自己早年荒廢身體，以及論及後來追求丹藥之事。此詩引起了中國各地同道者們的熱烈回響，許多讀者發表詩作來回應洪氏修道之事。位於浙江東南樂清紫陽觀的一位道士陳誠凱，則以一首依洪氏原韻詠成的長詩，同其唱和。詩中，陳道士想像洪氏十年苦煉丹藥之事：³⁵

35 《月報》中，加上包括陳道士之詩在內，共登載了從浙江和福建寄來回應洪氏原詩的六首詩作。見《仙道月報》，期7（1939年7月），第2版，以及期13（1940年1月），第4版。另見陳誠凱，〈奉和福州洪太庵先生述懷原韻〉，《仙道月報》，期9（1939年9月），第2版。

羨慕清名已有年，談玄論道擬非仙；
 知翁妙得長生訣，彼岸先登孰比肩。
 履厚載高七尺身，³⁶燒丹煉汞問無津；
 自慚幼入玄門徑，猶蹈俗塵未出塵。
 人海浮沉逐浪波，昏迷不醒竟如何？
 若能悟透玄關竅，真得逍遙脫孟婆！³⁷
 時局紛紛覆又翻，沙場將士不辭艱；
 捐軀為國沖天志，萬古留芳在世間。
 九轉丹成隨玉童，³⁸三花聚頂合迴風；³⁹
 待看跨鶴凌空去，仙侶相攜上紫宮。⁴⁰

陳詩發表於1939年9月，此時正當日本佔據長江三角洲下游之時。當他稱羨洪氏獲得長生訣之時，他也哀歎自己陷入「時局紛紛」之困境。陳道士惋惜自己未能達致如洪氏般的修煉層次，並感動於抗日軍人的勇敢和犧牲。陳道士誓言要再努力於「九轉丹成」，並樂觀地隨洪氏及其他共修者一同登上「紫宮」以獲得長生。

明確地說，此種公開交流，使得橫跨全國各地的許多修行者之間互相拉近，而產生同志或社群之認同感。洪氏、陳道士和讀者之間以詩交流、互相支持，亦反映了另一種重要的改變，即20世紀初期，內丹修行可以透過現代印刷文化來加以運作。當像陳撝寧等名士藉雜誌的出版，傳播教義給因地理或社經藩籬而分隔各處的讀者

36「履厚載高」語出《左傳》，意謂「步行在厚處，頭頂在高處」。換句話說，即天地之間的世界。在此即指稱「站在天地之間」。

37「孟婆」一詞普及於宋朝時，指的是風神。在此影射被風神所束縛的俗世。

38「九轉丹成」是外丹的專有名詞，表示可產生不死之藥的各種煉丹過程。見匿名，《黃帝九鼎神丹經訣》，《道藏》，卷18，頁795-859。本文「九轉」一詞指的是，在內丹進行時，內氣不斷沿著修煉者身體的內部經絡重複流動，最後孕育出身體內部的不老長壽藥或胚胎，據信可產生新而不朽的自我。見張伯端，《金丹四百字序》，《道藏》，卷24，頁161-164。另外，「玉童」為內丹語彙，或稱「玉胎」，指在修煉者體內所孕育出的胚胎或不死藥。見〔宋〕張君房，《雲笈七籤》，《道藏》，卷29，頁211-214。

39「三花聚頂」為內丹名詞，暗指在難以理解的身體孔穴中，有最初物質（即氣或精神）的聚合動作。據信，如此的聚合將孕育出潛在的內在不死藥。見蕭廷芝，《金丹大成集》，在編者不詳，《修真十書》冊10，《道藏》，卷4，頁637-642。「三花」聚合時所伴隨而來的身體狀態即稱「回風」。在此狀態下，聚集的內氣透過概念或導引而流回下丹田。見〔元〕蕭廷之撰，《金丹大成集》，《修真十書》，卷10，《道藏》，卷4，頁653-656。在其他文脈中，也有可能指涉打座技巧，即修行者閉眼凝視身體內部，以助內氣在身體循環。見趙彥鼎，《脈望》，卷1，胡道靜編，《藏外道書》，卷9，頁603-619。

40「紫宮」原指上丹田，但該文則暗指天神的宮殿或居所。

時，更多的修行者開始閱讀且依賴《揚善半月刊》及後來的《仙道月報》，以做為其教化資源或內丹修行的準則。這份雜誌成為一座連結洪太庵與其同道者的橋樑，這些人亦透過雜誌尋求友誼，以雜誌取代並彌補了傳統的師徒制模式之不足，並成為其修行時所需的學習、支持或社群的園地與資源。

早至 1935 年起，陳及其同事們開始改版《揚善半月刊》，將內容調整，使其更能符合不斷增加的喜好道教修行的讀者群之興趣。也就是說，由早期三教融合的編輯語氣和內容，改造成為集中談道論丹的專門刊物，許多新專欄將焦點專注於特殊或迫切的有關內丹修煉的關心點或事情上。⁴¹

陳氏及其他編者也更加強於建立讀者之間的溝通管道。在其讀者回應專欄中，陳氏及其同事們還常常談到詢問者家附近的修煉者或修道名人，可供詢問者做為老師或同修者。詢問者之同鄉或鄰近修道者，若有了閱讀雜誌詢問專欄的經驗後，常常因此提供契機以建構心志相同的修道中人之地方網絡。例如，在回答了江蘇寶應女道士陳悟玄有關停經的問題時，陳櫻寧還特別提到另一位上海女修道者之事，且力勸女道士與之聯絡。後來，二人果真開始互相通信。⁴²

而《揚善半月刊》的旅行見聞專欄，也藉由分享作者修行求道的資訊，以建構內丹修行的網絡。除了描述中國各地區的地理或地質狀況外，專欄還常提供有關道學或內丹的地方歷史或傳說。同時，讀者們經常詳述有關他們未來想隱居之地的自然、社會和經濟現況。⁴³

41 見陳櫻寧，〈答江蘇振港楊達做來函〉，《揚善半月刊》，期 62（1936 年 2 月 16 日），頁 2-3。另見陳櫻寧，〈請洪太庵先生五大健康脩鍊法〉，《揚善半月刊》，期 62，頁 3-4。另見志真子，〈遺精的我見〉，《仙道月報》，期 4（1939 年 4 月），第 3 版。有關雜誌改頭換面之確切證據，可見陳櫻寧，〈李朝瑞研究內丹信十三函〉，《揚善半月刊》，期 67（1936 年 4 月 1 日），頁 4、期 68（1936 年 4 月 16 日），頁 6-7、期 69（1936 年 5 月 1 日），頁 6-7、期 71（1936 年 6 月 1 日），頁 5-7、期 72（1936 年 7 月 16 日），頁 5、期 76（1936 年 8 月 16 日），頁 5-7、期 79（1936 年 10 月 1 日），頁 4-5、期 81（1936 年 11 月 1 日），頁 6-7、期 83（1936 年 12 月 1 日），頁 6-7 和期 85（1937 年 1 月 1 日），頁 4-6。另見溥一子，〈內功日記〉，《揚善半月刊》，期 89（1937 年 3 月 1 日），頁 11-12。亦見隱名氏，〈余之求道經過〉，《仙道月報》，期 23（1940 年 11 月），第 1-2 版、期 24（1940 年 12 月），第 1 版、期 25（1941 年 1 月），第 1-2 版、期 27（1941 年 3 月），第 2 版、期 28（1941 年 9 月），第 2-5 版、期 29（1941 年 5 月），第 2 版。有關討論修行時的經濟管理，見陳櫻寧，〈答廈門周子秀〉，《揚善半月刊》，期 90（1937 年 3 月 16 日），頁 7-8。

42 陳櫻寧，〈答寶應陳悟玄女士十問〉，《揚善半月刊》，期 87（1937 年 2 月 1 日），頁 6。亦見陳櫻寧，〈答江蘇海門某某君〉，《揚善半月刊》，期 87（1937 年 2 月 1 日），頁 8-9。另一女道友是張志德。張女士與陳悟玄同歲，亦完成「屠龍」壯舉。此時，透過陳櫻寧的介紹，張女士前往上海，並在退隱後所居的頂樓小公寓修行。

43 有一佳例如方嵩山，〈茅山勘地記〉，《揚善半月刊》，期 86（1937 年 1 月 16 日），頁 10-11。

早在 1933 年秋天，陳撓寧的朋友兼門徒周敏得，寫了一篇有關道教福地寶光洞的文章，該洞位於浙江南邊樂平縣蓋竹山。周氏在談及唐代道士杜光庭有關道教聖地之地理調查的同時，又描述了該福地的地點和現狀。周氏以及其他修煉者在《揚善半月刊》所發表的文章，為同道者提供了許多未來修行場所的信息。更重要的是，周氏個人對道家福地的研究報告或歷史敘述，藉由其他讀者的閱讀與再經驗，進而成為一種集體的共同經驗。⁴⁴

對於同修讀者群而言，這些文章也將這些地點神聖化，並視其為理想的修煉場所。但更重要的是，透過閱讀和流通，將原來只是個人對修行場所的尋求，轉而成為修煉團體和公共大眾得以想像和享受的經驗。同時，周氏有關洞天的文章，也啟發了大眾對於這些地點的想像。因此詩人或名士個人的朝聖之旅和讚嘆，透過雜誌而成為大眾的旅程和頌揚。

雜誌之開放形式也更容易地破除了存在於內丹男女修道者的性別藩籬。一系列女丹著名文章的發表，讓女性修道者更容易獲得技術上的知識。再者，雜誌專欄的大眾性和開放性，使得兩性皆易於習得道學知識，或認識像陳撓寧等道學名人。不管男性、女性寫信給陳撓寧，皆能同等地獲得陳氏的回應。

確實，在 1930 年代，通信成為婦女學習和探究時所採取的普遍方法，這在過去男性主導的師徒關係模式上是難以想像的。如同許多女性修道者，張志德是一位四、五十歲時住在上海的婦女。她與陳撓寧通信，借助其指導進行女丹「斬赤龍」的修煉。從 1936 年 11 月到 1937 年 8 月，張女士與陳撓寧多次通信。這些書信最初採匿名方式公開於雜誌，信中張女士頻繁地詢問陳氏有關丹道修煉時的過程、身體感覺和肉體變化。⁴⁵

張女士坦白和直率地討論修煉時她的身體變化的過程，表示其他女性修道者也可像她一樣輕鬆自在藉由書信與道學名士交流。《揚善半月刊》公開書信的方式打開了一個特殊管道，使得婦女也如同男性，皆可接觸道學知識，和認識如陳撓寧等

⁴⁴ 見周敏得，〈洞天福地考〉，《揚善半月刊》，期 6（1933 年 9 月 16 日），頁 94。見〔唐五代〕杜光庭，〈洞天福地記〉，丁福保編纂，《道藏精華》（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年再印版）。杜氏所考察的這些洞穴在 19 世紀廣受熱評。另見逸叟，〈蓋竹山寶光洞唱和詩〉，《仙道月報》，期 11（1939 年 11 月），第 2 版。

⁴⁵ 見匿名，〈上海某女士來函〉，《揚善半月刊》，期 99（1937 年 8 月 1 日），頁 8。這位匿名者的身分即張志德。陳撓寧在其他文章中透露了她的身分，見陳撓寧，〈答江蘇海門□□□君〉，《揚善半月刊》，期 87（1937 年 2 月 1 日），頁 9。亦見陳氏回答張女士的十三個問題，於〈答上海某女士十三問〉，《揚善半月刊》，期 82（1936 年 11 月 16 日），頁 1-3。

內丹大師。此種方式允許修道者跨越傳統師徒模式的性別和社會等級制度。

此種通信方式，有時可成就一個探訪大師的真實旅行。1937年，就在寫信給陳撓寧後不久，張志德旅行至陳氏所居住的上海近郊。陳女士透過陳妻做為中介，當面向陳氏請教了許多問題。張女士後來回到她的上海租屋，並繼續她的女丹修煉。⁴⁶確實，許多閱讀雜誌的經驗，常常讓許多人開始尋找老師，以至於會見如陳撓寧等名士。⁴⁷

但是，對於上海和外地多數修道者而言，《半月刊》的出版與流通創造了一個名聲響亮的公共空間，允許不同社會、政治、經濟和性別背景的修煉者去分享，並參與各自的修行過程。

從出版的通信和詢問中出現的這種新話語，以及論述和傳達丹道知識與實踐的新模式，一方面可彌補傳統師徒關係模式之不足，另一方面還可為其他修道者提供有別於傳統道教學習和丹道修煉的另一種途徑。

道教自我修煉的團體與仙學院的興起：1937-1941

上海這個自覺的修煉社群最戲劇性的表現在於，當時一系列的發文，倡議建立一個實踐丹道的全國中心。事實上，早在1930年代初期，陳撓寧等人已構想出建立一個可以發揚和領導內丹實踐的全國性組織之想法。陳氏等人希望能有一個有助於匯整分散的財政和物質的全國中心，才得以幫助更多的修道者。陳氏在1935年初期悲憤地寫道：

至於心中的志願，現在尚未達到萬分之一。因為此等重大事業，本不是箇人所能包辦，必須多結識幾位同志，都有犧牲精神，並超等天才，大家組織一箇團體，然後做起來纔有幾分希望。⁴⁸

⁴⁶ 陳撓寧，〈答寶應又河鎮陳悟玄女士〉，《揚善半月刊》，期87（1937年2月1日），頁6。有趣的是，張女士必須透過陳妻來詢問陳氏其私人的身體和修煉之事，而不似書信般可直接觸及此問題。

⁴⁷ 見《揚善半月刊》，期42（1934年3月16日），頁9-14所出版的信件與答覆。陳撓寧本人常成為這些探尋之旅的目標。例如，1934年後期，四個來自各地的讀者分別寫信給陳氏希求面談。另外，亦見我在1994年有關陳撓寧弟子胡海牙的訪問記錄。

⁴⁸ 見〈為脩道集團事徵求同志諸君之意見〉，《揚善半月刊》，期88（1937年2月16日），頁2。另見陳撓寧，〈答復無錫汪伯英來函問道〉，《揚善半月刊》，期39（1935年2月1日），頁10。

陳氏於 1937 年請求大家針對此建議發表意見，結果有許多修道者發文建議及贊成建立一個組織。這些回應文章的內容包括了關於組織的章程、資金、執行及會員制等建議，甚至包括全國修煉中心的位置。眾多的建議產生了引人注目的共識，也更加證實了全國各地修道者的凝聚力量。⁴⁹一位來自浙江的同道者蔡積民建議：

修道團體的名稱，可以定做「中華仙學院」，因為仙學是我國獨有的國粹，所以上頭用中華兩個字。至於稱寺稱觀，同僧道住所的名稱，有些纏夾，什麼會，什麼社，又有些像別種機關的團體，況且我們學仙的人，都是處於試驗實習的態度，似乎同學校一樣，所以直捷痛快地叫牠一個仙學院。內容都可以公開：像一切的設備，經費的支備，團員的多少，學人的成績，起居飲食的狀態，和其他種種，都可以公開報告給社會人們瞧瞧，使令他們明瞭我們團體裏頭，是有組織，有秩序，的確是一個極完備的仙學集團。並且喚起他們注意，曉得我們中華還有這一種仙學。連帶認識得仙學是一種現實的主義，不是任何宗教或哲學，只有空泛的理論，和崇拜一神或多神的迷信。⁵⁰

蔡氏的特別強調公開性、實踐性、文化上和民族上的獨特性，且與傳統宗教不同的差異性和自治性，反映出他們認同陳氏及其追隨者們的看法，即認為內丹的實踐應該與當時形成的現代、科學和民族主義的趨勢相結合，而這些看法正是計劃和準備一個全國修煉中心時所值得思考的形式和方法。再者，對於藉由雜誌所串連起來的社群之本質和結構來說，公開商議、懇求和參與決定過程等都是相當需要的。然而，真正的意義在於，每個過程的完成，在在都顯示出現代丹道的開放和民主。同時，蔡氏等人所建議的學院形式，也反映了修道實踐的創新概念，且提供與傳統修道群體或私家教授世系等形式不同的另一種選擇。

約 1937 年秋天，除了少部分為西方國家所控制外，上海市區的大部都被日軍接管。日軍約在該年夏天圍攻上海城，許多難民被迫離開市郊和周圍地區的家園，而紛紛湧入國際租界和法租界等安全避難所尋求安全、食物和避難。陳撓寧與妻子也不得不放棄他們位在市郊梅龍鎮家裏的私人財產和寶貴書籍，逃至法租界。從 1937

49 見《揚善半月刊》，期 89（1937 年 3 月 1 日），頁 1-7 所載 6 篇建議。

50 見蔡積民，〈答貴刊修道集團征求意见各問〉，《揚善半月刊》，期 89（1937 年 3 月 1 日），頁 5-6。

年秋天至1941年12月，如同許多道友們一樣，陳氏一家處在日軍武力包圍下的一個孤島，生活極不安定。

然而日軍占領上海，並未終止陳氏及其同儕們繼續發揚仙學和實踐丹道的活動。1938年，在日軍侵略中國的高峰期，陳氏和一小群同道者建立了上海仙學院，以表現他們的團結和共識。學院座落在法租界偏僻和安靜的區域裏的一個簡樸的建築內，這是由陳撓寧、張竹銘和一群志同道合者所共同租用的。學院成員多是在上海在家修道，並擁有多年修煉經驗的人士。學院是居於外國租界的修道者從事內丹實踐及傳播的中心。每周末，還會為修道者舉行小型聚會，學員可以前往聆聽陳撓寧等人的演講，或進行討論交流。平時，學院則做為打坐中心，學員可以一起學習靜坐和冥想。⁵¹

從1938年5月到1941年初，陳氏為了學院寫作了一系列討論內丹經文的講義，像《靈源大道歌白話註解》和《周易參同契講義》。這些講義得到上海地區的道士和內丹修行者的熱烈歡迎。當學院和陳氏演講的消息散發出去後，如潮水般的信件由全國各地湧入，許多道教愛好者或修道者寫信給陳氏等人，希望獲得講義，或者要求准許進入仙學院。而無法進入上海的人，則寫信請求可否透過郵遞方式函授課程，讓他們也可取得講義。⁵²

上海仙學院的創立和經營對於現代道教史而言，是一個重大事件。其研修學院的形式，受到陳氏曾參與的佛教教育改革之影響，但在上海創立仙學院，卻是史無前例的創新之舉。另外，公開講演是一個談論和傳播內丹知識和實踐的方法，有別於過去的私授秘傳。由此可見，陳氏等人視丹道為一種公開的知識，而且與其他可向大眾演說的知識並無二致。

1939年1月，即仙學院成立約半年之後，陳氏及其同儕們發行了《仙道月報》，以接續和取代業已停刊的《揚善半月刊》。由於該雜誌由日本占領區改在地處西方強權控制的國際租界之安全避難所發行，使得雜誌反而得以支援更多住在中國各地的道友們。該誌編者所完成的第一個任務，即發表公開啓事，請求讀者能告知各處道友及其地方組織之聯絡方式，讓過去中斷的連絡得以重新建立。⁵³ 透過租界內的郵政

51 見陳撓寧，〈答復福建福清縣林道民君〉，《仙道月報》，期5（1939年5月），第2版。另見陳撓寧，〈答復天台赤城山張慧坤女士〉，《仙道月報》，期6（1939年6月），第2版。

52 王弘毅和徐乾光，〈致本社張竹銘先生函〉，《仙道月報》，期6（1939年6月），第2版。另見陳撓寧，〈答復福建福清縣林道民君〉，《仙道月報》，期5（1939年5月），第2版。

53 見編者啟事於《仙道月報》，期5（1939年5月），第1版。

服務，《仙道月報》打開了它的配送和溝通的線路。1939年1月至1941年8月兩年半之間，該誌總共出版了32期。

但日軍占領的衝擊，還是為復甦的雜誌和內丹團體帶來壓力。除卻為日本占領軍所圍繞和監視的壓力外，《仙道月報》還必須忍受國際租界警政局的嚴格控制，所以才在其封頁上不斷地公開重申「不談政治」。除此之外，編輯群的縮小和印刷成本的上揚，《仙道月報》只能每月發行一次。紙價和其他日用品的通貨膨脹，也強迫《仙道月報》在1939年和1941年之間提高其訂閱或零售的價格。⁵⁴

然而在孤立的外國租界政治混亂和經濟拮据的狀況當中，《仙道月報》的編者們仍盼望未來能更加美好。在1941年元旦，《仙道月報》編輯寫道：

但願自今歲起，國運好轉，人心和平，慘劫告終，新機更始，交通次第恢復，物價逐漸降低，生產足以自給，經濟無憂枯竭，社會秩序，日臻安定，名山勝地，不被兵災。而後修道學仙之同志，方能由理想而見諸實行。……惟欲渡過此一困難關頭，須賴諸君自己的勇氣、智慧與忍耐，乃克有濟。⁵⁵

然而日軍的占領和傀儡政權卻對上海占領區內剛恢復的內丹修道者社群持續地施壓。在強壓之下，上海道教社群有些人選擇合作。⁵⁶ 1941年至1945年日軍占領的高峰期，上海和南京兩地的某些地方性或全國性的道教組織，在日本所控制的傀儡政權的支持下成立了。最有名的是短命的中華道教總會。該會在南京傀儡中央政權社會福利部和考試院的祝福與支持下，1944年成立於上海白雲觀。上海內丹修道者

⁵⁴ 見編者通告，志真（汪伯英），〈發刊辭〉，《仙道月報》，期1（1939年6月），第1版。另見翼化堂通告物價飛漲一事於《仙道月報》，期10（1939年10月），第1版。該誌從1939年10月開始漲價，原因是紙張和其他原料的飛漲。另見漲價啟事於《仙道月報》，期21（1940年8月），第4版，以及《仙道月報》，期32（1940年7月），第4版。

⁵⁵ 見編者，〈今年的新願望〉，《仙道月報》，期25（1941年1月），第1版。

⁵⁶ 對於「合作文化的複雜過程以及上海占領區知識菁英」等問題有深刻分析的是 Poshek Fu（傅葆石），*Passivity, Resistance, and Collaboration: Intellectual Choices in Occupied Shanghai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10-154. 傅氏解釋汪精衛所領導的「和平運動」，一開始是一些持異議的少數知識分子，意欲透過自我犧牲以尋求國際援助，並與當時的傀儡政權達成和解，是1940年代日本占領下的一種完全的時代錯誤。

有關道士們的合作動機，仍是一個有待調查而極為複雜的課題。其中一個動機，可能是因為各道教宗派的敵對。上海的道教長期為分裂所磨難，主要是正一教和全真教的宗派對立，以及本幫和從蘇州、無錫、寧波和廣東等地來的道士們相互傾軋。見陳耀庭，〈上海道教史〉，收入阮仁澤、高振農主編，《上海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420-433。

所景仰的數位卓越的道教領袖，擔任這些協會的領導幹部。⁵⁷ 然而，他們合作的動機，至今仍複雜難解，有些似乎純粹是基於便利行事或純粹爲了生存起見。⁵⁸

但陳撓寧和其許多追隨者則採取消極的抵抗。當某些人設法逃離至日軍控制之外的安全避難區域時，許多上海內丹修道團體卻不得不仍留在原處。就在 1937 年夏天上海淪陷時，幾位四川的道教領袖寫信給陳撓寧先生，邀請他趕緊遷居四川。然而，當時上海已被日軍圍困，且需照料生病的妻子，陳氏謝絕了他們的請求。1941 年冬天，整個上海落入日軍手上之後，某些道友由城外寫信給編者群，信中懷疑陳氏是不是已經完全放棄宣揚仙道了。⁵⁹

在上海被占領而危機四伏之際，陳氏致函《仙道月報》的編輯公布自己的思想。他在信中表明日軍之攻占中國，是因爲某些日本人在宇宙論和道德上的失敗。然而當此關頭，陳氏認爲以武裝抵抗日軍之效果有限，因爲日本已經「如服狂藥，狠毒貪嗔，理智全失」。另外，若以殺止殺，只會令人屈服於邪氣之非人性影響。相反地，陳氏尋求基本的解決之道，即提倡「致中和」，而企盼能因此改變人心。對他而言，內丹原理可協調身體所有精力，亦能弭平混亂、爲世界帶來秩序。陳氏自信地寫道：

修養之士，果能使一身氣候中和，則一身無病。一方氣候中和，則一方無災。國家氣候中和，則國家安樂。世界氣候中和，則世界太平。

陳氏十分清醒，別人可能會認爲他的建議既迂腐、又爲時已晚而予以拒絕，但他堅持是以自己的角度來尋求解決之道的。對他而言，雖處在最悲慘的環境下，眾人亦應盡自己最大的本分。陳氏因此也要求其他人也應擔負起責任，提出他們所認爲最佳解決之道。⁶⁰

57 見陳耀庭，〈上海道教史〉，頁 431-433。數個道教地方組織建立於日本占領時期。其中一個是上海特別市浦東道教同人聯誼會，建立於 1942。其成員主要是上海及市郊的正一教道士。另一個是上海特別市道教會，1943 年由浦東正一教道士建立。另外有兩位知名的道教內丹社群的領袖選擇合作。其中一位是謝強公，謝氏是 1930 年代建立於上海的中華道教會之前任會長，另一位則是上海紫陽宮的陳鐵海住持，他曾任短命的中華道教總會的理事長。

58 在占領期間，對於上海居民而言，若要安全地通過數個日軍檢查站進入租界是個相當憂慮的問題。陳耀庭寫道，浦東道教同人聯誼會的成員曾發行一種特別的通行證和徽章，可確保道士們能安全進出上海，並得以免除儀式道具被日本哨兵搜查。見陳耀庭，〈上海道教史〉，頁 431。

59 陳撓寧，〈致四川灌縣易道人書〉，《仙道月報》，期 9（1939 年 9 月），第 2 版。易心螢，係成都城外青城山知名道觀方丈，與數名方丈聯名遞書催促陳氏速遷四川。

60 陳撓寧，〈陳撓寧先生致本社函〉，《仙道月報》，期 5（1939 年 5 月），第 2 版。

雖然居於上海法租界之孤立一角，陳氏仍透過寫作繼續發揚仙學。但這段時期，他以內丹名士和學者的身分，繼續服務並貢獻一己之力於發揚道教之神聖使命。1920年代早期，一位來自江西的道士艾朗軒，在富裕的贊助者協助下，於上海建立了一座道觀。他將此觀命名為桐柏宮，承續的是據傳北宋張伯端得道之所的浙江天台山所屬之道教南宗。然而1937年上海淪陷後，艾住持卻積極地與占領區政權合作，且擔任傀儡政權所支持下的新道教組織之領袖。⁶¹

陳撓寧用隱晦方式表達了他對艾住持合作姿態的批評。他用自己的筆及名聲來宣揚那座不在上海的天台山祖廟，而完全不提艾住持在城內繁華的新下觀。在1941年所發表的一篇為天台山衰頹的道觀募款的文章中，陳氏主張浙江山上這座最初的道觀才是道教內丹真正的聖地和南宗的誕生地。賦與這座傳統古觀如此豐富的文化象徵，可看出陳氏對艾氏的合作行為，明顯地採取了不贊成且非議的明白姿態。⁶²

玄侶聚餐會

甚至在日本占領下，陳氏及上海內丹社群的成員們還設計了一套聰明的方法，以維繫修煉者之自我認同與團體，並且在不利的狀況中，仍可協助其堅持修煉。就在上海道教信眾與道士們的努力之下，玄侶聚餐會的舉行始於日軍占領上海之後的1938年，目的在加強城內道士與在家同玄們之間的聯繫。但是日軍的政治集會禁令與新聞檢查，讓修道者之間難以建立與維持定期的接觸。就在這種嚴苛的占領統治下，有些城內的道教領袖和在家信眾，開始在事先得到允許的公共餐廳會面，並且在進餐時交換資訊，或討論他們的修煉、生活和個人觀點。約在1939年初期，這個最初為臨時性的集會，漸漸變成道士與在家同玄們每月第一個星期天的定期午餐聚會。不久，許多人聽聞此事，陸續表達有意願加入此聚會，而要求餐會簡章。餐會簡章的印刷品，因高度的需求很快就發完，所以組織者只好將簡章公開在《仙道月報》上。⁶³

1941年中期，為了在占領政權的監視下合法運行，聚會公開保證他們在每月聚

61 見陳耀庭，〈上海道教史〉，頁425。因為與傀儡政權的合作，艾住持的道觀成了上海香火最旺盛的道觀。據聞艾住持在占領期間的生活極端奢侈糜爛。

62 陳撓寧，〈募修天台山桐柏宮勝跡緣起〉，《仙道月報》，期25（1941年1月），第3版。

63 見〈玄侶聚餐會緣起〉和〈玄侶聚餐會簡章〉，《仙道月報》，期32（1941年8月），第5-6版。

會中絕不討論有關「國家、政治與俗事」，而只集中在「身心修養之學」。⁶⁴ 該餐會消極但拒不順從的姿態，最能代表陳氏及其道友們在艱苦的困境下的心境，即絕不屈服於政治壓力與之合作，然而也無力改變被占領的現實。

該年秋天，國際租界和法租界的情況變得更糟。在日軍的脅迫下，國際租界官方開始加緊對媒體的控制，加上通貨膨脹、房租和物料的價格飛漲，《仙道月報》於1941年9月宣佈停刊，日軍則於3個月後正式接管整個上海租界。

《仙道月報》的停刊，使得將上海和全國道友串連一起的微弱聯繫也跟著切斷。就如同上述兩種雜誌的流通下，上海出現了丹道城市信眾社群般。這個初現始的社群也在《仙道月報》停刊後分崩離析。之後，陳氏也如同許多道友一樣，完全淡出公共生活，大部分的時間在醫院照料妻子，或在家寫作有關道教或內丹的文章。隨著《仙道月報》的停刊，陳氏也失去了主要的收入來源。加上房租和物價不斷上揚、經濟的窘困，以及妻子的癌症加劇，陳氏的生活愈加困難。他必須依賴親戚或張竹銘醫師等偶爾的經濟援助。然而，陳氏仍屹立不搖。⁶⁵

結語：1945年之後

1945年日本戰敗後，陳氏重拾道教名士和內丹學者之公開身分。但是在喪妻之痛與多位道友同事失聯的情況下，陳氏再也無法復興上海內丹修行的社會網絡，過去以雜誌來鼓吹和傳播仙學的偉大任務也步入歷史。除為了一些好友和上海道教界代理撰寫一些文章外，陳氏鮮少於公開場合露面。他的生活部分是擔任中國古典和傳統醫學的私人教師，部分則是到知名人士家裏當內丹的家庭教師。1945年冬，陳氏被史劍光邀請到府擔任道教靜坐修養的老師，而這位史氏是當時知名的雜誌與媒體大亨史良才（1878-1934）的侄兒。做為史氏的上賓，陳氏住在史氏位於舊法租界設備齊全的宅邸，直到1949年為共產黨接收後才搬遷他處。⁶⁶

64 見《仙道月報》，期29（1941年5月），第8版，以及期32（1941年8月），第5-6版所發表的餐會故事與簡章。此餐會之第一次會面，出席的有張竹銘、陳撝寧、汪伯英、謝強公及其他七位上海道友。

65 陳撝寧，〈自傳〉，頁1-5。

66 同前註。史氏的叔叔史良才，是晚清《時報》的一位有影響力的主編，後來更成為《申報》的發行者，並買下上海幾個重要的報社。有關史良才在《申報》的角色，見Joan Judge, *Print and Politics: Shibao and Culture of Reform in Late Q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45, 211.

飛鸞、修真與辦善： 鄭觀應與上海的宗教世界*

范純武**

前 言

鄭觀應（1842-1922），本名官應，字正翔，號陶齋，別號待鶴山人或是羅浮待鶴山人，廣東香山縣雍陌鄉人。眾所周知，鄭觀應是中國近代著名的啓蒙思想家和實業家。在近代中國的思想、學術、政治與經濟各界都發揮極大的影響。鄭觀應從一個上海寶順洋行的買辦崛起，歷任輪船招商局、上海機器織布局、中國電報局，積極推動各項維新事業。他因為有豐富的社會實踐經驗，又瞭解西方情勢，故所提出的改革主張多半切實可行，對晚清的維新運動起了相當大的作用。《盛世危言》於1894年刊行，以商戰思想為本，主張富強以救國、實行立憲政治等觀點，所論精譬，合於當時形勢，更見重於當世；康有為、梁啟超和孫中山等人均曾受其思想影響。鄭氏的實業救國中含蘊了民主制度與科學技術的改良主義，商戰思想的鼓吹亦為中國民族覺醒的理性表徵。¹

晚清以降，形形色色的改革者和革命者所要爭取的現代性並沒有清晰的界定。²

* 康豹及張寧教授在會議期間與論文出版時所提供的幫助，會議與談人黃克武教授及與會的諸位先進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在此一併申謝。尤其感謝匿名審查人對拙文思路上的梳理，筆者受益匪淺。

** 佛光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1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收入氏著，《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198-322。

2 賀蕭（Gail B. Hershatler）認為，清末民初那些革命者所追求的現代性，彷彿是個閃爍不定，不斷退移遠去的目標。參賀蕭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8。

而在民族主義的糾結下，長遠以來鄭觀應一直被擬塑成中國現代化事業、愛國進步的實業家和啓蒙運動的前趨者。³ 這樣的敘述與認識明顯地成爲一種「後設」、「既定」的論述框架。回顧鄭觀應的相關研究史中，討論的層面雖日趨多元，架構卻愈見單一。⁴ 在買辦、民族資本家、資產階級的改良主義者和洋務企業的推手等多重角色之外，與鄭氏有關的文獻資料中複雜的宗教與信仰世界，又要如何在具有實業與科學啓蒙色彩的論述中去安置與解讀？民族主義式的激昂論述下，鄭觀應被貼上了符碼，長久以來的歷史話語中，充斥著近代中國「落後」的歷史命運之說，卻同時使得唯科學主義滲透了進去，也愈不能接受落後「迷信」的宗教活動發生在這位啓蒙者身上。過去在討論中國現代性問題時，較少去面對近代中國的城市文化、社會與宗教傳統之間複雜的關係。劉迅探討了民初道教改革派旗手陳櫻寧如何在現代科學論述與國家、民族的意識型態下，藉由雜誌這樣的新媒介去推動傳統道教的自我修煉與內丹學說，且賦予其「仙學」的新意義。從他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知道將現代性視爲摧毀一切舊有傳統價值的割裂態度，或許存在著問題。⁵

在鄭觀應的研究史中，可以看到類似的盲點。夏東元先生所寫的《鄭觀應》及其所編纂的史料集《鄭觀應集》，是頗具代表性的著作，⁶ 但他對於鄭觀應可能成書於1873年宣揚因果報應、勸人行善的《救時揭要》的觀感，則是：

鄭觀應有一顆強烈的愛國心，他看到許多不合理的社會現象，但又缺乏救治之方，於是“少好道”的鄭氏，只能求救於人心之向善。似乎人心向善了，一切社會問題就迎刃而解了……《救時揭要》中突出地宣傳因果報應、

3 關於鄭觀應的相關研究與討論請參倪俊明，〈鄭觀應研究綜述〉，《文史哲》，2003年第1期，頁159-166，有清楚地整理與回顧。

4 王杰，〈鄭觀應誕辰160週年學術研討會綜述〉，《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6期，頁214-223。此會議的規模可說是相當大，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和澳門歷史學會等四個單位聯合舉辦，共提交了近100篇的論文，討論的主題包括鄭觀應的商戰、外交、僑務、法律、新聞、醫學和養生等各種思想的內容演變與發展，並論及鄭氏與孫中山、薛福成、王韜等人思想的比較。對於鄭氏的地緣、家族關係及其詩歌作品均做了廣泛的研究。後來還成立了鄭觀應研究中心及研究網站，可說踵事增華。然而對於鄭氏的學道及其所產生的影響，並未見太多專論，由此可見，此一研究方向在鄭觀應的研究中未被重視。關於鄭觀應較為完整而清楚地介紹請另參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以及夏東元，〈鄭觀應〉（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

5 參見劉迅著，廖振旺譯，〈修煉與救國：民初上海道教內丹、城市信眾的修行、印刷文化與團體〉，該文亦收在本論文集中。

6 夏東元，〈鄭觀應〉（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及氏編，〈鄭觀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1988）。

勸人行善就是為了這一目的。⁷

以上推論，乍看之下頗為合理，但「少好道」的宗教經驗，究竟和鄭觀應的生命發生什麼性質的關聯？夏氏並未嘗試著多做解釋。可是翻閱其所編《鄭觀應集》資料集時，卻又會愕然，何以鄭氏滿紙「道」言？

事實上，鄭氏曾鑽研南、北派丹經數十種，遍訪丹訣五十年，從事道經的刊刻與整理，出入各派丹道思想並有所體悟，以及和道教界過從甚密，可說是清末民初道教史中相當活躍的人物。鄭氏的宗教活動，過去學界僅有一、二篇短文論及此事。筆者於1996年即注意到鄭觀應在上海辦善時曾參與扶鸞。⁸近年偶見楊俊峰〈改革者的內心世界——鄭觀應的道教信仰與濟世志業〉一文，對於鄭觀應所繼承的積德觀念傳統，以及鄭氏求道的歷程皆有清楚地描繪與說明。該文提到「龍沙會之識」這個淨明道神仙現身救世觀念帶給鄭氏的影響，也提醒我們注意過去的研究中，對於改革者的心路歷程，多半以單線性的建構進行論述：這些論點對筆者而言，頗具啟發，對鄭觀應修真求道之事有了更多理解。然而，該文仍有許多尚待辨明之處：例如提到鄭氏在清末曾有整合各教的構想與設置七教叢林的建議，這源自於他所跟隨的道師陳抱一。楊稱其生平事蹟不詳，「此人」從揚州至上海發展，並藉著鄭氏的財力與名望，參與晚清至民初的上海道院擴張史。其實，這是個誤解。⁹鄭觀應提到過陳抱一著有《參同契注釋》，¹⁰鄭觀應因為結識道士萬啓聖，在萬氏的介紹下得陳抱一之授受。鄭觀應說：「今夏隨萬式一先生避暑廬山，出示祖師所注《關尹子》九篇兩卷，如獲慈航。」又云：「乙卯以前，緣遇仙真陳抱一祖師……思得祖師手澤刊刻，以行於世。無如自宋迄今，年代遠隔，如《立聖篇》、《顯微危言》及《抱一子全書》皆散佚不可再見。」據此可知，此陳抱一當指陳顯微。¹¹陳顯微，南宋淮揚人，字宗道，號抱一子，臨安祐聖觀道士，著有《周易參同契解》、《文始真經言外旨》等。民初去宋已久，陳抱一如能親授，應是透過乩示降下旨意的。¹²陳抱一祖師後來還任鄭觀

7 夏東元，《鄭觀應》，頁26-27。

8 范純武，〈清末民初民間的慈善事業與鸞堂運動〉（嘉義：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年6月），第3章〈清末救劫論下的鸞堂運動〉有觸及這方面的討論。

9 楊俊峰，〈改革者的內心世界——鄭觀應的道教信仰與濟世志業〉，《臺大歷史學報》，期35（2005年6月），頁85-126。

10 《還丹下手秘旨》序，《鄭觀應集》，冊下，頁165。

11 〈重刻陳注關尹子九篇序〉，《鄭觀應集》，冊下，頁122。

12 〈再致揚州修道院同學諸道長書〉，《鄭觀應集》，冊下，頁117。

應晚年積極推動設立的上海道德會主壇，亦屢有降鸞。¹³ 清中葉以來興起這波扶鸞的宗教運動，影響甚大。¹⁴ 酒井忠夫認為扶乩已經成為清代宗教行為的主體，這些扶鸞的宗教結社後來發展成為民國初年同善社、悟善社、救世新教等較有系統的新興宗教團體。¹⁵ 王見川指出，源於四川龍女寺的鸞堂有數百壇之多。¹⁶ 當時各種鸞堂廣設，各種鸞書作品亦紛紛出現，柯若樸（Philip Clart）、志賀市子以及筆者的研究，都認為道光庚子年（20 年，1840）之後，中國進入一波以「三相代天宣化、神聖合力救劫」論述所主導的宗教運動。¹⁷ 鄭觀應與當時中國許多的民眾都相信了這樣的說法，積極地「力行善舉，挽回劫運」。

一旦從宗教史的理路重新去翻轉既有的認識，鄭觀應學道濟世的想法隨即清晰。他參與上海和其它地區的籌賑、辦善等各種社會慈善救濟活動，乃是為了實踐積德，求「陰功」以「成仙」。本文將從鄭觀應的終生修道歷程與參與扶鸞活動、投入清末以來上海善堂的發展，配合民初扶鸞及其與西方靈魂學結合等各方面，嘗試重構鄭觀應內心的宗教世界。當脫去啓蒙與民族主義式的論述符碼後，我們可以透過鄭觀

13 〈覆張靜生道友書〉，《鄭觀應集》，冊下，頁 1229。

14 關於這方面的討論請參筆者的研究，范純武，〈清末民初民間慈善事業與鸞堂運動〉（嘉義：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大抵來說，「鸞堂」，是指以扶乩為主形成的宗教結社。扶乩或扶鸞言之，就是：神聖藉由人所持桃枝於沙盤上寫字（其人或稱為正鸞生），而由一人報字（唱鸞），一人筆錄，此一過程稱為扶鸞。所錄者稱為乩文，結集成書則為鸞書。鸞堂在清中葉以後開始在中國各地紛紛設立，而常與辦善結合在一起。這和「三相代天宣化」的論述有關。山田賢的研究注意到，在四川一地因為闡聖降鸞而流傳著「十大慈」的乩語。這個乩語的大意是說四川當地因為人心腐化，於是上天將降大劫以示警，而倘若人們想挽救這次劫難，唯一的方法就是興辦育嬰、濟貧和育孤老等善舉。因此在四川達縣、南川、合州一帶，逐漸有受到這類鸞文的影響而興設了所謂的「十全會」，專辦各項社會救濟。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會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5），頁 250-254。山田賢則是將作品扣緊在四川的地域社會上，而認為扶鸞是防止地域社會動搖，追求秩序的一種反映（頁 281）。但是他忽略了鸞堂運動是全國性的。而且，在各鸞書的內容上有出現高度一致性。清末鸞堂在各處興設的情形，民國 9 年（1920），梁啟超的《清代學術概論》一書形容：「邪魔外道，惑民誣世之術亦隨而復活，乩壇盈城，圖讖累牘」，可見其盛。參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商務印書館，1994），頁 166。王見川、柯若樸（Philip Clart）和志賀市子也持續關注這方面的問題。

15 參見〔日〕酒井忠夫主編，《台灣の宗教と中國文化》（東京：風響社，1992），頁 91-122。臺灣的鸞堂、香港道壇的研究顯示，鸞堂在各個地方社會運作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參見〔日〕志賀市子，《近代中國のシセーマニズムと道教——香港道壇と扶乩信仰——》（東京：勉誠出版社，1999）。

16 王見川，〈轉變中的神祇——台灣「闡帝當玉皇」傳說的由來〉，「宗教與二十一世紀臺灣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學哲學研究所主辦，1996 年 5 月 25-26 日，頁 1-20。王見川認為闡公神格地位的提高和清末這波扶鸞運動之間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17 Philip Clart, *The Ritual Context of Morality Books: A Case-Study of a Taiwanese Spirit-Writing Cult* (Ph.D. dissertation, Vancouver, Canad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1996).

應來探討近代中國知識分子宗教上的終極關懷與對「現代性」的追求。

鄭觀應的宗教活動：求道與扶鸞

(一) 求道修真五十年及其刻經貢獻

鄭觀應相當熱衷追求、鑽研道術，求道在他生命中具有重要的意義。前述楊俊峰先生的文章所論甚多，筆者茲略加補充。首先，從鄭觀應的道號之多，可見其崇道端倪。他的道號有呂祖所賜「虛空」，陳抱一祖師所賜「一濟」，以及張三豐祖師所賜「通濟」等不同稱號；鄧景濱提到鄭氏最常使用的道號是「一濟」。一般為人所熟知的則是「待鶴山人」。¹⁸ 他將其上海居所命名為「待鶴齋」，充滿「待招玄鶴為從駒」，慕求成仙之意。¹⁹ 鄭氏晚年回憶其求道：

待鶴求道已五十年，凡有道之士靡不執贄求教，指示迷津：凡有善事無不盡力倡助，冀消魔障。奈夙孽重、德行薄，雖不憚跋涉，北至京奉，南至閩浙，東至芝罘，西至巴蜀，曾經護師入室，江西萬先生三次，四川廖先生兩次，江蘇徐先生潛修十年，江蘇丁先生，四川陳先生、徐先生，雲南楊先生，福建彭先生，敝省蘇先生，均已行功數月或年餘，小有應驗，無大效果，不能如《金丹真傳》所論立竿見影，行之五月而體貌異，九月而丹成。竟失所望。²⁰

鄭氏公忙之餘，生活上另外的重心即在遍訪各處高道，並為之護持。此非有堅強之道心乃不能為，亦非「少好道」之說所能概括。²¹ 其求道的時間近五十年，可見他大半生心血不僅在商戰與實業的推動，同樣也耗在仙道的追尋上。目前學界推測鄭氏的求道早在咸豐7年（1857）鄭氏年少之時即已開始。鄭觀應於同治13年（1874）纂集了二十二種道經，出版了《道言精義》一書。該書請上海道人徐棟校刊，徐氏

18 因為鄭氏的回憶相當的片斷，或是虛指或是約數；因此鄧景濱還費神做了一些推斷，認為鄭觀應的學道年限應該不會晚於18歲。鄧景濱，〈鄭觀應道號及學道始年考〉，《學術研究》，1996年第5期，頁71-72。

19 楊俊峰，〈改革者的內心世界——鄭觀應的道教信仰與濟世志業〉，頁94。

20 〈上張三豐祖師疏文〉，《鄭觀應集》，冊下，頁47-48。

21 劉亮堅，〈論鄭觀應的筆記體小說——《陶齋志果》〉（南投：暨南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2年5月）。

是鄭觀應初次跟隨的道師，彼此交往達十年之久。²²此書是鄭觀應生平之中較早刊刻的道書，是將《黃帝龍虎經》、《陰符經》、呂純陽祖師、張三豐祖師、聖僧濟祖師詩文及群仙歌訣、金丹真傳分爲八卷刊行。其意在「以辨旁門，用覓知音，同蹟聖域」。²³

管林的研究提到鄭觀應耽於求道，乃因身體多病，而晚年哮喘、便血和感傷其子潤林先逝的無常，使他對修道更爲迷戀。²⁴鄭氏自云：「官應弱冠時撙疾病，自念人爲萬物之靈，豈有壽不如龜鶴？」故銳志求道，數十年來凡聞有抱道高人，必以厚禮虛心叩以性命之學，但這中間的學習卻曾發生不快，也遇到許多以採補、符籙黃白愚人之士。²⁵他還有被江湖術士訛詐，終身引以爲恥的經驗。²⁶鄭氏到了晚年，才得以「幸遇真人」。1914年，鄭氏年高73歲，自言得陳抱一傳授「天元秘旨」，聞之「喜而不寐」。1918年，隨萬式一避暑廬山，是年秋天，時值「歐戰雖停，內鬨未已」，鄭氏計劃籌設「修真院」培養人才，來挽救「五洲大劫」。1921年，其晚年重要著作《盛世危言後編》刊行，其內道言滿帙，以道淑世之意，昭然若揭。²⁷

清末民初的道教發展情況，一直乏人注意與描述，學界普遍認爲此時是道教的衰微時期。鄭觀應一生求道，在內丹道學上具有相當的理解與修爲，應在道教史上有一席之地。²⁸他平日「每於經史詞章外，就百家諸子之言道者……擇優紀錄，刊印二十餘種，以廣流傳。生平訪友求師，遍於海岳。」其求仙活動是以讀經和訪師求友爲主，刻經則是訪道媒介。²⁹他廣泛閱讀，故能出入道教各宗，於「玉液、金液、人元、地元、南宮、符籙大旨」及東、西、南、北各派丹訣均有掌握，楊俊峰認爲他依經不依師的傾向，淡化了他道教信仰中地域與宗派的束縛。³⁰不過，鄭氏之修內丹，依舊是有其次序的，他曾自言：「待鶴護南派，未獲真傳，選無效果，何敢希冀黃白，

22 楊俊峰，〈改革者的內心世界——鄭觀應的道教信仰與濟世志業〉，頁92-93。

23 〈道言精義序〉，《鄭觀應集》，冊下，頁100。

24 管林，〈鄭觀應的道教思想及其養生之道〉，《嶺南文史》，2002年第4期，頁5-8。

25 〈呂純陽、張三豐兩祖師仙跡詩選序〉，《鄭觀應集》，冊下，頁60。

26 後來他還述及被自稱廣華山劍俠所騙的經驗，懊悔不已。引自〈上張三豐祖師疏文〉，《鄭觀應集》，冊下，頁47-48。

27 鄭氏常成爲研究者筆下一個不折不扣的「宗教救國」論者，參夏東元編，〈附錄二 鄭觀應年譜簡編〉，《鄭觀應集》，冊下，頁1577。另見《盛世危言後編》觀妙道人所寫的序言，《鄭觀應集》，冊下，頁5-6。

28 〈致劉和毅真人書〉，《鄭觀應集》，冊下，頁88。

29 〈重刻陳注關尹子九篇序〉，《鄭觀應集》，冊下，頁122。楊俊峰，〈改革者的內心世界——鄭觀應的道教信仰與濟世志業〉，頁96。

30 楊俊峰，〈改革者的內心世界——鄭觀應的道教信仰與濟世志業〉，頁97。

現究心北派，以真息爲本。」³¹可見其是以南派入手，漸及於他派。道教內丹修煉路徑紛雜，鄭氏曾聽聞教界悟元子只知北派，不知南派；濟一子只知南派，不知北派，各有門戶之爭。對此爭論他認爲是：「道無二致，異流同歸，惟教法不同耳。」可知鄭氏對丹法的認識，是超越各派囿見的。他凡見及各派丹書稀珍者，不分派別，莫不廣爲刊行，這也是他對清末民初道教界最大的貢獻。³²

民初以來的宗教界有很大的轉變。辛亥革命後，江西龍虎山的張天師失去國家政權的依靠，社會上「廟產興學」、「非宗教運動」破除迷信的衝擊，讓道教的發展更爲「光景淒涼」。³³面對如此窘態，教內人士亦思變革。前述民初陳撝寧這位具有「革新」色彩的道士即成爲討論的焦點。其主張爲建立道教學、組織「新」的道教團體，並於1933年創辦《揚善半月刊》大力提倡仙學。³⁴然而，創新必須奠基於傳統，鄭觀應最重要的貢獻，即搜羅許多不易得見的道經，將之刊刻。³⁵鄭氏認爲大道無親，常

31 〈致青城養玄子潘公書錄寄羅人楷世兄〉，《鄭觀應集》，冊下，頁43。

32 〈致張靜生道友書〉，《鄭觀應集》，冊下，頁104。關於道教丹法，一般認爲分爲北宗和南宗。南宗丹法後又分爲兩派，一爲張伯端弟子石泰，主張自身清修，稱清修派；另傳弟子劉永年（奉真）傳翁葆光，主張陰陽雙修，即男女同修，稱陰陽派；石泰弟子陳致虛，既倡清修，也講陰陽，又因同受南北宗師傳，又合南北宗丹法，著《中和集》，三教合參，以守中爲至善之道，稱丹法中派，仍屬北宗清靜修行派。南北宗到元末便已合併，均屬全真道，丹法大致合一，南北畛域之見亦逐漸消失，惟陰陽派異端突起，與南北宗合併之清修派分道揚鑣。晚明的伍守陽（即伍冲虛）集南北宗之大成，著有《天仙正理直論》、《丹道九篇》、《仙佛合宗語錄》。而陰陽派則在明清出現了所謂東派與西派。東派的開創者爲明代的陸西星。陸自稱得呂洞賓秘傳，寫成《道緣匯錄》，又著《方壺外史叢書》，輯刊《呂祖全書》。宣稱得丹道真傳，大闡丹道，世稱丹法東派。西派開創者爲清代咸豐年間的李涵虛。托言於峨嵋遇呂祖及張三豐，編輯和刊印《張三豐全集》，宣揚丹道，世稱丹法西派，亦屬陰陽派。清代最引人注目的道教內丹煉師和學者是乾隆、嘉慶年間的道士劉一明（1734-1821）。劉一明號悟元子，是全真龍門派的第十一代宗師，其主要著作，後人匯刻爲《道書十二種》。參見李養正，《道教概說》（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7章的討論。濟一子則是傳金鉉，清東派內丹家，修持陰陽雙修丹法多年，著作甚多，有《入藥鏡注》、《道書試金石》、《道書一貫真機易簡錄》等著。

33 關於張天師在民國時期的境遇，可參王見川，〈近代（1840-1949）變局下的張天師兼談其對華南道教之影響〉，收入黎志添主編，《香港及華南道教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5），頁386-404。

34 牟鍾鑒、張踐，《中國民國宗教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5-6、58-66。

35 盛克琦，〈王重陽《五篇靈文注》溯源與傳抄草談〉一文說：「鄭觀應曾在《王重陽祖師傳授〈七真靈文〉五篇序》中稱：『承曹一峰先生寄示王重陽祖師傳授《七真靈文》五篇，乃玉液下手秘訣，與雲間道人藏本所載《藥物》、《采藥》兩章稍異。萬靈軒先生（即萬啟型）閱後謂與我陳抱一仙師所授玄科之旨相同，並爲批註，尤爲顯明，足爲後學津梁。得讀是篇者，既明盡性至命之學，必能奪陰陽造化之機。尚望遵曹一峰先生所囑，務宜珍重，勿傳匪人，致遭天譴。因同志索閱者多，時恐遺失，亟付手民，仰體祖師度人之願，爰記所得是篇之由以爲序。』（《鄭觀應集》，冊下，頁87）如鄭觀應所得之本，題名《王重陽祖師傳授〈七真靈文〉五篇》亦異《五篇靈文注》之名，而且還謂有『雲間道人藏本』，可見此篇流傳之廣。從曹一峰的慎重傳授和鄭觀應的推崇備至，乃至於萬啟型爲之批註，則

予善人，爲了不要讓「異端旁門及得一知半解，以惑人者日甚，致令後學往往傾家蕩產，磋跎歲月，皓首無成。」所以他投入刻經的工作，³⁶ 避免後人重蹈他求道時被人所誤的覆轍。鄭觀應曾刊刻過王重陽祖師傳授的《七真靈文》，其師萬啓型另加批註，此刊刻本爲《道藏輯要》之後首次單行本，坊間較難以得見。而陳撝寧曾與和鄭觀應來往密切的黃邃之、鄭鼎丞交往，想必見過該本，陳氏一些道教理路上的理解並非其所獨創，而是有經卷上的依據。1936年，陳撝寧與上海道教界人士許得德、張竹銘、汪伯英等人共同發起丹道刻經會，將古本中重要的丹經道籍重新刻印流傳，也是爲了讓初學者得依正道修持，此與鄭氏的構想亦是相同。

鄭氏刊印的道經爲數不少，近50種。³⁷ 其中比較重要的是他將閔小艮所藏的《古書隱樓藏書》重刻出版。閔一得（1758-1836），清代著名道士，初名苕鼻，一字小艮，道號懶雲。世爲吳興望族。他曾皈全真龍門派，名一得，其勤於著述，輯書於隱樓。自宋代以後，各種丹書迭出，「南、北、東、西派傳各別，玄機妙諦，隱而不宣，致好道之士望洋興嘆」。鄭氏認爲閔小艮將歷來玄要之編，詳加批註，得以開示正軌，惜該書書版毀於兵燹，故在鄭氏、萬啓型等人的極力鼓吹下，捐資重刊。鄭氏的刻經事業具有重要的經典保存、整理與流通意義。爲了道友能於行旅間展讀道經，他還將《呂純陽、張三豐兩祖師仙跡詩選》一書重新排印爲小本，便於攜帶。³⁸

（二）鄭觀應的師友與扶鸞活動

求道的路上，鄭觀應一直在尋求明師的指引，其中尤爲要者，當推晚年學道視之爲師友的萬啓型。萬啓型其字雯軒，相傳蒙抱一子爲其療疾，遂得陳師授受，命其爲東華正脈領袖。³⁹ 萬啓型提到了他與鄭氏的結識：

足以概見《靈文》之價值。」見盛克琦，〈王重陽《五篇靈文注》溯源與傳抄草議〉，參見 <http://www.dandaowh.com/bbs/archiver/?tid-365.html>。

36 〈還丹下手秘旨〉序，〈鄭觀應集〉，冊下，頁165。

37 同前註。

38 〈呂純陽、張三豐兩祖師仙跡詩選〉序，〈鄭觀應集〉，冊下，頁59-60。

39 萬啓型學道歷程的記載，可參周海萍，〈中華仙學〉，頁420。他說：「待鶴山人鄭官應曾禮方內散人爲師，又偕式一子萬啓型從陳上陽問道，當年刻有《龍門秘旨》一書傳世。式一子萬啓型原爲遼清縣令，以曾迷醉於酒色之中，未及壯年，色身已衰，幸遇陳上陽賜以金丹妙藥，才去死回生，依歸上陽，專修仙道，曾評金蓋山《古書隱樓藏書》，流傳於世，惜不多見耳。」另參李永霖、洪碩峰所著《隱仙派丹訣指要·仙道源流簡介》。或是「道友之家」。另參見 <http://www.xiulian.com/cgi-bin> 中對於萬啓型的相關討論。

余幼習舉業，每於作策論時，論及時事洋務，必涉獵《盛事危言》一書，由是知鄭君陶齋先生之名。……迨甲寅季秋，以奇緣得遇仙師陳抱一先生，授以天元秘旨，囑為廣傳大道。四方之士踵門而求道者紛紛不絕。陶齋先生聞之喜而不寐，極托親妙道人為之介紹。乙卯春間，陳師降臨，首授先生以玄科秘旨，嘉嘆無已，甚惜相遇之太遲。自是先生來揚州受訣，始得一親德範。⁴⁰

萬氏年少時即仰慕鄭氏，然一直無緣得見。得陳抱一所授道法後，廣為宣傳。鄭觀應晚年一直為哮喘、便血所苦，想藉修真培基，恐年邁已遲，內丹修煉不成，故時常自發：「莫待老來鉛汞少」等語，勸人修道需趁早。⁴¹ 他得萬氏所介，陳抱一降授玄科秘旨略見好轉。萬啓型亦曾替《盛世危言後編》作序，由此可見雙方的情誼。萬啓型稱其所著《盛世危言後編》之〈道術〉篇：「細校請勘，周覽而不忍釋於手。蓋因所著上自古昔丹經，下至近今玄論；內則學人修養之方，外則西人衛生之旨，無一不備極參考、暢快發揮」彼此推崇備至。⁴² 故在萬啓型仙逝後，鄭觀應悲痛莫名。⁴³

從上述引文「陳師降臨」等句可知，其師陳抱一明顯即是透過降乩的形式而至。在清中葉以來扶鸞盛行的浪潮下，道教界亦不免俗，深受扶鸞的影響。鄭觀應盛年之時曾與龔鵠人、沈荔虎等人在白真人廟乩壇談道，論性、命雙修之旨。在廣州，他還與龔鵠人等募集道友們集道資於匯豐銀行，後由龔鵠人提存至福州糖廠生息，以應「徐師來閩入室之用」，之後徐師（疑為前述之徐棟）以議論不合返滬，這筆錢除了以應徐師舟車外，轉供洪師入室。⁴⁴ 由此可知，鄭氏很早就曾參與乩壇論道，亦將實業生息的一些概念用在護師入室經費的維持中。鄭觀應一生一直在追求真師指引，晚年鄭觀應透過扶鸞得到陳抱一的肯定，其後更轉而投入上海道德會、崇道院的降鸞活動。

鄭觀應晚年待在上海的時日甚多，清末民初上海的宗教界也以扶鸞為主流，具

40 《《盛世危言後編》序》，《鄭觀應集》，冊下，頁3。

41 〈致劉向侯道友書〉，《鄭觀應集》，冊下，頁118-119。

42 《《盛世危言後編》序》，《鄭觀應集》，冊下，頁3。

43 〈追憶萬式一先生〉，《鄭觀應集》，冊下，頁1459：「憶聞跨鶴派沾巾，虛約仙槎問去津。未得傳衣夸入室，曾觀演法露全真。素琴彈落天邊月（師好彈琴），玄酒傾殘甕底春（用張仙句）。桃李滿門書滿架，疑團滿腹向誰詢。」

44 這筆錢後來因為龔氏的去世，所留下的款項帳目不清，鄭氏亦不知錢的流向。〈致劉君宣甫書並錄寄孫君仲英〉，《鄭觀應集》，冊下，頁63-64。

有佛教性質的乩壇亦出現不少。⁴⁵ 鑒於上海地區鸞壇紛立，王韜曾云，扶鸞之戲「近日莫盛於滬，間月一舉，入壇者無不畢至」，並有「格言彝訓，盈筭累牘」之景。⁴⁶ 民初鼎革，此風仍繼，有不少鸞堂轉到上海另謀發展。另一方面，清末濟公在鸞壇的地位逐漸的提昇，王見川的研究指出：濟公信仰是由浙江富陽濟公鸞堂恒濟壇與杭州吳山永濟壇，藉由宣教與杭州西湖謁祖活動所帶動。民國4年(1915)，上海設立集雲軒，其後，據此成立著名的中國濟生會，進一步推行賑濟活動。日後崛起的各個民間教門多加仿倣、吸收，如道院、紅卍字會將濟佛視為該教「慈院」的主神。⁴⁷ 鄭觀應出入三教，對宗教又有著高度的興趣，很早就注意、接觸到當時盛行的扶乩活動：前述他在同治13年(1874)輯刊《道言精義》，就已雜夾收錄當時流傳的濟公鸞文。而鄭氏亦曾力讚前述濟公西湖南屏派，他說：「我南屏山濟祖師蹟顯西湖，派流浙水，傳三教之正宗，會六通之妙用。」並曾替濟祖《神功廣濟先師教化寶懺》一書作序。⁴⁸ 除了濟公的鸞壇外，鄭氏晚年所參與的上海道德會和崇道院，則是強調道術修為，扶鸞治病、救劫的宗教團體。

他於民國7年(1918)所寫的〈代上海道德會擬募捐公啓〉，是一篇替道德會設壇建醮募款的文章，詳細說明了自己參與該壇扶鸞的情形：是年秋天九月十一日，他聽其友王新甫告知：「近有湘省數善士來滬設呂祖乩壇，宣化救世主壇」，該壇乃是由楊海秋主其事，專以符水為人治病，極有療效。鄭觀應前往先喝了符水，其後於壇期（即降鸞之時）密稟天賜神丹，以求治癒困擾他多年的喘病。後來乩示：「念爾求道五十年之苦，准賜神丹一粒，囑二十五日午刻沐浴來壇」，是日「丹自空落下」，他得到賜丹後，病大有起色。該壇的壇主楊海秋告訴鄭氏，他之所以來上海設壇，是因為呂祖乩示「上海將有大劫」，奉呂祖師命在滬「開壇顯化」。原本其所屬道壇在湖南長沙，勸善療病已有數年，頗富盛名：後該壇呂祖降乩，命楊生到上海開壇救劫。⁴⁹ 楊海秋怕人地生疏「力綿恐難持久」，又請乩示，乩示遂言「近有飭蕭生來滬，今又命鄭生維持。」蕭應是蕭文齋，鄭生所指當是鄭觀應；也就是呂祖命鄭觀應參與

45 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參見拙著，〈近現代中國佛教與扶乩〉，《國光佛學學報》，期3（1999年2月），頁261-291。

46 參見鍾瓊寧，〈行在家道：民初的上海居士佛教（1912-1937）〉，《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頁144。

47 王見川，〈清末民初中國的濟公信仰與扶乩團體：兼談「中國濟生會」的由來〉，《民俗曲藝》，期162（2008年12月），頁139。

48 《神功廣濟先師教化寶懺》序，《鄭觀應集》，冊下，頁28。此點由王見川教授所指出。

49 〈代道德會擬募捐上海建天醮公啟〉，《鄭觀應集》，冊下，頁1226。

這次上海道德會設壇活動。鄭氏即遵乩諭，並答應代為籌措經費，協助該會會員體制的建立。他費心擬定會款的徵收方式及會規，這些都獲得呂祖的批示贊可：「鄭生如此與吾竭力，不憫吾一片苦心。」⁵⁰

上海道德會位於上海牯嶺路延慶里，⁵¹該會以挽救上海的大劫為最大目的，為此，該會乃求天符以鎮劫，⁵²兼渡無祀孤魂。該會曾設壇建醮，鄭觀應卻對未能奉准隨班行禮甚表遺憾。不過建醮之後，他與道德會成員一直過從甚密，並共同推動「修真院」的建立。在其晚年的書信中，有多封與道德會人士的往來函件。崇道院以修道、修身為主，道德會則是治病濟世。⁵³在鄭觀應晚年的書信中透露一些訊息，他說：「崇道院兼道德會，一言開化一修真。約章履變勞參定，同體師心普渡人」。張一明是崇道院的主要人物，鄭觀應常與之連絡，並曾同侍乩盤之前，擔任鸞手。⁵⁴上海道德會的宗旨「力行善舉，挽回劫運」，在清末民初動蕩的局勢裡，社會上的確需要此類想法去安穩勢局、撫慰人心。

鄭觀應曾言：近觀各國亂事，為爭權利不重人道，有強權而無公理，飛行機、潛水艇、射遠砲、毒煙砲，火器日精，殺人愈慘，「非假神力不足以平治天下。」⁵⁵並提出「五願」，合各教為一教的偉大夢想。其中第一願是將各教論道之書依頓、漸之法編輯成書，使學者易於入門。並設聖道總院，供奉各教主聖像。第二願，各國聖

50 鄭觀應與該壇的諸善士商議後，提出以下的組織辦法：「擬先請會董十位，每位月捐十元或五元者均為會董。如每人每月捐資一元，名為會員；如入壇不能月捐，只捐資一次者，名贊助員。會中執事各有專責，董事不問，惟董事與會員是會中護法，凡有要事，由執事者集董事會商，如有大功德事，由董事集會員共商，分別界線，以專責成。庶大廈之能支，合眾擎而易舉。凡捐資者每年刻微信錄一本，將收支數目列出以供眾覽。其求藥方、求符水者，無論貧富，概不索酬。如願助香資，不拘多寡，立給收條為憑。會董會員遵守清規，力行善舉，挽回劫運……附列會規三條，一、本會尊重道德，以符水仙方療病救人為宗旨。二、本會無分畛域，不說政府時事，休談人我是非。三、本會中人既慕仙真，欲希賢聖，須安貧而精德，知命以待時，減富貴之心，絕奢華之念，先立功德乃可漸入仙源。」〈代上海道德會擬募捐公啟〉，《鄭觀應集》，冊下，頁1213-1214。

51 〈上呂祖純陽祖師、陳抱一祖師、張三豐祖師、何合藏祖師稟〉，《鄭觀應集》，冊下，頁279。

52 「昨讀呂祖師乩諭：吾坐十聖宮，慧眼遙觀滬上，將有大劫。因目前鸞恩未下，吾甚憂之，欲請旨下恩，爾等又無功德，恐惹魔障，欲免滬上奇禍，非得天符鎮之不可。」鄭觀應，〈致蕭君文齋書〉，收入《鄭觀應集》，冊下，頁1225-1226。

53 〈贈上海道德會醫士徐君亞東〉言：「滬今醫士多如毛，未工制錦先操刀。誰能自信匹和緩，徐君亞東醫中豪，素重真奧少已得，洞壇特識折芒毫。」，《鄭觀應集》，冊下，頁1471。

54 〈壽張一明道友六十〉：「福慧雙修六十年，丹陽夫婦對談玄，崇道院稱小洞天」，又說：「同侍乩盤經兩載，聖師教劫恩如海，去冬建醮降鸞書，監守神壇君主宰」，《鄭觀應集》，冊下，頁1474。由此可知張氏才是該會主要的正鸞生。

55 〈上通明教主權聖陳抱一祖師表文〉，《鄭觀應集》，冊下，頁101。

道總院應設分院於各地，並由教長對公眾演說修身、齊家、治國之道。第三願，依仙佛之力，消滅各種火器，務使五大洲生民安居樂業。第四願，以點金術所成資財，交各分院教主聘請公正紳商，創設貧民工藝廠，各學校及開礦、開墾等事，務使野無曠土，國無遊民。第五願，凡聖道總院之監督，由各教主公舉，並派六通全知者，查察所辦前述各項事業，諸經理有無舞弊情事。⁵⁶為何鄭觀應要主張這五願？當時正值歐戰暫告停歇，中國內亂不已的時代，鄭氏感嘆「三期浩劫將臨之日乎？」⁵⁷他希望能設一座修真院和七教叢林一所，從入院研修的規定，經費的支出、簡章的議訂，金錢存在上海儲蓄銀行孳息的方式，到所捐善款均於報章公告等法，均類於他過去在實業與社會救濟上的經驗。但修真院、七教叢林的想法畢竟規劃過大，雖蒙乩壇降授許可推行，想要真正實現於五大洲，確有其執行上的困難。⁵⁸楊俊峰提到鄭觀應在1917年元旦向張三豐祖師上表，發下「五願」後，這個詞彙在其晚年的詩文中經常出現，宗教濟世變成其晚年最終的企盼。⁵⁹

救世理論是民間宗教運動的核心，教派的基本口號，在於它們能使全體受苦難的人得到拯救。民國初年紅卍字會積極地興辦各類善舉，而辦善的動機則源於神聖的降鸞所指示。這些都明顯說明民間教派和救濟活動彼此間的關聯作用。⁶⁰鸞堂透過扶鸞，也發展了自己的救世理論，和民間教派的論述之間互有交流且發生影響。民間教派的時間意識亦已經浸淫在社會當中，過去太平天國之亂為「紅羊之劫」。⁶¹「紅羊之劫」，也就是明清民間教門所說的「紅陽之劫」。紅陽所代表的是現世，白陽則代表未來。明清的民間教門以三陽說做為其教派理論主軸。末劫降臨的緊迫感乃是清末鸞堂設立的主要動力之一。雖然鄭氏所謂的三期浩劫，在道壇的論述中似乎不太一樣，鄭氏認為其中三期是指：「蚩尤頭期，武王二期，目下三期大劫宜解救。」⁶²

56 同前註，頁101-102。

57 〈上呂祖純陽祖師、陳抱一祖師、張三豐祖師、何合藏祖師稟〉，《鄭觀應集》，冊下，頁277。

58 同前註，《鄭觀應集》，冊下，頁283-284。

59 楊俊峰，〈改革者的內心世界——鄭觀應的道教信仰與濟世志業〉，頁116。

60 三一教興辦善舉，參見馬西沙、韓東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關於民國初年紅卍字會參與社會救濟活動的情形，參見〔日〕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臺北：古亭書屋重印日本昭和7年（1932）滿州評論社刊行本，1975）。

61 光緒《桐鄉縣志》，〈嚴辰輯桐鄉縣警心會官紳公祭忠義牌位祝文〉：「追念忠貞未獲昇平之其享，爰舉警心之會，大開說法之場，歲歲今朝，年年此夕，記歷紅羊之劫，重招朱鳥之魂。」這個警心會是在紀念太平天國之亂時喪生的忠義之士，而嚴辰將太平天國所帶來的劫難稱為紅羊之劫。這並不是一個個案，在稍後探討清末鸞堂運動間救劫論時，也可以看到所謂的劫變觀已經深深地影響到清末的民間社會了。

62 〈感賦七律八章藉紀身世〉，《鄭觀應集》，冊下，頁1452。

此說不見於當時其他的鸞書文本，但是做為「三期」末劫的緊張感，卻仍同樣存在，也可視為道壇發展和民間宗教主流說法中，不盡相同的宗教論述。

鄭氏晚年的思想具體的凝聚在《盛世危言後編》一書：其以〈道術〉為首章根本，祈求富強的過程中能「富強與道德」齊觀，並採取「標、本兼治」的路子。該書的出版得到關聖帝君的降示。對於獲得此高度的稱譽，除收入其著，鄭觀應還寫下了附記：

諸葛武侯用兵如神，關聖武帝忠義無雙，載諸史冊。民國八年降筆於上海道德會乩壇，各撰兵法論一篇。武侯云：兵以衛民即所以保國，概兵無民不生，民無兵不固也。武帝云：《春秋》一書乃兵法之祖也。均寓有深意於期間。願各督軍韋佩莫忘，故列於篇首。後學鄭觀應敬識。⁶³

透過仙佛降鸞訓示，他希望國內的兵亂有得以平息的一天。他自己明瞭當時提出如此的主張勢必為人所譏諷，但他認為明初《鐵冠道人圖說》，數百年來預言之事已有驗徵，重睹大同之治，共體各教主救世之心，是極可能實現的，故盼：「我公能不笑其為狂瞽之論乎？」⁶⁴

相信識言與希冀仙佛降鸞救世，在走向「科學」的社會裡，或許共鳴之音難求，晚年自題的一首詩，很可以述說其晚年寂寥的心境與企盼：

豺狼當道不勝愁，政客紛爭借箸籌。萬姓余膏將削盡，一絲元氣有誰留。
《危言》良法人皆棄，救世奇文我未酬。何日隨師朝上帝，求頒恩詔靖全球。⁶⁵

63 「昨閱廣慧星來文，知鄭生欲刊《盛世危言後編》一書，流傳後世。吾有論兵法文一篇，可校對列入兵事。予素讀《春秋》，深知《春秋》一書，乃兵法之祖也。雖曰攘夷，莫如勤王。……《盛世危言》昌明宇宙，流傳萬世，終身必讀。」這是關聖降鸞替鄭著補述，此為榮耀之事。此外，從引文「諸葛武侯用兵如神……後學鄭觀應敬識」，係鄭觀應為《漢武侯諸葛先生〈軍務〉篇序文》、《漢關聖帝君〈軍務〉編序文》二文所寫的附言。《鄭觀應集》，冊下，頁432-433。

64 〈致伍君秩庸書〉，《鄭觀應集》，冊下，頁82。另〈感事〉「昌言五願類頗狂，先望成真起道場。各教統一修真院簡章譯西文，普告中外，既荷玉皇曾准奏，仰求教主勿參商。年來道念魔煩阻，晚近善心事更忙。善堂社會賑捐均囑代為勸募，曾致南洋殷商。……順直奇荒古所無，樹皮實盡更霜烏。可憐婦女填溝壑，不見官兵拯道途。公使會商籌賑濟，督軍始說要匡扶，如何博得點金術，遍救災黎庚癸呼」，《鄭觀應集》，冊下，頁1461。

65 《鄭觀應集》，冊下，頁1458。

(三) 積德、辦善與修道成仙

那麼，鄭觀應自己又是如何看待自己終身求道？在一封寫給道友張歐治的書信上是如此說的：

嘗聞古之上士必先積德，古之聖人必先聞道。未有不聞道而稱聖，未有不積德而曰賢。故學劍仙欲位列南宮，亦須立功積德。……待鶴雖不敏，廉正自矢，志在先積陰功，後學神仙。曾在名利場中四十餘年，見義勇為，扶危救急，如籌賑、設善堂、施醫藥、保嬰、救溺，皆殫心竭力相助。凡有利可興、有弊可除、事關大局者，均不避嫌怨，條陳當道，並登報章，布告同胞，協力維持。是以數十年來，公爾忘私，以直待人。……然攬鏡自照，髮鬚俱白，欲潛修而未能，撓痰喘而益劇。時深惶恐，遍訪大道，備嘗艱苦，未嘗一遇真人。……睹茲末世，有強權無公理，恨不能如古之許旌陽斬蛟以奠生民，……尚乞垂憐待鶴求道數十年之苦心，提拔出火宅而登蓬島，追隨左右，早日道成，冀赴龍沙大會。⁶⁶

這封晚年的書信透露著，對鄭氏而言，做為一位實業家不過是在名利場中打滾，不值得費言著墨；但是在籌賑、辦善等社會慈善救濟方面的著力，才為其生命最終關懷之處。先「積德」以求「陰功」對他而言，是修道「成仙」之途的一個重要步驟與環節。鄭氏一生，在社會慈善事業的推動上一向不遺餘力，尤其 1876 年到 1878 年在直隸、山東、河南、陝西、山西等省分所發生大旱災，在這場被稱為「丁戊奇荒」的災難下，鄭觀應表現得相當活躍，積極推動各種救助之舉。⁶⁷ 不僅如此，他還擔任上海果育堂的紳董一職。然而，鄭觀應努力推動善舉的根本原因，是否僅源於「傳統」士紳的思維？或是出任「善董」可在社會地位、市政與公共空間內得到更大的政治權力？⁶⁸ 從鄭觀應宗教世界的重構中，可見求道成仙與救世，才是其積極推動善舉的內在精神與動力。

當鄭觀應到上海屆滿六十載之時，他以七律寫下自己一生功業，在一句「公學

66 〈呈張歐治真人書〉，《鄭觀應集》，冊下，頁 37。

67 鍾霞，〈論鄭觀應的荒政思想〉，《廣西教育學院學報》，2002 年第 6 期，頁 113。

68 關於此論以及上海同仁堂的簡史，參見梁元生，〈慈善與市政：清末上海的堂〉，《史林》，2000 年第 2 期，頁 74-81。

仙壇及廣仁，維持善舉與修真」後，自己加上了一個小註，其中公學是指他與招商局同事所設的公學校，而「仙壇及廣仁」就是指維持上海道德會和修真院兩處仙壇以及總理廣州兩粵的廣仁善堂。鄭觀應推動的上海道德會和廣仁堂的性質相同，對於社會都可說是一項善舉。道德會日常乃以義診行世。「維持善舉與修真」，恰好將興辦善舉和修真成仙兩者間的意義關聯在一起，藉著施善積德做為修真成仙的初階，是他汲汲營營的理想，亦將之付諸實踐，積極投入上海和廣州等地的善堂事務。⁶⁹上海地區各種善堂成立的數量相當多，其性質的變化正因應著上海都市化、現代化的腳步而來。然而，上海慈善網絡的形成和鄭觀應、經元善等人的努力有極大的關聯。鄭觀應更是在社會慈善活動上，嘗試實現積德成仙的初階。

上海善堂網絡的建立與擴展

(一) 鄭觀應與上海善堂的發展

自 1853 年起，太平天國之亂的勢力逐漸東進，上海租界等地在外國勢力的屏障下，並未遭到破壞。南潯和江浙兩省的富紳和絲商大都移至上海、寧波和其它較安全的地方，而湖北、蘇北等地的大量移民也陸續轉向上海，短期大量人口的湧入使得上海的人口在 19 世紀中葉從 50 萬人激增至民初的 200 萬人左右。⁷⁰ 上海對外貿易量的擴大和都市化的過程，產生大量的就業機會，也給予難民生存的環境與條件，在吸引更多人口移入的同時，流行病、瘟疫，以及移民或難民如何安置等產生了諸多的問題。社會上對於慈善組織的需求也相對的提高。在這些善堂中，同仁輔元堂最具代表性：

滬上善堂林立，而推同仁輔元為巨擘。經費之裕也，章程之善也。……凡恤嫠、瞻老、施棺、捨藥、棲流、救生以及孤幼殘疾，無不有養。咸豐癸丑寇陷金陵，難民之南下者，養活無算。⁷¹

69 〈感賦七律八章藉紀身世〉，《鄭觀應集》，冊下，頁 1451-1452。

70 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41。移民所產生的地域認同問題，參考韓起瀾（Emily Honig）著，盧明華譯，《蘇北人在上海，1850-19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的討論。

71 〈巡道李廷敬記略〉：「余守松郡時，聞上海紳士多義舉於育嬰堂，後捐儲瞻給老人之費，詢其章程，可以永久。」見光緒《松江府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 9 年刊本影印，1974），頁 922-923。而《申報》裡也說「上海地方為善者最多」，見《申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上海申報館影印本，

由上述可知，上海的善堂在大亂之時因應了難民潮，發揮極好的社會救濟功能。據梁元生的統計，1861-1911 年間上海地區創立的善堂與各類慈善工作的善會，幾近半百之數。⁷² 其中，同仁輔元堂更為上海善堂中的翹楚。上海同仁輔元堂原本是由兩個堂組成，即同仁堂和輔元堂。同仁堂創於嘉慶 9 年(1804)，輔元堂則始於道光 24 年(1844)，輔元堂在道光 26 年(1846)設局於同仁堂後，兩者在咸豐 5 年(1855)由同仁堂董事經緯將二堂歸併為一，經費上則以義田收租，各業捐助以及後來海關的支助維持善舉，成為上海最具有代表性的大善堂。

上海為百貨雲集，商旅往來之地，在光緒 5 年(1879)出現了以專收各個客棧中病客的棲流公所，其設立用意就在彌補「善堂林立，無從而救之、恤之也。」⁷³ 上海棲流公所強調的是對於往來上海旅客中若有病重者，嘗試予以妥善的照顧。客死於此，畢竟非旅人所願，棲流公所的設立當能減少此種情況的發生。

鄭觀應在清末上海善堂的發展過程裏起了一定的影響力。他曾任上海另一個重要善堂果育堂的紳董，並且主張效法泰西善舉，融合教、養並行的觀念，積極培養貧民謀生技能與工藝，進而結合其「商戰」理念。他的創意與想法，透過《申報》及積極的鼓吹，發揮了極大的作用，天津、廣東等地的善堂亦紛紛在善堂設工藝所，且以善款孳息的想法，爾後也具體落實。⁷⁴ 以善堂所擁有的土地、資金，運用在都市化過程中財產的增值與商戰的訴求，變成鄭觀應設想推動其他善舉時，可以用做轉投資或孳息的來源。

上海果育堂的前身為義塾和生生局，原本主要從事善書的刊印與施捨糧米，在咸豐 8 年(1858)改為善堂。果育堂兼辦的事項也和同仁堂相類，開始不斷地增加，⁷⁵ 並和同仁堂間有著某種的競爭與對抗。⁷⁶ 上海經營歐美商品的買辦們是其主要的紳董。果育堂的經費，主要也來自於洋藥業與洋布業的捐款。⁷⁷ 光緒 8 年(1882)紳董

1965)，同治 12 年(1873)正月初一，頁 1658。本文所引臺灣學生書局影印版《申報》，共 40 冊，收入時間從清同治 11 年(1873)至光緒 13 年(1887)。

72 梁元生，〈慈善與市政：清末上海的堂〉，頁 75。

73 〈喜棲流善舉得成因誌〉，《申報》，光緒 5 年(1879)8 月 5 日，頁 17591。

74 陳樺、劉宗志，《救災與濟貧——中國封建時代的社會救助活動(1750-1911)》(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 406-407。

75 關於同仁輔元堂和果育堂的成立經過，參見光緒《松江府續志》，卷 9〈建置志〉，頁 921-925。

76 [日]夫馬進著，吳躍、楊文信等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662。

77 永善堂的善舉主要是得到英法美領事的幫助，諭令每戶(應是指租界一帶)每月以小額 5 文或 10 文不等捐助，而共有 3100 戶支持這項善舉。永善堂就藉著這筆固定的善款，從施衣、給粥(每月約有

的名單中有出身上海的唐廷樞；徐潤和鄭觀應則是同屬廣東的著名買辦商人。⁷⁸

對於充斥於上海街頭的遊民來說，設法能夠讓他們在近代都市中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具積極性的教化設施的興設，比施衣、施粥這類屬於消極性的慈善佈施來得更為重要，這樣的認知在民國時代的上海已經十分普遍。慈善團體緩和了社會矛盾，從而根本上支持了上海的近代化城市發展。⁷⁹這種教養貧民學習工藝自力生活的想法，溯源視之，與做為果育堂紳董的鄭觀應的倡導和經驗的傳授，有著密切的關係。清末天津的廣仁堂就是一個具體的將工藝所納入善堂的成功之例。廣仁堂是由李鴻章、李秋亭等人仿照上海果育、輔元、仁濟各善堂章程辦理的。鄭觀應曾建議李秋亭在設廣仁善堂時，要讓收養者學習技術，自食其力，並仿照「泰西章程」按比例分配所得，鼓勵工作意願的提昇，在他們離開時全數發放收養者工作的全部所得，使社會上的貧民能得以日少。⁸⁰這件事後來在天津廣仁堂金荃人的手中推動完成，鄭觀應還為此寫了一首讚揚詩予以表彰。⁸¹在鄭氏的推動下，光緒30年（1904）廣州的商務總會開始設立工藝所收養窮丐。鄭觀應說：「生當商戰時，眾志胡可懈」，⁸²鼓勵國人要開辦工藝所將各項喪失的利權予以奪回。在這樣的構想下，善堂也納入了推行的目標。

上海的各善堂與該地其它的社會救濟團體間採取相互合作的方式，各善堂間形成某種網絡關係。最具代表意義的是上海辦賑公所成立。從《申報》中與辦賑公所共同助賑的善堂名單，和鄭觀應光緒6年（1881）所呈報的一分「經募善士」名冊來觀察，上海的善堂網絡主要是辦賑公所加上果育堂、輔元堂、保嬰局、保安堂等四個主要善堂。⁸³到後來更進一步擴大。這些善堂間的合作例子很多。譬如光緒26年（1900）上海滬南的放生局要擴大其規模，由經元善的長子經亨沐和張雪堂等人

2000人）開始續辦拾棺、醫藥、放生、惜字、恤養、贖老等善舉。見《申報》，同治11年（1872）12月11日，頁1733。

78 [日] 夫馬進，《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573。

79 [日] 小浜正子著，葛濟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85。

80 鄭觀應，《覆查放直賑李秋亭、金荃生書》：「務祈收養貧寒子女，請工師分教，各習一，使自食其力，所學有成。即將日入之款，仿照泰西章程，題二成給獎其勞，以示鼓勵，並代為積儲，俟其出廠之日，計得所積若干，即盡數與之。人盡成材，貧民日少，泰西今日之治即以此強國。」此函收於《鄭觀應集》，冊下，頁1137。

81 〈金荃人觀察在津創建廣仁堂工藝所奉寄〉，見鄭觀應，《羅浮待鶴山人詩草》，收入《鄭觀應集》，冊下，頁1335。

82 〈廣州商務總會告成擬設工藝院紀事〉，《鄭觀應集》，冊下，頁1397。

83 〈稟督撫家報捐數並經募善士姓名〉，《鄭觀應集》，冊下，頁1104-1106。

會同輔元、果育、仁濟、保安、復善、廣益、保嬰、公濟等計 10 堂的善董共同募款興辦。⁸⁴ 透過紳商善董的業緣關係，各善堂也橫向與具有社會救濟性質的同業團體連繫。上海善堂和寧波商人團體組成的救濟單位——四明公所，彼此也相互配合。⁸⁵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晚清的善堂逐漸發生了「質」的變化。光緒 34 年（1908）上海成立了「地方公益研究會」，研究的事項包括了地方上的衛生、保護、路政、慈善事業和通俗教育等五大項，其中多項會務均交由各善堂執行。⁸⁶ 清末善堂的社會角色與功能，至此脫離了單純的社會救濟性質，而涉入了公共事務的場域。⁸⁷ 上海城市發展對於公共事務的需求增高，具有這類性質的善堂兼辦的事務也愈繁雜。同仁輔元堂除了興辦永善堂所辦的事項外，還辦理掩埋、救生、救火、放生、修街路、點夜燈、收浮屍、惜字、設義塾和救濟流民，此外還幫忙協尋走失兒、收買淫書等等。⁸⁸ 而在醫療方面，同仁輔元堂的分局於每年四月初一至八月十五日，專請內外科醫生為貧苦者看病，創設初期之時，租界內尚無施醫與門診的設立。⁸⁹

（二）經元善、鄭觀應與上海辦賑公所的設立

光緒 3 年至 4 年（1877-1878）山西、河南等地的大旱造成了嚴重的災荒，二地人口的死亡率平均高達 60% 以上，這是歷史上有名的「丁戊奇荒」。而以上海善堂網絡為基礎成立的「上海辦賑公所」，發揮了跨省際救災的重大功能。

上海同仁堂和果育堂基本上是光緒初年（1875）「上海辦賑公所」的主力。這件事由同仁堂原董事經緯之子經元善等人來推動。⁹⁰ 光緒 3 年（1877），鄭氏與經元善、

84 經元善著，虞和平編，《經元善集》（湖北：華中師範大學，1988），頁 317。

85 《申報》，同治 11 年（1872）11 月 11 日，頁 1531。

86 見《地方公益研究會庚戌年報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清光緒 34 年（1908）刊本），頁 1-8。

87 夫馬進的研究則根據過去這些善堂各種不同性質的《徵信錄》，重建善堂所經營的各項事業與支出情況。同仁輔元堂後來還從事道路修理、架設橋樑、設置路燈與鋪設水管等公共工程，進而成為上海都市行政與自治的重要起點。〔日〕夫馬進，《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 595。

88 有一位名叫湯敦五的人在咸豐辛酉（11 年，1861）因為太平天國之亂和他的兒子湯順（名士啟）走失了，於是他在《申報》登尋人的廣告。而他希望：「各方仁人長者倘知士啟下落，敬祈指引來上到同仁輔元堂引回舍下。」由此可知同仁輔元堂還兼協尋照顧失兒。參見《申報》，同治 12 年（1873）1 月 21 日，頁 1958。

89 〈善堂施醫〉的報導，見《申報》，光緒 4 年（1878）3 月 20 日，頁 14581。

90 經家也是積極從事善舉的家族，經元善在 1901 年《居易初集》的自序中提到其父經緯辦善的情形「時先府君資政公董理育嬰、同仁、輔元三善堂，收養嬰孩數百。」見虞和平編，《經元善集》（湖北：華中師範大學，1988），頁 353。經家參與辦善的情形並不是一個特例，在他們之前，長洲彭家和吳縣的潘家均是如此。參見游子安，〈論清代江蘇長洲彭氏家學、善書與善舉〉，《大陸雜誌》，卷 91 號 1（1995

謝家福、嚴作霖等籌辦公所，賑濟山西饑荒。隔年，則與徐潤、盛宣懷等人辦義賑公所，除山西的賑濟外，亦擴及河南、陝西等省的荒災。鄭氏 37 歲時，與經元善、謝家福結為義兄弟，並為了賑災，刊行《富貴源頭》、《劍俠傳》。1880 年，他協助經元善在上海設立晉賑公所。關於此事，經元善於光緒 26 年（1900）所寫的一篇回憶文字「滬上辦賑公所淵源記」有詳細的記載。那時經元善、李玉書（果育堂董事）等人得知華北發生了「赤地千里人相食」的嚴重災荒，於是和上海果育堂的瞿紹衣善董商議，決定造捐冊募款而由果育堂專司收款，彙集資金赴災區賑災。「吳門弟子」謝綏之、熊純叔等人則同時邀集上海等地的同志共同前往。後來，經元善受眾人推舉為「總司後路賑務」，他遂放棄祖業而專辦「辦賑公所」以司籌款。⁹¹ 開辦初期，似乎曾遭受非議，後來因為放賑的過程精審，先經實地勘災，再按戶發放，並有監核人員查核，因此執行成效卓著。而每次經手的經費細目又透過刊刻《徵信錄》，以及刊登於《申報》的形式示眾，獲得了捐助者信任，所以很快就募集到大筆賑款。

在上海，慈善網絡逐漸地形成，並擴及到全國的善堂。除了將上海地區的善堂整合起來之外，藉由上海辦賑公所發動的華北賑災活動，也和全國各地的其他善堂或辦賑公所如廣東的愛育堂、福州的善安堂、湖州的仁濟善堂、香港的東華醫院、臺南、臺北、九江、煙台、寧波、中莊、汕頭等地的辦賑公所取得了聯繫。⁹² 原來只能發揮區域功能的善堂至此被統合起來，突破區域性的限制。就中國社會福祉史的立場而言，它走入了一個嶄新的階段。《申報》有一段話：「上海為通商巨埠，縉紳名流，碩腹巨賈，車馬輻輳，靡不畢集，而善舉亦唯是為最多，善量最大，籌賑粥卹，各省靡不挹注。」⁹³ 明白地標識了上海已經成為推動中國慈善活動的軸心，以此點為中心向外輻射。

上海辦賑公所的成功，很大的程度取決於媒體的作用。當然這裡所謂的媒體是多方面的。在光緒 3 年以後的《申報》中不斷有「省費助賑」、描述災區慘狀，賑災

年 7 月），頁 34-44。而扶鸞活動同樣也是具有家族性的。經緯字慶桂，號芳洲，生於嘉慶 9 年（1804），浙江上虞人。道光 21 年（1841），因家貧遷居上海，從事貿易維生，至同治元年已是上海著名船商。曾經與他共事的段光清，在自撰的年譜上提及經緯信仰扶乩的情形。王見川認為經元善可能是受其父的影響而參與了扶鸞活動。見王見川，〈清末民初中國的濟公信仰與扶乩團體：兼談「中國濟生會」的由來〉，頁 153-154。

91 虞和平編，《經元善集》，〈滬上辦賑公所淵源記〉，頁 326-327。

92 《鄭觀應集》，冊下，頁 1106。另〈致粵東愛育堂香港東華醫院書〉、〈覆揚州辦賑公所李韶亭維之書〉等書信也可以見到這個網絡的形成，《鄭觀應集》，冊下，頁 1107-1109。

93 《申報》，光緒 30 年（1904）1 月 17 日。

情形和討論賑災方法問題等文章。⁹⁴ 善堂同時也刊刻災區的慘狀畫冊如「山西饑民單」、「河南鐵淚圖」，到處印送做為宣揚助賑的宣傳品。⁹⁵ 鄭觀應為了鼓勵人們多捐賑金，編寫了一些通俗的歌謠，例如「十可省歌」、「鐵淚圖歌」等。其中歌詞如「一可省，宴客錢，珍錯筵，滋味難下咽……請想一想三晉災黎俱可憐。他那裡饑腸火煎，我這裡酒食流漣……二可省，看戲錢……」。⁹⁶ 鼓勵人們想一想自己和災民異地而處的情境，可將不必要的糜費省下來助賑。他並將「古今施賑而獲福報者，上自史傳，下逮見聞所及，名曰《富貴源頭》，編成書籍刊行。⁹⁷ 又如將「行善而成仙者數十則」，編為《成仙捷徑》。其實這已雷同於善書的內容。鄭觀應認為「聖賢不求福為諱」，而求福最好的方法，則莫如積善，積善則莫如救人，救人最好的方法則是賑饑。

在經元善和鄭觀應等人的鼓動下，助賑已成為當時的一種風潮，有主張將建醮辦廟會、酒宴的款項移作賑款的言論。⁹⁸ 《申報》也刊登了戲園將收入主動轉至果育堂做為賑款之用，可見當時社會上對於助賑一事的重視。

在辦賑的同時，鄭觀應與江浙士紳的交遊亦隨之擴大，並受李鴻章賞識，委他襄辦彭汝琮機器織布局的籌設。光緒 6 年（1880）5 月 22 日經元善在上海設協賑公所，鄭亦襄助。盛宣懷則一直做為鄭觀應的上司，曾推其擔任開平煤礦局粵局總辦，並在招商局內任職。後來盛宣懷推動紅十字會的成立，鄭氏亦擔任評議員。⁹⁹ 光緒 30 年（1904）日俄戰爭在東三省進行，盛宣懷等人則和英法德美等各官商合辦紅十字會，以行戰地救濟。萬國紅十字會支會最初設立在上海，再於營口、牛莊、煙台等地設分會、醫院以行救護與善後事宜。紅十字會在經費上除了從電報、輪船、火車等新式企業撥款外，也造捐冊向民間募集救助金。在萬國紅十字會第一次的會議紀錄裡，主張委託各省各府善堂「均由本會商請代收捐項」。而上海一向專收善捐的仁濟善堂、《申報》館、《新聞報》館及《中外日報》館也受到該會的委託代收捐款。¹⁰⁰

94 〈辦賑宜各盡心說〉，《申報》光緒 4 年（1878）3 月 7 日，頁 14627。該文對於賑災時官僚的虧空，災區出現匪徒販賣婦女人口的現象大加抨擊。

95 虞和平編，《經元善集》，頁 353。

96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冊下，頁 1075-1076。

97 《鄭觀應集》，冊下，頁 1078。

98 〈敬啟神贊用權移賑饑說〉，《申報》，光緒 4 年（1878）3 月 20 日，頁 14581。該文鼓吹將當月 23 日媽祖誕辰商船所辦的演劇轉為賑災之用。

99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冊下，頁 1469。

100 〈二月初一日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初次集議問答〉，頁 24-26。此摘錄自《申報》，光緒 30 年（1904）2 月 5 日。

從這個角度來說，萬國紅十字會充分運用了上海慈善網絡的統合性資源，並藉此和其它國家的救濟單位接合。

光緒 23 年 (1897) 10 月 27 日，盛宣懷與經元善等在上海廣福里鄭家席間會面，經元善提議在南、北洋公學外，另辦一女學堂。此議本獲兩人支持，後盛反悔。光緒 26 年 (1900)，時任上海電報局總辦的經元善聯合在滬紳商致電請光緒執政，慈禧中止廢立，其後經元善逃至澳門。後來發生著名的「經元善案」，即盛宣懷誣其侵占公款，經氏被澳門招商局的葉侶珊誘捕，其行蹤可能是鄭觀應透露的。其後經元善出版《居易初集》，內容對盛宣懷上海電報局局事頗多攻訐，鄭去函勸阻無效，至此與經元善分道揚鑣。¹⁰¹

(三) 上海善堂果育堂、同仁輔元堂的扶鸞活動

鄭氏曾經參與上海辦賑公所以及經元善所推動的慈善事業，¹⁰² 至於他是否曾經參與上海善堂所辦的扶鸞活動？相信極有可能。鄭觀應和江浙一帶著名的大善士余治相當友好，鄭氏亦有可能參與他們的鸞堂活動。¹⁰³ 他們曾經互為對方的書寫過序言，余治在同治 11 年 (1872) 稱鄭觀應的《救時揭要》一書是：「此經世大文也，急宜付梓，以當寶筏。」¹⁰⁴ 由彼此的關係來看，余治曾經參與扶鸞，鄭氏不可能不知道。而鄭氏的《救時揭要》正可以視為是一本以「積德說」和陰騭觀念等內容為主體的書。直到 1914 年鄭氏替自己所寫的遺囑，仍明白說明自己乃遵照父訓「積德以遺子孫」。¹⁰⁵

鄭觀應在《救時揭要》提及：廣東一地每年逢神明聖誕之期，各鋪戶商家均邀請梨園演戲酬神。鄭氏批評這種風俗不僅耗財，而梨園所演的戲碼又多男女曖昧之事，更易導致人心敗壞。因此，他主張將這些費用轉作設育嬰堂、收埋路屍，捨藥施醫等「救世濟民之事」。而且云：鬼神在天之靈憐憫世人的無知，因此「開鸞降乩，勸人為善，修身為本。」無奈世人均迷而不悟。而在〈勸戒殺放生論〉中又引了呂祖

101 《鄭觀應》，頁 242-248 與 362-390。

102 經元善著，虞和平編，《經元善集》，頁 262。

103 關於余治的討論，參見游子安，《勸化金箴——清代善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頁 103-112。

104 《救時揭要》，收入《鄭觀應集》，冊上，頁 3。

105 「先嚴嘗謂古人有言：『積金玉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詩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德以遺子孫。』余亦欲承先志爾。是故深歷官商兩界數十年，凡有善舉無不贊助」，引自〈中華民國三年香山鄭慎余堂待鶴老人囑言〉，《鄭觀應集》，冊下，頁 1483。

一段乩語來論放生的必要。¹⁰⁶〈勸公門修行〉，則舉出紹興何德廣去南海崇道壇求乩的例子，來論在公門中積德之便。¹⁰⁷由上述這些例子來看，鄭觀應的想法明顯地受到扶鸞或鸞書的影響。

吉岡義豐曾提出貫串中國民間宗教思想的就是「善」與「乩」，¹⁰⁸此說誠為卓識，而這兩者在和善會與善堂的關係間具體的落實了。在清末，善堂與鸞堂二者之間是相互結合的。執全國慈善網路牛耳的上海同仁輔元堂就設有鸞堂進行扶鸞。曾是鄭觀應好友的經元善在光緒 24 年（1898）想藉著替陳忠愍公翻修義祠，約集志同道合之士「講道論德，挽薄俗而息澆風」，為「扶聖教而正人心」而自辦了一個固定的集會，稱之為「經正集」。¹⁰⁹鄭觀應等多位上海善士都有加入這個集會。經元善為了使這個每年春秋兩次的談話會討論的議題能夠集中，而有所規範，於是他訂定了許多條規。在第十條他是這麼寫的：

輔元堂，昔年曾立中正壇，屢有神降，勸導世人，公亦與焉。公嘗自言生平忠誠永矢，歿後已受上天褒嘉，職隸雷部云。滬上男婦多持雷齋，凡同志及眷屬，如有願立陳公雷齋社者聽之。¹¹⁰

這個條規本是鼓勵人們對陳忠愍公「忠節出於至性」的景仰。但是經元善卻透露出輔元堂設有「中正壇」的鸞壇，而此壇「屢有神降，勸導世人」，說明了這個善堂正積極地從事扶鸞的活動。陳忠愍公還因為信奉虔誠，受上天嘉惠，在死後透過降筆得知他已於天上的雷部獲得了職位。

事實上，不光同仁輔元堂中設有鸞堂，鄭觀應任董事的上海果育堂也同樣設有鸞堂。當經元善擔任上海辦賑公所的總辦時，就是在果育堂慶祝呂祖誕辰大會。呂祖就是呂洞賓，即臺灣鸞堂所稱三恩主的「孚佑帝君」。上海果育堂對呂祖誕辰大會的格外注重，恐怕不僅基於民間一般的信仰。因為果育堂內設有鸞堂，而鸞堂的活動時間中，恩主的誕辰又是一個非常神聖重要的日子。被推為辦賑公所總辦的經元善也就是於在該日在神前默禱「任事必盡愚誠。惟年將不惑乏嗣息，日後可望得子

106 《鄭觀應集》，冊上，頁 35。

107 〈勸公門修行〉，《救時揭要》，收入《鄭觀應集》，冊上，頁 45。

108 吉岡義豐著，余萬居譯，《中國民間宗教概說》（臺北：華宇出版社，1985），頁 183-187。

109 〈募修陳公祠義啟（附經正集條規）〉，收入經元善著，虞和平編，《經元善集》，頁 261。

110 《經元善集》，頁 262。

否？」經元善許下辦善以求子的心願後，已時得到呂祖乩諭說：「某生默稟已悉，果能精進不怠，他年必不負今日所禱。」這件事過後，經元善回憶他在光緒 6 年（1880）直隸放賑時，收到家書得知長男已誕生，那天正好是四月十四日，正是他默禱而得知乩諭的那天。經元善贊歎說：「天人交感可謂神矣」。由這段回憶看來，經元善積極努力辦賑的動力，正是來自於乩諭所給的明確未來吧！¹¹¹

經元善曾在光緒 24 年（1898）編過一本鸞書《捫心孽鏡》。他編這本書，是因為當時上海租界內「淫妄邪僻，不可勝舉，非雷霆斧鉞之威所能懼」，因此主張提倡「地獄之說」，做為遏止這種歪風的憑藉。經元善清楚地知道當時的社會「西教日昌、西學亦日辟」，強調科學格致的「新說」正在發展當中，提倡因果之說勢必會遭到反對。但是他認為「舊學必至漸廢」，而天理之說將蕩然無存，只好「無有可為苦口之藥」，將清初魏叔子的地獄論三篇，加上蔣履齋降乩所述的淫報，刊刻為一本傳世。而經氏特別強調，這本《捫心孽鏡》和基督教、佛教闡揚的道理並無相違背。他想藉著此書的出版，遏止上海租界這股人心惡化的現象。¹¹²

經元善也是清末新式企業推動的主將和近代新式教育的改革者。在新氏企業方面，他推動電報局的設立、招商局的輪船業務和開平煤礦的開採。這些都是洋務運動中成效比較好的幾個企業。在社會教育的改革上，從 1893 年的經正書院到 1897 年中國女學堂的興設，更受到維新派的康廣仁、梁啟超、譚嗣同、張謇等人的支持。1898 年，他還在餘姚和上虞兩縣設立勸善看報會，推動社會教育、打開社會風氣。就這個角度而言，經元善做為梁啟超筆下的「新學鉅子」亦當之無愧。然而，另一方面，他也同樣參加扶鸞活動，並以實際的行動來推動各類善舉。

經元善所成立的「勸善看報會」所陳列的書報，包括有《御制勸善要言》、《太上寶筏》、《陰騭文說証》和《萬國公報》、《中外日報》、《東亞時報》等等，大致可分為傳統與改良思想兩大類。前一類只是「迫於形勢」為宣傳改良思想作「掩護」。¹¹³然而《經元善集》的〈余上勸善看報會說略章程〉第七條中說得很明白：閱報固是為了增廣見聞，使人振作精神，急起直追西方，「但有體方能有，不可不藉善書灌溉，以植其基」，¹¹⁴可見經元善認為善書才是培植「本體」的良方，類似某種「中體西用」的論調，這說明了經元善絕對不是單純以善書為改良思想的「掩護」而已。

111 〈滬上辦賑公所溯源記〉，《經元善集》，頁 327。

112 〈捫心孽鏡序〉，《經元善集》，頁 258-259。

113 〈虞序〉，《經元善集》，頁 18。

114 〈余上勸善看報會說略章程（1898）〉，《經元善集》，頁 268-269。

更何況，在同一章程中，他也推銷上海翼化堂的善書，並在看報會中設有該堂的書價單。再者，經元善編鸞書《捫心孽鏡》也可證明。從清末整個鸞堂運動的脈絡來看，經元善對於善書的著重態度，正代表著善堂與鸞堂的結合，也可以看出在近代化、現代化的中國近代史書寫脈絡裏其實另有伏筆。經元善參與辦善、扶鸞與推動新式企業的例子，亦說明鄭觀應的修真、辦善與扶鸞不可看做是單一的個別現象。這樣的心態具體地反應在鄭觀應所寫〈壽郭春秧先生六十〉的賀詞中：

我公恰值年周甲，應是蟠桃會里人。滬上乩壇嘗表示，云有明神曾蒞止，私降凡塵數十春，比較公年無乃是。……學堂醫院等星羅，善事何妨創立多。更助京城孔道會，宏開聖教快如何。非常功德君誰匹，各教紛爭宣統一。尤能創建總教院，名震寰球聖人出。¹¹⁵

文中的郭春秧即日本統治臺灣時期著名的商界閥人、南洋華僑。他曾經籌辦「孔聖大道會」，建立跨地域的儒教結社。郭氏主要是在印尼販茶，錦茂茶行則是當時臺灣最大的包種茶輸出商，與當時殖民政府和臺灣紳商間有深厚的政經關係。¹¹⁶ 因為經營輪船等實業，鄭觀應與南洋華僑關係維持的相當不錯。上海善堂缺乏款項時亦常向華僑募款。鄭觀應非常相信乩示和龍沙識的預言說法，認為仙真將降世救劫。也正因如此，同在善舉與孔教事務上出力的郭春秧，被鄭氏視為私降凡塵的仙佛，同時也期許自己能應「龍沙識」八佰地仙降世的預言。

(四) 扶鸞的新面貌——鄭觀應與民國初年靈魂學的發展

民初以來扶乩的發展還面臨新的「靈學」建構問題，志賀市子和黃克武的研究指出：當時探討「靈學」（即探討靈魂、鬼神、生死問題與預測未來）的風氣相當興盛，還有「上海靈學會」這類專門性的組織成立。因此扶鸞與西洋心靈主義的關係、靈學會的創設過程、與靈學會有關的知識人群體如丁福保、嚴復等人，乃至於當時心靈攝影如何操作，新青年又是如何對《靈學叢誌》這類雜誌加以批判等各種問題，

¹¹⁵ 《鄭觀應集》，冊下，頁1469-1470。

¹¹⁶ 參見林滿紅，〈印尼華商、台商與日本政府之間：台茶東南亞貿易與網絡的拓展（1895-1919）〉收入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輯7，冊下（臺北：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593。

均值得更深入的討論。¹¹⁷當時主張所謂「靈學」者，已走出傳統扶乩的求藥治病、問事或宗教救劫的範疇，而進入到用此儀式來探尋靈魂、生死和鬼神等過去被視為不可知的層面。其操作的模式則是透過學會、辦雜誌、招募會員、刊登報刊廣告等各種現代的新方法。由此我們可以思考「科學」觀念傳入中國，其實是一種複數的，而非單一方向。從黃克武對「上海靈學會」的討論來看，其實可以解構中國「現代化」論述那種看似堅實，卻內含問題的觀念。上海靈學會的成員們以扶乩來探討靈魂的方式，雖然在當時新青年們眼中被認為不符合「真正」的科學，而予以毫不留情面的抨擊。不過那些批評，可以視之為知識話語霸權競逐後的結果。

民初主張以扶乩探討「靈學」者，最著名的是當時東南文壇的領袖人物——高吹萬。他因為其女韻芬早喪，而於1937年左右透過扶乩與其女進行跨越生死，長達一年多的對話。後收其內容於其著《吹萬樓日記節鈔》內，且連載於《時報》，受到不少讀者指責迷信而一度打算停刊，但卻有著更多支持者要求其續刊。在日記即將結束時，高吹萬對無錫華慎甫的《鬼譚》進行批註。裡面對於陰間的情況、靈魂的形式，企圖用西方實驗靈學的方法來研究。由此可知，對這塊領域探究的興趣，在當時已經成為一個普遍的趨勢。¹¹⁸上海余槐青的竹枝詞中有「創設仙壇祀濟公，商家幻想勝巫風；扶乩研究靈魂學，載入文人翰墨中」之句，很貼切地描寫了此種盛況。其中所指即是以扶乩研究靈學的代表性雜誌——《靈學雜誌》。¹¹⁹

鄭觀應留心中外事務，也同樣地注意到西方對靈學探討的風氣。他還希望能援引這類的說法，讓自己參與扶乩的行為能更加「合理性」。他曾翻閱美國博士《鬼語》一書，認為這與道家出陰神及乩語相類似。而美國日報記載溫士君研究神仙事跡有著示範作用，故「昔詩學名家信實有神仙之說，而科學家則力斥其謬，謂伊古以來決無所謂神仙者。二者交議，各執一是」。¹²⁰他認為溫士君論色勒特種神仙信仰之起源，若以科學的眼光觀之，是能假定其成立的。換言之，即「神仙之為物，不特古代有之，即現時亦有之」，那麼若可以至溫士君調查的「色勒特之國」（神仙之居所）

117 [日]志賀市子，〈靈學會と近代上海の心靈主義〉，收入氏著，《中國のこっくりさん——扶鸞信仰と華人社會》（東京：大修館書店，2003），頁176-194。黃克武，〈民國初年上海的靈學研究：以「上海靈學會」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期55（2007年3月），頁99-136。

118 周育民，〈民國時期一個文壇巨子乩筆下的靈界〉，《民間宗教》，期1（1995年12月），頁37-55。

119 該文收入顧炳權編著，《上海洋場竹枝詞》（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頁269。余槐青《上海竹枝詞》是在1936年出版。

120 〈致化學黃君遠之、醫士呂君獻堂、佛學研究會張君潤生書〉，《鄭觀應集》，冊下，頁64-65。

這類地方悉心探察，「或者於吾身親見之，亦未可知也」。¹²¹這是想以西方的說法來論證仙界是可能存有的。不過，鄭觀應也並非對西方的說法全然接受，而是有所選擇。¹²²他對於人之具有特異功能，發展出自己一套理論：「洵如是說，豈非世所謂神仙降世、靈魂附體者耶？迹期能是之故，實由於性靈。」他舉出譬如我們若年紀稍長，回憶前世有宛如隔世之感，「蓋因嗜欲多而性靈失故也」。這在中國說部傳統中，亦是如此。所以「可見中外原無異理」，當時西方有論神仙之事（即靈學相關之事），乃是因為西方哲學家對每一事之發生原因，必加意研求。就好像電線信、留聲機、德律風與及一切至奇極巧之物，當其未出世時，有說及此種之構造，「鮮不嗤為妄，今則居然巧奪造化，天無功矣」。¹²³因此，鼓勵人們去對未知的靈魂與神仙世界加以探究。

鄭觀應曾和宣傳靈魂學，時任駐外公使的伍廷芳（1842-1922）交好。伍氏為廣東新會人，留學英國。曾任駐美國、秘魯公使和修訂法律大臣。辛亥革命時，被推為革命軍代表參加南北議和。民國成立後，歷任司法總長、外交總長。伍氏在美國曾多次參觀靈魂學研究及攝影，論證鬼影的存在。自他提倡後，「靈魂照像」一度風行。¹²⁴鄭觀應曾致函給他，極力贊揚：

先生好學窮理，精通耶教，素講靈魂之學，宜將靈魂之學普告天下。明至理而無偏愛。今觀中外大亂，由於各國之人均有偏愛、種族畛域之分，往往以強凌弱，以眾暴寡，故天下不平事頗多。然不平則鳴，鳴則爭戰不已。非明至理，不足以息戰禍。¹²⁵

他希望靈魂學的發展能使民眾知有鬼神，而應將彼此種族、偏愛的分界線予以泯除，

121 同前註，頁68-69。

122 「溫士君之持論，一本於科學，有時稍涉幽秘，亦能自圓其說。致葉士君則與之相反，其論鋒粗鈍，頗不遵科學之方式。其言曰：『以余觀之仙鄉決為實有，將來必有人研究之，如從前之被邱克氏研究同。』又曰：『吾人一舉一動不能不被神仙之影響。現世界者，神仙之皮膚也；神仙者，靈魂之爐也，幻想之生物也。吾人一入夢境，即與之嬉游角逐矣。』其言如是，不亦足令人駭笑耶？」參見《鄭觀應集》，冊下，頁68-69。

123 《鄭觀應集》，冊下，頁74。

124 黃克武，〈民國初年上海的靈學研究：以「上海靈學會」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5（2007年3月），頁120-121。

125 〈致伍秩庸先生書〉，《鄭觀應集》，冊下，頁271。

如此一來自然不會再起戰端。鄭觀應晚年受到乩壇所肯定的「五願」想法，亦是在此基調上構思出來的。

結 論

自 1843 南京條約開港，持續見好的世界經濟景氣使得貿易活絡，牽引著上海及其周邊城市的發展。王韜在 1859 年如此形容上海：「滬雖彈丸之地而禹莢所駢羅，中外所互市，肩摩袂擊，金氣薰灼，蒼牛青虎之間，滄海橫流，耳聞目見，書不勝書」，儼然一個商業繁盛、物欲橫流的消費天堂。¹²⁶ 燈紅酒綠、紙醉金迷的上海發揮著仿若「魔都」般的磁力，¹²⁷ 卻不似一個存心養性、超脫飛升的修煉之地。鄭觀應感嘆：「觀應在滬、在粵相識者多素有虛名，遠近訪問者亦眾，應接不暇。故屢欲遁跡潛修，惜無過來人作慈航引登彼岸耳。」¹²⁸ 充滿「惡之華」的城市生活，似乎是劫變產生的淵藪。道德會來滬救劫，解決了晚年鄭氏迫於現實無法離開上海，又想求道的遺憾。

上海的善堂與慈善事業，在近代中國社會福祉史、城市自治史上具有重要的意義。¹²⁹ 上海的善堂發展，和上海都市化過程伴隨而生。過去，夫馬進或小浜正子等人對於善堂善會史的研究多半著重在慈善組織的運作方式與公共領域層面上的問題，而忽略像鄭觀應這類人物之所以積極救世，在於背後具有極大的宗教動力在推動。從本論可知，當時走在時代前端的實業家鄭觀應和經元善對於扶鸞並沒有排斥，反而深信扶鸞辦善「積德為入道之門」。¹³⁰ 鄭觀應與經元善投入扶鸞與辦善，亦絕非孤例。擔任上海同仁輔元堂董事，又是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華洋義賑會代表人物的上海商界鉅子王一亭（1867-1938），亦幫助太虛推動民初的佛教改革運動，上

126 [清]王韜，《滄庵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 29。

127 上海的魅力對於日本近代文學方面也產生很大的影響，參見劉建輝著，甘慧傑譯，《魔都上海——日本知識人的近代體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128 〈再致揚州修道院同學諸道長書〉，《鄭觀應集》，冊下，頁 117。

129 這方面重要的研究著作有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日]小浜正子，葛清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日]夫馬進，《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民國時期上海的慈善組織與團體、公共媒體的運用等問題，參見，李國林，〈民國時期上海慈善組織研究（1912-1937）〉（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王玲，〈從申報（1872-1911）的慈善文論看晚清慈善思想的變遷〉（河南：河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4）。

130 〈覆蘇州劉君傳林書〉，《鄭觀應集》，冊下，頁 59。

海各慈善事業均由其號召掌控，據康豹的研究顯示，他同時也是濟公活佛降乩的鸞堂——中國濟生會的會長。¹³¹ 這些都是在與「傳統」割裂的現代化論述裏，難以看到的歷史真實。

寓居申江多年的鄭觀應，1922年於上海提籃招商局公學宿舍病逝。¹³² 約莫同時，茅盾《子夜》所謳歌的「光」(Light)、「熱」(Heat)、「力」(Power)和霓虹(Neon)等西方現代性隨即真實地降臨在上海。¹³³ 這個都市裏，善堂也許曾是都市自治的起點，卻與充滿「落後」、「迷信」的扶鸞活動如此緊密地結合在一起。¹³⁴ 鄭觀應積極參與扶鸞和辦善的一生，說明了若從宗教的視角切入，近代中國的現代性與西方的現代性論述有著歧異之處。因為，若按後著的說法，在城市咖啡館的「漫遊者」，畢竟不會做著鄭觀應那種修真成仙、世界大同的「迷夢」。

131 范純武，〈近現代中國佛教與扶乩〉，《圓光佛學學報》，期3（1999年2月），頁290。濟生會位於上海道寧波路中旺弄，該地設有濟生會樓，要參與扶乩要先掛號，後可問事。為王一亭、黃楚九、朱葆三、俞仲還所設。婦女來問事者不少，故規定單日為男賓扣事之期。見陳伯熙，《上海軼事大觀》（上海：上海書店，2000），頁371。康豹教授目前正從事中國濟生會和王一亭的研究，對於這個團體我們將會有更多的認識與理解。參見康豹（Paul R. Katz），〈一個著名上海商人與慈善家的宗教生活——王一亭〉，該文亦收入本論文集中。

132 夏東元，《鄭觀應》，頁405。

133 [美]李歐梵，《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1930-194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3-4。

134 做為當時新知識分子的鄭觀應是否會有基於現代性的緊張感，或是「二重世界」的存在呢？這或許是很難回答的問題。1917年陳獨秀開始主張政教分途，並以科學代宗教等說法或許是因應西方現代的緊張感而開展出來的。參見張曉林，〈從陳獨秀宗教觀的變化看中國現代知識份子的精神緊張〉，收入高瑞泉、[日]山口久和主編，《城市知識份子的二重世界——中國現代性的歷史視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143-189。

一個著名上海商人與慈善家的 宗教生活：王一亭*

康豹(Paul Katz)** 著

劉永中 譯

前 言

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學者開始思考宗教在近代中國歷史中的重要性，不只關注宗教傳統如何適應國家政策，同時也探討它們在構成中國社會與文化成長時所扮演的角色。¹雖然有許多學者開始考慮民國時期中國宗教史的大傳統，但卻對個別宗教的信仰者，及他們的生活如何與時代潮流相會合等問題，卻少有研究。²本文透過

* 在此，我衷心感謝城市史研究群所有成員的指教與鼓勵。感謝專題討論小組的所有成員，特別是黃克武先生激勵人的評論，我也受益於陳永發與王笛先生所提出的諸多問題。此外，藝術史家 Julia Andrews、陳健、Walter B. Davis、洪再新、沈揆一、及王中秀先生也提供了珍貴意見。讓我更了解在上海歷史脈絡中的王一亭生平，是透過向 Mark Elvin、馮筱才、連曉鳴、馬軍、及徐宏圖諸位先生的請益，與 Philip Clart、范純武、Vincent Goossaert、劉迅、David Ownby、David Palmer、王見川、吳亞魁、及游子安先生等人討論，幫助我更理解王一亭生命中的宗教層面。最後，特別感謝林義斌、皮慧萍小姐，以及郭廷以圖書館其他成員的協助作。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1 更多學術成就，見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現代中國的國家與宗教：宗教政策與學術典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4(2006 年 2 月)，頁 169-209。亦見 Vincent Goossaert，"1898: 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for Chinese Relig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5: 2 (May 2006), pp. 307-336。

2 例如 Thomas David DuBois, *The Sacred Village: Social Change and Religious Life in Rural North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Prasenjit Duara,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Don Alvin Pittman, *Toward a Modern Chinese Buddhism: Taixu's Reform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檢視一個晚清與民國時期知名的上海精英成員——王一亭的宗教生活，嘗試填補這方面的不足。筆者嘗試探索在現代中國、社會與宗教史的框架下的個人信仰、行為，並且討論宗教如何建構他作為上海精英分子的生涯，以及宗教與現代性在都市化的中國所呈現的各種議題。

在考慮這些議題時，我還試圖與最近中國都市史的研究進行對話，尤其是那些為宗教所激勵而成精英領導，並參與都市生活的人士所扮演的角色。在報紙與檔案資料中，有關佛教信仰的敘述並不多，使得些學者在研究中國的都市精英——這些人經常被描述成站在中國現代化的最前線，而宗教信仰對他們的重要性及其宗教網絡，卻常被忽視。如早期 Mary Rankin 的精英活動研究，大部分關注晚清的市民社會與公共空間的成長，她特別強調這些活動是在宗教領域之外獨立的操作。³ 相對地，如 Joanna Handlin Smith 的著作，則特別強調宗教在激勵晚期帝國主義時所扮演的角色。⁴ 本文試圖指出：透過王一亭這個例子來說，民國時期許多參與災難救助的中國都市精英，都受到了佛教信仰的激勵。筆者開始對王一亭感到興趣，是因為注意到王氏於 1920 年代在上海台州從事精英組織的賑災活動。筆者發現許多研究者皆論及王一亭在商業、政治、以及藝術層面的活動，但未曾提及他深層的宗教信仰，以及其對慈善事業慷慨的付出。⁵ 儘管王一亭聲名顯赫，但他個人曾經歷不少悲劇。包括父親的潦倒、第一任妻子在婚後一年去世、強裸中的三女夭折、目睹他的親密戰友宋教仁殘酷地遭到暗殺。這些生命中的痛苦，似乎使得王一亭更能關注他人的苦難，如他在中國紅十字會，以及華洋義賑會擔任領導位置。此外，他還從事繪畫創作，所畫的主題除了風景、植物、動物，還有天災中的受害者，以及佛教神祇；另外他還時常出售畫作，以贊助慈善事業。王一亭的慈善工作，部分和他的佛教信仰有關。如他擔任中國佛教會慈善委員會的職務，並且參與其他宗教的慈善救濟活動。他還創立了中國濟生會。值得注意的是，此會的成員時常請濟公降乩扶鸞。

3 Ma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43-147.

4 見 Joanna Handlin Smith, "Benevolent Societies: The Reshaping of Charity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 2 (May 1987), pp. 309-338; Joanna Handlin Smith, "Chinese Philanthropy as Seen through a Case of Famine Relief in the 1640s," in Warren F. Ilchman et. al., eds., *Philanthropy in the World's Tradition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33-168. 亦見 Andrea Janku, "Sowing Happiness: Spiritual Competition in Famine Relief Activities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民俗曲藝》*, 期 143 (2004 年 3 月), 頁 89-118.

5 參見拙文, "It is Difficult to be Indifferent to one's Roots"—Taizhou 台州 Sojourners and Flood Relief during the 1920s,"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期 54 (2006 年 2 月), 頁 1-58.

本文是新研究計畫初步階段的呈現，截至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找到王一亭的日記或是書信，今後將致力於民國時期重要佛教徒的著作（包括他們的信件）與教派文本的研讀，如《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淨業月刊》、《海潮音》，預期將可深化本計畫的研究。

生平略述

目前已有不少關於王一亭生平作為的二手材料與參考文獻。⁶ 另外，部分相關資訊，散見於和他同時期的人物所作的長篇傳記與訃聞中。如王一亭七十歲大壽時所作的「王一亭先生古稀壽辰紀念啓」，就詳細記載了他的家庭生活與個人——也包括他的佛教信仰和扶乩等宗教活動。此外，《王一亭居士事略》則收錄了秦錫田所著的《吳興王君事略》，其中讚揚王一亭是一個積極的慈善事業家。此書也記述了王一亭母親對他的影響，包括他對佛教與慈善事業的奉獻。⁷ 關於王一亭在政治、商業與慈善事業層面的事蹟，見於唐文治《浙江王一亭先生功德紀念碑》，可惜其中沒有提及王一亭的宗教生活。⁸

根據上述文獻，王一亭的生平可略述如下（參見本文結尾的年譜）。王一亭，吳興人，因其父於 1860 年為避太平天國之亂而離鄉，故生於上海。他年少時即遭父喪，

6 參見 <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4/node2250/shanghai/node54197/node54199/node63622/userobject1ai52037.html> (2007/5/6)。另見陳祖恩、李華興，《王一亭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賀鑫昌，〈海上聞人王一亭〉，《檔案與史學》，1996 年第 6 期，頁 54-59；《民國人物小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冊 10，頁 35-43；松村茂樹，〈王一亭にとつての吳昌碩〉，收入內山知也博士古稀記念會編，《中國文人論集》（東京：明治書院，1997），頁 301-315；Siu Fun-kee（蕭芬琪），「The Case of Wang Yiting (1867-1938): A Unique Figure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ese Art History」(M. Phil. dissertatio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0) 及作者自譯，蕭芬琪，《王一亭》（石家庄市：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Shen Kuiyi（沈揆一），「Art in Shanghai Capitalist Networks: a Case Study of Wang Yiting」, *The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Researches*, vol. 35 (Apr. 2005), pp. 281-322 及其修改版，「Wang Yiting in the Social Networks of 1910s-1930s Shanghai」, in Nara Dillon and Jean C. Oi, eds., *At the Crossroads of Empires: Middlemen, Social Networks, and State-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45-64。其他相關文獻見本文其他注釋。

7 這些作品目前為上海市檔案館所藏。在此特別感謝馬軍與檔案館成員，在 2006 年我至上海訪問時所提供的協助。

8 唐文治，《茹經堂文集》，(1935)收入《民國叢書》，第 5 編（上海：上海書局據 1935 年版影印，1996），冊 94，頁 11-12。

家境貧窮，⁹由母親與外祖母撫養成人。據說她們以插圖本的《孝經》教導他讀書，也啟發了他對繪畫的興趣。¹⁰ 1872年，王一亭的一位叔叔注意到他對藝術與書籍的興趣，贊助他到私塾就讀。八年後，王一亭成為著名裱框店「怡春堂」的學徒，在此遇到著名藝術家任伯年（1840-1896）及李瑞清（1867-1920），並向他們習畫。¹¹ 王一亭記錄中最早的畫作《橘中二老》完成於1884年。1880年代初期，因寧波商人兼收藏家李薇莊（1873-1913）的介紹，王一亭逐漸成名，¹² 李氏並幫助他和其兄李雲書共同經營「慎餘錢莊」。¹³ 此時，王一亭還認識了日後成為上海華人區第一任民選市長的商人李平書（1854-1927）。¹⁴ 除了在錢莊工作之外，他夜間在上海的「廣方言館」學習英、日語，但他兩種語言都不太流利。¹⁵

19世紀末、20世紀初，王一亭致力於成家立業。1886年，他首次到日本橫濱，同年，與他第一任妻子奚氏結婚。但不到一年，她就死於難產。1888年，王一亭與第二任妻子曹氏結婚，次年長女出生，兩年之後長子孟南出世。其後每隔兩年，就有子女相繼出生，其中1897年生的三女早夭。1902年，王一亭成為「大阪商船株式會社」的買辦，因為他熟諳上海商業區並辛勤工作，故累積了一大筆財富，地位也節節高昇，於1904年成為「上海商務總會」的董事。

1906年，王一亭居於家鄉吳興附近的白龍山，自號「白龍山人」。一年後，他任

9 這並非否認許多人在19世紀末與20世紀初的動亂中失去他們的父親，或是在貧窮中成長。但我還無法確定這些人所遭遇的苦難程度，尤其是涉及士紳家庭所普遍面臨的貧窮，以及喪失財富和地位時。在此感謝Peter Zarrow所提出的意見。見2005年2月2日之私人通訊。

10 關於此點，詳見于凌波書中有關王一亭的傳記。于凌波，《中國近現代佛教人物志》（北京：宗教文物出版社，1995），頁346-349。

11 關於任伯年之事，詳見Roberta May-hwa Wue, "Making the Artist: Ren Bonian (1840-1895) and Portraits of the Shanghai Art World," (Ph.D. disserta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2001); Lai Yu-chih, "Remapping Borders: Ren Bonian's Frontier Paintings and Urban Life in 1880s Shanghai," *The Art Bulletin* 86.3 (Sep. 2004), pp. 550-572. 另見晚林, 〈書畫名家李瑞清(上)〉, <http://big5.huaxia.com/20040819/00234074.html> (2007/5/17): 「李瑞清不僅能書，而且善畫。其山水畫師法原濟及八大山人朱耷，花卉則學惲南田，尤擅繪佛。」

12 精通繪畫與書法的藝術大師李瑞清，不僅是清朝忠臣，同時也是個佛教居士。王一亭也許即是透過李氏學會了佛畫技巧。有關李氏的傳記資料見http://www.jsapi.com/mxyj_show.asp?id=227 (2007/4/30)，該網站亦提供中國商業菁英與現代藝術關係之討論。

13 <http://xgls.vicp.net/xgls/%D5%F2%BA%A3%D0%A1%B8%DB%C0%EE%CA%CF%BC%D2%D7%E5%CA%B7%C2%D4.htm> (2007/6/4) 可見有關李瑞清的家庭與該錢莊的歷史。

14 見<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441/node58159/node58260/node58266/userobject1ai46114.html> (2007/5/6)。該文為李平書的傳記，亦提及王一亭。

15 Siu, "The Case of Wang Yiting", pp. 34-35. 亦見Knight 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職於「日清汽船株式會社」，與顧馨一、李平書同事。次年，王一亭成立他的第一個銀行「通泰銀行」；1910年成立「立大麵粉廠」，同時也為「三菱洋行」工作，一年賺進超過十萬元的經手費。同時，他也活躍於上海的藝術圈，分別於1909與1910年協助成立「豫園書畫善會」及「上海書畫研究會」。他與名畫家吳昌碩的友誼，就是此時開始建立的。此外，王一亭也參與倡導中西藝術交流的「天馬會」，並在1927年贊助成立「上海女子美術學校」。¹⁶

如果生在昇平之世，王一亭也許可以成為一個富有而滿足的商人、藝術家與家長，然而他卻無法脫離20世紀初動盪局勢的影響。他加入同盟會，1911年辛亥革命時，他不僅贊助陳其美，同時和長子孟南率領敢死隊攻打「江南織造局」。據說，辛亥革命時王一亭與蔣介石也有所接觸。¹⁷ 1912年，王一亭被列入上海市議會名冊中，並擔任新共和政府的通訊局長，其後改任商業局長。同時，他借了三十五萬元買政府債券四十萬元，以資助革命。此時，他開始關注慈善事業，1912年成為「中國救濟婦孺總會」的創立人之一。¹⁸ 1913年，王一亭也參加了二次革命，因此為總統袁世凱（1859-1916）所通緝。¹⁹ 他也目睹了20世紀初最令人震驚的「暗殺宋教仁事件」。宋教仁被槍殺時，王一亭就站在他的身邊，其後更為宋教仁營建墓園。

王一亭之所以成為佛教徒，或許與這幾年發生的事件有關。首先，王一亭在1913

16 關於王一亭的藝術生涯，見陳傳席，〈評現代名家與大家·續——王一亭〉，《國畫家》，2006年第3期，頁7-9；Tsao Hsing-yuan, "A Forgotten Celebrity: Wang Zhen (1867-1933). Businessman, Philanthropist, and Artist," in Ju-hsi Chou, ed., *Art at the Close of China's Empire*, in *Phoebus. Occasional Papers in Art History*, vol. 8 (Tempe, AZ: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Ltd., 1998), pp. 94-109；蕭芬琪，〈王一亭〉，頁29-31；Siu, "The Case of Wang Yiting", pp. 44-46。另見 Julia Andrews, Claudia Brown, David Fraser, and Kuiyi Shen eds., *Between the Thunder and the Rain: Chinese Paintings from the Opium War through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840-1979*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Echo Rock Ventures and Asian Art Museum of San Francisco, 2000)。

17 關於王一亭與蔣介石的關係，見 Shen Kuiyi, "Wang Yiting in the Social Networks of 1910s-1930s Shanghai", pp. 56, 64。

18 Christian Henriot, *Shanghai Ladies of the Night: Prostitution and Society in 19th and 20th Century Shangha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Bryna Goodman, "What is in a Network? Local, Personal, and Public Loyalties in the Context of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the State and Social Welfare," in Nara Dillon and Jean C. Oi, eds., *At the Crossroads of Empires: Middlemen, Social Networks, and State-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55-178。

19 Mark Elvin, "The Gentry Democracy in Shanghai" (Ph. 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1969), pp. 230-256；陳定山，〈春申舊聞〉（臺北：世界文物出版社，1971），頁25；蕭芬琪，〈王一亭〉，頁33。

年後放棄了革命政治，並開始獻身慈善事業、繪畫及自我教養。王一亭沒有參與 1919 年的五四運動，但他繼續活躍於上海精英社群。1922 年 11 月 13 日晚上，他邀請愛因斯坦夫婦到家中用餐，²⁰ 後來當選了「上海總商會」會長。²¹ 然而，他最大的關注似乎是在幫助比他不幸的人。²² 如 1906 年協助李平書的「上海孤兒院」，他同時也是經營者之一。²³ 1917 年，他與著名的商人及慈善家朱葆三（1848-1926）成立「上海廣益中醫院」，1919 年成立「上海殘廢院」。他同時也是上海頂尖慈善機構活躍的成員，包括「華洋義賑會」、「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1919 年成立，王一亭擔任第一任會長）。²⁴ 1921 年，又協助成立「上海中國紅十字會時疫醫院」。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工作報告〉（上海社科院歷史所圖書館藏，1924 年出版）中，保存了王一亭參與 1921 年賑災活動時的詳細資料，並有王一亭、黃涵之（黃慶瀾；1875-1961）、關炯之（關炯之；1879-?）的照片。²⁵ 該報告指出，在這段期間的慈善活動中，「世界紅十字會」占有重要的地位（詳見下文）。²⁶

或許不僅止於巧合，此時王一亭的藝術風格也有了轉變。根據《申報》上的一篇文章，他最早在 1887 年春天為慈善事業募款而作動植物畫，²⁷ 但在 1916 年他完成

20 Hu Danian, *China and Albert Einstein: The Reception of the Physicist and his Theory in China 1917-197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71-72.

21 關於商業局的討論，見李達嘉，〈上海商會領導層更迭問題的再思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9（2005 年 9 月），頁 74-87。

22 王一亭參予慈善事業活動的最早記錄，應該是《鄭孝胥日記》。見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1914 年 11 月 16 日及 1915 年 11 月 4 日兩條資料。在此特別感謝王正華教授提供這個資訊。

23 Shen Kuiyi, "Wang Yiting in the Social Networks of 1910s-1930s Shanghai," p. 53. 更多關於王一亭與其他上海孤兒院的活動，見《時報》（上海），1914 年 11 月 8 日、1915 年 10 月 22 日、1916 年 7 月 5 日、1916 年 7 月 6 日、1917 年 4 月 14 日，以及 1922 年 4 月 22 日。

24 見拙著，"It is Difficult to be Indifferent to one's Roots"，陶水木，〈北洋政府時期旅滬浙商的慈善活動〉，《浙江社會科學》，2005 年第 6 期，頁 177-183。另外何孔蛟，〈民國上海最大的留養類慈善機構——新晉育堂〉，《文史月刊》，2006 年第 8 期，頁 52-56 一文記載王一亭、杜月笙（1888-1951）及虞洽卿（1867-1945）對上海慈善機構的貢獻。有關王一亭與杜月笙與慈善活動的關係，見〔日〕小濱正子，〈近代上海の公共性と國家〉（東京：研文出版，2000），頁 65-150；Brian G. Martin, "Du Yuesheng, the French Concession, and Social Networks in Shanghai," in Nara Dillon and Jean C. Oi, eds., *At the Crossroads of Empires: Middlemen, Social Networks, and State-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65-83.

25 王一亭、黃涵之、關炯之與施省之（1865-1945）這 4 位知名佛教居士，亦以「三之一亭」聞名於世。此見 Shen Kuiyi, "Art in Shanghai Capitalist Networks", p. 299.

26 在此特別感謝馬軍與圖書館成員們，在我 2006 年訪問上海時提供協助。

27 該文轉載於王中秀、茅子良、陳輝編著，《近現代金石書畫家潤例》（上海：上海畫報出版社，2004），頁 41。

了橫卷《嗜趣圖》，其上有吳昌碩的題跋，論及對殘障者應有同情心。次年，他畫了《洪水橫流圖》，1919年與吳昌碩合畫了《流民圖》。²⁸值得注意的是，王一亭在一幅鼓勵災民的畫作中，引述了善書《文昌帝君陰騭文》，²⁹意謂著他可能也參與了扶乩團體。（見下文）

王一亭之致力於慈善事業和藝術創作，與日本關係匪淺。³⁰前面提及，他是「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及「三菱洋行」的買辦。其後，1922年他協助成立「中日美術學會」，並運用他的關係安排中國藝術家在日本展覽他們的作品。他為日本所做的最大貢獻，首推1923年9月1日，為關東大地震所作的賑災活動：除了安排船運急需的日用品外，他還贊助了佛教超渡儀式。1926年，他還為了紀念這場悲劇，而寄了「幽冥鐘」到災區。³¹日本人在感激之餘，稱他為「菩薩」。同年，他謁見了昭和天皇。1927年，天皇的三子在上海時也拜訪了王一亭。³²王一亭對旅滬日人非常友善，也讓他贏得了好名聲。Walter B. Davis的研究指出，王一亭經常餽贈他們書法字畫，並提供旅費給貧窮的日本藝術家。他也經常在住所「梓園」及所經營的餐廳「覺林」舉辦餐會，這些餐會提供素食，據說在上海的中國人與日本人都非常喜愛。王一亭的日本友人，包括著名的企業家澀澤榮一，和一些日本佛教徒。³³

在這些年中，他同時也修習武術。1920年8月，在《時報》一連串的文章中，將王一亭與葉惠鈞同列為「上海武術會」的主席，它和下列的救助協會，都以「保

28 關於此點及其他受災民激勵所繪的畫作，見《時報》（上海），1918年3月18日、1918年3月20日、1921年1月31日。亦見Walter B. Davis, "For Fate, Faith, and Charity: Wang Yiting's Paintings of Street Peop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The Challenge of Modernity: Chinese Painting in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New York, Guggenheim Museum, May 22, 1998.

29 《時報》（上海），1921年1月31日。

30 此點清楚地記載於Siu, "The Case of Wang Yiting", pp. 68-82. 亦見Julia Andrews, "The Shanghai Art Academy and the Japanese Model of Art Education"; Walter B. Davis, "Wang Yiting and Japanese Visitors to Shanghai"; Hong Zaixin, "Modernizing the Tradition of Art Collecting in China and the Impact of the Japanese Market, 1900-1930". 上述三篇文章發表於"Conference on the Role of Japan in the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inese Art,"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October 19-20, 2007.

31 關於這些事件的敘述，見上海圖書館藏《世界佛教居士林成績報告書》。在此特別感謝馬軍與圖書館成員，在我2006年訪問上海時的協助。

32 Siu, "The Case of Wang Yiting", pp. 75-76. 亦見Walter B. Davis, "Wang Yiting and the Art of Sino-Japanese Exchange", 論文發表在the Japan Foundation Fellows' Seminar, Session 6, July 25, 2006.

33 見Walter B. Davis, "Wang Yiting and Japanese Visitors to Shanghai".

佑國粹為宗旨」。³⁴

王一亭同時也在當時上海頗為興盛的太極拳協會「致柔拳社」擔任「出外教授」。³⁵此社係1920年末由陳微明(1881-1958)成立。³⁶王一亭的友人——佛教居士關綱之也活躍於這個團體，擔任名譽社長。1925年出版的《太極拳術》序中，關綱之提到兩人都認為太極拳有益健身，並且記載了他與王一亭在協會中的活動。³⁷《太極答問》中，他強調太極拳與健康（尤其對女性）的關連，並提及修練者可同時修習佛教靜坐。毫無疑問地，這對關、王二人都具有很大的吸引力。³⁸這樣的興趣、養生活動和內丹功法，流行於許多城市精英之間（包括住在上海者），如陳撷寧(1880-1969)就是一個著名的範例（參見劉迅在本書中的論文）。

上海市政府認可王一亭多年來的貢獻，計劃在他七十大壽時，以其名作為街道名，但因對日抗戰而未及實現。1937年8月13日，日本開始侵略上海，王一亭逃至香港，在那裡仍繼續從事慈善活動，照顧湧入城市的難民，並協助成立「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當他病重時，決定回到上海等待生命的終結，1938年11月12日，他回到他鐘愛的城市，次日辭世。1939年1月22日，他的喪禮在「湖社」舉行，³⁹有超過1800人參加，其中包括來自150個團體的代表，以及王一亭最親近的兩位友人——佛教居士關綱之和黃涵之。⁴⁰王一亭對慈善事業的貢獻之大，就如1938年11月15日《申報》的訃聞所稱：「在上海，沒有王大師的參與，就沒有慈善事業。」

王一亭對佛教的奉獻

王一亭修習佛教靜坐以及他積極地參與佛教組織，可透過民國時期的佛教史來

34 見《時報》(上海)，1920年8月28日、1920年8月30日、1921年5月7日。其中有許多談論關於中國現代論述中國民性（國粹）的重要性，見王正華，"The Qing Imperial Collection, Circa 1905-25: National Humiliation,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Exhibition Culture"，論文收錄於巫鴻與Katherine Tsiang合編、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即將出版之書籍。

35 「致柔」一詞似乎是從老子的「專氣致柔」延伸而來。

36 陳微明，《太極答問》（上海：中華書局，1929），頁77。「出外教授」，是正式合格的太極拳老師，可以傳授太極技巧，以及收授門徒。在此感謝劉迅與我分享這個資訊。

37 陳微明，《太極拳術》（上海：中華書局，1925），頁1。

38 《太極答問》，頁39-40、45-47。

39 王一亭的故鄉吳興是在湖州，這也許可以解釋王一亭何以是該協會的活躍成員。

40 有關於王一亭葬禮的詳細記載，見《王一亭先生追悼大會紀錄》（出版資料），該文亦見藏於上海市檔案局。〔出版資料，年代。〕

理解。如高萬桑 (Vincent Goossaert) 與其他學者所指出，民國年間，見證了國家對所謂五大世界宗教：天主教、基督新教、伊斯蘭教、佛教及道教的認可。同時，許多民國時期的領導者並不是反宗教的人士：(不少是基督徒，其他則是佛教與回教徒)。他們一方面對宗教傳統採取寬容的態度，另一方面也發起了對於迷信宗教的反對運動，並且支持國家公器譴責迷信行為及改革派僧侶所領導的佛教運動。⁴¹

王一亭是近代上海政治、商業、文化精英圈不可或缺的成員之一。他所以成為佛教徒，有著複雜的動機，如養生、為他人的福祉勞心、為宗教活動在快速變化與充滿挑戰的時代中找到定位等等。王氏在國家與省級佛教團體——尤其是江、浙地區，扮演了一個關鍵性的角色。⁴² 以上海為例，1910-1930 年間是現代中國佛教快速制度化成長的年代，紛紛成立佛教團體包括「中華佛教總會」(1913 年成立)、「上海佛教維持會」(1926 年成立)、「中國佛教會」(1929 年成立)、「上海市佛教會」(1929 年成立)、「中國佛學會上海市分會」(1935 年成立) 等等。⁴³ 除了第一個團體外，王一亭參與了所有的團體，並藉著他與蔣介石的友誼，爭取到佛教團體的政府立案。⁴⁴

民國時期的另一現象，就是居士佛教的日益成長。⁴⁵ 上海是許多各類居士佛教協會的根據地，王一亭在其間扮演了領導性的角色，如 1918 年成立的「上海佛教居士林」(四年之後改組為知名的「世界佛教居士林」)、「覺社」(亦成立於 1918 年)，以

41 使用「復興」(renewal) 一詞來描述近代中國佛教制度與思想，可能多少有些問題。在 1910 年代之後，全國性佛教組織，與其在政治所扮演的角色之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此復興典範(the renewal paradigm)，讓我們不得不冒險地假設，或許近代中國佛教的發展，可能符合韋伯模式中，假西方路線所導出的亞洲宗教傳統之「新教化」(Protestantisation)。關於這個問題，詳見高萬桑，〈現代中國的國家與宗教〉：Pittman, *Toward a Modern Chinese Buddhism*; Gabriele Goldfuss, *Vers un bouddhisme du XX^e siècle*. Yang Wenhui 楊文會 (1837-1911), *réformateur laïque et imprimeur*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2001), pp. 10-22; Charles Brewer Jones, *Buddhism in Taiwa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1660-199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臺北：現代禪出版社，2003 [2000])；李向平，〈救世與救心：中國近代佛教復興思潮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42 陳永革，〈佛教弘化的現代轉型：民國浙江佛教研究 (1912-1949)〉(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王仲堯，〈20 世紀浙江佛教與 21 世紀世界佛教〉，《浙江工商大學學報》，2004 年第 4 期，頁 83-86。另見陳祖恩、李華興，〈王一亭傳〉，頁 143-167。

43 高振農，〈上海佛教史〉收入阮仁澤、高振農主編，〈上海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 170-188；游有維，〈上海近代佛教簡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頁 80-84、96-105；葛壯，〈宗教與近代上海社會的變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 197。

44 Shen Kuiyi, "Wang Yiting in the Social Networks of 1910s-1930s Shanghai," p. 56.

45 鍾瓊寧，〈民初上海居士佛教的發展 (1912-1937)〉，《圓光佛學學報》，期 3 (1999 年 2 月)，頁 183-184。

及「上海佛教淨業社」（成立於1922年）。其中，世界佛教居士會因贊助演講與慈善活動（包括在監獄中弘法）著名。另外，上海佛教淨業社則協助組織規模宏大的佛教儀式，特別是「護國息災法會」。⁴⁶ 佛教居士們也贊助了城市中許多佛教出版社，最知名者如「弘化社」（1930年成立）及「上海佛學書局」（1933年成立）。⁴⁷ 此外，還有「明善書局」——一個印製佛教著作的出版商（甚至也刊行了道教與氣功作品），它可能與一貫道有關。⁴⁸ 王一亭與其他居士在許多慈善機構中也非常活躍，其活動從成立慈善機構如「上海佛教慈幼院」（1933年成立），到參與提供災難救助品等。⁴⁹

上面提及的佛教居士積極參與各種活動，有時是因為國家試圖限制佛教的成長，尤其是像袁世凱與段祺瑞（1864-1936）這般的領導者，他們嘗試將寺院改建為學校。⁵⁰ 在其他例子中，佛教積極主義並不是對於國家權力的反應，而是個人宗教奉獻的深刻表徵，王一亭的宗教生活就是一例。重要的一手資料《王一亭居士事略》，係由仁和縣藝術家及書法家、前清教育督學，以及重要佛教居士葉爾愷所編輯。⁵¹ 其中錄有秦錫田為王一亭所寫的訃聞，敘述王一亭早年從母親與外祖母處接觸了佛法，⁵² 但他對佛教的長期奉獻，似乎是前述1913年創傷性事件的直接影響，特別是宋教仁遇害身亡與袁世凱對他的追捕。王一亭相信自己因為念誦觀世音菩薩聖號而得以脫

46 高振農，《上海佛教史》，頁188-206；游有維，《上海近代佛教簡史》，頁87-94。

47 吳平，〈近代上海的佛教出版機構〉，《華夏文化》，2000年1期，頁41-42, 37；真禪，《上海佛教與日本佛教友好關係略史》，收入《上海玉佛寺叢書》，第13冊（上海：上海玉佛寺法物流通處，1989），頁21, 30。至1937年，上海佛學書局出版了3,319冊佛教文本，並在中國各地、香港、新加坡，甚至仰光成立分局。

48 明善書局與一貫道的關係，見http://www.1-kuan-tao.org.tw/zongsu_yein950501/tao/future.asp (2007/4/15)：「一貫道自清代起，不僅重視道務之拓展，且致力於施茶、捨藥、助葬、濟貧、求難、興學、設立孤兒院、養老院等公益慈善事業。有史料可稽，較具代表性的是同治年間金祖首創於漢口，又次第分布各地的慈善機構——明善堂，嗣後又有明善書局之設立，廣印善書，勸化世人。民國十九年以降，各大城市如濟南、天津、北平、武進、上海等地，道場均附設有慈善機構及義務小學，其中以武進、上海最為聞名……。」

49 高振農，〈民國年間上海佛教界賑災活動資料點滴〉，《法音》，1998年第10期，頁28-31。鍾瓊寧注意到在佛教徒中慈善救助品可能是具有爭議性的，害怕其會干擾自我修煉。見鍾瓊寧，〈民初上海居士佛教的發展〉，頁33-36。

50 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頁59-60, 197-200。讓人感到好奇的是，王一亭在阻礙他的天敵，袁世凱的反佛運動時，是否有過特別的快感？

51 見<http://www.baus-ebbs.org/sutra/fan-read/001/036.htm> (2007/4/21)。另一個變為佛教居士的前清齊英和王一亭的友人，是徐乃昌（1868-1936；1893年恩科舉人，以及著名的上海書籍收藏家）；另見http://www.wuys.com/news/article_show.asp?articleid=9699 (2007/4/21)。

52 秦錫田，〈吳興王君事略〉，收入《王一亭居士事略》；另見于凌波，《中國近現代佛教人物志》，頁346；真禪，《上海佛教與日本佛教友好關係略史》，頁29-30, 36。

離災難。同年，他開始進行普陀山的年度朝山，並且將大多數的時間用在繪畫佛教神祇——尤其以觀音與阿彌陀佛為多。⁵³

王一亭最早支持佛教的行動，是 1913-1915 年與康有為一起在哈同花園成立華嚴大學。這是上海最大的花園，總面積大於 20 英畝，它明顯地反映了這個城市的現代都會性。1909 年，來自大不列顛的富有猶太商人哈同 Sir Silas Hardoon(?-1931) 建立此花園，他的妻子羅迦陵 (1864-1941) 是個虔誠的佛教徒，她允許華嚴大學設立於此地。⁵⁴ 1915 年，因羅迦陵與佛教徒發生爭執後，華嚴大學才遷移到杭州。數年後，在花園中成立倉聖明智大學，聘請王國維、徐悲鴻為講師。哈同花園同時也是一個與災難救助有關的集會與慈善活動的場所，王一亭和許多中國濟生會同志參與其間。⁵⁵ 值得惋惜的是，1931 年哈同辭世，加上 1930 年間花園的大火，1941 年羅迦陵去世後，一切都化為烏有。⁵⁶

雖然從 1913 年之後，王一亭對佛教有許多奉獻，但一直到 1916 年，他才正式皈依成為佛教徒。此年 3 月，他在普陀山年度朝山中，因和高僧太虛與印光有一連串密集的對話，使得他皈依佛教。⁵⁷ 其後，王一亭對佛教有更多的奉獻，與知名的僧人如太虛、印光、弘一、圓瑛等，還有居士如關炯之、黃涵之、李雲書、施省之、狄葆賢 (楚青；時報出版人平子，1872-1941)、丁福保 (1874-1952)、高鶴年 (1872-1962)、朱子謙 (同是吳興人) 等往來密切。⁵⁸ 王一亭在「覺社」與「世界佛教居士林」

53 關於此事的討論，見太虛，〈追念王一亭長者〉，《海潮音》，卷 19 期 11 (1938 年 11 月)，頁 3-4 中為王一亭所寫的計劃。

54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D%97%E8%BF%A6%E9%99%B5> (2007/5/20)：「1913 年，羅迦陵聽從康有為的建議，在愛儂園內創辦了僧侶學校華嚴大學，聘請從湖北來滬的月霞法師主講。招生規模六十人，訂為預科三年、正科三年，方可畢業。這是中國近代佛教復興的重要事件。不過，華嚴大學僅在哈同花園上課一學期，羅迦陵提出要求，要全體學僧於每月朔望，為羅迦陵頂禮問安。學僧無法接受，月霞法師乃率領全體師生離開愛儂園，遷往杭州海潮寺。」

55 《時報》(上海)，1917 年 9 月 6 日、1918 年 4 月 23 日。

56 游有維，《上海近代佛教簡史》，頁 84-85；另見 http://www.shme.com/old_shanghai/note_2.htm (2007/5/20) 以及 <http://app1.chinadaily.com.cn/star/2003/0213/cu18-2.html> (2007/5/20)。

57 雖然現代中國高僧的著作可以提供一些線索，但是王一亭皈依佛法之情況至今仍不清楚。參見《印光大師年譜》，<http://book.bfn2.org/books/0838.htm> (2007/4/10)：「公元一九一六年，丙辰，民國五年，五十六歲：三月，王一亭居士至普陀山拜謁大師，始皈佛門」；以及慶空，〈民國佛教年記〉，《現代佛教學術叢刊》(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1978)，頁 171：「民國五年三月，王一亭訪了餘、印光、太虛於普陀，始信佛教」。

58 鍾瓊寧，〈民初上海居士佛教的發展〉，頁 25-29、32-36、39；游有維，《上海近代佛教簡史》，頁 85-87；真禪，《上海佛教與日本佛教友好關係略史》，頁 25-26、31-34；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頁 63、155-156；鄧子美、毛勤勇，〈趙樸初與星雲的人間佛教理念及實踐(續)〉，《五臺山研

中特別活躍。1924年，成為「世界佛教居士林」的副領導；1927年後更連任三次。⁵⁹在此時期，王一亭的佛教藝術似乎受到同代藝術家弘一大師的影響。1925年，他閱畢弘一手抄本《梵網經》後，寫了一首詩：「禪參苦行仰諸天，字字梵音悟妙玄；寫到心經如見佛，功夫十倍做蒲團」。⁶⁰

王一亭的佛教信仰同時也延伸到日本，他與著名佛教學者大村西崖、西本願寺住持大谷光瑞有深刻的友誼。1936年春天，一位日本佛教徒信原良哉訪問「梓園」，並在該處用齋。他稱呼王一亭為中國最重要的佛教居士。⁶¹

1931年，王一亭與太虛、圓瑛分道揚鑣，其後他參與佛教界事務明顯地減少。王一亭與兩位高僧都很親近，他利用自己在日本的人脈，促使太虛參與1925年10月在東京舉行的「東亞佛教協會」；同時在1920與1930年間，與圓瑛一起阻止佛教寺院與財產的充公。然而，從1910開始，中國的佛教改革運動就為意見分歧所困擾。1931年，太虛與圓瑛爭奪佛教協會的控制權時，改革運動陷入困境。4月，太虛退出常務會議後，開始攻擊協會與其過往的作為。不久之後，太虛與他的盟友們當選協會執行委員，但因較保守的佛教徒反對，協會未能有效地運作，迫使太虛只得於六月辭職。王一亭試圖調停解決此一僵局，並且提議幫助圓瑛管理協會的運作，卻無功而返。⁶²

在與太虛和圓瑛的友誼瓦解之後，王一亭繼續參與一些佛教慈善事業。1932年，他呼籲佛教同修們更積極參與賑災救助：「教徒舉辦公益等事，已急不容緩。余辦各省賑災，已由各團體派定代表調查鄂豫皖三省災狀，我教團亦當推出代表參加調查，不落人後」。⁶³然而，大體而言，王一亭似將其餘生奉獻給佛教靜坐，⁶⁴將制度面的事物交給他人處理，對扶乩也更有興趣。根據《李玉階先生年譜長編》，王一亭對禪修

究》，2005年第4期，頁13-16。感謝馬運提供1931-1932年出刊之《中國佛教會報》文章目錄，其中有關於王一亭與圓瑛維護佛寺寺產的記錄。

59 王一亭參與及領導世界佛教居士林之事，詳見《世界佛教居士林成績報告書》，其中有他著作的紀錄與照片。

60 蕭芬琪，《王一亭》，頁135-140、164、166。另見白龍山人繪，《白龍山人畫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陳星，《李叔同身邊的文化名人》（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204-206；王震繪、吳昌碩行書，《佛像題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拓片室藏）。

61 見Walter B. Davis, "Wang Yiting and Japanese Visitors to Shanghai," 以及本人與作者的私人通信。

62 相關討論，見Holmes Welch, *The Buddhist Revival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40-45, 166-167; Pittman, *Toward a Modern Chinese Buddhism*, pp. 109-110, 130-133; 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頁59-69。

63 轉引自鍾瓊寧，〈民初上海居士佛教的發展〉，頁32。

64 王一亭坐禪的照片，見蕭芬琪，《王一亭》，頁132。

的追求，可能是由於他與兒子們在商業上的失敗所致。⁶⁵ 不管上述看法是否屬實，重要的是，在這些年間，王一亭主要的藝術計畫之一是完成《二十四孝圖》。⁶⁶ 王一亭在這個作品中的跋言，選擇強調傳統道德觀，而不說佛教義理：

稽古禮云孝，順到不逆倫；聖明治天下，秉此教四民。
謂道由是之，謂倫序有循；任民而愛物，先務胥親之。
吁嗟世不遷，古訓徒諄諄；人禽有父母，盡為念厥思。
思浩不知報，人禽於何分；愛為圖往蹟，純孝舉可珍。
獨憾本善性，相率成昧昏；去陳固有說，名教焉用堙。
願共孝為礎，普衍比瓜鱗；華夏千萬里，庶幾無沈淪。

印光在〈後序〉中提醒王一亭，孝道與佛教是可以共存的：

一亭居士欲行救助，特運妙筆描寫廣傳，願見聞者同盡孝思，養身養志二法併施。又須勸親修持淨土，以期生西作法王子，能如是者方為尊親，盡未來際樂我天真。

雖然王一亭個人經歷了苦難，以及對佛教界內鬥感到幻滅，但他始終堅定對佛教的信仰。筆者找到王一亭最後參與的佛教公開活動，1936年10月2日《浙甌日報》報導：王一亭為居士信徒舉行佛教婚禮。⁶⁷ 他對佛教的奉獻，可從當代人的評論略見一斑。《王一亭先生古稀壽辰紀念啓》中云：「先生平素信念修持之虔誠，擴為供養建設之功德，儼亦先生所樂聞而默許者歟？」又，太虛的對聯更適切地總括了王一亭的宗教生活：「慈善救人，佛門護法；書畫傳世，海國飛聲。」

王一亭參與扶乩

王一亭宗教生活的另一個主要層面是扶乩——它似乎與邁向新時代時嘗試重新

65 劉文星作，天帝教教史編纂委員會編輯，《李玉階先生年譜長編》（南投縣：帝教出版社，2001），頁85-

88。李玉階（1900-1994）是天德教真君，1979在臺灣創立天帝教。感謝劉迅教授告知此重要文獻。

66 王一亭繪《王一亭人物冊（1932）》（上海：上海書店，1991）。

67 在此感謝羅士傑先生與我分享這個資訊。

定義中國文化，以及與成長速度令人震驚的「新宗教運動」有緊密的關連。新宗教運動被現今學者稱為救贖團體，它們的出現與 21 條不平等條約帶來的羞辱、軍閥時代的混亂有關；且與主張快速現代化、摧毀迷信宗教信仰與行為的五四運動同時興起。在一個變動不定的年代，救贖團體因主張適宜的道德行為、參與慈善救濟活動及實行扶乩儀式而聲望大增。它們同時成為中華民國都會文化領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組成了包括重要商人、官員、知識分子、宗教專家的網絡。在帝制晚期與現代中國史上大部分的時期，教派團體在都會中心的發展，通常都是為了反應顯著的社會、經濟及政治變遷，其中包括了傳統宗教專家與遷徙者（包括難民）的努力。⁶⁸ 有些大而組織完善的團體，在 1912-1949 年間，因政府允許他們立案而獲得合法性。包括「同善社」、「道院」（含其分支「世界紅卍字會」）、「萬國道德會」、「在理教」和一貫道。⁶⁹ 今日學者才開始理解新宗教運動如何挑戰傳統的二元對立，如精英——大眾、制度化——分化，因為它們有全國性的組織，內部的等級制度，系統化的教義及明確的教規。由於它們對一個新文明提供了以亞洲的角度接納、並解決現代化世界諸問題的方法，以及它們嘗試定義養生（包括禪修、武術及治療），還有讓其教義符合宗教與科學的範疇，⁷⁰ 令當時人開始懷疑傳統、現代的二分法。

救贖團體最顯著的特色，就是它的成員包括了許多都會菁英。有些精英是受到這些團體的世界主義，與兼容並蓄的教義所吸引，有些則是為了能夠參與養生或是

68 例見 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46-172;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9-48; Barend ter Haar, *The White Lotus Teachings in Chinese Religious History* (Leiden: E.J. Brill, 1992), pp. 173-195, 263-281; Barend ter Haar, *Telling Stories: Witchcraft and Scapegoating in Chinese History* (Leiden, E.J. Brill, 2006), pp. 35, 329, 343-344. 亦見 DuBois, *The Sacred Village*, pp. 106-126, 129-138.

69 這個特殊團體的歷史，見 DuBois, *The Sacred Village*, pp. 107-120；王見川，〈同善社早期歷史（1912-1945）初探〉，《民間宗教》，期 1（1995 年 12 月），頁 57-82；蔣竹山，〈1930 年代天津獨流鎮商人的宗教與社會活動——以「天理教」為例〉，收入王見川、蔣竹山編，《明清以來民間宗教的探索：紀念戴玄之教授論文集》（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6），頁 266-291；紹雍，〈中國會道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70 見 Duara,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pp. 103-122, 139-140, 154-162；酒井忠夫著，張淑娥譯，〈民國初期之新興宗教運動與新時代潮流〉，《民間宗教》，期 1（1995 年 12 月），頁 1-36；黃克武，〈民國初年上海的靈學研究：以「上海靈學會」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5（2007 年 3 月），頁 99-136；孫江，〈近代中國の革命と秘密結社：中國革命の社會史的研究（1895-1955）〉（東京：汲古書院，2007）。

慈善活動。它們發展的結果，一如天津俗諺所說的「窮不在理、富不在幫」。⁷¹ 某些救贖團體，甚至以成員中有重要軍閥為榮，包括段祺瑞（他的反佛教立場看起來與參與救贖團體並不排斥）、閻錫山（1883-1960）、盧永祥（1867-1933）。⁷² 如上所述，許多民國時期的領導者願意容忍廣域的宗教活動——包括扶乩在內，如果宗教團體能得到官員支持，就能免除迷信的標籤。

此外，許多精英同時信仰佛教與扶乩，如佛教學者丁福保，甚至主張扶乩可作為傳法的方式。⁷³ 這兩個領域，早在康熙（1661-1722）⁷⁴ 年間就已經有所重疊，並持續到 20 世紀。梁啟超對此有批判性的評論：

中國人中迷信之毒，及佛教流行，而種種邪魔外道惑世誣民之術，亦隨而復活；乩壇盈城，圖識累牘；佛弟子曾不知其為佛法所訶，為之推波助瀾；甚至以二十年前所新學之鉅子，猶津津樂道之。率此不變，則佛學將為思想界一大障礙，雖以吾輩夙尊佛法之人，亦結舌不敢復道矣。⁷⁵

甚至著名的僧人如印光，也並非否定扶乩；不過，他認為這種儀式雖對慈善事業有點用處，但對佛法修持則無益：「扶乩一事，於作善舉勸捐，則有益，於問修持說佛法，則有損」。⁷⁶

其他不參與救贖團體或信奉佛教的精英，也參與扶乩。范純武探討鄭觀應（1842-1922）在上海及廣州的宗教活動，注意到他的扶乩、道教修練，與他獻身慈善事業有關（參見范純武在本書中的論文）。另一個感人的例子是：上海文人高吹萬（1879-1958）試著使用扶乩的方法，與他在婚前悲劇性死亡的女兒通靈。⁷⁷

1916 年間，王一亭皈依佛教，似乎在同時他也成為扶乩團體的積極成員，他參與的扶乩與佛教活動是互相重疊的。他第一個參與的宗教團體是「中國濟生會」，直到最近為止，學者都認為這是個單純的慈善團體。而陶水木近期發表的文章，證明

71 DuBois, *The Sacred Village*, p. 120.

72 酒井忠夫，〈民國初期之新興宗教運動與新時代潮流〉，頁 23、28。

73 相關討論，見范純武，〈近現代中國佛教與扶乩〉，《圓光佛學學報》，期 3（1999 年 9 月），頁 261-292。

74 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53-155。

75 梁啟超，〈清學術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166。

76 范純武，〈近現代中國佛教與扶乩〉，頁 290；另見印光法師，〈復戰德克書〉，《印光法師文鈔全集》，冊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96。

77 周育民，〈民國時期一個文壇巨子乩筆下的靈界〉，《民間宗教》，期 1（1995 年 12 月），頁 37-55。

了王一亭為這些學會與團體所做的貢獻。⁷⁸事實上，協會中「濟」這個詞彙同時也指「濟公」，⁷⁹祂是扶乩所降的神祇，經常要求會員對他人的福祉作出更大的奉獻。根據1924年的一個記載，在中國濟生會的道壇裡所舉行的扶乩儀式，有許多成員參加，特別是精英女性在這個團體中扮演了重要角色。⁸⁰

另有記載敘述王一亭皈依濟公活佛，在參與濟生會扶乩儀式中，獲得「覺器」的法名。太虛為王一亭所寫的訃聞中，詳盡地描述王一亭參與扶乩協會：

上海人士有設中國濟生會者，以所謂濟公活佛扶乩，頗施醫藥及推行賑災等慈善事業，長者（王一亭）亦於壇皈依濟佛，法名覺器，由是稱佛弟子，而濟生會推長者為會長，每年籌賑南北災難，恆集資數百萬元。⁸¹

王一亭和印光一樣，不反對佛教居士參與這些團體：他對濟公的信仰，從1926年他為濟公所繪的畫作可見一斑，（見圖1）畫中題云：「哈哈一笑解善根，侍者頻年悟玄論：皁比依稀時生擁，不由威視鎮中原。」⁸²

在1920-1930年間，特別是在太虛與圓瑛決裂之後，王一亭同時也是其他扶乩團體與救贖團體的會員。⁸³較著名的是蕭昌明（1895-1943）所創立的天德教，王一亭是此教的重要護法，在1934年還得到「恕字主宰武靈誠道顯孝真君」的頭銜。（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頭銜使用「孝」字）⁸⁴王一亭在「世界紅卍字會」中也很活躍，據其慈善活動的報告，1937年王一亭是其名譽會長。⁸⁵王一亭參與這個組織的時期並

78 陶水木，〈北洋政府時期滬浙商人的慈善活動〉，頁179-181；另見周秋光、曾桂林，〈近代慈善事業與中國東南社會變遷（1895-1949）〉，《史學月刊》，2002年第11期，頁91。

79 有關濟公與其教派的歷史，見Meir Shahar, *Crazy Ji. Chinese Religion and Popular Litera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80 陳伯熙編著，《上海軼事大觀》（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1924〕），頁371。

81 見前引太虛，〈追念王一亭長者〉，頁4為王一亭所寫的訃聞。另見范純武，〈近現代中國佛教與扶乩〉，頁290；于凌波，〈中國近現代佛教人物志〉，頁347-348、349；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頁155-160。

82 這幅畫收錄於《白龍山人畫冊》。

83 另一位知名的濟生會成員徐乾麟（1863生，興華貿易公司經理）亦如是。上海市檔案表明他同時也參與上海中國崇德會、普德會及尊聖善會。

84 劉文星，〈李玉階先生年譜長編〉，頁85。感謝劉迅分享這個資訊。

85 有關此團體在中日戰爭時上海的活動，並論及基督教徒與共產主義者，見Nara Dillon, "The Politics of Philanthropy: The Balance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Refugee Relief in Shanghai, 1932-1949," in Nara Dillon and Jean C. Oi, eds., *At the Crossroads of Empires: Middlemen, Social Networks,*



圖1 王一亭所繪濟公圖

資料來源：《白龍山人畫冊》

不明確，他應該在 1923 年已經熟悉他們的活動，因為當時此會在關東大地震的救災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⁸⁶ 王一亭對扶乩的信仰，同時也擴張到道教祭壇。包括 1888 年成立和全真教有關的「覺雲壇」。王一亭是此壇的重要成員，道名「本真」。1929 年出版的《道統源流》，記載王一亭的活動如下：「參禪信佛，滬上慈善界領袖，總理本堂善舉，已七載於茲矣。滬上會雲、景雲、濟雲，皆有傳度弟子。」⁸⁷ 根據《王一亭先生古稀壽辰紀念啓》，也說他與道德會有所關聯。從 1936 年王一亭所出版的大部頭善書《福壽寶藏》，可知他對於傳達救贖團體與扶乩團體的教條與價值之堅持，本書共 151 冊，收錄 140 種作品。在〈序言〉中，他表達了許多上述救贖團體的理念。值得注意的是，其中關於世界主義的教旨，以及願意同時接納科學與宗教的精神：

際此一世競尚新知，鑽求科學進化之秋，大眾書局獨羅輯勸善篇章，會為巨帙而印

and State-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79-205. 另見《世界紅卺字會賑救工作報告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

86 Duara,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p. 112; 孫語聖，〈世界紅卺字會中華總會與民國時期的社會救濟〉，《安大史學》，輯 2（2006 年 1 月），頁 198。另見王見川，〈民國時期道院紅卺字會賑災記錄〉，《民間宗教》，期 1（1995 年 12 月），頁 217-224。

87 莊嚴編，《道統源流》（上海：民鐸報社，1929），亦收入《藏外道書》（成都：巴蜀書社，1994），冊 31，頁 438-445。

行之。所寓深已，蓋立身之本，首在克己復禮，猶之木本水源，無古今、無中外，未聞有悖理以為義者也。就茲編所萃，間有余所未見者，皆要金玉良言，忠告善道，願世人隨時檢閱，注意探求。倘日手一編，必能收默化潛移之效。幸毋以散籍陳編而漠視之。⁸⁸

陳傳希評論王一亭的主張，認為與當時對救贖團體的評價相同，特別是對五大宗教及其保存道德價值的觀念：「對社會提倡精神治療，治儒、釋、道、耶、回五教為一爐，培養固有道德。」⁸⁹ 王一亭對其他宗教傳統持開放態度。如他參與了由一個美國長老教會傳教士李佳白所創立的「尚賢堂」的活動。李佳白在 1882 年來到中國，⁹⁰ 為了達到在中國精英分子中宣揚福音的目的，1894 年在天津創立了尚賢堂。尚賢堂在義和團運動中被摧毀之後，1903 年李佳白轉移到上海，吸引許多上海上層階級成員，成立一個多元文化與宗教活動的據點。類似其他救贖團體，李佳白的尚賢堂不只使用「堂」這個名字，同時他們也強調慈善活動如：濟世救人，尤其鼓勵全中國與西方宗教融合的世界性理念。這個理念表現在文字上，則有「孔子加耶穌」、「孔教加耶穌」這些口號；表現在行動上，則有邀請高僧太虛等人的演講等。⁹¹

結語⁹²

如上所述，做為一個都會精英的王一亭，生活在一個宗教與科學，或是傳統與現代性同時並存及互動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他獲得了利益，卻捐出自己的積蓄幫助他人；在這個社會裏，他過著這晚與愛因斯坦共進晚餐，次夜又接受濟公「鸞言」的生活。從筆者收集的資料中顯示，王一亭生平的多樣性實令人驚歎的，其中

88 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頁 160-164、332-333。有關《福壽寶藏》出版之描述，另見酒井忠夫，賴旭貞譯，〈近現代中國的善書與新生活運動〉，《民間宗教》，期 2（1996 年 12 月），頁 101。

89 陳傳席，〈評現代名家與大家·續——王一亭〉，頁 9。

90 《（上海）時報》，1913 年 6 月 26 日、1922 年 3 月 11 日。

91 Tsou Mingteh, "Christian Missionary as Confucian Intellectual: Gilbert Reid (1857-1927)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in the Late Qing," in Daniel H. Bays,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73-90; 孫廣勇，〈融入與傳播——簡論李佳白及其尚賢堂的文化交流活動〉，《社會科學戰線》，2005 年第 6 期，頁 299-301；胡素萍，〈李佳白與尚賢堂——清末民初在華傳教士活動個案研究〉，《史學月刊》，2005 年第 9 期，頁 57-63。亦見 <http://www.bdeconline.net/en/stories/r/reid-gilbert.php>。

包括他的宗教經驗。他常因政商活動而被認為是現代性的楷模，但同時又有宗教信仰影響他的言行。然而，在當時人以及他本人的眼中，這與他的現代性並不矛盾。因此，王一亭的宗教人生，可以用保羅柯文所稱的「被人們經歷的歷史」來理解。⁹³亦即王一亭的宗教人生，是一個表面上看似混亂而無法解開的，由訊息糾成的死結，無法簡單地詮釋。

在那個時代，王一亭並非是獨一無二的；他與本書中其他宗教類的文章所提到的人士，陳撝寧、鄭觀應，都歸屬於一個由個人及組織交互編織而成的廣泛關係為特色的都會文化中。他們自由進出彼此的網絡，強調道德，追求修行，以及為慈善事業付出。他們生活在一個他們的祖先所無法想像的世界，然而他們的所作所為，不僅止於單純的反應或調適變化，而是更進一步地創立了新的組織，並且幫助不幸的人獲得福祉。城市為他們的活動提供了理想的場所。在這個國際性的環境中，基督教慈善事業、以及現代日本文化刺激了他們的靈感。此外，都市讓這些精英得以使用鄉鎮中無法獲得的物質資源及人際網絡，令他們不僅投身於慈善活動，同時也實踐了多元化的宗教修行。這些傳統在毛澤東的反宗教思想下，從 1950 年代初期開始就受到了徹底地制約和暴力地彈壓。⁹⁴在中國共產黨的統治下，佛教與道教倖存下來，但一些組織如中國濟生會，卻被查禁而轉入地下，⁹⁵同時中國政府仍舊堅持威權式地掌控所謂國術和氣功等需要躬身實踐的知識和資源。⁹⁶

我們不禁要問：在王一亭等人的生活之中，何者是真正屬於新的或現代的？雖然他們居住在一個許多知識分子追求創造一個世俗社會的年代，並視宗教為阻礙他們努力的主要因素，⁹⁷但王一亭跟他的同志們看起來並沒有為如此的「覺醒」所苦。

92 以下的討論，是受到黃克武的啟發，以及與高彥頤討論時所得，特此銘謝。

93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pp. xii-xiii, 59-68.

94 Mayfair Mei-hui Yang, ed., *Chinese Religiosities: Afflictions of Modernity and State Form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另見 DuBois, *The Sacred Village*.

95 Daniel L. Overmyer, ed., *Religion in China Today*, The China Quarterly Special Issues, New Series, No. 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96 David Ownby, "A History for Falun Gong 法輪功: Popular Religion and the Chinese State since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 *Nova Religio* 6: 2 (Apr. 2003), pp. 223-243; David A. Palmer, *Qigong Fever. Body, Science, and Utopia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97 Chang Hao,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 Search for Order and Meaning (1890-191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Joseph R. Levenson,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3 vo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8-1965); Benjamin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黃克武, 《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與批判》(臺北：允晨文化，1998)。

相反地，他們致力於宗教的生活方式，使我們必須重新思考一個後啓蒙式的議題，亦即「脫魅」(disenchantment)是現代性的關鍵，因此做為一個現代精英分子，必須要漠視宗教。這個觀點迫使我們無法完整地描述歷史的複雜性，尤其當我們遇上那些經歷了非常不同於西方現代化歷程的非西方文化時，更為明顯。⁹⁸ 王一亭的例子，闡明了中國精英分子如何權衡世俗與宗教，指出了中國都市現代化中包含了許多的意義與可能性。這並不止於一般規制化的特徵如資本主義、消費主義和科學主義，而是還包括了形塑他們生活的信仰與實踐。

年 譜

- 1867 出生
- 1872 王一亭其中一位叔叔注意到他對藝術與書籍的興趣，贊助他就讀私立學校，王一亭並在那擔任家教的工作。並從外祖母處學習繪畫。約 1880 在著名表框店怡春堂做學徒，在任伯年之下學習並遇見李薇莊。
- 1881 開始在慎餘錢莊工作；並開始學習英文。
- 1884 第一幅有記載的畫作（橘中二老）。
- 1886 以貿易商的身分前往橫濱。
奉父母之命與第一任妻子奚氏成婚。
- 1887 第一任妻子難產而死。
- 1888 與第二任妻子曹氏結婚。
- 1889 長女出生。
- 1891 長男（孟南）出生。
- 1893 二子出生。
- 1895 二女出生。
- 1897 三女出生，早逝。
- 1902 開始在「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上海分行」工作。
- 1904 當選上海商務總會董事之一。
- 1906 前往白龍山居住；使用「號」。

98 有關此問題，詳見 For more on these issues, see Michael Saler, "Modernity and Enchantment: A Historiographic Review,"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1: 3 (Jun. 2006), pp. 692-716. 另見 Dipesh Chakrabarty, *Provincializing Europe: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89.

- 1907 開始與顧馨一及李平書在「日清汽船株式會社」工作。
- 1908 成立第一家銀行，通泰銀行。
- 1909 成立豫園書畫善會。
- 1910 成立立大麵粉廠；同時在三菱洋行工作；一年賺超過十萬元經手費。上海書畫研究會；首次提及與吳昌碩的友誼。加入中國同盟會。
- 1911 幫助陳其美領導辛亥革命；攻打江南製造局。
- 1912 選入上海市議會名冊中，並擔任新共和政府的通訊局長，其後任商業局長。同時，借了三十五萬元去買政府債券四十萬元來幫助革命。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 1913 宋教仁被暗殺。支助失敗的第二次革命。被袁世凱通緝。相信他因為念誦觀世音菩薩聖號而脫離災難，王一亭同年開始進行普陀山的年度朝山。第一次提及佛教繪畫（「阿彌陀佛」；有吳昌碩的題詞）。
- 1914-15 支持在哈同花園成立的華嚴大學
- 1916 皈依佛教橫軸《睹趣圖》，在版權頁中有吳昌碩的題跋，敘述著對殘障者應該有同情心。
- 1916-17 成立並領導中國濟生會上海分會；扶乩。
- 1917 洪水橫流繪畫。
向中華民國總統請願成立上海廣益中醫院。
- 1918 上海佛教居士林，覺社。
- 1919 上海殘廢院，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
參與水災救濟；與吳昌碩共繪流民圖。
天馬會（西方藝術）。
- 1920 台州水災；上海華洋義賑會
- 1921 幫助成立上海中國紅十字會時疫醫院。
- 1922 世界佛教居士林；上海佛教淨業社。
11月13日邀請愛因斯坦夫婦共進晚餐。
創辦中日美術學會。
- 1923 上海總商會會長。
關東大地震後組織大規模的賑災行動，並為死者亡魂超渡、製作幽冥鐘。
- 1924 世界佛教居士林副林長
- 1925 將幽冥鐘送往日本
王一亭參見昭和天皇。
與太虛前往日本參加東亞佛教會議。

- 1926 上海佛教維持會。
九華山朝山。
昭和第三子在上海拜訪王一亭。
- 1927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長（連任三次）。
上海女子美術學校。
- 1928 東京舉行唐宋元明名畫展。
- 1929 中國佛教會；上海市佛教會；上海特別市佛教會。
名列致柔拳社出外教授。
中日現代繪畫展覽會。
- 1930 上海佛學書局；弘化社；中日藝術同志會
- 1931 太虛與圓瑛分裂。
- 1932 繪二十四孝圖。
- 1933 上海佛教慈幼院。
- 1934 天德教；獲得「恕字主宰——武靈誠道顯孝真君」頭銜。
- 1935 中國佛學會上海市分會
- 1936 佛教徒護國和平會。
出版大部頭善書《福壽寶藏》。
七十大壽；計劃王一亭路，因抗戰而無寂而終。
- 1937 世界紅卍字會名譽會長。
8月13日，日本侵略上海而逃往香港；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 1938 重病；11月12日返回上海；次日往生。

城市職業與城市文化： 業餘和職業話劇在 1920-1930 年代的興起*

徐小群**

中國話劇史作為中國近現代文化發展的一部分早已受到學者的關注。現有的學術文獻已較為深入地探討過新戲與舊戲的關係，西方戲劇與中國戲劇的關係，以及新戲劇運動致力於教育民眾的宗旨。根據洪深的定義，「話劇，是用那成片段的，劇中人的談話，所組成的戲劇」。¹ 根據近年出版的一本《中國話劇史》所言，最早在中國上演話劇的團體是 1860 年代上海租界西方僑民組織的浪子劇社和好漢劇社；最早由中國人演出的話劇是 1898 年上海教會學校學生演的英語劇及次年演出的漢語劇《官場醜史》；而最早的最有話劇特徵的中文劇目是中國留日學生組織的春柳社於 1907 年編演的《茶花女》第三幕和《黑奴籲天錄》。² 作為一種從西方引進的文藝樣式，話劇由此開始在受西方戲劇影響和與傳統戲曲競爭和整合的過程中發展起來。大陸學者董健指出，話劇的歷史應在中國戲劇史的整體中來理解；中國戲劇近代化應從中國戲劇的縱的發展，它與外來文化的關係，及它與中國現實社會的關係這三個層面及其互動關係來考察。從此視角出發，董對中國話劇的發展演變做了甚為精到的概括分析。³ 施旭昇則更詳細討論了話劇和中國傳統戲曲在它們的歷史交遇之後，作

* 本文是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上海師範大學近代中國社會研究中心的研究規劃（SJ0703）之一。

** 美國 Christopher Newport University 歷史系副教授，兼上海師範大學近代中國社會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

1 洪深，〈從中國的新戲說到話劇〉，收入馬彥祥，《戲劇概論》（上海：光華書局，1929），頁 23。

2 王衡國等，《中國話劇史》（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頁 1。

3 董健，〈代緒論：中國戲劇現代化的艱難歷程〉，收入施旭昇主編，《中國現代戲劇重大現象研究》（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頁 1-19。

為 20 世紀中國戲劇文化生態組成部分的互動相長關係。⁴

以上述文獻為例的話劇史研究是富有成果的，但它們對於與話劇在近代中國出現和發展相關的兩個重要問題還沒有給予充分重視：(1)話劇作為一種專門職業的形成及其對這種舞臺文藝樣式本身的影響；(2)話劇作為現代城市文化之生產和消費的一部分而發展。⁵ 探討這兩個問題將有助於我們理解話劇作為一種新職業與舊戲之間的差異或是共同之處，及話劇的興起與中國現代化過程的關係。這一討論將揭示，話劇運動在 20 世紀初期的發生，是話劇人對現代性進行追求和話劇作為城市文化現代性的一種具體表現。話劇運動以業餘形式開始而以職業化和融入城市文化為結果的歷史軌跡，反映出具有文化和產業雙重性的戲劇事業在現代化過程中之物質的和空間的內涵和特點。

一、從業餘話劇到職業話劇

在展開這一討論之前，有必要對「職業」一詞的含義加以確定。在漢語裏，「職業」和「專業」意思相近，在大多數場合下可以通用。但 20 世紀 20-30 年代話劇人在討論業餘話劇和職業話劇之區別時，他們直接使用了來自英文的「愛美的」(amateur)一詞來指業餘，因而他們所說的「職業話劇」則首先包含了與 amateur activity 相對的 professional pursuit 的意思，同時又有專門職業或全職工作(full-time job)的意思。而當他們企圖把職業話劇與之前的文明戲區別開來的時候，他們正是強調了前者作為 profession 不以盈利為主要目的之特徵，以及與之有關的職業精神和職業規範等要素。本文將根據當時人們的對這些詞語的理解進行歷史的分析。

從根本上來說，話劇在 20 世紀中國的出現是中國走向現代化的一部分，即它是對傳統文化包括傳統戲曲加以批判的結果。對五四文化運動有所瞭解的讀者會記得，對「舊戲」的批判和否定是由《新青年》在 1918 年推向高潮的。如錢玄同把舊戲歸入與「垂髫，纏腳，吸鴉片煙」等同類的「國粹」而認為應該全部加以掃除。⁶ 其他

4 施旭昇，〈20 世紀中國話劇與戲曲的關係研究〉，收入氏主編，《中國現代戲劇重大現象研究》，第 1 編，頁 1-73。

5 王衛國等所著的《中國話劇史》粗略地談到了話劇從業餘到專業的轉變，但沒有充分討論其內在的歷史邏輯和意義。話劇作為城市文化的問題，可能因閱讀有限，我沒有看到過有關的學術研究。

6 見錢玄同，〈隨感錄〉，《新青年》，卷 5 期 1(1918 年 7 月)，頁 79；錢玄同，〈隨感錄〉，《新青年》，卷 5 期 3 (1918 年 9 月)，頁 295-196。

不少五四知識分子，如傅斯年，周作人，胡適，鄭正鐸等，也都認為「舊戲」毫無可取、不可救藥，而提倡西方式戲劇。正是作為對傳統戲曲的否定與代替，以及對西方戲劇（被錢玄同稱之為「真戲」）的模仿和借用，話劇才走過了從業餘演出開始、經過「專業」的文明戲階段、卻不得不以職業話劇為終點的發展過程。

（一）文明戲的興起與墮落

如果把1899年上海聖約翰書院的中國學生上演《官場醜史》算作中國話劇的起點，話劇這種從西方引進的舞台藝術樣式正是由於其業餘性才得以發展起來。聖約翰書院中國學生演出之後，徐匯公學學生也「風聞踵倣」。其後上海南洋中學，民立中學也開始演劇，「素人演劇之風日熾」。⁷參加演出的學生既未受過中國傳統戲曲也未受過歐洲戲劇的專業訓練；但他們一方面受教會學校演出歐洲戲劇的影響，以散文語言和非程式化動作為主要表現手段，另一方面又自覺或不自覺地借鑑了他們自幼耳濡目染而熟悉的傳統戲曲的結構和表演方式。據一位參加過學生演出的人回憶，他們的表演與當時有些京劇藝人為適應時世變化而嘗試編演的「時裝新戲」幾乎相同，「所差的，沒有鑼鼓，不用歌唱罷了。但也說不定內中有幾個會唱皮黃的學生，在劇中加唱幾句搖板，弄得非驢非馬，也是常有的」。⁸

20世紀的10、20年代，話劇的雛形經歷了「文明戲」階段。由中國留日學生在1906年創辦的第一個戲劇社團春柳社通常被看作中國話劇的起始點。春柳社上演的劇目有完整的劇本並採用分幕寫法，以對話和動作為主要表演手段，這些形式為話劇藝術的發展奠定了基礎，並成為「新戲」一詞所特指的舞臺藝術形式。⁹同時，並非偶然，春柳社演出的《黑奴籲天錄》仍然保留或借用了中國傳統戲曲的方式和慣例，如由男演員扮演女角，使用歌舞和皮黃，用京戲程式化動作展現劇情。¹⁰春柳社（以及後來許多在國內出現的類似戲劇社團）純粹是業餘性質的社團活動，即參與者並不以演出為職業謀生，也沒有專業訓練和理論指導。

1907-1908年由王鍾聲在上海創辦的春陽社（1907年）和通鑑學校（1908年）分別上演了《黑奴籲天錄》和根據英國作家哈葛德小說改編的《迦茵小傳》。前者在蘭心戲院的上演，既保留了傳統戲曲模式又使用了引自西方的近代舞臺美術和音響，

7 朱雙雲，《新劇史》（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1914），頁1-2。

8 蔣蔣等，《中國民國藝術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202-203。

9 同前註，頁203；洪深，〈從中國的新戲說到話劇〉，頁7-8。

10 王衛國等，《中國話劇史》，頁11。

令觀眾耳目一新；後者則完全拋棄了傳統戲曲亦歌亦舞的程式化表演，而以接近生活的語言動作和感情抒發來感染觀眾，被視為文明戲定型的標誌。¹¹ 1909年春，朱雙雲和任天樹又組織上海演劇聯合會，「合各小團為一大團，庶幾群策群力」。¹² 但該會並未成為持久的團體。

1908-1913年間，在上海出現的文明戲團體不下三十個。¹³ 其中最著名的是進化團。這是1908年從日本回國的任天知於1910年11月在部分原春陽社和通鑑學校成員支持下創辦的第一個「專業」的文明戲團體。其主要成員包括汪優游、溫亞魂、陳鏡花、王幻身、蕭天猷、錢逢幸、陳大悲、李悲世、顧無為、查天影、范天聲等。在辛亥革命前後，進化團上演的劇目多與時世政治有關而廣受歡迎。其巡迴演出的足跡遍及六個省份十多個城市。¹⁴ 但是進化團被看作專業戲劇團體，那是僅就其團員為全職人員而言——在這方面它與歷來上演傳統戲曲的戲班子相同。如果從專業訓練，理論指導，職業道德，經濟收入，和從業人員以話劇為職業生涯等方面來衡量，進化團很難被認作現代意義上的職業話劇團體。進化團在熱鬧了兩年以後於1912年秋天宣告解散。¹⁵

與進化團相似的「專業」團體還有不少。值得一提的是，文明戲劇團在上演介紹莎士比亞劇目上開了先河。這些劇目以林紓翻譯的《莎士比亞故事》為藍本，包括《鬼招》(Hamlet)、《肉卷》(The Merchant of Venice)、《仙僧》(A Midsummer Night's Dream)、《鑄情》(Romeo and Juliet) 和《蠱爭》(Macbeth)。新民社於1913年在上海演出《肉卷》，被認為是第一次由「專業」劇團在中國演出的莎士比亞戲劇。¹⁶

辛亥革命以後，文明戲劇團的主要劇目和特色，是沿用傳統戲曲的劇目，以奇異怪誕，悲歡離合，因果報應，乃至色情表演來吸引觀眾，如新民社上演的《惡家庭》和民鳴社上演的《三笑姻緣》，《西太后》、《果報錄》等。這些團體在獲得短暫

11 王衛國等，《中國話劇史》，頁12-13；蔣蔭等，《中國民國藝術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206-207。

12 朱雙雲，《新劇史》，頁11-12。

13 馬彥祥，〈文明戲之史的研究〉，《茅盾月刊》，期5、6合刊（1933年3月），頁53-57。

14 朱雙雲，《新劇史》，頁14-21；王衛國等，《中國話劇史》，頁13-15；蔣蔭等，《中國民國藝術史》，頁207-208。

15 朱雙雲，《新劇史》，頁20-21；韓日新，〈陳大悲傳略〉，收入韓日新編，《陳大悲研究資料》（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5），頁4。

16 Li Ruru, *Shashiya: Staging Shakespeare i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6-18.

的商業成功的同時，在藝術上則走入了窮途末路，導致文明戲很快便被人們（特別是知識階層）鄙視和唾棄的結果。接下來要介紹的陳大悲，其經歷便反映了文明戲之如何墮落，以及業餘話劇之為何興起。

陳大悲（原名陳聽弈）1887年生於浙江杭縣，其祖父為上海租界會審公廨承審員，而其父親曾任上海縣長。陳在上海讀完小學和中學之後，於1908年考入蘇州東吳大學，在校期間積極參加文明戲演出而遭其父母強烈反對。1911年他與家庭脫離關係，並離學加入了任天知主持的進化團，從此開始他話劇人的生涯。¹⁷進化團解散以後，陳大悲曾在湖南和湖北經商並組織劇團演文明戲。當時文明戲的演出採用幕表制，即演出時祇只在一张幕表上寫上劇中人物和各幕劇情梗概，臺詞則由演員自己設計，臨場發揮。據陳大悲的傳記作者說，陳嘗試寫出全劇人物的臺詞，是為話劇前身文明戲備有劇本之首創。他在此期間的創作包括《浪子回頭》（1914）和《美人劍新劇》（1916）。¹⁸但據陳自己在1922年的回憶，他的所從事的文明戲「創作」是這樣一回事：

從前「文明新戲」之所以見輕於社會者實在是因為把劇本看得太輕了。最初因為找不到編劇的人才，劇本由成文的變成「不成文」的。後來出世的「新劇偉人」，「新劇泰斗」，或是「新劇鉅子」竟不知道劇本是甚麼東西了。我從前也做過這樣缺德的事。掛出「大悲先生新編某劇」的大牌子去，下面注著「排練純熟擇日開演」八個大字。其實連我自己也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一塊大牌子掛得太久，自己覺得有點不好意思了，就到小書攤上隨便找一種濫調小說來，把每一回書改作一幕或兩幕戲，寫出一張幕表和一篇說明書來，把大略情形向眾演員講演一遍——因為許多演員連幕表上的字都不願看。（上海某派嫡傳的新劇大家簡直不能看，因為他們在先前的某種特殊職業中本用不著認得字！）講過一遍之後，第二天這齣戲居然就上臺了。做這樣缺德的事，居然還頂著一個「編演主任」的頭銜，當時我自己良心上未嘗不難過，但是要迎合看客不願看複演戲的心理呀！「始作俑者」並不是我，但是偶爾回憶到當年的事總覺得這種欺人的行為是可恥的。¹⁹

17 韓日新，〈陳大悲傳略〉，頁3。

18 同前註，頁4。

19 《晨報副鵠》，1922年1月11日，第2版。

陳大悲的這番懺悔揭示了當時文明戲無心於藝術之實情。用話劇運動幹將之一洪深的話來說，到民國 6、7 年，文明戲已經失敗了：「所謂文明戲，是整個的倒塌了。戲與演員，同時退化，同時失敗的」。²⁰ 洪深總結，文明戲從來沒有完整的劇本，甚至演出時顯示的幕表也不遵守；從不排練試演，不充分準備，演員上場甚至不清楚全劇情節；演員生活放蕩，上臺時無精打彩；從業人員沒有藝術目的，新進演員未受過教育且胸無大志，只是混飯喫；演出的佈景道具燈光編劇等，不顧事實，不計情理；文明戲劇團中好一點的人才無法改變現狀，只好另謀出路。²¹ 換言之，文明戲的退化和失敗，恰恰是這些「專業」的文明戲劇團以極不專業或非職業的方式經營的結果。

(二) 愛美的戲劇之興起

文明戲的失敗可以導致不同的結果，其一便是回到傳統戲曲。可是話劇人正是想與傳統戲曲決裂才從事話劇的，回到傳統戲曲對他們來說是不可想象的。於是，1920 年代中國話劇步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以「愛美的」即業餘的形式得到進一步發展。陳大悲是這個運動的主要發起人之一。²² 從多年的文明戲實踐，陳大悲個人積累了不少舞臺演出經驗，但這種實踐最終使他失望而成為文明戲從業者中「另謀出路」的一位。他在 1918 年去日本學習戲劇。1919 年春天他回國後在北京與蒲伯英相識。蒲介紹他在財政部任了個科員職位領薪水卻不必上班。於是陳大悲得以在大學和中學業餘劇團排戲，及為報刊撰稿。²³ 由此陳成為業餘話劇的倡導者和實踐者。

陳大悲對愛美的戲劇之投入，源於他對舊戲的否定和對「專業」文明戲的失望。他在 1922 年說，「我們稱帶唱，帶跳，帶鑼鼓，以及一切雜耍性質的戲為舊戲。舊戲的對【等】名詞自然就是新戲。現在一般人所知道的新戲就是已經變成遊戲場裝飾品的『文明戲』，和舊戲院中穿時裝帶鑼鼓的『改良戲』。中國社會承認『文明戲』這個名稱就是發現舊戲太野蠻的一種表示。舊戲伶人自稱新排的各種時裝戲為『改良戲』就是伶人自覺舊戲太不良的一種表示」。²⁴ 陳大悲（及其同道者）對他曾經從事

20 洪深，〈導言〉，收入趙家璧主編，洪深編選，《中國新文學大系·第 9 集·戲劇集》（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1935），頁 15。

21 洪深，〈從新戲說到話劇〉，收入同前註，頁 12-14。

22 宋春舫最早把 amateur 一詞翻譯成「愛美的」。見洪深，〈從新戲說到話劇〉，頁 18。

23 韓日新，〈陳大悲傳略〉，頁 4-5。

24 《戲劇》，卷 2 期 1（1922 年 1 月），頁 80-81。

過的文明戲也同樣鄙視。在1921年6月發表的〈戲劇指導社會與社會指導戲劇〉一文中，陳大悲認為文明戲「是舊社會開的花，是舊社會結的果」。因為文明戲只是迎合社會的低級趣味——即戲劇受社會指導而非指導社會。文明戲的根本弊病是其作為職業演出的商業性。「要從事於中國戲劇底根本改造，在今日這種惡濁腐敗的職業戲劇裏謀發動，當然是無望的了。」²⁵ 陳大悲把文明戲稱為職業戲劇，其意思只是說文明戲從業人員以演出為謀生計，無視於藝術質量和社會效果。正是針對這一弊病，陳大悲提倡非職業的業餘演劇，並重視戲劇的藝術表現，反對把戲劇演出作為盈利的手段。²⁶

從某種意義上說，陳大悲於1921年在《晨報》和《晨報副鰾》上聯載的〈愛美的戲劇〉一文標誌著中國現代話劇運動進入了一個理論與實踐的新階段——與「文明戲」決裂而以業餘上演創作劇本和翻譯劇本為特徵的發展階段。²⁷ 既然愛美的戲劇要起到開啓民智，批評社會，提高民眾文藝修養的作用，陳大悲自我承擔起在戲劇藝術上啓蒙佈道的角色。

陳大悲及其志同道合者對業餘話劇的實踐與他對其理論的思考和闡述是同步的。1921年5月他和沈雁冰、徐半梅、歐陽予倩、鄭正鐸、汪仲賢、熊佛西等人組織上海民眾戲劇社並創辦《戲劇》月刊。同年11月，陳大悲又和李健吾、封至模、陳情臯，何語書，邵商隱等人組織了北京實驗劇社。實驗劇社的宣言道出了話劇運動面臨的一個重要問題，即舞臺演出和文學劇本的相互依存。宣言指出：

近來這十多年中，中國因為只有在舞臺的演作方面活動的人而得不到劇本文學之補助，以致失敗，以致墮落而成為遊戲場底點綴品，拆白黨底寄生處。……最近數年來，充滿了呻吟與鼾聲的文學界裏居然發現了一線曙光。多數愛好文學的朋友都已見到戲劇是文學與民眾接觸最近的那一點而從事於研究。介紹歐美劇論與劇本的人已日見其多，而有志於創作的人卻也不少。但是能介紹戲劇文學的人未必個個都能化起粧來跳上臺去實現他底理想。不重實驗的介紹等於「紙上談兵」；而受這介紹的國人對之也祇如「隔岸觀火」。

25 陳大悲，〈戲劇指導社會與社會指導戲劇〉，（上海戲劇社編）《戲劇》，卷1期2（1921年6月），頁1。

26 同前註，頁4。

27 以〈愛美的（amateur）戲劇「即非職業的戲劇」〉為題的文章於1921年4月20日起在《晨報》上連載。《晨報副鰾》於1921年10月12日創刊後，該文從11月1日起陸續連載於《晨報副鰾》。

宣言說，北京實驗劇社的事業是利用劇場的實驗來研究關於戲劇的各種藝術，研究關於戲劇的各種理論，和研究創作的或翻譯的現代劇本。「我們的目的就是：從舞臺上的實驗，使民眾與文學得到最近接觸的機會，以節省人類在生活的經驗上耗去的功夫，增進人類從同情中得到的幸福」。²⁸

可見，北京實驗劇社的成立是基於這樣的認識：(1)戲劇是文學與民眾接觸的最近點；(2)舞臺演出和文學劇本的相互促進為話劇發展之關鍵。而後者又涉及到話劇能否永遠以業餘的方式進行下去這一重大問題。在北京實驗劇社發表其宣言時，陳大悲對此已經有了新的體會。他寫道，在文明戲墮落的情況下，「熱心於戲劇的創造事業者不得不把眼光專注在愛美的戲劇家身上。但是許多愛美的劇社都為某一種時會而設。這種時會過去了，那愛美的劇社也隨之而銷滅。社底壽命既不能延長，社員的責任心自然也就不很專，不很重了。……還有一層，因為種種消極的原因，真心研究戲劇者永不得與劇場發生關係。戲劇不能離場而獨立，已為各國學者所公認。編劇家與評劇家底事業都與他們同時的劇場息息相關的。現在國內缺少空氣潔淨的劇場，以致編劇與評劇兩種事業無由發生。這兩種事業不發生，舞臺的事業永不能單獨地發展。即使發展了，也只能成為下流的娛樂品而不是我們理想中的『愛美的戲劇』」。²⁹

陳大悲的這番話點出了幾個重要問題。第一、當時所謂的「新戲」包括陳大悲曾經從事過的，現在因「墮落」而被他視為「下流的娛樂品」的文明戲。第二、正是為了區別於文明戲，陳主張發展作為話劇的新戲劇。第三、由於「專業」文明戲的存在，職業的話劇很難區別於文明戲，因而必須以業餘的形式發展。第四、愛美的戲劇卻由於其業餘性質面臨著兩個阻礙其發展的困難，一是愛美的劇社應時而起難以持久；二是愛美的戲劇缺少劇場演出，而劇場卻是連接劇本與表演，編劇與劇評，新戲與民眾的關鍵所在。

(三) 愛美的和職業的戲劇之爭論

這些問題的存在也引起其他從事話劇運動者的關注以及對唯以愛美的戲劇為上的質疑。蒲伯英，陳大悲的同道者，於1921年10月在《戲劇》月刊上發表〈我主張要提倡職業的話劇〉一文挑開了這一話題。他說，

28 陳大悲，〈介紹一個長命的愛美的劇社〉，《晨報副刊》，1921年11月26日，第3版。

29 同前註。

現在提倡戲劇（近代意義的戲劇）的朋友，大概很排斥職業的戲劇，而鼓吹愛美的戲劇。這個趨向我不以為然。愛美的戲劇和職業的戲劇對立，互相攻錯，互相觀感，能使戲劇時時刻刻在改良的路上走，這種功用是可以相信的。但是要排斥職業的戲劇，單靠愛美的戲劇去負擔發展戲劇的責任，實在是力量不夠的而且為事實所不許。換句話說，在開創期間，愛美的戲劇，可以做養成職業的戲劇人才底階梯；在演進期間，愛美的戲劇，可以為職業的戲劇底補助或助正；畢竟戲劇界的主力軍，還是要職業的而不是愛美的。³⁰

蒲伯英進一步闡明為什麼要提倡職業的戲劇。第一、他從社會對戲劇的需要說起，指出愛美的戲劇無法滿足這種需要。戲劇的目的是供給群眾教化的娛樂，修養群眾的能力，補充群眾的智識。這種人人都有天天都有的需要，愛美的戲劇是無法滿足的。第二、蒲伯英力圖說明，以戲劇為職業而得正當的收入是為保證戲劇從業者對藝術的專精，不同於以盈利為目的而無視藝術的文明戲。「職業的戲劇，是演員以專精的藝術得生活上的報酬，即以生活上的報酬助長他藝術底專精」，因而職業的戲劇和文明戲不可同日而語。³¹這一點本來是不言而喻的。但在當時的歷史語境下，文明戲這種被視為墮落的娛樂品是以「職業」戲劇的面目出現的，因而知識精英以拿藝術作品換飯喫為不齒。比如陳大悲在1922年1月還在說：「新文學的創作家如果永遠不肯離開他們的書齋到現實社會裏來研究編劇的進行方法，則劇本底供不應求的現象永遠不能改變。但是要人供給劇本，誰擔負劇人底生活費。用著作換麵包的方法固然不正當。但是著作家的麵包究竟應由何處來？這個問題不解決好，我祇怕劇本底供給量未必能增加」。³²他先把「用著作換麵包」認為「不正當」，那當然就產生誰來寫劇本或誰來養活劇本作家的問題。這種思想方法在話劇運動中的存在使得蒲伯英為職業戲劇張目的大篇論述成為必要。

蒲伯英的上述論點既十分重要，又與陳大悲唯愛美的戲劇為上的觀點大相異趣，因而引起了許多人的注意和猜測。陳大悲便於數月後在《戲劇》月刊上給予正面回應。他聲明，他與蒲伯英並沒有分道揚鑣。他同樣認為，排斥職業的戲劇的人是「假

30 蒲伯英，〈我主張要提倡職業的話劇〉，《戲劇》，卷1期5（1921年10月），轉載於《晨報副鰾》，1921年11月28日，第2-3版、11月29日，第2-3版、11月30日，第2-3版。

31 同前註，《晨報副鰾》，1921年11月30日，第3版。

32 陳大悲，〈黃昏的「綠室」生活〉，《晨報副鰾》，1922年1月11日，第3版。

道學家」，「受階級毒最深的病人」。「我們排斥的是現在以戲劇為職業而不知忠於其職業的文明新劇家——流氓，拆白黨底化身！而並不是戲劇這種職業！」他當初投身戲劇界從事文明戲，就是企圖改造戲劇。「但是到後來我覺得在那『地獄』裏不但不能救人，連自己都不能救了」，因而脫離文明戲。既然他從這種被流氓拆白黨佔有的職業裏逃出來，當然不能再勸別人進去。

陳大悲聲明，他提倡愛美的戲劇但並不排斥職業的戲劇。他同意蒲伯英的意見，即職業的戲劇是戲劇界的主力軍。他不提倡職業的戲劇而提倡愛美的戲劇，目的是想「從愛美的戲劇中，尋出真同志來，引出編劇與演劇的新慾望來，養成有鑑賞能力的新觀眾來，做將來職業的戲劇的基礎、牆角、導火線」。他認為，二十年來戲劇界幾次革命，包括從舊戲內部發起的「改良戲」和由外部攻入的「文明戲」都失敗了，「連治病的人都被病魔征服了」，原因就在「只有少數演劇人，沒有替演劇人畫策的編劇人，排練人，以及劇場事業中所不可少的一分子——就是觀眾！」沒有好的觀眾，就不會有好的劇場資本家。因此提高觀眾的觀劇水平和慾望是治本的運動，提高職業的戲劇是治標的運動。「今日的愛美的戲劇家就是明日的理想中的觀眾。今日由愛美的戲劇引起新興趣與新慾望的觀眾就是明日要求職業的戲劇改善的人」。而且，提倡愛美的戲劇只需介紹必要的智識和準備簡單的設備就行，不必像提倡職業的戲劇那樣要解決資本，場地等問題。「社會對於戲劇的新需要發現之後，高尚職業的戲劇自能應時出現，不提倡而自提倡。因為有了好的觀眾，不怕沒有人創造藝術戲劇的新職業，更不怕沒有人投身入這個簇新的高尚職業」。但是這種時機尚未成熟。他希望蒲伯英和與蒲意見相同的人們暫時把熱忱轉到提倡愛美的戲劇上來，因為直接地提倡愛美的戲劇就是間接地提倡職業的戲劇。³³

在這裏，關於愛美的和職業的戲劇之利弊的爭論，涉及到戲劇的社會功能問題，戲劇同時作為藝術品和商品的問題，戲劇藝術的在民眾中普及與提高的問題，等等。在這篇對蒲伯英的回應文章中，陳大悲的論點雖然能夠自圓其說，但是他回避了愛美的戲劇面臨的，他自己也提到過的一些重要問題，如劇本創作與舞臺演出的相互依存對於提高話劇之藝術質量的重要性，及由此而來的資源問題和經濟問題。為進一步把握這些重要問題，我們不妨根據 1921 年末到 1922 年初《晨報副鐫》的報道把愛美的戲劇在當時的實際開展狀況做一個大概的描繪。

33 陳大悲，〈為甚麼我沒有提倡職業的戲劇〉，《戲劇》，卷 2 期 1（1922 年 1 月），頁 7-10。

(四) 愛美的戲劇之實況

1922年1月,《戲劇》月刊轉由新成立的新中華戲劇協社編輯由晨報社代印出版。陳大悲解釋說,成立新中華戲劇協社是因為「我們覺得中國新戲劇底創造應當由全中國的愛美的戲劇家負責,所以《戲劇》不應當作為一個劇社——民眾戲劇社發表言論的機關,應當公開為全中國愛美的劇社底公共機關」。³⁴但蒲伯英提供了一個不同的理由:新中華戲劇協社的成立,是有鑑於上海民眾戲劇社的不足。據他分析,民眾戲劇社原計劃以宣傳運動和創造實行並舉來推動戲劇事業的發展:由實行部試演世界名劇或自編的劇本,研究部發行月刊及其他出版物宣傳新戲劇和發表同人的研究成果。但是實踐證明,研究和宣傳可以並應該由分散各地的同人各自進行,但實際演出戲目卻需要同人時常相聚,否則練習,排演,經濟等都成問題。1921年5月成立的上海民眾戲劇社成員不多,又散居各地,難以實際演出任何劇本。因此他們認識到,實演的事業應由各地的同志各就一方或一學校組織愛美的劇團去推廣發展,而新中華戲劇協社則由比民眾戲劇社更多的成員組成(集體社員48,個人社員2000餘),³⁵以出版《戲劇》月刊來擔任宣傳和研究的任務。³⁶這就是說,愛美的戲劇的實際發展——上演新劇本,基本上只能以某一地區某一學校志趣相同的學生組成社團來推動。

當時北京就有好幾所大學和專科學校組織愛美的劇團上演各種中外劇本。1921年11月11日,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舉行九週年校慶,除了表演崑曲和雙簧,學生上演了一臺新劇〈新村正〉。該劇本為天津南開學校新劇團所創作,曾在北京多次演出,但作者姓名不傳。一位評論北京農校演出的劇評人曾批評「這種蔑視作者的空氣」。除此之外,該評論人對演出倒是極為稱道:「看戲的人幾乎忘記了他們是非職業的演劇家,倘不看這張說明書,決沒有人會把他們聯想到那班受了拆白化的『文明新劇大家』身上去;因為他們的演作藝術已經超過『文明戲』萬萬丈了。我很願大悲君提倡的愛美的戲劇永遠有這樣神速的進步。誰說中國戲劇的將來是無望的啊?」³⁷

1921年12月1日,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院英語部在該校俱樂會上表演了根據莫泊桑小說改編的話劇《項鍊》。觀看過演出的余上沅對業餘水平的演出並不苛求,

34 陳大悲,〈關於「戲劇」月刊的報告〉,《晨報副鰲》,1922年1月24日,第3版。

35 王衛國等,《中國話劇史》,頁32。

36 蒲伯英,〈今年的戲劇〉,《戲劇》,卷2期1(1922年1月),頁1-2。

37 顧麟若,〈農專學生演的「新村正」〉,《晨報副鰲》,1921年11月20日,第3版。

但對女生演男角很不以為然。他說，陳大悲提倡愛美的戲劇，宋春舫主張男演男，女演女，但是還未見提倡愛美的戲劇男女合演。很多男生願意和女子合演，但沒聽說女生願意和男子合演。「這是男子覺得能佔便宜呢，還是女子覺得要賠本呢？兩下都錯了；真誠的排演戲劇的人不應當有這樣的想法」。他也很不滿意劇場的氣氛，因為觀眾隨時鼓掌叫好，令他「記起看黃梅戲的怪現狀來了」。³⁸

1921年12月3日，北京實驗劇社為俄國災荒賑濟會義演，上演陳大悲創作的《英雄與美人》，票價5毛。一位觀眾兼評劇人稱讚該劇情節緊湊，含義玄妙，表演人物的心理、態度、行為都恰到好處。「曾聽友說，實驗劇社是中國將來戲劇的明星，拿這出戲來論，足以當之而無愧」。評劇人也提了幾點意見，並認為該劇的政治和道德含義難以被一般觀眾所理解。³⁹這篇劇評引起陳大悲（他既是該劇的編劇又是主要演員之一）一番議論。他說，其實是俄賑會幫了實驗劇社的忙，使之能在第一舞臺演出。但第一舞臺不合戲劇學理的建築並不適合愛美的戲劇，導致演出時的一些問題。而實驗劇社被視為中國戲劇明星，說明中國戲劇之落後——「天越暗，星越明」。他不同意劇評人把劇本含義淺顯化的意見，因為愛美的戲劇之使命就是要提高觀眾的鑑賞水平。⁴⁰實際上，北京實驗劇社聚集了當時最有戲劇知識的，幾乎是職業的，戲劇愛好者，排練和訓練相對更認真和專業，所以它的演出在藝術上高於其他愛美的劇團是不足為奇的。但正如陳大悲所說，實驗劇社演出之贏得讚譽，是因為愛美的戲劇的普遍水平低下。

事實上，愛美的戲劇社團和演出良莠不齊。燕京大學女青年會在1921年12月演出的莎士比亞劇《第十二夜》已算是上乘的。觀看過該戲的陳大悲認為，燕京女生上演該劇時面臨了三個難關：一是演員全是女生，有的要扮演男角；二是「愛美的劇社利於演悲劇而不利於演喜劇」，因為悲劇更容易引起觀眾共鳴而喜劇則更難；三是莎士比亞戲劇的語言富有詩歌色彩，在英文原文已經費解，翻譯成中文更是萬難。但是燕京女生的熱誠衝破了前兩個難關。「總之演作底美，音樂底美，劇情底美都能使我忘卻生在這個世界中」。⁴¹總之，陳對其評價是很高的，但是他在其他場合已說過，上演翻譯劇本並非愛美的戲劇的發展方向。

1922年元旦，北京高等師範學院學生在該校露天演出了徐半梅創作的四幕話劇

38 上沅，〈女高師「脖鏈」的排演和「男女合演」的問題〉，《晨報副鰲》，1921年12月5日，第3版。

39 獨見，〈看了「英雄與美人」之後〉，《晨報副鰲》，1921年12月7日，第3版。

40 陳大悲，〈讓我來戳破這個西洋鏡罷〉，《晨報副鰲》，1921年12月8日，第3版；12月9日，第3版。

41 陳大悲，〈十二月一十晚的「第十二夜」〉，《晨報副鰲》，1921年12月25日，第4版。

《工廠主》和汪仲賢創作的獨幕話劇《好兒子》；清華學校的童子軍在真光劇場演出根據斯蒂文森的小說改編的《金銀島》。汪大悲擔任這些演出的導演，但他只有一個星期的時間指導排練。事後的劇評對演出頗有讚詞。孫景章認為，幾百人犧牲其他娛樂冒寒露天觀看北高師學生的表演，說明「社會上需求真的戲劇的慾望」。⁴²蒲伯英則在觀看清華童子軍的演出後以筆名「止水」在《晨報副鰲》上撰文，「不但是對於清華童子軍表示滿足；而且對於愛美的戲劇前途有最高的樂觀」。⁴³陳大悲本人關心的是：「這一次的演劇果能引起幾個人認識戲劇是一種藝術，覺得自己有研究之必要，不再把他當作一時陶情作樂的消遣品嗎？」⁴⁴

從上述例子可見，愛美的戲劇在1920年代初非常活躍，演出活動較為頻繁。如陳大悲所說，「近兩年來愛美的戲劇空氣日甚一日」。⁴⁵但是愛美的戲劇是否就是中國戲劇的全部和未來呢？陳大悲在1922年6月發表的一篇文章檢視了北京的愛美的戲劇並指出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愛美的戲劇缺乏定期的研究，訓練和排演。「真正愛美的【戲劇的】實現應當是平日研究底結果。素常熱心研究戲劇，表現的慾望與日俱增，對於熟習的劇本大有『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之概。實演的時機一到，已有『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之勢。這樣的實演纔有價值。……眼前北京各種遊藝會裏的『臨渴掘井』式的敷衍的實演是破壞的！其阻礙新戲劇底罪過遠遠過於那班為糊口而演醜戲的『文明新劇家』！」⁴⁶

在此，陳大悲對愛美的戲劇的失望可能源於他對參與者的期望太高。話劇運動的領頭人，如陳大悲以及部分話劇人也許能以戲劇藝術為第二生命和終身追求。但眾多的愛美的戲劇參與者只是對演戲有興趣，並沒有獻身戲劇藝術的打算或可能。一位某學校愛美的戲劇參與者後來回憶說，他並不理解什麼是戲劇，什麼是藝術，而什麼是戲劇的藝術，其言：「老實話說，我們學校的所謂演劇，只為開會而演劇——為校慶，國慶的紀念良辰，要鼓舞校友的興趣，發揚學校的精神；或要為某項的需要，以捐款為目的；從來沒有以演劇而演劇，作為目的的。這類的演劇，並不含有藝術的動機；還有因為實際上種種的關係，也談不上藝術」。⁴⁷實際情況，正如焦菊隱

42 孫景章，〈評高師新年遊藝會的新劇〉，《晨報副鰲》，1922年1月7日，第2版。

43 止水，〈清華童子軍演的「金銀島」〉，《晨報副鰲》，1922年1月15日，第3版。

44 陳大悲，〈黃昏的「綠室」生活〉，《晨報副鰲》，1922年1月11日，第3版。

45 陳大悲，〈報告一個絕好的消息〉，《晨報副鰲》，1922年8月19日，第4版。

46 陳大悲，〈愛美的戲劇之在北京〉，《晨報副鰲》，1922年6月23日，第3-4版。

47 王世英，〈我記得的學校演劇〉，《晨報副鰲·劇刊》，1926年7月15日，頁10。

後來所說：「凡是組織愛美的劇團的人差不多都有一種正式的職業，或是教員，或是學生，或是在社會上盡責任的人，因之他們的興趣與努力是隨著他們的正式職業之輕重而成反比例的。而且愛美的劇團，在性質上是散漫的，在行動上是沒有一定的，而且主要人員時時在更換。其大的弊病，在於一切劇團中的事物，莫有相當負責的人」。⁴⁸這一實事求是的分析，點到了問題的要害——愛美的戲劇所存在的問題是其業餘性質所決定的，因而是不可避免的。作為業餘活動，愛美的戲劇面臨著許多實際困難。余上沅指出，「愛美的劇團的困難，各處大致相同。因為不能拿藝術去感動人，他們每每藉賑災籌款等名目去求一般人大發慈悲來分銷門票。其實是兩不討好，藝術既未發展，捐款也很有限。他們既以慈善一字做旗幟，對藝術的責任心遂不知不覺減去了一半。什麼化妝費，點心費，尤其是臨時搭臺的建築費，一篇開支，每每佔去了售票收入的百分之八十」。1923年之時，余已經把愛美的戲劇看作新戲劇發展的一個階段，且正為職業話劇所取代。⁴⁹

洪深在1935年回顧說，在文明戲墮落泛濫的情況下，1920年代初提倡愛美的戲劇在當時是對癥下藥的。「但徹底地講起來，那非職業的劇場，也有設備與日常的開支；非職業的劇人，又須各自另有維持生計的方法。組成固不容易，而持久是更難了。愛美劇團，儘管不以牟利為目的，但在現代的社會裏，蝕本蝕得太多的時候，工作就會不能進行。如果原是要去尋求資本家來津貼或墊費，那末戲劇仍是多少地要受他們的支配的。所以愛美的戲劇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⁵⁰這是一個非常恰當的總結。

(五) 步上職業化之路

要真正的解決話劇運動面臨的問題，出路還是在發展有別於文明戲的職業的話劇。而這種發展只能逐漸完成。焦菊隱在1927年主張舉辦「職業化」的劇團作為話劇的前途。這種劇團既區別於愛美的劇團，又區別於職業的劇團，但是最終要成為職業的劇團。他的理由是，純粹的業餘性質使得愛美的劇團難以持久也難以提高。而職業的劇團要能馬上盈利，而在經濟上站住腳則非易事。所以職業化的劇團可以作為一種過渡。這種劇團的成員仍然是業餘的，即各自另有職業，但劇團的組織和

48 焦菊隱，〈職業化的劇團〉，《晨報副鵠》，1927年11月15日，頁25。參見歐陽予倩，〈戲劇運動之今後〉，《戲劇》（廣東戲劇研究所），卷1期4（1929年6月），頁9。

49 余上沅，〈芹獻〉，《晨報副鵠》，1923年12月14日，第4版。

50 洪深，〈導言〉，頁32-33。

操作卻是職業化的。劇團內部有分工，人人有責任。入團要考試，犯規失責要開除，演出有盈利則均分。「如果能這樣辦，則可以漸漸演進成純職業的劇團，且莫有鳥合鳥散之恐怖和遺憾」。⁵¹事實上，一部分愛美的戲劇團體，自覺或不自覺地在1920年代中後期開始走上逐漸職業化的道路。儘管沒有一個團體獨立走完這一過程，各團體的經驗匯合起來，就構成了中國話劇職業化的歷史軌跡。

當時各愛美的劇團中較為成功的是上海戲劇協社。脫胎於中華職業學校的學生劇團，該社於1921年12月成立，成員包括應雲衛、谷劍塵、陳憲謨等；歐陽予倩、汪優遊、徐半梅、洪深等先後加入。1922年畢業於哈佛的洪深，於1923年秋天入社並擔任排演主任，對戲劇協社和話劇事業的做了重要貢獻。他排演的胡適創作的《終身大事》開創了男女合演之先例。他改編了英國劇作家王爾德的名作《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為《少奶奶的扇子》一劇。他的改編注重人物環境性格語言習俗的中國化，排演時採用現實主意手法，要求演員的表演自然細膩真實，舞臺佈景燈光音響生活化。該劇的演出徹底脫離了文明戲的影響，獲得極大成功。戲劇協社先後舉行過16次公演，上演過許多不同的劇目。⁵²

上海戲劇協社其實就是從業餘劇團到職業劇團的一種過渡形態。從它的非營業性質來說，它仍然是愛美的劇團。「社中的基金，是每人五元十元這樣募集的，總共只有二百餘元，大部用在造佈景印特刊上面，社員們絕不妄用一個錢，必要時預備一點飯食點心，也是十分簡陋」。⁵³但是從它的運作方式來看，戲劇協社已經具有職業化實體的某些性格特徵。洪深說，戲劇協社最初幾年的成功除了上面提到的經濟上節約外，還由於以下原因：第一、劇團採用委員制，一切事務經公開討論決定；第二、社內分工明確，每人都有自己的職責，「各人在自己的範圍內努力」。第三、社員有敬業和刻苦精神，製作佈景搬運道具安裝電燈等都社員自己動手；第四、社員相互信任，特別對排演主任洪深的信任，使得他對各項技術的要求（表演的動作和發音，佈景燈光道具的處理，化妝和服裝的設計，乃至廣告宣傳的製作）得到滿足，各項工作得以有倣率地進行。⁵⁴洪深所說的這些，其實多與戲劇的職業化有關（第二和第四點尤其重要）；但在關鍵一點上，戲劇協社與職業戲劇團體根本不同，即社員沒有職業收入；而第三點與第二點在職業化過程中似乎有矛盾。所以這種劇團可以

51 焦菊隱，〈職業化的劇團〉，《晨報副鰲》，1927年11月15日，頁25。

52 王衛國等，《中國話劇史》，頁31-32。

53 洪深，〈導言〉，頁63。

54 同前註。

(也只能)被看作是一種過渡形態。

但是戲劇協社並沒有直接演變為職業戲劇團體。它面對的設備和經濟問題威脅著它的長期生存。據洪深說，協社每次租臺表演總是虧本，因而不能不借用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職工教育館的舞臺。中華職教社沒有營業的目的，並不要求戲劇協社去演可以買錢的戲；但是職教社的當局道學氣比較濃重，洪深不能不拿《第二夢》這類戲使他們滿意。⁵⁵更不妙的是一部分社員開始「鬧意氣，爭地位，搶主角，不盡本分，不肯刻苦」，即原來接近於職業化的特徵都消退了。觀眾也越來越少了。1928年洪深退出了戲劇協社。⁵⁶

這一時期與上海戲劇協社有不同程度的相近之處的團體和機構還有北京私立人藝戲劇專門學校、北京國立藝術專門學校、廣東戲劇研究所及南國社。1922年1月蒲伯英募集資金在北京創辦了私立人藝戲劇專門學校，自任校長，請陳大悲任教務長；又聘請梁啟超、魯迅、周作人、徐半梅、孫伏園等為校董。第1期招了30名學生，其中只有1名女生。蒲伯英在香廠路將一座舊戲院改建成新型劇場，名為新明劇場，供學生舞臺實習之用。⁵⁷人藝劇專的出現，被看作是職業戲劇興起的一部分。孫景章在《晨報副鵠》上呼籲，愛美的戲劇同志不應當因為「現在有了永久的職業的團體」，即人藝劇專，而放棄他們自己的努力。「在職業的戲劇未有以前，我們還可以借著『提倡』二字來推諉；在職業的戲劇既有之後，我們便更要腳踏實地的來『作』戲劇了」。⁵⁸這番話反映出當時愛美的戲劇參與者，已經認識到業餘話劇的侷限性和職業話劇的必要性，以及二者的互補性。

1923年5月19日人藝劇專第一次實習公演時，蒲伯英在演出說明書上說，「雖然我們也不得不買票，但決不是利用公眾的慈善心來企圖過量的收益，——祇是取平常戲劇相當的代價，來維持排練出演底費用和勞力。我們辦專門的戲劇學校，造就專門的戲劇人材，本預備將來要以戲劇為職業的，——自然是要他成為以專精藝術為『主目的』的職業，不是以金錢為『主目的』的職業，——職業應該以相當的供給獲相當的報酬，無所用其貪婪，也無所用其謙讓。我們從這一次起，以後逐漸一步緊一步，就要走上我們理想的職業的戲劇底路了，『供給』和『報酬』底正當觀

⁵⁵ 洪深，〈導言〉，頁84。

⁵⁶ 同前註，頁84-86。

⁵⁷ 同前註，頁42；王衛國等，《中國話劇史》，頁34-35。

⁵⁸ 孫景章，〈所望於今後之愛美的戲劇〉，《晨報副鵠》，1922年12月11日，第3版。

念，自然也該從此開端」。⁵⁹ 這就再一次明確提出了話劇人以專業排戲演戲為職業取得正當報酬的前景，即話劇職業化的前景。據《晨報副鐫》上的一劇評人透露，在1923年下半年，「數月來每星期六晚上」他會和朋友去看人藝的戲劇。⁶⁰ 可見人藝的演出已經相當規律化而有職業劇團之風。遺憾的是，人藝劇專「因經濟不充裕，內部起了糾紛」，在1924年冬解散。但該校訓練了一批話劇人材，如王泊生、吳瑞英（唯一的女生）、萬籟天、徐公美、徐葆炎、芳信等。⁶¹

1924年夏，在美國學習戲劇的熊佛西、余上沅和趙太牟（趙畸）相逢在紐約，共商投身於中國戲劇藝術事業之大計。到1925年初他們三人再加林徽音、梁思成、張嘉鑄、聞一多、瞿世英、梁實秋、顧一樵等組成了「中華戲劇改進社」以推進中國戲劇運動。並商定余、趙、聞於1925年夏回國「先做衝鋒工作」。⁶² 三人回國後，即商請教育部把停辦已久的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恢復為北京國立藝術專門學校，並增設戲劇系。「此為我國社會視為卑鄙不堪之戲劇，與國家教育機關發生關係之第一朝」。⁶³ 藝術專校只有29名學生，其中女生3名。但北洋政府教育部顯然對藝專沒有太大興趣。學校甚至沒有一個實習演出的劇場。余上沅抱怨道：「研究化學沒有實驗室還談什麼化學；研究戲劇沒有舞臺，還談什麼戲劇？在這種不死不活的狀況之下，我們勉強支持了一年」。⁶⁴ 1926年5月北京藝專舉行第一次公演，劇目是田漢的《獲虎之夜》、丁西林的《壓迫》和《一隻馬蜂》。⁶⁵ 不久，余上沅、趙太牟、聞一多相繼離開藝專。留美歸國的熊佛西接辦，然而1932年終因辦理不善為政府所解散。⁶⁶

與北京藝專相同，1929年歐陽予倩成立的廣東戲劇研究所亦是官辦，由廣東省政府管轄並撥給經費（每月四千元，後減到二千）。該所出版《戲劇》月刊和週刊各1份。研究所附設的戲劇學校是其主要活動部門，設演劇系和文學系。演劇系又分話劇和歌劇（即戲曲）兩個班，共招收30名學生。學校注重學生的正規戲劇訓練，包括中外古今戲劇歷史，戲劇理論和舞臺實踐（該所擁有大小劇場各1座）。因受政治

59 蒲伯英，〈人藝戲劇專門學校第一次公演底意思〉，《晨報副鐫》，1923年5月19日，第1版。

60 CC，〈觀「仙境」〉，《晨報副鐫》，1923年11月7日，第4版。

61 洪深，〈導言〉，頁44；劍嘯，〈中國的話劇〉，《劇學月刊》，卷2期7-8（1933年8月），頁13。

62 熊佛西，王劍三，〈中華戲劇改進社的新消息〉，《晨報副鐫》，1925年4月21日，第5版。

63 洪深，〈導言〉，頁71。

64 同前註，頁74。

65 張嘉鑄，〈評「藝專演習」〉，《晨報副鐫·劇刊》，1926年6月17日，頁3-4；王衛國等，《中國話劇史》，頁35。

66 劍嘯，〈中國的話劇〉，頁14-15。

形勢影響，1931年研究所被裁撤停辦。⁶⁷

南國社可溯源於1924年，田漢和其妻易漱瑜所創辦的、僅出版四期的《南國半月刊》。1926年，田漢創辦南國電影劇壇，而1927年其任私立上海藝術大學校長時，將南國電影劇社改組，包括文學、戲劇、電影、美術、音樂等分支，並更名為南國社。1928年2月，藝術大學廢校，田漢接著創辦南國藝術學院，但也僅維持了一個學期。此後南國社便作為獨立的藝術團體走向社會，在上海、杭州、南京、無錫、廣州等地多次公演話劇。1928年4月，脫離了上海戲劇協社的洪深加入南國社，並首次提出「話劇」一詞來標明他們從事的新戲劇。⁶⁸南國社演出的劇目大多為田漢所創作。該社團聚和產生了一大批戲劇人材，包括田漢、歐陽予倩、洪深、周信芳、鄭君里、陳凝秋、金燾、趙銘彝、陳白塵、吳做人、孫師毅、廖漢沙、陳子展等等。1930年開始，南國社轉向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左翼戲劇運動，後為國民政府禁止。⁶⁹

在這些職業戲劇團體前驅的故事裏，一個貫穿的命題是如何解決舞臺演出的物質條件和劇團的經濟收入。這些團體都力圖通過從業人員專業化和專業訓練正規化來提高話劇的藝術水準，達到文學劇本與舞臺表演的完美結合，以及提供民眾藝術欣賞和社會批評的雙重目的。而要達到這些目的只有在劇團在經濟上能自給自足，在設備上能定期使用劇場的條件下才有可能（不受政府干預則是另外一個問題）。而這種條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劇團本身的藝術水準和他們上演的劇目，以及由此兩項形成的對觀眾的吸引力，從而創造票房收入。

到1930年代中後期，繼南國社而起的若干戲劇社團已基本上是職業或半職業劇團，中國話劇完成了從業餘到職業的歷史性轉變。有名的劇團有上海藝術劇社、摩登劇社、大夏劇社、辛酉劇社、光明劇社、戲劇協會等。⁷⁰上述劇團於1930年組成上

67 劍嘯，〈中國的話劇〉，頁17；王衛國等，《中國話劇史》，頁37；范泉，《中國現代文學社團流派詞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頁39。

68 這是大多數話劇史家的說法，歐陽予倩則另有說法，其言：「洪深，田漢和我們幾個」商量聯合南國社，戲劇協社和辛酉劇社同演易卜生的戲，田漢提出愛美劇一詞不妥，「研究之下，大家一致通過改用『話劇』一詞」。見歐陽予倩，〈戲劇運動之今後〉，頁10。

69 王衛國等，《中國話劇史》，頁37-39；范泉，《中國現代文學社團流派詞典》，頁382-383。左翼戲劇運動基本上是由業餘劇團展開的，但這些業餘劇團及其演出是話劇向職業化轉變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有學者明確地認為，左翼戲劇運動「為後來向劇場化，職業化的過渡準備了條件」。見中國文化部黨史資料徵集工作委員會編，《中國左翼戲劇家聯盟史料集》（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91），頁4。

70 洪深把戲劇協社、辛酉劇社、南國社、劇藝社等都看作愛美的劇團。見〈從中國的新戲說到話劇〉，頁19-20。但這些劇團可以被看作向職業劇團過渡的半職業劇團。

海劇團協會(上海戲劇運動聯合會)。同年,上海劇團協會團體成員之一藝術劇社被國民政府查禁,上海劇團協會遂自動解散以便其他團體成員能繼續公演。左翼話劇人於1931另成立左翼戲劇家協會,不吸收團體成員。⁷¹ 1930年代其他有名話劇團體還有1933年成立的中國旅行劇團和1935年成立的上海業餘劇人協會和上海舞臺協會等。章泯在1937年寫道:「我們的演劇踏上職業化的階段了,這自然是可喜的事情,因為業餘演劇的許多不必要的困難在職業演劇中就可克服或避免,更重要的是,職業的演劇無疑是會提高演劇水準,使演劇的效果更為加深,更為普及。在職業演劇上所能獲得的這樣的效能,無疑是我們目前演劇運動的推進,演劇藝術的更高發展所迫切需要的」。⁷²

(六) 話劇的職業化與商業化

話劇職業化是一個相對概念;它指一種過程,而非一種終極狀態。這一過程是充滿矛盾的。在1920、30年代,從事話劇運動者面臨著一個兩難困境。如果要堅持話劇實踐的業餘性,其藝術上的成熟和完美幾乎不可能達到話劇人所理想的境界;如果編寫劇本、排練演出和售票公演成為話劇人賴以為生的職業,其不可避免的商業化傾向又很可能違背話劇人以話劇教育民眾、批評社會、提高藝術的初衷。一本於1930年代後期出版的戲劇理論書宣布,「為著話劇之能夠正當地發展,為著話劇之能不受任何方面的索縛而自由活動,為著話劇之能夠永遠維持它的生命,話劇應當職業化。也許有人以為戲劇職業化了,就會走向色情戲劇,神怪戲劇,××戲劇的道路上,這是事實,我們沒有方法否認。不過,這種戲劇並非職業化,而是商業化!商業化的戲劇的目的是在營利,職業化的戲劇的目的是在藝術,所以我們不能把職業化與商業化混為一談」。⁷³ 可是,不管話劇人主觀上如何區別職業化和商業化,事實上,話劇的職業化很難避免商業化的傾向,以及由此所帶來的問題。

那些正在演變成為職業團體的話劇社團,面臨著如何避免商業化帶來的負面影響而堅持話劇運動的宗旨。閻哲吾於1934年在濟南開辦山東省民眾教育館戲劇訓練班。他說,「我們是公立劇團而又兼職業劇團的性質,所以戲的演出常要以賣座的多寡為致命的標準,叫座的戲末見得是好戲,但必須是投合觀眾口味的戲:……為了

71 夏衍,《懶尋舊夢錄》(北京:三聯書店,1985),頁170-174。

72 《中國左翼戲劇家聯盟史料集》,頁371。

73 胡紹軒、張惠良,《先階段戲劇問題》(出版地不詳:獨立出版社,出版年不詳),頁44。因其文中提到「抗戰以來」,該書應是1937年以後出版的。

這個，我常常和幾個同事爭辯；但同時我也深深的明瞭到從前『文明戲』之所以產生，也是情非得已！那麼，這裏發見到一個嚴重問題，便是戲劇職業化以後，對於戲劇藝術的滋長，是否會比愛美的戲劇來得強，來得快？」⁷⁴而這只是他所總結的話劇職業化以後的若干問題之一。

根本的問題是經濟來源。「經濟是一切事業的基礎。一個職業劇團組織起來，接著來的就是演員大家的生活問題」。據閻說，他的戲劇訓練班演出，十幾個學生每人只有 10 元津貼，加上其他費用，演出一次總要有 6、7 百元左右；如果演一個大劇，得另加 5、6 百佈景服裝費用。「職業劇團的經費，唯一的來源，無疑地靠在公演賣票。因此叫座問題，買價問題，及劇場問題便接著來了」。還有選劇本的問題。「職業劇團不能像愛美劇團那樣地採取玩票主義與賠本主義，他的生命操在觀眾手中。所以選劇本就要大大留神了」。注重戲劇藝術的話劇人不得不在教育觀眾並提高觀眾水平，和為招徠觀眾而迎合觀眾趣味之間尋找平衡之點，也就是說，話劇運動的宗旨不能不在某種程度上被犧牲。再如劇場問題。「一個職業劇團如果沒有固定劇場做他的實驗，那是極痛苦的一件事」。閻哲吾的戲劇訓練班曾有一個很適用的小劇場，後被省立劇院收去，「頓時生活感到失去了重心」。沒有固定劇場，每次演出需要借用劇場，受制於人，還要多花搬運裝置費用。「總之，戲劇職業化以後，固然可以免除未職業化以前的一些問題，但戲劇職業化以後發生的困難亦復難免」。⁷⁵

對上述問題有切身體會的閻哲吾更進一步說到點子上：「在職業劇團勃興與戲劇職業化呼聲高喊入雲的當兒，我忽然發現到職業化以後的話劇運動，並未見得必然發現到一條生路！因為職業化以後的問題更多！就我個人的察覺，並且依我個人的解說，戲劇職業化以後勢必走上『江湖賣藝』的這一條道路。這就是說像京劇之成為科班，馬戲團奔走各處獻技：『賣藝』兩個字用在職業劇團方面，是最確當沒有，並且絲毫沒有輕視的意思。因為戲劇職業化以後的唯一生命線便在買票的收入，無論團內一切花銷，演員的食宿薪工，全在這上面盤眼」。⁷⁶從奮鬥在話劇運動第一線的幹將的證詞可見，職業化和商業化的區別只存在於話劇人的主觀動機上：在職業話劇的實踐中二者是無法區分開來的，由此帶來的負面影響也是無法避免的。這一現實大概會使許多以戲劇藝術為第二生命的話劇人感到酸楚。但至少閻哲吾已接受這一現實（因而他說，把職業劇團的演出稱為「賣藝」絲毫沒有輕視的意思）。

⁷⁴ 徐公美，《戲劇短論》，頁 65。

⁷⁵ 同前註，頁 126-141。

⁷⁶ 同前註，頁 142。

在這裏，職業話劇商業化問題（以及對於文明戲的批評）其實也是一個話劇的藝術性和通俗性如何結合的問題。而文學藝術作品的所謂藝術性本來就是一個主觀的、見仁見智的問題。在歷史上，藝術趣味之高低是由社會精英所定義的。爲了鶴立雞群而培植下層社會難以接受或享有的文化產品和趣味，正是廣泛意義上的上層社會（特別是文化精英）的社會本能和自我展示。而這並不是現代社會才有的特徵，因此話劇人在自命爲文化產品之藝術性高低的裁判者這一點上並不代表一種現代性。話劇運動的現代性因素在於，它所涉及的藝術樣式是現代的，即從西方引進的；而話劇人所賦與話劇的社會功能和歷史使命及其內容，也是爲現代化服務的，因而是現代的。簡言之，話劇的藝術性是話劇人自己界定的：爲了賦與話劇以社會改良功能包括提高大眾的藝術水平，話劇人常常有意無意地，把大眾不容易接受的思想內容和表現形式看作是高層次、藝術性強的，因而有教育功能；而把通俗性（可以用票房成績來衡量）視爲缺乏藝術質量和積極意義。關於話劇職業化和商業化之矛盾由此產生。這在一定意義上，可說是個虛設的議題，但對於中國在當時的條件下進入現代化過程中，又是一個不可避免的議題。

二、從城鄉文化到城市文化

如果說1920、30年代話劇人對話劇職業化的過程和遇到的問題進行過認真的討論並有比較清楚的認識的話，有一個相關的問題他們則並未充分意識到，即話劇的職業化也是其參與城市生活、成爲城市文化一部分的過程。而這一現象卻是現代化或現代性的一個重要標誌。

（一）溝通城鄉文化的舊戲

當話劇人強調戲劇應有的社會教育功能時，他們常常指摘中國傳統戲曲的負面作用而加以排斥。如蒲伯英說：「中國現在社會，無論那一方面，都可以說是在病的狀態之中，要適應這病的國情，應該用克制的方法，而不該用助長的方法。舊戲（一切文武崑亂都在內）差不多全是助長病的狀態的。別種不良的社會制度，或者只在消極方面妨礙社會進步，助長病的狀態的不良戲劇，卻更在積極方面引導社會向墮落退轉的路上走，簡直比毒藥還厲害」。⁷⁷但是這一類評論無意中揭示了一個事實，即

⁷⁷ 蒲伯英，〈戲劇要如何適應國情〉，《戲劇》，卷1期4（1921年9月），頁5。

舊戲具有廣泛的，遠非話劇所能比擬的，社會影響。而舊戲的這種影響來自於它的根植於中國社會土壤的文化適應性。這種適應性一方面表現為以方言為特徵的繁多的地域性戲曲，如粵劇、川劇、京劇、豫劇、花鼓戲、評彈、越劇、滬劇等；另一方面表現為傳統戲曲滿足從城鎮到鄉村不同社會階層觀眾的多層次性。

地域性戲曲的存在是一目瞭然的：關於舊戲連接城鎮和鄉村的社會和文化功能，還有必要基於已有的學術文獻稍加闡發。日本學者田仲一成的研究指出，明清時代的地方戲曲有三種類型。第一、一個主要集市城鎮週圍的村莊於逢年過節或集市日在廟宇舉辦的演出。這種演出通常吸引各色人等，包括流浪的、要飯的、賭博的、算命的及走方郎中，反映下層貧民的趣味而為地方精英所不齒。第二、地方精英主持和控制的，在村莊裏舉行的演出。這種通常由僱來的專業戲班子上演的戲曲，具有經濟的、宗教的和社區團結的功能。第三、由村莊中的重要宗族舉辦的演出。關鍵的一點是，在上述三個層次上演的戲曲，是由不同層次的團體表演的。最低層的是在貿易集市城鎮之間巡迴走動的戲班子；它們通常在集市城鎮的廟會上演出。中間層次的是受到城市中富有居民眷顧的戲班子；它們在逢年過節時也到附近的村莊演出。這樣的戲班子為保守的地方精英包括鄉村上層人物所喜好。最高層的是固定在城市裏的戲班子：它們的僱主是有錢的外在地主、城市商人和官僚階層。城市裏的宗族集團通常選擇這種戲班子，但鄉村的平民很難看到這種戲班子的演出。⁷⁸ 這種傳統戲曲同時活躍於城市和鄉村而構成城鄉之間社會文化信息交換的狀況繼續到民國時代。比如在北方的定縣，定期廟會有本地人表演的秧歌和由外來戲班子上演的戲曲，劇目包括〈白蛇傳〉。⁷⁹ 在上海，各地同鄉會館定期主辦由戲班子上演的戲曲，並到晚清時逐漸從京劇表演為主，走向以地方戲曲表演為主（浙江會館僱戲班子演越劇、四川會館舉辦川劇表演等）以加強同鄉之間的認同和感情聯絡。⁸⁰

78 Tanaka Issei (田仲一成), "The Social and Historical Context of Ming-Ch'ing Local Drama," in David Johnson, et al.,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143-160.

79 Sidney D. Gamble and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329-336; 關於秧歌，另見 David Arkush, "The Moral World of Hebei Village Opera," in P. Cohen and M. Goldman, eds., *Ideas across Cultures: Essays on Chinese Thought in Honor of Benjamin I. Schwartz*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87-107.

80 Bryna Goodman,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103-106. 關於傳統戲曲在城鄉的社會與文化之作用，又見 Colin Mackerras, *The Chinese Theatre in Modern Times: From 1840 to the Present Day*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75), pp. 82-106.

從上述學術文獻所舉的例子可見，傳統戲曲的社會功能比1920、30年代話劇人所說的「病態」的負面作用要豐富而複雜得多。就本文的目的而言，一個重要事實是，作為促進城市與鄉村之間社會文化信息交換和政治經濟關係的橋樑，傳統戲曲既是城市文化也是鄉村文化；儘管它在兩者之間有層次之差，但仍然可視為一個戲曲文化的整體。但同時，傳統戲曲又有著地域之差；這種地域之差是不可抹煞的，但是一種地方戲曲卻是可以隨著人群而移植的。如像在上海這樣的移民城市，多種地方戲曲同時並存。傳統戲曲的這些特點，構成與現代話劇運動的鮮明對照。

(二) 話劇的國語化和城市文化

對許多話劇人來說，話劇是對舊戲的徹底否定。舊戲不僅在內容上而且在形式上都無可取之處。比如，為否定舊戲的「鑼鼓唱工」，蒲伯英甚至說：「假如愛音樂真是中國人底特性，鑼鼓唱工真是有一種有價值的音樂，那就盡可以獨立自由去發展，何必教他來依傍戲劇？」⁸¹的確，依據歐洲模式，洪深把話劇定義為由劇中人對話組成的戲劇，從而把它與歌劇明確區別開來：話劇自然也就與鑼鼓唱工毫無關係，即與傳統戲曲完全決裂。⁸²儘管話劇人可能沒有意識到，話劇與傳統戲曲的決裂意味著話劇作為城市文化與農村社會的分離。

既然話劇是基於對話的戲劇，那使用什麼語言就是第一個問題。事實上，話劇運動的興起正好與白化文運動同步，而後者又與提倡國語運動相伴。自然地，話劇人理想中的話劇就是以國語上演的戲劇。馬彥祥在評論文明戲的興衰時說，「不幸就有許多人，把這種戲看得太容易了。他們看見在文明戲裏，既不須歌唱，而表演又好象是沒有什麼規則成法，可以從心所欲的，他們都要加入一試了。甚至不會說國語，便說蘇州上海寧波紹興南京江北的土話，或是土話化，四不像，令人發笑的國語。那表演文明戲的團體，一天一天多起來，這就是文明戲末日的開始」。⁸³如果馬彥祥認為語言的不規範是文明戲衰落的原因之一的話，當時的話劇演出也面臨著同樣的問題。

81 蒲伯英，〈戲劇要如何適應國情〉，《戲劇》，卷1期4，頁3。

82 1923年1月蒲伯英以人藝劇專的名義在《晨報副鰲》上徵集歌劇劇本，不久余上沅即撰文反對。他說，中國沒有歌劇（我們不承認舊戲為歌劇），又何必來苦心提倡歌劇：他認為提倡歌劇不利於話劇發展，也不利於取代舊戲。見《晨報副鰲》，〈人藝社徵募歌劇劇本的公告〉，1923年1月5日，第3版；上沅，〈歌樂劇此時有提倡的必要嗎〉，1923年2月1日，第2版。

83 馬彥祥，《戲劇概論》（上海：光華書局，1929），頁12。

事實上，話劇人已經認識到演出語言的不統一為話劇運動的一個阻礙，並開始進行討論。徐公美在 1926 年指出，「我們所應當急待解決的，就是舞臺上究竟以什麼話為標準？」有人主張用北京話，因為北京是歷代帝王之都，而且是中華民國的國都；有人主張用上海話，因為上海是通商大埠，而且是中西人士薈萃之地；有人主張用本地話（在什麼地方演戲，便用什麼地方的話），因為本地話容易使人懂得。徐認為，「要知道戲劇不是給少數人看的，它是要有普遍民眾的可能性。換句話說，戲劇是給全國人看的，所以舞臺上說的話，一定要使全國人都能懂而公認的，但是什麼話可以使全國人都能懂得而公認的呢？這是誰都會回答的！『國語』，因為國語也不是北京話，也不是上海話，也不是各地的土音；是教育部集合南北許多音韻學專家幾經討論而審定的，不過也是很難做得到的事，為什麼呢？因為中國地方很大，方言互殊，向來聽其自然，不加整理，一旦想統一國語，誠非易事；即使演者能說十分流利的國語，而聽者因為習慣的關係還是不能了解」。⁸⁴ 徐公美為某劇團所擬定的簡章提出將致力於四項事業，其中之一就是通過組織國語專修班來統一舞臺語言。⁸⁵ 同樣，杜穎陶把會說國語列為演員的表演技能之一。⁸⁶

可是遲至 1930 年代，即使話劇劇團的演員也不是都能說國語，演出效果因此而大打折扣。夏衍在 1980 年代回憶藝術劇社（1928-1930）的情況時說，「儘管大家很努力，戲，應該說演得並不好。第一，劇本的臺詞都是外文直譯，聽起來已經很難懂（譬如，『炭坑夫』這個名詞就是日文的直譯，當時根本沒想到應該通俗一點，譯成『煤礦工人』），加上演員很少有人能講像樣的北方話，從上面的演員表可以看出，陳波兒、魯史、屈文是廣東人，凌鶴是江西人，王瑩是安徽人，劉艸、易潔是湖南人，唐晴初、陳勁生是四川人，真所謂南腔北調，蔚為大觀。為此，我曾在餘慶坊排戲的時候作過一副對聯：『兩間東倒西歪屋，一桌南腔北調人』。上一句略有誇張，下一句則是完全寫實」。⁸⁷ 國語以北方話為基礎，即胡適所說的「中國通行最廣的一種方言……從東三省到西南三省，從長城到長江的普通話」。⁸⁸ 不能說像樣的北方話，意味著不能說規範的國語。而這種情況在各話劇社團裏是常見的。

⁸⁴ 徐公美，《戲劇短論》，頁 23-24。

⁸⁵ 同前註，頁 49-50。

⁸⁶ 劍嘯，《中國的話劇》，頁 25。

⁸⁷ 夏衍，《難忘的 1930 年》，《中國左翼戲劇家聯盟史料集》，頁 171-172；夏衍，《懶尋舊夢錄》，頁 162-163。

⁸⁸ 胡適，《國語與國語文法》，收入氏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 建設理論集》（上海：良友圖書公司，1935），頁 228-229。

因為鄉村民眾（特別在南方）聽不懂國語，當有些話劇社團，特別是業餘劇團到農村演出時，就面臨著說國語還是說當地方言的問題。說國語，農村觀眾聽不懂；說當地方言，演員又不一定說得好，觀眾還是聽不懂。曾在北方農村演出過的閻哲吾就說，「在城市裏你得學習到純清的國語；到農村去你得學習到同化的方言！在舞臺上說話是苟且不得，勉強不來的！」⁸⁹ 由於語言問題，話劇在農村演出的效果並不理想。更為根本的問題是，既然國語還遠遠未在全國（特別是在農村地區）得到普及，而話劇藝術的正規化又意味著國語化——即話劇演員能說國語，話劇演出使用國語。國語的普及進行於新式中小學校，而新式中小學校的普及則肇始於城市。在這些情況下，話劇國語化的結果就是它成為城市文化的一部分。

（二）話劇的劇場化和城市文化

話劇職業化和正規化的另一個要求是劇場化。話劇劇團最好要擁有正規劇場，至少也要能夠租用正規劇場。在1920、30年代關於話劇運動（包括愛美的話劇）的討論中，合適的劇場秩序和劇場氣氛是話劇人關注的問題之一，也是話劇職業化的條件之一和它追求的結果之一。Joshua Goldstein 關於近代京劇改革的研究指出，京劇演出場地從茶館到劇場的轉變，不僅是技術上的改變，更重要的是演出場地社會功能的改變：其技術上的結果是舞臺與觀眾的空間隔離和劇場體驗以舞臺為中心，而其社會結果是觀眾在劇場內的平等化和觀眾行為的規範化。⁹⁰ 蕭知緯關於20世紀初期電影院秩序改革的研究，也發現對觀眾行為加以文明規範的目的。⁹¹ 既然話劇人把戲劇看作教育觀眾的手段，他們對劇場秩序和觀眾行為有同樣的要求，因而當時報上所見的劇評常常包括對觀眾行為的指責。同時，他們對現代舞臺戲劇的理解包括在技術上和演出功能上對正規劇場的要求。而這種劇場，顯然只能出現在城市。例如，當熊佛西在1926年談論他對戲劇界的期望時，共提出3條：第1條是更多的人來研究戲劇藝術，第2條是「希望有頭腦的資本家肯出來辦劇場」；第3條是「希望在國內的各大城市裏在最近的將來，有無數的小劇場發現」。⁹² 既然小劇場都只能出現於各大城市，他所希望看到的正規話劇劇場，不言而喻地是在大城市。他在

89 閻哲吾，《劇場生活》，頁126。

90 Joshua Goldstein, "From Tea House to Playhouse: Theaters as Social Texts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2: 3 (Aug. 2003), pp. 753-779.

91 Zhiwei Xiao, "Movie House Etiquette Reform in Early-Twentieth-Century China," *Modern China* 32: 4 (Oct. 2006), pp. 513-536.

92 熊佛西，〈我對於今後戲劇界的希望〉，《晨報副鰲·劇刊》，1926年9月9日，頁5。

同一篇文章裏說到歐美戲劇發達、劇場普及時，也是以紐約市為例。

話劇人的這種期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歐美的先例和中國的國情都顯示，符合話劇演出要求的劇場，不可能肇始於農村，只可能首見於城市。根據話劇職業化的自身邏輯，職業化以後的話劇只能以城市的物質文化條件為依託，以城市居民為主要觀眾。小說家張天翼在1932年談到文學「大眾化」問題時指出，「戲劇，現在上海已把話劇深入到了大眾。但內地的一般觀眾還是沉在京戲院裏」。⁹³這指出了戲劇文化和審美趣味在城鄉之間的差別，而此差別與城鄉間的物質生活、教育程度上（包括對國語的理解能力）的差別有關，也與成熟的職業話劇對正規劇場之要求極其相關。在農村，話劇演出只能在廟宇露天戲臺舉行。據閻哲吾的經驗，「在鄉間廟臺上演戲，講話可不像在室內劇場那樣的省力，若要得成千的觀眾聽見你的報告，場地又不聚音，那麼，可得注意聲浪的傳達力了」。他們每年到農村巡迴公演時，常常因為表演時加強聲浪而啞了嗓子，嘴脣紅腫甚至破爛。⁹⁴這樣的演出顯然不能成為職業話劇的常態。而傳統戲曲的「鑼鼓唱功」可能更適合農村的演出條件。

在這裏，有必要提一下戲劇文化的城鄉差別與文藝的大眾化之關係。有些話劇人意識到了話劇實際上是城市文化的一部分。比如杜穎陶（筆名「劍嘯」）在1933年說道，「一向話劇的運動，多半是在比較繁華的大城市裏，而其觀眾多半屬於知識階級」。⁹⁵夏衍在1939年寫道，「話劇和歐化的新文藝一樣，始終還以受過西洋文化洗禮的知識分子和進步的小市民為其主要的對象」。⁹⁶李宗紹在1940年表達了完全一樣的看法：「話劇的觀眾還是在小市民和知識分子中」。⁹⁷他們所說的「知識階級」、「知識分子」、和「小市民」當然包括岩間一弘在本論文集內所探討的1949年以前的民營企業職員階層。上述觀察其實反映了城市現代化的一個重要機製，即產生於因經濟生活現代化而來的新興職業和行業的新社會階層，造成了對新的文化消費形式的需求和市場（如話劇、電影、西方古典音樂、圖書館等），從而促進了與這些城市文化生產相關的新的職業群體的成長（話劇人、電影人、音樂人、圖書管理人等）。⁹⁸這

93 張天翼，〈文學大眾化問題徵文〉，《北斗》，卷2期3-4（1932年7月），頁459。

94 閻哲吾，《劇場生活》，頁132-133。

95 同前註。

96 夏衍，〈過去一年間的戲劇戰線〉，《戲劇雜誌》，卷2期2（1939年2月），頁4。

97 李宗紹，〈一年來孤島劇運的回顧〉，《戲劇與文學》，卷1期1（1940年1月），頁12。

98 關於自由職業群體（律師、醫生、記者、教授和會計師）作為城市中產階級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消費，參見拙著，《民國時期的國家與社會：自由職業團體在上海的興起，1912-1937》（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第2章。

一切正是城市現代化和現代性的具體表現，而與典型的農村生活基本無關並形成鮮明對比。

的確，在服務於城市居民，特別是中產階級或中間階層的同時，在1930年代有不少話劇人認同左翼文化人提倡的文學（包括戲劇）「大眾化」和發展「普羅」文學的目標。⁹⁹當時有所謂藍衣劇團，即工人劇團的組織和演出；也有城市（業餘）劇團到鄉村巡迴演出；並有在河北定縣開展的農民話劇運動。但這些活動並不代表也不可能代表當時話劇人所期待的話劇的職業化方向：它們有普及話劇作為一種新的文藝樣式的作用，但很少有助於提高話劇藝術水準和豐富其藝術內涵。在目的和效果上，它們與「小劇場」運動這類城市精英的業餘話劇實踐是背道而馳的。甚至可以說，以「大眾化」和「普羅文藝」為任務的話劇實踐只是推遲話劇的職業化和融入城市文化（至於這種對話劇「大眾化」的追求是否對社會有益則是本文題外的話了）。大陸學者陳詠芹把左翼戲劇家的創作活動和傾向概括為「中國現代話劇文學中的政治思維定勢」並作為一種歷史現象來加以研究。¹⁰⁰可是對本文的命題來說，值得指出的是，即便是左翼戲劇家如田漢、夏衍、曹禺，他們最成功的作品其實也是以城市觀眾為對象，以城市劇場為條件的，儘管不少話劇以農村生活為題材，如田漢的《虎之夜》、洪深的《五奎橋》、《香稻米》、《青龍潭》三部曲、曹禺的《原野》等。

（四）話劇的商業化和城市文化

上文已經闡明，在一定的意義上來說，話劇的職業化就是商業化。職業話劇的生存取決於它對觀眾的吸引力和觀眾的購買力。當傳統戲曲在農村演出時，這種社區性「公共事業」大多數是由地方精英所操辦主持；其雇傭的通常是演傳統戲曲的戲班子而不是話劇社團，因為話劇的內容和形式都不適合於戲曲文化在農村的傳統社會文化功能（就形式而言，話劇在農村缺乏市場，與話劇的國語化有關）。當某些話劇團體到農村巡迴演出時，以愛美的戲劇為模式，他們或者是不收費的義務演出，或者是票價極低的演出，因此只能偶而為之。如閻哲吾的戲劇訓練班每年兩次到農村巡迴演出，票價只售1角。¹⁰¹與此相對照，中國旅行劇團1936年12月在上海卡爾登影戲院演出，票價為4角，6角，和1元；它在1942年2月在上海天宮劇場演出，

99 例如，鄭伯奇，〈中國戲劇運動的道路〉，《藝術》，卷1期1（1930年3月16日），頁1-16。

100 陳詠芹，〈政治思維定勢與中國現代話劇〉，收入施旭昇等，《中國現代戲劇重大現象研究》，頁79-221。

101 閻哲吾，《劇場生活》，頁132，133。

票價為 2 元和 4 元。¹⁰² 這就是說，從經濟上來考慮，作為一種商業行為，職業話劇是無法在鄉村生存的，而只能以城市觀眾為基本市場。

總之，話劇的國語化、劇場化和職業化（商業化）決定了，成熟的職業話劇是一種城市文化的生產和消費。作為中國走向現代化的具體表現，職業話劇和其他城市文化產品和文化消費，如電影院、音樂會、跳舞廳、百貨商店、廣告、書店、報刊雜誌、新式學校、運動會、圖書館、博物館（以及仍然活躍的傳統戲曲）等等，匯聚在一起而構成了現代城市文化。它的生產和消費是同步進行，互為因果的。話劇運動提倡者的初衷是發展戲劇藝術，但不僅是為藝術而藝術，而是使話劇成為教育民眾，改造社會的利器；可是要達到話劇藝術成熟和完善的目的，它必須職業化並且國語化，劇場化，和以城市觀眾為市場，而這些都以商業化為基礎。陳大悲曾言其致力於愛美的戲劇以培養話劇的觀眾，就是間接地促進職業的戲劇。儘管他可能並未意識到，其實他正說明了話劇作為城市文化的生產和消費同步進行的狀況——培養話劇觀眾即開拓演出市場；只有提供能吸引觀眾的產品才能把觀眾帶進劇場。無論觀眾究竟從劇場中得到是娛樂或教育，或二者兼有，進入話劇劇場是一種文化消費行為。而促成這種行為的職業話劇的出現本身應該被看作是中國社會現代轉型的標誌之一。

三、結語

話劇人投身於話劇運動，是因為他們對戲劇藝術的愛好和他們對戲劇藝術的社會功能的高度期待；而這種戲劇藝術是特定以歐美戲劇為模式的話劇。換言之，話劇運動是話劇人對以西方戲劇為標準的現代戲劇的追求。這種追求表現為對中國傳統戲曲的否定，代之以西方式的話劇。其途徑則是從業餘到半職業化到職業化。而職業化的終點就是話劇融入城市文化，成為現代城市主流文化的一部分。儘管這不是話劇人的初衷，但話劇運動的實際效果是，作為文化事業現代化和現代性之表現之一的話劇，和上文提到的其他城市文化現象一起，加寬了 20 世紀初期中國城市與農村之間的文化 and 社會鴻溝。

近年來研究話劇史的學者已指出，中國話劇運動對現代性的追求。如施旭昇曾

102 〈廣告：祖國〉，《申報》，1936 年 12 月 23 日，本埠增刊第 7 版；〈廣告：婦人心〉，《申報》，1942 年 2 月 1 日，第 4 版。1942 年初開始，戲劇票價上漲 1 倍以上，此與日軍控制租界以後的通貨膨脹有關。

說，「以追求『現代性』為特徵的中國文化的現代轉型既承受了西方文化的強烈衝擊，更自覺不自覺地以西方文化為主要參照係而開始了自己漫長曲折的現代之旅」。¹⁰³但由上述論述可知，話劇人似乎並不清楚現代性的含義為何，而只是追求「新」的事物，或模仿西方戲劇的模式和流派。其實，李歐梵早已指出，五四文化運動追求的就是現代性；而這種對現代性的追求表現為基於單線歷史觀的，為「進入新時代」而進行的努力。大部分五四知識分子在追求現代性時所顯示的行為是，一方面以先覺者自居來教育大眾；另一方面以民族國家的命運，而不是個人的自由為基本價值底線。¹⁰⁴本文的結論與上述觀點並無根本衝突，儘管我們可以強調有些話劇人把個人對戲劇的愛好和戲劇的社會功能看得同等重要。本文的目的是企圖從一個被忽視了的角度來檢視話劇運動在1920和1930年代的歷史軌跡——話劇的職業化及融入城市文化的過程，從而更具體地揭示20世紀初期中國文化包括戲劇文化現代性的一些空間和物質的表現。如此，話劇職業化的歷程，即理所當然地成為中國現代城市史或城市現代化的一部分了。

103 施旭昇，〈20世紀中國話劇與戲曲的關係研究〉，頁34。

104 Leo Ou-fan Lee, "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The Cultural Agenda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Kenneth Lieberthal, et al., eds, *Perspectives on Modern China: Four Anniversaries* (New York: M. E. Sharpe, 1991), pp. 156-177.

近代中國本土會計師執業空間的拓展： 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活動為例， 1927-1945*

林美莉**

一、緒論

近代中國以城市為活動場域，匯聚一批新興專門職業的工作者，對此已有不少研究成果。大體而言，將這些職業人群以「群體」作為標的，探討其與國家政策之間的互動，是比較容易入手的一種取徑。不過，論者也注意到，所謂的「群體」，究諸現實，往往是由少數具有實力者所把持，職是之故，對於引領行當的個人，自須特予觀照。¹ 本文在此研究理路之下，以中國本土會計師的活動為範圍，並且透過觀

* 本文承蒙謝國興、陳永發、高彥頤、邱澎生、王笛、康豹(Paul R. Katz)及孫慧敏等先生的指正，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1 關於專門職業課題的討論，可參見徐小群、朱英、孫慧敏、陳同、雷祥麟、連玲玲、岩間一弘、林美莉及魏文享等人的著作：Xiaoqun Xu, "State and Society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Rise of Shanghai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1912-1937" (Ph. D. Dissert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93); 徐小群, 《民國時期的國家與社會：自由職業團體在上海的興起, 1912-1937》(北京：新星出版社, 2007)。孫慧敏, 〈建立一個高尚的職業：近代上海律師業的興起與頓挫〉(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2年6月)。陳同, 〈近代社會變遷中的上海律師〉(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8)。Sean Hsiang-lin Lei, When Chinese Medicine Encountered the State: 1910-1949, Ph.D. Dissertation of Chicago University, 1999。〔日〕岩間一弘, 〈民國期上海の「新中間層」〉(東京：東京大學博士論文, 2004年)。Ling-ling Lien,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 D.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Irvin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1); 林美莉, 〈專業與政治：上海會計師公會與國民政府的互動, 1927-1931〉, 《近代中國：經濟與社會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

察此業的著名領袖潘序倫所設立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立信）的業務，藉以勾勒專門職業在民國時期的活動軌跡。

西方會計知識在滿清末年傳入中國，而中國本土會計師則要到民國時期始形成一個新興的專門職業。他們在平津上海等通商大埠，以新式企業為服務對象，並且透過組織結社的力量，一方面融入民國初年以來的民族主義潮流，在收回利權運動中逐步排擠在華執業的外國會計師，一方面努力拓展工商業界客戶來源，期以開拓事業版圖。

從外在環境而言，中國會計師事業的發展契機，與政權轉移及財稅決策的變化有密切關係。1927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隨後規劃並推動一連串稅政改革活動，其中要項如營業稅和所得稅的作業程序，都需要詳實的會計帳務資料作為徵課基礎，民間工商企業開始尋求會計師為其帳務提供專業襄助，對會計師業界的發展產生顯著的提振效果。²從內在條件而言，近代中國會計師爭取的客戶對象是城市的新式工商業者。新式工商業者對其營運及管理模式提出異於傳統行業的期許，科學與進步為其素來標榜與追求的目標，而會計師的自我定位更是與傳統的帳房先生不同，他們除了登錄帳目的基本工作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須擁有為客戶分析過往經營成效以及指示未來營運方針的專業能力。在城市工商業者與會計師均有理念的前提下，會計師執行業務的過程，如何既能堅持其專業超然的訴求，同時又能與客戶產生良好的互動關係，成為攸關會計師這一新興行業存續發展的關鍵。

進一步言之，如果把會計師的服務視為供給的一方，客戶作為需求的一方，那麼，還有一些相關課題值得釐清。例如，那些工商業者是本土會計師的常期客戶？近代中國社會上對於會計師業界的需求，主要是源於客戶的主動提出，還是被動的因應？作為客戶的工商業界，是在何種情況下來尋求會計師的服務？會計師如何在供需互動中，對工商企業發揮其所謂的專業影響力？會計師與客戶之間，實際上所形成或維持的是怎麼樣的互動關係？上述課題，均與本土會計師事業的發展歷程習習相關；然而，本土會計師業者的營運事項及其具體內容，目前除了少數的回憶資

版社，2006），頁497-516。最新的出版品，為朱英、魏文享所編《近代中國自由職業群體者與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該書匯集多位作者數年間發表的期刊論文，分述民國律師、會計師、醫師和建築師的相關活動。

2 會計師參與國民政府稅政改革的活動，參見林美莉，〈國民政府直接稅改革中的上海會計師活動〉，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2003年3月；林美莉，〈專業與政治：上海會計師公會與國民政府的互動，1927-1931〉，《近代中國：經濟與社會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497-516。

料之外，嚴謹的學術研究成果並不多見。因此，本文以民國時期著名會計師潘序倫一手創辦的立信之業務活動為例，透過檔案史料，說明中國本土會計師從 1927 年到 1945 年之間主要的執業內容，藉以梳理近代中國會計師的業務活動及其與城市工商業界的互動情形。

潘序倫在上海開設立信，執業時限可從 1927 年 1 月成立的「潘序倫會計師事務所」開始算起，直至 1955 年會計師行業在中國「社會主義改造」的洪流之中消失為止，存續了 28 年的時間。事務所的資料目前保存於上海市檔案館，開放查閱的部分有 2284 卷檔案，包括大約 2 千個客戶的業務往來文件，可供學術界研究。³ 根據檔案內容，本文將說明立信的主要業務活動情況，包括：經辦工商企業的年度會計查帳業務、為企業設計會計制度、工商業專利與商標案的申請業務、開立公司創立會的財務證明業務，以及擔任企業會計顧問與稅務顧問等項目。同時，立信在抗日戰爭時期遷入大後方，在戰火之下繼續推動業務。因此，本文並嘗試將上海經驗與重慶經驗作一區隔與對照，藉以觀察戰時變對於本土會計師業務的衝擊，以及其拓展生計的努力。

二、中國會計師的專業想像與執業現實

1918 年 9 月 7 日，北洋政府農商部頒布《會計師暫行章程》，負責草擬此一章程的謝霖隨即取得第一張會計師證書，開啓近代中國本土會計師的正式活動。數年之後，在上海執業的華人會計師們經過大約一年的籌備工作，於 1925 年 4 月 14 日成立「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中國會計師在上海正式結社，集結眾力向政府爭取各項法定職權，同時致力於宣傳及形塑其社會形象。現試以三個事例，說明本土會計師對於維持自身形象的想法及作法，反映當時社會如何去看待這個新職業，以及這項新職業的執業者又是如何看待自己的社會地位的情況。

第一個例子發生在 1925 年 8 月，本土會計師公會才剛成立不久，8 月 3 日的《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上刊登了一則關於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的短

3 目前開放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檔案，執行業務時限是從 1930 年之前開始者計有 79 卷，占全部文件的比例不到百分之四。其中，1926 年開始者有 3 卷，1927 年有 2 卷，1928 年有 54 卷，1929 年有 6 卷，1930 年有 14 卷，收納了 78 個客戶的往來文件，內容主要為客戶代辦企業註冊、商標註冊和長期帳目審查的紀錄。1931 年之後，業務量激增，成長的趨勢一直持續至抗戰時期及戰後的復員接收時期。立信的業務成長紀錄，相當適切地反映了會計師這個行業逐步發展的軌跡。

評，引起會員王梓康的注意，認為西人有輕視中國會計師之嫌，於是將報紙剪送至公會的理事會，請以公會名義行文報社要求更正。理事會在8月5日開會決議，同意王梓康的建議，用公會的名義發函，報社則於次日回覆絕無輕視中國會計師之意，此事遂告結束。

觀察雙方來往信函的內容，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將《字林西報》上的短評原文：“Chinese Accounts have formed themselves into an associ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forthering the profession (which is one of the newest in this country) and protecting accountants already admitted and practesing. It only remains how to protest the accounts.” 予以中譯為：「中國會計師業已組織一公會，以謀增進將來會計師事業（此為中國之最新事業），並保護業已入會及執行業務之會計師。惟當應進行者則如何保護會計耳。」理事會認為此文「文末句意義含混，決議去函聲請其聲明更正」。從字面看來，“accounts”可以解釋為「會計帳目」，也可解釋為「客戶」；“to protect the accounts”一詞，頗有隱喻中國會計師直如傳統帳房先生，以幫東家做帳為其能事，藉此得保生計。會計師公會致《字林西報》信函中的措詞是“Many members of this Institute do not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to protect the accounts”. We wish you would kindly give us some explanation for it or make some corrections in your paper.”公會以其23位會員作為後盾，強調有「眾多會員」表示關切，因此希望報社提出解釋或是作出更正。《字林西報》收到公會信件之後，隨即回函：“In answer to your letter of August 5, the comment your mention was merely put in by way of a jesting hint to business firms that they would now have to see that their books were everything that the ought to be. Perhaps the jest was not of a very high order, but at any rare noting derogatory was meant whatever to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計師公會將這封信譯成中文，傳致會員：「八月五日來示敬悉。查導示中所指敝報所載批評一語，不過向商店開頑笑，謂其賬目當確實耳。此種戲謔語或屬欠妥，然無論如何，對貴會計師公會則絕無貶謫之意也。」⁴《字林西報》的回函有意在字句上解釋轉圜（撰稿者的原始本意究竟為何，已無從探究），把焦點轉移成為商家本身的問題，顯見報社主管不願意只是因為一小則短評，招惹中國會計師更大的反

4 上海市檔案館藏（以下簡稱上海市檔），〈上海市會計師公會檔案〉，檔號S447-2-225，「上海市會計師公會關於聲明更正新聞報導不實及請如期登載本會稿件等問題與新聞報、字林報社的來往文書」。

感。對中國會計師公會的成員而言，既然報社聲明沒有批評自己的意思，自然也就沒有再繼續追究下去的必要。

這個案例看起來不能算是件大事，不過，如果考慮到在此之前不久，1925年4月到5月間，在華執業的外國會計師曾經質疑中國會計師不能使用“Chartered Accountant”作為「會計師」的英文譯名，而且還透過駐華外交使團，向中國政府要求其命令中國會計師必須更改英文譯名的爭辯歷程，就不難理解本土會計師們為何對於外人言論產生如此敏感的反應，堅持《字林西報》必須提出令人滿意的解釋。⁵

第二個例子是上海著名會計師徐永祚在1928年6月下旬致函《工商新聞》附刊〈禮拜六〉編輯部，針對6月23日刊登〈會計師清理的兩樁案件〉一文中有「徐永祚清理有美堂迄今兩載，未得隻字通告，不應為資本家所利用，望從速宣布經過情形」等字句，認為報導與事實不符，要求照刊來函以正視聽：

查有美堂案，本會計師於上年一月二十三日受委清理，因其債務叢繁，存貨細碎，故託該堂前經理沈君專任銷貨，以備變現消償。適因時局緊張，鐵網遍佈店基，無人盤頂，承銷存貨各家均不踐約，乃於上年端節前，據情通告各債權人知悉。至中秋節，復決定以貨抵債之辦法，各債權人取貨而去者甚多。有配就貨物，迭催不取者。本會計師以償債方法已定，多數債權已償，爰於上年底止，將未了事務，交由該堂股東董哲香君自理，卸除委託責任。綜計清理時間不過一載，曾經將清理情形，通告各債權人，既未被人利用，亦未任意稽延。該投稿人既自稱債權人，當必接到通告，並詳悉其中情形，即使有所未明，亦可逕來詢問，今竟貿然登報指摘，淆人觀聽，妨人信譽，殊有未合，相應具函更正，即希照登，以昭翔實。⁶

本案是一個清算債權的個案，批評者指責徐永祚辦理清算有過程不公開的重大瑕疵，並且以會計師「為資本家所利用」為其主要訴求。徐永祚致函《工商新聞》說明其辦理清算的經過，力辯公正執行職務，已經以公開程序通知債權人，協調債權人取得賠償，完成清理任務。但是，從徐函中「有配就貨物，迭催不取者」之語看來，

5 相關經過，參見林美莉，〈西方會計知識在中國的推介——以「改良中式簿記」為例〉，發表於「近代中國的知識建構，1600-1949」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年11月。

6 「徐永祚函《工商新聞》（1928年6月）」，上海市檔S447-2-225，「上海市會計師公會關於聲明更正新聞報導不實及請如期登載本會稿件等問題與新聞報、字林報社的來往文書」。

顯然有一部分債權人並不滿意清算之後的賠償所得，以拒領賠償作為抗爭的手段，加上徐永祚又以「償債方法已定，多數債權已償」為由，將清理之後的產業交給原來的一位股東接手，而不是由債權人進行分配或處分，攻擊者認為這是「為資本家所利用」的作法。徐永祚認為，部分債權人在公告期限之內不來領取賠償是放棄權利，清算作業不能因為少數人的杯葛而停頓，因此，他的處理完全符合法定程序。徐永祚在為自己公開辯護的同時，也將一份函件副本送到會計師公會，提供同業作為日後處理類似清理案件的參考。在法理上，徐永祚可以站得住腳，然而，本案也顯示出，當時國人對於會計師處理清算資產案件時，由於債權人取償所獲與其預期有相當大的差距，使人產生「會計師為資本家所利用」的印象。

第三個例子是 1933 年 12 月 11 日的《新聞報》的〈本埠附刊〉上有一則聘請啓事，引起上海會計師公會成員的注意與討論。這份廣告的原文如下：

茲有某大公司擬招請上海市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師二人，工作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凡自問能勝任者，請將詳細履歷，投函小沙渡九百十八號周君收轉，合則函約來晤，恕不招待。月薪三十至五十元，膳宿均備，倘自備，公司不另貼費。⁷

上海會計師公會認為，這份招聘廣告，不僅薪資菲薄，更無獨立執業的地位，顯然是把會計師等同於一般公司行號的司帳人員。將這則啓事提出討論的童詩聞氣憤地說：「據其條件，實視會計師等於毫無技術之勞工，或為毫無資望之失業者，若不取締，責令聲明糾正，將啓群眾對我業發生極輕蔑之觀念，墮落會計師之職業信譽，尚不值中高級之簿記人員，或普通『主任』、『司帳』矣」，「又以如此輕微待遇，已達十分侮辱程度之徵求，想我同業，定必無貿然應徵者」。經過查證，這份廣告由上海安永街的一家電料公司所刊登；據公司人員表示，他們認為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良好的作帳能力，於是刊登廣告指名招聘。此案例顯示，一般小工商業者對於會計師的角色或是作用，似乎仍然不甚了了，因此，上海會計師公會對於工商業對其社會地位的蒙昧認知，也只能徒呼嘆息。⁸

7 「《新聞報》啓事（1933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檔 S447-2-225。

8 「童詩聞會員報告對於載廣告有損會計師信譽函（1933 年 12 月 12 日）」、陸養春查明登載告白報告函（12 月 16 日）」，上海市檔 S447-2-225。

第一個例子之中，外人的嘲諷，其實同時指涉到中國的商家和會計師雙方：一方面，中國商家的帳目向予人隱諱不實的刻板印象；另一方面，中國會計師若要為這樣的客戶服務，確保繼續獲得業務，除了同流合污之外，難有他法可行。第二個例子之中，「會計師為資本家所利用」的說法，落實了外界質疑會計師偏袒服務對象的成見。至於第三個例子，刊登招聘廣告的商家，完全沒有意識到會計師和普通受雇的帳務行政人員之間究竟有何差異。串聯上述三個案例的共通議題，就是中國會計師的自我定位與外界印象之間的差距。

關於會計師的自我定位問題，本土會計師在 1925 年初成立公會時，透過刊登一份〈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緣起〉，向社會公眾正式作出說明：

會計師制度為經濟進化後之產物，際此工商業勃興，企業組織日益複雜之秋，凡創始之設計，平時之檢查及收束之清理，胥有賴乎會計師為之整理學劃，方諸律師醫師，其相需之切，未為多讓，而又處於超然之地位，本其獨立不倚之精神，證明財界諸般之真相，以堅社會之信用，而供公眾投資之參證，其影響所及，正不獨直接之利害關係人而止，此美國所以有公共會計師之稱也。⁹

可知，本土會計師宣稱自己和國外的同業一樣，擁有獨立的意志，接受委託之後，不論是商務作帳或是清算查帳，都能夠稱職地執行業務，不需要像傳統的司帳人員一樣完全聽命東家的指揮，方能確保客戶的青睞。因此，在法理上，「會計師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應直接獨立而存在，庶幾會計師能居超然地位，發揮其法賦之職能，善盡其責。」¹⁰ 在實務上，「會計師執行業務時，依法應絕對保持其超然獨立地位，例如查核帳目時，觀察會計之正誤，絕不偏私專顧其報告書是否與委託人有利或有害，而犧牲其獨立自由之立場。非如是，其意見將不足以見信於社會，而為人誤解，其亦若律師之專為當事人辯護。」¹¹

中國本土會計師致力於宣揚專業與公正的形象，顯示出高度的自信期許。上述

9 〈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緣起〉，徐永祚，《英美會計師事業》（上海：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1925），頁 293。

10 「上海會計師公會呈上海市社會局（1933 年 12 月 14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 17-23-00-081，「會計師應聘法解釋」。

11 陳文麟，〈會計師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其職責〉，《立信會計月報》，卷 2 號 5（1943 年 3 月），頁 14。

高調宣示的基礎，乃緣於社會上對於新興的「自由職業」的興趣及認可。所謂自由職業，時人的理解是指「個人以其專門學術技能服務社會，因其職業之行使與休止，悉聽個人之自由，不受任何之拘束，故稱自由職業」，至於具體的職業品項，則包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工程師、新聞記者，以及大學獨立學院之教育人員等。¹² 然而，從上述三個案例看來，外界對會計師的印象，顯然與他們的自我期許相去甚遠。畢竟，客戶們之所以會去找會計師，不論是做帳或查帳，其原意都是希望會計師幫忙做好一份可以向股東或是政府交待的帳冊報表，以便爭取應有的利益。在此前提下，會計師與傳統或一般帳務人員之間，真有其宣稱的重大差異嗎？亦即，會計

表 1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統計表 A（1924-1937 年）

年次	公司增減資、改組、轉移	商標註冊及專利註冊	公司註冊、解散登記	清算、查帳	服務代辦	合計
1924	0	2	1	0	0	3
1925	0	0	3	1	0	4
1926	1	0	4	0	0	5
1927	1	2	6	0	1	10
1928	2	8	25	0	0	35
1929	2	0	10	2	2	16
1930	2	0	18	0	0	20
1931	4	1	26	0	0	31
1932	2	1	6	3	1	13
1933	4	1	21	0	0	29
1934	2	1	27	0	0	30
1935	1	0	7	2	1	11
1936	0	0	9	0	1	10
1937	0	2	15	0	0	17
合計	21	18	178	8	6	234

資料來源：朱英、魏文享編，《近代中國自由職業群體與社會變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46 表 2-1 及頁 175 表 2-2（按：此二表的內容完全相同）。

¹² 謝霖、陳德榮，《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上海：正則會計師事務所，1937），頁 1-2。

師所宣揚的價值與理念，在現實社會之中，究竟能夠實踐或是堅持到何種程度？對會計師業界而言，這都是他們無法迴避而且攸關本業存續的關鍵問題。於是，他們必須竭盡所能，在執業過程之中，設法對社會大眾證明會計師這個行業真得具有專業、公正與自由的價值。

然而，近代中國本土會計師所懷抱的「專業」訴求，在現實執業中卻並未能充分落實。此可從他們的業務內容，約略得知梗概。爲了對民國時期會計師業務概況有初步的理解，魏文享和與筆者皆曾根據上海市檔案館館藏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的檔案編目，對徐永祚從 1924 年到 1937 年間所經辦的業務作「望題歸類」，分別列爲本文之附表 1 及附表 2。魏文享分類爲 5 大項目：(1)公司增減資、改組、轉移；(2)商標註冊及專利註冊；(3)公司註冊、解散登記；(4)清算、查帳；(5)服務代辦。筆者的

表 2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業務估計表 B (1924-1937 年)

年次	查帳 證明	清算 查帳	公司 註冊	商號 註冊	商標 註冊	呈請 專利	納稅 事務	代撰 文件	合計
1924	1	0	2	0	1	0	0	0	4
1925	3	0	5	0	1	0	0	1	10
1926	1	0	4	0	0	0	0	0	5
1927	1	0	4	0	3	0	0	2	10
1928	0	0	16	6	7	0	3	4	36
1929	2	0	10	2	0	0	1	0	15
1930	2	0	11	3	0	1	1	2	20
1931	1	0	24	4	1	1	2	4	37
1932	2	0	11	3	1	1	1	2	21
1933	1	1	25	4	3	0	2	3	39
1934	1	0	23	7	2	0	1	1	35
1935	0	0	7	0	0	0	0	3	10
1936	0	1	11	0	0	0	1	2	15
1937	1	1	12	3	1	0	0	0	18
合計	16	3	165	32	20	3	12	24	275

分類則為 8 大項目：(1)查帳證明、(2)清算查帳、(3)公司註冊、(4)商號註冊、(5)商標註冊、(6)呈請專利、(7)納稅事務、(8)代撰文件。在此要先說明二點：一、魏文享與筆者對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分類，絕非其業務的全部內容，例如，徐永祚接受官廳委託的清查帳目報告，並不在檔案之中。二、即使是同一委託人，也會因不同委託目的而有不同的案務，會計師根據案務分別收取公費報酬，因此，合理的作法應該依據委託成案來計算。

筆者之所以在魏文享已經做過的工作上再作一次分類，乃緣於筆者看到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曾於 1937 年將 1927-1936 年間的業務加以分類，並細分成 18 個

表 3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經辦事務統計表

項 目	1927 年	比例	1928 年	比例	1929 年	比例	1930 年	比例
1 會計組織及改良	5	0.0431	11	0.0399	15	0.0278	28	0.046
2 定期查帳出具證明書及報告書	4	0.0345	7	0.0254	13	0.0241	16	0.028
3 臨時查帳出具證明書及報告書	18	0.1552	24	0.087	47	0.0872	54	0.089
4 受官廳委託充任檢查人	0	0	5	0.0181	8	0.0148	12	0.02
5 受公司委託充任檢查人	1	0.0086	10	0.0362	15	0.0278	22	0.038
6 代辦記帳	1	0.0086	3	0.0109	5	0.0093	6	0.01
7 清算	2	0.0172	3	0.0109	4	0.0074	7	0.012
8 其他各種信託	2	0.0172	4	0.0145	6	0.0111	10	0.016
9 代編業務統計表	0	0	1	0.0036	2	0.0037	3	0.005
10 各種資產價值之鑑定及公斷	2	0.0172	2	0.0072	4	0.0074	5	0.008
11 公司商店設立變更等法律手續之指導	5	0.0431	8	0.029	18	0.0334	32	0.052
12 公司商店各項約規之指導	1	0.0086	2	0.0072	5	0.0093	5	0.008
13 商號設立註冊補行註冊及變更註冊等	7	0.0603	24	0.087	51	0.0946	55	0.092
14 公司設立註冊補行註冊及變更註冊等	8	0.069	18	0.0652	36	0.0668	44	0.073
15 商標創設註冊補行註冊查驗補行公告變更註冊提出異議請求評定等	42	0.3621	124	0.4493	254	0.4712	227	0.37
16 呈請專利	0	0	1	0.0036	2	0.0037	1	0.001
17 納稅事務	1	0.0086	9	0.0326	21	0.039	32	0.052
18 代撰會計及商事之文件	17	0.1466	20	0.0725	33	0.0612	42	0.068
合計	116	1	276	1	539	1	601	1

資料來源：《立信月報》，1937 年第 6 期，頁 9-10。

項目（參見附表3）：會計組織及改良、定期查帳出具證明書及報告書、臨時查帳出具證明書及報告書、受官廳委託充任檢查人、受公司委託充任檢查人、代辦記帳、清算、其他各種信託、代編業務統計表、各種資產價值之鑑定及公斷、公司商店設立變更等法律手續之指導、公司商店各項約規之指導、商號設立註冊補行註冊及變更註冊等、公司設立註冊補行註冊及變更註冊等、商標創設註冊補行註冊查驗補行公告變更註冊提出異議請求評定等、呈請專利、納稅事務、代撰會計及商事之文件。立信的業務分類相當明確，其中，依照公司法的規範，在註冊業務上將公司和商號分別列出，而在商標和專利的登記上也分別處理。於是，筆者也對徐永祚事務所的

(1927-1936 年)

年	比例	1932 年	比例	1933 年	比例	1934 年	比例	1935 年	比例	1936 年	比例	合計	比例
27	0.0427	29	0.0442	24	0.0351	30	0.0418	28	0.0467	32	0.0425	229	0.0411
17	0.0269	21	0.032	25	0.0365	22	0.0306	34	0.0567	42	0.0558	201	0.036
58	0.0916	56	0.0854	62	0.0906	67	0.0933	88	0.1467	84	0.1116	558	0.1001
17	0.0269	22	0.0335	25	0.0365	24	0.0334	20	0.0333	22	0.0292	155	0.0278
25	0.0395	30	0.0457	38	0.0556	33	0.046	31	0.0517	34	0.0452	239	0.0429
6	0.0095	9	0.0137	7	0.0102	7	0.0097	8	0.0133	9	0.012	61	0.0109
5	0.0079	10	0.0152	8	0.0117	11	0.0153	9	0.015	5	0.0066	64	0.0115
11	0.0174	9	0.0137	14	0.0205	12	0.0167	10	0.0167	15	0.0199	93	0.0167
5	0.0079	4	0.0061	6	0.0088	9	0.0125	7	0.0117	7	0.0093	44	0.0079
7	0.0111	8	0.0122	5	0.0073	8	0.0111	4	0.0067	11	0.0146	56	0.01
42	0.0664	45	0.0686	52	0.076	48	0.0669	26	0.0433	57	0.0757	333	0.0597
6	0.0095	15	0.0229	9	0.0132	8	0.0111	6	0.01	8	0.0106	65	0.0117
50	0.079	42	0.064	40	0.0585	57	0.0794	54	0.09	52	0.0691	432	0.0775
56	0.0885	61	0.093	58	0.0848	74	0.1031	68	0.1133	76	0.1009	499	0.0895
235	0.3712	208	0.3171	239	0.3494	212	0.2953	130	0.2167	210	0.2789	1881	0.3373
0	0	3	0.0046	0	0	2	0.0028	4	0.0067	7	0.0093	20	0.0036
15	0.0237	12	0.0183	22	0.0322	18	0.0251	15	0.025	20	0.0266	165	0.0296
51	0.0806	72	0.1098	50	0.0731	76	0.1058	58	0.0967	62	0.0823	481	0.0863
633	1	656	1	684	1	718	1	600	1	753	1	5576	1

業務作一次較細的分類。其結果充分顯示出，代辦公司註冊和商標登記，一直都占委託案比重的一半以上。再觀附表 3「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經辦事務統計表」，商標登記案的委託，佔立信歷年業務超過 1/3 的比重，在早年甚至超過 40%；至於會計師引以為能事的查帳業務，則要等到 1930 年以後才漸有起色，1934 年間隨著創議開辦所得稅，工商業者的委託日多，才逐步壓低商標登記案件的比例。

由上可知，即使是知名大會計師如徐永祚與潘序倫者，在實際執業歷程中，須專業學養才得以施行的查帳技能業務，長期以來卻未占重要比例；相對而言，公司註冊或商標登記等代辦性質項目，卻是本土會計師的收入大宗。如此一來，當時的社會大眾對於中國本土會計師這個職業，顯然並未因其訴諸「專業」而投以相應的尊重目光。

三、立信業務的上海經驗

中國本土會計師出現之後，主要的業務是承接法院選任的破產清算案件，至於工商業的帳目查核工作，大多只有在特殊企業（如銀行、海關、鐵路與郵政等新式產業）或是與外國有商務往來的企業與洋行才有此需求。在眾多洋會計師早已執業於中國通商大埠之現實環境下，本土會計師很難搶攻其原有市場。為求謀生，以徐永祚為例，他將代辦各種登記、註冊，及納稅事務等，也納入會計師事務所的經辦業務範圍。¹³ 國民政府十年建國時期，著手修訂民法、商標法及公司法等等重要商事法規，加上在 1931 年起進行更定稅制的重大財經改革，包括推行營業稅和規劃所得稅的開徵作業。工商企業為了符合新法的相關規定，不時向本土會計師諮詢或請求協助，使得會計師的業務項目有所增加，業務量也相應而有明顯提升。具體而言，除了原有的清算業務、經辦工商企業的年度會計查帳業務、開立公司財務證明業務，以及擔任企業會計顧問等等常態或例行活動之外，增加的新業務主要包括下列三項：(1)為本國工商企業設計會計制度；(2)為辦理申請企業商標與公司登記的業務；(3)為擔任公司稅務顧問或代辦納稅事務。有關企業破產清算的特殊案例，在此暫不討論，而有關工商企業設計會計制度及襄助稅務活動，因已有專文，亦不在此贅述，將焦點集中於會計師與城市工商業的日常營運相關的各項業務活動。

13 〈會計界人物誌：徐永祚會計師〉，《立信月報》，卷 2 期 9（1939 年 9 月），頁 13。

(一) 申請企業註冊商標與公司登記的業務

關於企業申請註冊商標的業務，北洋政府曾於 1923 年頒行〈商標法〉，由農商部主持；國民政府則在 1925 年 9 月頒布〈商標條例〉，由廣東省實業廳負責，於是形成兩個政府各自處理轄區企業註冊的現象。北伐戰事進行期間，國民政府於 1927 年 12 月 1 日頒布〈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成立直接隸屬於國府的全國註冊局，辦理公司登記、專利與商標案的申請業務。1928 年初，由於政局尚未完全明朗，大部分工商企業對申請立案之事持觀望態度，直到 6 月間北伐軍進佔北京之後，工商界才開始向新政權進行申請作業。南北雙方交戰期間，國府在〈商標條例〉的基礎上制定〈商標法〉，並於 1928 年 5 月 6 日頒布實施，作為全國註冊局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據。¹⁴

對於中國工商業者來說，北洋政府與國民政府頻頻進行各種商標立法及修法作業，要弄清楚這些來自外國，且又經常出現中外交涉糾紛的特殊法令，實在是麻煩之至。不諳法令的工商業者為了避免麻煩，寧願花錢交給嫺熟政府規定的專業人員去辦理相關手續，他們選擇的對象，主要是律師和會計師。律師和會計師都承攬申請企業註冊商標與公司登記的代辦業務，雙方都主張這是他們的專業範疇，並指責對方搶生意。

會計師和律師在申請註冊業務上的競爭，到 1930 年發生一個關鍵性的變化。這個變化緣於國民政府在 1929 年 12 月 26 日頒布了〈公司法〉，此法於 1930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中 118 條有「監察人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將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之各種表冊、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的規定。這條規定，成為會計師援以拓展職場的重要法律依據。¹⁵對於規模較大的工商企業主而言，如果預估在企業營運的股東報告上，需要會計師處理表冊簿據，基於經濟因素的考量，把公司登記和申請企業註冊商標與的業務也一併交給會計師辦理，花費比起同時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來得精省。因此，社會上固然仍有許多業主透過律師來經辦各項申請註冊事務，但顯而易見的是，從 1930 年代開始，申請公司註冊和商標登記，迅速成為各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主要業務。對會計師而言，這個工作是其與工商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第一步，自當全力以赴；另一方面，工商企業經營者也經常選擇為其

14 左旭初，《中國商標法律史（近現代部份）》（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5），頁 225-239。

15 潘序倫，〈吾國會計師事業概況〉，《財政學報》，卷 1 期 6（1943 年 9 月），頁 99。

經辦註冊業務的會計師，作為正式營運之後會計帳目相關業務的諮詢對象。

以立信為例，代客處理申請註冊的案例極多，均以主任會計師潘序倫的名義發文，並以「代某某公司呈全國註冊局（或其他單位）請求某事」的統一格式繕打申請文書，附上各項證明資料及規費，送至呈辦單位。受理單位將結果批覆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是直接批准通知領件或要求說明，均由事務所出面辦理。

代辦申請設立公司的案件方面，例如，1928年8月初，潘序倫代表陳光甫和劉鴻生等股東繕具申請書，備妥股東名冊及認股資料，向全國註冊局申辦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註冊，並代繳註冊費銀157元，全國註冊局旋於8月6日批示核准，順利完成任務，這是屬於一般新設公司的申辦模式。¹⁶又如，潘序倫在1928年8月15日為良友圖書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公司設立註冊，申請文件載明「商人董保民等集資國幣二十萬元，在上海北四川路地方開設良友圖書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並設分公司于香港、廣州及其他大城市，專營印刷及出版事業。」繳交的費用有註冊費銀80元、教育費銀24元及執照印花稅費銀1元，這是屬於文教類的公司，而且是舊公司向新政權換發執照的申辦案。¹⁷再如，潘序倫在1930年3月26日為新聞報館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的案件，則是向上海市社會局遞送文件，呈請轉呈工商部核准設立註冊。工商部在5月6日批覆潘序倫說，上海社會局於4月17日將文件轉送到部，現已核准。這件申請案，反映出此時公司註冊事務已經由國民政府工商部直接掌理的職權劃分。¹⁸

代辦企業商標的註冊案件，可舉1929年5月間，良友公司的「雙鵝」、「好友」、「良友」、「良朋」四個商標的註冊案為例。潘序倫在申請案核准之後，與律師陳霆銳共同具名，在報紙上刊登啓事，內容如下：

前據當事人良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稿聲稱，敝公司前曾委託潘會計師以雙鵝、好友、良友、良朋四種商標向商標局呈請註冊，業經商標局核准發給第3048、3049、3050、3051號商標審定書四件在案。用請貴律師、貴會計

16 「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批令第1915號(1928年8月6日)」，上海市檔，〈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檔案〉，檔號Q90-1-788，「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代理關於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事務的檔案」。

17 「潘序倫代良友圖書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呈全國註冊局(1928年8月15日)」，上海市檔Q90-1-616，「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關於良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帳目審查、代辦企業註冊、商標註冊等檔」。

18 「工商部批潘序倫(商字第9991號，1930年5月6日)」，上海市檔Q90-1-703，「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新聞報館股份有限公司帳目審查、代辦企業註冊、商標註冊等檔」。

師代表登報，公告該項四種商標，已由敝公司使用于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六條第六十四類之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商品，他處商人切勿再行倣用等情前來，合行代為公告，倘有冒倣該公司商標情事，本律師、會計師當依法盡保護之責，特此公告。

陳律師事務所博物院路二十號 電話一二一七四
潘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路六十二號 電話一九六一六

啓事中清楚地說明了整個申請案的過程，同時，由於註冊商標涉及法律權益問題，故須與律師配合，方能確實保障客戶的權益。¹⁹類似的公開聲明，廣見於各大報刊，顯爲此類案件的固定模式。

(二) 查核企業帳目業務

爲企業進行查帳及開立帳目證明書，是會計師恃以維生的專業項目，也是其向同業展現能力的場域，執業者莫不竭盡全力，以精細分析的報告書來爭取同業之間及社會大眾的肯定。對會計師業界來說，從 1929 年底到 1930 年初是業務大幅成長的關鍵時刻，國內各大工商企業爲因應〈公司法〉的頒布及實施，以及開徵營業稅的研議進程，紛紛訪求著名會計師的專業協助。此時企業經營者最迫切需要者，就是精確核算公司的現有資產。會計師承辦此一業務的程序，是根據企業提交的帳冊加以核算，再根據當時的參考標的物之市價作出估計，最後撰寫報告書交付客戶結案。各大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個案日漸累積，也形成一套可資依循的文書格式。以下即以 1930 年代的資料，說明立信承辦的新聞報館、永安紡織公司和申新紡織公司三個客戶的委託案例。

立信在 1930 年初承辦新聞報館的財產估算案，3 月 15 日提出報告書：

本會計師受貴股東會之委托，委托檢查貴公司現存財產數額。查貴公司所有各項資產，業由本會計師根據帳簿之記載代為結算，並為估定價值確數，所有負債亦經本會計師逐項覆核。茲查得貴公司本會計年度開始時，即十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為銀 1656392.475 元，負債總額為銀 456392.475 元，兩者相抵，淨餘資本銀 120 萬元，除將資產負債詳細項目另行開單附

19 「陳建銳大律師潘序倫會計師為良友圖書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審定商標啟事」，上海市檔 Q90-1-616。

後備查外，特將檢查結果報告如上。²⁰

翻檢其他公司的資產估算案，皆可見與這份報告書相同的撰寫格式，由此可知，潘序倫採取制式標準化的作業流程，以達到快速結案而又能控管品質的要求。

在核算資產之後，企業界爲了整理其年度營運成績之良窳得失，聘請會計師進行帳目查核及評估，同時請其爲公司提出具體的改良建議。關於此一工作項目，立信擁有極多客戶，更有不少企業直接聘其爲常年會計顧問，或是簽訂長期查帳委託書者。現以資料較爲豐富的永安紡織公司爲例，說明客戶委託的一般查帳業務，以及會計師工作的概況。

1930年初，潘序倫接受永安紡織公司的委託，爲其查核帳目，而於3月4日提交一分正式的帳目證明書，首頁內容載明：

查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帳目證明書

茲已查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十八年度結帳日關於一切資產負債之帳目，所有關係各項簿冊及附屬憑證書類均經查閱，所有各項不動產均經照例折舊，各棧存貨及各廠存料均經各處盤點核計，茲特證明後列資產負債對照表中所列各項均屬正確無訛。此證

會計師潘序倫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首頁之後，接著詳列各項資產負債表的細目。²¹ 這分證明書中說明會計師的查帳標準程序：查閱帳冊憑證、帳面資產的折舊估價、盤點實物資產。潘序倫幾乎是在同一時間處理新聞報館的財產估算案和永安紡織公司查帳案，比較這兩件委託案的報告書，前者所缺的一項工序是會計師到委託單位進行盤點資產。潘序倫清楚地告訴將來會閱讀到報告書的讀者（公司股東會、政府官員或是社會大眾），他做了那些動作（查閱及覆核帳冊）或沒有做那些動作（現場盤點），以及委託人是否提供帳冊和可供檢覆的憑證。這些必要的訊息，提供了讀者在審視報告時作爲判斷的依據。

20 「檢查人報告書（1930年3月15日）」，上海市檔 Q90-1-703。

21 「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潘序倫會計師查核本公司1929年帳目報告書（1930年）」，〈永安紡織總管理處檔案〉，上海市檔 Q197-1-454。

永安紡織公司對這次的查帳結果十分滿意，在 1930 年 5 月再度委託潘序倫辦理其公司總發行所及第一、二、三廠的帳目查核工作。委託書約定，此次的查帳工作屬於試辦性質，期間暫訂為三個月（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每月提出一次報告，致送公費每月銀洋 500 元，共計 1500 元。公司若滿意試辦成果，將在期滿後「再行酌量續訂下期合同，公費數額屆時酌定。」²² 這次的查核工作屬於公司內部的定期管理作業，與 3 月分開立對外公開說明的查帳證明書，工作性質大有不同。

隨後，潘序倫帶著幫辦會計師和多名事務員，到永安紡織公司總發行所和各工廠工作一個多月，並在 6 月 21 日提交第一次報告書。報告書上寫道，「各處帳目並無鉅數之錯誤，間有記帳錯誤或收付錯誤而本會計師認為無關大體者，均於查見之時隨請各會計員加以更正」。永安紡織公司和工廠的帳目基本上沒太大的問題，不過，潘序倫對於其使用中的會計制度設計認為有一項極大的缺點，就是沒有運用成本會計的觀念，於是在報告書接下來的內容中，特別提出應該採用成本會計的建議。潘序倫解釋，成本會計的好處是以科學方法精密計算製品的成本，在劇烈的商戰中，製品售價受到市場競爭和環境限制而不易有太多調整的空間，廠家必須設法減輕成本才能獲利。因此，只要在製造帳目上作出詳明適當的記載，便可確知成本的分布情況及消長趨勢，將成本減至最低程度。同時，公司若能掌握其製品的正確成本，可以因應原料的漲跌而調整其出貨的品項，對於擬定銷售策略也有幫助。潘序倫允諾，如果永安紡織公司有意願，可以另外再約時間，召集各廠主管職員及會計員一起開會，他將參與議定方針，並以兩個月為準備時間，在本年度內先就三廠擇一試辦，到下年度起其他二廠再行仿辦。²³

在 1930 年 7 月 17 日的第二次報告中，潘序倫指出，永安紡織公司的二廠和三廠帳目獨立，但是一廠的帳目卻仍與總事務所混合記載，並不妥當。為了確實管理生產方面的營運，應使各廠施行統一會計制度 (Uniform Accounting System)，只需要多添加一兩本帳簿，將總事務所與一廠帳目劃分清楚，各別記載，兩方各加列一個往來帳戶，處理其移轉的差額，即可達成目標。對此問題，會計師事務所方面可以派員指導公司的會計科職員，協同處理。在 8 月 22 日的第三次報告中，潘序倫對查帳過程中發現各單位有一些共通缺失，提醒公司應立即改正，包括：各廠的利

22 上海市檔 Q90-1-1499,「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帳目審查、代辦企業註冊、商標註冊等檔」。

23 「查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事務及第一二三廠帳目報告書（第一次，1930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檔 Q90-1-1499。

息支出不能列作開支，此為法律所規定；各廠物料範圍不確定且付款龐雜，應由庶務科負責採辦；各廠採辦物料價格缺少統一稽核；廠方報告中，布疋及物料分類名目與總事務所帳上的名目不一致。²⁴

永安紡織公司在三個月的試辦期滿之後，決定繼續委託潘序倫擔任查帳工作，並且接受潘序倫的建議，改良公司的會計制度。新的委託書中約定「工作時間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所查帳目計自本年七月分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也就是為期半年的查帳工作契約，公費為八九兩月為每月銀洋 500 元，自十月至次年一月為每月銀洋 400 元。²⁵

潘序倫接受新的委託案，於 1930 年 9 月 5-6 日開始進行查帳工作，並在 9 月 12 日到工廠清點庫存，隨即提出書面報告，指出十餘項亟待改善的缺點：

- 一、第一第三兩廠，已改用傳票，願傳票之格式及施用方法極為笨拙，未曾充分利用傳票所具之種種優點。
- 二、總事務所尚未施用傳票，據云，八月份起亦可同樣改用。
- 三、棉花買入，尚未做應付帳款，其按用耗用，業已照轉，惟帳上存數與實際存數，尚有小數相差，未曾轉正。
- 四、物料買入，現將各號來貨之銀數，於月底總轉入帳，物料耗用則憑物料間來條總轉一筆，分類仍不清楚。
- 五、棉紗棉布七月底存數，尚未計價入帳。
- 六、舊各號往來，製造廠往來，各項開支等科目中所有各性質不同之帳戶，尚未依照本所前次報告書，分別立戶轉正。
- 七、各廠物料收入之未結價，仍不入帳，故物料卡之結存，竟有負數者。
- 八、各廠工帳扣算飯單剪刀，其尾數另數，混入工資，尚未改免。
- 九、第二廠工帳報單，整理方法欠妥，已咨照改善。
- 十、第二廠總帳各項科目及應轉帳項，均仍其舊，並無絲毫改良。
- 十一、總事務所所記該所及一三兩廠七月份總帳，記載遲緩，故查帳工作亦因之延慢。

24 「查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事務及第一二三廠帳目報告書（第二次，1930 年 7 月 17 日）」、「查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事務及第一二三廠帳目報告書（第三次，1930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檔 Q90-1-1499。

25 「委託書（1930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檔 Q90-1-1499。

十二、會計上普通改良事務，均易辦理，奈該公司會計人員不肯聽受指導，

合作商議各種帳務設施困難之解決辦法，故迄今未有十分進步。

十三、會計規程之不早日施行，及記帳手續之不確切訂定，影響及於查帳

之不能澈底嚴格，各項付款單證，其不完全也如故，各項物料記帳，

其不妥善也依舊，查帳者月月聽其自然，雖殊不妥，然月月以此報告，

亦覺無謂。²⁶

以上 13 項缺失，寫得具體且又直率，即使這是公司內部的參考文件，也是在一般會計師查帳報告之中較為罕見的個案。在查帳工作進行期間，潘序倫也曾致一私函給永安紡織公司的負責人郭順，徵詢其對於某位工廠主管所經手的養成工帳目不清楚問題的處理態度。潘序倫與郭順的私函往來，為公事添增一些私人交誼的色彩；不過，若從潘序倫在信中提到，他既然擔任該公司的查帳工作，「於尊處會計及出納上一切事務均負查核監察之責」一語看來，永安紡織公司對於潘氏應該頗為禮遇，至少在表面看來十分尊重其會計專業的權威。²⁷

1930 年下半年的查核工作告一段落，永安紡織公司決定聘請潘序倫擔任常年會計顧問，約定工作內容是「派員詳查總事務所及第一二三廠各項帳目，每月報告一次，年終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每月致送公費銀洋 400 元。²⁸此後，永安紡織公司一直都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固定客戶。至 1946 年間，潘序倫因為擔任國民政府經濟部常務次長而停止執行會計師職務，永安紡織公司改聘奚玉書擔任常年會計顧問。²⁹即使潘序倫不再擔任會計顧問，永安紡織公司仍然經常委託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項事務，1947 年 3 月間，立信主任會計師陳文麟為其申辦「兩金城」及「兩金錢」的註冊商標案，即可為證。³⁰

立信在潘序倫擔任永安紡織公司常年會計顧問期間，每月進行定期查帳。如果帳目沒有問題，則報告書的內容即是：「全部帳目查核完竣，特為根據帳簿記載分別編製總事務所及第一二三廠試算表附錄於後，表中所列各項數額與帳冊之記載符合，

26 「潘序倫查帳紀錄」，上海市檔 Q90-1-1499。

27 「潘序倫函郭順（1930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檔 Q90-1-1499。

28 「委託書（1931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檔 Q90-1-1499。

29 「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函奚玉書（1946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檔 Q197-1-53，「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法律建築顧問、會計師及有關委辦商標土地登記函件」。

30 「陳文麟代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呈經濟部（1947 年 3 月）」，上海市檔 Q197-1-53。

均可認為正確」。³¹ 如果帳目無誤，但在查帳過程中仍有未查之處，則在報告中加註說明，例如其 1935 年 1 月分的報告書，即有「此次本會計師等查核第一廠帳日時，對於該廠房租收入帳冊及收據存根因未交查，故未核對，據該廠郭廠長聲稱經收房租之梁君因病請假返籍，所有房租帳冊以及收據存根等臨行時均未交出，致不克交查等語」的記錄。³² 爲了詳實作帳，潘序倫有時也會主動向公司要求提供資料。例如，1937 年初，潘序倫因爲永安紡織公司未列明 1936 年 12 月底的地產及房屋估價，無法結算帳目，函請公司主管「囑會計科迅將上述各廠地產及房屋兩項估價數額分別列出轉帳，以便早日結束舊帳，趕結本年各月份新帳」。³³ 整體而言，立信自從 1930 年初開始參與永安紡織公司的會計事務，客戶對其服務成績表示滿意，進而委任其襄助改良舊法會計的工作，以及擔任公司的常年顧問；潘序倫在爭取到客戶之後，也在認真處理帳務問題的公務過程之中，逐漸加入中國商場上相當重要的人際交往因素，鞏固與客戶之間的友好關係。

如果把永安紡織公司作爲對立信表現出極爲配合的正面客戶的話，那麼，申新紡織公司與潘序倫之間的往來案例，則提供一個負面客戶的對照組，它具體表現出企業界對會計師在執業歷程之中強力推行新式會計理念的質疑和挑戰。

申新紡織公司是以榮宗敬與榮德生兄弟資本爲核心的「榮家企業」之一，在民國棉紡織界具有舉足輕重的分量。榮家企業採取集中營運的模式，設立「茂新、福新、申新總公司」，總公司內除了業務部門之外，還設有外帳房和銀帳房，外帳房辦理進貨、出貨的手續單據，並向各廠匯報物料現狀及交易成果，銀帳房則專管銀錢出納和資金週轉。日常營運時，由總公司負責統籌資金，爲各工廠（包括麵粉廠和紗廠）統一採辦原料之後，直接配給各廠，各工廠只負責生產工務。製成品的行銷工作，也是由總公司負責，在銷售之後照原售價結算之後核撥各廠。總公司規定，各廠若有多餘資金必須存放於總公司，存息比一般行莊多一些；總公司代籌資金給各廠，照行莊利息率加二毫半，作爲總公司的經費。³⁴

31 「查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事務及第一二三廠帳目報告書，1934 年 1 月份（1934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檔 Q90-1-1499。

32 「查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事務及第一二三廠帳目報告書，1935 年 1 月份（1936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檔 Q90-1-1499。

33 「潘序倫函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937 年）」，上海市檔 Q90-1-1499。

34 「榮鄂生在榮家企業史料座談會上的發言（1959 年 6 月）」，「申總會計部門職員榮得其訪問記錄（1958 年 12 月）」，申總提供的資料，見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榮家企業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96-97。

榮家企業的掌門人榮宗敬認為，榮家企業的經營模式及帳務控管十分有效，顯示舊的會計做帳方法仍然極為適用，他對 1930 年代中國企業界引進新式會計學理的風潮頗不以為然。因此，當 1930 年代「改良中式簿記」運動興起之時，榮宗敬公開主張「從來舊學為體，新學為用，最合時宜，我不採用銀行的純新式，我們是舊帳新表，中外咸宜」的看法，³⁵ 表明他對源於西洋的會計學理，有其定見。

儘管榮宗敬認為申新公司的帳務設計系統已經十分合用，由於其帳房卻無法應付政府開徵稅務時的各項帳目條件要求，不得不從 1932 年起開始向受過西式學理訓練的會計師求助，委託立信辦理查帳作業。潘序倫在查帳時雖仍時見直指缺失的作風，但未被採納，致使出爐的報告書上，只是平淡記載現有資產現況，而不見會計師對公司未來營運的具體建議。更有甚者，申新紡織公司營運負責人對於會計師提出的專業意見，還出現了以現實反駁學理的事件。此事發生在 1935 年春天，潘序倫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另一名會計師錢迺澂共同查核申新紡織總公司及各工廠 1934 年營運帳目，於 1935 年 3 月 13 日提出帳目報告書。在這一分報告書中，會計師指出公司的帳目計算不符合會計學理，因此難以正確核算資產價值。問題出在「各廠固定資產，如房屋、機器、器具三項，並不歷年計算折舊，且折舊計算方法，又不盡合會計原理，各廠所提存之折舊準備，並非依照合理折舊率，每年作為開支計算，有盈餘中提存者，有因資產重行估計，而遂劃出折舊準備者，且所提存之折舊準備，大部分為一混合數額，故各廠折舊準備數額，均不能認為正確，其影響固定資產之現值甚鉅」。在此狀況下，只有用時價估計的方法，才有可能計算各廠固定資產的現值。在此之前，國民政府棉業統制會曾在 1934 年間對申新紡織公司各廠產值進行估定作業，潘序倫等人認為，這次為了審慎計算各廠固定資產，各廠提出的帳面數額只能作為估算的基礎，公司應當把棉業統制會估定的數額作為參考依據，最好能夠再委託估價專家，將所有各廠資產逐一重加估計，與棉業統制會所估數額作比較，方能得到正確結果。³⁶

申新紡織公司對這分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都不滿意，隨即致函潘序倫。公函首云「敝公司對於各廠折舊準備及棉統會估價兩項尚有所申釋，茲特為貴會計師略述之，並請載入證明書，以資參考，至為感荷」。委託人要求要把公司自己的意見放在

35 張忠民，〈20 世紀 30 年代上海企業的科學管理〉，《上海經濟研究》，2003 年第 6 期，頁 77。

36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書，查核申新紡織公司各廠固定資產押餘帳目由（1935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申新紡織總公司及各廠帳目報告書」，上海市檔 Q193-1-563，「申新紡織企業聯合全宗」。

會計師的查帳報告證明書之中，一併列陳，表明了就是不接受會計師查帳結果報告的態度。針對會計師指出的各廠不符合會計學理一事，公司的主要解釋是：申新各廠除一、三、四廠外，均係購入舊廠改造而成，進價低廉，往往低於當時現值數倍以上，而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亦按照購入原價為準，其後陸續添置新機及增建房屋，各廠兼有新舊設備，難以統一訂定折舊標準。其中，二、五兩廠曾於 1932 年底聘請專家估計確分原值、現值及折舊準備數額；四廠因 1933 年 3 月火災而重建新屋及購置新機，因此無折舊準備；一、三兩廠向來的做法則是在有較多盈餘時，將若干固定資產直接付入損益帳戶。總之，申新各廠之所以出現設備不按年攤提折舊的現象，以及其折舊方法不盡符合會計原理，均因有特殊情形所致。接下來，針對潘序倫建議申新紡織公司參照棉統會的估計，申新表示反對，理由是棉統會的估價太低，無法採用。以 1933 年 2 月動工至 1934 年 5 月落成的申新九廠為例，廠房造價 2,119,850 元，裝修設備 332,186 元，共計 2,451,766 元，但棉統會只估價 1,995,840 元，甫告落成的嶄新廠房竟有高達 46 萬元的差距。同時，申新對於棉統會的機器價值估價結果，也提出異議。棉統會將申新八廠的紗錠估價為 40.65 元，申新九廠者為 17.58 元，相差一倍以上，原因是申九機器年分已有 40 年，價值低落。但是，公司認為，申新九廠經過相當的改造，生產能力並不遜於年分最新的申八廠，「該廠出產的雙馬商標最受市場歡迎，足資證明」。最後，公司以「估計之立場固不能偏重理論而抹煞事實」一語，結束這封火氣十足的函件。³⁷ 潘序倫如何應付像申新紡織公司這樣具有強烈自我意識的客戶，目前因未見其具體回覆內容，無從加以臆測。不過，從現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檔案，並未藏有申新紡織公司相關業務資料的情形看來，可能後來中止了委託關係。

綜前所述，中國本土會計師的經辦業務內容，在 1930 年代前期對於城市工商業的日常營運業務方面，及申請企業註冊商標與公司登記的部分，確實取得了客戶數量上的擴張。而就查核企業帳目的實務經驗部分，立信與新聞報館、永安紡織公司和申新紡織公司這三個客戶的業務往來，則顯示出立信也會因為與客戶之間的信賴程度或交情深淺，而產生不同的處置因應。上述情況，對於理解「專業」如何在近代中國生根落實的歷程，或可提供另一種有趣的觀察視角。

37 「申新紡織總公司來函（無日期）」，上海市檔 Q193-1-563。

四、立信業務的重慶經驗

中國本土會計師的事業發展，從國民政府主政以來至 1930 年代前期，受惠於各項財政經濟決策的制定與頒行，出現明顯的成長趨勢。具體的事實，不但表現在各地會計師公會的成立和執業會計師人數的增加，也出現在會計師承接客戶數量的增加，以及委辦業務內容的多樣化。

依據會計師條例的規定，會計師接受機關團體或私人委託，辦理破產案清查、財產管理及定期查帳等等與會計專業能力相關的業務。然而會計師實際上承辦的業務項目不止於此，至少還包括以下數種：一、各種工商行號會計章程的編訂、帳簿組織的設計和會計制度的改革；二、查核各種帳目、具查帳報告或證明書；三、設計工商公司行號的內部組織及事務管理方法；四、代訂工商公司行號的各種規章、合同；五、代辦工商公司行號的立案、註冊和商標註冊，並為商標註冊的代理人；六、各種動產和不動產的評估；七、工商行號的改組、合併、解散、破產的清算；八、調查各種證券的實質及行情。³⁸ 這些項目之中，申請公司登記及註冊商標登記，嚴格說來僅為單純的代理人角色，與會計學理或專業能力並沒有直接而必要的關係；然而，既然客戶主動上門，會計師們豈有推卻之理，當然樂意承辦。

1937 年戰火破壞稍歇，國民政府固守大後方，與淪陷區形成對峙局勢之後，本國會計師們發現，戰爭為其業務帶來另一波新的成長契機。其中，特別是原本在上海租界內執業的會計師，更因為孤島時期特殊的時空條件，得到空前繁盛的業務發展。在業務範圍方面，由於政府陸續開徵新稅，會計師承接與申報稅務相關的各種業務；同時，也出現一些與代辦註冊登記相類似的權利，例如企業產權或專利權之申請案件。在執業空間的擴展方面，原本限制分區登記的會計師，也因戰局變動而遷徙大後方，在向當地政府登記之後即可於廣大新地區繼續執業，無形間擴大了執業的地理區塊。以立信為例，潘序倫在 1940 年 7 月間，從上海經香港前往重慶，設立重慶分事務所，隨後派專任幫辦會計師陳文麟及助理員數人常駐當地，接受各界委托辦理會計相關業務。遷居重慶時期，立信除了上海固定客戶之外，也開拓了大後方的新客源。

38 楊時展，〈註冊會計師制度的沿革與發展〉，《財會通訊》，1995 年第 1 期，頁 11-12。

觀察立信從 1937 年到 1945 年間參與工商業營運相關的各項業務經驗，可知其業務量不斷擴大，在業務上予以細部分工作業，同時又不斷有協助申辦創立會與申請專利的新業務。立信在 1941 年間散發的公開廣告，記載承辦的業務項目，計有下列 10 種：一、常年查帳或臨時查帳並為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二、規劃會計制度，並代為編訂會計規程及簿記組織；三、代理日常記帳事務，或代組稽核處，辦理日常內部稽核事宜；四、清理帳目，充任清算人、破產管理人，辦理清算及破產等事務；五、充任檢查員、鑑定人、公斷員或公證人，辦理關於會計事項之調查、會計爭議之鑑定及公斷等事務；六、充任遺囑執行人及各種信託人，辦理遺產之清算管理分配及各種信託職務；七、代辦公司、商號、工廠、銀行，各種產權、商標之登記註冊及專利權、免稅等工業獎勵之呈請事務；八、辦理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等納稅之計算及查核證明，並為代編納稅報告，代理申報及撰擬與官廳交涉之一切文件；九、規劃工商事業經營組織，並代撰公司商號對內對外各種章程、規約、合同、公牘及其他重要文件；十、指導或解答關於工商經營、會計財政及商法上各種手續程序及其他問題之商榷諮詢。³⁹ 將這些項目和南京時期的八大要目作一比較，第一到第六項維持與帳目有關的會計專業能力項目，第八項專指襄助稅務的相關作業，第七、九兩項屬於代理性質方面的業務，第十項則把是類似顧問性質的業務獨立成為一個專門事項。

本節將不再贅述立信於戰爭時期內仍繼續接辦的例行業務，而將重點放在介紹與先前業務有所不同的經驗，例如其協助公司申辦創立會、辦理在華外商申請註冊商標的業務，以及上海會計師進入大後方之後如何執行本業的查帳業務之狀況。

（一）協辦公司成立的查驗資本及創立會業務

抗日戰事爆發後的孤島繁榮時期，坐擁游資者紛紛投入任何可以抓住錢潮的機會，新的工商金融業如雨後春筍般快速設立。國民政府為了能夠持續進行掌握稅籍的工作，明文規定，公司在向政府申請設立登記時必須辦理查驗資本額，以及政府人員必須親自到場參與公司創立會的進行，監督股東會的召開是否合於規定程序。1938 年夏，國府遷都武漢，負責承辦上海地區公司登記業務的行政機關也隨政府撤退，於是，經濟部通知上海會計師公會，委託全權辦理此項業務。其具體作法是，

39 「經濟部商標局關於製發商標問題與本所等單位的來往函件」，重慶：重慶市檔案館藏（簡稱重慶市檔），〈立信會計重慶事務所檔案〉，檔號 0090-1-63。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派出一名常任理事，代表經濟部出席各公司創立會，並且代為執行查驗資本，出具查驗證明書，以作給發營業執照之根據。會計師業界大感振奮，不斷公開宣揚這是「會計師公正之地位及其有助工商企業之促興之一明證」。⁴⁰

經濟部於核定此一決策之前，上海地區在戰時已有不少公司的設立登記事務已委託由會計師負責辦理，經辦會計師將公司的驗資及監督創立會證明文件彙集呈交經濟部核示登記，如此一來，會計師的身分是呈請公司的代表。因此，經濟部內部曾有意見認為，負責查驗公司資本及監督創立會之舉，本為國家行使監督權，若將原屬政府的權限，賦與應該受到監督者的代表來行使監督權，實於法理不合。然而，在經濟部已經無法執行職權的現實情況之下，政府也僅能在放棄或變通之間做一抉擇。為了能繼續掌握上海工商登記的稅籍資料，經濟部選擇讓上海會計師公會代其行使政府的法定權限。⁴¹

從1938年9月到1941年12月初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上海會計師公會先後完成查驗公司資本案367件，參與監督公司創立會案則有176件，為經濟部累積逾500餘件的公司規模與經營狀況資料庫，成為日後政府開徵工商稅目的重要依據。⁴²會計師方面，因為政府規定的驗資和創立會，掌握了相當可觀的客戶名單。對於想開設公司的業主而言，要符合開設公司的形式條件，最好能夠找到上海會計師公會之中參與驗資程序的成員來背書，或商請了解情況的會計師來幫忙，當能加快核准的速度。一時之間，知名會計師的業務可謂門庭若市。立信在此期間也承接了一些申請案，依程序在集資完成之後召開創立會。例如，在1941年11月間，潘序倫為振業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設立公司，依據程序致函上海會計師公會，主要內容為：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均已認足繳齊，定於11月29日於銀行公會召集創立會，函請派常務理事監督，以利進行。⁴³等到上海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在創立會當天的文件上面簽字，完成法定程序，公司即可依法設立，開始正式營業。

40 沈揚民，〈會計師與社會〉，《貴州省會計師公會周年紀念特刊》，重慶市檔0093-8-23，「同學通訊錄」。

41 關於上海會計師公會參與驗資活動的過程，詳見林美莉，〈行業行銷與社會參與：上海會計師公會的外務活動，1925-1937〉，發表於「城市史研究Workshop」（2006年2月）。

42 「上海會計師公會統計表」，上海市檔S447-2-201，「上海市會計師公會關於辦理驗資及監督創立會的統計表、報告書及遺失證書補發停止辦理等問題向經濟部的報告及與會員等的來往文書」。

43 「振業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張仁奎等代理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潘序倫函上海會計師公會（1941年11月18日）」，上海市檔S447-2-205，「各公司廠商關於申請監督創立會與本會的來往文書（附調查報告書、公司章程）」。

(二) 在華外商申請註冊商標業務

申請企業的註冊商標業務，一直是會計師事務所承辦的業務項目之一，這項業務在抗戰時期出現一個申辦高峰：這是因為原先在華營運的外國企業，由北洋政府時期得到許可的 20 年註冊商標權限，於 1943 年間即將期滿，依法必須向中國政府申請續展註冊期限。除了舊商標有展期之需外，在華外商也有新商標需申請註冊的案例。此時英、美等列強早已向日本宣戰，國民政府又與英、美等國簽訂平等新約，對在華外商而言，理所當然向重慶的國民政府送件，申請展續或新辦註冊商標事宜。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挾在上海時期的高知名度，得到許多著名外商的委託案。

例如，美商可口可樂公司在 1943 年 4 月初，委託潘序倫申請「可口 Coke」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用於果汁類之果汁飲料及製造此項飲料所用甜汁及應屬於果汁類之其他商品」的聯合商標註冊，經濟部商標局於 5 月 7 日發下第 34582 商標審定書，核可申請的商標可以使用至 1955 年 4 月 14 日，該次的聯合商標即屬於新申請案。⁴⁴接著，可口可樂公司又於 1944 年 6 月初繼續委託潘序倫為其申辦「Coca-Cola」商標續展註冊案。這項申辦業務，在申請者和官方都有一套制式的文書作業格式。潘序倫的申請公文內容為：

前以 Coca-Cola 商標使用於滋補飲料及製此飲料之糖漿商品，曾於 1925 年 1 月 16 日呈准註冊發給 889 號註冊證在案，現該商標專用期限行將期滿，具呈人受該公司委託，辦理該商標之續展註冊手續。

經濟部商標局核發的註冊證，內容則為：

Coca-Cola

該商標專用期間係自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卅四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業經期滿准予續展註冊換發此證⁴⁵

⁴⁴ 「潘序倫代可口可樂公司申請聯合商標註冊(1943年4月12日)」，「商標審定書(第34582號，1943年5月7日)」，上海市檔 Q90-2-115，「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美商可口可樂公司帳目審查、代辦企業註冊、商標註冊等檔」。

⁴⁵ 「潘序倫呈經濟部商標局(1944年6月8日)」，「商標註冊證(第889號，1944年8月21日)」，上海市檔 Q90-2-133，「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美商可口可樂公司帳目審查、代辦企業註冊、商標註冊等檔」。

這套現成的格式，在同時期其他外商公司的申請案中不斷重複出現，只須更換名稱及適用範圍即可。例如，經濟部商標局在 1945 年 6 月 13 日核發亦由潘序倫申辦的美商加利福尼亞德士古油公司商標註冊證，內容為：

德士古脫 TEXACOAT

專用塗料類之土瀝青煉製之料

該商標專用期間係自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卅四年七月十日截止業經期滿

准予續展註冊換發此證⁴⁶

從已經訂有統一的註冊證格式看來，顯示國民政府對於在華外商的註冊商標舊證一律採取展期，幾乎已是例行公事。

立信承辦在華外商的新商標申請註冊案例相當多，其程序與舊商標申請展期者相同，商標局核准的程序也一樣，在此僅舉一例說明。1944 年 5 月間，潘序倫為美商聯合航空機公司代辦註冊商標，以英文「Corsair」，中文「海盜」為其商標名標，申請適用範圍為「用於航空機類如飛機水上飛機及其零件配件等有關商品」，經濟部商標局則核准其自 1945 年 1 月 31 日至 1965 年 1 月 30 日的 20 年商標專用權。⁴⁷

(三) 查核企業帳目業務

立信在戰時所承辦的查帳業務，在 1940 年 7 月重慶設立分事務所之前，仍於上海繼續營運。至潘序倫等人到重慶執業，雖然立信頗負盛名，然而當時業已聘有固定會計師之大後方工商業者，基於情面因素及合作經驗之顧慮，暫無輕易更動會計師之意願。因此，立信在大後方的早期客戶，主要仍是原先在上海即有合作經驗，並亦遷入大後方之公司，繼續延續其業務關係。

以中國國貨公司的查帳業務為例，中國國貨公司在 1937 年 3 月間，負責人王性堯委託潘序倫審閱各地國貨公司的資產估價表，並請潘序倫針對：編製格式是否妥

46 「商標註冊證(第 9266 號，1945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檔 Q90-2-166，「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美商加利福尼亞德士古油公司帳目審查、代辦企業註冊、商標註冊等檔」。

47 「潘序倫代聯合航空機公司申請商標專用權(1944 年 5 月 5 日)、商標審定書(第 35583 號，1944 年 6 月 19 日)、商標註冊證(1944 年 3 月 7 日，第 43142 號)」，上海市檔 Q90-2-129，「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美商聯合航空機公司帳目審查、代辦企業註冊、商標註冊等檔」。

善、資產估計方法是否公允、有無其他應行改正之處等三大項目，分別提出意見。⁴⁸立信在其重慶分事務所成立之後，潘序倫於 1940 年 9 月 20 日再度接受中國國貨公司委託查核工作，商定查帳範圍為資金類帳目、經費類帳目、結束費帳目、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資金與經費歸還明細表；其中，中國國貨公司的永平申莊帳目帳冊單據由於仍然存放上海，故不在查帳範圍內。潘序倫等人從 1940 年 9 月下旬開始在重慶查核這些帳目，由於此公司的業務事關大後方的平價物資供應決策的執行，經費核銷涉及政府預算及決算的問題，查核經過備受矚目，直到 1941 年 9 月上旬才結案。查核報告的主要結論，分成三大部分。第一是經費支用問題，批發所及各處站月支經費，在不超出整個總預算範圍內得互相流用，經調閱有關案卷，查明曾獲平價處原則上之贊同。第二是存貨價值計算問題，就貨本加攤各項費用，包括運費、保險、利息開支、匯水貼水、運輸損失、業務費用、攤銷開辦費、倉庫設備折舊、什項、損失、結束費、遣散費、搶救費等項目，根據計算貨物成本說明書、貨物成本計算表冊、存貨移交接收清冊、成本收支對照表、各地移交貨物成本彙總表、進口貨物運輸損耗成本表等，一一詳核，計算無誤。最後是生財器具方面，也依據目錄及移交清冊，詳核無訛。⁴⁹

除了鞏固原有客戶之外，立信也設法爭取新客戶。爲了廣爲宣傳起見，立信在 1941 年春，各行各業準備於春節之前進行年終結算之際，與重慶市各同業公會合辦工商業結算及報稅會計問題的講習會。爲此講習會，立信編寫了簡要教材，以教導參加者如何辦理決算問題，其主要內容爲：

工商業辦理決算，首須調整帳目，舉凡商品盤存、用品盤存、應收支付費用、預收收益、預付費用、壞帳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等項，或須盤點評價，或須盤點評價，或須清查估計。例如期終商品盤存之評價，當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爲原則，凡結帳時市價高於成本者，仍當以成本為準，不宜虛抬值，高估利，致與會計學理上之穩健原則暨現行所得法令之評價規定有所抵觸。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時須先提存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有虧損者先須彌補虧損再行提存公積金，然後分派股息紅利。依利得稅法規定，逐

48 「王性克致潘序倫函（1937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檔 Q90-1-636，「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帳目審查、代辦企業註冊、商標註冊等檔」。

49 重慶市檔 0090-1-73，「本所查核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平價日用品批發所帳目報告書、證明書及各種報表」。

年提存利得額十分之一，作為抵補空襲被等因戰事所受損失之準備，暫不課稅，但不得作為紅利分配。上項戰事損失準備，俟抗戰結束即須停止提存。

這份資料與其說是教材，不如說是立信的宣傳品更為恰當。由內容可知，在前述簡要的如何辦理決算項目之後，隨即在「報繳所得及利得稅問題」項目中，宣揚「會計師原以承辦會計及納稅事務為其專業，委託報稅，事半功倍」的說法。接著，在「改良會計問題」項目中，立信主張新興企業均應規劃其會計制度，改良整理原有的會計組織，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之準衡。其中，「舊式會計未能表現詳財務狀者宜考慮改用新式會計；未推行盡利之新式會計，實地考察弊病，予以改善；企業擴展，業務增繁，原會計制度不能適應需要，宜調整俾切實用」。也就是說，不論目前使用何種會計型態，舊式會計固然落伍，新式會計亦未必完善，皆需會計師代其妥為規劃。如果在短時期內無法聘請會計師為其服務，則可先從使用新式帳簿表單作為應急之道，此時，「重慶設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印行立信帳簿表單，設計完善，中西俱備，切合實用」。或者，各行業也可將其原有會計人員，送至潘序倫在北碚設立的立信高級會計職業學校，或是附設初級高級會計訓練班之中學習。若嫌北碚地區偏遠不便，立信在重慶市區還與各機關合辦會計補習夜校，教授初級簿記、高級簿記、會計學、銀行會計、成本會計、政府會計、審計學等等學科，各學程修業期限十星期，予以加強訓練。⁵⁰

立信在大後方逐漸立穩基礎，一些新辦企業也開始成為立信的客戶。其中，有不少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型態出現在社會上的小規模錢莊，也請會計師代辦申請註冊程序，並委託營運之後的查帳工作。以立信在 1943 年 1 月為義亨錢莊申請註冊為例，即依照固定格式的申請書完成法定程序：

具呈人等現在重慶市陝西路 126 號發起設立義亨錢莊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存放款及匯兌等錢莊業務，資本額國幣 200 萬，分為 2000 股，每股 1000 元，一次收足。所有股份均由全體發起人認足，前經備文呈請財政部准予補行

5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本年終工商業亟應考慮準備之各項會計問題〉，重慶市檔，〈重慶市工業同業公會檔案〉，檔號 0083-1-442(29)，「關於工業經濟參考資料經濟法令施行情況座談會記錄稅務物價高漲等」。

註冊，發給銀字第 591 號營業執照。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 23 條規定，備具營業計劃書、全體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表暨代理人委託各一份，請准予備案。⁵¹

與此類似的委辦事例，在現存檔案中還有不少。錢莊是相當傳統而且著重本土人脈關係的服務業，這些在重慶新開張的錢莊，捨棄重慶本地的會計師而去找「下江」業者服務，雖說有很大的成分是衝著潘序倫與國民政府之間良好的關係而來：然而，立信所累積各類申辦案的成功經驗，也是讓他們願意一試的主要原因。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不少原先留在上海的大型企業避走重慶，而成為立信極力爭取的客戶。例如，著名的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在 1943 年春也開始委託潘序倫辦理查帳業務。潘序倫在為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編製 1941 年度的決算表說明書中，先簡述公司的概況，次說明帳目的編製方法：

公司會計組織分國內部份及國外部份兩機構，國外部份由香港分公司統轄，國內部份另分港總樞及駐滬辦事處兩分機構。港總樞管轄重慶、萬縣、成都、敘府、貴陽、衡陽、昆明、廣川、廣東、汕頭、天津、漢口、下關、瀋陽等公司及重慶製造廠。駐滬辦事處轄上海、蘇州、鎮江、南京、寧波、海門、溫州、福州、延平、廈門、泉州等分公司及上海製造廠。所有各分支組織之詳細帳目及附屬單據，國外部份按月寄香港分公司，經審核後集中登記；重慶等部份按月寄港總樞審核彙記；上海、蘇州等部份，按月交駐滬辦事處審核。因此，該公司所有全部帳目，係先分三組集中紀錄，待至總決算時，再行彙總編製合併決算表。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港滬兩地即與內地相阻隔，而過去所有帳冊單據均分別集中於港滬兩地，以致當該年度終了時，全部帳冊事實上無法彙齊決算。直至最近該公司會計處負責人員將存港香港分公司及港總樞兩部帳目之試算表以及各明細表抄錄，設法帶渝以後，始根據港總樞部份之試算表及明細表重行設立帳冊，將內地各分支處十二月份未曾寄港之帳目彙總後繼續補行入帳，最後據以編製該部份之決算表。

51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代義亨錢莊股份有限公司呈財政部(1943 年 1 月)」，重慶市檔 0090-1-21，「義亨錢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經費註冊問題的來往函件」。

後附合併資產負債表，係依根據港總樞、香港分公司及駐滬辦事處三機構之資產負債表合併編製而成。損益表所示純益國幣 829 萬 21 元 7 分，僅包括港總樞所管轄之部份為限。香港分公司所管轄者純粹屬於國外之製造及營業帳目，香港淪陷後，其固定資產及存貨損失頗多，故將帳面結示純益 707189.33 元，連同歷年所提存之港幣兌換損失準備 6690308.42 元，全部轉作港屬戰事損失準備。駐滬辦事處所管轄者，全部屬於已經淪陷之江浙閩等地之分支處，其財產之損失尚未詳細查明整理，故將該處所報來決算表中結示之純益 1260952.41 元亦全數轉作滬屬戰事損失準備，以備將來查明後彌補之用。

所有後列決算表之編製經過情形及其內容，特為分別說明如上。⁵²

抗戰後期的大後方，許多類似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知名工商企業，在國民政府 1943 年 2 月 17 日修訂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之後，紛紛找專業會計師辦理查帳及編製決算報告書。這是因為該法是專門針對營利事業而開徵的稅目，它分成 11 級的超額累進稅率，最高稅率達 60%。戰時大後方由於嚴重的通貨膨脹問題，使得一般在戰前已成立的工商業者，因資本額受通貨膨脹影響而大幅縮水，帳面上的營業所得幾乎均成為過分利得。工商業者為避免被稅局查定高額利得，必須設法降低盈餘的數目。潘序倫採取上述的撰寫模式，可以幫助業者具體提出作為申請減免稅負作業的依據。

由於會計師對客戶提供減輕稅負的帳務協助，輿論經常批評會計師協助工商業者做假帳，逃避應納的稅負。在戰時及戰後復員時期，會計師業界對這種批評自然要全力辯駁。潘序倫對於上述責難，亦極力表明不以為然。他在 1962 年 12 月所作的一次口述紀錄中，就針對會計師為客戶做假帳的批評提出解釋。潘序倫承認，在物價激漲的抗戰時期，政府對工商業者依據帳面利得額來開徵高額稅率的稅款，致使一般工商業者幾乎無帳不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對於這種現實狀況亦心知肚明。會計師們認為當時的稅法設計並不合理，如果嚴格執行，政府在短期內雖可收到可觀稅收，但無異是殺雞取卵。因此，會計師可以運用會計原理，用合法手段，在合法範圍之內，為工商業者減輕稅負；但是，製造假帳卻是一種犯罪行為，絕對不容

52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年度決算表說明書(1943 年 3 月 1 日)」，重慶市檔 0090-1-452，「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有關查帳問題的文件及各種報表」。

允許。⁵³ 會計師事務所準備的查帳報告書，其既定格式就是在一開始就先說明其所根據的帳冊資料來源，清楚交待所查的範圍。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決算說明書，正是這個時空背景下的實證。

潘序倫追憶抗戰時期會計師為工商業者服務的立意與作法之前，他本人已在 1957 年被劃為右派，會計師這個職業也已經從新中國消失，所謂「會計師姓資不姓社」，即會計師是為資本家服務的說法亦早已定調。回顧中國會計師在 1920 年代初現之時，即有「為資本家服務」的質疑，社會上對此行業的印象，在歷經大約 30 年的行業實踐之後，似乎仍然沒有太大的改觀。不過，即使處在一個對會計師完全沒有好感的時代中，潘序倫也仍然堅持並強調，會計師是以合法的程序，對工商業提供專業的服務，讓工商業者得以存續及發展，這是符合資本主義時代需要的正確作法。與過去傳統帳房無條件為東家效力的作法相比，傳統帳房作帳的出發點是為私利，故而時見偽造違法；而現代會計師則是出於維護社會大眾的公益，必須符合國法民律。如果會計師膽敢違法，就背離了其服膺的公義價值。也就是說，會計師對於客戶提供的服務，事實上是選擇了他們認為能夠引導整個社會朝向有利發展的道路。這不單只是潘序倫個人的信念，也是當時支撐整個會計師業界的價值所在。

五、結語

近代中國的本土會計師是崛起於通商大埠的新興職業，他們是現代城市形成之後，以個別執業同時又是集結社團的形態，群聚於城市謀營生計的新興族群。會計師初見於中國社會之時，多被一般大眾其理解為是與傳統帳房先生相近似的職業，雖然，其服務的對象、記載的帳目格式與運用的計算方法，與傳統頗有差異，但究其實質，仍不脫為東家服務的角色。不過，從本土會計師自身的角度來看，他們認為自己的行業是一項完全新興的行業，自信在其工作中可以呈現出專業、公正與自由的價值，並對該行業抱持著高度的期許。而他們自信的基礎，實緣於其知識來源是移植自歐美的「現代」，以及所標榜的「科學管理」訴求。然而，在現實環境之中，本土會計師長期處在一個不太需要現代會計學理的傳統社會之中，連維持生計都有一定困難，很難讓人相信他們能夠堅持其所宣揚的價值與理念。

53 潘序倫，〈追憶私立立信會計學校一些史實〉，上海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上海文史資料存稿匯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冊 9〈教科文衛〉，頁 202-203。

對本土會計師而言，在國民政府修訂及頒布商事相關法令之後，中國的工商業者從申請企業註冊商標、公司登記、資產核算、查核帳目、改良簿記到申報稅務等各個環節，都給了會計師發揮長才的機會。政府為會計師界創造了社會需求，自然也為其帶來客戶，而令該行業的發展呈現一片生機。各地會計師公會的陸續設立，以及執業會計師人數的不斷增加，亦是順理成章的結果。在抗戰時期，會計師的業務更受惠於國際局勢的變化，連原本不在預設之內的外國廠商，皆因為註冊登記業務而求助於中國本土會計師，使會計師業界獲得遠較承平時更為發達的業務榮景。

本文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個案，作為一個觀察視窗，檢驗中國本土會計師業界上述的發展路途。永安紡織公司的經驗，說明了潘序倫的作法是在爭取到客戶之後，與工商企業保持長期而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在加深客戶的交情與信賴程度的同時，適時提供專業的協助，讓原本採用傳統會計方式的廠家，順利轉型而與會計學理相配合。至於申新紡織公司的經驗，則說明會計師在試圖突破心有成見的工商企業主之心防時，所可能預先想得到的各種挫折。

最後，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查帳與決算的經驗，讓我們了解會計師的生計雖然完全倚賴於客戶的之委託，但與政府之間亦息息相關。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案例，說明了會計師處於客戶與國家之間，如何做出合宜選擇的考慮因素。會計師指導客戶，在決算報告時儘量減少稅負，政府官員對此自然不會和顏以對，而必定予以大加撻伐。然而，對潘序倫或是其他一樣也認為會計師必須堅守原則的會計師而言，必需自覺地將會計師的工作，與盲從客戶要求的帳房先生有所區別；亦即，會計師們必須堅持在合法的前提之下，為工商業提供專業服務，並指導客戶良好的營運與發展決策，此方能符合社會公義的目標，而中國本土會計師始能在原本備受歧視的社會之中，站穩一席之地。因此，作為近代中國的新興職業的本土會計師，除強調在執業營生之外，還具有「改造社會」和「專業自主」的價值；這一點堅持，使得他們與舊式傳統帳房先生之間產生極大差異，並彰顯出其理想中的「現代性」價值。

在表演和宣傳之間： 上海民營企業職員階層的重組與群眾運動， 1949-1952 年

岩間一弘*著

甘慧杰 譯

前 言

從 19 世紀後期開始，世界史上出現了一群受雇於大規模化、複雜化的產業組織、行政機構，並從事管理、會計、事務、銷售等腦力、精神勞動的薪水生活者，他們作為新的社會階層，被定位於資本家和工人兩端之間的中間階層。以上海為例，開埠後的 1850-60 年代開始，洋行的雇員首先登場，銀行、海關、電報、郵政局、鐵道的職員、新式學堂的教員則陸續進場；進入 20 世紀後，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薪水生活者們被廣泛認同為城市的新社會階層。

這種新興的「新中產階級」，佔據了近代上海「民營企業」¹職員的大多數。估計 1930 年代後期的上海，下級官員的人數為 1-2 萬人，教員為 1-1.5 萬人次左右；² 相對於此，工作於舊式小規模商店的店員約 13-14 萬人，外資企業職員約 10 萬人，華資

* 日本千葉商科大学商經學部准教授

1 近年來，中國對「民營」「私營」這兩個詞語不作嚴格的區別，但是，在民國時期的上海，常用「民營」這一詞語，「私營企業」「私企業」等詞語的用法不普遍。另外，在毛澤東時代，「私」往往是「改造」的對象，用於否定的意義。本文旨在闡發民國時期民間企業職員層的「現代性」，檢證其在人民共和國初期的變化，因此，暫且統一使用「民營企業」這一詞語，不準備使用「私營企業」這一詞語。

2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編，《上海市教育統計 民國二十三・二十四年度》（同局發行，1936），頁 36-37、105-106。

企業職員約有 4-5 萬人。³ 至 1949 年為止，上海外資企業職工減少到大約 5 萬人，⁴ 另一方面，市政府機構的職員人數卻增加到 5 萬人左右。⁵ 對日抗戰時期及戰後時期，上海新設了許多中資民營中小企業。因此，即使在共產黨政權成立之時，民營企業的職工人數遠多於國營企業。1949 年被接收管理的國民政府系的工廠、銀行及貿易、交通運輸機構有 411 個，其職員、工人總計達 15 萬 3 千餘人。⁶ 根據上海市總工會的統計，1949 年 11 月，上海的職員、工人總計約 107 萬人左右，屬於工會組織約 77 萬的職工當中，民營企業的人員約 63 萬人，其中約 14 萬人為職員。⁷ 另外，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政局的統計，1950 年 1 月，上海全市總人口約 498 萬人，其中就業人口約 207 萬人，職員、工人總計 149 萬人左右，其中，職員（包括商店店員）約 51 萬人。⁸ 由此可知，1950 年代初期，上海大約仍有為數 15 萬，或者可能更多的民營企業職員。

這些近代上海的薪水生活者中，有一部分是從私塾出來，到舊式小商店工作，再利用這種經歷，跳槽到大企業、銀行、大型商店。另一部分人則受過學校教育，因為擁有專業知識和技能，找到能發揮其特殊技能的「職業」，並通過「職業」來履行其社會責任，有越來越多的人因此得以體現出「現代」式的經歷和社會意識。⁹ 另外，伴隨著企業、機構引進「現代」式的人事管理制度，相對於工人而言，薪水生活者們具有優越感，並強化了「職員」這一階層意識。然而，與此同時也產生「高（上）級職員」、「中級職員」、「初（下）級職員」、「小職員」之類的等級觀念，令階層、等級之間漸漸產生情感磨擦。¹⁰ 薪水生活者們將生活區分為「公事」和「公餘」，即工作時間和非工作時間，並利用閒暇時間閱讀各種報紙、雜誌、書籍，或醉心於

3 關於 1940 年前後的企業職員人數，參見立達（顧准），〈上海職員與職員運動（1）—（4）〉，《職業生活》，卷 1 期 1-1 期 4（1939 年 4 月 15 日-5 月 6 日）。

4 《上海勞動志》編纂委員會，《上海勞動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499。

5 〈陳毅將軍在滬各界代表會上 關於上海市軍管會和人民政府六七兩月工作報告〉，《人民日報》，1949 年 8 月 23 日，第 1-3 版。

6 同前註。

7 〈本市職工人數〉（1949 年 11 月中旬），上海市人民政府秘書處編，《一九四九年 上海市總合統計》（同處發行，1950），〈群眾組織類〉頁 30。

8 〈本市市民職業分析〉（195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秘書處編，《一九四九年 上海市總合統計》（同處發行，1950），〈人口類〉頁 14、17。

9 岩間一弘，〈兩大戰間期の上海における商業教育の展開と新中間層形成——國立上海商學院を中心に〉，《中國——社會と文化》，號 18（2003 年 6 月），頁 185-205。

10 岩間一弘，〈科學的管理のなかの企業職員——1930 年代上海の商務印書館を中心に〉，《社會經濟史學》，卷 71 號 4（2005 年 11 月），頁 25-48。

體育運動，或去欣賞音樂、電影、話劇。¹¹ 他們確立了城市生活的新風尚，成為其他階層憧憬的時尚消費引領者，是「現代性」的城市群眾文化、群眾消費社會的主要體現者。

本文的課題即企圖闡明，近代上海薪水生活者的職業意識、階層等級觀念以及生活風尚，在共產黨政權下的 1950 年代初是如何被改變的。¹² 亦即探討，在職業生活和閒暇活動中體現了各式各樣「現代性」的「新中產階級」，於 1950 年代後的中國果真「消失」了嗎？或者只是「潛伏」了起來？再者，「新中產階級」是如何「消失」或「潛伏」的？

為了研究 1950 年代中國階層重組的具體情形及其相關問題，筆者認為，「表演」理論應該是有用的。正如 1950 年代美國考夫曼（Erving Goffman）等人類學調查所表明，在人們司空見慣的社會生活中，不論是否故意或誇張，每天都上演著各式各樣的行為，人們的行為經常被他人對自己所持的印象所操控。¹³ 另外，在近代社會中，「表演」通過大眾傳媒的宣傳，而給大眾的行為帶來了影響。例如，民國時期城市的報紙廣告上，經常出現普羅大眾的身影，向人們展示其消費的各式商品，以增加新的消費者群體。¹⁴ 1950 年代以後的中國，這種日常生活中的「表演」，被黨、政府及其忠實機構的「宣傳」賦與了強烈的方向性，被群眾運動嚴格地控制著，可以說，伴隨著高度的危機感和緊張感。

本文主要考察的對象是，在民國時期工商業最發達的上海，靠薪水生活者人數最多的民營企業職員。作為工商業高度發達的民國時期城市的遺產，他們是遺留在

11 岩間一弘，〈戰時上海の聯誼會——娛樂に見る傳給生活者層の組織化と「市民性」〉，收入高畑博文編，《戰時上海》（東京：研文出版社，2005），頁 197-230。

12 楊奎松，〈建國前後中國共產黨對資產階級政策的演變〉，《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2006 年 3 月），頁 1-25，利用近年來上海市檔案館公開的市政府工商局報告書，進行了具體分析。孫慧敏，〈上海律師業的改造與消滅（1949-1957）〉，收入陳永發主編，《兩岸分途：冷戰初期的政經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77-118，也利用上海市檔案館的文件，分析了律師消失的過程。水羽信男，〈共和國成立前後の民主建國會，1945-1953 年〉，收入久保亨編，《1949 年前後的中國》（東京：汲古書店，2006），頁 75-101，分析了與民營工商業者有著密切關係的知識分子結成的民主建國會之動靜。此外，關於從事專門職務或中間管理職務的上流中間階層（upper middle class）在 1950 年代的教育、雇用、晉升的變化，參見 Deborah S. Davis, "Social Class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China: Training, Hiring, and Promoting Urban Professionals and Managers after 1949," *Modern China*, 26: 3 (Jul. 2000), pp. 251-275.

13 Erving Goffman,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Doubleday, 1959).

14 岩間一弘，〈見せる群眾の誕生——『新聞報』の廣告から見る民國期上海の大眾社會〉，《國府台經濟研究》，卷 19 號 3（2008 年 3 月），頁 35-101。

人民共和國初期城市社會中的人群。共產黨政權首先掌握了國營企業，接著，運用其經驗，挑戰民營企業的掌握權。因此，在考察大眾運動的進展狀況時，必須把國營企業和民營企業區別開來。透過觀察民營企業職員所經歷的變化，也許就能理解從民國至人民共和國初期，中國城市的近代性是如何改變其面貌的。

在民營企業職員中，本文特別注意的是以經理、廠長、主任等重要職員和技術員為首的「高（上）級職員」。1950年代初開展的群眾運動中，普通職員和工人一般被統稱為「職工」（從業人員）。許多「高級職員」則被稱作「資方代理人」（或者「資本家代理人」、「私方代理人」），備受矚目，經常被利用，同時又是「改造」的對象。下面，本文一面具體考察「高級職員」的地位和意識是如何隨著群眾運動的開展而變化的，一面凸顯出人民共和國初期共產黨的群眾動員過程，以及城市社會統制的特質。除了報紙、雜誌報導以外，本文還以上海市檔案館所藏的黨、政府機構的報告書為主要史料，具體論述民營企業職員層的重組過程。

一、職員、工人的「團結」與職員的「改造」

抗日戰爭期間，中國共產黨的地下黨組織在推進勞工運動和政治運動時，竭力抑制職員和工人的分離或對立傾向，以促進兩者的團結合作關係，其方針只要看一看共產黨江蘇省委員會職員運動委員會書記顧準於1939年發表的論述就可明白。¹⁵原有的方針自1945年8月中國共產黨開始接收東北地區各城市後仍然被承繼下來，但同時，新的統治手法開始被重視起來。就在控制東北全境前夕，1948年8月1日，中共中央東北局決定了掌握政權後中國共產黨對於企業職員的明確方針，¹⁶並於同月6日發表在《東北日報》的頭版位置，進行大力宣傳。中共中央東北局對於「首先發動工人，同時又團結改造職員」這一方針實施2年以來的工人和職員的關係，指出了問題，「過右」（＝輕視工人）或者「過左」（＝輕視職員）妨礙了生產，在指出這種過失的基礎上，中共中央東北局把當時的「公營企業」職員大致劃分為5類，並且確立了對待方法。

15 立達（顧準），〈上海職員與職員運動(1)-(4)〉，《職業生活》，卷1期1-期4（1939年4月15日-5月6日）。另外，關於顧準如何掌握戰時上海的企業職員，詳見岩間一弘著，甘慧傑譯，〈1940年前後上海職員階層的生活情況〉，《史林》，2003年第4期（2003年8月），頁41-53。

16 〈東北局關於公營企業中職員問題的決定（1948年8月1日）〉，收入中原新華書店編，《中國人民解放軍入城政策》（寶豐：中原新華書店，1949年4月），頁47-55。

第一，對於占職員人數 70-90% 的下級職員，「應該團結，大體上應該和工人一樣待遇」。第二，對於包括技師和專家在內的技術人員，「包括思想上還不同意共產主義的在內，只要忠於職務，不作破壞活動，都應給以工作，並在生活上給以必要和可能的優待，使他們發揚專長，為人民服務」，發出了優待的指示。但是，第三，對於日本和國民政府企業中的一味榨取工人的「特務」和殘酷壓榨礦工的「把頭」，不允許存在於「人民企業」之中。第四，在主管總務和庶務部門的人員中，存在著「不少曾經仗勢凌人，克扣工人、職員的配給薪資，並且以公濟私，貪汙自肥」的人，因此，「洗刷撤換這些為非作惡的人，不僅是工人的要求，也合乎多數職員的願望」，發出了嚴肅對待的指示。

第五，最微妙地被定性的，是包括工廠的科長、部長、廠長在內的管理生產、業務的「中、高級職員」。「……工人對管理人員的不滿，其解決辦法不應該是流血鬥爭或毆打職員：但忽視工人對管理人員的不滿，也是錯誤的……〔後略〕。正確的解決辦法應該是工人群眾的批評與管理人員的自我批評、賠禮、道歉」。對於管理人員，除了一部分的例外，「其餘凡願為人民服務，忠於職務，不作破壞活動者，都應給以工作。」，並指示，他們在履行管理業務時，「其所屬的工人和職員，包括其所屬員工中的共產黨員在內，必須服從。」。1948 年 8 月，中共中央東北局在要求進行「工人群眾的批評」、「管理人員的自我批評」同時，還要求職工必須「服從」管理人員，由此可以看出，大約 3 年後發動的「三反」「五反」運動中日益嚴酷的「高級職員」之對待問題，此時已漸露端倪。

此時，中國共產黨的控制地區已由東北擴大到了華北，人民解放軍於 1949 年 1 月 15 日控制了天津，並於 30 日接收了北京。當時上海的許多實業家和企業職員關注著工商業發達的沿海大城市，特別是地緣政治方面與上海性質相近的天津之情勢。後來，劉少奇於 1949 年 4 月 10 日到達天津，視察各主要工廠，召開多次會議和座談會，並作了報告和講話。到 5 月 7 日為止，劉少奇在天津已逗留大約 1 個月，在此期間，他把「公營企業」的「職員問題」作為僅次於民營企業的「自由資產階級」的問題來加以重視並力圖解決。¹⁷ 在 4 月 28 日開幕的天津市第一屆職工代表會議

17 金沖及主編，《劉少奇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 626-639。另外，文化大革命中，劉少奇和毛澤東路線的差異被加以強調後，1949 年 4 月劉少奇在天津的這段講話反成了重要的批判對象：然事實上，1949 年當時天津的實情與毛澤東的想法完全一致，參見 Kenneth Lieberthal, "Mao versus Liu? Policy Towards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46-49,"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47, (Jul./Sep. 1971), pp. 494-520.

上，拉出了「工人職員技師工程師親密團結起來完成建設新天津的任務」的橫幅，¹⁸ 劉少奇在會議上作了報告，強調「職工同屬勞動階級，一個是腦力勞動者，一個是體力勞動者，二者的利益是一致的」，¹⁹ 當地民營報紙《進步日報》報導了會議內容。據5月8日（即劉少奇離開天津的第二天）《人民日報》稱，早在職工代表會議開幕之前的4月25日，劉少奇把天津市的「公營企業」職員集中在輝華中學，並發表了講話，呼籲「加強職工團結，發展生產」。據《人民日報》的宣傳報導稱，職員們聽了劉少奇的講話後，皆同意爲了促進「職工團結」，通過「改正錯誤觀點，實行自我批評」的方法，來「去掉官僚作風與舊知識分子的優越感，改正個人主義的觀點」是重要的。²⁰

這些工商業發達城市中的共產黨員，在國民黨統治下的地下活動時期，爲了擴大勞工運動的合作者隊伍，以及爲了在政權成立後有條不紊地維持、發展生產，不斷促進職員與工人之間的「團結」、「聯合」、「合作」。但同時，來自於革命根據地和解放區的共產黨員們，開始考慮把曾經在軍隊中運用過的「批評」、「自我批評」這一控制手段，重新用於共產黨政權下的城市實業家和職員、工人身上。只要看一看天津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爲了供民營企業職員、工人參考而發表的〈關於公營企業中加強職工團結及管理民主化討論提綱〉這個文獻，就可明白這一點。於是，天津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一方面規定了「職員是工人階級的一個特殊部分」，呼籲職員和工人「大家團結合作，把工廠搞好」，另一方面，爲瞭解決職員與工人的關係問題，廠長、軍事代表、黨的工作組、職工人代表必須通過組織、領導、計畫，來推進「批評」、「自我批評」的政治工作，並指示了職員自我批評的步驟，即讓職員進行自我批評後，宣傳工人與職員合作的必要性，然後再召開小規模的集會。可以說，共產黨不僅宣傳工人與職員的合作，同時利用工人來威脅職員，這兩種方法並用起來，使職員服從政權方針。但是，企業職員的新動員方法存在著一些問題，例如：「批評」、「自我批評」超過了必要限度，或轉化成派系鬥爭，或工人不遵從管理職員指示，結果導致勞動紀律混亂，或職員反過來害怕受到工人的責難而放棄管理責任。對於這些事態，天津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早在1949年7月就已指出要予以警惕。在後來的「三反」、「五反」運動之際，這些都成了特別醒目的問題。

18 〈津市職工大團結 代表大會昨開幕 劉少奇等出席致詞〉，《進步日報》，1949年4月29日，第3版。

19 〈津職代會昨進行討論 一致接受劉少奇報告〉，《進步日報》，1949年4月30日，第3版。

20 〈響應劉少奇同志加強團結號召 天津公營工廠職員 檢討輕視工人偏向〉，《人民日報》，1949年5月8日，第2版。

1949年5月25日，人民解放軍進駐上海。同月28日，成立上海市人民政府，31日即召集全市的工人代表，宣告成立「上海總工會籌備委員會」。²¹至該年年底，上海25萬多人的商店店員中，已有超過19萬人加入工會。²²1950年2月7日，上海總工會正式成立。²³此時，上海國營、民營企業職工約有107萬人，其中約77萬人（約72%）已被組織起來，約22萬人的職員也被組織到新的工會之中。²⁴

工會成立前後的一段時期出現了一個問題，即技術員、管理員以及從事經營、管理業務的重要職員可否加入工會。他們如果定性為代表資方榨取工人的「資方代理人」，那就不允許加入工會。例如，「工程師兼廠長，或兼做本企業的股東，剝削他人勞動的收入超過自己的工薪，就不能參加」，「管理員有劣跡或被群眾痛恨的，暫時也不能參加」。²⁵另一方面，雖然過去在企業或銀行擔任「經理」、「副理」或「襄理」之職，但是如果「今天他不再代理資方而直接參加了勞動，可以根據他過去在代理時期對職工的態度，和今天在勞動中的表現，由大家一起來討論是不是可以加入工會。」²⁶如此，在可否加入工會之問題上，並未設定明確的基準，只不過根據其過去對職工的態度、現在的工作態度，以及職工們的感情等材料來判斷可否加入工會。把這些主觀、情感的因素當作判斷材料來加以重視，是為避免在工會成員之間產生情感磨擦，以維持「工會的團結性」。²⁷因此，技術員、管理員和重要職員為了不被認定為「資方代理人」，以達到加入工會的目的，除了必須符合客觀的條件（職位和收入來源等）之外，還必須體貼職工，或表現出勤勉的態度。總之，必須成功地與職工建立良好的感情。

二、「三反」運動中的「高級技術人員」

1950年10月，中國人民志願軍赴朝參戰，開啓了抗美援朝運動，全國舉行反美

21 周炳堃，〈解放後上海工人是怎樣組織起來的（上）〉，《勞動報》，1950年1月24日，第3版。

22 〈店職員各業工會組織概況〉，《勞動報》，1950年1月28日，第2版。

23 〈上海市工人代表大會勝利閉幕 上海總工會正式成立〉，《勞動報》，1950年2月8日，第1版。

24 〈本市職工人數〉（1949年11月中旬），上海市人民政府秘書處編，《一九四九年 上海市總合統計》（上海：該處發行，1950年），〈群眾組織類〉，頁30。

25 〈工程師、管理員可以參加工會嗎？〉，《勞動報》，1949年9月24日，第4版。

26 金靜，〈關於會員會籍問題的補充報告〉，上海財政金融工會秘書處發行（1951年11月13日），上海：上海市檔案館藏（以下簡稱「上海市檔」），檔號C5-2-772-156~159。

27 〈工程師、管理員可以參加工會嗎？〉，《勞動報》，1949年9月24日，第4版。

集會、反美教育，政府要求群眾支援運輸與補給，或者參軍，同時進行增產節約運動和捐獻運動。翌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估計將和美國進行長期作戰，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革命懲治條例」，²⁸開始揭發「特務分子」、「反革命分子」。此時，「革命」式的忿恨噴湧而出，首先抓出一批曾經逮捕、殺害中國共黨著名幹部之前國民黨員，並處以極刑。²⁹從1950年底開始，與舊國民黨政權有關聯的人被指示去公安局登記，在登記時限結束的1951年4月27日夜裏，在全國各地，同時逮捕了一大批有國民黨關係者，在上海被逮捕的8359人之中，2748人是企業職工。³⁰逮捕和審判持續到1951年底，據1957年從上海逃亡到香港的羅伯特·羅的回憶，在這場著名的「鎮壓反革命」運動中，強制性地讓家屬和朋友之間相互告密，因此，原有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被破壞掉了，每個人開始感受到「在國家權力面前處於孤立無援的境地，人人自危。」³¹

1951年9月，中國共產黨東北局的高崗提出了「三反」運動，批判黨員幹部的貪汙、浪費和官僚主義，並將其作為增產節約運動的一環。11月，中共中央發出了開展「三反」運動的指示，將其擴大到全國。「三反」運動可以說是為了緩解朝鮮戰爭引起的財政惡化，以及精簡戰時體制；³²從12月開始，正式在國家機構和國營、公營、公私合營企業發動「三反」運動。12月13日，華東局的譚震林在中共上海市委工業生產委員會的幹部會議上發表講話，要求把國營、公營工廠政治工作的重點從「民主改革」（詳見第六節）轉移到「三反」，並開始在一些工廠進行「三反」運動。同月27日，組成了以潘漢年（市委常委、副市長）為首的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統合了全市「三反」運動的指揮權。1952年2月8日，中共華東局決定了上海的「打虎」指標後，同月11日，中共上海市委任命潘漢年和劉長勝（上海總工會主席）為總指揮，組織「打虎隊」。從2月到3月上旬，讓國營、公營、公私合營工廠的廠長等人，坦白交代貪汙、浪費和官僚主義，並對此進行揭發的群眾運動達到了最高潮。

28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冊2，頁44-47。

29 淺野亮，〈中國共產黨的「剿匪」と「反革命的鎮壓」活動（1949-1951）〉，《アジア研究》，卷39號4（1993年8月），頁1-27。Julia C. Strauss, "Paternalist Terror: The Campaign to Suppress Counterrevolutionaries and Regime Consolid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4: 1 (Jan. 2002), pp. 80-105.

30 熊月之·周武主編，《上海：一座現代化都市的編年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520。

31 Robert Loh and Humphrey Evans, *Escape from Red China* (New York: Coward-McCann, Inc., New York, 1962), p.70.

32 泉谷陽子，《中國建國初期の政治と經濟：大眾運動と社會主義體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7），頁15-40。

此後，從3月下旬到6月，核准整理事實，追究隱匿的不正當行為並進行立案，在人民法庭下達判決後進行處理。³³「三反」運動的結果，以上海國營紡織工廠為例，(1)幹部總數劇減，(2)特別是留用人員中的幹部數劇減，從工人當中新提拔的幹部占了近8成，(3)重要職位由黨員佔據。在僅剩的參加過國民黨和反動團體的幹部中，技術員占了多數。³⁴

這裏須注意的是，在「三反」運動達到高潮後的國營企業中，黨對於技術員和職員的錄用方策。³⁵1952年2月12日，中共上海市委工業生產委員會在其發行的關於「三反」運動報告中規定：「從『三反』運動中所發現的材料來看，所有高級技術人員，幾乎沒有一個不貪汙的，因此，對這批人要狠狠的整一下。」，並且記錄了以下方策：

後勤和九廠的辦法是很好的，他們在開坦白示範大會時，就叫這些高級技術人員去參加，讓他們看看工人階級的力量，會上如果群眾當場指名要他們檢討，我們就對群眾說：「他們已向領導坦白了」，並宣佈一下他們的貪汙情況，我們對他們仍採取保護政策，不一定叫他們到群眾中取坦白（這就是保護之一），不過問題必須徹底弄清，對於拒絕坦白的仍然法辦，對情節嚴重的也要看情況判處徒刑（但緩期執行），使他們低下頭來老老實實工作。³⁶

上文明白顯示，黨讓「高級技術職員」也參加集會，暴露在激昂的工人的批判面前，讓他們體驗恐怖之後再加以保護，使他們屈服於黨，讓他們降低姿態並順從地工作。同樣的方策在1952年2月22日的報告中也予以反覆強調，可見上海市委對此極為重視，其言「大部分高級技術人員開始時仍趾高氣揚，自鳴清高，看不起黨委，因此對這批人在一定的場合下整他一下，打掉他的臭架子，是完全必要的」，然後舉浦

33 沈逸靜，〈「三反」、「五反」運動在上海〉，收入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當代上海黨史文庫——歷史巨變 1949-1956》（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上冊，頁182-213。

34 泉谷陽子，《中國建國初期的政治と經濟：大眾運動と社會主義體制》，頁88-93。

35 關於上海「三反」運動的展開與勞動現場的反應，參見金野純，《中國社會と大眾動員——毛澤東時代の政治權力と民眾》（東京：御茶水書房，2008年），頁101-115。本節所使用資料曾得金野氏之指教，特此致謝。

36 中共上海市委工業生產委員會，〈工廠三反運動通報〉，號1，1952年2月12日，上海市檔A38-1-160。

東區黨委之實例，「給他們以一定的群眾壓力，但又沒有鬥得他下不了臺，這是可以打垮他們的傲氣，真正低下頭來，虛心要求黨委幫助檢討」，然後，「只有在打得他們低下頭來之後加以保護，這樣他們才能老老實實的工作，為工人階級服務」，要求各區、各工廠黨委清楚地認識這一方策。³⁷

也就是說，在 1952 年 2 月，黨對於「高級技術人員」的「保護政策」是指，並不是不讓他們參加批判集會，而是讓其參加批判集會，但免去了讓他們坦白不正當行為。換言之，共產黨並不是不去攻擊他們，也不是完全打倒他們，而是給他們以稍許的懲戒和脅迫，使他們馴服，老老實實地為黨、政府工作。由於上述報告文件被規定「對內文件，不得外傳」，除了推進「三反」運動的一部分黨員之外，其他人不能過目，這種保密主義對於黨員確立相對於技術員和管理職員的優勢立場是有用的。因此，如果讀了「對內文獻」就會一目了然。黨對於技術員和職員的要求是，在黨和工人面前降低姿態的順從態度勢。但是，未看過「對內文獻」的技術員和職員們，既要謹慎推測黨幹部的意向，又要迎合黨的要求來行事。一旦做得不好，將會陷於嚴厲批判和追問的危險之中。

在中共上海市委工業生產委員會的報告中，生動地記錄了如下國營企業職員們對於「三反」運動所表現出的各種反應。

除少數小職員及黨團員以外，大部分職員的學習，是咬文嚼字不接觸思想。中小貪汙分子已呈動搖狀態，想坦白又不敢坦白，有顧慮，怕失面子，怕受處分，大貪汙犯有的避重就輕交一點試探試探（滬東已掌握材料的大貪汙犯坦白貪汙的數位最高為四千八百萬，總不肯超過五千萬）；有的被嚇呆了（滬東某廠一高級職員散會也忘記了，呆坐在會場裏看天花板，被別人提醒後才離開會場），有的嘴上大叫自殺，恐嚇別人，有的則進行破壞，挑撥離間（這部分人大都兼有政治問題），自動徹底坦白的為數甚少。³⁸

許多職員之所以如此「咬文嚼字」，是因為他們希望儘量採取這種態度來熬過「三反」運動，但卻經常被黨懷疑是在演戲。例如，國營絲織廠廠長陶一鳴被逮捕後，工人說「陶是土皇帝，捉得好！」、「低級職員也表示積極了」，但「高級職員」卻受到了

37 中共上海市委工業生產委員會，〈工廠三反運動通報〉，號 3，1952 年 2 月 22 日。

38 同前註。

巨大衝擊，他們「表面上是贊成的，但大有兔死狐悲之感，嚇得不敢講話。」³⁹運動高潮來臨時，有的職員在批判集會的恐怖中茫然若失，有的失去立場，有的害怕受到處分，有的則拒絕坦白不正當行為。另一方面，面對輕度的不正當行為，有的職員想要逃避追問，有的聲張自殺，有的則對黨、政府進行挑撥離間。也就是說，國營企業的每一個職員們既要猜測黨的意向，又要找到自己應當扮演的最佳政治態度，結果陷入了「職員中已開始分化，其內部矛盾在逐漸增加」⁴⁰的混亂狀態。

三、「五反」運動的發動

上海的工商業者於1949年8月5日組成「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會」，1951年2月22日正式成立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以下簡稱「市工商聯」），⁴¹置於黨、政府的管理之下。市工商聯成立時，沿用部分舊商會的組織和人才，作為統一戰線工作的工具。另外，市工商聯的正式成立之所以比上海總工會晚約1年左右，乃因黨對同業公會乃採取分批分段地整理、重組之故。⁴²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會在中國入朝參戰後，推動了抗美援朝運動和增產節約運動。1952年1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界代表擴大會議的總結會議上，正式成立了上海市工商界「四反」運動委員會。⁴³市工商聯常務委員榮毅仁報告稱：必須把現有的「三反」運動與新的「四反」運動（反賄賂、反偷稅、反欺詐、反暴利）結合起來。⁴⁴從第二天18日開始，上海市發動了「四反」運動。⁴⁵但是，「四反」運動是工商業者通過自己主導批評自己的「自反自」的方式進行的，因此缺乏緊張感，氣氛

39 中共上海市委工業生產委員會，〈工廠三反運動通報〉，號6，1952年3月16日。

40 中共上海市委工業生產委員會，〈工廠三反運動通報〉，號3，1952年2月22日。

41 《上海工商社團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工商社團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頁391、396。關於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成立的經過及其在「五反」運動中所起到的作用，Marie-Claire Bergère et Wang Ju, "Du Capitalisme au Communisme: Cadres et Entrepreneurs à Shanghai de 1949 à 1952," in Marie-Claire Bergère, éd., *Aux Origines de la Chine Contemporaine* (Paris: Harmattan, 2002), pp. 83-140 中所論甚詳。

42 有關其經過，見祝公健，〈解放一年來上海工商業的組織〉，《上海工商》，卷1期21（1950年5月）之相關記述。

43 〈滬工商代表擴大大會今閉幕 代表大都表示工商界應動員起來開展「四反」運動大膽坦白和檢舉〉，《大公報》，1952年1月17日，第1版。〈本市工商界代表擴大會議昨日閉幕 成立「四反」運動委員會展開工作〉，《新聞日報》，1952年1月18日，第1版。

44 參見榮毅仁，〈上海市工商界代表擴大會議總結（摘要）〉，《新聞日報》，1952年1月18日，第1版。

45 懋孫，〈認識四反運動的性質和端正自己的立場〉，《上海工商》，卷3號2（1952年1月31日），頁9-11。

較為輕鬆。例如，工商聯的委員們雖然召開了自我批評的會議，但不允許新聞記者旁聽。另外，工商聯和同業公會雖設置「檢舉箱」，鑰匙卻由工商聯、同業公會的主任委員或其秘書保管。⁴⁶

1951年12月底，市工商聯在其機關雜誌《上海工商》上大力宣傳「民族資產階級」的「思想改造」。⁴⁷第一，選出共產黨、市政府以及市工商聯所希望的模範言行來進行宣傳。例如，在1952年1月7日召開的「工商界學習和思想改造運動座談會」的報告中闡明「我們工商界絕大多數是知識分子，受過長期的反動教育。又因出身於資產階級或小資產階級，所以在解放兩年來，即使經過了相當時期的學習，在各方面都表現了一定進步，但舊資本主義思想，還很濃厚的盤踞在腦筋裏」⁴⁸之類的自我批評。第二，列舉出不好的言行來加以批判。例如，「不學習也過了這麼半輩子，學學時髦應付一舉」之類的裝飾門面的「學習」態度，是「個人主義自私自利的想法」，是「不正確」的。⁴⁹特別是總經理、副經理、廠長等「資方代理人」，很多人被動地對待「思想改造」，「技術觀點，行政觀點很濃厚，習慣於自高自大」。⁵⁰因此，「工商界在進行思想改造時，首先要打破面子觀點，掌握了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武器，大膽揭發自己的與別人的壞習慣思想，來進行批評，答出正確的結論」。「思想改造」，就是要控制日常的言行，甚至態度。可以說，自此正式拉開了強迫上海工商業者在政治上進行表演之序幕。

黨、政府通過「三反」運動順利地精簡了國家機構和國營企業後，對民營企業經營者亦發動正式的運動，以增強了對工商業者的支配力。在「三反」運動的對象——國營企業和民營企業之間，不僅通過「派進來」、「拉過去」的形式進行人員交流，「資產階級」及其「代理人」有時也以專家或技術人員的身分進入國營企業和政府機構，⁵¹因此必須從「三反」開展到「五反」運動。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

46 王藝生，〈打垮資產階級在上海的深溝高壘〉，《大公报》，1952年3月22日，第1版。

47 許瀚新，〈論民族資產階級的思想改造〉，《上海工商》，卷2期42（1951年12月28日），頁4-5。

48 〈開展工商界學習和思想改造運動座談會記錄〉，《上海工商》，卷3期1（1952年1月17日），頁11-20頁，金瑞麒的書面報告。

49 行言，〈關於工商界思想改造的幾個問題〉，《上海工商》，卷3期1（1952年1月17日），頁8-10。

50 見〈開展工商界學習和思想改造運動座談會記錄〉，《上海工商》，卷3期1（1952年1月17日），頁11-20 鄭昌明的書面報告。

51 劉思恭，〈堅決打退上海資產階級最惡毒最猖狂的進攻〉，《新聞日報》，1952年3月21日，第1版。

金仲華，〈「三反」鬥爭反出了上海資產階級猖狂進攻的「底」〉，《新聞日報》，1952年3月22日，第1版。

發布了毛澤東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首先在大中城市開展“五反”鬥爭的指示〉，⁵²要求反對資產階級的「五毒」——行賄、偷稅、盜竊國家財產、偷工減料、竊取國家經濟情報，與國營企業中正在開展的「三反」運動的步調相一致。2月3日，中共上海市委成立「五反」工作籌備委員會，同時，市政府公布了禁止民營工廠、商店在「五反」運動中停止營業、解雇、減薪的規定，⁵³以防止企業主對職工進行報復。自2月6日起，市工商聯必須接受市增產節約委員會的指導，改「四反」運動為「五反」運動。⁵⁴此時，榮毅仁在市工商聯節約檢查委員會上說漏了嘴：「越反越多了，什麼三反，什麼四反，今天又來了一個五反」，⁵⁵這句直率的話被報告給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稱「市工商局」）。這句話很能反映當時工商業者的困感情緒，但連工商業者一絲細微的發言都會被鉅細靡遺地記錄在〈五反運動情況〉這一文件中，並逐一確實地成為向市政府報告的要點。

與「三反」運動相同，「五反」運動也置於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的指導之下，運動的指揮權從市工商聯轉移到黨、政府之手後，「五反」運動產生了更高的緊張感。例如，工商聯和同業公會設置的「檢舉箱」被撤去，彙集的「檢舉信」被政府接收。⁵⁶在工商業界上層人士之間，對黨、政府的戒心正在逐漸擴大，而在「五反」運動正式發動之前的2月下旬，人們尚未感覺到緊繃的緊張感，工商業者的行動不符合黨、政府的要求。據2月22日上報給市工商局的報告所稱，工商業界的上層人士的態度遠比以前「謹慎」，對政府進行「新聞封鎖」，對政府工作者和記錄者表現出「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

四、上海市工商聯合會和上海總工會的宣傳活動

1952年2月下旬到3月上旬，大舉鼓勵揭發不正當行為和宣傳「五反」運動，

5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3，頁53-54。

53 沈逸靜，〈「三反」、「五反」運動在上海〉，收入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當代上海黨史文庫——歷史巨變 1949-1956》，冊上，頁196-199。

54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上海市工商界「五反」運動委員會、工商業聯合會函 事由 為通知有關工商界“五反”運動今後推進事宜〉，1952年2月7日，上海市檔Q64-4-29-4；王藝生，〈打垮資產階級在上海的深溝高壘〉，《大公報》，1952年3月23日，第1版。

5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五反運動情況(6)〉，1952年2月6日，上海市檔B182-1-372。

56 王藝生，〈打垮資產階級在上海的深溝高壘〉，《大公報》，1952年3月22日，第1版。何永紅，《“五反”運動研究》（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2006），頁153。

成為在上海民營企業中正式發動「五反」運動的準備時期。市政府在各區設置「坦白檢舉接待室」，讓一般民眾來「訴苦」，讓工商業者來「坦白交代」，並向工人、店員宣傳，讓他們寫「檢舉信」。一方面，收集了開展「五反」運動的材料，另一方面，自這一時期起，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開始統一指導全市的宣傳工作。制定和公布了口號和講話的材料，統一宣傳口徑，市、區委宣傳部並加強事前審查，甚至對「黑板報」、「大字報」等一切宣傳材料進行嚴格管理。另外，在市委宣傳部指導下組織了宣傳隊，派遣到民營的工廠和商店。⁵⁷「五反」宣傳隊不僅向群眾宣讀新聞報導，還利用各種曲藝、話劇、活報劇、說書、幻燈、圖片、漫畫、連環畫等方法抓住群眾的心，並在街頭宣傳「五反」的意義。⁵⁸

對於上海報紙的宣傳活動，應當注意的是，各主要報紙各別承擔其宣傳對象。除《解放日報》為黨的機關報外，《大公報》以「大知識份子（一部分資本家、高級職員、特別是技術人員）」為其主要讀者，《新聞日報》以「店員及高級職員（特別是帳房、跑街之類）」為宣傳對象，《文匯報》以「青年知識分子（特別是資本家子女）和鬥爭中湧現的新的青年積極分子」為宣傳對象，《新民報》以「里弄居民（特別是家庭婦女、資本家家屬）」為主要讀者，《青年報》把讀者設定為年青人，後述的《勞動報》則把讀者對象設定為工人，展開宣傳工作。⁵⁹自3月10日起，在市內主要區域配備有線廣播網，在各區街頭設置喇叭，例如，在3月21日運動發動前的10天內，廣播了許多「五反」特別節目，其中，新聞21件，「首長」講演8次，轉播1次，演藝節目45件，記者採訪18件。⁶⁰

從這一時期開始，市工商聯和上海總工會分別在其發行的雜誌、報紙上大學宣傳「五反」運動。在此，我們首先討論一下市工商聯的機關雜誌《上海工商》。「五反」運動的宣傳文章中最為醒目的特徵是：非常具體地列舉出黨、政府、工商聯不希望的言行和態度，並加以聲討撻伐。例如，被指責的「錯誤思想」及其「具體的表現」是：「有的認為政府財政有困難，前年發行公債，去年捐獻飛機大砲，今年搞

57 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上海市“五反”宣傳工作計劃〉，1952年3月17日，上海市檔B92-1-90-6~9。

58 John Gardner, "The Wu-fan Campaign in Shanghai: A Study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Urban Control," in Doak Barnett ed.,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9), pp. 513-515; 何永紅，〈“五反”運動研究〉（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2006），頁140。

59 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第二隊報告 第一戰役的初步總結與第二戰役的部署（草稿）〉，1952年3月17日，上海市檔B92-1-90-6~9。

60 同前註，頁139。John Gardner, "The Wu-fan Campaign in Shanghai," *ibid.*, p. 513.

『五反』運動，無非是向工商界搞錢，因此只想設法躲避，像躲避公債、捐獻一樣，以為躲避過這一陣風就好了，所以只找點小問題出來坦白檢討過過關。⁶¹或者是：「部分的工商界人士便把『五反』看做『大難臨頭』……〔中略〕怕失面子，怕吃『官司』，怕報復，怕沒有政治前途，拖拖拉拉，吞吞吐吐，『看風色』，『領行市』，『鑽牛角尖』，死抱著條文不放，咬文嚼字」等。⁶²於是，竭力想要擺脫「五反」運動的策略，以及企圖以法律條文為依據來進行議論者，皆遭到批判，而被要求徹底遵從黨、政府的意向。此外，「五反」運動是政府向工商業界徵收「五反稅」的觀點，⁶³以及諸如「一九五一年是『土改』，今年一九五二年是『資改』；將來要像消滅地主一樣消滅我們資方」，⁶⁴「四反，五反，將來還要七反，八反」，⁶⁵「今天反民族資產階級，明天反小資產階級」⁶⁶之類的發言統統被拉出來加以批判。這種諷刺群眾運動而富機智性的通俗言辭遭到封殺後，民間人士對於黨、政府的抵抗能力也就日漸衰減。並且，工商業者們若不徹底坦白不正當行為，就會被威脅道：「五反」運動一天一天地緊張起來，不僅僅門前標語使你頭暈腦脹，街頭喊話使你肉跳心驚。廣大的群眾已經發動了起來，「上有國家，下有子女，旁有工會，內有店員」，四面八方，佈置了嚴密火力，撒下了天羅地網，逃不了，逃不脫。」⁶⁷

解讀上海總工會的機關報《勞動報》時，應當注意的是：上海總工會並非要煽動「工人階級」使其覺悟，起而對抗「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領導地位，而是在反覆宣傳強調工人與「高級職員」的合作與團結。如前所述，中國共產黨早在地下黨時代即採取團結工人和職員的方針，掌握政權後，基本上承繼原有方針，上海總工會也宣傳過這一方針。⁶⁸在上海總工會的《勞動報》上，從開始準備「五反」運動的1952年2月中旬開始，急劇頻繁地強調了「高級職員」與工人的合作、團結，

61 〈解除顧慮、真誠坦白、大膽檢舉、積極參加「五反」運動！〉，《上海工商》，卷3期3（1952年2月5日），頁6-8。

62 胡傳樞，〈從思想改造的角度看「五反」運動〉，《上海工商》，卷3期3（1952年2月5日），頁10-12。

63 楊青，〈駁「五反稅」的誤謬〉，《上海工商》，卷3期5（1952年2月25日），頁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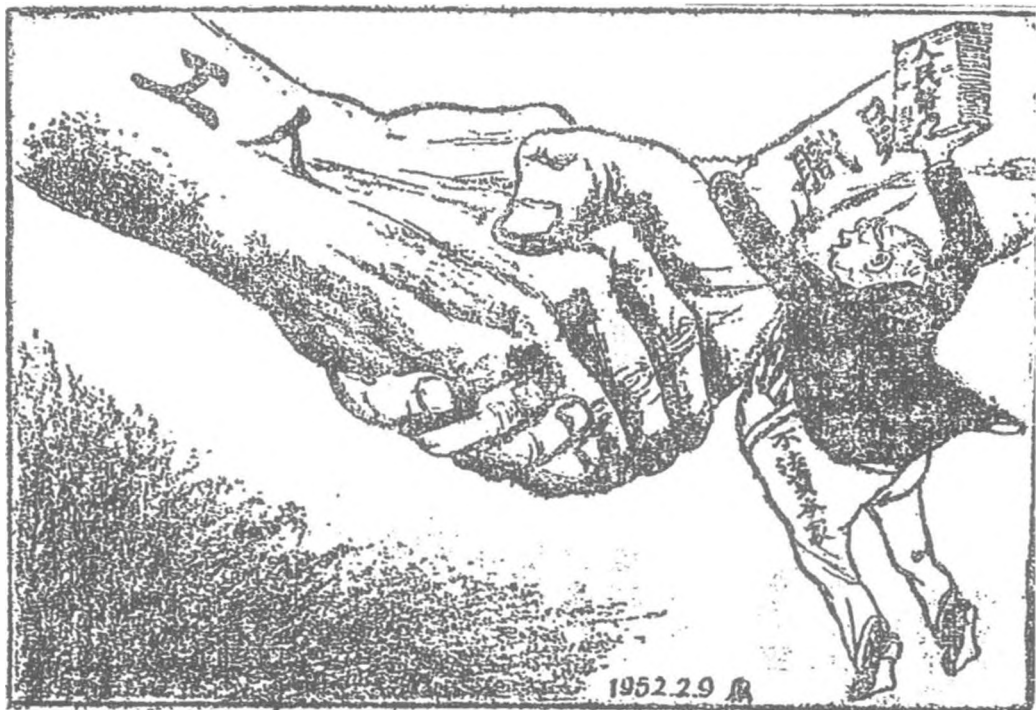
64 嚴正，〈與工商界談「團結與鬥爭」〉，《上海工商》，卷3期5（1952年2月25日），頁7-8。

65 思源，〈工商界聽了陳市長報告，應該提高認識，選擇正確的道路！〉，《上海工商》，卷3期9（1952年4月5日），頁3-5。

66 胡傳樞，〈三反五反問答〉，《上海工商》，卷3期9（1952年4月5日），頁18-22。

67 懸孫，〈「五反」為工商界帶來了困難嗎？〉，《上海工商》，卷3期5（1952年2月25日），頁9-10。

68 〈職員在生產工作和工會工作中的作用〉，《勞動報》，1950年4月1日，第1版。永安三廠委員會執筆，上海總工會生產部私營企業部整理，〈永安三廠是怎樣展開增產節約捐獻運動的〉，《勞動報》，1951年8月28日，第2版。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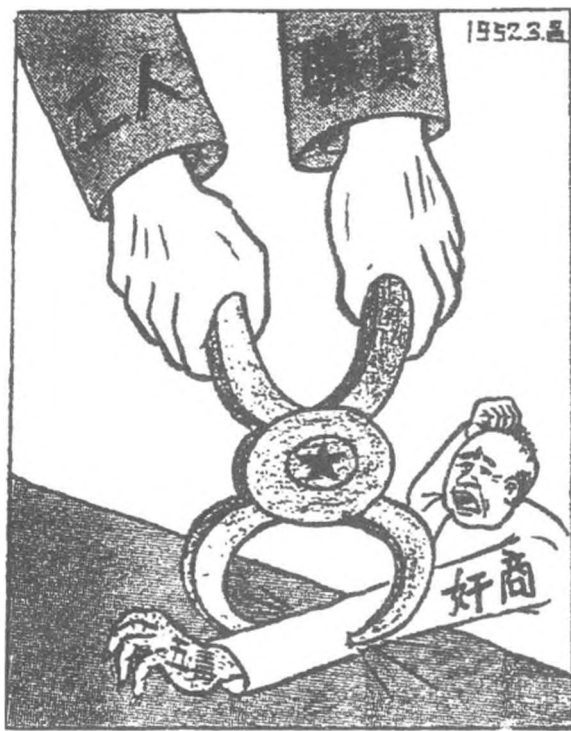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請看！資產階級向工人階級猖狂進攻的事實〉，《勞動報》，1952年2月10日，第2版。

到4月中旬為止，更加大力地反覆宣傳。例如，如〔圖1〕、〔圖2〕所示，在視覺上有效利用了刺激群眾情感的插圖，宣傳職員與工人團結一致來對抗「不法資本家」、「奸商」。從2月中旬開始大舉宣傳「會計員」等「高級職員」或「老（年）店員」揭發「奸商」企業主、店主的具體事例。⁶⁹

這種由大眾傳媒造成的宣傳效果，通過集會和座談會等小集團內部的相互「教育」來進一步增強。區裏召開了動員「老年店員」參加「五反」的大會，⁷⁰實際上以幾家商店為重點來選出幾個積極分子送到區裏。於是，召集了「高級職員」和「老年店員」，召開數次座談會，首先，讓他們互相進行「教育」後，開始揭發店主的不正當行為，然後召開「五反」運動經驗交流大會，讓他們當場揭發店主。並且宣傳

69 〈我做了三十年店員，今天要和奸商鬥爭！ 康利壽衣店老店員 王德三講〉、〈會計員湯國泉 不再腳踏兩頭船〉，《勞動報》，1952年2月14日，第2版。〈受到大家尊敬的老會計金拾坤〉、〈會計毛飲石不再做奸商的俘虜〉，《勞動報》，1952年2月15日，第2版。

70 〈老店員、會計員行動起來 勇敢地 and 奸商展開鬥爭！ 嵩山區昨天開老年店員「五反」動員會〉，《勞動報》，1952年2月14日，第2版。



附圖 2

資料來源：〈大家畫〉，《勞動報》，1952 年 4 月 7 日。

他們成功地揭發了店主，對於「高級職員」和「老年店員」，「啓發他們的階級覺悟，激發他們對奸商的仇恨，幫助他們劃清階級線，站穩立場。同時，要反覆宣傳政策，打破他們『怕報復』，『怕牽累自己』，『怕失業』等顧慮」。⁷¹

另外，《勞動報》還列舉「高級職員」和「老年店員」在集會和座談會上的發言，從 2 月 23 日開始連載鼓勵良好行為和批判惡劣行為的宣傳報導。被指責的惡劣行為有：「自己認為是老闆的『親信』，對於多年的『老東家』，『自己人』，礙於情面，不敢檢舉」，⁷²「幫老闆做過錯事怕受處分」，⁷³「檢舉一些小材料，認為既不傷老闆的『元氣』，又可向階級弟兄『交賬』」的「兩全之計」。⁷⁴

反過來，希望「高級職員」做的言行是：「人家罵高級職員是老闆的尾巴，我應該承認這句話」之類的發言，以及「過去常常代表老闆娘到同業工會開會，他覺得和老闆們在一起很『光榮』。今天，他知道了這是失去立場，這不是光榮，而是恥辱」之類的改悔。⁷⁵ 這種座談會除了「高級職員」和「老年店員」之外，還在檢查隊員、

71 〈店員工會老開區五金業第一大組是這樣發動老年店員和高級職員的〉，《勞動報》，1952 年 2 月 22 日，第 2 版。

72 〈和老年店員、高級職員談五反鬥爭（二）老闆會把你當「親信」嗎？〉，《勞動報》，1952 年 2 月 24 日，第 2 版。

73 〈和老年店員、高級職員談五反鬥爭（三）幫老闆做過錯事會不會受累？〉，《勞動報》，1952 年 2 月 26 日，第 2 版。

74 〈和老年店員、高級職員談五反鬥爭（四）腳踏兩頭船一定要落水〉，《勞動報》，1952 年 2 月 28 日，第 2 版。

75 〈和老年店員、高級職員談五反鬥爭（五）割掉「尾巴」愉快歸隊〉，《勞動報》，1952 年 2 月 29 日，第 2 版。

「資本家」及其家屬之間召開，特別是進入4月以後，會議上的模範發言頻繁地在廣播中播出。⁷⁶

然而，直至1952年2月下旬，多數「高級職員」仍然沒有表現出「五反」運動中應當表現出的最好態度，可以說仍處於黑暗中摸索的狀態。2月23日，中國經濟事業協進會召開「高級職員座談會」，出席者有20多名。「高級職員」在這次會議上的發言被如下報告給了上海市政府行政管理局工商組辦公室：

絕大多數（十六七人）都說，資方如何如何「開明」，「並不像報上所宣傳的那樣壞。」，認為他們的責任在於「幫助老闆坦白」，只要做到「啟發」，「提醒」就行了、有人甚至說：「我們要以團結為主，鬥爭為輔。」「最好不要抱仇視態度。」「要與人為善。」「下級職員對老闆的鬥爭態度，我看不慣。」等等。又有人說「現在工會有劃分界線的號召，但是另一方面如果「見死不救」也說不過去，真是兩面為難，心中非常苦悶。」⁷⁷

從這分報告中可以確認的是：《勞動報》的宣傳報導確實把握住「高級職員」們的心情，因此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也就是說，宣傳報導根據集會和座談會的報告舉出了詳細而具體的例子，因此，對於「高級職員」們探尋出黨、政府所希望的言行來表現是極其有用的，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達到了預期的宣傳效果。

1952年3月5日，上海市政府組織「五反」工作檢查隊，11日召開隊員大會，17日召開幹部大會。21日，選定36個行業的74家民營工廠和商店作為重點目標，派遣檢查隊，以開展運動。檢查隊進入工廠、商店後，首先，分別集合「職工」、「高級職員」、「資本家」召開會議，然後，通過集會或「小組」的形式讓工人、店員批判企業主，迫使企業主進行自我批判。3月25日，陳毅市長在市、區增產節約委員會擴大會議上正式宣告上海開始「五反」運動，其宣言並通過廣播向全市播放。宣言中，陳毅針對「高級職員」和「老年店員」呼籲道：「你們要勇敢檢舉不法資本家，拋棄『攻守同盟』，你們勇敢回到工人階級的隊伍裏來，在『五反』中立功改造和提高自己，人民政府不但可以不究既往，而且對你們的『五反』貢獻將有獎勵的。」⁷⁸

76 何永紅，《“五反”運動研究》（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2006），頁139。

77 市工商局工商組辦公室，〈五反運動情況(24)〉，1952年2月25日，上海市檔B182-1-373。

78 陳毅，〈為爭取反行賄、反偷稅漏稅、反盜竊國家資財、反偷工減料和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的運動底完全的徹底的勝利而鬥爭〉，《勞動報》，1952年3月26日，第2版。

《勞動報》也在3月25日召開了曾參與「五反」運動的11名「高級職員」和「模範店員」之座談會，讓他們針對陳毅市長的廣播內容進行發言，次日，即大張旗鼓地介紹他們的發言，宣傳「五反」運動中「高級職員」們所應當採取的態度。這些被預先挑選出來的發言，雖在表現上有所不同，但內容皆大同小異。「高級職員」和「老年店員」手頭上所掌握的有關資產階級不正當行為的情報和材料最多，若徹底坦白，則不會受到任何處分。因此，他們斷然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上，異口同聲地把資本家不正當的行為全盤抖出。⁷⁹

4月上旬，上海總工會的《勞動報》連載了「高級職員」和工人一起行動揭發資本家不正當行為的宣傳漫畫。無疑地，宣傳漫畫之目的是企圖從視覺上刺激群眾情感，以進行煽動。因此，從〔圖3〕可看出，工人和「高級職員」一律被畫成美男子、好青年，穿著工人服裝；相反地，資本家經常被畫成禿頂、肥胖，穿著西裝的模樣。



⑤店裏工會組織慢慢的健全起來，老闆就拉張惠鵬到錦江飯店吃飯，要張惠鵬退出工會來幫他對付工人，張惠鵬沒有答應。



⑥在說理鬥爭大會上，張惠鵬控訴了楊逸民的罪行，並警告他：只有徹底坦白，才能得到政府寬大處理！在羣衆壓力下，迫使奸商楊逸民在職工面前低頭發抖認了罪。（完）

附圖 3

資料來源：阿德編文，華三川畫，〈高級職員張惠鵬歸隊〉，《勞動報》1952年4月5、6、8日，第3版。

79 〈響應陳市長號召積極參加「五反」運動 為打退資產階級猖狂進攻而鬥爭！——本報召開模範店員、高級職員座談會〉，《勞動報》，1952年3月26日，第3版。

也就是說，爲了使宣傳漫畫具象地使人們對各階層抱有先入爲主的觀念，以使「高級職員」仿效工人般將資本家當作敵人來憎恨，因而有意識地設計出各階層的人物形象，對其極端地進行描繪。

五、「五反」運動中的「高級職員」和「資方代理人」

如此一來，政府和總工會大力地宣傳「高級職員」和「技術人員」、「會計員」和「老（年）店員」與工人一起團結起來揭發企業主，然而在此有一個現實的背景。對於檢查隊在應付「高級職員」時產生的問題，市工商局的「五反」委員會輔導部作了如下的報告。

有同志在與高級職員談話中漏了底。說：「我們對情況不瞭解，材料不多，主要是靠大家（指高級職員）了，你們早點弄好可以早點回去。」因而暴露了自己的底牌。⁸⁰

此即，黨、政府雖鼓勵一般民眾和工人、店員進行揭發，但是對於重點企業，則尚未收集到充足的揭發材料，因此其「高級職員」的揭發是不可或缺的。對於「高級職員」，黨、政府隱瞞了此一弱點，一面進行威嚇，一面顯出寬容，把「高級職員」「改造」成順從於群眾運動的追隨者。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總結了在 74 家重點目標民營企業中開展的「第一戰役」，把「爭取高級職員歸隊參戰」擺在了「勝利的關鍵所在」的位置。⁸¹ 對此，1952 年 4 月 1 日的《解放日報》〈社論〉宣傳道：「這次經驗證明，凡是高級職員與工人店員一起投入戰鬥的，就能免除任何膠著狀態，迅速解決鬥爭。但是，高級職員一般顧慮較多，覺悟較低。所以高級職員，必須採取團結教育的方針，拿活人活事，進行階級教育、政策教育、前途教育……」。另外，2 月 25 日，中央派遣財政部長薄一波到上海，一直待到 4 月中旬。薄一波在此期間向毛澤東逐一報告了上海「五反」運動的狀況，毛澤東則通過薄一波發出了許多直接指示。⁸² 毛澤東高度評價了中共上海市黨委的經驗，此即：積極利用「高級職員」，

⁸⁰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輔導部，〈五反運動情況(41)〉，1952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檔 B182-1-373。

⁸¹ 〈社論 接受重點檢查的經驗 為爭取「五反」運動的更大勝利而鬥爭〉，《解放日報》，1952 年 4 月 1 日，第 1 版。

⁸²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170-174。

在「五反」中取得了揭發成果。⁸³

就這樣，許多「高級職員」與工人、店員聯合起來揭發企業主，俾向黨、政府的代表者和工人們顯示其「階級覺悟的提高」。在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的情况報告中，記錄了「高級職員」們的發言，如「過去學了一套生意經，滿腦子想賺銅鈔發財當阿大，對老闆是惟命是從，現在可不能再隨便了，不但要考慮所做的事情是否合法，且要嚴格監視資方不許幹違法的事」、「我們高級職員必須要團結在群眾周圍，依靠群眾，才能有成績」之類。⁸⁴幾乎在同一時期，對於和「資方」結成了「攻守同盟」的「高級職員」，檢察隊對其本人及家屬進行教育，最終使「高級職員」揭發「老闆的不法行為」。對此，上海總工會的《勞動報》宣傳了一些實例。⁸⁵「高級職員」們的這些模範言行，與基於實際情况的宣傳相互參照，確立了一個統一的行動模式並加以推廣。據4月21日《新聞日報》的報導稱，在60萬職工工作的上海民營企業中，3千多個「高級職員」提供了1萬餘件揭發材料。⁸⁶

有一部分「高級職員」感到自己與青年工人們急進批判「溫情主義」和階級立場不明確的氣質不太協調，而且有時因擁有許多揭發材料，而比青年工人更有優越感，甚至還想設立獨立於工會的「五反」工作委員會。但是，可以說大部分「高級職員」皆醉心於在工人面前表現出加入「五反」隊伍的態度。他們「怕被青工視為『故作姿態，偽裝進步』，甚至怕被認為『別有用心』以致『另眼』看待」，這些情況也都被報告給了市工商局。⁸⁷

上海的「五反」運動的推進情況如下：第一期運動從1952年3月21日持續到30日，31日進行總結後，⁸⁸4月1日到12日是第二期，4月20日到28日是第三期，5月5日開始進入第四期。⁸⁹4月1日到11日，在2000家大型工廠、商店和1萬家

83 〈中央轉發上海市五反第一期總結報告的批語〉(1952年4月4日)，收入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毛澤東在上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92。

84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52)〉，1952年4月3日，上海市檔B182-1-373。

85 〈從檢查到定案——記華新儀器文具廠的「五反」鬥爭〉，《勞動報》，1952年4月8日，第1版。

86 見〈通過五反鬥爭和資產階級劃清了思想界線——六十萬私營企業職工結成堅強隊伍〉，《新聞日報》，1952年4月21日，第1版。這些數字當然也具有宣傳的意義，因此必須注意有無過度誇張之可能性。

87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48)〉，1952年3月29日，上海市檔B182-1-373。

88 〈為新的、更大規模的鬥爭準備好條件——本市五反第一戰役勝利完成〉，《勞動報》，1952年4月1日，第1版。

89 〈上海市「五反」運動進入新階段〉，《解放日報》，1952年5月5日，第1版。沈逸靜，〈「三反」、「五反」運動在上海〉，《當代上海當史文庫——歷史巨變——1949-1956》(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冊上，頁204-208。

中小工廠、商店中展開運動；4月13日到5月10日，進一步在6000家大型工廠、商店和8萬家中小工廠、商店中展開運動。⁹⁰在群眾運動階段性地進展過程中，從第二期以後，「面對面」的鬥爭方式改為「背靠背」的方式，在大部分企業之中，通過經營者之間的「互助互評」來解決問題。在檢查隊進入時，工人與經營者對峙的企業，僅是極少的一部分。應當注意的是：在上一期運動中被迫坦白的工商業者，在下一期運動中加入了揭發的行列（「打虎隊」）。據說，在第一期運動中坦白了不正當行為後參加第二期運動的工商業者有50名，在第一、二期中進行坦白後參加第三期運動的工商業者增加到1600名。⁹¹作為一個工商業者，安利公司副經理馬子培的發言，被市工商聯的機關雜誌《上海工商》做為宣傳。他說：「我是犯了大罪的人，我沒臉見人……〔中略〕我如同害了一場大病，非常虛弱，但是我坦白了之後，我感覺病好了，輕鬆了。」，「我覺悟了，我要向我們工商界鬥爭。今天在座的都是上海工商界的上層代表人物，假如你們不坦白，我就跟你們鬥爭到底！」⁹²據曾任工廠總經理，並親身體驗過「五反」運動的羅伯特·羅之回憶稱，這些曾被批判的工商業者因熟知那些被強制要求坦白的人物及其事業，有能力揭發出不正當行為，加上他們本身有極大的恐懼感，以至遠比一般的檢查隊員更加殘忍。⁹³

於是，作為開展「五反」運動的結果，「高級職員」和「資方代理人」的境遇發生了變化。首先，與企業主之間的人際關係完全被破壞掉了。據工商局4月30日的報告稱，資本家在運動的最高潮時期感覺到「政府寬大，工人偏差」，在運動告一段落的現在，感覺到「政府、工人都寬大，就是高級職員不好。」⁹⁴例如，據經營襪子工廠的徐文照說，「工人對資方是既鬥爭又團結，現在見面也招呼了，工人階級確是胸襟廣闊，大公無私。相反的在五反檢查後，資方代理人卻都不和資方合作了。」⁹⁵就這樣，在運動告一段落後，「高級職員」之所以依然表示出不跟企業主合作的態度，是因為他們很在意工人的目光，繼續戒備著不讓工人再次把他們當作「資方」來加以

90 潘漢年，〈關於“五反”運動情況〉（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52年5月），收入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潘漢年在上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347-351。

91 沈逸靜，〈“三反”、“五反”運動在上海〉，收入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當代上海黨史文庫——歷史巨變 1949-1956》，冊上，頁204-207。

92 胡傳樞，〈三反五反問答〉，《上海工商》，卷3期10（1952年4月10日），頁20-21。

93 Robert Loh and Humphrey Evans, *Escape from Red China* (New York: Coward-McCann, Inc., 1962), pp. 96-97.

94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72)〉，1952年4月30日，上海市檔B182-1-373。

95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71)〉，1952年4月29日。

攻擊。實際上，有報告稱：寶大祥綿布莊的某個「高級職員」在揭發了一本暗帳後，被發現另藏了一本暗帳，於是就被工人認為是「對資方留情面」而加以殘酷攻擊，最終於4月28日被迫服毒自殺。⁹⁶因此，黨、政府在許多場合動員企業職工，讓他們攻擊企業主，另一方面，黨、政府自己又無處不宣傳寬大政策，鼓動企業主與「高級職員」之間的對立，以此使企業主深陷精神上的孤立，成功地使企業主產生出對黨、政府的依存心。

在「五反」運動時期，對於「高級職員」把責任轉嫁到企業主頭上和投靠工人的做法，企業主表示出憤恨的心情，這從永安公司總經理郭琳爽之妻的發言中即可明白。她說：「高級職員『沒有良心』，爲了『討好』工人，爭取歸隊，把老闆的錯事都加油加醬的誇大起來，其實高級職員自己的毛病很多，他們不管三七二十一，都把責任推到老闆身上。」⁹⁷但是，有人則從相反的立場上來看待這一事態，例如，永成棉織廠的「資方代理人」林哲說：「『五反』中一般資方代理人都受了深刻的教育，勞方把我們當做資方鬥罵我們是資本家的走狗，而當『一旦事急』，資方又一腳踢開『死人不管』」。⁹⁸如此之下，「五反」運動完全破壞了企業主與「高級職員」之間的信賴關係，釀成了相互不信任和憎惡的感情。

第二，更爲嚴重的問題是，以「資方代理人」爲首，「高級職員」們紛紛辭職或放棄職務，此類事件層出不窮，致使許多企業無法進行經營與管理。⁹⁹「資方代理人」實際上是作爲「資方」的某一成員，來揭發不正當行爲，¹⁰⁰因此，他們害怕成爲鬥爭的對象，在企業內部的勞資協商會議上要求辭去代表「資本家」的職務，還進一步辭去經營、管理職務，響應工会的號召，加入「工人隊伍」之中，使企業主們不知所措。¹⁰¹特別是持股不多的「資方代理人」，更明顯有這種傾向。例如，在4月28日召開的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上，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郭棣活說：「永安有好幾個代理人要辭職。」又如，據申新九廠的工會報告稱，工務、業務處長等等大部

96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76)〉，1952年5月8日。

97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72)〉，1952年4月30日。

98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71)〉，1952年4月29日。

99 潘漢年，〈關於“五反”運動情況〉，收入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潘漢年在上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347-351。

100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輔導處總合科，〈資方代理人座談會情況總合報告〉，1953年7月23日，上海市檔C48-2-574-29~32。

101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46)〉，1952年3月27日，上海市檔B182-1-373。

分「資方代理人」都不願代表資本家一方，而想成為工人。¹⁰²許多「資方代理人」消極地履行職務，迴避責任，¹⁰³在會議上也不想發言。¹⁰⁴

的確，在「資方代理人」之中，有的廠長早已下定決心留任原職：「現在有兩條路：(一)跳黃浦(二)跟『我們』走」(在此「我們」的是「資方」)。即便如此，由於他們已喪失權威，在履行職務時面臨著困難。例如，王子建代表棉紡公會報告說，「慶豐事務所高級職員已與資方恢復後常態，但兩個副經理親自下廠到車間去時，車間主任和工人不理睬，使行政管理頗感困難……〔後略〕。廠長現在是指揮不動，工程師們不聽話，請他們（指工程師）搞生產計劃，不管也不提意見……〔中略〕而工會一有號召工程師馬上動手。」¹⁰⁵形成如下事態：「總之是行政上威信掃地，舊的一套管理辦法已不行了，而新的管理辦法尚未建立，因此廠長弄不下去了，很苦悶，難怪要辭職。」¹⁰⁶因此，在極端的場合甚至發生了這樣的情況：在4月29日市增產節約委員會召開座談會上，某工商業者提出：「現在國營提撥工人當行政幹部，私營是否可提撥工人當『資方代理人』。」¹⁰⁷

1952年5月12日，黨、政府為了打開局面，重建民營企業的管理體制，指示上海總工會召開「私營企業職員代表大會」。上海總工會召集了2000人的民營企業職員，上海總工會主席劉長勝發出了關於「團結資方搞好生產」的「重要指示」，副主席鍾民則呼籲「加強工人階級內部的團結，主動地團結、督促、協助資方，搞好生產。」¹⁰⁸同時，對於「五反」運動處於「勝利形勢」之中的工人，再次強調他們與職員特別是「高級職員」之間團結的重要性，宣傳道：「在相當長的一個時期中，工人兄弟更應當照顧和幫助職員，因為他們殘餘的小資產階級的意義還保留著，他們的生活方式可能與工人們有距離，但是我們還是應當幫助他們，提高他們。」¹⁰⁹

實際上，在「五反」運動之後，許多重要職員自認為是「腦力勞動者」或「技術人員」，想要逃出「資方代理人」的範圍，但結果依然被劃分為「資產階級」，繼

102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71)〉，1952年4月29日。

103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79)〉，1952年5月15日。

104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71)〉，1952年4月29日。

105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75)〉，1952年5月7日。

106 同前註。

107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72)〉，1952年4月30日。

108 〈上總召開私營企業職員代表會 號召加強工人階級內部的團結 並團結督促協助資方搞好生產〉，《解放日報》，1952年5月14日，第1版。

109 〈學習生活 當前私營企業的工人店員應當做什麼？〉，《新聞日報》，1952年5月12日，第5版。

續被迫擔任管理業務。「資方代理人」一般都抱有「自卑心理」，¹¹⁰並且由於他們既非工人，亦非資本家，情勢上對其極為不利。例如，中國安利公司的「資方代理人」馬子培說，「資方有私營企業條例，保護工人有工會，而資方代理人是沒有組織、條例來保障的。」企業主很難解雇工人，卻很容易解雇作為「資方代理人」的重要職員。因此，曾發生以下事實：「某廠資方開除一個資方代理人，在其開除理由中卻有一條是『不聽話的』，還有少數作風惡劣的資方表示『工會提意見我服從的，因為他們是領導階級，但資方代理人是我雇用的。』」此外，「資方代理人」在勞動保險和衛生福利、子女教育方面也非常不利，不要說無法和工人相比，有時甚至比不上「高級職員」。¹¹¹

第三，應當注意的是，「五反」運動使「高級職員」和「資方代理人」的生活態度為之一變，特別是衣著上的表現有大變化。過去，職員和商人與知識階層一樣，喜歡穿著一種名曰「長衫」之絲綢長褂，或著西裝上班，而在社會上獲得威信感和信賴感。但是，「五反」運動展開後，其改穿人民服，表現自己如同工人的一員。例如，1952年3月22日，中國經濟事業協進會召開的座談會上，某「高級職員」發言道：「我穿著解放前做的綢袍，青工們諷刺是『老闆派頭』『老作風』等。」¹¹²又如，在「五反」運動後各行業召開的座談會上，華豐染組一廠的廠長發言道：「潘副市長說穿西服是沒關係的，不過工人沒有像潘副市長那樣高的政治水平，所以我穿人民裝，實際是偽裝。」¹¹³

如上所述，人們扮演著黨、政府所希望的角色，業經宣傳後，則有更多的人模仿此角色以施展演技，在反覆施展這些演技的過程中，曾自居資本家和工人「中間」來發言與行動的這群人，漸漸地從城市和職場的風景中消失得無影無蹤。

六、民營企業的「民主改革補課」運動和職員階層

1952年5月20日，中共中央發出了「中共中央關於爭取『五反』鬥爭勝利結束

110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編，《本市五十二個主要行業業務座談會總合囉報告》，1953年7月，頁24，上海市檔C48-2-574。

111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輔導處總合科，〈資方代理人座談情況總合報告〉，1953年7月23日，上海市檔C48-2-574-29~32。

112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48)〉，1952年3月29日，上海市檔B182-1-373。

113 市工商局「五反」委員會聯絡部，〈五反運動情況(83)〉，1952年5月23日。

中的幾個問題的指示」，¹¹⁴ 要求根據事實來判斷「五毒」，並就此結束運動。7月10日，上海總工會主席劉長勝主持上海市「五反」工作隊員代表會議，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潘漢年在會上指出：上海市的「五反」運動「即將圓滿勝利結束」，上海總工會副主席鍾民進行了五反工作隊的總體報告。7月12日，在《解放日報》的頭版上報導了會議內容，宣告「上海市的『五反』運動已獲得圓滿的勝利。」¹¹⁵ 經過「五反」運動後，企業主和「高級職員」的威信掃地。在民營企業中，除了現有的勞資協商會議以外，還新設了增產節約委員會，有黨員和共青團員以及工人代表參與其中，監督企業之經營管理，企業主在行使「人事調配權」、「經營管理權」、「利潤分配權」等「三權」時受到極大的限制。¹¹⁶ 被視為「奸商」並受到職工攻擊的企業主，以及既對工人察顏觀色又攻擊企業主、並與企業主之間喪失信賴關係的「資方代理人」和「高級職員」們，皆在企業內失掉威信，取而代之的是，黨員和工人的權威則大大地增加。

但是，黨、政府爲了在企業內確立全面的威信，必須持續攻擊並排擠擁有權勢的工人，或令他們聽話。特別是需將國民黨統治時期即已存在，在工廠生產現場負責雇用和管理工人而被慣稱「工頭」或「拿摩溫」之職工頭目，作爲主要的攻擊目標。再者，伏案工作的普通職員，經「五反」運動後，依然認爲其地位比體力勞動的工人高。正如當時常聽到的如下說法：「學文化是爲了作書記工，做職員」、「到外面碰到朋友說『我在寫字間工作』」、「談戀愛時對女朋友隱瞞自己是老司務，只說是在公司裏做，結婚時大攝場面，結果背了一身債。」¹¹⁷ 因此，對於試圖壟斷權威的黨、政府來說，必須徹底使所有職員的威風掃地。

在國營企業和部分民營大企業中，從1951年上半年即開始進行「民主改革」之「補課」準備。自同年5月起，於各工廠推行正式的運動，管理職務和事務員的貪汙被一一揭發出來，在工人內部也進行「批評」與「自我批評」，並對職工進行思想教育。¹¹⁸ 1951年9月起，上海的「民主改革」運動在中共上海市工業委員會直接指揮下進行。但是，從12月開始，政治工作的重點已轉移到「三反」運動。

11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3，頁183-194。

115 〈上總召集「五反」工作隊員等萬餘人集會 總結「五反」成就指示今後方向〉，《解放日報》，1952年7月12日，第1版。

116 李維漢，《回顧與研究》（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727。

117 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五反積極份子訓練辦公室，〈學習簡報 第1號〉，1952年6月17日，上海市檔B13-2-106-1~3。

許多民營工廠中，在「五反」運動即將結束時並發動了「民主改革補課」運動（以下簡稱「民改」運動），目標是：(1)確立黨、團組織；(2)職員與工人的「團結」；(3)廢除「拿摩溫」和設置「生產小組」等。1952年7月上旬，共產黨上海市委員會從市、區機構和工會中選出3000餘人組織了「第一批民主改革工作隊」，同月30日設立了「私營工廠民主改革運動辦公室」。從8月上旬開始，32個工作隊開進74家民營工廠，正式開始「民改」運動，9月擴大到332家民營企業，年底擴大到1800多家，到次年春天，職工人數超過30人的民營企業中基本上已完成「民改」運動。¹¹⁹此外，在上海的「民改」運動中，最初選擇了市區的8家工廠為重點試驗工廠。¹²⁰本文以其中有史可循的華豐紡織印染第一廠（以下稱「華豐廠」）、永安紡織第二廠（以下稱「永安廠」）、恒大紡織廠（以下稱「恒大廠」）等三家工廠為例，以說明「民改」運動的具體情況和職員的動向。

各區政府掌管「民改」的部門以及各工廠的黨支部，在開啓「民改」運動之際對各工廠的職工情況作了如下分析。其對這些情況的認識都很類似，首先，在工人方面，把「封建勢力」和「拿摩溫」制度作為一個問題來看待。例如，其分析永安廠，「群眾在國營廠開始民主改革時已要求廢除拿摩溫制度，自五反以後，工人及職員（特別是職員）又提出了這一問題，這在『五反』『三反』中沒有解決」。在整個工廠的77個「拿摩溫」之中，除了最近幾年政府派遣的2名「積極分子」「黨員」之外，對另外75人制定計劃，並剝奪他們統管工人之專權。如此，「廢除壓迫工人束縛生產的不合理的拿摩溫制度，建立生產小組專制」，就成了「民改」運動的基本方針。¹²¹

其次，在職員方面，把「不團結」和「覺悟不高」作為一個問題來看待。除了指出職員和工人的「不團結」之外，還指出了職員同事之間的「不團結」。例如，在

118 之所以叫做「民主改革」的「補行」「補課」，是「因為民主改革的內容，有的在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及「五反」運動中已經解決了一些，或者已經初步解決了」。修孟千，《私營工廠怎樣進行民主改革補課 通俗講話》（上海：華東人民出版社，1953），頁5。關於1951年「民主改革」運動的狀況，參見谷泉陽子，《中國建國初期の政治と經濟：大眾運動と社會主義體制》，頁161-172。

119 鄭榮庚，〈建國初期上海的企業民主改革運動〉，收入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當代上海黨史文庫 歷史巨變 1949-1956》，冊上，頁214-236。

120 編者不詳（可能是市郊民主改革辦公室？），〈市郊私營工廠民主改革計劃表〉（1952年7月10日），上海市檔A71-2-621。

121 編者不詳（中共吳淞區委或者吳淞區的民主改革辦公室或者是中國紡織工會上海永安二廠委員會？），〈永安二廠民主改革補課計劃草案〉（1952年8月15日），上海市檔A71-2-1779-11~12。

恒大廠 1019 個職工中，職員僅 53 人，卻劃分為「上海事務所派」、「廠內事務派」、「車間裏的工務派」等派別，其中「上海事務所派」一派更被進一步劃分為「老闆親信派」、「一般低級職員派」、「高級職員派」等小派別。¹²²

另外，黨還認識到職員往往「雇用觀點」、「任務觀點」較強，但政治覺悟不足。¹²³ 例如，有人對於自身的工作表示「東家不要西家要」、「少管閒事多吃飯」之類的「單純技術飯碗觀點」。¹²⁴ 另一方面，有些工人還把「民改」運動誤解為「鬥職員」。¹²⁵ 因此，懼怕成為鬥爭對象的職員，神經質地觀望著形勢，「有事無事，去往工作組辦公室跑，看風頭聽音頭」，或「裝病請假」，「假裝殷勤」，極欲施展演技以求避難。¹²⁶

從 1952 年 8 月 2 日開始，華豐廠搶先正式發動了「民改」運動。華豐廠「民改」運動的步驟於 7 月 31 日就已制定。首先，幹部結束自我批評後，對職工進行「啓發動員報告」。屆時批判舊社會制度和「三大敵人」（地主、資產階級、國民黨反動派）。然後，在大會上進行「典型控訴」。在「訴苦」時，主要揭發「三大敵人」，接著，分小組進行「對比控訴」。亦即，對新社會和舊社會，革命和反革命，主人和奴隸進行對比，明確區別之，並要求批判前者。最後，則進行「思想動員報告」和「綜合報告」。¹²⁷

有關「民改」運動有幾點需要注意之處。首先，應當注意的是揭發材料的收集方法。例如，在永安廠，首先收集、整理、核對人事檔案、勞動保險登記、反動黨團登記以及鎮壓反革命時的材料、過去的事故記錄，標明編輯編號，以作為發現問題之線索。¹²⁸ 在永安廠，從作業場所「管制分子」的發言、治安保衛小組指導員的發言、或各種小型座談會上的發言、運動中的揭發或坦白等等言論中收集揭發材料，甚至從公安局及當事人的原籍或以前任職的機構、單位收集揭發材料。¹²⁹

第二，應當注意的是「反封建不反資本」的方針，在各工廠作業場所的組織重

122 編者不詳（楊思區的「民改」運動的相關組織？），〈恒大廠職員工作第二階段第一步小結〉（1952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檔 A71-2-1780-55~58。

123 同前註。

124 編者不詳，〈恒大廠職員工作第二階段第一步小結〉（1952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檔 A71-2-1780-55~58。

125 同前註。

126 從新市區分會傳發給新郊分會的報告書（1952 年 7 月 26 日）。

127 新市區民主改革辦公室，〈新市區華豐紡織廠民主改革補課工作計劃〉（1952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檔 A71-2-1777-10~19。

128 〈永安二廠民主改革補課計劃草案〉（1952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檔 A71-2-1779-11~12。

129 同前註。

組過程中，要求企業主和「資方代理人」協助。特別是組織了取締「反革命分子」「封建殘餘勢力」的治安保衛委員會、小組，在「拿摩溫」統管的作業場所成立生產小組，委任生產小組長，在此過程中，工廠的民主改革委員會重視「統一戰線工作」，即重視與「資方」之間的協商。¹³⁰

第三，「控訴」結束，運動告一段落之後，仍然把「民主建設工作」作為共產主義教育來抓，力圖在工廠內提高黨的權威。例如，華豐廠放映了蘇聯和中國出品的八部革命宣傳電影：即「革命搖籃維堡區」（蘇聯，1938）、「列寧在十月」（蘇聯，1939）、「她在保衛祖國」（蘇聯，1943）、「瑪麗黛傳」（The Prince's Shadow，蘇聯，1950）、「保衛勝利果實」（中國，1950）、「人民戰士」（中國，1950）、「幸福的生活」（內容不詳）、「幸福的會見」（內容不詳），總計有 480 人觀看了這些電影。此外還進行兩次圖片展覽，一次是「蘇聯社會主義的幸福生活」，另一次為「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總計 400 人參觀；另外，有 300 人購買了總計 450 冊有關共產主義的書籍。¹³¹

經歷了上述「民改」運動過程後，民營企業的職工體驗到怎麼樣的變化呢？第一，許多在共產黨取得政權以前統管工人的工頭和職員在生產現場喪失了威風和實權。也就是說，許多工人被揭發出來，託言其為秘密結社並與國民黨有牽連。尤其是，許多工會幹部被揭發，因此幾乎所有企業的工會進行過幹部改選。在 1952 年進行「民改」運動的企業之中，曾新設了 67 個工會。¹³²

第二，共產黨員、青年團員人數不斷增加，其權力得到了進一步強化。「民改」運動中，與清除「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性的宗派團體」、加強職員和工人的「團結」一樣，「幹群」關係的改善與黨員、青年團員的增加，也經常被視為目標並公開提出。亦即，取代過去那種廢除工頭的做法，並挖掘、培養忠於共產黨的人員，目的是將之提拔為新的「幹部」。例如，在華豐廠，從工人當中挑選「積極分子」，送至工廠新設的「職工業餘黨校」中進行「政治教育」，並將其中優秀者送入「工人政治學校」，使其入黨。¹³³ 在 1952 年進行「民改」運動的企業中，4214 人成為新黨員，並新設了

130 中共華豐紡織一廠支部，〈民主建設階段工作總結 1952 年 8 月 2 日到 12 月 2 日〉（1952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檔 A71-2-1777-63~72。

131 同前註。

132 何永紅，《“五反”運動研究》（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2006），頁 193。

133 華豐紡織廠支部，〈華豐紡織一廠民主改革第三階段工作計劃草案〉（1952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檔 A71-2-1777-43~48。

197 個黨支部。¹³⁴於是，共產黨利用「民改」運動，大幅提升了在工廠生產現場的影響力。

第三，「民改」運動後喪失了威風和實權的工頭及普通職員，對於履行職務持消極態度，遇有必要時，則對黨的方針和忠誠於黨的工人表示出服從的態度，一心表演給他們看。例如，恒大廠發動「民改」運動後出現了這樣一種情況：「群眾對那摩溫存有左的情緒，要她去掃地，洗尿布，倒痰盂，而那摩溫……採取對抗情緒，一如那摩溫廢除後生產中則採取消極態度。」¹³⁵也就是說，取代家長溫情主義的工頭來管理工人的人，並不是受過「現代」式工商業教育的管理職員，而是共產黨員、青年團員，或者是忠誠於他們的工人生產小組長。在上海 119 家紡織工廠中，在「民改」運動期間新選出了 2158 個生產小組長。¹³⁶

近年來，中國共產黨的黨史研究經常引用時任市工商聯副主任劉靖基所言「民主改革真是私營工廠的救星」，此語在強調「民改」運動對工業生產具有建設性的效果。¹³⁷這或許是劉靖基從「五反」運動後激增的勞資紛爭，並在「民改」運動中趨於平靜化的角度來評價的。但是，應當確定的是，在「五反」、「民改」兩大運動相繼登場的 1952 年，上海民營企業的營業額比率從年初的 72.47% 降至年底的 62.35%，特別是民營商業的營業額比率從上一年的 62.35% 降至 39.74%。¹³⁸這種「公盛私衰」的狀況，開闢了隨後民營企業公私合營化的道路，亦即社會主義化的道路。

結 語

從 1930 年代到 1950 年代，共產黨在城市中動員群眾的一貫特徵之一是，反覆地宣傳勞動現場的職員和工人之間的「團結」。其目的是多樣的，並且不斷在變化。在地下活動時代，主要為了擴大共產黨指導的勞工運動和抗日運動等勢力；建立政權的最初，主要是為了避免混亂，維持、發展生產；「五反」運動時期，主要是為了

134 何永紅，《“五反”運動研究》（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2006），頁 193。

135 市郊楊思區民主改革辦公室，〈楊思區民主改革「補課」工作中的初步總結〉（195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檔 A71-2-1773-12~25。

136 何永紅，《“五反”運動研究》（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2006），頁 192。

137 同前註。另參見沈逸靜，〈「三反」、「五反」運動在上海〉，收入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當代上海黨史文庫 歷史巨變 1949-1956》，冊上，頁 235-236。

138 劉愛民，〈上海工商業的兩次第調整〉，收入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當代上海黨史文庫 歷史巨變 1949-1956》，冊下，頁 555-571。

孤立企業主，使其歸順於黨、政府：「民主改革補課」運動時期，主要爲了掃除職員的權威和優越意識，所以必須宣傳職員和工人的「團結」。

共產黨在城市中掌握政權後，面臨著如何動員那些曾於民國時期體驗並體現近代性的「新中產階級」之課題。城市的企業職員被引導轉向追隨工人，而與資本家、經營者進行鬥爭。1948年8月中國共產黨在東北局勢確立後，誠如1949年4月劉少奇在天津的講話中所說，中國共產黨在要求企業職員與工人進行「團結」「聯合」「合作」的同時，亦強烈要求其在「思想」「作風」上的「改造」甚至「批評」。這一動員方法，從東北地區的城市沿用至華北的天津，進而沿用至華中的上海。其結果，產生各種問題，例如工人不遵從管理職員的指示，勞動紀律混亂；與此相對的是，職員懼怕被工人揭發而放棄管理之責。再者，對於技術員、管理員，或從事經營、管理的「高級職員」在加入工會之際，由於工會將個人的主觀、感情等要素做爲能否入會之判斷材料，因此想加入工會之際，他們必須對工人們表現關心和勤勉的態度，冀以成功地獲得工人的好感。

作爲1950年代初期共產黨動員城市大眾的特徵，還應當被指出的是，共產黨把「高級職員」們視爲「勝利的關鍵」，而予以特別重視。1952年2月，中共發動市增產節約委員會統管的「五反」運動，取代了市工商聯合會所主導的「四反」運動，群眾運動的緊張感迅速在上海工商業者之間高漲起來。上海總工會的機關雜誌《勞動報》主張工人和「高級職員」的「團結」，大力報導宣傳「高級職員」協助工人揭發企業主、店主的具體事例。宣傳漫畫將工人和「高級職員」畫成了令人憧憬的美男子好青年，而把工商業者畫成了令人憎惡的醜陋中老年男性。在此，指導「五反」運動的黨、政府隱藏其弱點，即必須藉由「高級職員」始可獲得材料來揭發企業主，故一方面對之進行威嚇，另一方面表示寬容，盼將「高級職員」「改造」成群眾運動的忠實追隨者。應當確定的是，黨、政府並非不去攻擊「高級職員」，而是給予稍許的懲戒和脅迫，使其忠實地遵從於政權的方針。

黨、政府在很多場合動員企業職工，使其攻擊企業主，另一方面，則隨處顯示出寬大，利用煽動企業主與「高級職員」之間的對立，使企業主陷於精神上的孤立，並讓企業主對黨、政府產生依存心。如此一來，「五反」運動完全破壞了企業主與「高級職員」之間的信賴關係，釀成相互不信任和憎惡之感情，但此爲利用群眾運動來揭發不法行爲的政策下之必然結果。「高級職員」紛紛辭職或放棄職務，或在企業內失去信用，無法履行管理業務。因之，在人民共和國初期，民國時期城市所培育的近代性遭受極大的損害。此外，許多「高級職員」在「五反」運動開始以後，不穿

西裝或「長衫」，改著人民服，表現自己為工人的一員，還自認是「腦力勞動者」或「技術人員」，急欲逃出「資方代理人」的範疇。然而，他們在「五反」運動結束後，屢被劃分為「資產階級」或「小資產階級」，而只能一面抱著「自卑心理」，一面繼續被迫擔當管理業務。

在上海民營企業中，自 1952 年 7 月宣告「五反」運動勝利後，馬不停蹄地發動了「民主改革補課」運動。此運動廢除了「拿摩溫」制度，然取代家長溫情主義的工頭者，不是受過「現代」式工商業教育的管理職員，而是共產黨員、青年團員，或忠實於中共的工人生產小組長。「民主改革補課」運動增加了企業內共產黨員、青年團員的人數和權威，另一方面，則剝奪了工頭和普通職員的威風、實權及其工作熱情。結果變成，在職場上，職員常常只顧對黨的方針以及忠實於黨的工人表示服從，而作為僅熱中於這種表演工作重心的職員越來越多。

人民共和國初期的群眾運動中促進的「思想改造」可說是對日常言行和態度的管制，強行要求人們在政治上施展演技。在片斷化的日常某個場景中，所謂的表演，大約是有權有勢的人們充當導演，而認可並服從導演的人們則進行表演。1950 年代的人們，不管願不願意，都跟政治掛上了鉤，因此，必須依靠表演來熬過的場面越來越多。在經歷了討論會、座談會、研究班、訓練班，召開大會、小組會等各種會議中，所進行的「教育」和「學習」，「批評」和「自我批評」後，人們只有藉由逼真的表演才能自保。再者，在群眾運動中，並以各種方法收集揭發材料，利用一切能利用的方法，例如各區「坦白檢舉接待室」「訴苦」或「坦白交代」、「檢舉箱」中所投入的「檢舉信」、各企業的人事檔案、勞動保險登記、反動黨團登記和鎮壓反革命時的材料、事故記錄、作業場所的「管制分子」和治安保衛小組指導員的報告，以及公安局或當事人原籍或以前任職的機構、單位的資料等。

報紙、雜誌、廣播、電影的宣傳，即利用上述各式各樣的材料，將所獲取的群眾運動的實例成果，予以理想化再展示出來。這對於人們打探黨、政府希望他們發表的言行，然後再表演出來，是極其有用的。在此意義上，其宣傳效果相當成功。黨、政府的宣傳，只有在各種大眾傳媒都很發達的近代城市，也只有針對那些日常即能利用大眾傳媒的城市中間階層，才能發揮巨大效力。「高級職員」們表演的模範言行，與理想化的具體事例之宣傳相互參照，並確立起成型的行動模式，進而推廣開來。人們扮演起黨、政府所期盼的角色，並且一經宣傳後，會有更多的人模仿這些角色。就在反覆施展這些演技的過程中，曾經自居於資本家和工人中間來發言、行動的這群人，逐漸從城市和職場的風景中消失得無影無蹤。

換言之，人們的表演行為即便不是出自本心，卻已然成為社會事實，再經大眾傳媒大力宣傳，從而促使社會階層的重組。此後，若有腦力、精神勞動者表明自己屬於中間階層，或具有此認識的話，不僅已毫無意義，甚至存在危險。從階層認識和待遇的層面來看，我們可以說，「新中產階級」確實已從 1950 年代初開始走向「消失」。但是，在此之後，從事管理、會計、事務、銷售等精神、腦力勞動工作，多數仍由社會地位跌落的舊式機關、企業之職員來承擔。因此，從職能層面來看，精神、腦力勞動者仍然潛伏於「群眾」和「幹部」之間。

總之，本文一面著眼於「新中產階級」，一面探討中國城市這一舞臺上所展開的近代性的變貌。1950 年代初的中國城市，雖然追求著與同時代歐美日的城市相同的功能性，卻呈現出一個完全不同的外觀。亦即，作為一個從事腦力、精神勞動的薪水生活者，對於近代城市社會的許多人來說，在某種程度上是普遍的經驗。但是，薪水生活者們是否皆能做為城市的中間階層呢？因此，也可以說，在近代城市社會的迂迴曲折的歷史進程中，仍具有各種各樣的可能性。

索引

一 畫

一貫道 284,288

二 畫

丁福保 239,270,285,289

二十四孝 287,296

八省會館 200

十三行 39,49

三 畫

三反(三反運動) 365-373,381,386,390

三槐茶園 217

上方山(楞伽山) 123,141

上海工商友誼會 177,189

上海仙學院 240-242

上海市工商聯合會 182,183,373,391

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 368,373,378,380,
384,386,391

上海全體商業公立事務所 172,173

上海佛教淨業社 284,295

上海佛學書局 284,296

上海房產公會 191

上海武術會 281

上海書畫研究會 279,295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 280,295

上海道德會 250,255-257,259,261,273,288,
291

上海總工會 74,362,366-368,371,373-375,

379-381,384,386,391

上海靈學會 270-272,288

大北茶廳 217

大字報 374

大村西崖 286

女丹 224,228,239,240

女店職員 72-76,79-81

女性消費 vii,53-57,59,60,65,69,82,83,164

小資產階級 107,372,375,384,392

山塘 116,121,124-127,133,134,139,146,147

工人 ii,28,29,58,80,123,187,188,190,198,
211,212,215,320,323,361,362,364-367,369,
370,374-376,378-392

《工商新聞》 331

工部局 92,95,171,175,177,179,185,191,192

四 畫

中日美術學會 281,295

中央運動場(The Auditorium) 88-98,104,
111

中國佛教會 276,283,286,295,296

中國紅十字會 276,280,295

紅十字會 104,266,267,276,280,295

紅卍字會 256,258,280,288,290,291,296

中國國貨公司 64,78,80,353,354

國貨公司 64,74,77-81,353,354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279,295

中國話劇史 297-300,307,311-314

話劇史 297-300,307,311-314,324

中國熱 51

中國濟生會 256,265,274,276,285,289,290,
293,295

丹道 226,227,231-233,239-242,246,249,
252-254

五反(五反運動) 365,366,369,371-376,378-
387,390-392

五願 257-259,273

元墓 131,137

內丹 xiii,221-224,226-234,236-246,248,
252,253,255,282

內造樣 28,29

公司創立會 182,329,350,351

公共租界 92,95,104,173,181,185,186,191,
192

公共領域 ii,iii,xii,273

公益 ix,102,180,264,284,286,358

天平 115,121,123,124,127,137,140,141,145

天竺山 131,135,146

天德教(天帝教) 287,290,296

天鵝絨 6,13,30

太平天國(太平軍) 132-135,140,146,148,
225,258,261,264,277

太湖 127-132,135,137,145-148

太虛 273,285-287,290,292,295,296

太極拳 282

支刪 121,123,124,127,138,145

文化消費 322,324

文明戲 298-307,310,311,316,317,319

日本租界(蘇州) 136,162

日常生活 iii,v,vi,xiv,1,18,32,57,82,202,219,
363

木瀆 127,130,135,147

毛織品 vi,1,3-7,10,12,13,17,26,30,32-34

水幫 200

王一亭(王震;白龍山人;覺器;本真)
xiii,273-287,289-296

王秀山 205,206

王穎(公審會常務主任) 163,168

五 畫

世界佛教居士林 277,281,283,285,286,295,
296

世界紅卍字會(道院) 249,255-257,273,280,
288,290,291,296

《仙道月報》 225,227,232,233,236,238,239,
242-246

仙學 xiii,222,228-231,233-236,240-242,
245,246,248,253,254

北京地毯 31

北京旗人 vi,1,10,15

可口可樂公司 352

古蹟 viii,130,132,139-143,145,146,148,149,
226

外丹 xiii,227,231-233,237

市民社會 iii,ix,xii,276

弘一(李叔同) 285,286

弘化社 284,296

本土化 vi,vii,39,45,47-51,111

「民主改革補課」運動(「民改」運動) 385,
387-392

民族主義 iii,155,159,163,222,228,230,241,
248,250,328

永安公司 60,62,64-67,69-71,73-75,77,78,
80,81,383

永安月刊 65-67

永安紡織公司 341-346,348,359

玄妙觀 116-118,132,134,137-141,146,149

申新紡織公司 341,346-348,359

石湖 124,127,132,137,138,141,146

六 畫

伍廷芳 92,272

任伯年 278,294

光、熱、力 iv,vii,97,101,111

先施公司 60,61,64,72-77

共同體 ix,199,228

共產黨 xii,73,81,186,189,195,246,293,314,
362-366,368,370,372,375,387,389-392

印光 285,287,289,290
 印刷文化 221,228,236,237,248
 印花稅 viii,158,159,340
 同仁輔元堂(輔元堂) 261-264,267,268,273
 同善社 225,250,288
 同業公會 v,ix,197,200,201,205-208,219,
 354,355,371-373,383
 同盟會 279,295
 同興茶社客棧 215
 茶社客棧 215
 回力球 v,vii,xiv,85-108,110-112,114
 《回力球週刊》 93,94
 在理教 288
 多元的城市性 xv
 多元現代性 iv,xv
 《字林西報》 329-331
 成本 xi,5,6,56,156,179,204-208,219,225,
 243,343,354,355
 成都市茶社商業職業公會 197
 《成都市茶館業取締辦法》 214
 茶館業取締辦法 214,216
 朱之榛 157
 百貨公司 v,vii,viii,53-55,58-65,67-77,79-
 83,112,114
 羽紗 2,5,6,8,12-14,16,17,26,32-35
 自主性 vii,ix,x,xii,54,191
 自行車 vi,51
 自我批評 365,366,372,386,388,392
 自治性 i,ix,x,241
 自鳴鐘 vi,1,4,39-45,47,48,51
 行會 x,31,184,198-200,202,209,211,212,
 218,219,345,355

七 畫

何炳棣(Ho, Ping-ti) 198
 作坊 30,31,43
 余治 267
 吳昌碩 277,279,281,286,295
 宋教仁 276,279,284,295
 我群 ix

扶乩 xiii,250,256,265,270,271,274,277,281,
 286-291,295
 「批評」 366,386,391,392
 李平書 278-280,295
 李佳白 292
 狄葆賢 285
 私娼 151,152,160,163-165,168
 里梅克(Elizabeth Remick) 155,161

八 畫

刺激感 vii,97,100,111
 協商 ix,x,18,23,65,88,174,175,178-181,192,
 202,219,220,383,386,389
 夜上海 89
 姑蘇城圖 121,122
 宗教團體 xiv,xv,250,256,289
 官娼 viii,151,160,165-168
 尙賢堂 292
 店員 vii,55,72-83,361,362,367,374-381,384
 房地產市場(蘇州) 156
 房客聯合會 v,ix,x,171,173,175-196
 房租協餉 193
 《拉歇司脫》(La Cesta) 93
 明善書局 284
 果育堂 260,262-268
 法租界 89,95,97,104,182,185,186,188,190
 192,241,242,245,246
 物質文化 xi,2,25,86,111,112,322
 社會網絡 xiv,223,224,246
 花瓶 11,13,80
 花會 vii,86,107-110,116
 虎丘(虎邱) 115-117,121,124-130,133,134,
 139-141,143,145-147
 近代早期 113
 金星玻璃 20,21,27,32
 金泉茶園 216,218
 長三 6,21,155,157,159
 阿彌陀佛 285,295
 雨服 5,16

九 畫

信交風潮 174,184,186,187,195
 冒襄 47
 南京條約 49,273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356-359
 哈同花園 223,285,295
 城市化 i-iii,xiv,2,44,51,114,147
 城市史研究群 i,275
 城市性 ix,xv,154,195
 城隍廟 118,132,146
 幽冥鐘 281,295
 思想改造 372,375,392
 政治表演 xii
 施省之 280,285
 查帳 215,329,333-338,341-350,353-359
 查驗資本 350,351
 洋布 vi,13,15,26,27,29,46-48,51,262
 洋拼嵌(mosaic) 37,38,40,45,46,49
 洋貨 v,vi,viii,xiv,1,3,8,9,12,13,22,24,28,29,32,37-42,45-47,49,51,59,73,75,76,114,126
 洋貨街 45-47
 洋菊洋桃 vi,39-41,45,48
 洋樓洋房 vi,49-51,86,88
 洋緞 12,15
 洋錦 10,11,13,15,25,27,30
 洞庭山 128,130,132,135,145,146
 炫耀性消費 28
 科學 iii,v,ix,xi,xiii,xiv,7,57,65,71,73,74,86,97,110,136,171,177,178,197,201,203,214,222-224,226,231-236,241,247,248,259,269-272,274,280,288,291,292,294,307,328,343,346,347,358,362,371
 紅樓夢 1,13-17,20,21,42,46
 耶穌會士 1,3,19,20,23,32,42,47,50
 胥閘門馬路 155,156,161
 致柔拳社 282,296
 英國東印度公司 3-9,13,17,27,30,32,35

十 畫

修煉 221-225,227-231,233,234,236-242,245,248,253,255,273,284
 修煉團體 233,236,239
 套裝旅遊 113,140,145,147
 家庭主婦 56,57,59,65,82,109,163
 家庭改進運動 69
 宮廷文化 16
 拿摩溫 386,387,389,392
 旅行社 viii,113,114,139,140,146,147
 旅行雜誌 139-141,143,145,146
 旅遊業 viii,xiv,113-115,132,137,140-142,145,146,148
 旅遊團 113,114
 時裝表演 63-65,67,83
 消費女性 vii,53,70,82,83,112
 消費文化 v-vii,23,39,41,44,48,54,68,74,82,83
 消費行爲 vi,39,46,48,51,54,59,155,324
 消費男性 112
 消費空間 54,55,59
 消費傳統的現代旅遊 viii,142,148
 現代旅遊 viii,113-115,132,137,140,142,145,146,148
 海格(Haig Assadourian) 87,88,91,94
 茶社(業) v,ix,x,162,163,165,168,197,198,200-205,207-215,217-220
 茶桌捐 210-212
 記帳 215,337,343,345,350
 財務 231,329,338,355
 迷信 xiii,221,241,248,253,271,274,283,288,289
 馬路商界聯合會 174,182,183,191,195
 高鶴年 285

十一 畫

商人 ii,viii,2,3,9,42,43,47,59,64,67,154,156,161,162,166,168,169,172-174,176,187,195,198,200,211,212,214,217,219,227,236,263,

264,274,275,278-280,285,288,318,340,341,385
 商業化 xi,43-45,87,89,315-317,323,324
 商標 329,334-341,343,345,348-350,352-354,359
 啤酒 vi,48,49,51,95
 國民黨 viii,x,154,158,159,165,186,187,189,192-196,201,205,366,368,369,386,388,389
 國貨 32,46,52,55,59,64,74,77-83,163,164,353,354
 國貨商場(蘇州) 163,164
 國語化 319,321,323,324
 婦聯會 158,165
 專利 329,334-337,339,349,350
 專業 x,xi,51,74,80,140,177,224,298-300,302,304,308,313,314,318,327-329,333,335,338,339,341,345,347-350,355,357-359,362
 崇道院 255-257
 常州老五 152,153,163
 帳房 328,330,346,347,358,359,374
 帳務 328,333,334,345-347,357
 康克令 75,77,78,80,81
 惟盈旅店 136
 救贖團體(救世團體) xiv,225,288-292
 晨報 62,301
 晨報副鐫 301,303-313,319,321
 曹聚仁 101,103,104,106,138
 梁啓超 55,56,59,247,250,269,289,312
 淞滙房客總聯合會 188,189,191,192
 淫業稅 158
 球路 vii,86,102,104-107,112
 現代化 i-vi,viii,x,xi,xiii,xiv,50,97,113,128,136,141,148,154,155,160,169,197,221-223,232-234,248,261,270,271,274,276,288,294,297,298,317,322-325,368
 現代性 i-ix,xi,xiii-xv,37,38,44,47,49,51,52,54,55,81-83,86,95-98,111,113,114,146,148,196,197,221,247,248,251,274,276,292-294,298,317,323-325,359,361,363
 現代城市文化 298,324

盛佩玉 69
 盛宣懷 69,265-267
 章克標 101
 脫魅 294
 荷花蕩 115,124,127,132,137,138,146
 許冀公 175-178
 速度或持續性地增速(acceleration) 97
 遜百克(A. du Pac de Marsoulies) 89
 郭婉瑩 69
 陳大悲 300-309,312,324
 陳其美 279,295
 陳國樑 176,177,182,183
 陳微明 282
 陳櫻寧 xiii,221-232,234,235,237-242,244-246,248,253,254,282,293
 陸全(蘇州市長) 160
 陸錫侯 89,111

十二畫

喇嘛 10-12,24,26,27,32
 惠羅公司(Whiteaway Laidlaw) 61,73
 提奧杜拉(Teodoro Jauregui) 87,88,91,98
 《揚善半月刊》224-236,238-242,253
 普陀山 285,295
 減租運動 v,x,162,171-174,177,183,186-196
 湖社 282
 稅務 158,200,201,208-210,329,338,347,349,350,355,359
 粵海關 1,3,6,8,13,19,46
 善書 225,262,264,266,267,269,270,281,284,291,292,296
 華洋義賑會 273,276,280,295
 華洋關係 vi
 註冊 89,201,215,329,334-341,343,345,348-350,352-356,359
 跑狗 85,86,89,92-95,102,111,112
 跑馬 85,86,89,95,102,108,111,112
 進香 116-118,121,123,131,132,135,137,138,146-148
 開平 50,266,269

黃涵之(黃慶瀾) 280,282,285

十三畫

傳統戲曲 xi,297-300,302,317-319,322-324
園林 40,116,118-121,127,132,138,140,141,146
圓瑛 285,286,290,296
《廈門志》 46
想像的族群 xiv
愛美的戲劇 302-312,316,323,324
搖灘 86,107
新中產階級 361,363,391,393
新康里 178-183,188,189,194,195
新新公司 71,73,75,76
《新聞報》 62,92,182,183,194,266,330-332,340-342,348,363,374
新興職業人 v,x-xii,147
業餘話劇 298,301-303,312,323
溥儀 51
節日 115,116,121,123-125,137,146,202,213
經元善 261,263-270,273
群己關係 v,xiv
群體 v,ix-xi,xiv,2,59,62,81,172-174,194,195,197,241,270,322,327,328,334,363
葉爾愷 284
萬國道德會 288
道德會 250,255-257,259,261,273,288,291
萬啓型 249,253-255
資方代理人(代理人) 364,367,372,380,382-386,389,392
資產階級 ii,56,81,107,248,363,365,372,373,375,376,379,381,384,388,392
遊觀 viii,113-118,121,123,124,127-134,136-139,142,143,146-149
道教 v,xiii,xiv,221-234,236,238-240,242-246,248-255,258,283,284,289,291,293
閩北 185-188,190,191
電力 86,97

十四畫

廖文長 197,206-208
歌女(茶社,民生社) 160,162-168
茶社 v,ix,x,162,163,165,168,197,198,200-205,207-215,217-220
民生社 viii,163-168
漲價 202-208,243
滬寧鐵路 136
福利公司(Hall & Holtz) 61,70
福壽寶藏 291,292,296
維生主義 234
蒲伯英 302,304-307,309,312,313,317,319

十五畫

劇場化 314,321,324
劉少奇 365,366,391
劉長勝 368,384,386
《劍橋現代主義指南》 37
廟會 116-119,123,125,138,146,147,149,266,318
廣州行商 4
廣告 44,57,58,60-65,67,70,71,76,78,82,88,92-94,97,98,104,105,139,140,146,163,164,264,271,311,324,332,333,350,363
德士古油公司 353
徵稅 209,212,347
摩登女子 57-59,66
潘漢年(潘副市長) 368,382,383,385,386
龍市 173,186,211,212
賭博 vii,85-87,90,92,95,97,101-103,107-112,318
鄭觀應 v,xiii,xiv,222,224,247-268,270-274,289,293
鄧尉 129-131,137,141,145

十六畫

橡皮股票風潮 172,194
積極分子 374,376,387,389
穆時英 101

靜坐 14,222,224,228,242,246,282,286
龍沙識 270

十七畫

《戲劇》月刊 303-305,307,313
檢舉箱 372,373,392
濟公 256,265,271,274,276,290-292
澀澤榮一 281
翼化堂 223-225,227-229,233,243,270
聲、光、化、電 vii,97,101

十八畫

職員 v,xi,xii,65,66,68,72-77,79-82,101,
176,179,189,322,343,346,361-367,369-371,
374-393
高級職員 79,176,364,365,370,374-386,
388,391,392
高級技術職員 369
下級職員 365,378
職業 v,x-xii,xiv,56,80,82,88,99,102,114,
123,128,147,167,186,195,197,200,217,221,
223,231,297-308,310-317,321-325,327-
329,332,334,338,355,358,359,362-364
職業化 298,310-317,321-325
職業話劇 v,xi,297-300,310,312,316,317,
322-324
舊戲 297-299,302,306,312,317-319
鎮江市 158

十九畫

羅迦陵 285

藝術性和通俗性 317
關東大地震 281,291,295
關網之(關炯之) 280,282

二十畫

嚴譎聲 181,182
蘇州織造 14,30
覺社 283,285,295
覺雲壇 291
贏家分成法(pari-mutuel) 89,102

二十一畫

顧問 192,329,338,342,345,346,350

二十四畫

靈學 270-272,288
靈巖 121,127,130,135,141,145

二十五畫

觀世音菩薩 284,295

三十畫

鸞堂 v,xiii,249,250,256,258,267,268,270,
274

Bryna Goodman iii,198,199,279,318
Peter Golas 198,202
William T. Rowe ii,xii,198